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施继军和云波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名称 6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6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6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7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0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3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6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8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8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9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9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40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落实财务核查工作的专项说明 44

一、保荐机构遵循的核查要求 44

二、保荐机构对重点事项核查情况的说明 44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55

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办理备案的情况 55

二、核查过程 55

三、结论 56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牧高笛股份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9 万股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施继军、云波作为牧高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上海银行 IPO、航天机电 IPO、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上实联合增发、上实联合配股、航天机电配股、张江高科配股、中色股份配股、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云波先生：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协办人：袁捷，美国波士顿萨福克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参与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池惠涛、张晓、彭辰、袁业辰、赵泽元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MEFLY OUTDOOR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陆暾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95551737R
注册地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电话：	0574-27718107
传真：	0574-87679566
邮政编码：	324000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mobigarden.com.cn
经营范围：	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一）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二）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三）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四）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国泰君安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议认为：牧高笛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牧高笛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管人员已掌握必备的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推荐牧高笛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3）《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4）《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5）《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6）《关于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的议案》；

7）《关于股票上市地的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7）《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聘任制造总监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5 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12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3）《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4）《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5）《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6）《关于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的议案》；

7）《关于股票上市地的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7）《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5 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4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俞静、马其刚、余立平等 8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均授权陆暾华先生代表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7 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向立信会计师了解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800200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自2006年10月31日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走访了主要资产的登记或核发政府机关，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变动情况为：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1）2006 年 10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陆暾华、黄芳、程素珍、马其刚和徐静，其中陆暾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2007 年 10 月，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素珍为公司董事，原董事程素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2012 年 9 月，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暾峰、陈外华和周艳为公司董事，原董事马其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2014 年 1 月，杜素珍辞去董事职务。

5）2014 年 2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奕明、韩云钢、李进一为公司独立董事。增选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陆暾华、黄芳、陆暾峰、徐静、陈外华、周艳、胡奕明、韩云钢和李进一，陆暾华担任董事长。

6）2015 年 6 月，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赛为公司董事，原董事黄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7）2015 年 10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暾华、陆暾峰、黄赛、徐静、周艳、陈外华为公司董事，选举李进一、韩云钢和胡奕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月，发行人董事会选举陆暾华为董事长，选举陆暾峰为副董事长。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陆暾华为公司总经理。

2）2012 年 9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聘任陆暾华为公司总经理。

3）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陆暾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公司内销产品总监。

4）2014年9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马其刚为公司制造总监。

5）2015年10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陆暾华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陆暾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发行人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发行人内销产品总监，聘任马其刚为发行人制造总监。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其中，陆暾华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54.39%的股权，黄芳持有东极青华45.61%的股权，陆暾峰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嘉拓51%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以及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主要由陆暾华和陆暾峰共同决定或实施实质影响。

2014年8月18日，黄芳与陆暾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东极青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陆暾华，不再间接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股权，已不满足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陆暾华和陆暾峰。2015年6月，黄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认定未导致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并不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也不会影响到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辅导人员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并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7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和主要股东的相关资料，走访了工商、税收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并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律师发表的合规经营意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并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7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7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

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283,339.63元、51,094,589.33元**和47,486,891.80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为

132,864,820.76元，超过3,000.00万元；

（2）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1,978,003.93元、454,972,294.31元和430,748,389.21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为1,317,698,687.45元，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4）发行人2016年12月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0%，不高于20%；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03,331,976.57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登记资料、税收优惠文件及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资产完整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或拥有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研发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7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核准或备案规定外，其他各个项目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已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备案，该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已有的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 D-10 地块，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的纺织服装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了充分调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发行人律师列席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进行的充分尽职调查、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是否发售存量股份对发行后持股比例的影响不大，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管理团队也不会因股东是否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因公司股东发售存量股份而受到影响。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包括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国内外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国外主要国家实体经济复苏，新兴市场经济稳定发展。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出口商品总额分别为 23,422.93 亿美元、22,749.50 亿美元和 **20,974.44 亿美元**。虽然我国出口商品总额仍然较大，但是由于全球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较大规模的经济危机仍然有可能发生，这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经济的增速回落比较明显，2013 年我国 GDP 增长率为 7.7%，2014 年增长率为 7.4%，2015 年增长率为 6.9%，我国经济进入结构改善、质量提高的中速增长阶段。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变对于消费零售市场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消费者信心不足、购买意愿下降等方面，公司内销业务面临一定的国内市场环境压力。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外户外用品生产、销售企业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同时国内户外用品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利用自身优

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发行人在国内外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有可能出现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消费时尚变化风险

户外产品兼具功能性和时尚性，发行人需要及时跟踪行业的时尚变化，预测、评估和响应消费者的心理需求，并体现在新产品开发中。发行人多年来从事户外用品的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能较为准确地把握最新的时尚趋势。但随着近年来时尚变化速度的加快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设计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将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发行人品牌认可度的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品牌维护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创立和培育，形成了独特的品牌风格。发行人紧贴消费者需求，有效把握了不同时期的消费者的偏好变化，将功能性、时尚性与牧高笛品牌相融合，满足消费者的功能需求和情感需求，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成功维护或持续扩大牧高笛品牌的影响力，或者发行人品牌被未经授权的使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品牌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1、主要销售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境外客户分布在六大洲的 20 余个国家及地区，其中部分国家及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国家及地区政治或经济动荡进一步加剧，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2、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通过经销商销售是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重要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有助于公

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扩张，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依赖于各区域经销商所发展的销售网络。如果经销商不能有效维护和发展其所在区域的销售网络，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同时，公司在对经销商渠道进行调整优化时，如不能及时开发新的优质经销商，或新引进的经销商盈利能力不能及时体现，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3、直营销售渠道经营未达预期需要调整的风险

直营销售渠道是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未来的主要业务模式。直营销售渠道经营情况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是否适合当地的消费需求、价格是否符合当地的消费水平、销售政策是否满足当地的消费习惯、门店的选址是否恰当、日常运营的费用是否有效控制、新商业模式的兴起是否带来冲击等各种因素均会对门店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如上述不利情况出现后公司未能及时作出调整和改善，造成门店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有可能出现公司大范围进行直营门店调整的风险。

4、户外用品连锁零售模式的主要风险

目前，连锁零售模式是国内外户外用品企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如迪卡侬、探路者等典型的户外用品企业均采用该种模式扩大自身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但连锁零售模式也存在以下经营风险：

（1）企业运营管理能力无法匹配连锁零售模式下营销网络扩大的风险

连锁零售模式下，户外用品企业通过门店数量的增长以拓展营销网络并且展示企业自身的品牌形象。随着企业销售区域的扩大和门店数量的增长，连锁零售模式对企业的门店选址、物流配送、财务管理、营销策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等综合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自身管理能力的发展滞后于快速发展的营销网络，那么将可能影响户外用品连锁零售模式的有效发展以及企业的经营业绩。

（2）资金需求无法满足的风险

连锁零售模式下，随着企业的零售网络、经营规模和门店数量会不断增长，与其配套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企业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日益扩大；此外商业、物业价格不断攀升，流通环节的成本也在不断增加。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解决营销网络扩大带来的资金问题，

那么将会阻碍连锁零售商业模式的有效运行，对企业的后续发展带来风险。

（3）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随着连锁零售模式下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企业对运营、营销、物流和信息等各方面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综合性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目前，户外用品零售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但行业相关人才的成长仍处于萌芽阶段，与行业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人才缺口。当前大部分行业人才来自体育用品、服装行业或户外用品代加工企业，不能完全符合户外用品连锁零售的人才要求，如果这种形式长期无法改变，那么将对户外用品企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电子商务模式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爆发式增长已经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通过电子商务进行购物。实体连锁零售模式正在受到效率更高、选择更广、传播更快的电子商务模式的冲击，加之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激烈竞争，将会影响连锁零售模式下户外用品企业业务的发展。

（5）连锁门店租金水平上涨风险

户外用品连锁零售企业多通过租赁模式开设店铺，租金是企业主要承担的经营成本之一。随着一、二线城市中心的商圈的稀缺性进一步加大以及相关费用的增加，近年来商业物业的租金也呈现上涨趋势。较高的租金费用不利于户外用品企业的连锁零售网络快速扩张，从而影响企业的健康、稳定、长久的发展。

（6）门店选址失当的风险

连锁零售模式下门店的选择需要考虑的状况包括城市地理位置、经济地位、城市化水平与发展规划、交通状况、人口结构、消费者购买习惯和购买力、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然而，随着这些因素的动态变化，将可能导致商圈的迁移，从而影响门店的经营效益。门店选址一旦失当，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上的风险，直接影响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和经营效益。

5、电子商务渠道开展不当的风险

电子商务渠道是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高速发展的业务模式。近年来电子商务得到了迅猛发展，网络销售在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占比逐年提高，对传统的零售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电子商务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成立电子商务部，在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了网络旗舰店。但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依赖于实体渠道，网络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不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利用电子商务渠道，或者不能有效协调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和实体渠道，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不利影响。

6、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所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户外用品行业的竞争建立在多项因素的基础上，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产品质量以及营销渠道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领先的其他户外用品公司。随着我国参与户外运动的消费者越来越多，我国市场已成为国内外知名户外运动品牌竞相争夺的重点市场，大批优质品牌和国际大牌通过在国内布点零售网络，抢占市场份额，户外用品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凭借在户外用品行业的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然而，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维持品牌的美誉度、及时提高产品质量或者有效拓展营销渠道，公司将面临由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销网络的战略布局。

7、研发设计能力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变化的风险

随着户外用品行业消费者数量的不断增加，消费者对户外运动的专业化认知水平的不断加深，从而导致其需求更加多元化、个性化以及复杂化。公司需要不断创新并且设计出新的产品以应对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尽管公司拥有较多富有经验的设计师以及技术开发人员，然而，如果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变化，这将对公司营销模式的顺利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8、除帐篷产品外其他产品依赖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除帐篷产品外其他产品采用外包的方式生产。本公司已就供应商的筛选和评判形成了一套标准，在以往的合作过程中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和管理水平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规模的需要。随着今后公司总体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的供应商开发能力和供应商管控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公司在产品交

货期和产品品质上可能会面临一定风险。

9、用工短缺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帐篷类产品由公司自有工厂组织生产，帐篷及装备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环节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劳动力成本是构成公司帐篷及装备类产品的主要成本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内企业对劳动用工的需求不断提高，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随着未来我国国际贸易规模的波动、外汇储备的变化，不排除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相关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趋势，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11、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公司有部分生产用房系租赁所得，出租人未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公司若因上述租赁的产权瑕疵问题而不能合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租赁新生产用房，从而承受相应成本，给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合计控制发行人87.28%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发行人现象的发生，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滞后于发行人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入运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逐步提升，同时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也将日趋复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模式的风险

自有品牌“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一种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未来可能会成为国内户外用品行业零售模式的发展趋势。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店内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目标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需求，目前已获得预期的市场反映和消费者的认可。

与直营店相比，“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对店内人员素质的要求更高，包括店铺的运营维护、人员的绩效管理和激励、服务的推进优化等在内的管理系统更为复杂。正是因为“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以上的特点，其对公司品牌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尽管公司营销经营网络的扩张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然而在“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的扩张过程中如果出现营销人员没有到位、物流仓储体系统没有跟上公司发展的情况，则势必减缓营销网络扩张的速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发行人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营销及

开拓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13个城市拟开设16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由于不同地区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差异，部分地区门店收益有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同时，“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大部分门店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如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租赁目标门店，或租赁期满后因各种原因无法续租或租金持续上涨，将给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与此前年度相比将出现下降的情况。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30,748,389.21**	454,972,294.31	431,978,003.93
净利润	**47,486,891.80**	54,243,046.73	35,063,38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86,891.80**	54,243,046.73	35,063,385.73

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和零售行业增长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内外销业务市场开拓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期间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未来整体宏观经济增速和零售行业增长趋缓，国内外户外用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需求也在持续变化，本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因此本公司未来整体业绩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值为 17,617.10 万元、15,868.88 万元和 **20,355.8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52.55%、51.30%和 **56.21%**，占比较高。公司外销存货规模主要受 OEM/ODM 业务订单情况、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境外生产基地运输物流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而内销存货规模主要受自主品牌业务订货情况以及公司促销活动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的规模很可能随之扩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发生滞销情况，存货跌价的风险也可能相应增加，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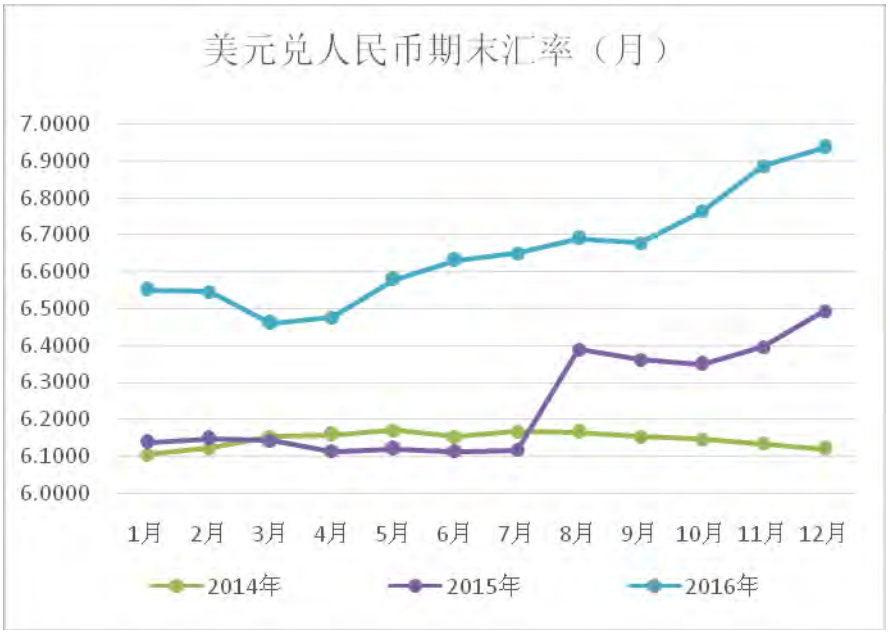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 5,589.41 万元、3,557.93 万元和 **2,557.7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16.67%、11.50%和 **7.06%**。公司外销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受 OEM/ODM 业务发展规模、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以及公司给予外销客户的账期等因素影响，而内销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受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发展规模以及公司给予内销客户的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对客户信用政策的可能调整，应收账款的规模可能也会随之扩大，如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坏账的风险也可能相应增加，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的帐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等，作为石油的下游衍生品，公司生产成本与油价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若未来与石油相关的化工材料价格随油价上涨，将会增加本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上调产品售价和加强成本控制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人民币汇率升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OEM/ODM 业务销售收入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并多以美元结算。此外，公司产品自签订订单至收汇周期较长，通常在 6-9 个月之间，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 6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自境外，且多以美元计价结算。如果人民币出现升值，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大。主要体现为：自签订境外销售订单至该订单款项收汇之日，期间人民币升值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减少。其中自签订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减少收入；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则因人民币升值而增加汇兑损失。此外，因人民币升值，在公司出口产品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将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6、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9元/股、1.02元/股和**1.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

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共存。发行人的业绩水平、股市的供求关系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均会对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充分的了解。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的 OEM/ODM 业务出口规模在国内同类可比公司中处于前列。根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帐篷类产品出口额在国内同类出口企业中排名分别为第三位和第二位。

发行人的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市场营业规模目前低于已上市可比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72.88 万元、17,046.28 万元和 16,454.18 万元，自主品牌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2、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 ODM/OEM 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天津环球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洋帆实业有限公司等露营帐篷类专业代工出口企业。上述企业在产品种类、目标客户和生产规模等各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竞争。

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以“探路者”为代表的国内知名品牌，该类品牌在产品种类、市场定位、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OEM/ODM 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以“诚信、合作、共赢”为原则，重视与国外客户的交流合作，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实现从最初的 OEM 服务模式向 ODM 服务模式的转变。发行人在工艺设计、材料品质、生产效率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无形的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业务方面，依托发行人多年外销业务所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对国内外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发行人开始开拓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建立和发展自主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2003 年，牧高笛品牌露营帐篷及装备产品开始进入国内市场，2009 年，发行人启动牧高笛品牌服装业务。发行人坚持建设和发展自主品牌，高度重视自主品牌产品的设计开发、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人才培训和品牌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已经在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取得广泛的认可。

2、多渠道营销优势

立足于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发行人分阶段有序的开拓营销渠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经销和直营渠道销售终端 **333** 家；发行人的专业户外店客户数量逾 **500** 家，发行人上述销售渠道终端涵盖百货商场店、购物中心店、综合街边店等各种形式，从不同层面贴近目标消费群体。2013 年起，发行人开始开拓和运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目前已经在国内几大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直营店，合作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当当网”等，电子商务渠道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形成了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格局。

在营销网络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形成了一整套较为成熟规范的管理体系，覆盖了经销商的筛选、订货会组织、订单执行、终端门店管理、定价策略、促销方案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发行人与各渠道客户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强化了发行人在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

3、设计优势

发行人持续增强研发设计力量，着力培养自主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还与国内外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广泛收集国内外户外用品发展趋势、终端销售市场的产品信息，及时获取全面、准确的产品需求变化情况。目前发行人 OEM/ODM 业务已设立产品开发部，负责外销露营帐篷的设计和开发；自主品牌业务也专门设立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内销露营帐篷、服饰、鞋品和配件的研发设计。

4、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整个过程，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使发行人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价值链。发行人能够通过整合不同环节的价值创造能力，在成本控制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形成整体优势。该模式使发行人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迅速响应市场变化，通过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与互动，实现快速运转，形成良性循环。

5、产品质量及管理优势

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均从事户外用品行业多年，在产品制造、品质控制及研发设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TQM），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和要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设计到品质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向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多年来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形成了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及管理方面的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满足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张和仓储规模增长的需要，发行人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也将得到提高，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整体上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平均每年可增加营业收入 42,580.00 万元，测算期内（含建设期）年均增加税后利润 5,746.73 万元，发行人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3、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发行人资本规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处于稳定成长阶段，属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管理技术先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落实财务核查工作的专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遵循的核查要求

为深化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在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中，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结合了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对各项财务问题、执业中需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逐项实施了专门的核查程序，以确定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为形成核查结论提供了基础。

二、保荐机构对重点事项核查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通知》的要求，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项重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和账面一致、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流入、流出；

2、获取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

3、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了解未结算的原因。对长期未结算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应付款、未结算对方的主营业务、资金往来的必要性等事项进行核查；

4、关注发行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5、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关注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6、对占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购货的合理性；

7、核查发行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相互匹配；

8、核查发行人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真实性及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以及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呈现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特征；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入的异常大幅增长，了解变化的原因，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因素判断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3、核查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了解客户或经销商、供应商的经营情况；

5、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影响销售收入、采购成本的附加条款；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相关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是否吻合、是否与净利润脱节，并核查其合理性，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的行为；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按季度划分的收入统计表，分析各期季节性波动是否保持一致，对于波动异常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业绩的情形；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纵向对比，并与市场上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信息进行比较，关注重大差异情况；

9、核查发行人各年度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市场供求、竞争状况、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判断放宽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10、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经销商门店库存情况等；

11、查阅发行人销售协议、关注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具有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清单，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核查其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关联方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相近或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为公司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可能；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和净利率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期间费用构成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4、核查原材料耗用、人工成本、水电能耗、期间费用是否与产销量匹配，分析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出现大幅变动或错配情况的合理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核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率逐期下降或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

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对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取得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核查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2、通过发行人往来款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况；

3、对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及同行业公司变动保持一致；

2、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数量与入库单记载数量、总金额与支付凭证记载金额的差异情况；

3、核查报告期内各年的原材料采购均价是否存在异常，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向主要供应商书面确认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5、核查各年原材料耗用是否与产量相匹配；

6、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半成品、产成品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关于互联网销售制度的文件；

2、获取发行人互联网销售收入统计表；

3、核查发行人互联网销售产品明细，并抽取相关产品出库单与互联网销售记录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并进行纵向比较；

2、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与主要产品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保持一致；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数值异常高且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确认入账价值的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异常，费用资本化处理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5、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是否与产销量相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各年员工薪酬的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实际发放是否账实相符；

2、调阅发行人基本账户主要银行流水，验证发行人员工薪酬支付的银行发生额，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工资发放金额情况与成本、费用归集情况一致；

3、登录当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网站，查阅相关城镇居民平均工资信息及相关政策；核查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其合理性；

4、关注发行人高管年终奖的考核机制和计提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一致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进行纵向比较；

2、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与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一致；

3、核查发行人广告宣传支出、运输费等费用变动是否与产品销售变动一致，报告期内变化是否合理；

4、核查期间费用明细科目中金额或名称存在异常的项目；

5、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大额费用的跨期入账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进行纵向比较；

2、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3、核查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检查账龄较长或按单个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4、关注账龄长且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严重超出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的情况；

5、对发行人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结合监盘情况确认库龄较长的产品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7、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大的情况，计算其账龄，了解仍未结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

2、实地察看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已经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相互匹配，变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事项的核查情况

核查目的：

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对发行人利润来源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主要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办理备案的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办理备案的情况如下：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在协会网站上检索，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询问了关于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得到其明确答复，核查了全体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相关登记和备案文件。

三、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共五家，其中东极青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暾华100%持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嘉拓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暾峰及其配偶陈敏华100%持股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另外三家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经确认系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申请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捷

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　　云波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施继军、云波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施继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云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2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9 万股 A 股股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立项评审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3

第二节项目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情况 15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和评审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主要关注问题和解决情况 16

三、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和评审情况 24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和审核意见 26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41

释义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牧高笛股份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9 万股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项目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项目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投行业务委员会保荐业务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内核工作小组规则》、《投行业务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流程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投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投行业务分管领导、部分部门董事总经理以上职级（含）、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骨干和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专职成员组成，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全体评审委员分为七组，股权类和债券类评审委员分别各设 3 组/4 组，同类业务各组轮流，所有委员均可查看立项申请文件并参与立项评审会议。质控小组作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和召开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落实参加会议人员，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并组织参加会议人员发表意见，总结立项审核意见，组织表决并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将会议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书面报告投行业务委员会领导。

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采取简单多数方式议决，同时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即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具有一票否决权。如项目组及业务人员对

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持有异议（被一票否决的除外），可向投行业务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同意后由质控小组负责组织复议评审会议。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项目立项分为初次立项、保荐承销立项两类。原则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应经历两次立项，其他类别的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通常仅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但质控小组认定需进行两次立项的除外。

只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的项目，项目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君安投行业务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在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后、拟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材料时，需申请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保荐承销立项评审时，参会委员应着重就发行人的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资产重组与业务和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承销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君安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控小组将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认真、详实核查。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未获得通过的，项目组应当根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核查，完善有关材料后，可再次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并设立了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

内核小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发行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

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全套齐全的项目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2、书面审核：在全套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外聘内核成员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

4、内核会议：由相关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提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内核小组会议议程：

1、由项目人员简要介绍项目（重点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

2、主审员发表审核意见；

3、内核成员提问，项目人员答辩；

4、主持人对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内核小组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

5、当半数以上出席会议内核成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明确的可能产生发行风险的问题，则该项目应暂缓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做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按内核流程申请第二次内核；

6、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记名投票形式，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表决结果。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文件递交内核小组，由主审员按照内核意见及程序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应在二日内出具推荐文件，报公司决策是否推荐。

二、项目立项评审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提交了关于牧高笛股份本次发行项目的初次立项申请，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了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初次立项会，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保荐承销立项会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云波

项目协办人：　　袁捷

项目组成员：　　池惠涛、张晓、彭辰、袁业辰、赵泽元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各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初步尽职调查：　　2013 年 11 月初至 2014 年 5 月底

全面尽职调查、辅导阶段：　　2014 年 6 月初至 2014 年 11 月底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 年 11 月初至 2014 年 12 月初

内部审核阶段：　　初次立项：20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

承销保荐立项：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8 日

内核阶段：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进入牧高笛股份进行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经历以下过程：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提交，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培训，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重大重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股东名册等；

（2）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股东权利的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说明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最近三年董事会相关文件、最近三年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各类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协议、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

（7）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8）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9）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发行人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10）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种说明、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文件合同、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15）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历史沿革问题，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方式及验资问题等；

（2）规范运营类问题，如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发行人治理结构和人员的设置、部门职能划分、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等，并进一步重点了解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3）财务类问题，如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现金流量变动问题等；

（4）业务与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主要产品特性、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问题、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问题、行业前景问题；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募投项目的相关手续取得问题、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等问题。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当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重大事件发生时，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了解最新情况。如有必要，则发起由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其他尽职调查工作

（1）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与公司股东单位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2）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分支机构及业务生产流程；

（4）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土地、海关、质检等主管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5）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公司产品情况、技术情况、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

（6）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进行核查，通过现场访谈、参观仓库、检查销售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7）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8）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尽职调查参与过程

保荐代表人施继军和云波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采用查阅文件、走访、访谈等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其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经营风险等。

项目组各成员主要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材料准备及制作工作，其中：

项目协办人袁捷参与了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及辅导的全程工作，审阅和整理发行人业务、财务、税收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资料，核查会计底稿、重大事项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参加发行人内部人员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与会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池惠涛主要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资料，通过现场走访和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等核查方式，参与了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问卷和访谈董监高等关联方，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尽职调查、关注发行人的重大风险事项。

张晓主要协助审阅和整理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财务、三会资料等，主要参与了对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资产权证等方面的核查，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

彭辰主要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工商底稿、三会资料、董监高人员调查资料，参与了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袁业辰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进行了调查；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赵泽元参与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审核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证券发行审核部许业荣、王海琼等；投资银行委员会曾大成等。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项目组在主要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内部审核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与复核，核查的重点为整套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

（二）内核小组决策

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成员共 11 名，其中包含：

- 投资银行委员会成员：6 人
- 证券发行审核部：2 人
- 外聘顾问：3 人

会议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表决方式：　　通讯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　　牧高笛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牧高笛股份本次发行。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情况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和评审情况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保荐机构初次立项评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主要关注问题如下：

1、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在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和存货情况，以及产品通过经销商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

2、提请项目组关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建议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重点关注非关联化处理的真实性。

3、提请项目组关注对发行人门店数据真实性的核查，以及报告期内门店的开店、关闭情况。

4、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国际代工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订单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代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变化情况，以及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6、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

（二）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予以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主要关注问题和解决情况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非重大变化问题

1、原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其中，陆暾华持有控股股东东极青华 54.39%的股权，黄芳持有东极青华 45.61%的股权，陆暾峰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嘉拓 51%的股份。

陆暾华和黄芳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同控制东极青华，由于绝对控股发行人，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并且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陆暾华和黄芳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陆暾峰自 2012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董事，陆暾峰通过宁波嘉拓持股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6.40%，陆暾峰自 2009 年开始一直管理宁波牧高笛和浙江牧高笛两家自主品牌业务子公司，负责内销业务，并且与陆暾华在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方面均有协商，从企业实际经营角度，陆暾峰具有共同控制力。

陈敏华持有宁波嘉拓 49%的股权，并且与陆暾峰为夫妻关系，但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位，也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等职务，没有参与发行人业务或控制发行人的意思表示，因此，未将陈敏华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

2、实际控制人非重大变化情况

2014 年 8 月 18 日，黄芳与陆暾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东极青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陆暾华，不再间接持有或支配公司股权，已不满足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为陆暾华和陆暾峰。本次变化未导致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相关条款明确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上述实际控制人非重大变化不属于该情形。

因此，国泰君安项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日常经营中陆暾华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陆暾峰担任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二人共同协商经营外销和内销业务，黄芳仅担任董事，未参与经营层面的具体工作，实际控制人的非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陆暾华和陆暾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陆暾华和陆暾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一致行动。同时，陆暾华控制的东极青华以及陆暾峰控制的宁波嘉拓，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发上市后锁定三十六个月，陆暾华和陆暾峰共同控制发行人在首发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二）关于存货规模较大、增长速度较快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并且增长速度较快。项目组经过核查，存货结构中主要的库存为根据订单生产的 OEM/ODM 帐篷产品，该类在产品和产成品已按照订单的约定在期后出库销售，该类帐篷产品库存基本没有减值风险。存货结构中占比较高的为自主品牌业务服装和鞋子类，针对该类产品发行人已审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项目组针对库存情况，重点核查 2014 年 6 月 30 日库存的减值风险以及期后的库存消化情况，经过对比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及期后的库存数据，发行人的库存正在逐步消化，未发现大面积滞销减值的风险。

（三）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整体偏低。2012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30%左右，虽略有波动，但总体基本保持稳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有其合理原因，并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项目组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整体偏低，主要系 2012 年以来外销帐篷及装备毛利率上升以及自主品牌业务服装及鞋子的毛利率上升较快所致。其中 2012 年外销帐篷及装备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合并衢州天野和当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所致；自主品牌业务服装及鞋子的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是随着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的推广，品牌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部分产品价格水平提升，同时发行人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系列的销售占比所致。

（四）关于募投项目的选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主要在全国 13 个城市开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由于发行人户外体验店运营时间较短，经营效果尚未完全体现，尚不能通过发行人自身良好的实际经营数据予以验证该户外体验店模式的实施效果。

发行人 2014 年开设了两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作为自营渠道，以“一站式”购物为特色，店内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目标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该零售模式在国外已经非常成熟，目前国内户外用品企业尚未大规模采用该模式，但该模式可能会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多次走访调研迪卡侬等国外知名体育品牌“一站式”体验店，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从战略角度考虑，最终选择该募投项目。现有的商场店渠道受制于营业面积小、商场扣点率高、传统商场受电商的冲击大等原因，发行人判断传统的商场店渠道已经无法适应牧高笛未来发展的需要，在适度关闭自身原有经营业绩不佳的商场门店的同时，后续直营实体渠道将以“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为发展重点。

该募投项目的选择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针对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组已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4 年经营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具体数据和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净利润	45,980,247.14	26,299,916.67
差异	41,262,975.74	20,103,292.9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717,271.40	6,196,623.73
占比	10.26%	23.56%

1、2013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

（1）存货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规模增长，服装类库存商品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欧美经济逐渐走出低谷，发行人 2013 年下半年签订的外销订单有所增加，下半年为外销订单的生产旺季，致期末结存的原材料以及在产品有所增加，上述导致年底存货增加 4,743 万元，影响经营现金流量 4,743 万元。

（2）应收账款的影响：2013 年度发行人自主品牌的内销收入增加了 35%左右，且下半年发行人内销属于销售旺季，相应年底的内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内销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1,192 万元，外销的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不变，考虑其他应收款项的变动，合计减少现金流量 792 万元。

（3）应付账款的影响：年底备货的增加同时增加应付账款，2013 年底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12 年底增加 1,156 万元，减少现金流量支出 1,156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增加现金流量 399 万元。

（5）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汇兑损益无现金流量

收支，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 238 万元。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而无相应现金流量事项，影响经营现金流量 319 万元。

综合上述原因，影响经营现金流量 4,061 万元，是造成 2013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他差异 66 万元为递延所得税、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等事项影响。

2、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

（1）存货的影响：发行人外销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接单备货进行生产，上半年为完工销售出库，导致 201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度减少，而发行人自主品牌的存货，则会有一定的备货量，存货有所增加，综合考虑后，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200 万元，相应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

（2）应付款项的影响：期初的采购应付款，以及 2013 年下半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现金，导致应付款项减少 3,937 万元，相应的减少经营性现金流量。

（3）应收款项的影响：发行人外销旺季相应影响应收账款，2014 年 6 月末外销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底增加 1,544 万元；内销因 2013 年年底应收帐款余额中的 2013 年秋冬季应收款在 2014 年年内回款 1,141 万，且 2014 年发行人收紧信用政策，同时因 2014 年 1 月-6 月因销售春夏款，相对价格较低，新增的应收款较少，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底减少 1,015 万元。外销收入的销售额较大，相应的 2014 年 6 月底的应收出口退税较 2013 年底增加 302 万元，考虑其他零星应收款项的变动额，2014 年 6 月底应收款项较 2013 年底增加 893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增加现金流量 634 万元。

（5）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汇兑损益无现金流量收支，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 89 万元。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而无相应现金流量事项，增加现金流量 265 万元。

（7）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导致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影响现金流量 177 万元。

综合上述原因，影响现金流量 1,819 万元，是造成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

3、上述情况的合理性

（1）对于上述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差异的影响因素，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核查，对于数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附注进行了勾稽核对无误。

（2）对于上述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差异的影响因素相应的原因，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验证了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相吻合，数据的变动符合发行人内、外销业务目前的实际情况：目前自主品牌仍处于发展阶段，发行人销售的扩张带来的存货的增加、以及发行人 OEM/ODM 外销业务季节性的特点是造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

（六）发行人 2014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431.70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1,092.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31,978,003.93	397,660,971.17	315,935,638.84
净利润	35,063,385.73	45,987,688.23	34,842,02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63,385.73	45,987,688.23	34,842,020.33

经项目组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201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较上年增长 1,949.76 万元。首先，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的电子商务、自营渠道投入及费用大幅上涨。为迅速拓展并提高发行人在电子商务、自营渠道的市场份额及品牌知名度，2014 年

度发行人加大了电子商务、自营渠道的市场拓展及投入，电商平台运营费、运杂费、直营店铺租赁及装修费及市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等前期投入及费用均较高，电子商务平台、自营渠道中新开的两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 2014 年度尚处于市场及品牌推广期，尽管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但受前期刚性费用支出影响，盈利能力尚未体现；其次，发行人 OEM/ODM 业务稳步增长，2014 年货代包干费、佣金及新产品研发投入等费用也较上年有所增长。

2、2014 年度，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的经销商渠道盈利能力受到销售渠道优化调整的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业务，经销商门店及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为防范快速发展带来的经营风险，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开始优化销售渠道，收紧信用政策，淘汰了部分低效经销商，经销商门店数量较上年末减少 15 家，其中新开门店数量从 2013 年的 218 家减少至 2014 年的 111 家，关闭门店数量从 2013 年的 62 家增加至 2014 年的 126 家。受此影响，2014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约 1,400 万元，而本年度新引进的经销商尚属于开店初期，盈利能力尚未充分体现。

此外，201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远期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七）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业绩好转情况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由于境外市场持续增长、孟加拉天野产能释放等，发行人 OEM/ODM 业务上半年订单充足，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117.91 万元，同比增长 24.72%；同时，自主品牌业务也实现一定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466.92 万元，同比增长 19.07%。

2、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从 2014 年度 30.96%上涨至 33.02%。其中，OEM/ODM 业务在上半年的销售旺季毛利率水平较高；自主品牌业务由于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产品结构调整等毛利率水平也有所提升。

3、发行人提高运营效率，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保持稳

定。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1、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办理备案的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办理备案的情况如下：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在协会网站上检索，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2、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询问了关于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得到其明确答复，核查了全体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相关登记和备案文件。

3、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共五家，其中东极青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暾华

100%持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嘉拓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暾峰及其配偶陈敏华100%持股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另外三家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经确认系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申请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三、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和评审情况

（一）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8日对本项目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主要关注问题如下：

1、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问题

2012年12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入账公允价格较同年PE投资者入股价格低，请项目组核查其价格公允性。2013年11月，股权激励对象之一吴锋因个人原因离职，以1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全部5万股股权转回控股股东，请项目组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2、关于销售收入核查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OEM/ODM业务收入占比60%-70%，全部为海外客户；自主品牌的销售以经销商加盟、专业户外店销售为主，发行人直营销售占比较低。请项目组详细核查海外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自主品牌经销商、专业户外店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销售真实性、价格公允性及最终销售的情况。

3、关于产品毛利率变化的问题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2011 年为 19.15%，2012 年-2014 年均在 30%左右，比 2011 年高约 10 个百分点，请项目组详细核查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4、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拓金帐篷、泰来帐篷、惠君帐篷、林峰帐篷等关联方发生持续的帐篷外协加工的关联交易，请项目组结合以上四家关联方经营情况，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发生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5、关于应收账款增长及周转率下降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请项目组详细核查主要客户及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还款情况以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6、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尤其是 2013 年自主品牌业务的服装、鞋子类存货，请项目组详细核查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7、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拟投资 2.87 亿元开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项目。发行人目前以帐篷的 OEM/ODM 业务为主，国内自有品牌的销售以经销商加盟的百货商场店为主，对于直营的“一站式”的户外体验店模式，发行人只有在 2014 年开设了两家作为尝试，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经营管理能力来确保募投项目的盈利前景。

（二）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本次发行项目的承销保荐立项会议上，承销保荐立项评审委员认为，发行人基本面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承销保荐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承销保荐立项申请予以通过。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和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对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问题 1：2012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评估的每股价值为 6.88 元，鉴于 2012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95 元、0.98 元，对应的市盈率仅为 7 倍，且与 4 个月前的 PE 入股价存在较大差异，请项目组解释上述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同时此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条款是否包含持续服务条款，如果包含一定年限的持续服务条款，是否需要将该费用在服务期间内摊销而非一次性计入费用。

项目组回答：

1、选用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标准的原因

（1）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基于对发行人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评估的基础以及方法比较合理。

（2）PE 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普遍也存在争议，一般情况下，在外部投资者进入 IPO 企业时，会给企业提供帮助或附带一些条件，提供帮助的情况如外部投资者为企业的 IPO 提供咨询服务；附带条件的情况如业绩承诺、IPO 失败的退出条款等。

（3）在 PE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不确定的情况下，申报会计师采用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

2、关于股份支付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条款，条款约定了被激励对象享有激励股权的前提是服务至上市之前，如之前离职，相应的股份应退回，未约定确定的服务期限。根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不属于股票期权的范畴，即使是属于限制性股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费用进入当期损益，虽然股权激励费用可以在激励期间分摊，但会计师参考已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股份支付的众多案例，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为通常做法。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林峰帐篷等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请描述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项目组回答：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将帐篷部分生产工序外包关联方进行加工，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必要性主要为：

（1）发行人国内生产基地已经满负荷生产，孟加拉工厂目前刚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在下半年的生产旺季，产能饱和，需要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

（2）帐篷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春夏季，季节性很明显，因此发行人的生产集中在下半年，若发行人新建生产工厂并新招工人，则在上半年生产淡季时会出现产能过剩、劳动力闲置。因此，发行人选择在生产旺季自有产能已饱和时，将部分工序外包的方式将有利于节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在江浙一带，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居所附近的村镇从事简单的加工业务较为常见，这些农村富余劳动力因照顾家庭需要，通常不愿前往远处的工厂，仅在居所附近的村镇工作，并且基本不加班。若发行人招聘前述农村富余劳动力，很难实行工厂的规模化、标准化管理；同时若发行人自行在周边村镇开设工厂，需规范租赁村镇集体产权房屋，规范的程序较为复杂并有不确定性；

（4）为了控制外协帐篷产品质量，发行人帐篷生产的原材料统一自行采购，关联方仅提供缝纫、贴胶、挂件等劳动力密集的工序，关联方加工完毕后，由发行人检验入库，进行包装等后续工序后统一对外销售。

未来孟加拉生产基地达到设计产能水平时，发行人会将部分帐篷订单转移至孟加拉生产基地，届时关联方外协加工的规模会下降，关联交易规模会降低。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林峰帐篷等四家关联方发生帐篷外协加工采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林峰帐篷	帐篷外协加工	协商定价	699.84	4.38%	1,601.55	5.71%	124.85	0.57%	—	—
拓金帐篷	帐篷外协加工	协商定价	76.02	0.48%	142.92	0.51%	11.05	0.05%	—	—
泰来帐篷	帐篷外协加工	协商定价	187.72	1.17%	339.46	1.21%	—	—	—	—
惠君帐篷	帐篷外协加工	协商定价	126.32	0.79%	294.91	1.05%	—	—	—	—
合计			**1,089.90**	**6.82%**	**2,378.84**	**8.48%**	**135.90**	**0.62%**		

由于客户对帐篷款式有不同要求，属于非标产品，每种品类帐篷的工艺和做工均不同。在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及会计师经多次比对帐篷品类和工艺，无法找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加工完全一致的帐篷产品，无法直接的对比单价。经多次讨论后，项目组及会计师商定以总的开票金额与计件工价的倍数来比对关联交易价格。

计件工价是指：加工每顶帐篷所需要的工价。该计件工价是由发行人技术部门，根据每款帐篷所需的工序和工艺要求，精确测量每道工序所需的工时，再按每道工序最小单位工时的单价，计算得出。发行人对全部的帐篷产品采用统一的计算标准。由于计件工价的调整，需繁杂的测量等程序，发行人的计件工价自

2006 年以来未作调整，再按照市场调整计件工价的倍数。发行人实务操作中，主要通过开票金额与计件工价的倍数来确定向客户和向外协加工厂的报价。

开票金额与计件工价的倍数是指：因计件工价是每道工序所需的工时，再按每道工序最小单位工时的单价为基础进行计算，但实际操作时的人工工资水平、其他制造成本是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同时参考具体帐篷的工艺复杂程度，与计件工价存在倍数关系。例如，计件工价计算生产一顶单人帐篷需 1 元，但根据现在工人的工资水平和其他制造成本，同时考虑帐篷工艺的复杂程度，生产一顶单人帐篷需 2.5 元，倍数即为 2.5 倍。

发行人出于更好的控制产品质量的考虑，自行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及品质要求相对高的帐篷，将工艺相对简单及品质要求相对低的帐篷委托外协加工，因此，发行人本部的倍数较高，关联方生产的帐篷次之，非关联方生产的帐篷倍数最低。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倍数差异率在 5%以内，差异较小，比价结果显示关联方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3：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与货币资金明细不符，请项目组核对。

项目组回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现金与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余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33,750,654.84	34,041,120.41	36,561,901.98	35,236,644.02
现金期末余额	22,414,639.09	18,565,425.82	22,972,634.14	24,264,714.42
差异	**11,336,015.75**	**15,475,694.59**	**13,589,267.84**	**10,971,929.60**

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用作承兑汇票质押物的定期存单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未包含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1,200,015.75	1,099,994.59	666,867.84	300,929.60
质押的定期存单	2,047,000.00	1,518,000.00	12,922,000.00	7,818,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8,089,000.00	12,857,700.00	400	2,853,000.00
合计	**11,336,015.75**	**15,475,694.59**	**13,589,267.84**	**10,971,929.60**

按照会计准则，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质押的定期存单与承兑汇票保证金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问题 4：请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的实现情况（特别是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外销收入的确认等），实体门店的走访情况进行描述。

项目组回答：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的实现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经营户外装备和服饰的生产销售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露营帐篷、服装及鞋帽、配件等产品。

项目组基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对收入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实施了解、测试和评价等程序来核实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销售制度，对销售业务的流程、岗位的分工与授权、合同的订立以及客户的管理等相关内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项目组和会计师在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后，抽取部分相关交易进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异常。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对于外销业务，项目组及会计师抽取了主要客户进行测试，核对客户相关交易的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提单以及发票是否能够相互勾稽验证，测试结果未发现异常。

（3）项目组及会计师向海关函证了发行人的当期出口金额，并与发行人当期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核对结果较为一致。

（4）对于内销经销业务，项目组及会计师抽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测试，核对客户相关交易的合同、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发票、到货确认单是否能够相互勾稽验证，并考虑期后退货情况的影响，测试结果未发现异常。

（5）对于内销直营业务，项目组及会计师通过获取主要直营店的结算单据明细表，结合从联网的道训 ERP 系统导出的销售清单与公司账簿记录进行核对，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对结果未发现异常。

（6）对于内销电子商务平台业务，项目组及会计师通过登陆公司的网店账号，获取相关的交易清单，根据网店在报告期间内交易的生成情况，结合期后交易的确认情况，确认收入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7）核查人员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内外销客户、对客户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客户工商信息资料等方式，确认客户真实存在，其经营规模、所销售货物与其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

（8）项目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末的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应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9）经销商实地走访：走访主要经销商，与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其销售情况进行了解；实地走访门店，对门店销售小票、发票存根、存货盘点表等原始单据进行查阅；实地观察门店客流情况，与店长、店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情况；对部分门店进行抽盘，了解门店的库存情况；实地走访经销商总仓，查看其收发存记录。通过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了解到，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正常。

（10）外销客户实地走访：2014 年 9 月 18 日-10 月 27 日，保荐机构联合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在发行人的陪同下，对外销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本次核查共计实地走访外销客户 9 家，走访外销客户 2013 年销售额合计 1.46 亿元，

占发行人 2013 年外销收入总额的 61.24%。经核查，发行人的外销客户真实存在，外销客户多数属于大型零售商，有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真实需求，所购货物有合理用途，客户与发行人有真实订单，有正常付款记录，经营往来正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情况正常，与发行人的采购记录、生产记录、出入库记录、收款记录等相匹配。

2、实体门店的走访情况

经销商加盟店及专业户外店核查，主要采取实地走访、访谈确认、门店存货盘点、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核查程序分为三部分：一、确定核查方案。牧高笛项目组核查人员对内销客户情况进行梳理，制定了走访计划、访谈提纲、所需访谈对象提供资料清单等标准化模板；二、现场核查。牧高笛项目组核查人员对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进行现场核查，按照核查方案执行核查工作；三、数据分析。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组整理和分析取得的资料、确认函、访谈提纲等文件，对内销客户进行综合分析。

2014 年 8 月 25 日-9 月 13 日，牧高笛项目组联合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在发行人的陪同下，分四条线路同步开展了针对 IPO 要求的内销客户现场核查工作。

本次核查共计实地走访经销商 21 个，经销商门店 77 家，专业户外店 12 家。走访经销商和专业户外店 2013 年收入合计 4,313.41 万元，占发行人 2013 年内销营业收入的 27.05%，走访经销商门店数量占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销商门店总数比例为 25.41%。（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318 家门店，其中经销商 303 家）。

问题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请项目组描述其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组回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OEM/ODM 业务收入	16,658.42	23,804.64	19,727.93	23,375.70
自主品牌业务收入	6,763.08	15,945.28	11,859.90	6,745.82
合计	**23,421.50**	**39,749.92**	**31,587.83**	**30,121.52**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OEM/ODM 业务应收账款净额	3,697.91	2,171.39	2,257.03	608.14
自主品牌业务应收账款净额	1,722.65	2,728.29	1,542.75	557.98
合计	**5,420.57**	**4,899.68**	**3,799.79**	**1,166.12**

1、OEM/ODM 业务

2012 年，受欧债危机影响，发行人 OEM/ODM 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下降 15.60%，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在全球范围积极开发新客户，特别是在南半球等非欧元区，年末新增客户应收账款净额 891.44 万元；同时，为了支持海外客户度过危机、稳定 OEM/ODM 业务，发行人当年度延迟了少数客户的货款结算时间。

2013 年末，发行人 OEM/ODM 业务收入增长 20.66%，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因为欧债危机基本结束，境外客户销售逐渐复苏，回款能力增强。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OEM/ODM 业务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每年的 1-6 月是公司 OEM/ODM 业务销售旺季，销售密集时期客户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2、自主品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业务，依托“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和营销网络的发展壮大，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2011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大力开拓自主品牌业务，为满足市场拓展需要，给予加盟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每年 1 月 1 日，公司拟定符合特定条件经销商的最高信用额度，并在公司内部备案。经销商的回款信用额度以其上年回款总额为基准，回款信用期一般为两个月。

随着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市场认可度的提高，2014 年以来，公司收紧了信用政策以防范信用风险：一般经销商不再给予信用额度及回款信用期；对于公司长期合作的、采购金额较大且信用记录良好的极少数特定经销商才能给予信用政策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新增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次年的回款比例均在 97%以上，在期后两年内的回款比例均在 99%以上。项目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末的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应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6 月
期后回款查验金额	10,058,673.18	31,243,894.52	33,466,087.51	39,744,237.6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856,527.80	38,602,524.79	49,650,150.13	54,936,311.59
占比	84.84%	80.94%	67.40%	72.35%
期后查验期限	期后 3 月	期后 3 月	期后 3 月	期后 3 月

问题 6：发行人 2011—2013 年库存商品几乎不需要提取跌价准备，2014 年库存商品总额 8,761.33 万元，提取了 427.8 万元的跌价准备，占比为 4.87%。请说明提取跌价准备的主要品种及原因？

项目组回答：

1、OEM/ODM 业务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 OEM/ODM 业务的帐篷及装备产品，发行人一般为按照订单生产和销售。OEM/ODM 业务类存货具有明确销售订单，并具有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因此，相关产成品、在产品和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自主品牌业务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品种及原因

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类别根据各年度春夏季、秋冬季产品的不同库龄制定了不同的促销政策，并以相关促销价格为基础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和计提，具体

内容及依据如下：

可变现净值=（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税费）*库存数量

如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则存货跌价准备为 0；如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则存货跌价准备为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销售费用=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率

为了体现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更加均衡和符合实际销售情况，销售费用率为综合考虑浙江牧高笛和宁波牧高笛 2013 年、2014 年 1-6 月两期相关销售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税费=不含税销售单价*税费率

税费率为综合考虑浙江牧高笛和宁波牧高笛 2013 年、2014 年 1-6 月两期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数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可变现净值计算中销售单价的选择：

考虑到公司所销售产品的特点，公司将产品区分为延续经典款以及其他产品，对于延续经典款，一般款式上市年份较早，后期不断加单生产，实际库龄较新，属于畅销货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延续款价格。一般延续款价格为吊牌价的 3.5 折。

除此之外的产品，发行人对于账龄较长的存货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政策，对于 2 年以内以及 2 年以上的存货品类制定了相应的促销政策，其中服装与鞋子产品的促销政策及与报告期内实际销售的平均销售折扣对比如下：

系列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报告期平均销售折扣
T 恤系列	0.2	0.15	0.28
衬衫系列	0.2	0.15	0.30
裤子系列	0.25	0.2	0.30
棉服羽绒系列	0.3	0.25	0.30
袜子系列	0.2	0.15	0.33
外套系列	0.3	0.25	0.38
卫衣系列	0.25	0.2	0.30

帽子系列	0.2	0.15	0.32
抓绒系列	0.25	0.2	0.30
皮肤衣系列	0.25	0.2	0.29
鞋子系列	0.25	0.2	0.30

对于除延续经典款之外的其他产品，一般上市年份与库龄基本一致，公司充分考虑长库龄对促销难度的影响因素，设置了以库龄为标准的加计折扣系数，具体如下：

上市年份	产品季	加计折扣系数
2014 年款	春夏、秋冬	100%
2013 年款	春夏、秋冬	100%
2012 年款	春夏、秋冬	85%
2011 年款	春夏、秋冬	75%
2010 年款	春夏、秋冬	50%
2009 年款及以前	春夏、秋冬	0%

对于每一库存商品，销售单价为根据上述政策，综合考虑其上市年份，是否为延续经典款等因素后选取相应的促销政策折扣后乘以相应的加计折扣系数并乘以商品的吊牌价格得出。

截至申报期末，根据上述存货跌价计算依据，按类别列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末自主品牌业务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
服装	5,831.42	291.09	4.99%
鞋子	711.94	109.35	15.36%
帐篷	1,075.83	6.56	0.61%
装备	438.88	7.72	1.76%
配饰及其他	251.20	13.07	5.20%
外销帐篷类存货	3,539.51	0.00	0.00%
合计	8,309.27	427.80	5.15%

（2）按类别列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末内销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服装	5,831.42	291.09
鞋子	711.94	109.35
帐篷	1,075.83	6.56
装备	438.88	7.72
配饰及其他	251.20	13.07
内销存货小计	8,309.27	427.80
外销帐篷类存货	3,539.51	0.00
合计	11,848.78	427.80

（3）按产品上市年份与库龄分析如下：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计提存货跌价较多的为服装与鞋子，其对应的存货余额与存货跌价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年份	服装类余额	服装跌价准备	鞋子类余额	鞋子跌价准备
2009 年及以前				
春夏	5.16	5.16	0.00	0.00
秋冬	12.48	12.48	0.00	0.00
2010 年				
春夏	7.09	4.36	0.00	0.00
秋冬	81.89	39.05	0.00	0.00
2011 年				
春夏	18.59	5.67	0.00	0.00
秋冬	464.18	132.92	130.29	58.34
2012 年				
春夏	204.13	42.50	109.52	43.41
秋冬	1,255.82	48.86	21.46	7.46
2013 年				
春夏	244.80	0.00	151.85	0.00
秋冬	2,375.49	0.11	88.17	0.14
2014 年				

春夏	1,019.22		210.64	
秋冬	142.57		0.00	
总计	5,831.42	291.09	711.94	109.35

根据对公司产品上市周期等的核查，除延续经典款之外，公司存货上市年份与库龄基本存在匹配关系。对应关系为 2014 年春夏款为 6 个月以内；2013 年秋冬款为 6-12 个月；2013 年春夏款为 12-18 个月，以此类推。

其中虽然上市年份较长但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服装延续经典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年份	服装类
2010 年秋冬	34.61
2011 年春夏	3.10
2011 年秋冬	106.09
2012 年春夏	13.92
2012 年秋冬	859.32
2013 年春夏	11.40
2013 年秋冬	215.99
总计	1,244.43

以上延续经典款服装具有较高的销售毛利和较好的市场前景，上市年份虽然较早，但相应存货每年去化率均较高，期末库存基本在一年之内，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剔除延续经典款等影响外，各库龄期间存货跌价计提较为匹配。其中 2014 年款为新款，2013 年款为次新款，基本可以正常销售，计提的比例较低，其他年份计提比例如下：

上市年份	服装与鞋子存货余额	计提跌价	比例
2009 年及以前			
春夏	5.16	5.16	100.00%
秋冬	12.48	12.48	100.00%
2010 年			

春夏	7.09	4.36	61.50%
秋冬	47.28	39.05	82.59%
2011 年			
春夏	15.49	5.67	36.60%
秋冬	488.38	191.26	39.16%
2012 年			
春夏	299.73	85.91	28.66%
秋冬	418.0	56.32	13.47%
合计	1,293.57	400.21	30.94%

公司主要存货跌价准备集中在自主品牌业务的服装类和鞋子类。主要原因为服装类和鞋子类库龄较长的货品，存在断色断码、部分产品款式过时等情况，因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较大。而内销帐篷类产品周转率较快，而且内销帐篷毛利率普遍高于外销毛利率，因此仅部分赠品帐篷和小规格帐篷存在少量存货跌价，较为合理。

问题 7：发行人 2012 年在欧债危机下收入下降，但毛利率为 30.68%，比 2011 年毛利率 21.48%增加了毛利率 9.20%，毛利率增幅达 42.83%，请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制造成本（材料采购成本、人本成本等）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大幅变动的原因。

项目组回答：

1、衢州天野合并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分析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购买衢州天野 100%的股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衢州天野 2012 年贡献毛利 1,033.69 万元，剔除衢州天野合并因素，2012 年公司毛利率实际上升为 3.03%。

2011 年度发行人合并衢州天野的备考报表（未经审计）数据与公司 2012 年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合并报告	2011 年度备考报表数据	波动率
营业收入	315,935,638.84	299,997,064.30	5.31%
营业成本	219,001,915.28	217,033,316.03	0.91%
毛利率	30.68%	27.65%	3.03%

2、制造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外销帐篷及装备	28.33%	25.32%	30.04%	19.15%
内销帐篷及装备	41.13%	38.40%	37.01%	36.52%
服装及鞋子	40.56%	34.81%	30.51%	31.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6%**	**29.46%**	**30.72%**	**21.40%**

由上可见，2012 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主要为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除合并衢州天野因素外，制造成本下降也是毛利率进一步上升的主要原因：2011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涤纶面料平均采购价格为 3.52 元/米，2012 年度下降至 2.99 元/米，降幅达 15.06%。经比较，由于原材料单价的降低，衢州天野 2012 年度因采购的原材料节省成本约 927 万元。同时，2012 年度人工成本上涨，经测算，因为人工成本上涨因素导致衢州天野 2012 年度的营业成本上涨约 315 万元。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合计下降约 612 万元，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约上升 3%。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2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剔除衢州天野合并因素后，发行人毛利率实际上升为 3.03%，该上升主要是由于外销帐篷及装备产品的制造成本下降所致。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11人。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2014年12月12日，会议表决结果为：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发行人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形式的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7号**）

3、《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20号**）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9号**）

5、《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8号**）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三）对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4 年 10 月收购林峰帐篷固定资产时的评估报告和 2015 年 7 月收购惠君帐篷、泰来帐篷和拓金帐篷固定资产时的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

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办人：

池惠涛　　张晓　　彭辰

袁业辰　　赵泽元

项目协办人：

袁捷

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　　云波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03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0,246,454.19	39,930,721.35	29,325,213.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60,000.00
应收账款	（三）	25,577,242.86	35,579,308.67	55,894,126.44
预付款项	（四）	9,348,722.06	7,142,713.80	8,054,22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54,825.36	27,953.50	43,424.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9,732,101.97	13,778,118.12	13,584,94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03,558,112.99	158,688,788.34	176,170,986.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9,268,926.36	2,539,166.91	3,448,634.15
流动资产合计		307,786,385.79	257,686,770.69	286,781,54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30,267,145.80	32,418,724.73	32,431,354.55
在建工程	（十）	358,974.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2,344,277.02	11,587,742.23	11,923,018.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3,672,055.90	3,087,487.28	502,97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7,684,369.09	4,561,886.12	3,621,30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26,822.17	51,655,840.36	48,478,644.66
资产总计		362,113,207.96	309,342,611.05	335,260,19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秦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秦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五）	4,973,474.60	1,610,557.42	71,350.0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43,500,000.00	49,200,000.00	57,332,4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87,931,286.35	58,350,724.25	72,983,309.58
预收款项	（十八）	5,830,381.88	3,765,824.84	5,447,91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5,110,926.39	14,329,052.42	10,758,404.84
应交税费	（二十）	4,498,518.31	4,431,896.08	5,361,281.26
应付利息	（二十一）			71,676.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6,418,192.09	6,279,569.50	7,613,365.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262,779.62	137,967,624.51	193,639,70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11,4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0.00	
负债合计		168,262,779.62	137,979,074.51	193,639,704.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7,831,458.05	17,831,458.05	17,831,45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22,686,993.72	19,931,504.07	16,629,61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03,331,976.57	83,600,574.42	57,159,41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50,428.34	171,363,536.54	141,620,489.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50,428.34	171,363,536.54	141,620,48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113,207.96	309,342,611.05	335,260,19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 华 印 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10,280.93	37,388,179.40	22,455,60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000.00
应收账款	（一）	30,106,387.46	39,925,014.56	52,067,712.18
预付款项		29,838,762.54	8,813,713.00	61,193,324.44
应收利息		54,825.36	27,953.50	43,424.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5,798,254.27	29,218,871.33	18,116,041.87
存货		3,078,913.12	1,231,883.34	1,143,61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4,918.52	79,427.66	89,950.66
流动资产合计		124,482,342.20	116,685,042.79	155,369,67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8,617,630.58	27,633,984.54	22,537,050.49
投资性房地产		17,971,394.50	18,923,769.82	19,200,949.26
固定资产		5,841,246.08	6,533,251.45	7,227,428.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40,464.17	7,448,740.50	7,605,688.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4,100.00	1,690,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225.05	713,268.84	705,23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46,060.38	62,943,915.15	57,276,350.80
资产总计		186,528,402.58	179,628,957.94	212,646,025.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 华 印 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73,474.60	1,610,557.42	71,350.0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500,000.00	49,200,000.00	56,562,400.00
应付账款		554,273.38	714,865.70	1,662,952.89
预收款项		2,006,889.49	1,437,551.87	1,027,636.50
应付职工薪酬		2,058,496.07	2,298,236.78	1,790,193.71
应交税费		1,938,353.49	1,011,549.25	2,629,041.18
应付利息				71,676.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63,575.71	77,753.54	71,24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695,062.74	56,350,514.56	97,886,49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695,062.74	56,350,514.56	97,886,49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15,988.00	17,815,988.00	17,815,98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86,993.72	19,931,504.07	16,629,613.09
未分配利润		35,330,358.12	35,530,951.31	30,313,93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33,339.84	123,278,443.38	114,759,53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28,402.58	179,628,957.94	212,646,025.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748,389.21	454,972,294.31	431,978,003.93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430,748,389.21	454,972,294.31	431,978,003.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093,044.84	385,397,488.53	383,447,583.10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282,424,425.04	304,410,499.57	298,220,76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3,439,275.01	2,733,211.95	1,469,036.74
销售费用	（三十）	38,825,554.59	34,902,905.06	37,857,900.87
管理费用	（三十一）	36,308,697.76	37,479,730.66	38,826,600.41
财务费用	（三十二）	-4,791,537.65	-1,832,905.52	1,982,561.1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8,886,630.09	7,704,046.81	5,090,72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362,917.18	-1,539,207.36	-2,638,57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2,577,572.00	4,057,046.80	741,40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14,855.19	72,092,645.22	46,633,248.9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3,283,915.87	2,857,057.94	3,772,08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682.27	29,274.85	50,012.0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1,376,963.06	1,850,518.80	1,527,89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323.67	18,942.99	56,17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21,808.00	73,099,184.36	48,877,436.6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14,134,916.20	18,856,137.63	13,814,05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86,891.80	54,243,046.73	35,063,38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86,891.80	54,243,046.73	35,063,385.7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86,891.80	54,243,046.73	35,063,38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86,891.80	54,243,046.73	35,063,38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8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8	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素珍　　杜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57,888,439.18	287,058,030.30	279,946,899.19
减：营业成本	（四）	202,445,539.49	231,726,752.51	223,114,819.94
税金及附加		1,060,008.78	127,638.42	116,773.31
销售费用		8,260,635.70	8,135,126.75	7,261,129.34
管理费用		6,092,133.14	7,386,604.17	8,099,583.64
财务费用		-4,284,428.79	-2,057,775.27	1,867,941.61
资产减值损失		556,517.20	314,443.28	-268,24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917.18	-1,539,207.36	-2,638,57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577,572.00	4,057,046.80	735,73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7,817,544.48	43,943,079.88	37,852,059.74
加：营业外收入		422,930.61	1,475,511.23	814,63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21.14	28,869.73	50,012.02
减：营业外支出		888,541.53	973,461.55	795,56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34.43	5,911.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51,933.56	44,445,129.56	37,871,129.73
减：所得税费用		9,797,037.10	11,426,219.72	9,510,01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54,896.46	33,018,909.84	28,361,116.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54,896.46	33,018,909.84	28,361,116.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904,176.65	499,374,307.08	431,082,705.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07,736.14	40,806,916.30	30,158,93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7,650,690.38	7,943,344.28	9,673,80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462,603.17	548,124,567.66	470,915,4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393,144.36	311,298,499.15	329,323,21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36,278.69	70,879,944.88	55,778,23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17,488.40	48,693,306.19	30,710,16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41,595,143.87	42,885,610.23	44,883,9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942,055.32	473,757,360.45	460,695,59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0,547.85	74,367,207.21	10,219,84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7,046.80	4,041,39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91.58	139,031.77	509,24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91.58	4,806,078.57	4,550,64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3,019.90	6,739,715.92	4,760,35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7,572.00		2,8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0,591.90	6,739,715.92	7,570,35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000.32	-1,933,637.35	-3,019,70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77,344.00	132,732,530.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0,278,575.00	13,705,720.00	14,37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8,575.00	55,983,064.00	147,108,23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97,619.00	115,862,75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6,032,081.44	26,570,81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8,611,943.79	13,278,575.00	15,505,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1,943.79	115,608,275.44	157,939,28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3,368.79	-59,625,211.44	-10,831,05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8,525.31	1,834,294.03	74,99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2,704.05	14,642,652.45	-3,555,93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2,146.35	15,009,493.90	18,565,42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4,850.40	29,652,146.35	15,009,49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777,532.01	299,370,699.26	247,660,03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07,736.14	40,806,916.30	30,158,93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881.49	4,741,097.84	3,744,54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91,149.64	344,918,713.40	281,563,51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887,866.64	222,153,731.19	280,266,70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6,357.45	4,318,981.23	2,695,60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4,317.77	15,125,936.12	11,956,8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1,921.75	12,513,787.82	10,366,03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70,463.61	254,112,436.36	305,285,1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0,686.03	90,806,277.04	-23,721,66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7,046.80	1,835,73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45.00	41,980.75	453,27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5.00	4,709,027.55	2,289,00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923.37	1,225,423.57	300,82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7,322.50	5,111,287.35	2,056,456.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245.87	6,336,710.92	2,357,28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000.87	-1,627,683.37	-68,28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77,344.00	131,232,530.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7,310.99	14,374,781.06	49,27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7,310.99	47,152,125.06	180,508,23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97,619.00	114,362,75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746,088.66	26,539,37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943.79	26,638,575.00	17,794,17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1,943.79	119,182,282.66	158,696,30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4,632.80	-72,030,157.60	21,811,92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0,020.38	1,667,280.33	31,33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9,072.74	18,815,716.40	-1,946,67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9,604.40	8,293,888.00	10,240,56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8,677.14	27,109,604.40	8,293,888.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9,931,504.07		83,600,574.42	171,363,53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9,931,504.07		83,600,574.42	171,363,53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5,489.65		19,731,402.15	22,486,89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86,891.80	47,486,89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55,489.65		-27,755,489.65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55,489.65		-2,755,489.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22,686,993.72		103,331,976.57	193,850,428.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华印 陆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素珍 赵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 赵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6,629,613.09		57,159,418.67	141,620,48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6,629,613.09		57,159,418.67	141,620,48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1,890.98		26,441,155.75	29,743,04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43,046.73	54,243,04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1,890.98		-27,801,890.98	-2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01,890.98		-3,301,890.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9,931,504.07		83,600,574.42	171,363,53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3,793,501.41		49,432,144.62	131,057,10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3,793,501.41		49,432,144.62	131,057,10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6,111.68		7,727,274.05	10,563,38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63,385.73	35,063,38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36,111.68		-27,336,111.68	-2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36,111.68		-2,836,111.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6,629,613.09		57,159,418.67	141,620,48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9,931,504.07	35,530,951.31	123,278,44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9,931,504.07	35,530,951.31	123,278,44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5,489.65	-200,593.19	2,554,89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54,896.46	27,554,89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55,489.65	-27,755,489.65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55,489.65	-2,755,489.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22,686,993.72	35,330,358.12	125,833,33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华印 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6,629,613.09	30,313,932.45	114,759,53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6,629,613.09	30,313,932.45	114,759,53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1,890.98	5,217,018.86	8,518,90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18,909.84	33,018,90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1,890.98	-27,801,890.98	-2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01,890.98	-3,301,890.9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9,931,504.07	35,530,951.31	123,278,44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3,793,501.41	29,288,927.33	110,898,41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3,793,501.41	29,288,927.33	110,898,41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6,111.68	1,025,005.12	3,861,11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61,116.80	28,361,11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36,111.68	-27,336,111.68	-2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36,111.68	-2,836,111.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6,629,613.09	30,313,932.45	114,759,533.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95551737R。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总数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440,853.00 元，占股本的 70.8817%；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199,842.00 元，占股本的 16.399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44,350.00 元，占股本的 6.0887%；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23,650.00 元，占股本的 2.6473%；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26,558.00 元，占股本的 1.8531%；徐静持有 228,160.00 元，占股本的 0.4564%；马其刚持有 152,107.00 元，占股本的 0.3042%；周艳持有 152,107.00 元，占股本的 0.3042%；杜素珍持有 76,053.00 元，占股本的 0.1521%；郑百英持有 76,053.00 元，占股本的 0.1521%；周新伟持有 76,053.00 元，占股本的 0.1521%；陈华持有 60,843.00 元，占股本的 0.1217%；方西红持有 60,843.00 元，占股本的 0.1217%；王文辉持有 60,843.00 元，占股本的 0.1217%；余立平持有 60,843.00 元，占股本的 0.1217%；徐蓉持有 30,421.00 元，占股本的 0.0608%；俞静持有 30,421.00 元，占股本的 0.0608%。

公司注册地以及总部地址为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公司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陆暾峰。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二十二）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对其所从事的活动不拥有自主性，该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是视同企业经营活动的延伸，构成企业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2-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 出口业务：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② 代理业务：货物发出并经代理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 直营业务：货物交付给零售客户，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讫货款后确认收入。

④ 团购业务：货物交付给团购客户后确认收入。

⑤ 电子商务业务：货物交付给电商客户并收讫货款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35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35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1,030,210.72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1,030,210.72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1、17	17	17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5、7	1、5、7	1、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注 3）	25、20（注 3）	25（注 3）	注 3
水利基金	按应税收入	0.1、0.12	0.1、0.12	0.1、0.12	注 4

注 1：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0%至 17%；子公司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按照接受服务或者采购金额区分类别按当地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租赁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按应交营业税的 5%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5%或 11%计缴。

注 2：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缴，其中子公司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城

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缴。

注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	25%	25%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适用当地税率	适用当地税率	适用当地税率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适用当地税率	适用当地税率	适用当地税率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	20%	
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		

注 4：公司水利基金按 0.1%计缴，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收入按 0.12%计缴；子公司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水利基金按 0.12%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水利基金按 0.1%计缴。根据浙财综[2016]1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征收。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4-10 月水利基金减按 70%征收。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暂停向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孟加拉国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自开始经营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所得税享受第 1-3 年 100%营业收入免税，第 4-6 年 50%营业收入免税，第 7 年 25%营业收入免税政策，子公司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

司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为筹建期，无所得税，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免缴。

2、根据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子公司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9,043.75	27,237.21	35,592.23
银行存款	44,167,180.63	31,665,252.44	18,070,345.21
其他货币资金	6,050,229.81	8,238,231.70	11,219,276.46
合计	50,246,454.19	39,930,721.35	29,325,213.90

外币余额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二）。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61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1,208,603.79	2,050,975.00	3,104,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6,043,000.00	8,227,600.00	10,251,720.00
贷款保证金			350,000.00
合计	7,251,603.79	10,278,575.00	14,315,720.0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 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
合计			260,000.00

2、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1,336.00		5,842,488.30	
合计			621,336.00		5,842,488.30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2,731.95	8.76	2,892,731.95	100.00		2,892,731.95	7.09	1,446,365.98	50.00	1,446,365.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77,450.84	78.31	300,207.98	1.16	25,577,242.86	33,926,395.40	83.19	501,731.87	1.48	33,424,663.53	55,232,336.40	96.00	936,600.08	1.70	54,295,73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3,729.53	12.93	4,273,729.53	100.00		3,962,190.53	9.72	3,253,911.36	82.12	708,279.17	2,298,436.69	4.00	700,046.57	30.46	1,598,390.12
合计	33,043,912.32	100.00	7,466,669.46		25,577,242.86	40,781,317.88	100.00	5,202,009.21		35,579,308.67	57,530,773.09	100.00	1,636,646.65		55,894,126.4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2,892,731.95	2,892,731.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892,731.95	2,892,731.9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2,892,731.95	1,446,365.98	50.00%	发生诉讼事项，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合计	2,892,731.95	1,446,365.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38,765.04	99.47	257,387.65	32,626,080.31	96.17	326,260.81	51,647,688.56	93.51	516,476.89
1-2 年（含 2 年）	70,781.89	0.27	7,078.19	1,195,393.63	3.52	119,539.37	3,456,318.58	6.26	345,631.86
2-3 年（含 3 年）	45,945.39	0.18	13,783.62	69,985.39	0.21	20,995.62	76,911.33	0.14	23,073.40
3 年以上	21,958.52	0.08	21,958.52	34,936.07	0.10	34,936.07	51,417.93	0.09	51,417.93
合计	25,877,450.84	100.00	300,207.98	33,926,395.40	100.00	501,731.87	55,232,336.40	100.00	936,600.08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市吉普户外有限公司	1,584,668.32	1,584,668.3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	1,416,558.35	1,416,558.3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3,062.00	333,06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石家庄佳和恒达贸易有限公司	243,853.56	243,853.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岛浩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237,654.75	237,654.7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野库商贸有限公司	145,748.64	145,748.6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伯络商贸有限公司	129,786.07	129,786.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成都秦英商贸有限公司	122,317.84	122,317.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北领地商贸有限公司	60,080.00	60,08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273,729.53	4,273,729.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市吉普户外有限公司	1,584,668.32	1,584,668.3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	1,416,558.35	708,279.18	5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石家庄佳和恒达贸易有限公司	243,853.56	243,853.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岛浩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237,654.75	237,654.7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野库商贸有限公司	167,271.64	167,271.6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伯络商贸有限公司	129,786.07	129,786.07	100.00	债务人破产，预计难以收回
成都秦英商贸有限公司	122,317.84	122,317.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北领地商贸有限公司	60,080.00	60,08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962,190.53	3,253,911.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伯络商贸有限公司	147,879.37	147,879.37	100.00	债务人破产
苏州市吉普户外有限公司	2,150,557.32	552,167.20	25.68	已发生诉讼事项，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合计	2,298,436.69	700,046.57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392,677.68	3,774,304.26	983,308.9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1,523.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494.43	208,941.70	12.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Kmart Australia Limited（Coles Group Asia Pty Ltd.）	9,654,567.81	29.22	96,545.68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2,892,731.95	8.75	2,892,731.95
Mountainsmith,LLC	1,951,364.23	5.91	19,513.64
HomeRetailGroup(Asia)Limited	1,807,754.45	5.47	18,077.54
GooutdoorsLtd.	1,738,352.82	5.26	17,383.53
合计	18,044,771.26	54.61	3,044,252.34

注：因 Kmart 公司采购策略的调整，自 2016 年 10 月起，由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代替 Coles Group Asia Pty Ltd.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采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oles Group Asiapty Ltd.	10,010,325.32	24.55	100,103.25
Woolworths (H.K.) Procurement Limited	4,738,495.57	11.62	47,384.96
Halfords Limited	4,155,350.16	10.19	41,553.50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2,892,731.95	7.09	1,446,365.98
Go outdoors Ltd.	2,087,421.88	5.12	20,874.22
合计	23,884,324.88	58.57	1,656,281.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Promiles Decathlon Production	12,626,870.83	21.94	126,268.71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10,199,971.65	17.73	101,999.72
Coles Group Asia Pty Ltd.	9,432,929.00	16.40	94,329.29
Go outdoors Ltd.	6,625,548.69	11.52	66,255.49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3,091,686.85	5.37	30,916.87
合计	41,977,007.02	72.96	419,770.08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318,555.74	99.68	7,137,433.47	99.93	8,052,476.20	99.98
1 至 2 年（含 2 年）	30,166.32	0.32	5,280.33	0.07	1,746.58	0.02
合计	9,348,722.06	100.00	7,142,713.80	100.00	8,054,222.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北领地贸易有限公司	1,313,954.40	14.05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74,030.32	7.21
福清市坤杰服饰有限公司	634,571.80	6.79
莆田萨拉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627,366.60	6.71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6,415.10	4.03
合计	3,626,338.22	38.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山瑞德制衣有限公司	630,744.28	8.83
李纯（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543,478.00	7.61
莆田市协顺鞋业有限公司	377,453.92	5.29
黄石超润服饰有限公司	329,167.44	4.61
辽宁北领地贸易有限公司	327,445.00	4.58
合计	2,208,288.64	30.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莆田市协顺鞋业有限公司	914,965.81	11.36
山东真又美制衣有限公司	783,639.91	9.73
昆山瑞德制衣有限公司	587,048.00	7.29
衢州市中百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66	2.8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208,034.61	2.58
合计	2,720,354.99	33.77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利息	54,825.36	27,953.50	43,424.46
合计	54,825.36	27,953.50	43,424.46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13,235.49	100.00	1,781,133.52	15.47	9,732,101.97	14,509,228.57	100	731,110.45	5.04	13,778,118.12	14,080,396.05	100	495,454.09	3.52	13,584,941.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13,235.49	100	1,781,133.52	15.47	9,732,101.97	14,509,228.57	100	731,110.45		13,778,118.12	14,080,396.05	100	495,454.09		13,584,941.96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9,278.22	40.30	46,392.78	11,612,967.06	80.04	116,129.67	12,902,061.23	91.64	129,020.61
1—2 年（含 2 年）	4,165,993.92	36.18	416,599.39	2,165,488.41	14.93	216,548.84	887,334.82	6.30	88,733.48
2—3 年（含 3 年）	1,985,460.00	17.24	595,638.00	474,773.10	3.27	142,431.94	19,000.00	0.13	5,700.00
3 年以上	722,503.35	6.28	722,503.35	256,000.00	1.76	256,000.00	272,000.00	1.93	272,000.00
合计	11,513,235.49	100.00	1,781,133.52	14,509,228.57	100.00	731,110.45	14,080,396.05	100.00	495,454.09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52,073.07	235,656.36	159,411.3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5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669,279.47	6,549,094.72	8,907,016.34
上市申报费	6,160,340.00	4,800,000.00	1,800,000.00
保证金	3,117,147.50	2,546,764.66	1,705,381.37
备用金、暂借款	566,468.52	613,369.19	1,667,998.34
合计	11,513,235.49	14,509,228.57	14,080,396.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申报费	上市申报费	6,160,340.00	1 年以内 1,360,340.00 元；1-2 年 3,000,000.00 元；2-3 年 1,800,000.00 元	53.51	853,603.40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669,279.47	1 年以内	14.50	16,692.79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7.81	90,000.00
Ishwardi BEPZA	租赁保证金	443,003.76	1 年以内 40,783.68 元；3 年以上 402,220.08 元	3.85	402,627.92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4,974.57	1 年以内	3.69	4,249.75
合计		9,597,597.80		83.36	1,367,173.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6,549,094.72	1 年以内	45.14	65,490.95
上市申报费	上市申报费	4,800,000.00	1 年以内 3,000,000.00 元、1 年 1,800,000.00 元	33.08	210,000.0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6.21	9,000.00
IshwardiBEPZA	保证金	402,220.08	2—3 年	2.77	120,666.0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3,000.00	1 年以内 243,000.00 元、1-2 年 120,000.00 元	2.50	14,430.00
合计		13,014,314.80		89.70	419,586.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8,907,016.34	1 年以内	63.26	89,070.16
上市申报费	上市申报费	1,800,000.00	1 年以内	12.78	18,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2.77	3,900.00
IshwardiBEPZA	租赁保证金	379,016.98	1-2 年	2.69	37,901.70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分局	土地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42	200,000.00
合计		11,676,033.32		82.92	348,871.86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53,306.78		17,553,306.78	10,070,153.89		10,070,153.89	21,139,889.92		21,139,889.92
在产品	68,488,372.99		68,488,372.99	53,691,375.44		53,691,375.44	61,138,392.91		61,138,392.91
库存商品	123,291,932.57	10,659,579.12	112,632,353.45	97,426,692.25	6,862,287.52	90,564,404.73	96,343,582.41	4,243,355.32	92,100,227.09
委托加工物资	4,774,536.83		4,774,536.83	4,241,910.54		4,241,910.54	1,658,654.95		1,658,654.95
发出商品	109,542.94		109,542.94	120,943.74		120,943.74	133,821.25		133,821.25
合计	214,217,692.11	10,659,579.12	203,558,112.99	165,551,075.86	6,862,287.52	158,688,788.34	180,414,341.44	4,243,355.32	176,170,986.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74,955.32	3,948,001.75		79,601.75	4,243,355.32
合 计	374,955.32	3,948,001.75		79,601.75	4,243,355.32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243,355.32	3,694,086.19		1,075,153.99	6,862,287.52
合 计	4,243,355.32	3,694,086.19		1,075,153.99	6,862,287.52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6,862,287.52	5,463,402.34		1,666,110.74	10,659,579.12
合 计	6,862,287.52	5,463,402.34		1,666,110.74	10,659,579.12

3、 本报告期存货金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留抵税额	9,019,774.18	2,534,031.50	2,884,205.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9,152.18	5,135.41	564,428.51
合计	9,268,926.36	2,539,166.91	3,448,634.15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29,206,934.31	12,291,698.46	5,241,953.91	3,037,262.44	49,777,84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9,617.83	1,610,627.29	593,338.82	1,090,352.42	4,623,936.36
—购置	523,217.83	1,610,627.29	593,338.82	1,090,352.42	3,817,536.36
—在建工程转入	806,400.00				806,4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91,296.85	181,227.04	62,643.54	735,167.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		491,296.85	181,227.04	62,643.54	735,167.43
（4）2014.12.31	30,536,552.14	13,411,028.90	5,654,065.69	4,064,971.32	53,666,618.05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7,943,659.17	5,199,556.18	3,074,210.05	1,539,082.55	17,756,507.95
（2）本期增加金额	1,501,121.07	1,065,405.24	946,223.85	570,461.91	4,083,212.07
—计提	1,501,121.07	1,065,405.24	946,223.85	570,461.91	4,083,212.07
（3）本期减少金额		445,926.31	101,925.69	56,604.52	604,456.52
—处置		445,926.31	101,925.69	56,604.52	604,456.52
（4）2014.12.31	9,444,780.24	5,819,035.11	3,918,508.21	2,052,939.94	21,235,263.50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1,091,771.90	7,591,993.79	1,735,557.48	2,012,031.38	32,431,354.55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1,263,275.14	7,092,142.28	2,167,743.86	1,498,179.89	32,021,341.17

2014 年折旧额 4,083,212.07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30,536,552.14	13,411,028.90	5,654,065.69	4,064,971.32	53,666,618.05
（2）本期增加金额	983,130.00	3,034,126.37	131,196.58	652,180.46	4,800,633.41
—购置	983,130.00	3,034,126.37	131,196.58	652,180.46	4,800,633.41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41,236.29	935,346.13	98,630.40	1,375,212.82
—处置		341,236.29	935,346.13	98,630.40	1,375,212.82
（4）2015.12.31	31,519,682.14	16,103,918.98	4,849,916.14	4,618,521.38	57,092,038.64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9,444,780.24	5,819,035.11	3,918,508.21	2,052,939.94	21,235,263.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888,867.26	1,351,880.32	730,744.16	670,187.18	4,641,678.92
—计提	1,888,867.26	1,351,880.32	730,744.16	670,187.18	4,641,678.92
（3）本期减少金额		288,419.28	888,578.82	26,630.41	1,203,628.51
—处置		288,419.28	888,578.82	26,630.41	1,203,628.51
（4）2015.12.31	11,333,647.50	6,882,496.15	3,760,673.55	2,696,496.71	24,673,313.91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0,186,034.64	9,221,422.83	1,089,242.59	1,922,024.67	32,418,724.73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1,091,771.90	7,591,993.79	1,735,557.48	2,012,031.38	32,431,354.55

2015 年折旧额 4,641,678.92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31,519,682.14	16,103,918.98	4,849,916.14	4,618,521.38	57,092,038.64
（2）本期增加金额		821,949.27	210,888.90	963,211.45	1,996,049.62
—购置		821,949.27	210,888.90	963,211.45	1,996,049.6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68,404.57	264,996.85	19,116.90	952,518.32
—处置		668,404.57	264,996.85	19,116.90	952,518.32
（4）2016.12.31	31,519,682.14	16,257,463.68	4,795,808.19	5,562,615.93	58,135,569.94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11,333,647.50	6,882,496.15	3,760,673.55	2,696,496.71	24,673,313.91
（2）本期增加金额	1,361,384.36	1,585,471.96	380,044.72	701,026.75	4,027,927.79
—计提	1,361,384.36	1,585,471.96	380,044.72	701,026.75	4,027,927.79
（3）本期减少金额		572,086.18	251,278.53	9,452.85	832,817.56
—处置		572,086.18	251,278.53	9,452.85	832,817.5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16.12.31	12,695,031.86	7,895,881.93	3,889,439.74	3,388,070.61	27,868,424.14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8,824,650.28	8,361,581.75	906,368.45	2,174,545.32	30,267,145.80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0,186,034.64	9,221,422.83	1,089,242.59	1,922,024.67	32,418,724.73

2016 年折旧额 4,027,927.7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69,723.65 元，详见附注十二。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16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358,974.36		358,974.36						
合计	358,974.36		358,974.36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3,247,578.00	918,715.89	529,700.00	14,695,99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888.89		249,888.89
—购置		249,888.89		249,88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13,247,578.00	1,168,604.78	529,700.00	14,945,882.78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1,807,655.79	711,470.78	86,639.56	2,605,76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326.00	84,361.08	55,411.44	417,098.52
—计提	277,326.00	84,361.08	55,411.44	417,09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2,084,981.79	795,831.86	142,051.00	3,022,864.65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1,162,596.21	372,772.92	387,649.00	11,923,018.13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1,439,922.21	207,245.11	443,060.44	12,090,227.76

2014 年摊销额 417,098.52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3,247,578.00	1,168,604.78	529,700.00	14,945,88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000.00		110,0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购置		110,000.00		11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13,247,578.00	1,278,604.78	529,700.00	15,055,882.78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2,084,981.79	795,831.86	142,051.00	3,022,864.65
（2）本期增加金额	277,326.00	112,538.46	55,411.44	445,275.90
—计提	277,326.00	112,538.46	55,411.44	445,275.9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2,362,307.79	908,370.32	197,462.44	3,468,140.55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0,885,270.21	370,234.46	332,237.56	11,587,742.23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1,162,596.21	372,772.92	387,649.00	11,923,018.13

2015 年摊销额 445,275.90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3,247,578.00	1,278,604.78	529,700.00	15,055,88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85,201.82	70,000.00	1,255,201.82
—购置		1,185,201.82	70,000.00	1,255,201.8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13,247,578.00	2,463,806.60	599,700.00	16,311,084.60
2．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2015.12.31	2,362,307.79	908,370.32	197,462.44	3,468,140.55
（2）本期增加金额	277,326.00	161,929.57	59,411.46	498,667.03
—计提	277,326.00	161,929.57	59,411.46	498,667.0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2,639,633.79	1,070,299.89	256,873.90	3,966,807.58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0,607,944.21	1,393,506.71	342,826.10	12,344,277.02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0,885,270.21	370,234.46	332,237.56	11,587,742.23

2016 年摊销额 498,667.0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07,944.21 元，详见附注十二。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本报告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无形资产的情况。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车间钢棚	185,970.00		41,876.40		144,093.6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84,511.96	25,634.12		358,877.84
合计	185,970.00	384,511.96	67,510.52		502,971.4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车间钢棚	144,093.60		41,876.40		102,217.2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8,877.84	475,293.83	152,337.50		681,834.17
厂房屋顶更换及地面维修		739,475.00	126,939.09		612,535.91
代言费		2,193,945.00	503,045.00		1,690,900.00
合计	502,971.44	3,408,713.83	824,197.99		3,087,487.2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车间钢棚	102,217.20		41,876.40		60,340.8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81,834.17	1,842,943.44	700,594.16		1,824,183.45
厂房屋顶更换及地面维修	612,535.91	276,446.91	233,753.11		655,229.71
代言费	1,690,900.00	580,201.94	1,138,800.00		1,132,301.94
合计	3,087,487.28	2,699,592.29	2,115,023.67		3,672,055.9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47,216.50	4,836,804.13	12,669,783.36	3,167,445.84	6,303,137.41	1,575,784.38
应付职工薪酬	2,461,709.84	615,427.46	1,657,927.20	414,481.80	5,848,054.22	1,462,01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73,474.60	1,243,368.65	1,610,557.42	402,639.36	71,350.06	17,837.52
未实现内部销售	3,955,075.41	988,768.85	2,309,276.48	577,319.12	2,262,660.32	565,665.08
合计	30,737,476.35	7,684,369.09	18,247,544.46	4,561,886.12	14,485,202.01	3,621,300.54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9,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2、 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12.31 公允价值	2015.12.31 公允价值	2014.12.31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73,474.60	1,610,557.42	71,350.06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4,973,474.60	1,610,557.42	71,350.06
合计	4,973,474.60	1,610,557.42	71,350.06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500,000.00	49,200,000.00	57,332,400.00
合计	43,500,000.00	49,200,000.00	57,332,4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87,441,798.66	55,650,691.22	72,637,985.64
1－2 年（含 2 年）	137,210.85	2,363,961.14	329,425.65
2－3 年（含 3 年）	34,496.84	328,173.60	14,098.29
3 年以上	317,780.00	7,898.29	1,800.00
合计	87,931,286.35	58,350,724.25	72,983,309.58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3,925.79	3,666,173.02	5,262,337.37
1—2 年（含 2 年）	156,935.41	20,453.89	42,835.79
2—3 年（含 3 年）	14,605.84	29,076.00	104,970.81
3 年以上	64,914.84	50,121.93	37,773.34
合计	5,830,381.88	3,765,824.84	5,447,917.31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633,307.05	55,442,700.31	52,824,768.47	10,251,238.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313.68	3,105,033.48	2,864,181.21	507,165.95
辞退福利	89,283.80		89,283.80	
合计	7,988,904.53	58,547,733.79	55,778,233.48	10,758,404.8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0,251,238.89	69,068,635.88	66,326,423.65	12,993,45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7,165.95	5,381,956.58	4,553,521.23	1,335,601.30
辞退福利				
合计	10,758,404.84	74,450,592.46	70,879,944.88	14,329,052.4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2,993,451.12	73,747,725.63	73,082,704.20	13,658,472.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5,601.30	6,361,807.03	6,244,954.49	1,452,453.84
辞退福利		8,620.00	8,620.00	
合计	14,329,052.42	80,118,152.66	79,336,278.69	15,110,926.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33,969.29	48,725,664.07	46,521,491.55	8,338,141.81
（2）职工福利费		3,339,238.79	3,339,238.79	
（3）社会保险费	136,442.84	1,620,626.09	1,514,032.88	243,03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302.72	1,293,200.57	1,208,703.28	194,800.01
工伤保险费	13,401.65	190,801.22	180,525.90	23,676.97
生育保险费	12,738.47	136,624.30	124,803.70	24,559.07
（4）住房公积金		802,979.00	802,9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2,894.92	954,192.36	647,026.25	1,670,061.03
合计	7,633,307.05	55,442,700.31	52,824,768.47	10,251,238.8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8,141.81	58,438,813.89	56,829,394.86	9,947,560.84
（2）职工福利费		4,872,467.70	4,872,467.70	
（3）社会保险费	243,036.05	2,942,559.36	2,573,941.09	611,65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800.01	2,267,291.68	1,984,243.92	477,847.77
工伤保险费	23,676.97	388,479.44	346,168.41	65,988.00
生育保险费	24,559.07	286,788.24	243,528.76	67,818.55
（4）住房公积金		1,601,093.00	1,601,0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0,061.03	1,213,701.93	449,527.00	2,434,235.96
合计	10,251,238.89	69,068,635.88	66,326,423.65	12,993,451.1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7,560.84	62,665,679.66	62,471,455.86	10,141,784.64
（2）职工福利费		4,884,053.13	4,884,053.13	
（3）社会保险费	611,654.32	2,894,036.86	2,869,323.76	636,367.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7,847.77	2,415,779.11	2,361,391.71	532,235.17
工伤保险费	65,988.00	267,034.35	278,419.17	54,603.18
生育保险费	67,818.55	211,223.40	229,512.88	49,529.07
（4）住房公积金		1,989,928.97	1,989,928.9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4,235.96	1,314,027.01	867,942.48	2,880,320.49
合计	12,993,451.12	73,747,725.63	73,082,704.20	13,658,472.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3,024.16	2,622,169.04	2,411,423.01	443,770.19
失业保险费	33,289.52	360,195.75	330,089.51	63,395.76
企业年金缴费		122,668.69	122,668.69	
合计	266,313.68	3,105,033.48	2,864,181.21	507,165.9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43,770.19	4,756,913.36	3,996,626.30	1,204,057.25
失业保险费	63,395.76	570,475.44	502,327.15	131,544.05
企业年金缴费		54,567.78	54,567.78	
合计	507,165.95	5,381,956.58	4,553,521.23	1,335,601.3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04,057.25	5,776,698.09	5,625,337.70	1,355,417.64
失业保险费	131,544.05	462,654.94	497,162.79	97,036.20
企业年金缴费		122,454.00	122,454.00	
合计	1,335,601.30	6,361,807.03	6,244,954.49	1,452,453.84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06,104.89	701,704.30	1,017,043.53
营业税		1,140.20	4,79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78.35	32,305.97	65,457.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7,239.65	70,335.80	51,254.25
企业所得税	3,821,693.92	3,404,733.42	4,033,614.24
印花税	12,009.58	16,460.83	20,850.30
残疾人保障金	129,321.73	112,279.75	38,069.83
教育费附加	20,670.19	26,300.27	51,946.92
水利基金		58,583.46	67,193.59
土地使用税		8,052.08	11,055.50
合计	4,498,518.31	4,431,896.08	5,361,281.26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676.11
合计			71,676.11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5,811,485.43	5,622,740.59	7,248,636.11
质保金	105,708.24	264,344.56	144,002.31
其他	500,998.42	392,484.35	220,727.08
合计	6,418,192.09	6,279,569.50	7,613,365.5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苏州市吉普户外有限公司	310,000.00	履约保证金
青岛浩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289,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99,000.00	

(二十三)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赠券		44,620.00	33,170.00	11,450.00
合计		44,620.00	33,170.00	11,45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赠券	11,450.00		11,450.00	
合计	11,450.00		11,450.00	

(二十四)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00			35,440,853.00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199,842.00			8,199,842.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4,350.00			3,044,350.0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650.00			1,323,650.0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6,558.00			926,558.00
徐静	228,160.00			228,160.00
马其刚	152,107.00			152,107.00
周艳	152,107.00			152,107.00
杜素珍	76,053.00			76,053.00
周新伟	76,053.00			76,053.00
郑百英	76,053.00			76,053.00
余立平	60,843.00			60,843.00
王文辉	60,843.00			60,843.00
陈华	60,843.00			60,843.00
方西红	60,843.00			60,843.00
俞静	30,421.00			30,421.00
徐蓉	30,421.00			30,421.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00			35,440,853.00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199,842.00			8,199,842.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4,350.00			3,044,350.0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650.00			1,323,650.0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6,558.00			926,558.00
徐静	228,160.00			228,160.00
马其刚	152,107.00			152,107.00
周艳	152,107.00			152,107.00
杜素珍	76,053.00			76,053.00
周新伟	76,053.00			76,053.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郑百英	76,053.00			76,053.00
余立平	60,843.00			60,843.00
王文辉	60,843.00			60,843.00
陈华	60,843.00			60,843.00
方西红	60,843.00			60,843.00
俞静	30,421.00			30,421.00
徐蓉	30,421.00			30,421.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00			35,440,853.00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199,842.00			8,199,842.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4,350.00			3,044,350.0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650.00			1,323,650.0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6,558.00			926,558.00
徐静	228,160.00			228,160.00
马其刚	152,107.00			152,107.00
周艳	152,107.00			152,107.00
杜素珍	76,053.00			76,053.00
周新伟	76,053.00			76,053.00
郑百英	76,053.00			76,053.00
余立平	60,843.00			60,843.00
王文辉	60,843.00			60,843.00
陈华	60,843.00			60,843.00
方西红	60,843.00			60,843.00
俞静	30,421.00			30,421.00
徐蓉	30,421.00			30,421.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17,815,988.00			17,815,988.00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公积	4,815,988.00			4,815,988.00
其他资本公积	15,470.05			15,470.05
合计	17,831,458.05			17,831,458.0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17,815,988.00			17,815,988.00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公积	4,815,988.00			4,815,988.00
其他资本公积	15,470.05			15,470.05
合计	17,831,458.05			17,831,458.0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17,815,988.00			17,815,988.00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公积	4,815,988.00			4,815,988.00
其他资本公积	15,470.05			15,470.05
合计	17,831,458.05			17,831,458.05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793,501.41	2,836,111.68		16,629,613.09
合计	13,793,501.41	2,836,111.68		16,629,613.0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629,613.09	3,301,890.98		19,931,504.07
合计	16,629,613.09	3,301,890.98		19,931,504.0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931,504.07	2,755,489.65		22,686,993.72
合计	19,931,504.07	2,755,489.65		22,686,993.72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600,574.42		57,159,418.67		49,432,144.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86,891.80		54,243,046.73		35,063,385.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5,489.65	10%	3,301,890.98	10%	2,836,111.6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31,976.57		83,600,574.42		57,159,418.67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24,500,000.00 元。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24,500,000.00 元。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25,000,000.00 元。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215,636.97	281,203,202.70	454,896,473.36	304,256,475.58	431,954,338.14	297,975,779.57
其他业务	1,532,752.24	1,221,222.34	75,820.95	154,023.99	23,665.79	244,982.28
合计	430,748,389.21	282,424,425.04	454,972,294.31	304,410,499.57	431,978,003.93	298,220,761.85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9,758.07	98,417.20	93,04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8,832.36	1,494,428.48	782,760.66
教育费附加	1,020,473.86	1,140,366.27	593,231.19
印花税	106,798.90		
房产税	262,776.72		
土地使用税	660,635.10		
合计	3,439,275.01	2,733,211.95	1,469,036.74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12,291,575.65	9,904,492.53	9,431,376.54
包干、运杂费	6,603,309.27	6,684,638.51	6,118,500.33
业务宣传费	4,623,686.81	2,775,799.01	4,030,903.09
办公费	1,442,547.07	1,150,642.05	1,215,488.64
道具及装修费	3,436,153.89	3,536,083.98	5,351,943.71
电子平台费用	3,586,989.38	3,255,871.17	3,770,210.40
租赁及物业费	879,481.83	1,988,310.03	2,006,766.50
展览费	1,495,593.01	1,726,516.33	1,862,190.62
差旅费	1,131,920.27	731,429.08	784,067.69
保险费	617,933.58	571,935.09	506,267.77
佣金	524,823.03	512,071.05	736,522.23
其他	2,191,540.80	2,065,116.23	2,043,663.35
合计	38,825,554.59	34,902,905.06	37,857,900.87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18,849,637.09	18,736,239.34	15,205,361.87
研发费	5,085,875.29	4,687,547.94	6,674,666.97
租赁及物业费	3,553,744.77	3,259,754.86	3,691,224.01
税金	895,771.17	2,305,979.91	1,422,836.39
折旧及资产摊销	1,769,495.90	2,241,475.62	2,401,333.95
差旅费	1,574,589.67	1,497,654.86	1,690,655.91
办公费	1,058,037.57	1,137,479.20	1,254,331.49
物料消耗	560,247.41	977,708.30	1,178,280.55
咨询服务费	819,334.77	654,020.90	1,151,796.43
招待费	555,840.49	554,373.59	1,119,773.20
保险费	232,785.08	218,052.81	236,605.17
其他	1,353,338.55	1,209,443.33	2,799,734.47
合计	36,308,697.76	37,479,730.66	38,826,600.41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60,405.33	2,112,389.95
减：利息收入	452,663.72	466,727.88	413,373.26
汇兑损益	-4,753,485.40	-3,272,820.42	-86,267.31
其他	414,611.47	446,237.45	369,811.80
合计	-4,791,537.65	-1,832,905.52	1,982,561.18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423,227.75	4,009,960.62	1,142,720.30
存货跌价损失	5,463,402.34	3,694,086.19	3,948,001.75
合计	8,886,630.09	7,704,046.81	5,090,722.05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62,917.18	-1,539,207.36	-2,638,574.16
合计	-3,362,917.18	-1,539,207.36	-2,638,574.16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7,572.00	4,057,046.80	735,738.70
理财产品			5,663.56
合计	-2,577,572.00	4,057,046.80	741,402.26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4,682.27	29,274.85	50,012.02	74,682.27	29,274.85	50,012.0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4,682.27	29,274.85	50,012.02	74,682.27	29,274.85	50,012.02
政府补助	3,034,387.09	2,551,956.72	3,441,897.62	3,034,387.09	2,551,956.72	3,441,897.62
其他	174,846.51	275,826.37	280,175.80	174,846.51	275,826.37	280,175.80
合计	3,283,915.87	2,857,057.94	3,772,085.44	3,283,915.87	2,857,057.94	3,772,085.4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宁波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经济实力提升的财政综合补助资金	银行存款	1,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2015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银行存款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就业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236,492.77	93,242.82	95,291.71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银行存款	159,200.00	176,621.00	563,615.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银行存款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水利基金减免	税费减免	92,043.32	76,046.90	22,694.91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银行存款	60,000.00	26,000.00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管理）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衢州市本级 2015 年度技术（管理）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银行存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江北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银行存款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资金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聚集区转型发展资金	银行存款	15,000.00	15,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银行存款	9,900.00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银行存款	4,860.00			与收益相关
组团赴省外开展引才活动	组团赴省外开展引才活动	银行存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创业工作	就业创业工作	银行存款	691.00			与收益相关
股份公司上市奖励	衢州市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银行存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贸流通业发展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银行存款		690,000.00	1,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银行存款		169,734.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银行存款		104,5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金	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企业纳税贡献奖金	纳税贡献奖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银行存款		60,197.00		与收益相关
招聘补贴	招聘补贴	银行存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测与应急商品数据库补助	市场监测与应急商品数据库补助	银行存款		3,5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衢州市财政局 2015 年上半年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银行存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产业集聚区奖金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奖金	银行存款		8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款	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补贴款	银行存款		315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务补助	财政综合补助资金	银行存款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励	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励资金	银行存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银行存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	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	银行存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银行存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对外投资资金补贴	银行存款			7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34,387.09	2,551,956.72	3,441,897.62	

3、 政府补助说明

2016 年度

（1）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七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下拨的 1,88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件，北区财政【2016】3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下拨的 41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文件，衢市就【2016】4 号文件《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拨的 26,488.85 元，记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拨的 144,894.2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拨的 4,522.4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文件，龙人设【2015】75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子公司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龙游县就业管理服务局下拨的 57,865.8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山县财政局文件，常人设【2015】109 号《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子公司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常山县就业管理服务局下拨的 2,721.3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文件，衢商务【2016】11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下拨的 159,200.00 元，记营业外收入。

（7）根据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文件，衢市小微办【2016】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下拨的 100,000.00 元，记营业外收入。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财综【2012】130 号文件《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水利基金减免款 92,043.3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衢市科发知【2016】8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下拨的 38,000.00 元，记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下拨的 22,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文件，衢经信技术【2016】57 号《关于下达衢州市本级 2015 年度技术（管理）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下拨的技术创新类项目补助金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根据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件，北企业减负【2016】1 号《关于印发<江北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办事处本级下拨的 15,2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衢集管【2013】184 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会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 1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文件，浙财企【2015】145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为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下拨的外经贸发展资金 9,9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实施 2014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衢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4,86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衢市人社才【2016】131 号文件《关于组团赴省外开展引才活动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下拨的招聘会补助 1,000.00 元，记营业外收入。

（16）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甬人社发【2015】182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下拨的 69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衢政发【2013】22 号文件《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划拨的股份公司上市奖励 1,0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文件《关于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420,000.00 元的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宁波财政补助资金 27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衢商务【2015】9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外经贸发展资金 146,12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文件，浙财企【2014】23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外经贸发展资金 30,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衢商务【2015】10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外经贸发展资金 169,734.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商务电商函【2015】80 号文件《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衢州开发区财政局下拨的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甬榭经【2015】2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的补助资金 4,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衢州市财政局衢市人社就【2015】146 号文件《关于开展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15,073.2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就业管理服务局资金 78,169.5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衢集管【2015】21 号《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评选办法》、中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文件衢集党【2015】25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企业的通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园区工作委员会资金 8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江北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文件《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江北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19,150.00 元的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宁波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28,725.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下拨的 12,322.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根据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衢市小微办【2015】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财政局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市科发知【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资金 2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根据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衢集管【2013】184 号文件《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集聚区管委会资金 1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的招聘会补贴 4,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北区商【2015】7 号文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商务局促进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2,000.00 元的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1,500.00 元的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16）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的专利补助 2,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7）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支付中心的补助资金 8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8）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国库中心的补助资金 315.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9）根据衢州市地方税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地税发【2015】89 号，《关于给予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等 80 户企业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 76,046.9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甬榭财企【2014】号 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六批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商贸流通补贴款 1,79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文件，衢商务[2014]15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和衢商务[2012]118 号文件《衢州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出口贴息补贴收入 563,615.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文件，衢市人社就[2014]223 号文件《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贴 24,753.0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贴 70,538.6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知发管【2013】81 号文件《关于认定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 2013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库划拨的专利保护专项资金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衢市科发知【2014】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划拨的资助

款 1,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划拨的专利资助款 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衢州市财政局文件，衢市科发知[2014]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 上半年授权专利补贴 18,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衢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申领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划拨的省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4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党政办衢集管【2013】184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聚集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划拨的补助款 7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根据宁波市贸易局、财政局文件，甬贸局消【2014】3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响应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宁波市财政局的补助资金 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根据宁波市市场监测补贴政策，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的补助资金 1,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11）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件，宁波江北区财政局【2014】6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五批财政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划拨的补助资金 4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根据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文件，衢商务【2014】39 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 3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划拨的出口增幅规模奖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衢市科发知【201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划拨的资助款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划拨的资助款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服务业综合发展办公室文件-甬榭政发【2014】32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浙

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划拨的资助款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甬榭财企【2014】2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到宁波大榭财政局划拨的资助款 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根据衢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含柯城、衢江）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衢州市财政局对外投资资金补贴 796.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财综【2012】130 号文件《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大榭区共享预算户划拨的水利基金退税 22,694.9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323.67	18,942.99	56,178.90	81,323.67	18,942.99	56,17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323.67	18,942.99	56,178.90	81,323.67	18,942.99	56,178.90
对外捐赠	5,000.00		14,377.73	5,000.00		14,377.73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水利基金	479,432.41	765,665.33	745,182.73			
其他	811,206.98	1,065,910.48	712,158.37	811,206.98	1,065,910.48	712,158.37
合计	1,376,963.06	1,850,518.80	1,527,897.73	897,530.65	1,084,853.47	782,715.00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257,399.17	19,796,723.21	16,654,979.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22,482.97	-940,585.58	-2,840,929.08
合计	14,134,916.20	18,856,137.63	13,814,050.91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425,791.86	482,198.84	491,178.15
财政补助资金	3,034,387.09	2,551,956.72	3,441,897.62
履约保证金	2,672,215.63	2,506,561.93	3,965,492.13
往来款、代垫款	1,144,470.41	2,379,607.11	1,643,726.04
其他	373,825.39	23,019.68	131,511.01
合计	7,650,690.38	7,943,344.28	9,673,804.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包干、运杂费	6,603,309.27	6,684,638.51	6,118,500.33
展览费	1,413,743.70	1,726,516.33	1,862,190.62
业务宣传费	3,573,176.13	4,969,744.01	4,030,903.09
差旅费	2,685,631.24	2,228,045.64	2,474,723.60
招待费	703,153.04	888,816.12	1,377,508.10
办公及物业租赁费	7,206,005.56	7,579,260.29	8,167,810.64
咨询服务费	794,267.87	649,220.90	1,151,796.43
履约保证金	3,240,332.20	3,461,310.08	4,618,594.74
电子平台费用	3,430,393.23	3,532,689.15	3,744,263.88
研发费	1,887,797.73	1,639,350.86	1,586,135.14
往来款、代垫款	2,437,774.40	2,769,270.45	3,510,044.05
其他	7,619,559.50	6,756,747.89	6,241,512.97
合计	41,595,143.87	42,885,610.23	44,883,983.5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各类保证金	8,227,600.00	10,601,720.00	12,857,700.00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款	2,050,975.00	3,104,000.00	1,518,000.00
合计	10,278,575.00	13,705,720.00	14,375,7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各类保证金	6,043,000.00	8,227,600.00	10,601,720.00
支付质押的定期存款	1,208,603.79	2,050,975.00	3,104,000.00
支付的上市申报费	1,360,340.00	3,0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8,611,943.79	13,278,575.00	15,505,72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486,891.80	54,243,046.73	35,063,385.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86,630.09	7,704,046.81	5,090,722.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7,927.79	4,641,678.92	4,083,212.07
无形资产摊销	498,667.03	445,275.90	417,09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5,023.67	824,197.99	67,51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1.40	-10,331.86	3,18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9.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2,917.18	1,539,207.36	2,638,574.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3,485.40	-1,812,415.09	2,026,122.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572.00	-4,057,046.80	-741,4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2,482.97	-940,585.58	-2,199,12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806.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63,606.87	13,873,408.72	-39,967,10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2,528.03	20,612,759.10	-6,436,746.5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35,324.10	-22,696,034.99	10,813,230.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0,547.85	74,367,207.21	10,219,842.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994,850.40	29,652,146.35	15,009,49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652,146.35	15,009,493.90	18,565,42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2,704.05	14,642,652.45	-3,555,931.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　　金	42,994,850.40	29,652,146.35	15,009,493.90
其中：库存现金	29,043.75	27,237.21	35,59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58,576.84	29,614,277.44	14,966,34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29.81	10,631.70	7,556.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4,850.40	29,652,146.35	15,009,493.90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7,251,603.79	10,278,575.00	14,315,720.00	见附注五（一）、附注十二
固定资产	16,569,723.65	17,884,501.04	17,821,782.65	见附注五（十）、附注十二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10,607,944.21	10,885,270.21	11,162,596.21	见附注五（十二）、附注十二
合计	34,429,271.65	39,048,346.25	43,300,098.86	

(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	塔卡	131,859.00	0.0879	11,592.33
银行存款	美元	3,289,074.05	6.9370	22,816,311.45
	塔卡	858,667.03	0.0879	75,491.00
应收账款	美元	3,182,725.19	6.9370	22,078,564.67
预收款项	美元	273,445.22	6.9370	1,896,889.49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4,681.00	6.9370	448,692.10
	塔卡	290,103.84	0.0879	25,503.84
其他应付款	塔卡	310,747.00	0.0879	27,319.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	塔卡	92,558.00	0.08255	7,640.66
银行存款	美元	1,927,519.24	6.4936	12,516,538.94
	塔卡	3,984,646.28	0.08255	328,932.55
应收账款	美元	4,397,363.96	6.4936	28,554,722.61
预收款项	美元	149,253.40	6.4936	969,191.8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1,941.00	6.4936	402,220.08
	塔卡	91,580.00	0.08255	7,559.93
其他应付款	塔卡	117,492.00	0.08255	9,698.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	美元	600.00	6.1190	3,671.40
	塔卡	32,133.40	0.0797	2,561.03

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美元	803,666.87	6.1190	4,917,637.58
	塔卡	4,362,036.33	0.0797	347,654.30
应收账款	美元	7,105,432.84	6.1190	43,478,143.55
预付款项	美元	33,998.14	6.1190	208,034.62
预收款项	美元	167,941.90	6.1190	1,027,636.4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报告期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2014 年 8 月，本公司在衢州投资设立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9 月，本公司在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投资设立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5 年 9 月，本公司在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招贤镇投资设立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在无锡市投资设立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六)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2014 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5,198.18	-465,198.18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69,513.49	-80,486.51

2015 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72,819.02	22,819.02

2016 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57,274.37	-157,274.3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	衢州市世纪大道	户外用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龙游县龙洲街道	龙游县龙洲街道	户外用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	宁波市江北区	户外用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孟加拉	孟加拉	户外用品	90	10	投资设立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鄱阳工业园	江西鄱阳工业园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	衢州市世纪大道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常山县招贤镇	常山县招贤镇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	衢州市世纪大道	户外用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龙游县龙洲街道	龙游县龙洲街道	户外用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	宁波市江北区	户外用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孟加拉	孟加拉	户外用品	90	10	投资设立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鄱阳工业园	江西鄱阳工业园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	衢州市世纪大道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常山县招贤镇	常山县招贤镇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	衢州市世纪大道	户外用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龙游县龙洲街道	龙游县龙洲街道	户外用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	宁波市江北区	户外用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孟加拉	孟加拉	户外用品	90	10	投资设立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鄱阳工业园	江西鄱阳工业园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	衢州市世纪大道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注：2014 年子公司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二) 报告期无在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报告期内无合营安排以及联营企业。

(四) 报告期内无共同经营情况。

(五) 报告期内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在选择客户时，会充分了解并考察其信誉、财务状况等背景情况，降低账款回收中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境外客户，主要以电汇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约定 15 天-90 天的结算信用期，并在双方的商品采购合同中予以确认。公司在每一批外销商品发出后，均有专人负责追踪货款回款情况。公司每年为出口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的风险程度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约定对符合保险范围的出口合同履行保险义务。保证了国外销售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已制定专门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为每一个客户分别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建立完善动态的客户资料。财务部设专人核算应收账款，负责对客户信用状况、应收账款账龄、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分析，公司至少每季度与客户就销售总额、收发货物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核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与短期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交割的远期合约金额分别为 3,243.00 万美元、880.00 万美元和 1,717.50 万美元。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22,816,311.45	12,516,538.94	4,917,637.58
应收账款	22,078,564.67	28,554,722.62	43,478,14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73,474.60	1,610,557.42	71,350.06
预收款项	1,896,889.49	969,191.88	1,027,636.49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973,474.60		4,973,474.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973,474.60		4,973,474.6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10,557.42		1,610,557.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10,557.42		1,610,557.4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1,350.06		71,350.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1,350.06		71,350.0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	实业投资	808.00	70.8817	70.8817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暾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0.8817%的股权；陆暾峰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3997%的股权，陆暾华、陆暾峰兄弟合计控制公司 87.28%的股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游宝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常山拓金帐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游泰来帐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龙游惠君帐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马其刚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俞静	监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龙游宝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200.59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采购商品	898,742.45	1,496,367.53	1,720,941.79
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劳务			12,683,121.11
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438,653.01
常山拓金帐篷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劳务		921,328.75	1,693,377.62
常山拓金帐篷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00,580.34	
龙游泰来帐篷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劳务		1,781,395.53	3,850,138.49
龙游泰来帐篷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45,450.20	
龙游惠君帐篷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劳务		994,908.88	2,560,667.26
龙游惠君帐篷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83,787.46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	197,347.61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00.00	201,600.00	201,600.00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宿舍		36,000.00	36,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 ZB13812015000001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588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2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6880178 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子公司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 ZB13812015000001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 为本公司 1,019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0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588015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B、 为本公司 461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5880200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C、 为本公司 485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5880233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D、 为本公司 121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5880234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E、 为本公司 656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5880259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F、 为本公司 158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16 年 02 月 05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588025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 ZB13812013000002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 为本公司 5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 13812014281289 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B、 为本公司 159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488027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C、 为本公司 564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488027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6、 其他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杭州东极青华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与公司业务相关 4 项国际注册商标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标号为 887219 的国际注册商标已获取续展证，商标号为 931572、1037397 的国际注册商标已完成变更，剩余商标号为 929069 的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8.02	419.31	377.0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常山拓金帐篷有限公司					85,578.00	8,557.80
	马其刚	6,896.1	68.96				
	俞静	12,293.41	122.93				

8、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龙游宝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1,977.87	31,977.87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218,995.97	161,536.01	216,732.23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648.46		

十一、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以原值 15,192,048.8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0,044,190.73 元的房产和原值 4,669,4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3,835,700.8 元的土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5,500.00 万元的 68350092502014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A、为本公司 635.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2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6045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B、为本公司 542.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2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6055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C、为本公司 801.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0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6077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D、为本公司 103.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0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6078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E、为本公司 769.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6 月 09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6084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F、为本公司 172.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9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6085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本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以原值 3,677,005.0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2,392,027.02 元的房产和原值 5,509,939.6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4,293,384.55 元的土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3,012.05 万元的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7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本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以原值 5,557,771.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3,329,965.84 元的房产和原值 3,068,238.3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2,478,858.86 元的土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1,574.00 万元的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6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本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以原值 3,323,489.6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149,566.01 元的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342.00 万元的衢州 2015 年高抵字 01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为分别为 0 万元。

5、子公司龙游勤达旅游账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以原值 1,744,690.9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653,974.05 元的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161.00 万元的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03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银行定期存款质押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302016045 号《权利质押合同》，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定期存单金额 63.50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35.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6045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302016055 号《权利质押合同》，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定期存单金额 54.20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42.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6055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公司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支行定期存单 3.00 万元作为电费质保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1,603.79 元。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票据保证金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302016045-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63.50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35.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提供担保。

2、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302016055-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54.20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衢州分行 542.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2 日）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302016077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160.20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01.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0 日）提供担保。

4、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302016078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20.60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3.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0 日）提供担保。

5、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302016084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153.80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769.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06 月 09 日）提供担保。

6、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302016085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34.40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72.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9 日）提供担保。

7、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 YZ13812016880178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117.60 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588.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2 日）提供担保。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5）第 06841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以金额为 1,522,936.15 美元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50.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90.0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5、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情况：

1、2008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公司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钢结构工程、道理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

2006 年 3 月 15 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00 元及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账面应付账款金额为 313,250.00 元，案件尚在审理中。

2、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市江北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自然公司”）签订了《“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上海大自然公司向宁波市江北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尚余货款 334,367.80 元未支付。2016 年 10 月，宁波市江北牧高笛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3、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秦英公司”）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成都秦英公司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尚余货款 122,317.84 元未支付。2016 年 10 月，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成都秦英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大榭法庭已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受理本案，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4、浙江牧高笛与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歌途公司”）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牧歌途公司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9 月，尚余货款 1,572,262.85 元未支付。2016 年 7 月，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牧歌途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起诉金额 1,828,962.60 元。本案于 2016 年 11 月开庭审理，判决牧歌图公司支付浙江牧高笛货款 1,495,384.00 元。现判决处于公告阶段。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主板发审委 2017 年第 11 次会议审核通过。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总额不超过 1,669 万股。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13,237.40	100	306,849.94	1.01	30,106,387.46	40,329,275.94	100	404,261.38	1.00	39,925,014.56	52,611,817.05	100	544,104.87	1.03	52,067,71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413,237.40	100	306,849.94	1.01	30,106,387.46	40,329,275.94	100	404,261.38	1.00	39,925,014.56	52,611,817.05	100	544,104.87	1.03	52,067,712.1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83,042.16	99.90	303,830.42	40,318,513.56	99.97	403,185.14	52,411,964.88	99.62	524,119.65
1—2 年（含 2 年）	30,195.24	0.10	3,019.52	10,762.38	0.03	1,076.24	199,852.17	0.38	19,985.22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413,237.40	100.00	306,849.94	40,329,275.94	100.00	404,261.38	52,611,817.05	100.00	544,104.87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9,098.21	324,620.7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9,802.0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609.37	208,941.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10,877,979.49	35.77	108,779.79
Kmart Australia Limited（Coles Group Asia Pty Ltd.）	9,654,567.81	31.74	96,545.68
Mountainsmith, LLC	1,951,364.23	6.42	19,513.64
Go outdoors Ltd.	1,738,352.82	5.71	17,383.53
BIG W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	1,306,828.27	4.30	13,068.28
合计	25,529,092.62	83.94	255,290.92

注：因 Kmart 公司采购策略的调整，自 2016 年 10 月起，由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代替 Coles Group Asia Pty Ltd.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采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11,916,699.20	29.55	119,166.99
Coles Group Asiapty Ltd.	10,010,325.32	24.82	100,103.25
Woolworths (H.K.) Procurement Limited	4,738,495.57	11.75	47,384.96
Halfords Limited	4,155,350.16	10.30	41,553.50
Go outdoors Ltd.	2,087,421.88	5.18	20,874.22
合计	32,908,292.13	81.60	329,082.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Promiles Decathlon Production	10,917,281.95	20.75	109,172.82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10,199,971.65	19.39	101,999.72
Coles Group Asia Pty Ltd.	9,432,929.00	17.93	94,329.29
Go outdoors Ltd.	6,625,548.69	12.59	66,255.49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5,770,693.91	10.97	57,706.94
合计	42,946,425.20	81.63	429,464.26

5、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45,204.92	100	1,246,950.65	7.32	15,798,254.27	29,879,502.71	100	660,631.38	2.21	29,218,871.33	18,531,328.18	100	415,286.31	2.24	18,116,04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45,204.92	100	1,246,950.65	7.32	15,798,254.27	29,879,502.71	100	660,631.38	2.21	29,218,871.33	18,531,328.18	100	415,286.31	2.24	18,116,041.8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84,864.92	65.03	110,848.65	27,859,098.8	93.24	278,590.99	17,996,072.25	97.11	179,960.72
1—2 年（含 2 年）	3,960,000.00	23.23	396,000.00	1,820,403.91	6.09	182,040.39	333,255.93	1.80	33,325.59
2—3 年（含 3 年）	1,800,340.00	10.56	540,102.00						
3 年以上	200,000.00	1.18	200,000.00	200,000.00	0.67	200,000.00	202,000.00	1.09	202,000.00
合计	17,045,204.92	100.00	1,246,950.65	29,879,502.71	100.00	660,631.38	18,531,328.18	100.00	415,286.31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86,319.27	245,345.0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592,864.59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669,279.47	6,549,094.72	8,907,016.34
上市申报费	6,160,340.00	4,800,000.00	1,8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8,060,898.71	17,220,344.70	7,023,405.76
保证金	1,100,000.00	1,100,000.00	350,000.00
备用金、暂借款	54,686.74	210,063.29	450,906.08
合计	17,045,204.92	29,879,502.71	18,531,328.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60,898.71	1 年以内	47.29	80,608.99
上市申报费	上市申报费	6,160,340.00	1 年以内 1,360,340.00 元、1-2 年 3,000,000.00 元、2-3 年 1,800,000.00 元	36.14	853,603.4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669,279.47	1 年以内	9.79	16,692.79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5.28	90,000.00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分局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18	200,000.00
合计		16,990,518.18		99.68	1,240,905.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220,344.70	1 年以内	57.63	172,203.45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6,549,094.72	1 年以内	21.92	65,490.95
上市申报费	上市申报费	4,800,000.00	1 年以内 3,000,000.00、1-2 年 1,800,000.00	16.07	210,000.0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3.01	9,000.00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分局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0.67	200,000.00
合计		29,669,439.42		99.30	656,694.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8,907,016.34	1 年以内	48.06	89,070.16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60,344.70	1 年以内	20.83	38,603.45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43,061.06	1 年以内	16.96	31,430.61
上市费用	上市申报费	1,800,000.00	1 年以内	9.71	18,000.00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分局	土地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08	200,000.00
合计		17,910,422.10		96.65	377,104.22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617,630.58		28,617,630.58	27,633,984.54		27,633,984.54	22,537,050.49		22,537,050.49
合计	28,617,630.58		28,617,630.58	27,633,984.54		27,633,984.54	22,537,050.49		22,537,050.4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538,839.64			538,839.64		
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外用品有限公司	509,863.39			509,863.39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4,441,666.24	1,235,352.22		5,677,018.46		
香港米飞贸易有限公司	61,329.00			61,329.00		
合计	21,301,698.27	1,235,352.22		22,537,050.49		

2014 年子公司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538,839.64			538,839.64		
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外用品有限公司	509,863.39			509,863.39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5,677,018.46	5,096,934.05		10,773,952.51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61,329.00			61,329.00		
合计	22,537,050.49	5,096,934.05		27,633,984.54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538,839.64			538,839.64		
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外用品有限公司	509,863.39			509,863.39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10,773,952.51	983,646.04		11,757,598.55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61,329.00			61,329.00		
合计	27,633,984.54	983,646.04		28,617,630.5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820,127.07	200,821,606.92	284,215,552.95	229,997,953.65	276,988,387.04	221,273,145.58
其他业务	3,068,312.11	1,623,932.57	2,842,477.35	1,728,798.86	2,958,512.15	1,841,674.36
合计	257,888,439.18	202,445,539.49	287,058,030.30	231,726,752.51	279,946,899.19	223,114,819.9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7,572.00	4,057,046.80	735,738.70
合计	-2,577,572.00	4,057,046.80	735,738.70

十六、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1.40	10,331.86	-6,166.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4,387.09	2,551,956.72	3,441,89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0,489.18	2,517,839.44	-1,902,835.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52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360.47	-790,084.11	-446,36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3.56
所得税影响额	854,501.78	-1,141,586.51	-312,15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78,079.18	3,148,457.40	780,046.10

2014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因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为 5,663.56 元，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0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	1.00	1.00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6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	1.02	1.0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	0.69	0.6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徐鹏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二〇〇九 月 四 日 九

姓名 Full name 杜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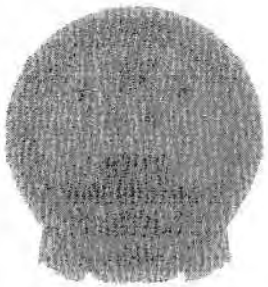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illegibl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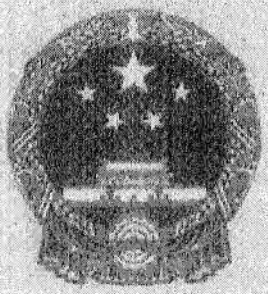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7 号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95551737R。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总数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440,853.00 元，占股本的 70.8817%；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199,842.00 元，占股本的 16.399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44,350.00 元，占股本的 6.0887%；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23,650.00 元，占股本的 2.6473%；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26,558.00 元，占股本的 1.8531%；徐静持有 228,160.00 元，占股本的 0.4564%；马其刚持有 152,107.00 元，占股本的 0.3042%；周艳持有 152,107.00 元，占股本的 0.3042%；杜素珍持有 76,053.00 元，占股本的 0.1521%；郑百英持有 76,053.00 元，占股本的 0.1521%；周新伟持有 76,053.00 元，占股本的 0.1521%；陈华持有 60,843.00 元，占股本的 0.1217%；方西红持有 60,843.00 元，占股本的 0.1217%；王文辉持有 60,843.00 元，占股本的 0.1217%；余立平持有 60,843.00 元，占股本的 0.1217%；徐蓉持有 30,421.00 元，占股本的 0.0608%；俞静持有 30,421.00 元，占股本的 0.0608%。

公司注册地以及总部地址为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公司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陆暾峰。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格外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权衡成本与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诚信氛围和道德价值观念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岗位职责制度》，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建立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奖惩制度》，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的人才。同时，公司对在职员工实施培训与开

发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劳动关系管理，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旨在造就和培养一支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致力于户外用品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各种户外运动所需的专业服装和装备，通过引进最新的户外技术，为广大户外活动爱好者提供更优质的户外产品、更专业的保护和更舒适的户外体验，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一流的经营业绩和业绩回报。管理层以身作则，以踏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和充满激情的工作态度影响着公司员工，重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并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创新，规避风险。

（5）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业务中心、运营部、行政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电子商务部等多个部门，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制度》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审批制度文件中对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及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人力资源战略管理、招募与配置管理、培训与开

发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劳动关系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在考察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择优录取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和公司目标。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

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采购入库数记录、销售出库数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出纳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制订了《筹资工作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在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结合《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开发和考察，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面料、加工劳务、鞋服成品等货品劳务供应的稳定。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购货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使用人和部门共同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固定资产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5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6、 公司制定了《业务中心工作内容及要求》，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7、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11、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上不存在重大漏洞。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系统性地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有效、系统。

(二) 全面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措施，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娜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621197410060020

证书编号：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01 月 01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1 月 01 日

7

姓名 Full name 杜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九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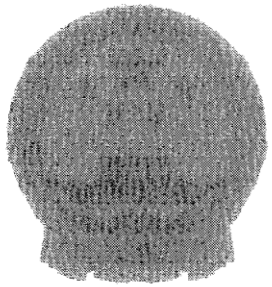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15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3-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0 号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41.40	10,331.86	-6,166.8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4,387.09	2,551,956.72	3,441,897.62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0,489.18	2,517,839.44	-1,902,835.46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523.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360.47	-790,084.11	-446,360.3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3.56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854,501.78	-1,141,586.51	-312,152.44
合　　计	-2,678,079.18	3,148,457.40	780,046.10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二、 附注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因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为 5,663.56 元，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0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	1.00	1.00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6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	1.02	1.0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	0.69	0.69

企业法定代表人：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to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照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5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二〇〇九 月 四 日 九

姓名 Full name 杜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8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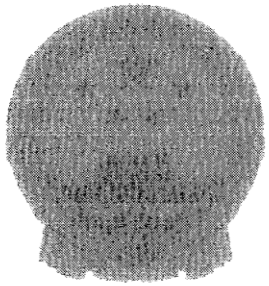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illegibl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4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4-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3

第一部分 引 言.....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6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8

第二部分 正 文.....10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5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五、 发行人的设立.....23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25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7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0

九、 发行人的业务.....49

十、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5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6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8

十五、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6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6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6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6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5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6
二十三、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66
二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68
二十五、 结论意见.....85

第三部分 结 尾.....8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牧高笛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来飞股份	指	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称
衢州天野	指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原名“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游勤达	指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原名“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牧高笛	指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牧高笛	指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来飞	指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COMEFL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孟加拉天野	指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TIANYE OUTDOOR (BD) CO,. LTD），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鄱阳天野	指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衢州牧高笛	指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北分公司	指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公司
东极青华	指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来飞野营	指	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系东极青华的曾用名称
来飞旅游	指	衢州来飞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东极青华的曾用名称
宁波嘉拓	指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江北嘉拓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来飞进出口	指	浙江来飞进出口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9 年被衢州天野吸收合并
天野旅游	指	鄱阳县天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注销

威盛电子	指	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机械	指	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2013 年 8 月注销
冷山户外	指	宁波江东冷山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注销
暾峰服饰店	指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暾峰服饰店，2012 年 10 月注销
华鑫投资	指	浙江衢州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华鑫集团	指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系华鑫投资前身
龙游亮星	指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龙游宝亮	指	龙游宝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龙游宝源	指	龙游宝源篷袋加工园有限公司
衢州华森	指	衢州华森野营用品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注销
浙江百汇	指	浙江百汇塑编有限公司
浙江宝聚来	指	浙江宝聚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林峰帐篷	指	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
泰来帐篷	指	龙游泰来帐篷有限公司
惠君帐篷	指	龙游惠君帐篷有限公司
拓金帐篷	指	常山拓金帐篷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沈田丰、吴钢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管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适用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7 号《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9 号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80 号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301200110335813），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吴钢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1、沈田丰律师

沈田丰律师，本所主任、管理合伙人，一级律师，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8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等。

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保利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

供法律服务。

2、吴钢律师

吴钢律师，200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于 2008 年 1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有限合伙人、执业律师。

吴钢律师曾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

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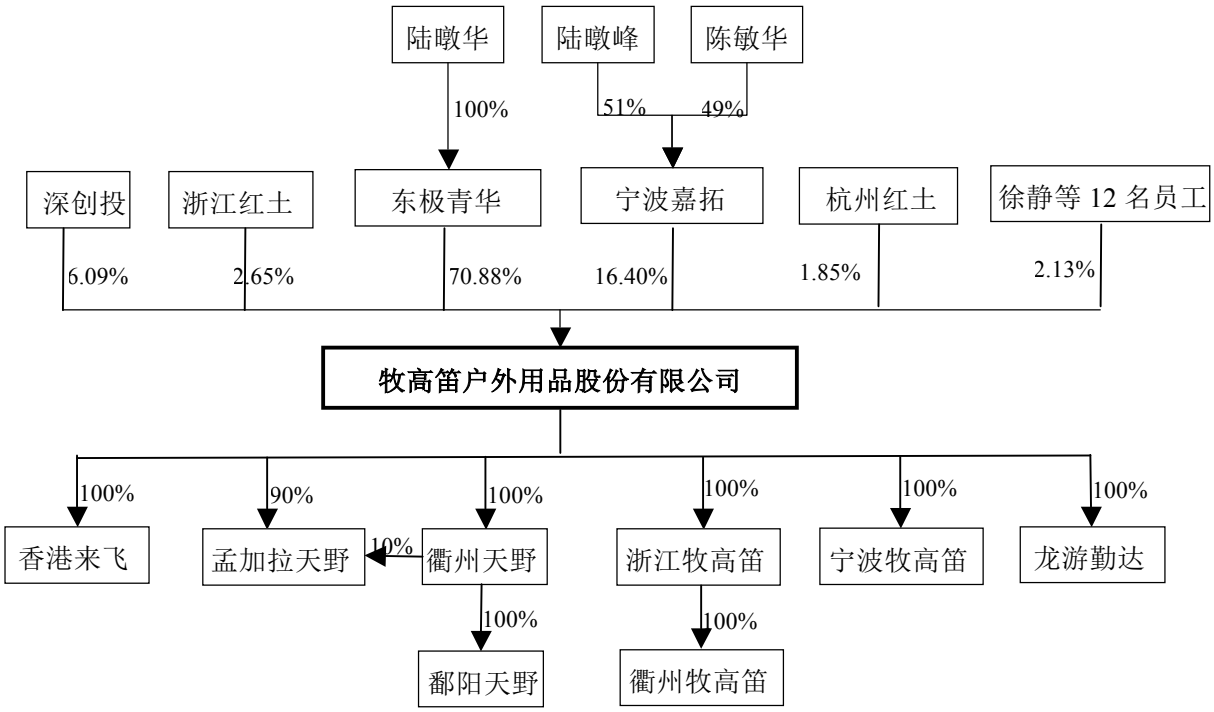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01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陆暾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

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17%
2	宁波嘉拓	8,199,842	16.3997%
3	深创投	3,044,350	6.0887%
4	浙江红土	1,323,650	2.6473%
5	杭州红土	926,558	1.8531%
6	徐　静	228,160	0.4564%
7	马其刚	152,107	0.3042%
8	周　艳	152,107	0.3042%
9	杜素珍	76,053	0.1521%
10	周新伟	76,053	0.1521%
11	郑百英	76,053	0.1521%
12	余立平	60,843	0.1217%
13	王文辉	60,843	0.1217%
14	陈　华	60,843	0.1217%
15	方西红	60,843	0.1217%
16	俞　静	30,421	0.0608%
17	徐　蓉	30,421	0.0608%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的 100%。会议以 5,0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4）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询价结果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产生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上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即：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发行前各股东所持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发行前各股东所持可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8）发行定价依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股票上市地：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3,650.10 万元；

（2）“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28,390.41 万元；

（3）“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2,380.98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77.53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4、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9、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10、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由东极青华及华安机械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01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8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420,298.79 元、31,795,803.67 元、41,813,506.67 元和 24,363,529.85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7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7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并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阐述并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的规定。

1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494,540.61元、34,842,020.33元、45,987,688.23元和24,363,529.85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074,241.82元、3,046,216.66元、4,174,181.56元、-402,774.3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420,298.79元、31,795,803.67元、41,813,506.67元和24,766,304.22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23,420,298.79元、31,795,803.67元、41,813,506.67元和24,363,529.85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份）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323,444,286.67元、315,935,638.84元、397,660,971.17元和234,248,412.08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0,920,633.93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673,020.47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1%，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9,295,674.4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9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38,352.4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37,699.02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发改部门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两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6 年 10 月 13 日，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签署《发起人协议》，双方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东极青华认购 27,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0%，其中货币出资 7,000,000 元，以经评估的非货币出资 20,000,000 元；华安机械认购 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全部为货币出资。

（2）2006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228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并签署了《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共分两期缴付，具体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东极青华	货币出资	7,000,000	23.33%	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缴付
	非货币出资	20,000,000	66.67%	2008 年 10 月 20 日前缴付
华安机械	货币出资	3,000,000	10.00%	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缴付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4）2006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首期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东极青华缴纳 7,000,000 元，华安机械

缴纳 3,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0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200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陆暾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56 年 10 月 30 日止

经营范围： 棉及化纤制品、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纺织面料制造及销售；羽绒制品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份公司设立前缴付了首期出资 10,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起人缴付的首期出资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228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设立后承租东极青华位于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的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物流和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财产，并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产品研发设计体系、生产体系、物流体系、销售体系。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系统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综合办、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业务中心、生管部、外协部、制造中心、产品和研发中心、财务部、直营渠道部、专卖渠道部、电子商务部、仓储物流部、户外渠道部、团购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系统的运作；发行人下属共有 8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两名，为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华安机械已于 2013 年 8 月清算注销。

1、东极青华

东极青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 35,440,85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8817%。

（1）东极青华的现状

东极青华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56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16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808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 100%股权。

东极青华现任执行董事为陆暾华，经理为黄芳，监事为黄赛。

（2）东极青华的股权沿革

a. 2001 年 1 月，东极青华的前身来飞旅游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8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鑫集团	7,280,000	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90.099%
黄　　芳	500,000	货币	6.188%
庄德忠	200,000	货币	2.475%
余立平	100,000	货币	1.238%
合计	**8,080,000**	——	**100.000%**

b. 2001 年 3 月，庄德忠将所持来飞旅游 2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黄芳，余立平将所持来飞旅游 1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黄芳。

c. 2001 年 4 月，华鑫集团将所持来飞旅游 6,330,275 元股权对外转让：其中 3,734,675 元股权以 1,244,891.67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暾华；1,785,600 元股权以

605,054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360,000 元股权以 1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德忠；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桂芳；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舒黎平；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立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华鑫集团改制的延伸。华鑫集团原为集体企业，1999 年 12 月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后，陆续将旗下各产业的业务、投资剥离，将原控股子公司转由骨干员工控股。因此，2001 年 1 月华鑫集团投资设立来飞旅游，将旗下帐篷制造与销售业务的资产、业务、人员整合注入来飞旅游，并于 2001 年 4 月将所持来飞旅游 6,330,275 元股权转让给陆暾华、黄芳、庄德忠、吕桂芳、舒黎平、余立平等六名帐篷业务骨干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来飞旅游股权按出资额 1/3 作价转让的原因如下：华鑫集团 1999 年改制时，员工以个人出资和企业资产配送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华鑫集团股权，其中个人出资和企业资产配比比例为 1:2，即员工取得华鑫集团股权的实际对价为出资额的 1/3。故华鑫集团股东会决定在向上述员工转让华鑫集团及子公司股权时亦按登记出资额的 1/3 作价。华鑫集团具体改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来飞旅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陆暾华	3,734,675	46.22%
黄　　芳	2,585,600	32.00%
华鑫集团	949,725	11.75%
庄德忠	360,000	4.45%
吕桂芳	150,000	1.86%
舒黎平	150,000	1.86%
余立平	150,000	1.86%
合计	**8,080,000**	**100.00%**

d. 2002 年 8 月，舒黎平将所持来飞旅游 150,000 元的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转让后舒黎平不再持有来飞旅游任何股权。

e. 2003 年 1 月，庄德忠将所持来飞旅游 360,000 元股权以 120,000 元的价格

转让给陆暾华；吕桂芳将所持来飞旅游 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暾华；余立平将所持来飞旅游 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暾华。转让后庄德忠、吕桂芳、余立平不再持有来飞旅游任何股权。

f. 2003 年 5 月，华鑫集团将所持来飞旅游 949,725 元股权以 949,725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转让后华鑫集团不再持有来飞旅游任何股权。

g. 2003 年 6 月，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来飞旅游更名为来飞野营。

h. 2008 年 7 月，来飞野营更名为东极青华，将住所由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迁至杭州市凯旋路 116 号五楼，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

i. 2014 年 9 月，黄芳将其持有的东极青华 3,685,325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5.6105%）以 1 元的象征性对价全部转让给陆暾华。本次股权转让后，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 100%股权。

2、华安机械

（1）华安机械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原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2011 年 3 月，华安机械将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嘉拓。本次转让完成后，华安机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2）华安机械的股权沿革

a. 华安机械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陆暾峰	750,000	25%
余立平	750,000	25%
徐　　静	750,000	25%
方西红	750,000	25%
合计	**3,000,000**	**100%**

b. 2013 年 3 月 13 日，华安机械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清算后解散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衢工商注）登记内销字[2013]第 689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华安机械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在发行人设立当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起人东极青华、华安机械均系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全体发起人已将发起设立发行人时认购的出资投入公司，其中非货币出资资产已经实际转移至发行人，投入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权属变更。发行人对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

（四）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十七名股东，其中五名法人股东，十二名自然人股东。除东极青华外，其余十六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嘉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 8,199,84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6.3997%，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宁波嘉拓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435 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 11 楼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陆暾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商用车及 9 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租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嘉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陆暾峰	510,000	51%
2	陈敏华	490,000	49%
合计		**1,000,000**	**100%**

宁波嘉拓现任执行董事为陆暾峰，经理为陈敏华，监事为陈敏慧。

2、深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3,044,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0887%。

深创投是一家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注册资本：420,224.952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211,390,872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3、浙江红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红土持有发行人 1,323,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6473%。

浙江红土是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 19 楼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750,000	26.72%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2,500,000	14.06%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8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3.91%
10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1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4、杭州红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红土持有发行人 926,558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8531%。

杭州红土是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9 楼 911、9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3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
4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5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徐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静持有发行人 228,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4563%。

徐静，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780416****，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外销业务总监。

6、马其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其刚持有发行人 152,10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3042%。

马其刚，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6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022919690617****，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市，现任发行人制造总监、衢州天野执行董事、孟加拉天野董事。

7、周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艳持有发行人 152,10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3042%。

周艳，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0 年 6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80061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内销产品总监。

8、杜素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素珍持有发行人 76,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21%。

杜素珍，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741109****，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9、郑百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百英持有发行人 76,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21%。

郑百英，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8119821110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部经理。

10、周新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新伟持有发行人 76,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21%。

周新伟，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3197805040****，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生管部经理。

11、陈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华持有发行人 60,84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17%。

陈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8308150****，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现任发行人销售区域经理。

12、方西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西红持有发行人 60,84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17%。

方西红，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7205050****，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销售区域经理。

13、王文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文辉持有发行人 60,84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17%。

王文辉，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831106****，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现任发行人销售区域经理。

14、余立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立平持有发行人 60,84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17%。

余立平，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710526****，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外协部经理。

15、徐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蓉持有发行人 30,42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608%。

徐蓉，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2419760824****，住所为浙江省奉化市，现任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16、俞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俞静持有发行人 30,42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608%。

俞静，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1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810508****，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监事、综合办主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陆暾华、陆暾峰系兄弟关系，陆暾华、黄芳系夫妻关系，陆暾峰、陈敏华系夫妻关系。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分别由陆暾华、陆暾峰兄弟控制。

2、深创投直接持有浙江红土 26.72%的股权，通过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红土 1.25%的股权，系浙江红土的第一大股东；深创投直接持有杭州红土 45%的股权，系杭州红土的第一大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陆暾峰兄弟。

陆暾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3 月，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10323****，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陆暾峰，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9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20922****，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暾华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 100%的股权，并通过东极青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70.8817%的股权；陆暾峰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嘉拓 51%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嘉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997%的股权。陆暾华、陆暾峰兄弟合计控制着发行人 87.28%的股份。同时，陆暾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暾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两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011 年 4 月起，陆暾华、陆暾峰兄弟共同控制着发行人超过 85%的股份，至今一直保持稳定。陆暾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暾峰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总经理，且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两人共同主持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两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陆暾华、陆暾峰兄弟二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稳定，未发生变更。

2、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

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陆暾华、陆暾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的稳定

2014 年 12 月 2 日，为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确保和协调各实际控制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确保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或通过持股公司（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原则上应根据双方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双方意见。

（2）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应确保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于陆暾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充分考虑陆暾华先生的意见。

（3）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间接持股比例行使分配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4）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及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托投票除外。

（5）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会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在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陆暾华、陆暾峰兄弟均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陆暾华、陆暾峰兄弟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的。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已于发行人设立时缴付首期出资 1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元）	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比例	出资形式
东极青华	27,000,000	90.00%	货币+非货币	7,000,000	23.33%	货币
华安机械	3,000,000	10.00%	货币	3,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10,000,000**	**33.33%**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7 日，东极青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拥有的位于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辅助设施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价 20,000,000 元投入发行人，向发行人缴付第二期出资。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极青华本次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字（2006）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东极青华拟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出资评估价值为 20,615,931 元，出资资产明细及评估价值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衢州国用（2006）第 3-6 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30,519.00	1,645,466.75	4,669,400.00
建筑物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967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3,578.21	2,613,374.57	2,997,770.00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908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2 幢	13,271.38	8,364,818.15	9,596,626.00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966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3 幢	1,943.87	1,197,458.82	1,433,891.00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965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4 幢	416.84	262,937.15	263,339.00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964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5 幢	538.64	292,188.32	321,934.0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配电房、门卫室、围墙等共 12 项）	无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987.67	1,269,783.79	1,332,971.00
合 计	——	——	——	**15,646,027.55**	**20,615,931**

根据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签署的《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价值确认协议书》，双方确认东极青华拟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出资的资产价值为 20,615,931 元，其中 20,000,000 元作为东极青华向发行人缴付的出资，其余 615,931 元作为发行人对东极青华的负债。

2006 年 12 月 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 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东极青华已将上述非货币出资投入发行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述非货币出资中 20,000,000 元作为东极青华缴付的第二期出资，其余 615,931 元作为发行人对东极青华的负债，暂挂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00 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7,000,000	27,000,000	货币+非货币	90%
华安机械	3,000,000	3,000,000	货币	1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100%**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华安机械与宁波嘉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将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3,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7,000,000	90%
宁波嘉拓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股份转让，故按出资额作价。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3、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东极青华与宁波嘉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4,173,825.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9 元/股，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的。

根据衢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衢瑞审字[2011]225 字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9,963,419.1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为 52,738,257.11 元，扣除当年预分配利润 11,000,000 元后，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
宁波嘉拓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宁波嘉拓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东极青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4、2012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7 月 23 日，宁波嘉拓与杭州红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宁波嘉拓将所持发行人 609,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305%）按每股 11.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红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000,000 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嘉拓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609,150 股股份以 7,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杭州红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 2012 年经营业绩与盈利情况适当溢价，由杭州红土与宁波嘉拓协商确定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1505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746,077.50 元，每股净资产 1.758 元。

2012 年 8 月 8 日，杭州红土向宁波嘉拓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0000%

宁波嘉拓	5,390,850	17.9695%
杭州红土	609,150	2.0305%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5、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吸纳深创投和浙江红土为公司股东。

2012 年 8 月 15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与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杭州红土以及发行人共同签署《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合同，发行人向深创投、浙江红土增发股份 2,871,669 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1.49 元，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33,000,000 元；深创投以货币资金 23,000,000 元认购 2,001,457 股，其中 2,001,457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20,998,543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浙江红土以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认购 870,212 股，其中 870,212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9,129,78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与 2012 年 7 月杭州红土入股价格相同，是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 2012 年经营业绩与盈利情况适当溢价，由投资方与发行人股东协商确定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1505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746,077.50 元，每股净资产 1.758 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已向发行人缴付增资价款 33,000,000 元，其中 2,871,669 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128,33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2,871,669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73.0112%
宁波嘉拓	5,390,850	16.3997%
深创投	2,001,457	6.0887%
浙江红土	870,212	2.6473%
杭州红土	609,150	1.8531%
合计	**32,871,669**	**100.00%**

6、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暨股权激励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东极青华与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对上述 13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情况及当时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价格（元）	受让时任职
徐　静	150,000	0.4564%	1.00	业务中心经理
马其刚	100,000	0.3042%	1.00	制造中心经理
周　艳	100,000	0.3042%	1.00	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
杜素珍	50,000	0.1521%	1.00	财务部经理
周新伟	50,000	0.1521%	1.00	生管部经理
郑百英	50,000	0.1521%	1.00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销售经理
吴　锋	50,000	0.1521%	1.00	浙江牧高笛销售运营总监
余立平	40,000	0.1217%	1.00	外协经理
王文辉	40,000	0.1217%	1.00	销售区域经理
陈　华	40,000	0.1217%	1.00	销售区域经理
方西红	40,000	0.1217%	1.00	销售区域经理
俞　静	20,000	0.0608%	1.00	综合办主任
徐　蓉	20,000	0.0608%	1.00	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合　计	**750,000**	**2.2800%**	**13.00**	——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3,250,000	70.7296%
宁波嘉拓	5,390,850	16.3997%
深创投	2,001,457	6.0887%
浙江红土	870,212	2.6473%
杭州红土	609,150	1.8531%
徐　静	150,000	0.4564%
马其刚	100,000	0.3042%
周　艳	100,000	0.3042%
杜素珍	50,000	0.1521%
周新伟	50,000	0.1521%
吴　锋	50,000	0.1521%
郑百英	50,000	0.1521%
余立平	40,000	0.1217%
王文辉	40,000	0.1217%
陈　华	40,000	0.1217%
方西红	40,000	0.1217%
俞　静	20,000	0.0608%
徐　蓉	20,000	0.0608%
合　　计	**32,871,669**	**100.0000%**

根据银信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6,012,400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上述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应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5,159,987.00 元，增加 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 5,159,987.00 元。

7、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17 日，吴锋与东极青华签订《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锋将所持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东极青华，转让后吴锋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于 2012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任营销运营总监职务。吴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12 月与东极青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 1 元象征性对价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并承诺持续勤勉尽责地服务于公司。根据约定，如吴锋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取得的激励股份以受让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3 年 11 月，吴锋因个人原因从浙江牧高笛辞职，因此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根据吴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 2012 年 12 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 2013 年 11 月因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两次股份转让均已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吴锋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8、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2,871,6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1066666861363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17,128,331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7,128,331 元，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50,000,000 股。

2013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7,128,331.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17%
宁波嘉拓	8,199,842	16.3997%
深创投	3,044,350	6.0887%
浙江红土	1,323,650	2.6473%
杭州红土	926,558	1.8531%
徐　静	228,160	0.4564%
马其刚	152,107	0.3042%
周　艳	152,107	0.3042%
杜素珍	76,053	0.1521%
周新伟	76,053	0.1521%
郑百英	76,053	0.1521%
余立平	60,843	0.1217%
王文辉	60,843	0.1217%
陈　华	60,843	0.1217%
方西红	60,843	0.1217%
俞　静	30,421	0.0608%
徐　蓉	30,421	0.0608%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9、2014 年 7 月，更名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5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更名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变更登记。

（三）股份质押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置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首次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非货币出资已经评估作价，发行人发起设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历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应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发行人共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来飞和孟加拉天野。

1、香港来飞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929895 号《公司注册证书》，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香港来飞的经营范围不受限制，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香港来飞现任董事由陆暾华担任。发行人设立香港来飞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手续。

2014 年 11 月 25 日，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来飞核查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孟加拉天野系发行人在孟加拉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取得孟加拉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C-109581/13 号《公司注册证书》，发行股份 3,800 股，每股面值 100 塔卡，主要从事帐篷、背包、手袋、钢杆、玻璃杆、睡袋、皮箱、各种野营装备和用具以及其他旅行包等用于出口和销售，并生产用于出口和

销售的户外装备、瞭望台、屏风别墅、简易床、宠物笼和设备等。孟加拉天野现任董事为陆暾华和马其刚。发行人设立孟加拉天野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手续。发行人将孟加拉天野 10%股权转让给衢州天野后，衢州天野尚待完成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2014 年 9 月 29 日，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对孟加拉天野核查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除衢州天野受让孟加拉天野 10%股权事项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1,470,029.82 元、315,878,299.37 元、397,499,212.59 元、234,215,020.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98%、99.96%、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衢州天野受让孟加拉天野 10%股权事项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三名，分别为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深创投。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陆暾华、陆暾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分别通过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共同控制发行人。

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根据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外，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东极青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还包括：威盛电子、龙游亮星、龙游宝亮、浙江宝聚来、林峰帐篷、泰来帐篷、惠君帐篷、拓金帐篷、华鑫投资、龙游宝源、浙江百汇、衢州阿曼达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迈尔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北京荣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过往关联方包括华安机械、天野旅游、冷山户外、暾峰服饰店、衢州华森及余立平、方西红、戴红梅、叶笑菲等自

然人。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衢州天野	采购帐篷等	--	--	--	--	--	--	183,917,867.45	72.42%
龙游宝亮	采购地钩等金属制品	276,200.59	0.17%	1,696,738.55	0.60%	1,401,974.88	0.64%	887,586.70	0.35%
龙游亮星	采购丝印	712,106.68	0.45%	1,152,246.21	0.41%	981,266.04	0.45%	1,016,792.58	0.40%
林峰帐篷	帐篷加工	6,998,379.14	4.38%	16,015,459.88	5.71%	1,248,471.24	0.57%	--	--
拓金帐篷	帐篷加工	760,244.52	0.48%	1,429,214.91	0.51%	110,546.91	0.05%	--	--
泰来帐篷	帐篷加工	1,877,229.48	1.17%	3,394,626.82	1.21%	--	--	--	--
惠君帐篷	帐篷加工	1,263,154.72	0.79%	2,949,125.68	1.05%	--	--	--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衢州天野	帐篷加工	--	--	--	--	--	--	20,254,761.71	6.26%
衢州天野	销售水电	--	--	--	--	--	--	646,558.63	0.20%
宁波嘉拓	销售产品	--	--	--	--	--	--	34,451.26	0.01%
嗷峰服饰店	销售产品	--	--	--	--	--	--	97,252.02	0.03%
林峰帐篷	销售产品	--	--	--	--	17,111.11	0.01%	--	--
冷山户外	销售产品	--	--	281,200.17	0.07%	307,719.70	0.10%	109,959.53	0.0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发行人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宁波牧高笛 25%股权，转让威盛电子 15%股权。

（2）衢州天野、浙江百汇、东极青华、龙游宝源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为衢州天野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东极青华房产，发行人将房产出租给衢州天野、华安机械，龙游勤达将部分房屋转租给惠君帐篷、泰来帐篷。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林峰帐篷、龙游亮星、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拓金帐篷出售一批机器设备。

（5）发行人受让华鑫投资所有的一辆二手机动车。

（6）东极青华将其名下所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款项均已于 2012 年底前结清。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以前年度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

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应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发行人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八家子公司，其中六家为境内子公司，分别为衢州天野、龙游勤达、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鄱阳天野、衢州牧高笛；另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来飞、孟加拉天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开设一家分公司，为浙江牧高笛开办的江北分公司。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12 项房屋所有权。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5 项注册商标，其中 1 项注册商标已到期，续展注册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极青华转让给发行人的 4 项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均在有效状态。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缝纫机、热风机、冷风机等机器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10,815,837.03 元。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未完成变更手续外，其他财产均已

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将龙游灵江工业园区土地房产、凯旋西路 23 号土地房产、世纪大道 895 号土地房产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在衢州、龙游、宁波等地共租赁房屋 23 处，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完整权属证明，其中小部分房屋的建造未办理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保证合同、销售合同、联营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

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过 2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前述增资行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办理了验资手续，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2012 年 8 月，经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并经威盛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所持威盛电子 6,000,000 元股权以 6,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向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林峰帐篷、拓金帐篷、龙游亮星出售固定资产。

3、2014 年 10 月，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鄱阳天野按评估价受让林峰帐篷的一批机器设备，受让价格为 513,224 元。

4、2011 年 11 月，华安机械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3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发行人。

5、2011 年 11 月，宁波嘉拓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五、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陆暾华（董事长）、陆暾峰（副董事长）、黄芳、徐静、陈外华、周艳、李进一（独立董事）、韩云钢（独立董事）、胡奕明（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顾嘉琪担任，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邹冠玉和俞静，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郑百英，其中郑百英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经理由陆暾华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2 名，分别由陆暾峰、顾嘉琪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杜素珍担任；聘有外销业务总监 1 名，由徐静担任；聘有内销产品总监 1 名，由周艳担任；聘有制造总监 1 名，由

马其刚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三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9 次，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6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外销业务总监 1 名，内销产品总监 1 名，制造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陆暾华	董事长
	陆暾峰	副董事长
	黄　芳	董事
	陈外华	董事
	徐　静	董事

	周　艳	董事
	李进一	独立董事
	胡奕明	独立董事
	韩云钢	独立董事
监事会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邹冠玉	监事
	俞　静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陆暾华	总经理
	陆暾峰	副总经理
	顾嘉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素珍	财务总监
	徐　静	外销业务总监
	周　艳	内销产品总监
	马其刚	制造总监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

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4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如下：

1、衢州天野 2012 年度减免水利建设基金 32,702.10 元。

2、浙江牧高笛 2013 年 3 月收到大榭区共享预算户的水利基金退税 23,502.27 元，2013 年 11 月收到大榭区共享预算户的水利基金退税 17,450.65 元。

3、衢州天野 2011 年度减免水利建设基金 64,390.00 元。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959,134.00 元，2012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1,852,449.00 元，2013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 1,706,759.00 元，2014 年 1 至 6 月获得政府补助 2,071,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等废水，生产设备

产生的设备运转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应环境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场所已根据建设进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验收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衢集环建[2014]31 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发行人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环保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三）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询价结果合理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4,000.10	3,650.10
2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8,693.84	28,390.41
3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0.98	2,380.9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3,277.53
合 计		**38,352.45**	**37,699.0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当地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履行了投资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 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

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牧高笛与苏州市吉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普户外”）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牧高笛江苏省代理商附加协议》，浙江牧高笛授权吉普户外江苏省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权限。

2014 年 7 月 8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吉普户外支付货款 1,840,557.32 元及违约金 267,494.33 元。2014 年 8 月 10 日，吉普户外提起反诉，认为浙江牧高笛擅自取消其江苏区域总代理权，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浙江牧高笛返还双倍定金 60 万元及装潢租金损失 50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于 2014 年 9 月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不大，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公司所在地公安部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一）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下同）在册员工共计 1,036 人，其中发行人 33 人、衢州天野 547 人、龙游勤达 209 人、浙江牧高笛 121 人、宁波牧高笛 52 人、鄱阳天野 64 人、衢州牧高笛 10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二）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816 人，尚有 22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3、部分员工要求将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给本人，并由本人自行选择缴纳；

4、鄱阳天野于 2014 年 9 月设立，暂未开立社会保险账户。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791 人，尚有 24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鄱阳天野于 2014 年 9 月设立，暂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同时，发行人存在尚未给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陆续为上述符合条件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四）劳务派遣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派遣单位为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用工的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派遣单位负责缴纳，费用由实际用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公司/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

3、本公司/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

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华安机械

1、华安机械设立出资来源于东极青华

发行人的发起人华安机械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华安机械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等四名自然人各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000 元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源自四人向发行人主发起人东极青华（当时公司名称为“来飞野营”）的借款。2006 年 9 月、10 月，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分别向东极青华借款 750,000 元，共计 3,000,000 元用于投资设立华安机械，所借款项均作为各人出资投入华安机械。2006 年 10 月，华安机械与东极青华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华安机械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出资 3,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借款凭证及向华安机械出资缴款凭证，结合本所律师对陆暾峰等四人及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的访谈确认，东极青华之所以借款给陆暾峰等四人设立华安机械，一方面是因为东极青华拟发起设立发行人，为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需有两名以上发起人的设立条件，东极青华先设立华安机械再由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另一方面，余立平、徐静、方西红等三人当时为东极青华的骨干员工，东极青华拟将帐篷业务、资产、人员转入新设的发行人；陆暾峰为宁波牧高笛的控制人，东极青华拟收购宁波牧高笛的股权，在原帐篷外贸的业务基础上拓展内销业务，由陆暾峰等四人设立华安机械是出于未来以华安机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期。

2、华安机械股东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归还东极青华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2 月，余立平向发行人借款 50,000.00 元，但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2008 年 2-4 月，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与发行人分别签订借款合同，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分别向发行人借

款 727,761.08 元、700,000.00 元、750,000.00 元、750,000.00 元，约定借款期限 20 个月，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借得的该等款项均用以偿还四人从东极青华的借款。2008 年 12 月，陆暾峰等四人向发行人偿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四人从发行人借款及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姓　　名	借发行人款项		还发行人款项			
	日期	金额（元）	日期	本金（元）	利息（元）	小计（元）
陆暾峰	2008.4.1	727,761.08（注）	2008.12.26	727,761.08	40,352.65	768,113.73
余立平	2008.12	50,000.00	2008.12.29	750,000.00	47,488.89	797,488.89
	2008.4.1	700,000.00	2008.12.30			
徐　静	2008.4.1	750,000.00	2008.12.26	750,000.00	41,287.50	791,287.50
方西红	2008.4.1	750,000.00	2008.12.26	750,000.00	41,287.50	791,287.50
合计	——	**2,977,761.08**	——	**2,977,761.08**	**170,416.54**	**3,148,177.62**

注：陆暾峰以其个人对东极青华应收款冲抵应偿还东极青华的部分借款。

3、华安机械股东归还发行人借款资金实际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 2008 年 12 月归还发行人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当时发行人的子公司来飞进出口。来飞进出口将共计 3,170,000 元资金以预付货款的名义（无实际交易内容）汇给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等四家供应商，供应商直接将款项汇给余立平，再由余立平通过银行现金汇款向发行人偿付陆暾峰等四人借款本金与利息。

来飞进出口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付给余立平		
日期	资金流向	金额(元)	日期	资金流向	金额（元）
2008.12.25	来飞进出口付浙江宝聚来	750,000	2008.12.26 2008.12.31	浙江宝聚来通过其实际控制人黄峻付余立平	750,000
2008.12.25	来飞进出口付衢州华森	980,000	2008.12.26	衢州华森付余立平	980,000
2008.12.25	来飞进出口付龙游宝亮	740,000	2008.12	龙游宝亮付余立平	740,000
2008.12.25	来飞进出口付龙游亮星	700,000	2008.12.26	龙游亮星付余立平	700,000
——	——	**3,170,000**	——	——	**3,1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其中衢州华森已于 2011 年

7 月注销。当时发行人向其采购帐篷原辅材料或加工服务。该四家关联方的当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龙游亮星	2010.5.14	40	杨亮红 100%	旅游帐篷、背包的辅件生产、销售	杨亮红系实际控制人黄芳的舅舅	采购丝印
龙游宝亮	2004.5.21	50	杨晚星 55% 杨　笑 45%	旅游帐篷、凉篷、地钩、背包辅料加工、销售	杨晚星系实际控制人黄芳的舅舅	采购地钩等金属制品
浙江宝聚来	2003.5.27	365	黄　峻 60% 袁金霞 40%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塑料原料的销售	黄峻系实际控制人黄芳的远亲	采购帐篷底料
衢州华森	2000.6.22	51.3221	朱殿华 75% 黄赛 25%	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货物进出口	黄赛系实际控制人黄芳的胞妹，朱殿华系黄赛配偶	帐篷加工服务

4、东极青华归还上述资金拆借缺口

来飞进出口已于 2009 年被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天野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由衢州天野承继。来飞进出口以预付货款名义向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支付的 3,170,000 元资金已由衢州天野收回。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天野从四家供应商收回的资金实际来源于东极青华，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付款	金额（元）	备注
2012.6.21	浙江宝聚来付衢州天野	750,000	东极青华向浙江宝聚来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浙江宝聚来直接背书转让给衢州天野
2010.11.5	衢州华森付衢州天野	980,000	东极青华将款项汇付给黄芳胞妹暨衢州华森控制人黄赛，衢州华森向衢州天野支付等额款项
2012.6.28	龙游宝亮付衢州天野	740,000	东极青华向龙游宝亮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龙游宝亮直接背书转让给衢州天野
2012.6.28	龙游亮星付衢州天野	700,000	东极青华向龙游亮星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龙游亮星直接背书转让给衢州天野
——	——	**3,170,000**	——

5、华安机械的最终利益归属

华安机械 2006 年 8 月设立，2013 年 8 月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机械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持股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以及持股衢州天野的投资收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机械存续期间获得的投资收入包括：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2008.4.26	发行人 2007 年度利润分配	275,879.96
2008.9.8	发行人 2008 年利润预分配	980,929.71
2009.2.4	发行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330,000.00
2009.5.14	发行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退回多分利润）	-5,220.67
2009.7.9	发行人 2009 年利润预分配	1,100,000.00
2009.11.18	发行人 2009 年利润预分配	135,000.00
2010.1.25	发行人 2010 年利润预分配	90,000.00
2010.12.29	发行人 2010 年利润预分配	961,111.11
2011.4.29	宁波嘉拓受让发行人 300 万元股份的转让价款	3,000,000.00
2011.12.13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衢州天野 350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华安机械，2011 年 11 月，华安机械将衢州天野 350 万元股权以 3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受让的差价	250,000.00
共　计	——	**7,117,70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机械存续期间共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2012 年 12 月，华安机械形成股东会决议，分配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滚存利润 31,185,800.45 元。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各分得税后利润 637,160.09 元。其中余立平、徐静、方西红所得华安机械分红款共计 1,911,480.27 元通过余立平汇付给东极青华，陆暾峰所得华安机械分红款归其个人所有。

2012 年 12 月，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各向华安机械借款 895,000.00 元，随即将所借款项汇给东极青华。

华安机械 2013 年 8 月注销后剩余资产 3,512,751.43 元，扣除陆暾峰等四人收回投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后，按出资比例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享有。其中余立平、徐静、方西红以其欠华安机械借款冲抵应分配的剩余资产，

仅陆暾峰获得剩余资产分配 852,642.99 元。

因此，除陆暾峰享受的份额外，华安机械的分红与剩余资产的实际归于东极青华。

6、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从华安机械注册资本源于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的借款，根据陆暾峰等四人从华安机械获得的分红与分配的剩余财产（陆暾峰从华安机械的获益是东极青华对其赠与）等资金流转线索并结合华安机械设立目的，牧高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陆暾华能够对华安机械施加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的投资资金来源与经营管理权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法人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实际缴付并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投资是真实、有效的。

（2）东极青华历史上存在通过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拆出并占用资金的情形，并通过关联方周转将资金缺口转移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东极青华已全额归还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的资金并支付了部分利息，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治理规范，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能够防止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东极青华因借贷资金投资华安机械引致的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上述资金拆借及周转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实收资本的充足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3）在关联资金占用清理过程中，存在东极青华开具并由发行人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不规范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涉及票据金额较小，涉及票据已按期解付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二）华鑫投资的股权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投资由华鑫集团更名而来，其华鑫集团前身为集体企业，华鑫投资及其前身的股权沿革如下：

1、集体企业阶段

华鑫投资前身可追溯至 1985 年 1 月 1 日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与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合资联营开办的衢州市拉链厂，原属集体与全民联营企业。1989 年 1 月更名为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1991 年 3 月增加企业名称“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有限公司”（作为第一企业名称，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作为第二企业名称）；1992 年 10 月，第二企业名称变更为衢州华鑫服装辅料总公司，确认为衢州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1993 年 3 月，第一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

1994 年 5 月，根据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衢体改（1994）07 号《关于同意成立浙江华鑫集团的批复》，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改组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并以其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浙江华鑫集团”。

2、1999 年改制为华鑫集团

1999 年 12 月，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衢政发[1999]125 号《关于同意浙江华鑫集团改制方案的批复》、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衢体改[1999]64 号《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华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衢公估[1999]01 号《评估报告》以及经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衢国资产[1999]121 号文确认的评估结果，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74,951,727.62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4,417,969.1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523,758.49 元。根据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剥离资产的批复》（衢市经企（1999）378 号）与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企业改制中提留人才激励基金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83 号），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在其净资产评估值 50,523,758.49 元基础上，剥离、提留净资产 15,607,000 元，剩余净资产 34,916,758.49 元。按“集体留一块，个人募一配二”的方式实施产权置换的改制方案，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根据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建立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1999]62 号）、《关于同意建立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1999]63 号）、衢体改[1999]64 号文作出的批准，并经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衢公验[1999]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 50,107,171 元，由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黄春富等 38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实物出资（黄春富个人投入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净资产配送（按个人出资额 1:2 配送）、其他应付款转入等出资方式缴付。其中黄春富个人投入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经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衢公估[1999]0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4,909,960 元作价出资。38 名自然人的出资中均有一部分出资转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转为间接持股。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其中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集体净资产配送（元）	其他应付款转入（元）	转入职工持股会出资（元）	
1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7,728,771	2,136,959	0	4,273,918	1,317,894	0	15.42%
2	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7,321,251	0	0	7,321,251	0	0	14.61%
3	黄春富	14,729,880	0	4,909,960	9,819,920	1,000	-1,000	29.40%
4	徐　方	1,296,300	420,000	0	840,000	37,300	-1,000	2.59%
5	陆暾华	1,216,328	405,776	0	811,552	0	-1,000	2.43%
6	黄　芳	1,214,162	405,054	0	810,108	0	-1,000	2.42%
7	李　松	1,183,350	381,000	0	762,000	41,350	-1,000	2.36%
8	江建中	1,010,984	337,328	0	674,656	0	-1,000	2.02%
9	陆春福	1,010,000	337,000	0	674,000	0	-1,000	2.02%
10	周燕萍	1,031,150	333,800	0	667,600	30,750	-1,000	2.06%
11	余玉仙	1,000,128	332,376	0	664,752	4,000	-1,000	2.00%
12	方群鑫	1,021,525	331,000	0	662,000	29,525	-1,000	2.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其中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集体净资产配送（元）	其他应付款转入（元）	转入职工持股会出资（元）	
13	王建定	977,000	326,000	0	652,000	0	-1,000	1.95%
14	张乐平	1,000,014	323,668	0	647,336	30,010	-1,000	2.00%
15	庄德忠	669,182	223,394	0	446,788	0	-1,000	1.34%
16	钱国民	518,000	173,000	0	346,000	0	-1,000	1.03%
17	顾跃丰	503,000	168,000	0	336,000	0	-1,000	1.00%
18	郑一民	500,030	167,010	0	334,020	0	-1,000	1.00%
19	黄立新	500,194	166,898	0	333,796	0	-500	1.00%
20	钱丽荣	518,350	160,000	0	320,000	39,350	-1,000	1.03%
21	陈锡华	472,300	151,000	0	302,000	20,300	-1,000	0.94%
22	叶金宝	440,660	147,220	0	294,440	0	-1,000	0.88%
23	王守华	370,478	123,826	0	247,652	0	-1,000	0.74%
24	汪月明	393,775	113,000	0	226,000	55,775	-1,000	0.79%
25	陆　雷	266,510	89,170	0	178,340	0	-1,000	0.53%
26	方明敏	243,980	81,660	0	163,320	0	-1,000	0.49%
27	姜　红	251,875	78,000	0	156,000	18,875	-1,000	0.50%
28	杨小波	232,050	75,100	0	150,200	7,750	-1,000	0.46%
29	余立平	232,546	77,332	0	154,664	1,550	-1,000	0.46%
30	许土香	212,000	71,000	0	142,000	0	-1,000	0.42%
31	黄连喜	206,000	69,000	0	138,000	0	-1,000	0.41%
32	叶晓香	204,332	68,444	0	136,888	0	-1,000	0.41%
33	章小梅	201,818	67,606	0	135,212	0	-1,000	0.40%
34	赵春辉	207,945	67,220	0	134,440	7,285	-1,000	0.42%
35	方西红	203,178	67,166	0	134,332	2,680	-1,000	0.41%
36	金银莲	200,000	67,000	0	134,000	0	-1,000	0.40%
37	涂建忠	200,296	66,932	0	133,864	0	-500	0.40%
38	毛立新	206,354	66,868	0	133,736	6,750	-1,000	0.41%
39	童海根	211,375	66,700	0	133,400	12,275	-1,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其中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集体净资产配送（元）	其他应付款转入（元）	转入职工持股会出资（元）	
40	王　荔	200,100	66,700	0	133,400	1,000	-1,000	0.40%
合计		**50,107,171**	**8,809,207**	**4,909,960**	**34,759,585**	**1,665,419**	**-37,000**	**100%**

华鑫集团 1999 年 12 月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 50,107,171 元，工商登记股东为 38 名自然人与两家持股会。经本所律师核查，38 名自然人系华鑫集团骨干员工，按 1:3 的比例出资获得华鑫集团股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是员工持股平台，按 1:3 的比例出资获得华鑫集团股权；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是为解决改制后职工安置及历史遗留坏账等问题提留集体资产形成的持股主体。

3、华鑫集团设立后的股权沿革

（1）2003 年 4 月 26 日，华鑫集团形成股东会决议，对改制设立以来至 2003 年 4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以下股权（包括直接持有华鑫集团的出资以及转入持股会的出资）转让行为进行确认：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持股比例
			转让出资（元）	转让持股会出资（元）	
1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黄春富	1,325,958	0	
2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方群鑫	60,000	0	
3	陆暾华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216,328	1,000	2.43%
4	黄　芳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214,162	1,000	2.42%
5	李　松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358,900	1,000	2.36%
6	陆春福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010,000	1,000	2.02%
7	余玉仙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128	1,000	2.00%
8	方群鑫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081,525	1,000	2.04%
9	王建定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977,000	1,000	1.9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持股比例
			转让出资（元）	转让持股会出资（元）	
10	张乐平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14	1,000	2.00%
11	庄德忠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669,182	1,000	1.34%
12	钱国民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18,000	1,000	1.03%
13	郑一民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30	1,000	1.00%
14	黄立新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194	500	1.00%
15	钱丽荣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18,350	1,000	1.03%
16	陈锡华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472,300	1,000	0.94%
17	叶金宝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440,660	1,000	0.88%
18	陆　雷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66,510	1,000	0.53%
19	方明敏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43,980	1,000	0.49%
20	姜　红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51,875	1,000	0.50%
21	余立平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32,546	1,000	0.46%
22	许土香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12,000	1,000	0.42%
23	黄连喜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6,000	1,000	0.41%
24	叶晓香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4,332	1,000	0.41%
25	章小梅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1,818	1,000	0.40%
26	方西红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3,178	1,000	0.41%
27	金银莲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000	1,000	0.40%
28	涂建忠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296	500	0.4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持股比例
			转让出资（元）	转让持股会出资（元）	
29	毛立新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6,354	1,000	0.41%
30	王　荔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00	1,000	0.4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64.85	41.21%
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732.13	14.61%
黄春富	1,605.68	32.04%
徐　方	129.63	2.59%
周燕萍	103.11	2.06%
江建忠	101.10	2.02%
李　松	82.34	1.64%
顾跃丰	50.30	1.00%
汪月明	39.38	0.79%
王守华	37.05	0.74%
杨小波	23.21	0.46%
童海根	21.14	0.42%
赵春辉	20.80	0.42%
合计	**5,010.72**	**100.00%**

（2）2003 年 12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童海根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转让给孙勇兵。

（3）2004 年 5 月，两名自然人股东江建忠、王守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两名会员周金水、冯美霞由通过持股会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同时黄春富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浙江百汇、浙江宝聚来、龙游宝源及朱殿华、黄赛。

股权转让后，华鑫集团股权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184.37	43.59%
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732.13	14.61%
黄春富	1,080.68	21.56%
徐　方	129.63	2.59%
浙江百汇	105.00	2.10%
浙江宝聚来	105.00	2.10%
龙游宝源	105.00	2.10%
朱殿华	105.00	2.10%
黄　赛	105.00	2.10%
周燕萍	103.11	2.06%
李　松	82.34	1.64%
顾跃丰	50.30	1.00%
汪月明	39.38	0.79%
杨小波	23.21	0.46%
孙勇兵	21.14	0.42%
赵春辉	20.80	0.42%
周金水	12.90	0.25%
冯美霞	5.73	0.11%
合计	**5,010.72**	**100.00%**

（4）2004 年 6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并经衢州市经济委员会衢市经企业[2004]220 号《关于同意转让集体股的批复》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华鑫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除两持股会外的华鑫集团股东按持股比例受让两持股会转让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春富	2,585.68	51.60%
徐　方	310.16	6.19%
浙江百汇	251.23	5.01%

浙江宝聚来	251.23	5.01%
龙游宝源	251.23	5.01%
朱殿华	251.23	5.01%
黄　赛	251.23	5.01%
周燕萍	246.71	4.92%
李　松	197.01	3.93%
顾跃丰	120.35	2.40%
汪月明	94.22	1.88%
杨小波	55.53	1.11%
孙勇兵	50.58	1.01%
赵春辉	49.77	0.99%
周金水	30.87	0.62%
冯美霞	13.71	0.27%
合计	**5,010.72**	**100%**

（5）2004 年 8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杨小波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杜新一。

（6）2004 年 8 月，华鑫集团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将华鑫集团注册资本由 5,0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10.72 万元）减少至 3,1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1,910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1,910.72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核减。

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衢瑞验字（2004）3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1,910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1,910.72 万元），华鑫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 万元。

减资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春富	1,599.69	51.60%
徐　方	191.89	6.19%
浙江百汇	155.43	5.01%
浙江宝聚来	155.43	5.01%
龙游宝源	155.43	5.01%

朱殿华	155.43	5.01%
黄　赛	155.43	5.01%
周燕萍	152.63	4.92%
李　松	121.88	3.93%
顾跃丰	74.46	2.40%
汪月明	58.29	1.88%
杜新一	34.35	1.11%
孙勇兵	31.29	1.01%
赵春辉	30.79	0.99%
周金水	19.10	0.62%
冯美霞	8.48	0.27%
合计	**3,100**	**100%**

（7）2005 年 2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孙勇兵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中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春富，汪月明将所持华鑫集团 58.29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春富，徐方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中 33.27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燕萍。

股权转让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春富	1,682.98	54.29%
周燕萍	185.90	6.00%
徐　方	158.62	5.12%
浙江百汇	155.43	5.01%
浙江宝聚来	155.43	5.01%
龙游宝源	155.43	5.01%
朱殿华	155.43	5.01%
黄　赛	155.43	5.01%
李　松	121.88	3.93%
顾跃丰	74.46	2.40%
杜新一	34.35	1.11%
赵春辉	30.79	0.99%

周金水	19.10	0.62%
冯美霞	8.48	0.27%
孙勇兵	6.29	0.20%
合计	**3,100**	**100%**

（8）2005 年 10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浙江宝聚来、浙江百汇、龙游宝源、顾跃丰、孙勇兵将所持华鑫集团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春富。

股权转让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春富	2,230.02	71.94%
周燕萍	185.90	6.00%
徐　方	158.62	5.12%
朱殿华	155.43	5.01%
黄　赛	155.43	5.01%
李　松	121.88	3.93%
杜新一	34.35	1.11%
赵春辉	30.79	0.99%
周金水	19.10	0.62%
冯美霞	8.48	0.27%
合计	**3,100**	**100%**

（9）2005 年 12 月，华鑫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投资、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及其他政策允许的担保，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0）2012 年 5 月，浙江华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衢州华鑫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三）陆暾华等六人在华鑫集团的持股

1、陆暾华等六人在华鑫集团的股权来源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暾华、黄芳、庄德忠、吕桂芳、舒黎平、余立平实际对华鑫集团的出资与工商登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999 年，华鑫集团改制过程中，员工根据其岗位、工龄等因素享有一定数额的出资入股权，其中 38 名骨干员工的出资（现金出资加配送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其余员工则通过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持股会间接持股，未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因此上述六人中，陆暾华、黄芳、庄德忠、余立平的股权办理了工商登记，其余人员通过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持股会持股。

（2）华鑫集团设立后，允许新老员工继续出资增持股权，出资方式包括现金出资、专项借款出资以及配送股。其中，专项借款出资是指员工可以按其向华鑫集团累计现金出资额为上限从华鑫集团获得相应金额的借款，借款用于购买华鑫集团股权；员工以现金与专项借款购买股权的，仍然按 1:2 的比例获得配送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设立后员工增持的股权仅在公司内部登记并在内部转让。员工以专项借款购买的股权及按借款购股金额 1:2 配送的股权，在转让前员工需先向华鑫集团偿还专项借款，专项借款偿还后该部分股权才实际归员工所有，员工未偿还的专项借款形成的股权及相应配送股，则视为员工自动放弃。

2、陆暾华等六人所持华鑫集团股权置换为东极青华股权

根据华鑫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华鑫集团以骨干员工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转让并按受让取得子公司等额股权的“股权置换”方式，逐步将各子公司与集团脱钩，实现自负盈亏。因此，陆暾华、黄芳、庄德忠、吕桂芳、舒黎平、余立平于 2001 年 4 月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转让给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时受让华鑫集团所持东极青华等额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东极青华工商档案，华鑫集团 20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通过的报告，陆暾华等六人与华鑫集团、华鑫集团职工持股会 2001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陆暾华等六人历次对华鑫集团出资的缴款凭证与记账凭证，结合华鑫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陆暾华、黄芳、庄德忠、吕桂芳、舒黎平、余立平实际享有的华鑫集团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	实际股权（元）	其中			
		现金购股（元）	专项借款购股（元）	配送股（元）	老股（元）
陆暾华	3,734,676.00	1,216,527.00	28,365.00	2,489,784.00	0
黄　　芳	1,785,600.00（注 1）	300,000.00	300,000.00	1,210,108.00	0

庄德忠	360,000.00	120,000.00	0	240,000.00	0
吕桂芳	150,000.00	50,000.00	0	100,000.00	0
舒黎平	150,000.00	50,000.00	0	100,000.00	0
余立平	150,000.00	45,779.93	3703.40	100,000.00	516.70（注 2）
合计	**6,330,276.00**	**1,782,306.93**	**332,068.40**	**4,239,892.00**	**516.70**

注 1：华鑫集团在改制前曾在小范围试点员工集资持股方案，其中现金出资与配股的比例与改制时 1:2 的比例不同，形成的差额改制后在黄芳所持股权中冲减。因此黄芳实际持股略少于其现金与专项借款购股与配送股的总额。

注 2：华鑫集团在改制前曾在小范围试点员工集资持股方案，余立平参与并缴付了部分股金，该部分股金在改制后作为其个人出资。

2001 年 4 月，陆暾华等六人实际持有的华鑫集团股权 6,330,276.00 股以转让、受让款项相抵的方式 “置换”为等额东极青华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陆暾华等六人转让华鑫集团股权		陆暾华等六人受让东极青华股权	
	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陆暾华	3,734,675	1,244,891.67	3,734,675	1,244,891.67
黄　　芳	1,785,600	605,054	1,785,600	605,054
庄德忠	360,000	120,000	360,000	120,000
吕桂芳	150,000	50,000	150,000	50,000
舒黎平	150,000	50,000	150,000	50,000
余立平	150,000	50,000	150,000	50,000
——	**6,330,275**	**2,119,945.67**	**6,330,275**	**2,119,945.67**

陆暾华等六人转让的华鑫集团股权与受让的东极青华股权金额与交易价格相同。虽华鑫集团股权的受让方为浙江华鑫集团持股会，而东极青华股权的转让方为华鑫集团，但因浙江华鑫集团持股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无自有资金，持股会受让员工所持华鑫集团股权时均向华鑫集团借款支付，故陆暾华等六人转让华鑫集团股权的价款实际支付方为华鑫集团。所谓股权“置换”，是指陆暾华等六人以应付华鑫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受让东极青华股权）冲抵应收华鑫集团的股权转让款（转让华鑫集团股权）后，进行相应股权交割但无需实际付款的交易。

3、股权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将东极青华股权通过置换转让给陆暾华等六人的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2000 年 11 月 1 日，华鑫集团股东会以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形成特别决议，华鑫集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包括华鑫集团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华鑫集团及子公司改制及股权调整方案等在内的相关事宜。

（2）2001 年 3 月 10 日，华鑫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鑫集团战略调整方案》，其中确立了华鑫集团受让旅游线骨干员工所持华鑫集团股权，并将东极青华等额股权转让给旅游线骨干员工的战略，并且转让、受让股权价格相同。

（3）2001 年 4 月 12 日，华鑫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来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的报告》，同意华鑫集团以 2,119,945.67 元的价格受让陆暾华等六人所持华鑫集团 6,330,275 元股权，同时以 2,119,945.67 元的价格将华鑫集团所持东极青华 6,330,275 元股权转让给陆暾华等六人。

（4）2001 年 4 月 30 日，华鑫集团、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与陆暾华等六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陆暾华等六人将合计所持华鑫集团 6,330,275 元股权以 2,119,945.67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向华鑫集团借贷支付。

4、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暾华等六人对华鑫集团历史上的投资是真实的，支付了现金对价（包括当时已归还的专项借款）。根据华鑫集团改制方案确定的资产处置价格，华鑫集团将所持东极青华股权转让给陆暾华等六人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陆暾华等六人以从华鑫集团获得的股权退出价款与应付华鑫集团的东极青华股权转让价款相冲抵，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自愿、平等、有偿的商业原则，是合法有效的。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24
二十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27
二十五、结论意见 2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8 号《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

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从事的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具备与主营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物流和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会计核算体系，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8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42,020.33 元、45,987,688.23 元和 35,063,385.73 元

（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95,803.67 元、41,813,506.67 元和 34,283,339.63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935,638.84 元、397,660,971.17 元和 431,978,003.93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1,620,489.81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760,421.9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5）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7,159,418.67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3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38,352.4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7,699.02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69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系统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杭州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2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33,400	17.33%
3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00	13.33%
4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3,300	9.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创投持有杭州红土 60%的股权，成为杭州红土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杭州红土外，发行

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香港来飞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来飞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实际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

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来飞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后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香港来飞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香港来飞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香港法律的规定；

（3） 香港来飞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法合规，股权真实有效；

（4） 香港来飞从事的业务经营无须取得任何特别批准、许可、授权文件，其经营的业务在香港合法、合规；

（5） 香港来飞没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是否合法拥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6） 香港来飞没有雇员，不存在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7） 香港来飞尚未收到税务局发出的利得税报表，不存在税务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8） 香港来飞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孟加拉天野

因发行人将孟加拉天野 10%股权转让给衢州天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商务厅重新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8330020140015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孟加拉天野投资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和衢州天野，其中发行人持股 90%、衢州天野持股 10%，投资总额仍为 500 万美元。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仍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31,954,338.14 元，营业收入为 431,978,003.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

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龙游宝亮	采购地钩等金属制品	276,200.59	1,696,738.55	1,401,974.88
龙游亮星	采购丝印	1,720,941.79	1,152,246.21	981,266.04
林峰帐篷	帐篷加工	12,683,121.11	16,015,459.88	1,248,471.24
拓金帐篷	帐篷加工	1,693,377.62	1,429,214.91	110,546.91
泰来帐篷	帐篷加工	3,850,138.49	3,394,626.82	--
惠君帐篷	帐篷加工	2,560,667.26	2,949,125.68	--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原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发生的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鄱阳天野与林峰帐篷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鄱阳天野从林峰帐篷受让一批机器设备，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转让价格为 513,224 元，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牧高笛	1263847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3423255、3423257、3423259、3423267 号商标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赤足多功能）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9385.4	2024/07/27	原始取得
2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徒步）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8988.2	2024/07/27	原始取得
3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越野跑）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8533.0	2024/07/27	原始取得
4	衢州天野	一种缝纫工艺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100.X	2024/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5	衢州天野	一种缝纫机压脚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535.4	2024/12/30	原始取得
6	衢州天野	一种粘取线头的拍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561.7	2024/12/30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主要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11,339,582.65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权利限制情况。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房产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1	衢州天野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莲花镇农贸市场	--	停车	2014/12/31-2015/12/31	6,000元/年
2	浙江牧高笛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4-1	64.88	办公	2015/01/29-2016/01/28	16,576元/年
3	浙江牧高笛	曹文龙	宁波市宁沁家园22幢72号612室	70	宿舍	2015/02/10-2016/02/09	1,166元/月
4	浙江牧高笛	俞东辉	宁波市徐戎路369号4-9-522室	15	宿舍	2015/01/05-2016/01/04	1,000元/月
5	浙江牧高笛	陆静静	宁波市江北区北城春色17幢57号603室	128.56	宿舍	2015/03/16-2016/03/15	1365元/月

同时，根据浙江牧高笛与吴万吉于2014年12月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浙江牧高笛向吴万吉承租的宁波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物业的租期变更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4月30日，租金变更为2,314,85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系续租，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4 年人借字 0801 号	2014/11/18-2015/05/14	2,000	6.44	发行人以凯旋西路 23 号、灵江工业区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龙游勤达以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0191192014003	2014/12/05-2015/03/31	900	4.15	衢州天野提供保证担保，订单质押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3812014281289	2014/12/18-2015/06/17	500	6.72	衢州天野提供保证担保

2、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4093	2014/07/10-2015/01/10	803	发行人以世纪大道 895 号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担保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4099	2014/08/08-2015/02/08	781	发行人以世纪大道 895 号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担保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4112	2014/09/12-2015/03/12	454	发行人以世纪大道 895 号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30%保证金担保
4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4140	2014/12/12-2015/06/12	1,199	发行人以世纪大道 895 号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担保
5	发行人			2014/12/12-2015/03/12	291	发行人以世纪大道 895 号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担保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4880278	2014/10/08-2015/04/08	564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存单质押
7	发行人			2014/10/08-2015/01/08	159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存单质押
8	衢州天野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4880279	2014/10/08-2015/04/08	77	20%保证金质押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衢州 2014 年人承字 0768 号	2014/11/07-2015/05/07	1,103.24	发行人以凯旋西路 23 号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0%保证金质押

10	发行人			2014/11/07-2015/02/07	302	发行人以凯旋西路23号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0%保证金质押

3、销售合同

（1）出口订单（外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出口订单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美元）
1	发行人	SPORT MASTER	帐篷	2014/08/27	933,674.20
2	发行人	Go Outdoors Ltd.	帐篷	2014/08/29	852,811.58
3	发行人	Go Outdoors Ltd.	帐篷	2014/08/29	803,353.26
4	发行人	Go Outdoors Ltd.	帐篷	2014/08/29	1,041,035.60
5	发行人	Go Outdoors Ltd.	帐篷	2014/08/29	1,078,448.06
6	发行人	Go Outdoors Ltd.	帐篷	2014/08/29	1,029,135.21
7	发行人	Go Outdoors Ltd.	帐篷	2014/08/29	973,795.95
8	发行人	Home Retail Group(Hong Kong)Limited	帐篷	2014/09/23	4,340,961.09
9	发行人	SPORT MASTER	帐篷	2014/09/24	2,094,972.72

（2）经销合同（内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年度回款目标500万元以上的产品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2015年回款目标（万元）	授权经营区域
1	宁波牧高笛	苏州淼一贸易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户外用品	2015/01/01-2015/12/31	1,500	江苏
2	宁波牧高笛	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户外用品	2015/01/01-2015/12/31	1,500	互联网

4、联营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联营专柜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单位	店铺名称	所在城市	合同期限	出售商品
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	杭州百货大楼C5F	杭州	2014/09/01-2015/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2	奉化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奉化店4楼	奉化	2014/09/01-2015/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3	宁波太平洋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百货宁波店3楼	宁波	2014/09/01-2015/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4	宁波新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联商厦4楼	宁波	2014/09/01-2015/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序号	合同单位	店铺名称	所在城市	合同期限	出售商品
5	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庆春店 5 楼	杭州	2014/09/01-2015/02/28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6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海曙童装店	宁波	2014/09/01-2015/02/28	牧高笛品牌童装
7	海宁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海宁店	海宁	2014/12/01-2015/03/15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拓金帐篷	85,578.00	固定资产转让余款
应付账款：		
龙游宝亮	31,977.87	货款
龙游亮星	216,732.23	货款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4,080,396.05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7,613,365.5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8,907,016.34	应收出口退税

上市申报费	1,800,000.00	上市申报费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00	押金、保证金
IshwardiBEPZA	379.016.98	租赁保证金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分局	200,000.00	土地保证金
小计	**11,676,033.32**	
其它应付款：		
苏州市吉普户外有限公司	310,000.00	履约保证金
青岛浩瑞林商贸有限公司	289,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计	**599,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过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 次，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5.02.10	2015.02.17	《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7 至 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至 12 月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衢州天野	专利保护专项资金	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库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浙知发管[2013]81 号《关于认定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 2013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50,000.00
发行人	出口贴息补贴收入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商务[2014]15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和衢商务[2012]118 号文件《衢州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63,615.00
发行人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市人社就[2014]223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4,753.09
衢州天野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市人社就[2014]223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70,538.62
衢州天野	聚集区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党政办颁布的衢集管[2013]184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聚集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70,000.00
宁波牧高笛	财政综合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颁布的宁波江北区财政局[2014]6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五批财政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	460,000.00
宁波牧高笛	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响应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贸易局、财政局颁布的甬贸局消[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响应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发行人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含柯城、衢江）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796.00
浙江牧高笛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宁波大榭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颁布的甬榭财企[2014]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0
浙江牧高笛	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服务业综合发展办公室颁布的甬榭政发[2014]3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授权专利补贴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颁布的衢市科发知[2014]51 号《关于下达 2014 上半年衢	18,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衢州天野	省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关于申领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的通知》	4,000.00
浙江牧高笛	水利基金退税	大榭区共享预算户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22,694.91
小计				**1,369,397.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7 至 12 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7 至 12 月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或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

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与吉普户外的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2015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仑榭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普户外向浙江牧高笛支付货款 1,840,557.32 元、逾期提货违约金 85,711.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游勤达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龙游勤达将裁剪车间、辅料车间、包装车间屋面彩钢更换及地面维修工程发包给翁云飞。2015 年 1 月 1 日，工程承包人翁云飞临时雇佣的一名施工人员在更换彩钢瓦时从高处坠落身亡。

2015 年 2 月 16 日，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游安监局”）作出龙安监行罚[2015]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龙游勤达将车间装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个人，也未安排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对龙游勤达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10 日，龙游安监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龙游勤达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平稳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汲取教训深刻，整改彻底。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龙游县人民政府对上述事故的调查报告，龙游勤达、工程承包人与伤亡人家属达成的调解协议，龙游安监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后认为：

（1）龙游县人民政府认定：龙游勤达安全生产事故直接原因为施工人员自

身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冒险违章作业；龙游勤达违规发包工程，安全教育与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属于事故间接原因。

（2）龙游勤达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属于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龙游安监局确认，龙游勤达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违法程度较轻，造成的事故损失较小，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3）龙游勤达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及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游勤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系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造成的事故影响与损失较小，属于一般事故。因此，龙游勤达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下同）在册员工共计 1031 人，其中发行人 33 人、衢州天野 536 人、龙游勤达 220 人、

浙江牧高笛 119 人、宁波牧高笛 53 人、鄱阳天野 60 人、衢州牧高笛 10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数	发放工资薪酬人数
2014.12.31	发行人	33	33	33
	衢州天野	536	536	536
	龙游勤达	220	220	220
	浙江牧高笛	119	119	119
	宁波牧高笛	53	53	53
	鄱阳天野	60	60	60
	衢州牧高笛	10	10	10
小计		**1,031**	**1,031**	**1,031**

（二） 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840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选择自行缴纳人数
2014.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衢州天野	536	416	36	3	81
	龙游勤达	220	183	21	3	13
	浙江牧高笛	119	118	1	0	0
	宁波牧高笛	53	50	2	1	0
	鄱阳天野	60	30	6	3	21
	衢州牧高笛	10	10	0	0	0
小计		**1,031**	**840**	**66**	**10**	**1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19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要求将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给本人，并由本人自行选择缴纳。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777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4.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衢州天野	536	403	36	3	81	13
	龙游勤达	220	180	24	3	13	0
	浙江牧高笛	119	109	1	0	2	7
	宁波牧高笛	53	47	3	3	0	0
	鄱阳天野	60	0	6	3	51	0
	衢州牧高笛	10	5	0	0	0	5（注 1）
小计		**1,031**	**777**	**70**	**12**	**147**	**25**

注 1：衢州牧高笛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始为 5 名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25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 部分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 劳务派遣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衢州天野	39	保安、门卫等辅助	衢州骏成人力资	6.78%

		工种	源有限公司	
龙游勤达	18	保安、门卫、车工等辅助工种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56%
鄱阳天野	2	管理人员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3%
浙江牧高笛	12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6%
宁波牧高笛	5	店铺导购	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天野、龙游勤达、鄱阳天野、浙江牧高笛以及宁波牧高笛（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与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或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上述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共三家，分别为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

（一） 深创投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 浙江红土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P100812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红土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三） 杭州红土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红土的基金管理人系深创投。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红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红土外，发行人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五、发行人的设立 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九、发行人的业务 7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28

二十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31

二十五、结论意见.....31

第三部分 签署页.....3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8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70 号《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股票发

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系统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深创投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创投法定代表人由靳海涛变更为倪泽望。

2、杭州红土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杭州红土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减资 3500 万元，杭州红土注册资本因此减少至 6500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2006 室。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60.00%
2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66,710	17.33%
3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45	13.33%
4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6,645	9.34%
合计		**65,000,000**	**100.00%**

3、浙江红土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股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750,000	26.72%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2,500,000	14.06%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60,000,000	7.50%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60,000,000	7.50%
8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	--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3.91%	54,583,400	6.82%
10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	--
11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深创投、杭州红土和浙江红土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香港来飞

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来飞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香港来飞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香港来飞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香港法律的规定；

（3） 香港来飞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法合规，股权真实有效；

（4） 香港来飞从事的业务经营无须取得任何特别批准、许可、授权文件，其经营的业务在香港合法、合规；

（5） 香港来飞没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是否合法拥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6） 香港来飞没有雇员，不存在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7） 香港来飞已经首次收到税务局发出的利得税报表，正在准备申报材料，预计 9 月底之前完成申报，因此不存在税务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8） 香港来飞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孟加拉天野

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对孟加拉天野进行补充核查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孟加拉天野为正式注册登记的公司，已获得组建公司和商业行为所需的所有批件、许可、许可证和注册手续，均具有法律效力；

（2）孟加拉天野的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符合《1994 年公司法》公司备忘录要求；

（3）根据《1994 年公司法》规定，孟加拉天野委任了两名董事；未委任公司秘书和审计师；

（4）孟加拉天野目前的注册资本和发行资本是经过正式授权的，并符合公司在孟加拉组建时从事业务活动的最低限度的法律要求。事实上，发行人可支付衢州天野认购的股份，这是恰当的行为，并非违反法律规定；

孟加拉天野的股东签署了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在法律上已是公司股票的持有人，认购的份额可随意投资以提高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5）孟加拉天野已根据孟加拉现行法律规定委任审计师并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已提交有关政府办公室要求的所得税申报表，而且该表已按时得到评估；公司应根据孟加拉《2006 年劳动法》（于 2013 年修订）第 232 条的规定建立个人利润参与基金；公司根据孟加拉法律规定正在为员工建立公积金制度。

（6）孟加拉天野对其财产拥有合法和有效的所有权。公司财产未被抵押担保，未产生其他费用，未有个人、公司及社团对此财产的所有权提出过拥有权。公司财产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购买于孟加拉，符合并得到有关当局的许可，租赁的财产经伊苏瓦迪出口加工区证实，公司财产适合其使用目的，符合孟加拉国家建筑规范、国家相关的有效法律解释。

（7）孟加拉天野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证明、火灾保险、集体保险，以确保并保护工厂大楼和其员工的安全。厂房已由 BEPZA 投保，公司支付了保险金。

（8）公司无清算、诉讼、仲裁情况；

（9）根据孟加拉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孟加拉天野已获得所有相关许可证，并且是真实、可信的。因此，孟加拉天野在孟加拉有权依法开展其经营活动，任何机构，包括政府机关不得干预其公司事务。

（10）孟加拉天野已聘用了所有员工，并在就业年龄、工作日、节假日、工资、工作环境等方面依照孟加拉现行法律执行。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仍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278,875,861.95 元，营业收入为 278,917,630.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方威盛电子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注销。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林峰帐篷仍在注销过程中。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泰来帐篷、惠君帐篷、拓金帐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2015 年 3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关联方北京荣峰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7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龙游亮星	采购丝印	610,562.87
拓金帐篷	采购加工劳务	781,706.38
泰来帐篷	采购加工劳务	1,329,070.93
惠君帐篷	采购加工劳务	933,433.28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浙江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人民路时代大厦 2-51 室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职工宿舍，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金 18,000 元。

宁波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人民路外滩银亿大厦 17-1 建筑面积 311.1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租金 84,000 元。

浙江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人民路外滩银亿大厦 17-1 建筑面积 311.1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金 16,8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的程序

针对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予以批准。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董事会提供的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公司 2015 年预计 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

山天野”)，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取得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200003947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山县招贤镇兴贤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均

注册资本：15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

经营范围：旅游帐篷生产、销售：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制品及化纤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建均为常山天野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周芳芳为常山天野的监事。

2、江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变更为“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17-1 室”。

（二）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51 项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Mobi Garden kids	1359912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	阳光蜻翼	1359913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	南极冰	1359913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	彩 笛	13687128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	冷 山	1368712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	沐 雪	1368713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		1368713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	采 风	13687133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	来飞	1398725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		1398725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		1398726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		1398726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	Mobi Garden	12928643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		1292869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		13987262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		13987263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7		1398726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8		13987265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9		1398726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0		13987267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1		13987268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2	牧高笛 MOBI GARDEN	13987270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3		13987274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4		13987275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5		12613490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6		12613386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7		12613260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8		12819988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9	MOBI GARDEN	12820097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0		12928490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1	牧高笛	12928617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2		1292872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3		12928829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4		1292870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5		11856177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14-2024/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6		1185621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7/14-2024/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7	CAMTHLON	1185625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8		1186992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9		302486494	发行人	第 11、18、20、21、22、25 类	2013/01/05-2023/01/0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40	XOPT	30245388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12/03-2022/12/0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41	冷山	1179204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8/18-2024/08/1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2		12613240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3	Mobí Garden 牧高笛	12613464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4		12613341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5		12646825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6		1264691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	原始

						大陆	取得
47	软猬甲	1281942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8		1281949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9		1281956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0		12819358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1		1281932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423255、3423257、3423259、3423267 号商标已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下列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Mobi Garden	1037397	东极青华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2	牧高笛 MOBI GARDEN	887219	东极青华	第 20、22 类	2006/03/28-201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
3		931572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4	**Dr.Mountain**	929069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浙江牧高笛	锁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1467.1	2025/02/09	申请取得
2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多功能）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70617.6	2025/03/23	申请取得

同时，下列专利权因发行人主动放弃缴纳年费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失效时间	取得方式
1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内帐的连接织带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2897.0	2021/07/10	2015/07/10	原始取得
2	衢州天野	一种带储物空间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26756.7	2021/09/01	2015/09/01	原始取得
3	衢州天野	一种外篷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3952.7	2021/09/06	2015/09/06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主要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11,135,596.84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衢州分行签订衢州2015年高抵字01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评估价值342万元的动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衢州2014年授总字0607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4月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42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就此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工商抵登字[2015]第6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1、宁波牧高笛与东极青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宁波牧高笛向东极青华承租的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17楼1701室租期变更至2015年5月31日结束。租期终止后，宁波牧高笛不再承租该房产。

2、下列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1	浙江牧高笛	王东伟	北京海淀区苏州街大河庄苑4号楼3单元1626室	48	办公	2014/08/29-2015/08/28	5,500元/月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租下列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1	常山天野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招贤镇招贤粮库	2,255.49	厂房	2015/07/01-2017/03/30	第一年：52,094元 第二年：72,930元
2	浙江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17 楼 1701 室	311.15	办公	2015/06/01-2017/05/31	201,600 元/年
3	衢州天野	姚爱珍	莲花镇耿山亭	500	厂房	2015/08/31-2016/08/31	30,000 元/年
4	衢州天野	陈国贤	衢江区峡川镇下叶村	670	厂房	2015/04/24-2020/04/24	第一年 50,000 元，之后每年加 2,000 元
5	龙游勤达	下宅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18/07/14	30,000 元/年
6	龙游勤达	脉元村委会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496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9,717 元
7	龙游勤达	龚卸明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32	餐厅	2015/07/15-2015/09/30	400 元
8	龙游勤达	西方坞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西方坞村	495	厂房	2015/07/14-2017/05/10	5,000 元/年
9	龙游勤达	张青义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257.5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17917 元
10	龙游勤达	吕木松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5	仓库	2015/07/15-2016/02/04	2,837 元
11	龙游勤达	吕玉华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20	厂房	2015/08/15-2018/08/14	30,000 元/年
12	龙游勤达	汪文成	龙游县模环乡坞坑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20/03/31	第一年 28,333 元，第二年 40,000 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13	龙游勤达	龙游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龙游县塔石镇塔石村塔石粮库	920	厂房	2015/06/30-2017/07/01	第一年 52,092 元，第二年 54,696 元
14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3,304	厂房	2015/06/15-2018/06/14	165,200 元/年
15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8 间房	宿舍	2015/07/05-2018/07/04	11,520 元/年
16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6,270	厂房	2015/08/02-2017/08/01	120,384 美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完整权属证明，其中小部分房屋的建造未办理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信用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信用证如下：

序号	开证申请人	受益人	开证行	申请日期	贷款期限	开证金额（万元）	手续费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衢州天野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015/01/22	183 天	450	1.5‰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衢州天野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015/05/12	183 天	500	1.5‰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
合计						**950**	--	--

2、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5880007	2015/01/09-2015/07/09	1207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 发行人定期存单质押 20%保证金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5880108	2015/04/09-2015/10/09	54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
3				2015/04/09-2015/07/09	94	
4	发行人	建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5016	2015/02/13-2015/08/13	885	发行人房产抵押 10%存单质押 10%保证金
5	发行人	建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5033	2015/05/11-2015/11/11	623	发行人房产抵押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 10%存单质押 10%保证金
6				2015/05/11-2015/08/11	206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衢州 2015 年人承字 0123 号	2015/03/17-2015/09/17	790	龙游勤达机器设备抵押 30%保证金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衢州 2015 年人承字	2015/06/10-2015/12/10	745	发行人房产抵押

9			0325 号	2015/06/10-2015/9/10	15	30%保证金
合计					**4619**	--

3、销售合同

（1）出口订单（外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出口订单。

（2）经销合同（内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年度回款目标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2015 年回款目标（万元）	授权经营区域
1	浙江牧高笛	兰州海敖商贸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户外用品	2015/01/01-2015/12/31	650	甘肃、青海、宁夏

4、联营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联营专柜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单位	店铺名称	所在城市	合同期限	出售商品
1	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鄞州店 5 楼	鄞州	2015/03/01-2015/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2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衢州东方商厦 3 楼	衢州	2015/01/16-2018/01/15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5、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牧高笛	宁波登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14	冲锋衣	6,311,006	2015/04/14-2016/04/14
2	浙江牧高笛	山东真又美制衣有限公司	2015/04/14	冲锋衣	5,644,155	2015/04/14-2016/04/14
3	浙江牧高笛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06/12	羽绒服	5,715,000	2015/06/12-2016/06/12

6、广告代言合同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甲方）与安徽达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约定由乙方签约艺人何润东先生担任发行人旗下牧高笛品牌户外专业登山旅行用品于中国大陆之代言人，并进行相关产品平面广告拍摄，合约期限和

广告制作物使用期限均为两年，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同时，双方约定因本合约产生之一切平面广告、摄影正片、数码片、文稿、脚本等著作之著作权均归属发行人，艺人肖像权归属乙方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预付账款：		
拓金帐篷	223,790.25	加工费预付款
泰来帐篷	572,514.99	加工费预付款
东极青华	118,800.00	租赁费预付款
应付账款：		
惠君帐篷	81,820.48	加工费
龙游亮星	60,807.84	货款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3,911,143.29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6,497,325.05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16,427,347.09	应收出口退税
上市申报费	4,500,000.00	上市申报费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00,000.00	保证金
IshwardiBEPZA	378,682.50	租赁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小计	**22,506,029.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1、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与关联方泰来帐篷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从泰来帐篷受让一批机器设备，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转让价格为 469,553.00 元，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2、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与关联方惠君帐篷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从惠君帐篷受让一批机器设备，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转让价格为 188,418.00 元，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3、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常山天野与关联方拓金帐篷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常山帐篷从拓金帐篷受让一批机器设备，包括缝纫机、缝纫桌、

贴胶机等，转让价格为 351,679.00 元，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过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20	2015/06/12	1. 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5/07	2015/05/18	1. 审议《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07/28	2015/08/10	1. 审议《关于确认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5/07	2015/05/18	1. 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黄芳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信,辞去董事职务。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赛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衢州市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浙财企[2014]2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0,500.00
浙江牧高笛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28,725.00
宁波牧高笛	市场监测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场监管及商务监测统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
宁波牧高笛	应急商品数据库专项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北区商[2015]7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商务促进资金的通知》	2,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衢政发[2013]22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	1,000,000.00
浙江牧高笛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联合下发的甬榭财企[2015]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70,000.00
小计				**1,332,72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 至 6 月份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 至 6 月份均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注意到，江北分公司因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简易行政处罚 50 元（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性质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浙江牧高笛与吉普户外的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吉普户外不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2014）甬仑榭商初字第 125 号判决书，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15）浙甬商终字第 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下同）

在册员工共计 1139 人，其中发行人 39 人、衢州天野 598 人、龙游勤达 258 人、浙江牧高笛 111 人、宁波牧高笛 43 人、鄱阳天野 73 人、衢州牧高笛 17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数	发放工资薪酬人数
2015.6.30	发行人	39	39	39
	衢州天野	598	598	598
	龙游勤达	258	258	258
	浙江牧高笛	111	111	111
	宁波牧高笛	43	43	43
	鄱阳天野	73	73	73
	衢州牧高笛	17	17	17
小计		**1139**	**1139**	**1139**

（二） 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867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选择自行缴纳人数
2015.6.30	发行人	39	38	0	1	0
	衢州天野	598	455	43	2	98
	龙游勤达	258	194	31	5	28
	浙江牧高笛	111	105	2	4	0
	宁波牧高笛	43	40	2	1	0
	鄱阳天野	73	18	7	4	44
	衢州牧高笛	17	17	0	0	0
小计		**1139**	**867**	**85**	**17**	**1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27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要求将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给本人，并由本人自行选择缴纳。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831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5.6.30	发行人	39	38	0	1	0	0
	衢州天野	598	441	43	24	46	44
	龙游勤达	258	192	31	5	0	30
	浙江牧高笛	111	103	2	4	2	0
	宁波牧高笛	43	40	2	1	0	0
	鄱阳天野	73	0	7	4	51	11
	衢州牧高笛	17	17	0	0	0	0
小计		**1139**	**831**	**85**	**39**	**99**	**8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30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 部分生产线员工流动性较大，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 劳务派遣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衢州天野	45	车工、辅助工等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00%
龙游勤达	12	车工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4%
鄱阳天野	2	管理人员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7%
浙江牧高笛	9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63%
宁波牧高笛	3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衢州天野、龙游勤达、鄱阳天野、浙江牧高笛以及宁波牧高笛（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与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或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上述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变化情况如下：

杭州红土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34
二十四、结论意见 3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78 号《审计报告》

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70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必要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行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编制

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和实际控制人陆暾华和陆暾峰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上述措施和承诺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42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13,506.67 元、34,283,339.63 元和 51,094,589.33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9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3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3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3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38号《审计报告》并经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恰当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3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42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813,506.67元、34,283,339.63元和51,094,589.33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397,660,971.17元、431,978,003.93元和454,972,294.3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1,363,536.54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702,472.02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1%，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83,600,574.42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仍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独立董事李进一不再担任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韩云钢现任国家商务部国内会展业专家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会展工作业员会委员、宁波市人民政府会展工作顾问、长沙市人民政府会展工作顾问、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理事；

3、独立董事胡奕明不再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学位委员会委员及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仍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系统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东极青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极青华的住所由原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16 号五楼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宏程国际大厦 802 室 A，注册号 330100000056674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265914287。

2、浙江红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浙江红土法定代表人由靳海涛变更为孙东升，注册号 330402000062345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54038764W，组织机构变更为“孙东升（董事长）、宗庆后（副董事长）、陈强（董事）、陈夏鑫（董事）、方朝阳（董事）、黄德林（董事）、王世勤（董事）、徐永安（董事）、尹於舜（董事兼总经理）、梅锐（监事）、许翔（监事）、严见璋（监事）”，同时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红土 6,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转让给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

完成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浙江红土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750,000	28.59%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600	13.33%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	--
8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60,000,000	7.50%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4,583,400	6.82%	54,583,400	6.82%
1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东极青华和浙江红土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

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仍相符，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仍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54,896,473.36 元，营业收入为 454,972,294.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8%。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7 月收购关联方林峰帐篷、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将该部分产能由外协加工变为自行生产。收购完成后，关联方林峰帐篷、惠君帐篷、

泰来帐篷、拓金帐篷计划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家关联方的注销情况如下：

（1）关联方林峰帐篷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注销。

（2）关联方惠君帐篷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注销。

（3）关联方泰来帐篷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注销。

（4）关联方拓金帐篷仍在办理注销手续。

2、2016 年 2 月 2 日，经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阿曼达家居有限公司的股东黄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方静。本次股权转让后，黄赛不再持有衢州阿曼达家居有限公司的股权。因黄赛与衢州阿曼达家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殿华已离婚，且黄赛未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衢州阿曼达家居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龙游亮星	采购丝印	885,804.66
拓金帐篷	采购加工劳务	139,622.37
泰来帐篷	采购加工劳务	452,324.60
惠君帐篷	采购加工劳务	61,475.60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浙江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人民路时代大厦 2-51 室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职工宿舍，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 18,000 元。

浙江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人民路外滩银亿大厦 17-1 建筑面积 311.1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 108,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与关联方泰来帐篷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从泰来帐篷受让一批机器设备，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转让价格为 469,553.00 元，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2）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与关联方惠君帐篷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从惠君帐篷受让一批机器设备，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转让价格为 188,418.00 元，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3）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常山天野与关联方拓金帐篷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常山帐篷从拓金帐篷受让一批机器设备，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转让价格为 351,679.00 元，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及对应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对应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7 月收购关联方林峰帐篷、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将该部分产能由外协加工变为自行生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与关联方林峰帐篷、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拓金帐篷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周末背包客	14433549	浙江牧高笛	第 18 类	2015/05/28-2025/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列 4 项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55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11/14-2024/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42325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423259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67	发行人	第 25 类	2105/05/21-2025/05/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下列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Mobi Garden	1037397	东极青华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2	牧高笛 MOBI GARDEN	887219（注）	东极青华	第 20、22 类	2006/03/28-201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
3		931572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4	Dr.Mountain	929069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注：887219 号国际商标即将到期，国家商标局已受理该商标的续展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牧高笛股份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3986.3	2025/06/08	申请取得
2	牧高笛股份	一种大型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77.1	2025/06/08	申请取得
3	牧高笛股份	一种带外披的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9627.9	2025/06/08	申请取得
4	牧高笛股份	一种户外双层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76.7	2025/06/08	申请取得
5	牧高笛股份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60.6	2025/06/08	申请取得
6	牧高笛股份	一种敞开式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050.4	2025/06/08	申请取得
7	牧高笛股份	一种小型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3054.9	2025/06/08	申请取得
8	牧高笛股份	一种可搭扣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04841.6	2025/07/12	申请取得
9	牧高笛股份	一种连体组合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04374.7	2025/07/12	申请取得
10	牧高笛股份	帐篷（家庭 2 人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158.5	2025/06/22	申请取得
11	牧高笛股份	帐篷（Trip-A 塔）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43.1	2025/06/22	申请取得
12	牧高笛股份	帐篷（苍穹凉亭）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52.3	2025/06/22	申请取得
13	牧高笛股份	帐篷（家庭 4 人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58.0	2025/06/22	申请取得
14	牧高笛股份	帐篷（家庭 4 人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29.1	2025/06/22	申请取得
15	牧高笛股份	帐篷（Pop up 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60.8	2025/06/22	申请取得
16	牧高笛股份	帐篷（家庭 2 人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19.0	2025/06/22	申请取得
17	牧高笛股份	帐篷（Pop up 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45.0	2025/06/22	申请取得

同时，因技术和设计更新，发行人主动放弃了下列技术的专利权保护：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失效时间
1	衢州天野	一种带储物室的快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180.1	2022/09/26	2015/09/26
2	衢州天野	一种带娱乐帘布的铁架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932.4	2022/09/26	2015/09/26
3	衢州天野	帐篷（7）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53.3	2022/09/23	2015/09/23
4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一种帐篷配件的防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26689.9	2020/09/12	2015/09/27

（四）发行人主要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12,232,690.10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除4项国际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转让变更手续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权利限制情况。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1	浙江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17楼1701室	311.15	办公	2015/06/01-2017/05/31	201,600元/年
2	浙江牧高笛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4-1	64.88	办公	2016/01/29-2017/01/28	16,576元/年
3	浙江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24楼	702.16	办公	2015/10/16-2016/10/15	459,000元/年
4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洪塘工业园C区银海路228号华辰电器院内	10,000	仓库	2016/01/01-2018/12/31	1,596,000元/年
5	宁波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24楼	695.22	办公	2015/10/16-2016/10/15	459,000元/年
6	衢州天野	姚爱珍	莲花镇耿山亭	500	厂房	2015/08/31-2016/08/31	30,000元/年
7	衢州天野	陈国贤	衢江区峡川镇下叶村	670	厂房	2015/04/24-2020/04/24	第一年50,000元，之后每年加2,000元
8	衢州天野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莲花镇农贸市场	2,148.11	厂房	2012/11/15-2017/11/16	前三年86,400元/年，后两年95,040元/年
9	衢州天野	衢州市柯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徐家坞村村民活动中心一楼	150	厂房	2014/01/18-2017/01/18	第一年56,000元/年，后逐年递增5%
10	衢州天野	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天湖南路41号	1,500	仓库	2015/09/30-2016/09/30	70,000元/年
11	衢州天野	祝才福	姜家山乡柴陈村	460	厂房	2014/07/26-2017/07/25	20,000元/年
12	龙游勤达	下宅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18/07/14	30,000元/年

13	龙游勤达	脉元村委会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496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9,717 元
14	龙游勤达	龚卸明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32	餐厅	2015/09/30-2016/09/30	1,500 元/年
15	龙游勤达	西方坞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西方坞村	495	厂房	2015/07/14-2017/05/10	5,000 元/年
16	龙游勤达	张青义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257.5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17,917 元
17	龙游勤达	吕木松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5	仓库	2016/02/24-2017/02/23	3,600 元/年
18	龙游勤达	吕玉华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20	厂房	2015/08/15-2018/08/14	30,000 元/年
19	龙游勤达	汪文成	龙游县模环乡坞坑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20/03/31	第一年 28,333 元，第二年 40,000 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20	龙游勤达	龙游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龙游县塔石镇塔石村塔石粮库	920	厂房	2015/06/30-2017/07/01	第一年 52,092 元，第二年 54,696 元
21	常山天野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招贤镇招贤粮库	2,255.49	厂房	2015/07/01-2017/03/30	第一年：52,094 元 第二年：72,930 元
22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3,304	厂房	2015/06/15-2018/06/14	165,200 元/年
23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8 间房	宿舍	2015/07/05-2018/07/04	11,520 元/年
24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6,270	厂房	2015/08/02-2017/08/01	120,384 美元/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完整权属证明，且部分房屋的建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5880158	2015/07/10-2016/01/10	1,019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4%保证金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5880200	2015/09/09-2016/03/09	461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5880233	2015/10/10-2016/04/10	485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5880234	2015/10/10-2016/01/10	121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
5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5880258	2015/11/05-2016/02/05	158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5880259	2015/11/05-2016/05/05	656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
7	发行人	建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5049	2015/08/11-2016/02/11	726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
8	发行人	建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5079	2015/11/30-2016/02/29	246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
9	发行人	建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5073	2015/12/03-2016/06/03	1,048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
合计					**4,920**	--

2、联营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联营专柜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单位	店铺名称	所在城市	合同期限	出售商品
1	奉化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奉化店 4 楼	奉化	2015/09/01-2016/08/31	牧高笛品牌运动装
2	海宁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海宁店 4 楼	海宁	2015/08/07-2016/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3	宁波太平洋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太平洋百货 3 层运动区	宁波	2015/09/01-2016/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4	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柯桥天虹商场 4 楼 42-8 号	绍兴	2015/11/01-2017/03/31	牧高笛品牌运动装及户外用品装备
5	苏州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木渎天虹商场 4 楼 A4003 号	苏州	2016/01/01-2016/07/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6	杭州下沙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下沙工厂店 5 楼	杭州	2016/01/20-2017/03/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应付账款：		
龙游亮星	161,536.01	货款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778,118.12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279,569.5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6,549,094.72	应收出口退税
上市申报费	4,800,000.00	上市申报费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00,000.00	保证金
IshwardiBEPZA	402,220.08	租赁保证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63,000.00	保证金
小计	**13,014,314.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过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职工代表大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21	2015/10/18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03	2016/02/29	1、审议《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09/14	2015/09/21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8	2015/10/26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01	2015/12/10	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1/19	2016/01/26	1、审议《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9/14	2015/09/2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8	2015/10/26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01	2015/12/10	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0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0/18	2015/10/18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陆暾华、陆暾峰、徐静、黄赛、周艳、陈外华、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独立董事；选举邹冠玉、俞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百英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暾华为董事长，陆暾峰为副董事长，聘任陆暾华为总经理，陆暾峰为副总经理，顾嘉琪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素珍为财务总监，徐静为外销业务总监，周艳为内销产品总监，马其刚为制造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百英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应换届选举引起，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注 1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5、7	1、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37.5、20	25、16.5、37.5	25、16.5
水利基金（注 4）	按应税收入	0.1、0.12	0.1、0.12	0.1、0.12

注 1：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0%至 17%，子公司孟加拉天野按照接受服务或采购金额分别按当地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缴，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房屋租赁收入按应交营业税的 5%计缴；子公司鄱阳天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1%计缴；子公司龙游勤达、常山天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衢州牧高笛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缴。

注 3：发行人及子公司衢州天野、龙游勤达、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鄱阳天野、衢州天野按所得税税率 25%计征；子公司香港来飞 2013、2014、2015 年度按利得税税率 16.5%计征；子公司孟加拉天野 2014、2015 年度按所得税税率 37.5%计征；子公司常山天野 2015 年度按所得税税率 20%计征。

注 4：发行人水利基金按 0.1%计缴，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房屋租赁收入按 0.12%计缴；子公司龙游勤达水利基金按 0.12%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鄱阳天野、衢州牧高笛、常山天野水利基金按 0.1%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份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常山天野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份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衢市科发知[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
发行人	户外招骋会补贴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衢市人社就[2013]161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及考核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集聚区人力资源部、集聚区人力社保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组团赴外招骋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	4 ,000.00
发行人	集聚区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集管[2013]184 号《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15,000.00
发行人	2014 年度稳岗补帖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5]146 号《关于开展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15,073.26
发行人	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小微办[201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50,000.00
发行人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5]9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46,121.00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5]10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169,734.00
宁波牧高笛	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19,15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室	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宁波牧高笛	2014 年度商贸服务业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	420,000.00
衢州天野	企业风云榜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集管[2015]21 号《关于印发<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评选办法>的通知》、中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衢集党[2015]25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上榜企业的通报》	80,000.00
衢州天野	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地税发[2015]89 号《关于给予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等 80 户企业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76,046.0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衢市科发知[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6,000.00
衢州天野	2014 年度稳岗补帖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5]146 号《关于开展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78,169.56
浙江牧高笛	2014 年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大榭开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榭经[2015]2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4,500.00
浙江牧高笛	2014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商务电商函[2015]8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0,000.00
浙江牧高笛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大榭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习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12,322.00
小计				**1,214,115.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至 12 月份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至 12 月份均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或其他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仍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起因产品性能检测结果与宣传标示不一致引致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3 两起行政处罚”的描述。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浙江牧高笛与吉普户外的合同纠纷

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牧高笛与苏州市吉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普户外”）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牧高笛江苏省代理商附加协议》，浙江牧高笛授权吉普户外江苏省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权限。

2014 年 7 月 8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吉普户外支付货款 1,840,557.32 元及违约金 267,494.33 元。2014 年 8 月 10 日，吉普户外提起反诉，认为浙江牧高笛擅自取消其江苏区域总代理权，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浙江牧高笛返还双倍定金 60 万元及装潢租金损失 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仑榭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普户外向浙江牧高笛支付货款 1,840,557.32 元、逾期提货违约金 85711.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吉普户外不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2014）甬仑榭商初字第 125 号判决书，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15）浙甬商终字第 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普户外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2015）浙甬商终字第 581 号《民事判决书》，在二审宣判后，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经审查普户外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裁定驳回吉普户外的再审申请。

因吉普户外未在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履行判决义务，浙江牧高笛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执行到位 255,490 元。

2、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锋芒”）合同纠纷

201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

和《合作协议》，约定浙江牧高笛授权陕西锋芒为陕西省牧高笛品牌总代理权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陕西锋芒向浙江牧高笛订购产品尚余 2,892,731.95 元未支付。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陕西锋芒支付货款 2,892,731.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陕西锋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驳回被告陕西锋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经受理，尚在审理中。

3、发行人与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08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发行人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钢结构工程、道路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上述工程目前已竣工验收。

2016 年 3 月 15 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 元及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为 188,736.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4、两起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两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船营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浙江牧高笛作出吉市工商船公处字[2015]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牧高笛销售的某款牧高笛牌 T 恤产品实物防紫外线性能不符合吊牌声称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罚款 1 万元。浙江牧高笛已对相关经销商的库存予以下架回收处理，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缴纳相应罚款。

（2）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浙江牧高笛作出松工商行处字[2015]3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其抽检的某款牧高笛牌男款轻薄皮肤衣防紫外线性能不符合宣传卡片标示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了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责令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 万元。浙江牧高笛已对相关经销商的库存予以下架回收，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六节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裁量标准之 6.10 条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违法程度一般的判断标准为：商品货值 10 万元以下，或情节较轻的。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标准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起违法行为中，当事人均被处以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同时浙江牧高笛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较大危害，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779 人，其中发行人 33 人、衢州天野 591 人、龙游勤达 462 人、浙江牧高笛 122 人、宁

波牧高笛 43 人、鄱阳天野 53 人、衢州牧高笛 16 人、常山天野 42 人、孟加拉天野 417 人，香港来飞无员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数
2015.12.31	发行人	33	33
	衢州天野	591	591
	龙游勤达	462	462
	浙江牧高笛	122	122
	宁波牧高笛	43	43
	鄱阳天野	53	53
	衢州牧高笛	16	16
	常山天野	42	42
	孟加拉天野（注）	417	353
	香港来飞	0	0
小计		**1779**	**1715**

注：根据公司说明，孟加拉天野 64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尚未签订劳动合同。

（二） 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998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选择自行缴纳人数
2015.12.31	发行人	33	32	0	1	0
	衢州天野	591	431	51	1	108
	龙游勤达	462	321	67	36	38
	浙江牧高笛	122	118	1	3	0
	宁波牧高笛	43	41	2	0	0
	鄱阳天野	53	15	8	4	26
	衢州牧高笛	16	16	0	0	0
	常山天野	42	24	6	1	11

小计	**1362**	**998**	**135**	**46**	**1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36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要求将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给本人，并由本人自行选择缴纳。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835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5.12.31	发行人	33	32	0	1	0	0
	衢州天野	591	394	51	1	145	0
	龙游勤达	462	235	67	36	124	0
	浙江牧高笛	122	116	1	3	2	0
	宁波牧高笛	43	41	2	0	0	0
	鄱阳天野	53	1	8	0	44	0
	衢州牧高笛	16	16	0	0	0	0
	常山天野	42	0	6	1	35	0
小计		**1362**	**835**	**135**	**42**	**350**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52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 部分生产线员工流动性较大，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 劳务派遣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衢州天野	30	辅料、厨房、外发、保安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3%
鄱阳天野	2	管理人员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4%
浙江牧高笛	14	店铺导购、仓管员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29%
宁波牧高笛	4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51%
常山天野	5	组长、车工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天野、鄱阳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以及常山天野（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与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或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上述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五）合规证明

1、社保证明

2016 年 1 月 14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4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4 日，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12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依法在该局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2014 年以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2016 年 1 月 14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7 日，鄱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开立社保账户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13 日，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证明

2016 年 1 月 1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1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4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

龙游勤达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今未受到公积金处罚记录。

2016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从 2010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期间无发生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

2016 年 1 月 1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设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3 月 28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5

一、反馈问题 1.....5

二、反馈问题 2.....24

三、反馈问题 3.....48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52

四、反馈问题 8.....52

五、反馈问题 9.....56

六、反馈问题 10.....60

七、反馈问题 11.....81

八、反馈问题 12.....88

九、反馈问题 13.....100

十、反馈问题 14.....101

十一、反馈问题 15.....105

十二、反馈问题 16.....108

十三、反馈问题 17.....114

十四、反馈问题 18.....118

十五、反馈问题 19.....121

十六、反馈问题 20.....128

十七、反馈问题 21.....138

十八、反馈问题 22.....146

十九、反馈问题 24.....155

二十、反馈问题 26.....158

二十一、反馈问题 28.....165

二十二、反馈问题 29.....17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418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一、反馈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设立时大股东为集体企业华鑫集团。华鑫集团改制，陆暾华等 6 人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置换为东极青华股权。并且公司发起人华安机械存在出资瑕疵。（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对于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集体企业华鑫集团改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4）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在资产与业务方面的关系，说明来飞野营以实物资产 2,000 万元出资设立来飞股份的实物资产与集体资产的关系，说明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表意见。（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说明 2012 年以来公司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对上述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1、2011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安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按 1:1 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安机械与宁波嘉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将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3,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7,000,000	90%
宁波嘉拓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本次向华安机械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系从东极青华借得。根据宁波嘉拓与东极青华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往来款支付凭证，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向东极青华借款 3,000,000 元，将其作为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华安机械。2011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嘉拓向东极青华偿还该笔借款。

2、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转让给宁波嘉拓，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东极青华与宁波嘉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4,173,825.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9 元/股，系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2,738,257.11 元，扣除当年预分配利润 11,000,000 元后，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
宁波嘉拓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根据宁波嘉拓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宁波嘉拓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东极青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宁波嘉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和发行人股权的分红及向杭州红土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的转让款。

3、2012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嘉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609,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3%）转让给杭州红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宁波嘉拓与杭州红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宁波嘉拓将所持发行人 609,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3%）按每股 11.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红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000,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1505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746,077.50 元，每股净资产 1.7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适当溢价，由杭州红土与宁波嘉拓协商确定的。

2012 年 8 月 8 日，杭州红土向宁波嘉拓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根据杭州红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红土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00%

宁波嘉拓	5,390,850	17.97%
杭州红土	609,150	2.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4、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吸纳深创投和浙江红土为公司股东。

2012 年 8 月 15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与发行人原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杭州红土以及发行人共同签署《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合同，发行人向深创投、浙江红土增发股份 2,871,669 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1.49 元，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33,000,000 元；深创投以货币资金 23,000,000 元认购 2,001,457 股，其中 2,001,457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20,998,543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浙江红土以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认购 870,212 股，其中 870,212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9,129,78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与 2012 年 7 月杭州红土入股价格相同，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适当溢价，由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协商确定的。根据深创投和浙江红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增资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已向发行人缴付增资价款 33,000,000 元，其中 2,871,669 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128,33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2,871,669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73.01%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深创投	2,001,457	6.09%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合计	**32,871,669**	**100.00%**

5、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东极青华与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对上述 13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 名公司员工已向东极青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13 名公司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3 名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情况及当时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价格（元）	受让时任职
徐　静	150,000	0.46%	1.00	业务中心经理
马其刚	100,000	0.30%	1.00	制造中心经理
周　艳	100,000	0.30%	1.00	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
杜素珍	50,000	0.15%	1.00	财务部经理
周新伟	50,000	0.15%	1.00	生管部经理
郑百英	50,000	0.15%	1.00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销售经理
吴　锋	50,000	0.15%	1.00	浙江牧高笛销售运营总监
余立平	40,000	0.12%	1.00	外协经理
王文辉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陈　华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方西红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俞　静	20,000	0.06%	1.00	综合办主任

徐　蓉	20,000	0.06%	1.00	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合　计	**750,000**	**2.28%**	**13.00**	——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3,250,000	70.73%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深创投	2,001,457	6.09%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徐静	150,000	0.46%
马其刚	100,000	0.30%
周艳	100,000	0.30%
杜素珍	50,000	0.15%
周新伟	50,000	0.15%
吴锋	50,000	0.15%
郑百英	50,000	0.15%
余立平	40,000	0.12%
王文辉	40,000	0.12%
陈华	40,000	0.12%
方西红	40,000	0.12%
俞静	20,000	0.06%
徐蓉	20,000	0.06%
合计	**32,871,669**	**100.00%**

根据银信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6,012,400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上述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

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应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5,159,987.00 元，增加 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 5,159,987.00 元。

6、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7 日，吴锋与东极青华签订《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锋将所持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东极青华，转让后吴锋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于 2012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任销售运营总监职务。吴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12 月与东极青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 元象征性对价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并承诺持续勤勉尽责地服务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如吴锋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取得的激励股份以受让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3 年 11 月，吴锋因个人原因从浙江牧高笛辞职，因此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东极青华已向吴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吴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 2012 年 12 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 2013 年 11 月因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两次股份转让均已完成。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3,300,000	70.88%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深创投	2,001,457	6.09%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徐静	150,000	0.46%
马其刚	100,000	0.30%
周艳	100,000	0.30%
杜素珍	50,000	0.15%

周新伟	50,000	0.15%
郑百英	50,000	0.15%
余立平	40,000	0.12%
王文辉	40,000	0.12%
陈华	40,000	0.12%
方西红	40,000	0.12%
俞静	20,000	0.06%
徐蓉	20,000	0.06%
合计	**32,871,669**	**100.00%**

7、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2,871,6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1066666861363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17,128,331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7,128,331 元，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50,000,000 股。

2013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7,128,331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
宁波嘉拓	8,199,842	16.40%
深创投	3,044,350	6.09%
浙江红土	1,323,650	2.65%
杭州红土	926,558	1.85%
徐静	228,160	0.46%
马其刚	152,107	0.30%

周艳	152,107	0.30%
杜素珍	76,053	0.15%
周新伟	76,053	0.15%
郑百英	76,053	0.15%
余立平	60,843	0.12%
王文辉	60,843	0.12%
陈华	60,843	0.12%
方西红	60,843	0.12%
俞静	30,421	0.06%
徐蓉	30,421	0.06%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交易价格合理，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对于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1、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的真实有效性

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设立时，华安机械作为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 10%。

华安机械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等四人各出资 750,000 元。

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华安机械股东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款项。

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来源于该等股东向发行人之发起人东极青华的借款。2006 年 9 月、10 月，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分别向东极青华借款 750,000 元，共计 3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华安机械。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真实有效，原因如下：

（1）华安机械的设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名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华安机械先于发行人成立，是为满足发行人设立需要两名以上发起人的法律要求。华安机械设立即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的设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2）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陆暾峰等四人从东极青华借款设立华安机械，并不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上述资金投入华安机械后即成为华安机械可支配的自有资金。华安机械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出资行为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3）陆暾峰等四人在华安机械持股发行人期间从发行人拆借资金归还东极青华借款导致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但出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

2007 年末至 2008 年初，华安机械的股东陆暾峰等四人共计从发行人借款 297.78 万元，用于归还四人所欠东极青华借款（陆暾峰以个人资产另行偿付了东极青华 2.22 万元借款）。2008 年 12 月，陆暾峰等四人通过浙江宝聚来等四家关联方从发行人子公司来飞进出口借款 317 万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借款本息，2012 年东极青华归还了来飞进出口的借款。

上述行为使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极青华已于 2012 年以自有资金偿还了来飞进出口 2008 年 12 月被拆出的资金，资金拆借缺口已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外得到妥善解决，因资金拆借导致的出资瑕疵情形已消除。华安机械所持发行人 10%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转让给宁波嘉拓，华安机

械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向发行人出资后，陆暾峰等四人归还东极青华借款的资金来源于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借的资金，一定程度上导致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该出资瑕疵已在 2012 年得到妥善解决，相关各方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引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华安机械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充实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的核查程序，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的核查范围，包括华安机械设立原因，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借款及华安机械设立情况，华安机械对发行人出资缴付情况，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偿还东极青华借款情况，来飞进出口与四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陆暾峰等四人通过关联方从来飞进出口拆出资金并偿还发行人借款情况，东极青华以自有资金通过关联方偿还来飞进出口被拆出资金情况，华安机械存续期间运作及注销情况，华安机械存续期间与东极青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华安机械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其他资产处置情况等多方面。

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采用了包括查验书面凭证、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实地调查在内的多种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查验的书面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华安机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2） 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借款的借款凭证、资金转账凭证；

（3） 陆暾峰等四人对华安机械的出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4） 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5） 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借款协议、资金转账凭证；

（6） 陆暾峰等四人向发行人偿还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

（7） 来飞进出口与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四家关联方往来；

（8） 来飞进出口通过四家关联方向陆暾峰等四人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

（9） 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四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10） 东极青华偿还来飞进出口被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开具并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11） 华安机械历年股东会决议，华安机械存续期间向陆暾峰等四人分配股利的转账凭证；

（12） 华安机械存续期间与东极青华、发行人之间的款项往来明细；

（13） 华安机械向宁波嘉拓转让发行人 10%股份的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4） 华安机械注销公告、清算报告及剩余资产分配转账凭证。

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股东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发行人财务人员，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四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程序能够有效支持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集体企业华鑫集团改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前身集体企业设立至改制期间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1）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至 1985 年 1 月 1 日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与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工贸联营方式开办的企业，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第一名称为“衢州市拉链厂”，第二名称为“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衢州拉链厂”，属于集体与全民联营企业，主管部门为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

（2）1989 年 1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关于“要求更改企业名称报告”的批复》（衢二轻企（88）第 89 号）批准，该企业第一名称变更为“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第二名称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华鑫实业公司”。本次变更时该企业注册资金为 550 万元。根据衢州市审计事务所 198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验资结果，该企业注册资金中 487.5 万元系企业经营积累，11.5 万元由衢州市二轻总公司投入，51 万元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投入。

（3）1991 年 8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局批准，该企业将第一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有限公司”，将第二企业名称变更为“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

（4）1992 年 10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局《关于“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有限公司”更换第二名称及开办“衢州市华鑫冶炼厂”等单位报告的批复》（衢二轻字（1992）143 号），该企业第二名称变更为“衢州华鑫服装辅料总公司”。该企业性质确认为衢州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

（5）1993 年 3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局批准，该企业第一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并根据 1992 年 12 月末资产情况增加登记注册资金至 2,009.8 万元。

（6）1994 年 5 月，经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浙江华鑫集团的批复》（衢体改（1994）07 号）批准，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改组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以其为核心企业联合若干控股子企业组建 “浙江华鑫集团”。1994 年 1 月 30 日，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企业改组并组建企业集团。1994 年 4 月 5 日，衢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信证明》（衢会师（94）66 号），确认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截至 1994 年 2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为 43,695,400 元，改组后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据此登记注册资金。

（7）1994 年 8 月，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浙江华鑫集团为省批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4]640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为浙江省省批集团，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 5,199.81 万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增加登记注册资金至 5,199.81 万元。本次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系依据衢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衢会验[94]第 143 号）。该资信证明确认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截至 1994 年 6 月 25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199.81 万元。

2、改制设立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

1999 年，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

1999 年 9 月 17 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改制方案，本次改制基本方案为“销一块、剥一块、留一块、配一块”。“销一块”即核销集体不良资产；“剥一块”即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退休职工保障补偿费用；“留一块”即提留部分集体资产并设置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配一块”即经核销、剥离、提留的集体净资产按募一配二的方式进行产权置换。

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衢公估[1999]01 号《评估报告》，确认：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74,951,727.62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4,417,969.1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523,758.49 元。1999 年 10 月 27 日，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通知书》（衢国资产[1999]121 号），确认上述评估报告选用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适当，评估依据与操作合法合规，评估结果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有效。

1999 年 10 月 29 日，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剥离资产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78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从净资产中剥离、提留资产 12,607,000 元，其中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住房周转红字、退休职工退休费及医疗费、提前退休职工退休费及养老金、在职职工安置费、改制中介费。1999 年 11 月 1 日，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企业改制中提留人才激励基金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83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从净资产中提留人才激励基金 3,000,000 元。

1999 年 11 月，衢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华鑫集团改制方案的批复》（衢政发[1999]125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方案。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方案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在其净资产评估值 50,523,758.49 元基础上，剥离、提留净资产 15,607,000 元，剩余集体净资产 34,916,758.49 元。上述剩余集体净资产按“集体留一块，个人募一配二”的方式进行产权置换：“集体留一块”指集体净资产部分转至职工持股会持有；“个人募一配二”指吸收职工对企业出资入股，职工向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出资 1 元可获得配送集体净资产 2 元，即职工向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出资 1 元可即对 3 元净资产享有权益。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净资产中“集体留一块”的部分，1999 年 11 月，衢

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1999]62 号），批准成立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获得提留的浙江华鑫集团公司集体净资产 7,321,251 元，以此折为改制后有限公司 7,321,251 元股权。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净资产中“个人募一配二”的部分，全体职工根据其岗位、工龄等综合因素享有一定数额的出资权利，职工根据其出资意愿与资金实力可在其出资额度内自愿缴款出资，亦可放弃权利。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最终收到职工现金出资 8,809,207 元。因实际收到的职工现金出资总额低于预期，时任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黄春富追加实物出资，投入个人所有的生产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黄春富个人投入的工业房地产进行了评估，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评估报告》（衢公估[1999]02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909,960 元。黄春富个人投入的工业房地产按该评估价格作价入股，黄春富个人实物出资事宜及评估结果经浙江华鑫集团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衢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黄春富同志在改革中出资方式和数额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71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职工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共计出资 13,719,167 元，加上按 1:2 配送的集体净资产 27,438,334 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在改制中按“个人募一配二”原则享有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净资产 41,157,501 元的权益，以此折为改制后有限公司 41,157,501 元股权。同时，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尚欠参与改制入股的部分职工应付款项，共计 1,665,419 元，允许该部分职工以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享有的债权折为改制后有限公司等额股权。因此，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以现金、实物出资，集体净资产配送、债权转股等方式共计获得改制后有限公司 42,822,920 元股权。

因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参与改制入股的职工人数众多，改制方案决定将骨干职工的股权以直接持股方式体现，其余参与改制入股的职工通过设立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直接持股的骨干职工亦将少量股权转入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以使参与改制入股的职工均在职工持股会享有权益。1999 年 11 月，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1999]63 号），批准成立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改制后有限公司 7,728,771 元股权。

1999 年 11 月，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华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衢体改[1999]64 号），批准改制设立的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章程。

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改制设立的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衢公验[1999]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共计 50,107,171 元，其中包括：①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7,728,771 元，包括现金出资 2,136,959 元，配送的集体净资产出资 4,273,918 元，债权出资 1,317,894 元；②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7,321,251 元，均为配送的集体净资产出资；③黄春富等 38 名骨干职工共计出资 35,057,149 元，其中现金出资 6,672,248 元，工业房地产实物出资 4,909,960 元，配送的集体净资产出资 23,164,416 元，债权出资 347,525 元，减去转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37,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其中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集体净资产配送（元）	其他应付款转入（元）	转入职工持股会出资（元）	
1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7,728,771	2,136,959	0	4,273,918	1,317,894	0	15.42%
2	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7,321,251	0	0	7,321,251	0	0	14.61%
3	黄春富等 38 名骨干职工	35,057,149	6,672,248	4,909,960	23,164,416	347,525	-37,000	69.98%
合计		**50,107,171**	**8,809,207**	**4,909,960**	**34,759,585**	**1,665,419**	**-37,000**	**100%**

3、对华鑫集团改制合法性的分析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作为衢州市二轻系统的城镇集体企业，改制当时主要依据包括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衢州市属企业“卖、联、租”有关政策规定》（衢政发[1998]33 号）、《关于推进市本级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补充规定》（衢政发[1998]77 号）、《关于企业改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衢州市府办 58 号抄告单）等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推进市本级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的补充规定》（衢政发[1998]77 号）规定：

① 衢州市本级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指导原则“（一）鼓励职工自愿入股，不搞强迫入股，不宜人均持股；（二）鼓励企业职工出资全额置换国有、集体企业净资产；（三）鼓励企业经营层控股和经营者持大股；（四）鼓励社会法人和自然人通过控股、参股、兼并、收购等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②“鼓励企业内部职工或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一次性买断国有、集体企业净资产。对于买断企业净资产，并一次性交清购买款和安置全部职工的，企业经剥离后的净资产出售价格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作上下浮动。出售价格的具体浮动幅度，国有企业由国资局审批，集体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资局审批。”

③“积极探索集体企业资产量化工作，鼓励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职工持股制度和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一是允许探索将集体企业内部职工共同拥有的集体财产除保留部分用于职工和退离休人员的生活福利保障支出外，全部量化给本企业职工的试点。量化的试点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

④“鼓励企业经营层控股和企业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持股可超过总股本的50%以上。”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衢州市府办58 号抄告单）规定：“二轻、供销部分所属集体企业资产处置，由二轻、供销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鑫集团改制方案主要依据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体现了当时衢州市地方性规范意见与政策对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原则和要求，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2）2016 年 4 月 18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衢政办函[2016]1 号），对华鑫集团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作出确认如下：

①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系衢州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最早可追溯至衢州市二轻总公司 1985 年联合开办的衢州市拉链厂，经历次更名及改组后，成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历史沿革清晰。

② 1999 年，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股权构成为黄春富等职工个人以直接、间接方式持股及少量集体股。

浙江华鑫集团的改制履行了内部职工民主决策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程序，集体资产评估、核销、剥离、提留、处置与职工入股等改制方案环节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集体资产处置定价合理有据，未损害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浙江华鑫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③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的集体股份额于 2004 年通过转让退出，集体股权退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与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体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有据，未损害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④ 作为集体参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法人，改制后的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来飞旅游的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有据，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对华鑫集团改制各项内部决策与外部审批程序文件，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等改制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审核，对华鑫集团改制所依据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做了检索与比对，对华鑫集团改制时的部分骨干人员作了当面访谈确认，同时结合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确认文件后认为：

（1）华鑫集团前身集体企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华鑫集团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内部职工民主决策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程序，集体资产评估、核销、剥离、提留、处置与职工入股等改制方案环节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集体资产处置定价合理有据，未损害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华鑫集团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等法律风险。

4、发行人与华鑫集团改制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于 1999 年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鑫集团于 2001 年联合其他自然人投资设立来飞旅游（2003 年 6 月更名为来飞野营，2008 年 7 月更名为东极青华），至 2003 年华鑫集团已不再持有来飞旅游任何股权。来飞野营于 2006 年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的成立及历史沿革不涉及华鑫集团集体企业阶段及改制事项。

（四）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在资产与业务方面的关系，说明来飞野营以实物资产 2，000 万元出资设立来飞股份的实物资产与集体资产的关系，说明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表意见。

1、招股书中未披露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原因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和现行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法人，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如为自然人，则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住所”。其中，未对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作出披露要求。同时，由于首次申报时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对东极青华和华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因此招股书中未进行披露。

2、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东极青华和华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首次申报时和现行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对主要发起人的信息披露要求，未明确要求在招股书中披露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故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未对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进行披露。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对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书中披露东极青华和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行为不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简历及调查表，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声明函》和终极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和现任职情况的说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法人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1、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情况后确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

二、反馈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反馈问题 1/（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现归纳整理如下：

新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方式	对价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股东会程序	入股资金来源
宁波嘉拓	2011 年 3 月	股权重组	股份转让	300.00	按出资额定价	是	借款
	2011 年 11 月	股权重组	股份转让	417.38	按账面净资产定价	是	自有资金
杭州红土	2012 年 7 月	引入机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股份转让	700.00	以 2011 年底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	是	自有资金

深创投、浙江红土	2012 年 8 月	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	增资	3,300.00	以 2011 年底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	是	自有资金
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股份转让	1.00 元/人，共计 13.00 元	股权激励，象征性作价 1 元	是	自有资金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引入的新股东宁波嘉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的胞弟陆暾峰控制的公司，属于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故按出资额作价。2011 年 11 月宁波嘉拓受让东极青华股权经双方协商按当时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发行人 2012 年 7 月和 8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时，以 2011 年底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引入 13 名公司员工作为新股东系股权激励措施，以象征性 1 元作价，且发行人已按截至 2012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函、相应款项往来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 2011 年 3 月入股资金来源于东极青华的借款资金，宁波嘉拓已通过其投资收益和宁波牧高笛的股权转让款偿还了该笔借款，2011 年 11 月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13 名公司员工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相关增资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明确，新股东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相关款项已经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 201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的业绩以及未能实现业绩目标的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2014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于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说明，上述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深创投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585,438,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211,390,87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54,350,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9,807,000	0.23%
合计		**4,202,249,520**	**100.00%**

深创投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二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三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四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深创投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	——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84%	黄楚龙 100%	——
		黄楚龙 13%	——	——
		黄德安 3%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13.93%	——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2.79%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	——	——	——

	限公司(000027,SZ)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63%	林立 99%	——	——
		钟菊清 1%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63%	陈鹏玲 5%	——	——
		洪国荣 5%	——	——
		周少明 30%	——	——
		周少雄 30%	——	——
		周永伟 30%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3.67%	——	——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44%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1.40%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0.23%	——	——	——

（2）深创投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7 月 8 日，深创投发生股权转让，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创投 81,725,00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338%）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0	28.20%	987,360,5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0	17.39%	609,011,760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487,865,000	13.93%	487,865,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0	12.79%	448,0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94,434,060	2.70%	176,159,06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62,164,80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62,164,80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28,625,000	3.67%	128,625,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0	3.31%	115,976,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0	2.44%	85,615,18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	81,725,000	2.33%
1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注）	81,725,000	2.33%	——	——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49,035,000	1.40%	49,035,000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8,172,500	0.23%	8,172,500	0.23%
合计		**3,501,874,600**	**100.00%**	**3,501,874,600**	**100.00%**

注：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系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景奇。

②2014 年 8 月 28 日，深创投注册资本由 3,501,874,600 元增加至 4,202,249,520 元。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0	28.20%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0	17.39%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487,865,000	13.93%	585,438,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0	12.79%	537,6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176,159,060	5.03%	211,390,87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94,597,76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	162,164,800	4.63%	194,597,760	4.63%

	公司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28,625,000	3.67%	154,350,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0	3.31%	139,171,2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0	2.44%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49,035,000	1.40%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8,172,500	0.23%	9,807,000	0.23%
合计		**3,501,874,600**	**100.00%**	**4,202,249,52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7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8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4,583,400	6.82%
9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浙江红土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二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三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四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浙江红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9%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	横店社团经济企	——	——

	司 15.00%	业联合会 7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30%	——	——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宗庆后 100%	——	——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3.33%	黄楚龙 100%	——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7.5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SH）36.36%	——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36.36%	——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8.18%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SH）69.09%	——
			深圳市东方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23.18%	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明细见下文）
			深圳市华伦科技有限公司 4.85%	卞军 50%
				吴彤 50%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	陈金霞 75%
				俞国音 15%
				刘明 1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0.46%	密云县人民政府 1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7.5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王水福 55.625%	——
			陈夏鑫 44.375%	——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	方朝阳 39.025%	——	——
		孙关富 5.70%	——	——
		钱卫军 4.75%	——	——
		陈水福 4.30%	——	——
		楼宝良 3.10%	——	——
		张银成 2.85%	——	——

		孙国君 2.85%	——	——
		裘建华 2.50%	——	——
		陈国栋 2.50%	——	——
		陈国明 2.40%	——	——
		张友恩 2.40%	——	——
		潘水标 2.40%	——	——
		程书华 1.85%	——	——
		赵云照 1.65%	——	——
		沈月华 1.50%	——	——
		徐国军 1.50%	——	——
		刘中华 1.50%	——	——
		高建法 1.50%	——	——
		洪国松 1.50%	——	——
		陈志江 1.30%	——	——
		赏根荣 1.30%	——	——
		黄幼仙 1.00%	——	——
		汤浩军 0.975%	——	——
		章伟松 0.80%	——	——
		王建桥 0.80%	——	——
		毛政良 0.675%	——	——
		沈官福 0.675%	——	——
		高国敏 0.60%	——	——
		鄢余兵 0.60%	——	——
		郑向阳 0.60%	——	——
		邵宝祥 0.50%	——	——
		张小彬 0.30%	——	——
		周永兔 0.30%	——	——
		上海京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3.80%	王瑞 90%	——
			李罡 10%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6.82%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	——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深创投 70%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	——

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锦	3.0558	0.26%	——	——	——
贾玮	0.4729	0.04%	——	——	——
张恒	1.1189	0.10%	——	——	——
李荐民	23.3118	2.01%	——	——	——
康克军	39.4096	3.39%	——	——	——
刘亮	1.2641	0.11%	——	——	——
刘文国	1.7806	0.15%	——	——	——
刘晓伟	5.6389	0.49%	——	——	——
马旭明	0.4465	0.04%	——	——	——
孙立金	156.4662	13.46%	——	——	——
彭华	4.9948	0.43%	——	——	——
石向明	0.6505	0.06%	——	——	——
王利明	6.095	0.52%	——	——	——
谭桢	0.7321	0.06%	——	——	——
唐传祥	16.3569	1.41%	——	——	——
刘云飞	0.8498	0.07%	——	——	——
陆静华	26.6761	2.29%	——	——	——
孙鹭	0.4617	0.04%	——	——	——
齐占奎	1.8179	0.16%	——	——	——
陶向前	5.0223	0.43%	——	——	——
徐惠康	8.9889	0.77%	——	——	——
杨淳	1.0561	0.09%	——	——	——
杨梅	1.1596	0.10%	——	——	——
俞森标	0.4749	0.04%	——	——	——
张兆明	6.5521	0.56%	——	——	——
谢逢前	1.011	0.09%	——	——	——
赵自然	154.9373	13.33%	——	——	——
肖 燕	0.4018	0.03%	——	——	——
李英华	1.4959	0.13%	——	——	——
李元景	17.1375	1.47%	——	——	——
李子英	6.3959	0.55%	——	——	——

谢新月	0.5079	0.04%	——	——	——
徐晓冬	2.5098	0.22%	——	——	——
张清	0.599	0.05%	——	——	——
毕忠	5.8652	0.50%	——	——	——
陈侃	2.8548	0.25%	——	——	——
李悦凯	0.6393	0.05%	——	——	——
栗志军	29.767	2.56%	——	——	——
张瑞生	1.5143	0.13%	——	——	——
陈伟	12.1098	1.04%	——	——	——
杨波	1.5728	0.14%	——	——	——
许明	3.0334	0.26%	——	——	——
杜泰斌	4.1601	0.36%	——	——	——
付晓渔	1.3469	0.12%	——	——	——
顾菁宇	1.5405	0.13%	——	——	——
杨光	0.413	0.04%	——	——	——
林京彣	3.025	0.26%	——	——	——
刘昌明	3.5701	0.31%	——	——	——
阎忻水	3.1098	0.27%	——	——	——
印炜	0.7837	0.07%	——	——	——
梁志忠	5.6544	0.49%	——	——	——
王学武	2.1479	0.18%	——	——	——
邬晓军	1.1947	0.10%	——	——	——
吴万龙	2.7488	0.24%	——	——	——
管伟强	0.5978	0.05%	——	——	——
刘卓炎	11.8795	1.02%	——	——	——
刘以农	15.9927	1.38%	——	——	——
王甲绪	1.9975	0.17%	——	——	——
王涛	2.3197	0.20%	——	——	——
陈秀玮	1.1905	0.10%	——	——	——
常春林	2.8494	0.25%	——	——	——
马海涛	3.0524	0.26%	——	——	——
苏建军	9.4168	0.81%	——	——	——
王卫东	12.775	1.10%	——	——	——
武文旺	1.1906	0.10%	——	——	——

刘晓东	3.2376	0.28%	——	——	——
潘晓成	3.1084	0.27%	——	——	——
周质强	0.4637	0.04%	——	——	——
北京融汇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238	2.92%	李荐民	5	50.00%
			栗志军	5	50.00%
易建国	0.8622	0.07%	——	——	——
王欢	0.5282	0.05%	——	——	——
陈怀璧	9.2234	0.79%	——	——	——
池明浩	3.6531	0.31%	——	——	——
陈敏	1.6849	0.14%	——	——	——
任海东	0.3986	0.03%	——	——	——
孙愚	3.231	0.28%	——	——	——
肖永顺	1.3354	0.11%	——	——	——
徐叶红	1.132	0.10%	——	——	——
晏立新	0.8577	0.07%	——	——	——
杨宏伟	4.9483	0.43%	——	——	——
杨中荣	0.4644	0.04%	——	——	——
吴玉成	0.9193	0.08%	——	——	——
邓艳丽	2.247	0.19%	——	——	——
冯建春	2.5943	0.22%	——	——	——
韩志伟	3.524	0.30%	——	——	——
洪恩奇	0.6084	0.05%	——	——	——
胡庄	0.4672	0.04%	——	——	——
胡梓杨	2.0299	0.17%	——	——	——
高建军	0.5229	0.04%	——	——	——
易裕民	0.59	0.05%	——	——	——
袁有忠	1.6156	0.14%	——	——	——
张东生	0.5534	0.05%	——	——	——
张克	6.4435	0.55%	——	——	——
张清军	1.6923	0.15%	——	——	——
赵书清	0.7283	0.06%	——	——	——
郑建国	1.5644	0.13%	——	——	——
白征宇	3.2352	0.28%	——	——	——

陈钢	6.02	0.52%	——	——	——
黄建芬	4.8089	0.41%	——	——	——
郭文斌	0.8255	0.07%	——	——	——
何宇	0.8941	0.08%	——	——	——
黄锡萍	0.4418	0.04%	——	——	——
周睿	1.2442	0.11%	——	——	——
宗伯虎	0.5547	0.05%	——	——	——
周云	12.4126	1.07%	——	——	——
朱维彬	0.6554	0.06%	——	——	——
李君利	13.2023	1.14%	——	——	——
李小弟	8.2774	0.71%	——	——	——
李玉兰	1.4524	0.12%	——	——	——
何晓宜	0.7674	0.07%	——	——	——
焦凌云	0.7056	0.06%	——	——	——
金小戈	5.6644	0.49%	——	——	——
毕小丽	2.9063	0.25%	——	——	——
卞立军	0.6925	0.06%	——	——	——
寇思恒	154.4021	13.28%	——	——	——
林郁正	11.6018	1.00%	——	——	——
刘耀红	7.243	0.62%	——	——	——
罗红	5.2331	0.45%	——	——	——
苗齐田	31.0122	2.67%	——	——	——
夏 炎	0.8677	0.07%	——	——	——
李宁	9.039	0.78%	——	——	——
曹成新	0.3478	0.03%	——	——	——
陈志强	27.6728	2.38%	——	——	——
李华	4.2062	0.36%	——	——	——
曾磊	0.5964	0.05%	——	——	——
韩运生	0.5281	0.05%	——	——	——
金兆熊	18.5247	1.59%	——	——	——
江南	4.0407	0.35%	——	——	——
周卫	0.8199	0.07%	——	——	——
李华宇	3.4639	0.30%	——	——	——
靳清秀	3.6922	0.32%	——	——	——

兰宇明	0.6177	0.05%	——	——	——
李光年	6.8448	0.59%	——	——	——
孙鸥	3.0264	0.26%	——	——	——
佟永骏	6.5453	0.56%	——	——	——
王永刚	4.1949	0.36%	——	——	——
刘玲群	0.8041	0.07%	——	——	——
宋全伟	0.5845	0.05%	——	——	——
孙尚民	8.6857	0.75%	——	——	——
王海啸	5.3254	0.46%	——	——	——
熊志军	1.7876	0.15%	——	——	——
薛昕	2.3247	0.20%	——	——	——
杨福全	0.4299	0.04%	——	——	——
运动	1.0013	0.09%	——	——	——
叶梁	1.4657	0.13%	——	——	——
张化一	16.6598	1.43%	——	——	——
张丽	7.0633	0.61%	——	——	——
张志军	1.7699	0.15%	——	——	——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公司。

（2）浙江红土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5 月 10 日，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0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股的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老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21.25%	188,750,000	23.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6,250,000	13.28%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3,125,000	6.64%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3,125,000	6.64%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50,000,000	6.25%
9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0,000,000	6.25%
1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	——	18,750,000	2.34%
11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② 2014 年 8 月 15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5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750,000	23.59%	213,750,000	26.72%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6,250,000	13.28%	112,500,000	14.06%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3,125,000	6.64%	56,250,000	7.03%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5,000	6.64%	56,250,000	7.03%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50,000,000	6.25%	——	——
9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0,000,000	6.25%
1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2.34%	31,250,000	3.91%
11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金

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股权。

③2015 年 7 月 29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750,000	26.72%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2,500,000	14.06%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60,000,000	7.50%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60,000,000	7.50%
8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	6.25%	——	——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3.91%	54,583,400	6.82%
10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	1.25%	——	——
11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 1：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注 2：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台州市财政局持有其 100%股权。

④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红土 6,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转让给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浙江红土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750,000	28.59%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600	13.33%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60,000,000	7.50%	——	——
8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60,000,000	7.50%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4,583,400	6.82%	54,583,400	6.82%
1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2 亿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良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60.00%
2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66,710	17.33%
3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45	13.33%
4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6,645	9.34%
合计		**65,000,000**	**100.00%**

杭州红土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二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三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四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杭州红土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	——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3%	瑞安市邦彦科技创新研究院 11%	温邦彦 100%	——
		浙江永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	方钗妹 67.6%	——
			温章 16.2%	——
			温曦 16.2%	——
		浙江永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3%	温邦彦 87.5%	——
			温章 12.5%	——
		方钗妹 3%	——	——
		温章 3%	——	——
		温曦 3%	——	——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	陈雅辉 10%	——	——
		陈雅悯 70%	——	——
		蔡志敏 10%	——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深创投控制其 100%股权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	赵应明 3.12%	——	——
		李福洲 2.93%	——	——
		张英 2.73%	——	——
		王开乔 2.73%	——	——
		何平 2.73%	——	——
		桂谷祥 2.73%	——	——
		阳家明 2.73%	——	——
		黄玉庚 2.73%	——	——
		曾雪娟 3.51%	——	——
		太启荣 2.54%	——	——
		潘正刚 2.54%	——	——
		唐令彪 2.54%	——	——
		张合云 2.54%	——	——
		吴开忠 5.07%	——	——
		余绍真 2.69%	——	——
		丁祖平 2.54%	——	——
		孟文洪 2.34%	——	——
		吕兴红 2.34%	——	——
		晏崇方 2.34%	——	——

		闻春林 2.34%	——	——
		张敏 2.34%	——	——
		徐学荣 2.34%	——	——
		杨志虹 2.19%	——	——
		孙小常 2.19%	——	——
		李明华 2.19%	——	——
		吴安荣 2.19%	——	——
		熊家新 2.19%	——	——
		赵光宪 2.19%	——	——
		李成华 1.95%	——	——
		陈庆康 1.95%	——	——
		熊双红 1.95%	——	——
		陈石中 1.95%	——	——
		孙荣林 1.95%	——	——
		王素晖 1.95%	——	——
		周晓平 1.79%	——	——
		王翠仙 1.79%	——	——
		缪应敏 1.72%	——	——
		薛红进 1.72%	——	——
		张爱华 1.72%	——	——
		李洪 1.72%	——	——
		刘德平 1.72%	——	——
		王素晖 2.54%	——	——

（2）杭州红土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1 月 5 日，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5 日，杭州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00 万元转让给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	45,000,000	45.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25,000,000	25.00%
3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13,000,000	13.00%
4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5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7,000,000	7.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②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杭州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	60,000,000	60.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5,000,000	25.00%	——	——
3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	17,333,400	17.33%
4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13,333,300	13.33%
5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	9,333,300	9.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52 亿元，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持有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③2015 年 3 月，减资

2015 年 3 月 23 日，杭州红土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减资 3,500 万元，杭州红土注册资本因此减少至 6,5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39,000,000	60.00%
2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33,400	17.33%	11,266,710	17.33%
3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	13,333,300	13.33%	8,666,645	13.33%

	业（有限合伙）				
4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3,300	9.34%	6,066,645	9.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5,000,000**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和目前任职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后确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中在发行人任职的共 2 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陆暾华	通过东极青华控制发行人 35,440,853 股股份	牧高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陆暾峰	通过宁波嘉拓控制发行人 8,199,842 股股份	牧高笛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关于其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声明，并对上述自然人关联关系进行了比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通过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东极青华的股东为陆暾华先生，陆暾华先生系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陆暾峰先生为陆暾华先生的胞弟，发行人董事黄赛女士为陆暾华先生配偶黄芳女士的胞妹。除此之外，陆暾华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东宁波嘉拓的股东为陆暾峰先生与陈敏华女士。陆暾峰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与陆暾华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陆暾峰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陈敏华女士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未任职，系陆暾峰先生的配偶，陆暾华先生的弟妻；除此之外，陈敏华女士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1）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发行人法人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及 12 个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声明函，确认：

本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2）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已出具声明函，确认：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要求他人替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本单位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7、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5 名法人股东，1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法人股东中，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为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的设立目的为对具有创新性、成长性的项目进行创业投资，从成功的项目的变现，使股东得到良好的投资回报，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创投在资本市场中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有德宏股份（603701）、汉鼎股份（300300）等。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浙江红土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根据浙江红土的说明，浙江红土的设立目的为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浙江红土在资本市场中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有德宏股份（603701）、汉鼎股份（300300）等。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根据杭州红土的说明，杭州红土的设立目的为建设创新型经济社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构建有利于企业成长的产业、金融等外部环境。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整合各方资源为杭州地区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提升杭州地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价值，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杭州红土在资本市场中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有汉鼎股份（300300）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及调取直接或间接股东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相结合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及转让各方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均系其公司经营过程中发

生的正常股权转让行为，系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间接持有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股权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出具的声明后认为，间接持有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系依法设立并经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资本市场中投资了多家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并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自身股权结构的变更，是投资人对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三家投资机构整体业务作出的商业决策，并非针对发行人股份的调整。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积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 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2014 年 8 月，黄芳将其所持东极青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陆暾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陆暾华和陆暾峰。陈敏华持有宁波嘉拓 49%的股权，并且与陆暾峰为夫妻关系。（1）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陆暾华和陆暾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陈敏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并补充提供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要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作用等因素综合进行分析判断。

2、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认定为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

陆暾华、黄芳夫妇是发行人的创始人。陆暾华、黄芳分别持有发行人的主发起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 54.39、45.61%的股权，二人通过东极青华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设立至今，东极青华一直持有发行人超过 7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而陆暾华、黄芳二人自发行人设立至至 2014 年 8 月期间，通过上述股权关系控制着发行人超过 70%的股份。陆暾华、黄芳自发行人设立起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陆暾华任董事长。

陆暾峰作为陆暾华胞弟，自 2011 年 3 月起，通过其控股 51%的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通过宁波嘉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16.40%的股份。陆暾峰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管理宁波牧高笛和浙江牧高笛两家自主品牌业务子公司，负责内销业务，并且逐步参与发行人整体经营决策与管理。陆暾峰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4 月期间，陆暾华、黄芳及陆暾峰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中，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以及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主要由陆暾华和陆暾峰共同决定或实施实质影响。

因此，在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黄芳、陆暾峰三人。

3、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陆暾峰。

黄芳因重心从公司事务逐步转向家庭，不再参与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务的决策。2014 年 8 月，黄芳将所持东极青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陆暾华，不

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 2015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鉴于黄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黄芳不再具备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整为陆暾华、陆暾峰。

4、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调整前后，控股股东东极青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只是东极青华由陆暾华、黄芳共同持股变更为陆暾华一人持股，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通过东极青华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也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由陆暾华、黄芳、陆暾峰三人调整为陆暾华、陆暾峰二人，但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对“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实质性要求。

（二）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本所律师对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逐项对照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通过控股股东东极青华间接支配发行人 70.88%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峰通过宁波嘉拓间接支配发行人 16.40%的股权。两位实际控制人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该款条件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共同控制并未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

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该款条件规定。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实际控制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并形成一致的表决结果。

为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确保和协调各实际控制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两位实际控制人陆暾华与陆暾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决策事宜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确保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或通过持股公司（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原则上应根据双方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双方意见。

（2）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应确保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于陆暾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充分考虑陆暾华先生的意见。

（3）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间接持股比例行使分配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4）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及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托投票除外。

（5）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会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在其所持的公

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根据发行人共同控制双方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调整为陆暾华和陆暾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因此，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况符合该条款规定。

4、“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两位实际控制人陆暾华与陆暾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亦严格执行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陆暾华与陆暾峰的依据充分且具有认定共同控制的必要性，真实、合理；发行人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陆暾华与陆暾峰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且该等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四、反馈问题 8：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较大。（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机构规定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方面的海关、税务法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需从境外进口部分原辅材料，同时进口子公司孟加拉天野制造的产品，发行人 OEM/ODM 业务的帐篷产品主要向境外出口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涉及的海关、税务监管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执行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01408230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已办理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

2、海关进出口申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进出口申报环节规定如下：

a.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b.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c.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2）发行人帐篷产品出口以及从孟加拉国进口帐篷半成品属于一般货物贸易，发行人根据 OEM/ODM 订单进口部分原辅材料属于加工贸易。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在进出口报关环节运作情况如下：

a. 作为自理报关企业，发行人通常自行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在出口的对方口岸存在限制时，发行人通过对方口岸的代理报关企业代办手续。

b. 一般贸易业务：

发行人单证员必须在货物出运至少 7 天前制作好出口报关单证；报关资料经

公司单证主管复核，尤其在产品规格、数量、金额、港口等方面进行严格检查，并作好复核合格率的登记，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出口业务单证员在报关日至少2-3 个工作日前，发送电子报关资料给报关行/报关公司；货物出口时发行人在货物装船前一或二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进行报关业务。

c. 加工贸易业务：

发行人与国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涉及加工贸易进口原材料的，发行人向海关申请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海关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持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手册办理有关进出口和最终核销等手续。

发行人营销部应于申报进料加工货物实际发生进口时，向海关申报并递交相应单证；在进料加工货物报关、入库后，营销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进料统计台帐。

保税货物运达公司仓库后，原材料仓库应在称重、点数后，在营销部签发的《保税货物入库单》上注明实收数量并签字确认后，存放于专用库位；保税货物的入库、领用、结存以及废料回收和处理由有关仓库分别单独设置原材料及废料台帐，仓库必须及时登记相应的库存台帐。

实际生产时，由生产车间签发《加工贸易领料单》派员到仓库领料，仓库在发料之后应及时登记《保税货物库存台帐》；产品完工后，由生产车间签发《加工贸易产品入库单》派员连同完工产品到产成品仓库办理入库手续，有关仓库在点数入库后，应及时登记《加工贸易产成品库存台帐》；对在加工环节中产生的废料，生产车间应在每批产品完工后签发《保税货物加工废料入库单》派员连同废料到有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有关仓库在称重、点数入库后，应及时登记《保税货物废料库存台帐》。在公司按照规定处理废料后，仓库亦应及时登记《保税货物废料库存台帐》。

营销部于申报进料加工货物发生实际出口时，向海关申报并递交相应单证；在进料加工货物出口报关后，营销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进料加工销售统计台帐；合同执行完毕后 1 个月内，营销部凭经海关签章的进出口专用报关单，以及《进口料件使用表》、《核销申请表》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在海关申报执行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准许进出口的货物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加工贸易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根据海关税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帐篷产品免征关税。发行人进口部分原辅材料属于加工贸易进口环节，经海关审核备案后，进口货物属于保税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发行人从孟加拉进口的帐篷半成品，根据中国签署的贸易与关税优惠协定，原产于孟加拉的帐篷产品免征进口关税。

发行人报告期仅就个别帐篷成品、配件及孟加拉帐篷半成品进口事项缴纳进口关税：2013 年度共计缴纳关税 539.70 元，2014 年度共计缴纳关税 100,105.95 元，2015 年度共计缴纳关税 3,008.50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海关责令缴纳罚款或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在关税执行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帐篷产品原适用 16%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帐篷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6%调整至 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出口业务在增值税出口退税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海关、税务方面合法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海关、税务部门出具了以下合规性文件：

1、海关合规性文件

2014 年 8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税务部门合规性文件

2016 年 1 月 14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是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管辖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正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该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因偷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相关处罚。

2016 年 1 月 18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经《税友龙版》核对，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相关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文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内控制度与执行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能够遵守海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进出口违反海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反馈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2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员工的原因及实施的具体情况，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的变动

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2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员工的原因及实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内部凝聚力和劳动效率、稳定关键员工队伍，发行人决定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 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 13 名员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东极青华与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对上述 13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为长期服务于公司的关键岗位员工，主要系管理岗位骨干员工、销售岗位骨干员工和研发设计岗位骨干员工，共计 13 名。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情况及当时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价格（元）	受让时任职
徐　静	150,000	0.46%	1.00	业务中心经理
马其刚	100,000	0.30%	1.00	制造中心经理
周　艳	100,000	0.30%	1.00	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
杜素珍	50,000	0.15%	1.00	财务部经理
周新伟	50,000	0.15%	1.00	生管部经理
郑百英	50,000	0.15%	1.00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销售经理
吴　锋（注）	50,000	0.15%	1.00	浙江牧高笛销售运营总监
余立平	40,000	0.12%	1.00	外协经理

王文辉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陈　华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方西红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俞　静	20,000	0.06%	1.00	综合办主任
徐　蓉	20,000	0.06%	1.00	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合　计	**750,000**	**2.28%**	**13.00**	——

注：吴锋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11 月从浙江牧高笛离职，因此于 2013 年 11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三）股权的变动情况

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员工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共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系激励对象吴锋离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转回给东极青华，具体情况如下：

吴锋于 2012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任销售运营总监职务。吴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12 月与东极青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 1 元象征性对价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并承诺持续勤勉尽责地服务于公司。根据约定，如吴锋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取得的激励股份以受让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3 年 11 月，吴锋因个人原因从浙江牧高笛辞职，因此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2013 年 11 月 17 日，吴锋与东极青华签订《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锋将所持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东极青华，转让后吴锋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吴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吴锋的访谈，吴锋 2012 年 12 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 2013 年 11 月因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两次股份转让均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引起，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公允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激励对象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对价 1 元/人。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故将对应股权赠与激励对象，只收取 1 元的象征性对价。

根据银信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6,012,400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上述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应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5,159,987.00 元，增加 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 5,159,987.00 元。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吴锋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东极青华，发行人 2012 年度因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公积于 2013 年转回 343,99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实施股权激励，所有股权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骨干员工，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对价与股权转让当时对应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 201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对象（除吴锋外）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2、本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相关股份的对价均为象征性 1 元，金额较小，均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反馈问题 10：据招股书披露，募集资金总额 38,352,45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913.00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8,693.84	21,788.37	6,905.47	28,390.41	甬榭经备（2014）17 号
2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0.98	2,380.98	——	2,380.98	甬榭经备（2014）18 号
3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4,000.10	3,270.10	730.00	3,650.10	衢发改集投（2014）4 号注/衢集环建（2014）3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	3,277.53	3,277.53	——
合　　计		**38,352.45**	**27,439.45**	**10,913.00**	**37,699.02**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积极推动内销自主品牌建设、提高牧高笛品牌的价值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将“牧高笛（Mobi Garden）”打造成为中国户外产业领军品牌之一，并成为中国户外露营领先品牌，适时开拓国际市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战略步骤。

“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业已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具有

渠道效率高，购买成本低等特点。公司在学习国外主流零售模式并结合中国产业特点的基础上，以户外露营产业为中心，通过实施“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细分产品系列，打造入门级露营服装及装备到高级露营服装及装备一体化的户外体验店。“一站式”营销渠道的建设首先能够增强公司对实体营销渠道的掌控力，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品牌推广提供重要支撑；其次，结合中国产业特点，公司在建设“一站式”营销渠道时将引入线上资源，实现线下与线上的融合，有利于线下线上同款同价以及相互引流，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第三，通过引入会员制，联合专业俱乐部、旅行社等战略合作伙伴，定期举办会员活动，将“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打造成为户外运动的交流沟通平台，实现公司“产品+服务”的经营战略。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普遍应用，公司在打造和发展营销渠道时，必然要考虑融入互联网思维，将线上销售作为重要的渠道，整合线上和线下的资源，公司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目标是最终形成统一集成、灵活、高效、协同、具有多维分析能力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工具，有利于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协同发展。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建设和发展营销网络的基础之一，也是建设“一站式”营销渠道、打造高效供应链的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建设是户外用品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在户外用品行业，终端营销网络的建设是户外用品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其市场覆盖程度、单店周边市场影响力及各个零售网点的营销能力直接影响其销售业绩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完善高效的营销网络布局将有效提升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营销网络分布将更为广泛，更加直接的接触目标消费群体，有利于提升公司对零售终端市场的判断力，从而帮助公司更好的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

②本项目建设是品牌推广的需要

企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一站式”户外体验店通过专业的店铺装修、丰富的产品陈列和优质的销售服务，为顾客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效促进品牌知名度和销售业绩的提高。

③本项目建设是公司优化营销网络体系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主要营销模式为经销商模式。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有效增加直营零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改善公司营销渠道架构，同时也可以更直接、更快速、更准确的了解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把握终端市场的流行趋势和动态。

④本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能够实现消费者在一家体验店内即可获得全面的商品选择和搭配服务，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业已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也将是中国未来户外行业零售模式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外销客户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零售商之一迪卡侬已在全球积极推行该种零售模式。

公司现有产品种类丰富，拥有为消费者提供户外用品全品类选择、一站式服务的先天优势。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建成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种类优势满足消费者多样需求。

⑤本项目建设是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需要

中国户外用品行业电子商务渠道发展迅速，户外用品网络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本项目中线上渠道的建设，符合行业渠道发展的需求，也有利于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

（2）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目前，公司的信息系统只针对企业全业务流程中各相对独立环节，实行分块管理，各功能模块间存在交流壁垒和信息孤立的现象，制约了企业信息化应用的效率。本项目通过构建集中式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业务与财务一体化，提高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②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信息化系统将公司前端营销与后端管理联系起来，保障线上线下通畅对接。线上营销推广及收集的消费者信息可以及时传到线下实体店，线下实体店通过数

据分析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同时增强线上营销推广的影响力，形成良性循环，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企业销售渠道管控能力

公司销售网络的纵深扩展对分销系统在功能扩展、数据汇总分析、智能决策等模块的集成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对全国零售终端进行实时跟踪，提高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管控能力。

④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支持公司线上线下业务整合

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是公司未来品牌推广的重要支撑。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协助客户实现线上线下同时比价、线下体验线上购物的购物体验。

⑤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

公司利用信息化系统，能够及时获取顾客需求信息，缩短从需求到供应的响应时间，在保持企业供应链体系顺畅运行的前提下，降低商品的消耗和库存积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库存风险及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将供应商和经销商引入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分享和透明化管理，协调供应链过程各个环节，提高执行效率。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①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模式的不断多样化，对公司供应链管理、物流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②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需要

公司计划在全国 13 个城市建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营销实体渠道的掌控力。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发展网络营销渠道。新增的线下与线上营销网络建设均需要仓储中心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配合公司营销渠道的建设，为其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③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孟加拉生产基地扩产的需要

公司孟加拉生产基地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由于孟加拉生产基地所需原材料由国内采购，因此需要国内的仓储中心有足够的吞吐量和快速的响应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能满足孟加拉生产基地对仓储中心的需求。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①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控制存货规模，但短期内仍无法解决应收账款和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②公司营销推广需要资金支持

为了继续扩大“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知名度，公司未来将通过在专业媒体投放广告、参加国内外大型推广活动等方式，持续提高“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未来的营销推广活动需要大量资金予以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①户外用品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

户外用品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逐步增强，户外运动的生活方式在国内快速传播，户外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在迅速增加，这为户外用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公司规模与竞争地位优势

根据 COCA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出货额过亿的品牌 23 个，出货额占比达到 58.25%；5,000 万以上的品牌 41 个，出货额占比 69.81%，行业梯队已经形成，品牌间的差距越来越明显。

目前公司处于国内户外用品品牌第一梯队。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深刻理解户外用品行业的特性，能够把握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在规模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③公司成熟的营销渠道和管理经验

公司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能力，对区域市场网络布局、渠道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的渠道和管理经验为本次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增强了本项目的可行性。

④公司的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品牌推广，已在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

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品牌保障。

⑤公司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构建了高效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建立了一支年轻又富有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2）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信息技术日趋成熟，信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计算机及通信技术发展到今天，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信息产品的适用范围已经从过去单一的财务领域向全供应链领域扩展。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高度发展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根本保证。

②公司持续的投入为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在发展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组建并直接参与信息化项目小组，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了便利条件。公司近年来在信息化方面持续投入，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③丰富的线下资源为 O2O 信息平台建设提供支持

线下资源是 O2O 模式成功的关键。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丰富的实体店资源，未来公司还将计划新建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体验服务。公司丰富的线下资源为 O2O 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信息等内容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根据国务院制定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物流业作为国家十大振兴产业之一，目前面临着最好的发展环境。浙江省政府已建立了浙江省现代物流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颁布了《浙江省“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衢州市委市政府也明确提出了打造“四省边际物流中心”的目标，制定发布了《衢州市现代物流“十二五”发展规划》。

目前，零售行业中实力较强的公司都已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物流中心，有效地提高了企业供应链的运转效率。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将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分析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经备（2014）17 号备案，项目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经备（2014）18 号备案，项目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已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建设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 08001411194060815058《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基本建设）》准予延期一年，项目现行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集环建[2014]31 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复，该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已有的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 D-10 地块，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发改部门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资产、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规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28,693.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788.3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905.4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8,390.41 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T1	T2	T3
1	线下渠道建设费用	19,088.37	2,085.72	15,637.02	1,365.63

1.1	店铺购置费用	12,900.00	-	12,900.00	-
1.2	店铺装修费用	2,715.00	990.00	1,050.00	675.00
1.3	设备购置费用	2,400.00	900.00	900.00	60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40	96.40	42.40	25.60
1.5	基本预备费	908.97	99.32	744.62	65.03
2	线上渠道建设费用	2,700.00	1,800.00	900.00	-
建设投资小计		**21,788.37**	**3,885.72**	**16,537.02**	**1,365.63**
3	配套流动资金	6,905.47	4,383.32	1,622.15	900.00
建设投资合计		**28,693.84**	**8,269.04**	**18,159.17**	**2,265.63**

其中，本项目各投资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下渠道建设费用

① 店铺购置费用

本项目中，2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通过购置获得，共 3,000 平米，以 4.3 万元/平米计算，需要店铺购置费 12,900 万元。

购置时间	数量（个）	单位面积（平米）	总购置面积（平米）	购置单价（万元）	购置费用（万元）
T2	2	1,500	3,000	4.30	12,900.00

② 店铺装修费用

	T1	T2	T3	合计
装修面积（平米）	6,600	7,000	4,500	18,100
装修单价（万元）	0.15	0.15	0.15	0.15
装修费用（万元）	990	1,050	675	2,715

③ 设备购置费用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个）	总价（元）
嵌柜	3,000	50	150,000
背柜	10.000	25	250,000
体验设备	——	——	1,0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100,000
合　计	——	——	**1,500,000**

本项目在报告期内分别新设店铺 6 个、6 个和 4 个，根据设备购置费用单体

店的总价合计，本项目在报告期内的设备购置费用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900 万元和 600 万元，合计共 2,400 万元。

④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T1	T2	T3	总计
员工培训费	34.40	30.40	17.60	82.40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00	12.00	8.00	32.00
项目可研费用	50.00	——	——	50.00
合 计	**96.40**	**42.40**	**25.60**	**164.40**

⑤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店铺购置费用、店铺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合计的 5%。

（2）线上渠道建设费

单位：万元

	T1	T2	T3	合计
收入预测	4,000	7,000	10,000	10,000
预计投入	3,000	3,000	3,000	3,000
募投资金投入	1,800	900	——	——

发行人预计每年将线上收入的 30%投入线上推广费用。募投资金投入=预计投入-收入预测*30%

（3）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注 1）	T1	T2	T3	T4	T5-T11（均值）
流动资产			3,941.48	9,877.81	15,090.61	16,641.01	16,641.01
其中：现金（货币资金）（注 2）	13.13	27.42	362.47	918.22	1,405.04	1,552.72	1,552.72
应收账款（注 3）	90.00	9.22	1,077.97	2,730.72	4,178.50	4,617.71	4,617.71
预付款项（注 4）	34.24	10.51	476.46	1,186.64	1,811.16	1,994.71	1,994.71
存货（注 5）	145.48	2.47	2,024.57	5,042.23	7,695.92	8,475.87	8,475.87
流动负债			878.16	2,192.80	3,348.17	3,689.45	3,689.45
其中：应付账款（注 6）	53.46	6.73	744.04	1,853.05	2,828.29	3,114.93	3,114.93

预收账款（注 7）	4.86	74.11	134.12	339.75	519.88	574.53	574.53
流动资金需求（注 8）	——	——	3,063.32	7,685.01	11,742.44	12,951.56	12,951.56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注 9）	——	——	3,063.32	4,621.69	4,057.43	1,209.12	——
项目资本金投入中的铺底流动资金额（注 10）	——	——	3,063.32	822.15	——	——	——
自筹资金	——	——	3,799.54	4,057.43	1,209.12	——	——
新开店铺第一年租金	——	——	1,320.00	800.00	900.00	——	——
募集资金投入（注 11）	——	——	4,383.32	1,622.15	900.00	——	——

注 1：周转次数采用公司 2012-2013 年各项目周转次数的平均值

注 2：现金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年均现金

注 3：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年均应收账款

注 4：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年均预付账款

注 5：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年均存货

注 6：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年均应付账款

注 7：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年均预收账款

注 8：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9：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本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需求

注 10：铺底流动资金合计=（T1-T11 各年度的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合计）*30%。其中，T1 的铺底流动资金取 T1 年度的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的较小值，T2 的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合计-T1 的铺底流动资金

注 11：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新开店铺第一年租金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的流动资金预测是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具备合理性。

2、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发行人拟投资 2,380.98 万元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即“金蝶 EAS+O2O”系统建设。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34.75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675.67 万元，安装工程费 2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52 万元以及基本预备费 207.04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34.75	5.66%

1.1	机房建设费	134.75	5.66%
2	设备购置费用	1675.67	70.38%
2.1	硬件购置费	713.91	29.98%
2.2	软件购置费	961.76	40.39%
3	安装工程费	260.00	10.9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52	4.35%
5	预备费	207.04	8.70%
合　　计		**2,380.98**	**100.00%**

本项目各投资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用

① 机房建设费

机房设施建设费用主要包含中心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电气工程、机房防雷接地系统工程、UPS 系统、综合布线工程和精密空调及通风系统工程。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1	装修工程	45
2	电气工程	3.21
3	防雷接地系统工程	10.33
4	综合布线工程	2.14
5	UPS 系统	12.1
6	远程监控费用	2.5
7	精密空调及通风系统	29.47
8	其他	30
合　　计		**134.75**

（2）设备购置费用

① 硬件购置费

硬件购置费主要包含中心机房设备投资和办公设备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个）	型号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服务器	4	IBM X3850 X5	12.3	49.2
2	服务器	2	IBM System p5 520Q	12	24
3	服务器	6	IBM X3650 M4	2.73	16.38

4	存储系统	3	IBM V7000	46.79	140.37
5	SAN 交换机	2	博科交换机	8.5	17
6	虚拟带库	1	昆腾	60	60
7	网络交换机	3	H3C S10500	60	180
8	网络交换机	10	H3C S5500	1.7	17
9	防火墙	2	深信服	3.98	7.96
10	负载均衡设备	1	A10 EX Series 1000	55	55
11	VPN 接入	1	深信服	16	16
12	机柜及配件	10	图腾	1.5	15
13	路由器	20	CiSCO 2800	1.55	31
14	PC 机	150	LENOVO	0.5	75
15	打印机	50	HP	0.2	10
	合 计	**265**	——	——	**713.91**

② 软件购置费

软件购置费主要为软件授权费用，投资金额跟据目标软件提供商的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分组	产品名称	基本价格（万元）	许可单价（万元）	许可数（个）	小计（万元）
战略管理	全面预算管理	25.00	1.50	3	29.50
	合并报表	6.00	1.20	1	7.20
财务管理	总账管理	6.00	0.80	15	44.00
	出纳管理	4.00			
	应收管理	5.00			
	应付管理	5.00			
	固定资产	4.00			
	低值易耗品管理	4.00			
	报表管理	4.00			
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含 200 用户)	13.00	0.01	200	15.00
供应链	采购管理	15.00	0.6	80	103.60
	销售管理	15.00			
	库存管理	8.00			
	内部交易管理	0.60			
	委外管理	5.00			

	存货核算	6.00			
	供应商管理	6.00			
零售终端	配送管理	8.00	0.80	20	59.00
	零售管理	8.00			
	促销管理	12.00			
	会员管理	15.00			
订货会	订货会管理	8.00	0.80	5	40.00
	移动订货会	8.00	0.04	500	
POS 收银	门店 POS 收银管理	0.60	0.35	700	245.60
成本管理	实际成本	20.00	2.50	5	47.50
	成本分析	15.00			
质量管理	采购检验管理	12.00	1.50	10	51.00
	生产检验管理	20.00			
	例外检验管理	4.00			
资产管理	设备档案	8.00	2.50	10	102.00
	设备使用	8.00			
	预防性计划	20.00			
	任务管理	25.00			
	安全管理	8.00			
	备件计划	8.00			
人力资源	组织管理	4.00	1.50	10	49.00
	员工管理	4.00			
	员工合同	5.00			
	薪酬管理	5.00			
	社保管理	4.00			
	绩效管理	12.00			
BOS 流程管理	工作流管理平台	12.00	——	——	12.00
协同办公	管理门户	5.00	0.10	200	61.00
	工作计划	4.00			
	流程管理	12.00			
	文档管理	8.00			
	沟通协作	4.00			
	日程安排	4.00			

	物品管理	4.00			
	费用报销系统	8.00	0.20	15	11.00
BOS 集成	短信平台	4.00	——	——	4.00
移动应用	移动订单	0.12	0.10	200	20.36
	移动订货	0.12			
	移动库存	0.12			
O2O 管理	线上平台管理	50.00	——	——	60.00
	在线支付管理	10.00			
合　　计					**961.76**

（3）安装工程费

为了保障项目的成功运行，金蝶公司根据发行人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团队，为发行人提供现场专业的实施辅导服务，以及二次开发服务。具体费用如下：

① 软件项目目实施费用

项目	预估天数	优惠单价/天（万元）	预算（万元）
项目经理	160	0.40	64.00
实施顾问 1	220	0.35	77.00
实施顾问 2	180	0.35	63.00
合　计	**560**	——	**204.00**

②软件集成开发费用

项目	预估天数	优惠单价/天（万元）	预算（万元）
开发顾问	160	0.35	56.0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总计 103.52 万元。

（5）预备费

预备费为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5%。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入 4,000.1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部分总建筑面积 14,570 平米，以 1,226 元/平米的建设单价计算，需要资金 1,787.10 万元；建设停车场 2,700 平米，以 200 元/平米的建设单价计算，需要资金 54 万元；对 2,000 平米的展示中

心进行装修，装修单价为 1,200 元/平米，需要资金 240 万元。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50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其余 3,650.1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T1（万元）	T2（万元）
1	土地购置	350.00	8.75%	350.00	——
2	土建工程	1,841.10	46.03%	1,472.88	368.22
3	装修工程	240.00	6.00%	——	240.00
4	设备投入	505.00	12.62%	——	505.00
5	共用工程建设	250.00	6.25%	250.00	——
6	信息系统建设	84.00	2.10%	——	84.00
7	铺底流动资金	730.00	18.25%	300.00	430.00
	合　　计	**4,000.10**	**100.00%**	**2,372.88**	**1,627.22**

本项目各投资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购置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作土地购置费 350 万元。

（2）土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价(元)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仓库及展示厅	1,400.00	12,765	1,787.10
2	停车场	200.00	2,700	54.00
合　计				1,841.10

（3）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价(元)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展示厅装修	1,200.00	2,000	240.00

（4）设备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重型货架	1,000	个	2,300.00	230.00
2	中型货架	500	个	1,200.00	60.00
3	木质托盘	5,000	个	140.00	70.00
4	条码打印机	10	个	10,000.00	10.00
5	电动托盘车	10	量	25,000.00	25.00
6	手动托盘车	12	量	2,500.00	3.00

7	打包机	4	台	5,000.00	2.00
8	叉车	4	辆	25,000.00	100.00
9	塑封膜机	1	台	50,000.00	5.00
合计	——	——	——	——	**505.00**

（5）公用工程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　资**		**合 计**
		建筑	**设备安装**	
1	道路	70.00	——	70.00
2	绿化	24.00	——	24.00
3	供配电	6.00	80.00	86.00
4	给排水	8.00	15.00	23.00
5	环保	6.00	12.00	18.00
6	消防	10.00	11.00	21.00
7	安全设施	3.00	5.00	8.00
合　计		**127.00**	**123.00**	**250.00**

（6）信息系统建设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个）**	**总价（万元）**	**备注**
1	DELL R720 服务器	3.00	3.00	9.00	虚拟机服务器
2	DELL R720 服务器	3.00	2.00	6.00	路由服务器
3	DELL R720 服务器	3.00	2.00	6.00	查询服务器
4	DELL R720 服务器	3.50	2.00	7.00	中心服务器
5	防火墙	6.00	2.00	12.00	——
6	负载均衡器	17.00	2.00	34.00	——
7	转换器	3.00	2.00	6.00	——
8	办公电脑	0.40	10.00	4.00	——
	合　　计	——	——	**84.00**	——

（7）铺底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铺货成本（万元）**	**铺货总额（万元）**
1	按重型货架数量进行商品的铺货核算	1,000	0.54	540.00
2	按中型货架数量进行商品的铺货核算	500	0.38	190.00

合　　计	730.00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所需资金量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次数[注1]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	47,710.08	57,252.09	68,702.51	82,443.01
营业成本	——	33,397.05	40,076.46	48,091.76	57,710.11
1. 流动资产	——	19,098.62	22,918.35	27,502.02	33,002.42
其中：应收账款[注2]	10.62	4,492.30	5,390.76	6,468.91	7,762.70
预付款项[注3]	23.33	1,431.22	1,717.46	2,060.96	2,473.15
存货[注4]	2.53	13,175.10	15,810.12	18,972.14	22,766.57
2. 流动负债	——	14,596.53	17,515.83	21,019.00	25,222.80
其中：应付账款[注5]	2.38	14,027.02	16,832.43	20,198.92	24,238.70
预收账款[注6]	83.77	569.50	683.40	820.08	984.10
3. 流动资金需求[注7]	——	4,502.10	5,402.51	6,483.02	7,779.62
4.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注8]	——	4,502.10	900.42	1,080.50	1,296.60
募集资金投入	——	自筹	900.42	1,080.50	1,296.60
合　　计[注9]	——	——	——	——	**3,277.53**

注 1：周转次数采用公司 2011-2013 年各项目周转次数的平均值

注 2：应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注 3：预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注 4：存货=当年营业成本/存货周转次数

注 5：应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注 6：预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注 7：流动资金需求=当年流动资产-当年流动负债

注 8：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当年流动资金需求-前年流动资金需求

注 9：合计=2015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2016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2017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对未来四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277.5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运营管理。

（三）新增募投项目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张，主要为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相关政策对户外用品行业的支持

从政府对体育产业的支持来看，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旅游的意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均提出了加大对旅游产业、体育产业的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相关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发展，带来户外用品市场需求的较快增长。

2、发行人品牌、快速响应能力和多渠道的营销服务网络是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

（1）品牌优势

OEM/ODM 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以“诚信、合作、共赢”为原则，重视与国外客户的交流合作，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实现从最初的 OEM 服务模式向 ODM 服务模式的转变。发行人在工艺设计、材料品质、生产效率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无形的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业务方面，依托发行人多年外销业务所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对国内外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发行人开始开拓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建立和发展自主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2003 年，牧高笛品牌露营帐篷及装备产品开始进入国内市场，2009 年，公司启动牧高笛品牌服装业务。发行人坚持建设和发展自主品牌，高度重视自主品牌产品的设计开发、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人才培训和品牌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已经在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取得广泛的认可。

（2）快速响应能力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整个过程，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使发行人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价值链。发行人能够通过整合不同环节的价值创造能力，在成本控制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形成整体优势。该模式使发行人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迅速响应市场变化，通过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与互动，实现快速运转，形成良性循环。

（3）多渠道的营销服务网络

立足于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发行人分阶段有序的开拓营销渠道。发行人销售渠道终端涵盖百货商场店、购物中心店、综合街边店等各种形式，从不同层面贴近目标消费群体。2013 年起，发行人开始独立运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目前已经在国内几大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直营店，合作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当当网”等，电子商务渠道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形成了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格局。

在营销网络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形成了一整套较为成熟规范的管理体系，覆盖了经销商的筛选、订货会组织、订单执行、终端门店管理、定价策略、促销方案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发行人与各渠道客户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强化了发行人在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

3、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推动力

从发行人本身的研发能力来看，发行人注重新产品的开发，能够及时把握流行趋势，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款式。发行人共拥有 112 项专利权，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在 OEM/ODM 业务方面，基于多年与国外客户的合作经验，发行人已形成实力较强的外销帐篷研发设计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新开发 ODM 帐篷样品 200 至 300 款，发行人 OEM/ODM 的露营帐篷研发能力获得包括迪卡侬、Go Outdoors、Mountainsmith 等在内的全球领先的户外用品零售商、品牌商的高度认可。自主品牌业务方面，发行人服饰和鞋子的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设计与供应商共同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产品功能性、舒适性、美观度和实用性，缩短研发周期，控制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论从相关政策支持的背景以及公司现有的条件，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均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四）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提高生活品质以及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参与户外运动项目的热情被激发。户外运动不仅能够强身健体，还是社交、轻松减压的有效方式，因而受到各年龄阶层的欢迎。随着运动参与度的提升，消费者逐渐认识到参与不同的项目需要不同功能的户外运动服饰、鞋和装备，对保护性要求也更为关注，因而对户外运动服饰、鞋和装备需求也随

之上升。从户外行业近几年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户外用品行业随着近年来户外运动的兴起而蓬勃发展，自 2001 年以来经历了一段高速发展期，根据 COCA 数据，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零售总额增长率为 10.51%，年均出货总额增长率为 12.22%。2015 年度，我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为 221.9 亿元，出货额为 123.1 亿元。

此外，近几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增长较快，出境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 40.00 亿人次，较 2014 年增长 3.8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77%。2015 年，我国实现旅游收入 3.42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0.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1%。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城镇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户外用品拥有功能性、休闲性的特点，非常符合外出旅游的实用性需求，随着国内旅游业的持续增长，户外用品市场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五）新增募投项目不存在业绩大幅变动的风险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主要是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未来市场变化情况将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根据 COCA 数据，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零售总额增长率为 10.51%，年均出货总额增长率为 12.22%。2015 年度，我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为 221.9 亿元，出货额为 123.1 亿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参与户外运动的消费者越来越多以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户外用品行业将保持持续发展，未来市场的变化情况将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2、新增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营销网络的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实现营销网络拓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可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对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不仅承担着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推广任务，直接进行市场开拓，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线下体验和售后服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 13 个城市拟开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由于不同地区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差异，若发行人的产品和销售政策无法与新进市场相符合，部分地区门店收益有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自有品牌“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一种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未来可能会成为国内户外用品行业零售模式的发展趋势。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两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店内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目标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需求，目前已获得预期的市场反映和消费者的认可。

同时，“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大部分门店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如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租赁目标门店，或租赁期满后因各种原因无法续租或租金持续上涨，将给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与直营店相比，“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对店内人员素质的要求更高，包括店铺的运营维护、人员的绩效管理和激励、服务的推进优化等在内的管理系统更为复杂。正是因为“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以上的特点，其对发行人品牌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尽管发行人营销经营网络的扩张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然而在“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的扩张过程中如果出现营销人员流失、信息系统和物流仓储体系统没有跟上发行人发展的情况，则势必减缓营销网络扩张的速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发行人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营销及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及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文件；

（4）查阅了募投项目涉及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根据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新增募投项目及其所涉及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在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具有足够的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业绩大幅变动的风险较小。

七、反馈问题 1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为：天野旅游、来飞进出口、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和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以上公司设立、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天野旅游

1、天野旅游的设立、注销原因

天野旅游于 2010 年 6 月在江西鄱阳设立，系发行人原生产型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江西劳动力较丰富，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且有税收优惠扶持政策，故在江西鄱阳设立天野旅游进行帐篷生产。

后因 2012 年欧债危机发行人外销业务受到影响，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并考虑天野旅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对天野旅游进行清算注销。2012 年 11 月 29 日，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分局出具鄱阳国税洪通[2012]2990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天野旅游完成国税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12 月 14 日，鄱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鄱地税领字（2012）第 011888 号《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天野旅游完成地税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野旅游完成工商注销。

2、天野旅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野旅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至 7 月，天野旅游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58,359.19
主营业务成本	1,278,996.30
利润总额	-369,797.09
净利润	-370,597.18

3、天野旅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天野旅游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天野旅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	
货币资金	97,661.25
应收账款-龙游勤达	565,044.5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7.3
其他应收款	9,290.41
存货	33,055.56
固定资产原价	1,672,450.14
减：累计折价	-269,274.37
长期待摊费用	139,804.21
资产合计	**2,246,664.48**
负债	
预收账款-衢州天野	2,024,675.84
应付工资	121,240.20
应交税金	21,993.67
其他应付款	18,862.06
其他流动负债-房租	306,820.00
负债合计	**2,493,591.77**
净资产	**-246,927.29**

天野旅游对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如下：

①将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付清，合计支付 468,915.93 元。

②以资产中剩余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合计 703,684.5 元偿还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衢州天野的部分预付款。

③以固定资产净值 1,403,175.77 元作为销售价，将固定资产销售给龙游勤达和林峰帐篷，将收到的货款偿还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衢州天野的部分预付款；将销售给衢州天野的货款充抵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衢州天野的部分预付款。

④长期待摊费用直接转入本年利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野旅游的债权债务已经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天野旅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未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也未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2016 年 3 月 29 日，鄱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依法进行了申报纳税。

2016 年 3 月 30 日，鄱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3 日，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7 日，鄱阳县公安局工业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成立到注销期间，不存在涉嫌犯罪被该局立案侦查的情形，目前该局也未发现天野旅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情形。

对于因公司已注销而无法开具合规证明的政府部门，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和查询政府机构官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天野旅游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1）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野旅游所有员工在天野旅游注销后全部由关联方林峰帐篷接收，并与林峰帐篷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野旅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给衢州天野、龙游勤达和林峰帐篷，款项已经支付，资产已经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来飞进出口

1、来飞进出口的设立、注销原因

来飞进出口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成立时为来飞野营（后更名为“东极青华”）的控股子公司，系为专门从事帐篷等户外用品的进出口业务而设立。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来飞进出口 100%股权。

因公司战略调整及内部管理的需要，且发行人自身已拥有货物进出口资质，来飞进出口已无单独存在的必要性，故发行人于 2009 年决定将两家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和来飞进出口进行合并，由衢州天野吸收合并来飞进出口。吸收合并完成后，来飞进出口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来飞进出口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来飞进出口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9 年 1 月至 8 月，来飞进出口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95,927,991.94
主营业务成本	93,467,743.30
利润总额	216,472.47
净利润	216,472.47

3、来飞进出口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衢州天

野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来飞进出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确认经《税友龙版》核对，来飞进出口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注销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收违法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衢经开国税证字 201602 号《涉税证明》，确认来飞进出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纳税申报情况正常，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有两条税务违规记录（逾期未缴纳税款，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显示未予以行政处罚），该违规已结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来飞进出口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对于因公司已注销而无法开具合规证明的政府部门，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和查询政府机构官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确认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来飞进出口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被衢州天野吸收合并后，来飞进出口的员工由衢州天野全部吸纳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来飞进出口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衢州天野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

1、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设立、注销原因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拓展自主品牌业务，经市场调研，宁波牧高笛拟在宁波江北区来福士广场开设直营店（宁波来福士店），根据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开设直营店需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故宁波牧高笛于 2012 年 9 月设立瑞峰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宁波来福士店租赁合同到期，由于该店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预期等原因，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新设浙江牧高笛宁波钻石广场店，因此关闭宁波来福士店，同时注销瑞峰分公司。

2、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 至 9 月，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9,617.17
营业成本	151,000.60
利润总额	-164,388.87
净利润	-164,388.87

3、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4、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5、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注销前共有员工 2 人，在分公司注销前主动离职，未提出补偿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非独立法人主体，注销后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

1、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设立、注销原因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拓展自主品牌业务，经市场调研，宁波牧高笛拟在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1701 室开设直营店，根据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开设直营店需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故宁波牧高笛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外滩分公司。

2014 年 9 月，因公司办公需要，拟将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1701 室作为公司办公用房，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在附近开设浙江牧高笛宁波钻石广场店，因此关闭宁波外滩店，同时注销外滩分公司。

2、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 至 9 月，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3,181.38
营业成本	25,674.16
利润总额	-63,024.50
净利润	-63,024.50

3、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4、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5、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注销前共有员工 1 人，在分公司注销前主动离职，未提出补偿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非独立法人主体，注销后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的注销系发行人结合其经

营方式、经营战略等主观原因及分、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客观情况作出的正常商业决策。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存续期间无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人员和资产已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反馈问题 12：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了与露野帐篷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陆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了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牧高笛、来飞进出口，受让了衢州天野，转让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威盛电子 15%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鄱阳天野收购了林峰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山天野收购了拓金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以龙游勤达作为收购主体收购了惠君帐篷、泰来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 2006 年 11 月收购来飞野营与帐篷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向来飞野营购买了 226.30 万元交通运输设备和 569.38 万元与帐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业务与资产重组之目的，即发行人控股股东来飞野营将其与帐篷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本次以 226.30 万元的价格向来飞野营购买交通运输设备，以 569.38 万元的价格向来飞野营购买与帐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系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7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资产转让款，相关资产已经移交给发行人。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资产转让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转让系发行人业务和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但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对价，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完成，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资产收购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影响资产转让协议的效力。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06 年 12 月收购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龙游勤达”）100%股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50.03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来飞野营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90%股权（45 万元出资额），以 5.5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黄芳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10%股权（5 万元出资额）。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55,936.85 元。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2,873.8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作价，并参考了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并参考了净资产评估值后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1 日，来飞野营、黄芳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来飞野营将其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90%股权（45 万元出资额）以

5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芳将其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10%股权（5 万元出资额）以 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20 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来飞野营、黄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来飞野营、黄芳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2006 年 12 月 26 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2007 年 1 月收购宁波牧高笛 75%股权、2011 年 11 月收购宁波牧高笛 25%股权

2007 年 1 月，来飞野营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75%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宁波嘉拓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25%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以 194,05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

（1）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宁波牧高笛净资产评估值为 471,709.7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0.9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出资额作价并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后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出资额作价并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后由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牧高笛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1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报表，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520,185.94 元（未经审计）。扣除已决议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每 1 元出资额代表净资产 1.66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了账面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东极青华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75%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0 日，宁波牧高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7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东极青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1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宁波嘉拓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25%股权。2011 年 11 月 25 日，宁波牧高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嘉拓将其所持宁波牧高笛 25%股权以 194,05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宁波嘉拓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向宁波嘉拓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2006 年 12 月收购来飞进出口 100%股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270.0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来飞野营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90%股权，以 30.01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黄芳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10%股权。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来飞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来飞进出口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了净资产评估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0 日，来飞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来飞野营、黄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来飞野营、黄芳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来飞野营将其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90%股权（270 万元出资额）以 270.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芳将其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10%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来飞野营、黄芳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2011 年 11 月收购衢州天野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安机械。

2011 年 11 月，华安机械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系因发行人与衢州天野作为母子公司互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不被银行认可，出于银行融资需要，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关联方华安机械。

根据衢州天野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衢州天野截至 2009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678,654.2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衢州天野截至 2009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值情况基本相符。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净资产情况基本相符，定价公允、合理。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将衢州天野股权转让给华安机械造成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出于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将衢州天野 100%股权收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主要考虑 2010 年 7 月股权转出时的价格以及资金的期间利息等因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衢州天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衢州天野截至 2010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871,858.80 元。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解决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定价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安机械。同日，发行人与华安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7 月 30 日，衢州天野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2011 年 11 月 30 日，华安机械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华安机械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1 日，衢州天野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正式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回避制度，在此之前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在相关董事、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事后追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2012 年 8 月转让威盛电子 15%股权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威盛电子 15%股权（60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威盛电子股权系出于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股权投资的考虑，加之威盛电子经营状况不佳，严重亏损，继续持有其股权将导致发行人遭受更大的损失。鉴于发行人本次转让给东极青华的威盛电子股权系于 2010 年 8 月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650 万元，故发行人按原价 650 万元将股权转回给东极青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出于剥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资产之考虑，定价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原转让价格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定价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衢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衢开管项[2012]8 号文批准并经威盛电子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极青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威盛电子 600 万元股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2 年 9 月 4 日，威盛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转让威盛电子 15%股权）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正式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回避制度，在此之前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在相关董事、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事后追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同时，威盛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并经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2014 年 10 月收购林峰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鄱阳天野收购了关联方林峰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林峰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513,224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513,2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鄱阳天野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林峰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10 月 8 日，鄱阳天野与林峰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鄱阳天野收购林峰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513,224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鄱阳天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林峰帐篷股东林巍峰、林惠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2015 年 7 月收购拓金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常山天野收购了关联方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拓金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351,679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351,67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常山天野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14 日，常山天野与拓金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常山天野收购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351,679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常山天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拓金帐篷股东石磊坚、张胜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2015 年 7 月收购惠君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收购了关联方惠君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惠君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188,418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88,41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龙游勤达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惠君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14 日，龙游勤达与惠君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收购惠君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188,418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龙游勤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惠君帐篷股东吕顺兰、石磊成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2015 年 7 月收购泰来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收购了关联方泰来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泰来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469,553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469,55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龙游勤达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泰来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14 日，龙游勤达与泰来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收购泰来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469,553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龙游勤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泰来帐篷股东石聪美、张富金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九、反馈问题 13：据招股书披露，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帐篷类产品出口额在国内同类出口企业中排名分别为第三位和第二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帐篷，属于轻工产品。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定

期向会员单位发布《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其中按中国海关统计出口金额，对中国帐篷出口企业进行排名。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88 年，是由从事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自律性组织，其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截至 2013 年末，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员总数超过 13,000 家。目前，其商品一部帐篷协调组负责定期分析帐篷行业进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出口排名证明的函》，2012 年发行人帐篷类产品出口排名全国第三位，2013 年排名全国第二位，2014 年排名全国第三位。

（二）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相关规定，《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只向全体会员单位提供，并可对其中的排名情况出具证明文件，为非公开资料。该报告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上市而准备，而是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定期报告。发行人除了每年支付相关会费外，未对该报告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该报告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

十、反馈问题 14：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2 月，龙游勤达发生安全事故。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应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应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将裁剪车间、辅料车间、包装车间屋面彩钢更换及地面维修工程发包给翁云飞。2015 年 1 月 1 日，工程承包人翁云

飞临时雇佣的一名施工人员在更换彩钢瓦时从高处坠落身亡。

2015 年 2 月 16 日，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游安监局”）作出龙安监行罚[2015]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龙游勤达将车间装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个人，也未安排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对龙游勤达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及相应处罚的分析

上述安全事故及处罚发生后，龙游勤达一方面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并及时整改，另一方面会同工程承包人与伤亡施工人员家属就赔偿事项达成了调解协议，对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支付了罚款。

本所律师根据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与所致损失，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就本次事故形成的书面材料后认为：

1、发行人对本次事故发生起间接原因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对本次事故形成的调查报告，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直接原因为施工人员自身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冒险违章作业；龙游勤达违规发包工程，安全教育与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属于事故间接原因。因此龙游勤达的过失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本次事故所致损失较小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因此本次事故所致损失较小，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主管部门对本次事故的处罚较轻

本次事故发生后，龙游安监局对龙游勤达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5 年 3 月 10 日，龙游安监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龙游勤达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平稳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汲取教训深刻，整改

彻底。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文以及龙游安监局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伤亡施工人员自身安全意识与安全防护措施的缺位，发行人自身的过失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发行人违法程度较轻。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所致损失较小，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安全事故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与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龙游勤达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在建设工程管理及对外发包工程、劳务时对承包方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业务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对日常安全生产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强化。

目前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主要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网络图，按照各部门、车间的分工管理范围及操作特点，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逐级、逐部门分解；公司每年通过考核结果分析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适宜性，及内外部条件变化，对目标进行修订。
《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公司领导层、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均需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全公司安全生产总结会，会议由公司生产厂长召集，各级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车间主任及班组长参加。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各项安全费用的提取以及使用管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和使用计划，并对其使用监督检查；财务部门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帐，专款专用；财务部应对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安全生产委员会应督促相关部门按计划实施，机修应掌握采购的安全设施、设备、物资是否合理有效；在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上应做到“三到位”，即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在具体实施项目上应做到“四定”，即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限。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公司领导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参加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各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凡新入厂的员工必须经过厂、车间和班组三级岗前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新员工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厂级安全教育培训、车间级安全培训、班组级安全培训。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生产产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生产设施项目确定或购进后，各相应项目组或机修负责组织安装，并负责监督检查安装的质量；各类生产设施使用前，设备管理人员要组织使用人员接受操作培训，由技术部的技术人员讲解；使用人员应达到四懂三会，方可上岗操作；严禁私拆或改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发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损坏或失效立即报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对各种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做好防尘、防潮、防热、防磁、防锈、防腐蚀、防霉变、防虫蛀等工作。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保管员每天上下班前，要检查库房、库区周围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存在，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处理的及时向主管经理汇报；保管员应对库房内的消防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不能随意挪动，消防通道内不得堆放成品/半成品/包装物/杂物等，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对在库区内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有权进行制止。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从事电器维修和接线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并取得劳动局颁发的“电工证”才准上岗工作，设备漏电、过压、跳闸时，未明确原因，不得擅自合闸。特殊情况下需合闸时，手要保持清洁干燥，手上不得拿任何不绝缘工具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按单位、部门划分消防责任区，完善防火安全责任制；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经常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建立灭火器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具等设施。应按照有关规范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并建档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发生事故后，负伤者本人或事故现场员工应当立即报告本公司领导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领导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如果情况紧急，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领导，在进行事故逐级上报的同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财产损失；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继发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将受伤人员用适当的方法和器

	具搬运出危险地带，并根据具体情况施行急救措施，在 120 医务人员未赶到现场前，现场人员不得停止对受伤害人员的抢救和护理；事故发生后，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要做出标志，绘制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无论发生什么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都要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公司应建立事故档案，该项工作由公司安委会指派专人负责，对所有事故调查分析的资料，如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会议记录、仪表记录、旁证材料、综合调查材料及登记表、报告书等应妥善保管。
《安全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主管安全生产的经理为副组长、各有关安全管理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考核小组，对公司各部门安全标准化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遇到特殊情况，由总经理决定可追加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包括以下内容：①考核各部门安全标准化活动的符合性，包括是否符合：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目标、运行标准、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等，②考核各单位安全目标的完成情况；③调查、分析和记录各部门安全管理的失败案例，包括：事故案例、未遂事件案例、职业危害案例、财产损失案例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包括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消防自动报警装置、感温/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水箱/水池、防火门/卷帘、应急照明灯、安全阀、压力表、空压力防护罩、缝纫机针挡、缝纫机防护罩、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手套等。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按规程配置、使用并作定期检查、更新。

（四）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工程对外发包流程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一系列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该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能够在安全目标、安全责任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投入和使用、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等多方形成安全生产的长效防范机制，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是健全、完善的。

十一、反馈问题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1、浙江牧高笛与苏州市吉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普户外”）的合同纠纷

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牧高笛与吉普户外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牧高笛江苏省代理商附加协议》，浙江牧高笛授权吉普户外江苏省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权限。

2014 年 7 月 8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吉普户外支付货款 1,840,557.32 元及违约金 267,494.33 元。2014 年 8 月 10 日，吉普户外提起反诉，认为浙江牧高笛擅自取消其江苏区域总代理权，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浙江牧高笛返还双倍定金 60 万元及装潢租金损失 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仑榭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普户外向浙江牧高笛支付货款 1,840,557.32 元、逾期提货违约金 85,711.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吉普户外不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2014）甬仑榭商初字第 125 号判决书，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15）浙甬商终字第 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普户外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2015）浙甬商终字第 581 号《民事判决书》，在二审宣判后，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经审查普户外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裁定驳回吉普户外的再审申请。

因吉普户外未在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履行判决义务，浙江牧高笛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执行到位 255,490 元，其余部分尚未执行到位。

2、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锋芒”）合同纠纷

201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合作协议》，约定浙江牧高笛授权陕西锋芒为陕西省牧高笛品牌总代理权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陕西锋芒向浙江牧高笛订购产品尚余 2,892,731.95 元未支付。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陕西锋芒支付货款 2,892,731.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陕西锋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驳回被告陕西锋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经受理，尚在审理中。

3、发行人与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08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发行人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钢结构工程、道路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

2016 年 3 月 15 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 元及利息 188,736.6 元（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二）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牵涉 3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两起为原告，涉及金额约 4,819,000 元；一起为被告，涉及金额约 874,587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牧高笛对吉普户外应收账款 1,584,668.3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84,668.32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对陕西锋芒应收账款 2,892,731.9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46,365.98 元，计提比例为 5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454,972,294.31 元，利润总额 73,099,184.36 元。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约为 230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3.18%。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 16：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目前拥有 93 项专利。请发行人说明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境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全部为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衢州天野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的方法及骨架	发明	ZL 2011 1 0318227.7	2031/10/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窗户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80.7	2020/11/0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门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94.9	2020/11/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反光功能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9638.0	2020/11/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固定帐篷用的防风绳拉攀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1745.9	2021/07/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帐篷门拉链处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3476.1	2021/07/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外篷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2206.9	2021/07/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帐篷上的立体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4443.6	2021/09/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便携帐篷外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076.0	2021/07/1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半披结构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7.8	2022/09/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沙滩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00.0	2022/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快撑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24.2	2022/09/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八角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53.9	2022/09/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一种帐篷袋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288.0	2022/09/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增大空间的帐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5847.1	2023/09/2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可循环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67426.6	2023/09/1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网纱篷与遮阳披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9437.4	2023/09/2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浙江牧高笛	一种顶部具有通风窗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25477.9	2021/08/31	发行人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19	浙江牧高笛	凉爽吸热型速干面料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19833.5	2024/03/18	原始取得
20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一种帐篷的防水底角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117.4	2020/09/29	受让取得
21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一种帐篷用的捆扎带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78766.2	2020/12/23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2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通风效果好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137.3	2021/07/10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3	衢州天野	一种超轻便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2872.0	2021/07/10	原始取得
24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98600.X	2021/10/18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5	衢州天野	一种可快速收搭的一体式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5920.5	2022/01/18	原始取得
26	衢州天野	一种带单面透视窗户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610.1	2022/02/13	原始取得
27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通风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003.9	2022/02/28	原始取得
28	衢州天野	一种内撑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6.5	2022/02/13	原始取得
29	衢州天野	一种无拼缝帐篷底角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5.0	2022/02/28	原始取得
30	衢州天野	一种可互拼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247.7	2022/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31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通风帽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0.8	2022/02/13	原始取得
32	衢州天野	一种可全开的帐篷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3.1	2022/02/28	原始取得
33	衢州天野	一种快撑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6243.0	2022/06/24	原始取得
34	衢州天野	一种用于帐篷的新型挂钩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451.4	2022/09/03	原始取得
35	衢州天野	一种用于帐篷上交叉杆的四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7079.9	2022/09/03	原始取得
36	衢州天野	一种单双层相结合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970.0	2022/09/03	原始取得
37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外袋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7516.7	2022/09/03	原始取得
38	衢州天野	一种新型快撑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312.1	2022/09/03	原始取得
39	衢州天野	一种内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179.9	2022/09/26	原始取得
40	衢州天野	一种快撑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898.4	2022/09/26	原始取得
41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外披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61.7	2022/09/26	原始取得
42	衢州天野	一种房车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84.5	2022/09/26	原始取得
43	衢州天野	一种单层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71.8	2022/09/26	原始取得
44	衢州天野	一种组合快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126.2	2022/09/27	原始取得
45	衢州天野	一种双层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6.3	2022/09/26	原始取得
46	衢州天野	一种固定在铁架篷上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4047.8	2022/09/26	原始取得
47	衢州天野	双篷帐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60196.9	2023/05/12	原始取得
48	衢州天野	一种隧道帐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72900.2	2023/05/16	原始取得
49	衢州天野	用于帐篷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92241.9	2024/03/02	原始取得
50	衢州天野	一种通过登山杖固定的帐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51144.X	2024/05/14	原始取得
51	衢州天野	一种缝纫工艺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2024/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0546100.X		
52	衢州天野	一种缝纫机压脚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535.4	2024/12/30	原始取得
53	衢州天野	一种粘取线头的拍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561.7	2024/12/30	原始取得
54	衢州天野	一种方便撑起和拆卸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1844.6	2020/09/15	原始取得
55	衢州天野	一种顶部带储物袋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021.8	2020/09/28	受让取得
56	浙江牧高笛	锁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1467.1	2025/02/09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3986.3	2025/06/08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大型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77.1	2025/06/0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带外披的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9627.9	2025/06/0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户外双层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76.7	2025/06/08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60.6	2025/06/0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敞开式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050.4	2025/06/08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小型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3054.9	2025/06/08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可搭扣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04841.6	2025/07/12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连体组合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04374.7	2025/07/12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蹦床充气式围栏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0759.6	2025/10/18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具有充气式围栏的蹦床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0788.2	2025/10/18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蹦床组件的充气式围栏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2466.1	2025/10/18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218.5	2025/10/18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单人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277.2	2025/10/18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370.3	2025/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72	发行人	帐篷（雅致 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9293.1	2022/09/2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帐篷（风行 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604.2	2022/09/2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帐篷（幻影）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43536.8	2023/02/21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帐篷（追梦）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62.8	2023/09/21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帐篷（旅居）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96.7	2023/09/21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帐篷（季风）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38391.1	2023/09/12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帐篷（风锐）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8.7	2024/03/02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帐篷（旅俊）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9.1	2024/03/02	原始取得
80	浙江牧高笛	冲锋衣（软猬甲）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04730.4	2023/08/22	原始取得
81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2.7	2022/01/18	原始取得
82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圆顶）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3.1	2022/01/18	原始取得
83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0.8	2022/01/18	原始取得
84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分开）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5.0	2022/01/18	原始取得
85	衢州天野	帐篷（超轻新）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4.6	2022/01/18	原始取得
86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4）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68.0	2022/01/18	原始取得
87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一点）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7.X	2022/01/18	原始取得
88	衢州天野	帐篷（飞翼）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03223.7	2022/07/08	原始取得
89	衢州天野	帐篷（CF0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52.9	2022/09/23	原始取得
90	衢州天野	帐篷（CF0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78.3	2022/09/23	原始取得
91	衢州天野	帐篷（CF005)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33.6	2022/09/23	原始取得
92	衢州天野	帐篷（CF004)	外观设计	ZL 2012 3	2022/09/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0459423.1		
93	衢州天野	帐篷（CF0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47.8	2022/09/23	原始取得
94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38235.0	2022/09/13	原始取得
95	衢州天野	帐篷（轻骑超轻 1）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133554.X	2024/05/14	原始取得
96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赤足多功能）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9385.4	2024/07/27	原始取得
97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徒步）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8988.2	2024/07/27	原始取得
98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越野跑）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8533.0	2024/07/27	原始取得
99	衢州天野	帐篷（2）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52.9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0	衢州天野	帐篷（6）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84.9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1	衢州天野	帐篷（10）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2.7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2	衢州天野	帐篷（5）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74.5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3	衢州天野	帐篷（8）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4.6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4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多功能）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70617.6	2025/03/23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帐篷（家庭 2 人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158.5	2025/06/22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帐篷（Trip-A 塔）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43.1	2025/06/22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帐篷（苍穹凉亭）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52.3	2025/06/22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帐篷（家庭 4 人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58.0	2025/06/22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帐篷（家庭 4 人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29.1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帐篷（Pop up 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60.8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帐篷（家庭 2 人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19.0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帐篷（Pop up 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45.0	2025/06/22	原始取得

（二）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境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主要系以 OEM/ODM 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的露营帐篷。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聘请专业专利代理机构作为专利顾问，在产品销售前对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行详细的专利检索，并持续关注产品工艺及使用部件在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一旦发现侵权风险，将通过对产品改进、不予使用涉及侵权风险的技术或设计等方式进行有效规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 112 项专利全部为中国境内专利。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客户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并授权发行人在产品中使用。对于境外客户亦未取得相关专利的产品，境外客户会对相关产品涉及的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已有专利进行检索和调查，如发现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双方在前期开发过程中会对潜在知识产权风险进行分析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改进，以避免侵犯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OEM/ODM 产品未被第三方提起过知识产权相关赔偿或诉讼，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范围虽然没有覆盖发行人全部境外销售产品，但发行人及其境外客户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侵犯相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对外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反馈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工商资料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形进行了检索。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外销业务总监 1 名，内销产品总监 1 名，制造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陆暾华	董事长
	陆暾峰	副董事长
	黄　赛	董事
	陈外华	董事
	徐　静	董事
	周　艳	董事
	李进一	独立董事
	胡奕明	独立董事
	韩云钢	独立董事
监事会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邹冠玉	监事
	俞　静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陆暾华	总经理
	陆暾峰	副总经理
	顾嘉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素珍	财务总监
	徐　静	外销业务总监
	周　艳	内销产品总监
	马其刚	制造总监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1）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 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 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7） 没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 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长陆暾华兼任、副总经理由副董事长陆暾峰兼任、外销业务总监由董事徐静兼任、内销产品总监由董事周艳兼任；其他董事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有 4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1）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为 7 人，并选举陆暾华、陆暾峰、黄芳、杜素珍、徐静、周艳、陈外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2014 年 1 月 2 日，董事杜素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增

加至 9 人，同时增选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20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黄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赛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6）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陆暾华、陆暾峰、徐静、黄赛、周艳、陈外华、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有 7 名董事，其中陆暾华、陆暾峰、徐静、周艳、陈外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今，杜素珍虽在报告期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且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根据公司治理和上市要求于 2014 年 2 月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人数的增加以及部分董事任职的调整，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陆暾华为公司总经理。

（2）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陆暾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公司内销产品总监。

（3）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马其刚为公司制造总监。

（4）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暾华为总经理，聘任陆暾峰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内销产品总监，聘任马其刚为制造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陆暾华自发行人设立

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暾峰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长期在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牧高笛担任总经理职务，杜素珍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徐静在担任公司外销业务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公司业务经理，周艳在担任公司内销产品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马其刚在担任公司制造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公司制造中心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的实际需要而增设，其中 5 人长期服务于公司，并担任公司重要管理岗位。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管理人员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四、反馈问题 18：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外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48 人，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衢州天野	32	辅助、厨师、保安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25%
浙江牧高笛	10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52%
宁波牧高笛	3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88%
常山天野	3	车工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5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用工范围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共两家，分别为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慧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人才中介（猎头）、人才招聘、职业中介、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劳务承包，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2、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药行街 35，45 号 6-117 室

法定代表人：吴晓飞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委托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外包，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介绍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承接技术服务外包，计算机技术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产经纪，房产营销策划，商品营销策划，商品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可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中除 5 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外，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其原因
衢州天野	32	26	6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5 人为退休人员、1 人主动放弃缴纳社保
浙江牧高笛	10	10	——
宁波牧高笛	3	3	——
常山天野	3	3	——

（四）劳务派遣人员同工同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与公司同岗位员工相同，绩效奖金分配标准相同，其他福利待遇相同，如高温补贴、过节费、春节年货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与本单位劳动者或当

地相同岗位劳动者基本同工同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的要求；选择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法定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执行情况及薪酬待遇合法合规。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反馈问题 19：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准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3）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相关承诺；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单、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家庭成员名单、身份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关于关联方的界定的条件，界定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取得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定价文件；将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核查到的关联方内容进行核对，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的文件核对，确认该部分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披露充分、完整、准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业务需要和一般的商业逻辑，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利益关系。

（二）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决策权限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部严格按制度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资金往来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门意见。”

（4）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门意见。”

（5）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关于资金占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

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6）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其中，关于资金占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7）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保证牧高笛的资金不会被牧高笛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若在本公司作为牧高笛的股东期间，牧高笛各关联方对牧高笛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将对该资金占用向牧高笛进行全额补偿。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本公司将承诺全额承担因申报期内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陆暾华、陆暾峰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人作为牧高笛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

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保证牧高笛的资金不会被牧高笛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若在本人作为牧高笛的实际控制人期间，牧高笛各关联方对牧高笛存在资金占用的，本人将对该资金占用向牧高笛进行全额补偿。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本人将承诺全额承担因申报期内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9）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制订了一套内部审批流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了下列有效措施规范公司资金使用：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一套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制度；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

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荐机构已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辅导，告知其资金占用的严重后果及有效防范的重要性。已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辅导，告知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已建立规范资金使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识；

（5）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同时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均可以对未来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效果进行事后监督，以持续监督和完善防范关联资金占用措施的运行效果。

（6）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有效。

十六、反馈问题 20：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有部分生产用房系租赁所得，出租人未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并说明：（1）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影响；店面所在区域租金水平，租金上涨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报告期内直营店店面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影响；店面所在区域租金水平，租金上涨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报告期内直营店店面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中的直营店铺为 12 家，其中 4 处涉及租赁店铺。租赁店铺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承租人	地区	地址	面积（平米）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产权瑕疵
1	衢州东方店	衢州牧高笛	浙江省衢州市	沈家信安大道398号东方广场三楼	700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2015/1/16至2019/1/15	否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	绍兴天虹店	浙江牧高笛	浙江省绍兴市	柯桥天虹商场四楼42-8号	128	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2015/11/1至2017/3/31	否	无
3	宁波北仑家乐福店	浙江牧高笛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北仑区黄山路857号君临广场3号楼1-192号	119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15/12/1至2018/11/30	否	无
4	宁波外滩新店	浙江牧高笛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1701室	109	东极青华	2015/6/1至2017/5/31	否	无

上述门店中，仅衢州东方店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衢州东方广场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租赁期间，若出租方无法履行出租义务，出租方将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承担违

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直营店铺对经营场地无需定制，较容易在附近范围内找到替代场所。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物业产权瑕疵及无优先续租权利对发行人直营店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2、店面所在区域租金水平情况

序号	店面名称	门店租金水平（元/平米/天）	同区域租金水平（元/平米/天）	数据来源
1	衢州东方店	0.61（注）	2.00-3.50	出租方提供
2	绍兴天虹店	2.21	3.50	出租方提供
3	宁波北仑家乐福店	1.68	1.70	出租方提供
4	宁波外滩店	1.80	1.80	发行人所在办公室租赁价格（同一大厦不同楼层）

注：该租金系发行人与衢州东方商厦基于未来合作经双方协商确定。

3、报告期内直营店店面租金波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各店租赁房产租金支付总额情况

年度	期末直营店数量	当年涉及租赁房产的数量	年租金总额（万元）
2013 年	19	2	47.89
2014 年	13	3	165.72
2015 年	12	5（注）	107.17

注：含 2015 年关闭的钻石广场店。

（2）报告期内各店租金波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门店名称	面积（平方米）	2013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2014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2015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宁波来福士店	56.60	13.61	14.30	已关店	商场租金自然增长
2	宁波外滩店	311/150（注）	1.80	1.80	已关店	未发生变化
3	宁波钻石广场店	1,681.93	未开业	4.55	4.55	未发生变化
4	衢州东方店	700	未开业	未开业	0.61	——
5	绍兴天虹店	128	未开业	未开业	2.21	——
6	宁波北仑家乐福店	119	未开业	未开业	1.68	——
7	宁波外滩新店	109	未开业	未开业	1.80	——

注：2014 年起，宁波外滩店与浙江牧高笛其他部门共用该处房产，租金也按其各自使

用情况分别核算。

（3）租金上涨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店铺的经营采用租赁模式，存在一定的租金上涨的风险。若假设2016年发行人租赁店铺规模不变，租金水平上涨5%，则会减少2016年净利润4.02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2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	浙江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17楼1701室	311.15	办公	2015/06/01-2017/05/31	201,600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2	浙江牧高笛	绍兴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柯桥天虹商场四楼	128	商铺	2015/11/01-2017/3/31	102,000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3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黄山路857号君临广场3号楼1-192号	119	商铺	2015/12/01-2018/11/30	第一年：71971.2元 第二年：74113.2元 第三年：76255.2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4	浙江牧高笛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4-1	64.88	办公	2016/01/29-2017/01/28	16,576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5	浙江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24楼	702.16	办公	2015/10/16-2016/10/15	459,000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6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洪塘工业园C区银海路228号华辰电器院内	10,000	仓库	2016/01/01-2018/12/31	1,596,000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7	宁波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24楼	695.22	办公	2015/10/16-2016/10/15	459,000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8	衢州牧高笛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沈家信安大道398号东方广场三楼	700	商铺	2015/01/16-2019/01/15	第一年：153,300元 第二年：178,850元 第三年：310,000元 第四年：310,000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9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3,304	厂房	2015/06/15-2018/06/14	165,200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0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224	宿舍	2015/07/05-2018/07/04	11,52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配套用房
11	衢州天野	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天湖南路 41 号	1,500	仓库	2015/09/30-2016/09/30	70,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12	衢州天野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莲花镇莲花村	2,148.11	厂房	2012/11/15-2017/11/16	前三年 86,400 元/年，后两年 95,04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市场用房
13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6,270	厂房	2015/08/02-2017/08/01	120,384 美元/年	——	——
14	常山天野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招贤镇招贤粮库	2,255.49	厂房	2015/07/01-2017/03/30	第一年：52,094 元，第二年：72,930 元	划拨建设用地	仓库
15	龙游勤达	下宅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18/07/14	30,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办公用房
16	龙游勤达	脉元村委会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496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9,717 元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17	龙游勤达	西方坞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西方坞村	495	厂房	2015/07/14-2017/05/10	5,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18	龙游勤达	龚卸明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32	餐厅	2015/09/30-2016/09/30	1,5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19	龙游勤达	张青义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257.5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17,917 元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0	龙游勤达	吕木松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5	仓库	2016/02/24-2017/02/23	3,6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1	衢州天野	衢州市柯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徐家坞村村民活动中心一楼	150	厂房	2014/01/18-2017/01/18	第一年 56,000 元/年，后逐年递增 5%	划拨建设用地	村公共用房
22	龙游勤达	龙游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龙游县塔石镇塔石村塔石粮库	920	厂房	2015/06/30-2017/07/01	第一年 52,092 元，第二年 54,696 元	划拨建设用地	仓库
23	衢州天野	姚爱珍	莲花镇耿山亭	500	厂房	2015/08/31-2016/08/31	30,000 元/年	自用集体土地	出租人自建用房
24	衢州天野	陈国贤	衢江区峡川镇下叶村	670	厂房	2015/04/24-2020/04/24	第一年 50,000 元，之后每年加 2,000 元	自用集体土地	出租人自建用房
25	衢州天野	祝才福	姜家山乡柴陈村	460	厂房	2014/07/26-2017/07/25	20,0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建用房
26	龙游勤达	吕玉华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20	厂房	2015/08/15-2018/08/14	30,0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建
27	龙游勤达	汪文成	龙游县模环乡坞坑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20/03/31	第一年 28,333 元，第二年 40,000 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批准建设用地	出租人自建用房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其土地权属情况包括以下几类：

（1）上表中第 1-13 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上拥有合法产权的办公楼、厂房、仓库、商铺等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26,166.52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已经获得房屋与土地所有人的同意或授权，房屋权属合法，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

（2）上表中第 14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的闲置仓库，该部分租赁面积为 2,255.49 平方米。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的出租人为国有单位，涉及土地为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房屋权属证书完整，为合法建筑。出租人的出租行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和国土部门同意。

（3）上表中第 15-17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闲置公共用房、办公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1,441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房屋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租赁行为已获得村民委员会同意。

（4）上表中第 18-20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出租人家庭所有的农村住宅作为加工车间，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334.5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农村住宅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并由出租人家庭取得作为宅基地使用，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发行人以生产为目的租赁使用虽与房屋原住宅用途不同，但该等租赁行为已获得房屋所有者与村民委员会同意。

（5）上表中第 21-22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的闲置仓库、公共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1,07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的出租人为国有单位，涉及土地为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出租行为已取得国土部门同意，虽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出租人对房屋的占有和使用。

（6）上表中第 23-26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个人在村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2,05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其在承包的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的建设审批手续或权属证书，其房屋权属存在法律瑕疵。该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村集体土地，出租人对

土地权属的取得和使用亦存在瑕疵。

（7）上表中第 27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个人在经批准的养殖场上自建的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45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土地系经批准合法使用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但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建设审批手续或权属证书，其房屋权属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发行人承租的房屋，除上表第 23-26 项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同时部分房屋存在房屋权属瑕疵，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3,570 平方米。

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1）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未列入征收拆迁范围；

（2）租赁双方从未因租赁合同发生过任何纠纷，出租人将严格遵守租赁合同的约定，确保承租人在该租赁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权属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正积极寻找其他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用以替代相关权属瑕疵租赁房产，承诺在 2016 年 9 月底前将承租的个人在村集体用地及国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替换为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

（2）进一步提高和深化子公司孟加拉天野的产能，并逐步关停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加工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南路41 号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2 号《房屋租赁证》。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衢江区莲花镇莲花村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3 号《房屋租赁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币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170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6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币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24 楼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7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洪塘工业园C区银海路228号华辰电器院内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8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4-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2016）房租证第 1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除上述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由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制度属于管理性规定，而非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联关系及定价公允性

（1）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币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1701 室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外，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房屋定价公允性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部分租赁房屋位于偏远农村或山区，属于村民或村集体闲置用房，且在当地未形成租房市场，故租金较便宜。本所律师认为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对于已经形成租房市场的地区，本所律师查询了 58 同城、赶集网、搜房网等网站在相关区域类似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后，认为相关

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合理。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农村房屋，系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方式决定的。发行人帐篷制造业务对生产人员数量的需求较高，其中裁剪、缝纫等工序的生产人员中女性占比较高。为更充分、有效地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发行人在当地农村设置若干帐篷加工点，就近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为女性）从事裁剪与缝纫工作，双向解决企业的招工需求与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需求，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彰显社会效益。

发行人在农村租赁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同时兼顾房屋实际使用需求与产权合法要求的房源较为稀缺。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租赁农村住宅、村集体公共用房等权属合法的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部分个人或企业租赁其合法取得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时，对于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建造手续等资料的情形，出租人及相应村民委员会对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拆迁、拆出风险均作出书面承诺与确认，并承诺确保发行人租赁有效及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5.22%。发行人帐篷产能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其中自主生产部分，大部分工序在发行人自有厂房中完成，租赁的帐篷加工点只承担帐篷缝制等部分工序。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缝制产能占发行人自身帐篷缝制产能（注：以缝纫机数量占比计算）的比例约为 14.77%，而且发行人自有厂房中的员工熟练程与生产管理效率等相对高于帐篷加工点，因此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对发行人整体帐篷产能的影响更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的占比较小，产能占发行人总体产能的影响亦较小，发行人权属瑕疵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与实际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在农村设置帐篷加工点是发行人从自身业务角度作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同时兼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发行人自身拥有权属完备的生产制造房屋及土地，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面积占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在农村租赁的房屋租金较低，租期较短，因而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租赁费用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帐篷产能所占发行人自身帐篷总产能的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账务状况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和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租赁权属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因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风险可控。发行人已承诺通过寻找权属完备的房屋，以及增加孟加拉天野产能等措施逐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面积与占比，以进一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十七、反馈问题 2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交登记簿、公积金缴费凭证、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一）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2013 年	发行人	14%	8%	5%	1%	1%	0.8%	2%	1%
	衢州天野	14%	8%	5%	1%	0.6%	0.8%	2%	1%
	龙游勤达	16%	8%	7.5%	2%	0.8%	0.7%	2%	1%

	浙江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宁波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2014 年	发行人	14%	8%	5%	1%	0.6%	0.8%	2%	1%
	衢州天野	14%	8%	5%	1%	0.6%	0.8%	2%	1%
	龙游勤达	14%	8%	8%	2%	1.8%	0.7%	2%	1%
	浙江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宁波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鄱阳天野	20%	8%	6%	2%	2%	0.7%	2%	1%
	衢州牧高笛	14%	8%	5%	1%	0.5%	0.8%	2%	1%
2015 年	发行人	14%	8%	5%	1%	0.6%	0.8%	1.5%	0.5%
	衢州天野	14%	8%	5%	1%	0.6%	0.8%	1.5%	0.5%
	龙游勤达	14%	8%	8%	2%	1.8%	0.7%	1.5%	0.5%
	浙江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1.5%	0.5%
	宁波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1.5%	0.5%
	鄱阳天野	20%	8%	6%	2%	2%	0.7%	1.5%	0.5%
	衢州牧高笛	14%	8%	5%	1%	0.5%	0.8%	1.5%	0.5%
	常山天野	14%	8%	5%	1%	1.8%	0.5%	1.5%	0.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缴纳新农合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013.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衢州天野	455	301	22	0	91	41
	龙游勤达	175	115	15	1	42	2

	浙江牧高笛	166	141	0	16	0	9
	宁波牧高笛（含分公司）	28	24	0	2	0	2
	小计	**857**	**614**	**37**	**19**	**133**	**54**
2014.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衢州天野	536	416	36	3	65	16
	龙游勤达	220	183	21	3	11	2
	浙江牧高笛	119	118	1	0	0	0
	宁波牧高笛	53	50	2	1	0	0
	鄱阳天野	60	30	6	3	17	4
	衢州牧高笛	10	10	0	0	0	0
	小计	**1,031**	**840**	**66**	**10**	**93**	**22**
2015.12.31	发行人	33	32	0	1	0	0
	衢州天野	591	431	51	1	90	18
	龙游勤达	462	321	67	2	50	22
	浙江牧高笛	122	118	1	3	0	0
	宁波牧高笛	43	41	2	0	0	0
	鄱阳天野	53	15	8	4	26	0
	衢州牧高笛	16	16	0	0	0	0
	常山天野	42	24	6	1	11	0
	小计	**1362**	**998**	**135**	**12**	**177**	**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要求将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给本人，由其本人自行选择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4、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二）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3 年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2014 年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鄱阳天野	——	——
	衢州牧高笛	12%	12%
2015 年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鄱阳天野	12%	12%

	衢州牧高笛	12%	12%
	常山天野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3.12.31	发行人	33	13	0	0	0	20
	衢州天野	455	35	22	0	0	398
	龙游勤达	175	2	15	1	0	157
	浙江牧高笛	166	116	0	16	0	34
	宁波牧高笛（含分公司）	28	21	0	2	0	5
	小计	**857**	**187**	**37**	**19**	**0**	**614**
2014.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衢州天野	536	403	36	3	81	13
	龙游勤达	220	180	24	3	13	0
	浙江牧高笛	119	109	1	0	2	7
	宁波牧高笛	53	47	3	3	0	0
	鄱阳天野	60	0	6	3	51	0
	衢州牧高笛	10	5	0	0	0	5
	小计	**1,031**	**777**	**70**	**12**	**147**	**25**
2015.12.31	发行人	33	32	0	1	0	0
	衢州天野	591	394	51	1	145	0
	龙游勤达	462	235	67	36	124	0

	浙江牧高笛	122	116	1	3	2	0
	宁波牧高笛	43	41	2	0	0	0
	鄱阳天野	53	1	8	0	44	0
	衢州牧高笛	16	16	0	0	0	0
	常山天野	42	0	6	1	35	0
	小计	**1362**	**835**	**135**	**42**	**350**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生产线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居多，有自住房屋，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4、 部分生产线员工流动性较大，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公司/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

3、本公司/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如下：

1、社保证明

2016 年 1 月 14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4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4 日，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12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依法在该局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2014 年以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2016 年 1 月 14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均能积极地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7 日，鄱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开立社保账户至今，均能积极地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13 日，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证明

2016 年 1 月 1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1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4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今未受到公积金处罚记录。

2016 年 4 月 7 日，常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4 月 8 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从 2010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期间无发生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

2016 年 4 月 14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6 年 1 月 1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设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

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争议，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反馈问题 22：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相关证书、费用缴付凭证，并在中国商标网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商标、专利进行了查询和比对，同时就该问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和确认。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下列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Mobi Garden	1037397	东极青华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2	牧高笛 OUTDOOR MOBI GARDEN	887219（注）	东极青华	第 20、22 类	2006/03/28-201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
3		931572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4	**Dr.Mountain**	929069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注：第 887219 号国际商标已到期，国家商标局已受理该商标的续展申请，目前正在续展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 4 项正在转让中的商标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关的所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全部置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已无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1、商标权是否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40 项，其中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 124 项，国际注册商标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Mobí Garden	71436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		7143669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		714366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0/11/14-2020/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		714366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2/14-2022/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5		714366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2/01/14-2022/0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		714366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0/11/14-2020/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		7143664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1/01/07-2021/0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	Mobí Garden	974456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10/14-2022/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9		301725633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0/09/29-2020/09/28	中国香港	受让取得
10		01481019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1/10/16-2021/10/15	中国台湾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1		8780377	发行人	第 9 类	2011/11/21-2021/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2		8780400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2/01/07-2022/0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3		3423259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4		934173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5/07-2024/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		342325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6		13987273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9/07-2025/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7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55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11/14-2024/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8		342327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9		01490152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1/12/01-2021/11/30	中国台湾	受让取得
20		301725642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0/09/29-2020/09/28	中国香港	受让取得
21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6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5/21-2025/05/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2		7011646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09/28-2020/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3		7011642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0/08/28-202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4		7011641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6/07-2020/06/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5		7011640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0/06/14-2020/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6		701163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0/08/28-202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7		701164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0/09/07-202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8	MOBI GARDEN	4602801	发行	第 18	2009/01/21-2019/01/20	中国	受让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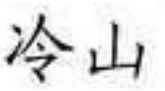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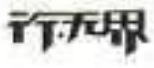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类		大陆	得
29		460279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0		4602798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1		4964452	发行人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2		4481417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3		448141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4		448141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5		448142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6		4964451	发行人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7		448143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8	**Dr.Mountain**	448143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9		448143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8/11/07-2018/1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0		448143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8/11/07-2018/1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1		460279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2	***CAMTHLON***	460281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3		4602813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9/03/21-2019/03/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4		460279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9/03/21-2019/03/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5		342327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6	牧 高 笛	4602766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7	牧高笛	1263847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48		971019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2/21-2023/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9		978494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1/21-2023/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0		971024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12/07-2022/1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1		01563314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2/01-2023/01/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52	**XOPTTech**	9615852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8/07-2022/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3	**XOPTTherma**	9615713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4	**XOPTStretch**	961573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5	**XOPTWarm**	9615753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6	**XOPTCoolplus**	9615766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7	**XOPTDry**	9615788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8	**XOPTLite**	961580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9	**OPTTech**	955397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0	**OPTGrip**	955394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1	**OPTClimaTech**	960988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2	**OPTVenTech**	9609904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3	**Innolite**	955391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4	**SmartFit**	955381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5	**StrenTex**	955376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6		9553642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7		978500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5/14-2023/05/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8		1115015	发行	第 22	2012/01/31-2022/01/31	马德	原始取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类		里协定（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得
69		9785016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2/07-2023/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70	XOPT-ClimaTech	111672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1/31-2022/01/31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71	Mugaodi 牧高笛	847667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1/08/21-2021/08/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2	Mugaodi	979305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12/07-2022/12/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3	MUGAODI 牧高迪	945983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4		11869685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5		0159395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6		01606246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1/01-2023/10/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7	CAMTHLON Outdoors	01594016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8		01606494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11/01-2023/10/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9		0159125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8/01-2023/07/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80		0159409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81		01594198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82	冷山	1138011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1/21-2024/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3		11856182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4		1185622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5		1185626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6		11869727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7		1187004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8		1187011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9	Mobi Garden kids	1359912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0	阳光蜻翼	1359913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1	南极冰	1359913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2	彩笛	13687128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3	冷山	1368712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4	沐雪	1368713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5		1368713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6	采风	13687133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7	来飞	1398725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8		1398725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99		1398726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0		1398726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1		12928643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2		1292869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3		13987262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4		13987263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5	Mobi Garden	1398726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6		13987265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7		1398726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8		13987267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9		13987268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0		13987270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1		13987274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2	牧高笛 MOBI GARDEN	13987275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3		12613490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4		12613386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5		12613260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6		12819988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7	MOBI GARDEN	12820097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8		12928490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9	牧高笛	12928617	发行	第 23	2014/12/14-2024/12/13	中国	原始取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类		大陆	得
120		1292872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1		12928829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2		1292870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3		11856177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14-2024/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4		1185621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7/14-2024/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5		1185625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6		1186992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7		302486494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3/01/05-2023/01/0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28		30245388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12/03-2022/12/0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29		1179204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8/18-2024/08/1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0		12613240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1		12613464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2		12613341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3		12646825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4		1264691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5		1281942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6		1281949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7		12819560	发行	第 22	2014/10/28-2024/10/27	中国	原始取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类		大陆	得
138		12819358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9		1281932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0	周末背包客	14433549	浙江牧高笛	第 18 类	2015/05/28-2025/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注册商标 140 项，自主品牌产品均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不存在使用未注册商标或第三人已注册商标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有商标已覆盖其自主品牌业务的全部产品，发行人的商标权独立、完整。

2、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人之间均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十九、反馈问题 24：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和销售经营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预防和处置因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两起因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行为引起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船营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浙江牧高笛作出吉市工商船公处字[2015]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牧高笛销售的某款牧高笛牌 T 恤产品实物防紫外线性能不符合吊牌声称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罚款 1 万元。浙江牧高笛已对相关经销商的库存予以下架回收处理，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缴纳相应罚款。

2、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浙江牧高笛作出松工商行

处字[2015]3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其抽检的某款牧高笛牌男款轻薄皮肤衣防紫外线性能不符合宣传卡片标示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了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 万元。浙江牧高笛已对相关经销商的库存予以下架回收，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六节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裁量标准之 6.10 条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违法程度一般的判断标准为：商品货值 10 万元以下，或情节较轻的。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标准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起违法行为中，当事人均被处以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同时浙江牧高笛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较大危害，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预防和处置因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预防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预防因商品质量可能产生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产品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并从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成品制作、产品销售及售后等各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预防和处置商品质量带来的风险，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①所有原材料供应商都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效合法存续；②所有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材料质控标准，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③所有新材料必须经过试穿测试，达到材料实际使用效果的完整性；④原材料出货前进行大货抽检评测。

（2）成品制作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成品制作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①

所有成品制作供货商都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效合法存续；②合作合同中明确规定成品制作供货商需提供大货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以确保所供货产品的质量合格；③成品制作车间开裁或者生产前召开产前会议，明确产品相关标准；④车间下机首件成品后，发行人对其尺寸、做工、款式、工艺进行全面细致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大货生产初期/中期/末期）及整改意见，经加工厂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留工厂一份，自留一份并传真公司；⑤对流水线上的裁片及半成品提取部分做抽样检验，检验标准按照发行人内控检验标准执行；⑥成品进入后整理车间,需随时检查实际操作工人的整烫、包装等质量，并不定期抽验包装好的成品，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处理；⑦货到仓库后进行品质抽检。

（3）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销售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对于上架产品进行上架前最后一次盘查，盘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允许上架销售。

（4）售后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售后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①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相关规定；②对于因顾客使用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情况，发行人会全力协助顾客进行修理并尽量降低顾客修理的费用；③与供货商签署合作协议时明确规定售后服务的判断标准、处理方法、时间限制、费用承担等细节，合作开始后发生的售后服务问题产品采购人员会按照发行人售后服务处理流程及相关品牌的合作协议条款与供货商进行沟通解决。

2、发行人处置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证残次品得到切实有效的处理，发行人建立了详细具体的处理流程，具体如下：接到店铺残次品通报后详细核实残次产品情况；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与供货商沟通确认处理方案；对于可以退换的残次品发回供货商并作残次品登记；确认可以退货后将新品返回店铺或通知店铺做退货处理；对于无法退换但可以修理的残次品发回供货商处修理并作残次品登记；收到修理完毕的产品后确定返回店铺打折销售或放入残次品库房并作残次品登记；对于无法进行退换且无法修理的残次品放入残次品库房并作残次品登记；产品部每月清理残次品仓库，对于无法退换、无法修理且无法使用的残次品进行报损处理。

为减少因商品质量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应急处理办法》，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况制定了如下处理流程：

（1）运营部向消费者了解产品质量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发经过、使用者损失情况等基本信息；

（2）运营部立即向公司产品部质量经理反馈情况并提供顾客联系方式；

（3）产品部质量经理立即与顾客沟通并对顾客做出安抚；

（4）产品部质量经理立即向产品总监汇报；

（5）产品总监与公司相关领导立即协商确认处理办法并确定执行人员，必要时与外部法律顾问沟通确定处理办法；

（6）执行人员与顾客沟通，协商对事件进行处理并收集导致事件发生的产品的相关资料（实物、照片、视频）；

（7）执行人员将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反馈给公司产品部产品部质量经理；

（8）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确认处理方案；

（9）若因此引发诉讼，公司将聘请外部法律顾问积极应诉予以解决；

（10）公司产品部质量经理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总结此事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方案，将方案通知到相关人员执行。

（11）追踪事件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预防和处置因产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能有效加强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减少因产品质量带来的风险。

二十、反馈问题 2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合法合规性

1、根据孟加拉国税收优惠政策及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孟加拉天野自开始经营之日（2014 年 5 月 29 日）起，第 1 至 3 年的所得税享受 100%减免，第 4 至 6 年的所得税享受 50%减免，第 7 年的所得税享受 25%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孟加拉天野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为筹建期，无所得税，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 100%减免。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山天野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我国和孟加拉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2015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浙财企[2014]2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0,500.00
发行人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5]9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46,121.00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5]10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169,734.00
发行人	衢州市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衢政发[2013]22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	1,000,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衢市科发知[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
发行人	户外招骋会补贴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衢市人社就	4,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3]161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及考核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集聚区人力资源部、集聚区人力社保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组团赴外招骋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	
发行人	集聚区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集管[2013]184 号《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15,000.00
发行人	集聚区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衢集两新[2015]3 号《关于集聚区 2014 年度两新组织编组单位“强核心·赛青春·展魅力·添活力”主题活动评比结果的通报》	1,115.00
发行人	2014 年度稳岗补帖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5]146 号《关于开展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15,073.26
发行人	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小微办[201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50,000.00
衢州天野	企业风云榜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集管[2015]21 号《关于印发<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评选办法>的通知》、中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衢集党[2015]25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上榜企业的通报》	80,000.00
衢州天野	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地税发[2015]89 号《关于给予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等 80 户企业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76,046.9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	26,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金		衢市科发知[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衢州天野	2014 年度稳岗补帖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5]146 号《关于开展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78,169.56
浙江牧高笛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28,725.00
浙江牧高笛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联合下发的甬榭财企[2015]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70,000.00
浙江牧高笛	2014 年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大榭开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榭经[2015]2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4,500.00
浙江牧高笛	2014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商务电商函[2015]8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0,000.00
浙江牧高笛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大榭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习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12,322.00
宁波牧高笛	市场监测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场监管及商务监测统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
宁波牧高笛	应急商品数据库专项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北区商[2015]7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商务促进资金的通知》	2,000.00
宁波牧高笛	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19,150.00
宁波牧高笛	2014 年度商贸服务业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	42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合计				**2,551,956.72**

2、2014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发行人	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商务[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6 号《关于下达 2013 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
发行人	出口贴息补贴收入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商务[2014]15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和衢商务[2012]118 号文件《衢州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63,615.00
发行人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市人社就[2014]223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4,753.09
发行人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含柯城、衢江）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796.00
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授权专利补贴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颁布的衢市科发知[2014]51 号《关于下达 2014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8,000.00
衢州天野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

			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6 号《关于下达 2013 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0,000.00
衢州天野	专利保护专项资金	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库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浙知发管[2013]81 号《关于认定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 2013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50,000.00
衢州天野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市人社就[2014]223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70,538.62
衢州天野	聚集区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党政办颁布的衢集管[2013]184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聚集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70,000.00
衢州天野	省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关于申领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的通知》	4,000.00
浙江牧高笛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宁波大榭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颁布的甬榭财企[2014]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0
浙江牧高笛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甬榭财企[2014]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六批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790,000.00
浙江牧高笛	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服务业综合发展办公室颁布的甬榭政发[2014]3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浙江牧高笛	水利基金退税	大榭区共享预算户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22,694.91
宁波牧高笛	财政综合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颁布的宁波江北区财政局[2014]6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五批财政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	460,000.00
宁波牧高笛	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响应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贸易局、财政局颁布的甬贸局消[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响应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宁波牧高笛	市场监测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场监管及商务监测统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
合计				**3,441,897.62**

3、2013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的衢财企[2006]1 号《衢州市本级“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	101,900.00
发行人	衢州市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外经贸[2009]5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市本级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意见》	373,859.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科技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科技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41 号《关于下达 2013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7,000.00
衢州天野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衢市科发高[2012]48 号《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衢州市 2012 年第一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	50,000.00

			中心的通知》	
衢州天野	水利基金退税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32,702.1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61,000.0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4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38,000.00
浙江牧高笛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甬榭财企[2013]1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九批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80,000.00
浙江牧高笛	水利基金退税	大榭区共享预算户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40,952.92
宁波牧高笛	宁波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经济	中马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北区政发[2012]14 号《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经济实力提升的若干意见》	470,000.00
合计				**1,780,414.0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一、反馈问题 28：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请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首发承诺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

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和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三、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陈敏华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发行人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发行人股东徐静、周艳、马其刚、郑百英、俞静、杜素珍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三、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7）发行人股东周新伟、余立平、王文辉、陈华、方西红、徐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

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四、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本项承诺的，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作出的《关于履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约定，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若本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单独或者合并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首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预先披露其减持计划。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三、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本项承诺的，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作出的《关于履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约定，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3、关于信息披露质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

四、若本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和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三、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四、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一、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

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公司相关股东依法回购已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

三、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公司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3）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6、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所作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在遵守本公司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

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三、本公司愿以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

（3）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在遵守本公司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在遵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在遵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如适用）；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适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已经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关于首发承诺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落实情况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2、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程序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

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程序性规定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

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

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利分配情况
2012/5/18	2011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1年度股利9,402,677.67元
2012/5/28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预分配2012年度股利6,376,794.72元
2013/6/8	2012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2年度股利15,827,190.38元
2013/6/9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预分配2013年度股利8,728,007.21元
2014/6/20	2013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3年度股利24,500,000.00元
2015/6/1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4年度股利24,500,00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强了现金分红透明度，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及要求。

二十二、反馈问题 29：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一）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沟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要求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清单。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填写调查问卷，判断关联方是否完整，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一起对发行人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查阅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开披露信息等，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一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和客户名单，与发行人提交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公开信息资料等，询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检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的情况，检查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申明、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对外投资清单、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纪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开信息资料、重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资料、关联交易合同等证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的认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一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工商登记资料和其他书面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确定本次核查拟访谈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同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资料，了解上述各方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分析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变动趋势，调查出现重大波动及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

1、客户访谈情况

基于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原则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确定核查名单，同时根据与客户的后续合作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报告期内新增并且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纳入核查名单。基于发行人境内销售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根据发行人境内经销商、专业户外店客户的销售排名，根据覆盖率原则选取部分经销商、专业户外店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通过实地走访和访谈，核实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渊源；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验证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及销售网络等的表述是否适当；验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访谈过程中形成访谈底稿。

2、供应商访谈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帐篷原材料供应商和自主品牌产品供应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确定供应商访谈名单；核实供应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渊源；确认发行人采购成本的真实性，验证发行人关于采购模式、外协厂商管理等的表述；考察供应商规模，以判断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访谈过程汇总形成访谈底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行为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存在合作关系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行为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存在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中，除龙游亮星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6年5月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418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核查过程及方法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询问了关于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得到其明确答复，同时核查了全体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相关登记和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法人股东共五家，其中东极青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暾华 100%持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嘉拓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暾峰及其配偶陈敏华 100%持股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另外三家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经确认系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结果

1、东极青华

东极青华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8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暾华，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宏程国际大厦 802 室 A，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 100%股权。东极青华除持有发行人 70.88%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东极青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 100%股权，陆暾华不存在向其他方募集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东极青华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东极青华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东极青华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4）东极青华不属于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2、宁波嘉拓

宁波嘉拓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暾峰，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435 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 11 楼 1105 室，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租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陆暾峰持有宁波嘉拓 51%股权，陈敏华持有宁波嘉拓 49%股权。宁波嘉拓除持有发行人 16.40%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宁波嘉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宁波嘉拓股东陆暾峰、陈敏华二人系夫妻关系，不存在其中一方向其他方募集资金以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宁波嘉拓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宁波嘉拓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宁波嘉拓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4）宁波嘉拓不属于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3、深创投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浙江红土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P100812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杭州红土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红土的基金管理人系深创投。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P1000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共五家，其中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6年5月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46

二十四、结论意见 5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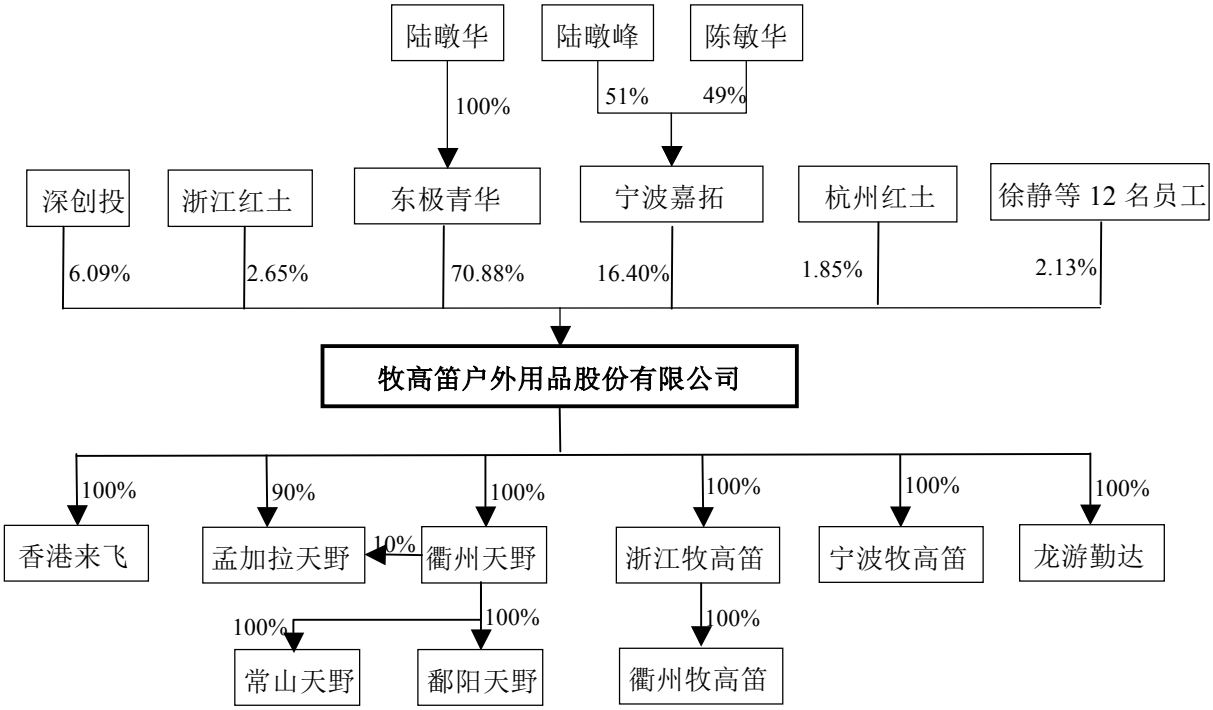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家标准委《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等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800000001028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795551737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95551737R。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陆暾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17%
2	宁波嘉拓	8,199,842	16.3997%
3	深 创 投	3,044,350	6.0887%
4	浙江红土	1,323,650	2.6473%
5	杭州红土	926,558	1.8531%
6	徐　　静	228,160	0.4564%
7	马 其 刚	152,107	0.3042%
8	周　　艳	152,107	0.3042%
9	杜 素 珍	76,053	0.1521%
10	周 新 伟	76,053	0.1521%
11	郑 百 英	76,053	0.1521%
12	余 立 平	60,843	0.1217%
13	王 文 辉	60,843	0.1217%
14	陈　　华	60,843	0.1217%
15	方 西 红	60,843	0.1217%
16	俞　　静	30,421	0.0608%
17	徐　　蓉	30,421	0.0608%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8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13,506.67 元、34,283,339.63 元、51,094,589.33 元和 35,851,567.53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5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9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5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45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45号《内控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4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4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45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44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恰当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44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48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813,506.67元、34,283,339.63元、51,094,589.33元和35,851,567.53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份）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397,660,971.17元、431,978,003.93元、454,972,294.31元和265,973,704.36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82,983,277.46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656,306.7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6%，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95,220,315.34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仍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部分发生变化，变化后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单位任职

陆暾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牧高笛执行董事； 香港来飞董事； 孟加拉天野董事	东极青华执行董事	无
黄　赛	董事	无	东极青华监事	无
陆暾峰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宁波牧高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牧高笛经理	宁波嘉拓执行董事	无
徐　静	董事兼外销业务总监	无	无	无
陈外华	董事	无	无	深创投法律主管；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创新共惠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周　艳	董事兼内销产品总监	宁波牧高笛监事	无	无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无	无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云钢	独立董事	无	无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副会长兼行业三部主任、户外用品分会会长
胡奕明	独立董事	无	无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巨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部经理	无	无
邹冠玉	监事	无	无	杭州红土副总经理
俞　静	监事兼综合办主任	无	无	无
杜素珍	财务总监	浙江牧高笛监事； 衢州牧高笛监事	无	无

顾嘉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马其刚	制造总监	衢州天野执行董事； 孟加拉天野董事； 龙游勤达总经理	无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仍具有独立性，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宁波嘉拓

宁波嘉拓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5000023231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81086048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6810860489，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2、杭州红土

杭州红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086702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8907704X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8907704XC，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除宁波嘉拓和杭州红土换发《营业执照》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仍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仍相符，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两家境外子公司香港来飞和孟加拉天野的经营变化情况由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和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香港来飞

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来飞进行核查后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香港来飞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香港来飞设立时公司章程及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香港法律的规定；

（3） 香港来飞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美元 1 元，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4） 香港来飞从事的业务经营不须取得任何特别批准、许可、授权文件，公司经营的业务在香港可被视为合法合规；

（5） 香港来飞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是否合法拥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6） 香港来飞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无雇员，不存在劳动员工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7） 香港来飞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已经首次收到税务局发出的利得税报表，于 2015 年 9 月完成申报，未得到税务局回函，不存在税务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8） 香港来飞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处罚或施加禁令的情况。

2、孟加拉天野

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对孟加拉天野进行核查后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孟加拉天野为正式注册登记的公司，已获得的组建公司所需的所有批件、许可、许可证和注册以及商业行为等手续，均具有法律效力；

（2）孟加拉天野的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符合《1994 年公司法》公司备忘录要求；

（3）根据《1994 年公司法》规定，孟加拉天野委任了两名董事，并委任了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未委任公司秘书，未违反《1994 年公司法》的规定；

（4）根据孟加拉法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符合最少注册资本和/或缴足资本的要求，但成立此种类型的公司至少需要两个人。因此，孟加拉天野目前的注册资本和发行资本是经过正式注册资本，并符合公司在孟加拉组建时从事业务活动的最低限度的法律要求。事实上，发行人可能支付衢州天野认购的股份，这是恰当的行为，并非违反法律规定；

孟加拉天野的股东签署了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在法律上已是公司股票的持有人，认购的份额可随意投资以提高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5）孟加拉天野对其财产拥有合法和有效的所有权。公司财产未被按揭、抵押，未产生其他费用，未有其他个人、公司或社团对此财产的所有权提出过异议。公司财产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购买于孟加拉，符合有关当局所有必要的许可，租赁的财产经伊苏瓦迪出口加工区证实，公司财产适合其使用目的，符合孟加拉国家建筑规范、国家相关的有效法律解释。

（6）孟加拉天野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公司财产和员工的安全。

（7）孟加拉天野无清算、诉讼、仲裁情况；

（8）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孟加拉天野已获得所有相关许可证，并且是真实、可信的。因此，孟加拉天野在孟加拉有权依法开展其经营活动，任何机构，包括政府机关不得干预其公司事务。

（9）孟加拉天野已聘用了所有员工，并在就业年龄、工作日、节假日、工资、工作环境等方面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香港来飞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孟加拉天野系发行人与衢州天野在孟加拉共同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已履行了我国境内的各项审批登记手续及境外设立、变更手续，且已取得设立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其根据设立地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仍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265,396,390.05 元，营业收入为 265,973,704.3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拓金帐篷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注销。

2、2016 年 9 月 5 日，关联方龙游宝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游宝源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3、关联方华鑫投资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朱殿华将其持有的华鑫投资 155.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01%）转让给黄赛，股东赵春辉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华鑫投资 0.99%股权中的 0.495%由其配偶戚秀珍继承、0.2475%由其母亲华兰英继承、0.2475%由其女儿赵虹继承。华鑫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华鑫投资	衢州市柯城区南滨花园三区 12 幢	3,100	黄春富 71.94% 黄赛 10.02% 周燕萍 6.00% 徐方 5.12% 李松 3.93% 杜新一 1.11% 周金水 0.62% 戚秀珍 0.50% 冯美霞 0.27% 华兰英 0.25% 赵虹 0.25%	对外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及互联网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配偶的父亲黄春富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新增 5 家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宁波市鄞州鄮裕餐饮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578 弄 50 号	50	郑百丰 50% 张龙煜 27% 陈艳艳 23%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	监事郑百英兄长郑百丰控制的企业
衢州市柯城罗蒂面包房	衢州市县西街 1-1 号	--	邵建林 100%	现场制售面包糕饼（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总监杜素珍配偶邵建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衢州市衢江区罗蒂面包房	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中路 71 号 101 室	--	邵建林 100%	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	财务总监杜素珍配偶邵建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中露联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519 室	1,000	陈敏华 90% 修学军 1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露营地设计、策划；酒店管理；车辆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陆暾峰配偶陈敏华控制的企业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龙游县小南海镇团石农垦场	--	吴赛君 100%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产品生产、销售。	原董事黄芳、现董事黄赛的远房亲属控制的企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内容	期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龙游亮星	采购商品	2016 年 1-6 月	243,836.68	0.14%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采购商品	2016 年 1-6 月	178,089.05	0.10%
合计			**421,925.73**	**0.24%**

2、关联租赁

2015 年 5 月 28 日，浙江牧高笛与东极青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东

极青华位于宁波人民路外滩银亿大厦 17-1 建筑面积 311.1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01,600 元。其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金 100,8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及对应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对应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7 月收购关联方林峰帐篷、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将该部分产能由外协加工变为自行生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与关联方林峰帐篷、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拓金帐篷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衢州天野

衢州天野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800000008054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70279506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0279506B，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马其刚

注册资本：3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研发、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龙游勤达

龙游勤达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825000003352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769622810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696228104，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3、 浙江牧高笛

浙江牧高笛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6000008085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98247979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82479792，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的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发、零售、委托加工；商品、技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牧高笛

宁波牧高笛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5000023717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747359118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47359118Q，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5、 鄱阳天野

鄱阳天野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取得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61128110001719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1465152-7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3146515273，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6、 常山天野

常山天野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822000039472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4414389X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34414389X4，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7、 衢州牧高笛

衢州牧高笛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800000094989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13549141 变更为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13549141X，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　　称：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继勤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8 月 13 日止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及饰品、鞋帽、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北分公司

江北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5000109082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096974677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096974677P，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9、 北仑分公司

浙江牧高笛新设一家分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9X03P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仑区新碶黄山路 857 号 3 幢 191 室 106 号

负责人：胡凉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的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发、零售、委托加工；商品、技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6 项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3987271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3/21-2026/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	牧高笛 MOBI GARDEN	934173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5/07-2024/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		13987273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9/07-2025/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		1398726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5/28-2026/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	MOBI GARDEN	15382525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1/21-2026/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		12819680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8/28-2025/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		1281973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8/14-2025/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	MOBI GARDEN	1281988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14-2025/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		11792124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8/28-2025/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		15382563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1/21-2026/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	Mobi Garden	15382679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1/14-2026/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	锁热	15964488	浙江牧高笛	第 25 类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		1596818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	EVERPEAK	1596840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		1596794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4/21-2026/04/20	中国	原始

						大陆	取得
16		15967812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5/07-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7	甲骨鹿	16176182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8		16176457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9		16176315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0		16176237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1		1617639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2		1606887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3/14-2026/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3		12961671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12/28-2025/1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4	XOPT	13643185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5	XOPT	13643186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6/02/28-2026/0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6		971029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1/14-2023/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下列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Mobi Garden	1037397	东极青华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2	牧高笛 MOBI GARDEN	887219	东极青华	第 20、22 类	2016/03/28-202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俄罗斯）
3		931572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4	**Dr.Mountain**	929069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经本所律师核查，887219 号国际商标已完成续展，有效期续展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4 项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衢州天野	一种可快速收搭帐篷的方法及一体式帐篷	发明	ZL 2012 1 0017621.1	2032/01/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蹦床充气式围栏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0759.6	2025/10/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具有充气式围栏的蹦床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0788.2	2025/10/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蹦床组件的充气式围栏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2466.1	2025/10/1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218.5	2025/10/1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单人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277.2	2025/10/1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370.3	2025/10/18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主要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11,685,538.06 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4 项国际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转让变更手续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因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原告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6）浙 0802 民初 423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发行人的活期存款 92 万元，冻结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财产权利限制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无新增的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 2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	浙江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17 楼 1701 室	311.15	办公	2015/06/01-2017/05/31	201,6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2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9	商铺	2015/12/01-2018/11/30	第一年：71971.2 元 第二年：74113.2 元 第三年：76255.2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3	浙江牧高笛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64.88	办公	2016/01/29-2017/01/28	16,576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4	浙江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24 楼	702.16	办公	2015/10/16-2016/10/15	459,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5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洪塘工业园 C 区银海路 228 号华辰电器院内	10,000	仓库	2016/01/01-2018/12/31	1,596,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6	浙江牧高笛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2,081.17	办公	2016/11/02-2021/11/01	前三年：1,671,180 元/年 第四年：1,739,546 元/年 第五年：1,807,912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7	浙江牧高笛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 6 幢楼 21 号 1-4	387	商铺	2016/11/02-2021/11/01	前三年：452,016 元/年 第四年：470,379.12 元/年 第五年：488,742.36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商业
8	浙江牧高笛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宁海西子国际广场 2F-34 号	234	商铺	2016/09/28-2021/09/27	营业额的 8%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9	浙江牧高笛	无锡八方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区海岸城 53-121-126	361.69	商铺	2016/07/16-2021/07/15	第一、二年：营业额的 8% 第三、四年：营业额的 9% 第五年：营业额的 10%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10	宁波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24 楼	695.22	办公	2015/10/16-2016/10/15	459,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11	衢州牧高笛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沈家信安大道 398 号东方广场三楼	700	商铺	2015/01/16-2019/01/15	第一年：153,300 元 第二年：178,850 元 第三年：310,000 元 第四年：310,000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12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3,304	厂房	2015/06/15-2018/06/14	165,2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用房
13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224	宿舍	2015/07/05-2018/07/04	11,52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配套用房
14	衢州天野	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天湖南路 41 号	1,500	仓库	2015/09/30-2016/09/30	70,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15	衢州天野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莲花镇莲花村	2,148.11	厂房	2012/11/15-2017/11/16	前三年 86,400 元/年，后两年 95,04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市场用房
16	衢州天野	柴春龙	柯城区姜家山乡塘头毛家村毛家窑	817	厂房	2016/07/24-2018/07/23	50,55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出租人自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8 号 7 幢 7-6 号						
17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6,270	厂房	2015/08/02-2017/08/01	120,384 美元/年	——	——
18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the west side of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注：土地租赁）	23.42	机房	2015/12/09-2045/12/08	29.28 美元/年	——	——
19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the roof top of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300	餐厅	2016/01/24-2018/01/23	5,760 美元/年	——	——
20	常山天野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招贤镇招贤粮库	2,255.49	厂房	2015/07/01-2017/03/30	第一年：52,094 元，第二年：72,930 元	划拨建设用地	仓库
21	龙游勤达	下宅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18/07/14	30,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办公用房
22	龙游勤达	脉元村委会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496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9,717 元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23	龙游勤达	西方坞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西方坞村	495	厂房	2015/07/14-2017/05/10	5,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24	龙游勤达	龚卸明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32	餐厅	2015/09/30-2016/09/30	1,5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5	龙游勤达	张青义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257.5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17,917 元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6	龙游勤达	吕木松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5	仓库	2016/02/24-2017/02/23	3,6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7	衢州天野	衢州市柯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徐家坞村村民活动中心一楼	150	厂房	2014/01/18-2017/01/18	第一年 56,000 元/年，后逐年递增 5%	划拨建设用地	村公共用房
28	龙游勤达	龙游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龙游县塔石镇塔石村塔石粮库	920	厂房	2015/06/30-2017/07/01	第一年 52,092 元，第二年 54,696 元	划拨建设用地	仓库
29	龙游勤达	吕玉华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20	厂房	2015/08/15-2018/08/14	30,0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建

注：序号 7、8、9 共计 3 处租赁房产对应的公司新设直营店宁波江东店、宁海西子店和无锡海岸城店已签订租赁合同，但尚未开始营业。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其土地权属情况包括以下几类：

（1）上表中第 1-19 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或其他合法土地上拥有合法产权的办公楼、厂房、仓库、商铺等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30,242.8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已经获得房屋与土地所有人的同意或授权，房屋权属合法，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

（2）上表中第 20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的闲置仓库，该部分租赁面积为 2,255.49 平方米。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的出租人为国有单位，涉及土地为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房屋

权属证书完整，为合法建筑。出租人的出租行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和国土部门同意。

（3）上表中第 21-2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闲置公共用房、办公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1,441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房屋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租赁行为已获得村民委员会同意。

（4）上表中第 24-26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出租人家庭所有的农村住宅作为加工车间，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334.5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农村住宅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并由出租人家庭取得作为宅基地使用，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发行人以生产为目的租赁使用虽与房屋原住宅用途不同，但该等租赁行为已获得房屋所有者与村民委员会同意。

（5）上表中第 27-28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的闲置仓库、公共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1,07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的出租人为国有单位，涉及土地为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出租行为已取得国土部门同意，虽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出租人对房屋的占有和使用。

（6）上表中第 29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个人在村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42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自建房屋的建设审批手续或权属证书，其房屋权属存在法律瑕疵。该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村集体土地，出租人对土地权属的取得和使用亦存在瑕疵。

综上，发行人承租的房屋，除上表第 29 项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同时部分房屋存在房屋权属瑕疵，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490 平方米。

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1）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未列入征收拆迁范围；

（2）租赁双方从未因租赁合同发生过任何纠纷，出租人将严格遵守租赁合

同的约定，确保承租人在该租赁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权属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正积极寻找其他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用以替代相关权属瑕疵租赁房产，承诺在 2016 年 9 月底前将承租的个人在村集体用地及国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替换为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

（2）进一步提高和深化子公司孟加拉天野的产能，并逐步关停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加工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关停 4 个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加工点，涉及租赁面积 2,080 平方米。对上述承诺中涉及的瑕疵租赁已基本整改到位。目前尚有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加工点 3 个，涉及租赁面积 1,49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租赁房产，用以替代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南路 41 号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2 号《房屋租赁证》。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衢江区莲花镇莲花村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3 号《房屋租赁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币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170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6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币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24 楼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7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洪塘工业园 C 区银海路 228 号华辰电器院内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8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2016）房租证第 1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衢州天野承租柴春龙位于柯城区姜家山乡塘头毛家村毛家窑 18 号 7 幢 7-6 号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柯城乡房地产交易所核发的（衢柯）房租证第 2016033 号《房屋租赁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甬租东）房租证第 160159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 6 幢楼 21 号 1-4 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甬租东）房租证第 160160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除上述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由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制度属于管理性规定，而非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联关系及定价公允性

（1）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1701 室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外，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房屋定价公允性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部分租赁房屋位于偏远农村或山区，属于村民或村集体闲置用房，且在当地未形成租房市场，故租金较便宜。本所律师认为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对于已经形成租房市场的地区，本所律师查询了 58 同城、

赶集网、搜房网等网站在相关区域类似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后，认为相关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合理。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农村房屋，系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方式决定的。发行人帐篷制造业务对生产人员数量的需求较高，其中裁剪、缝纫等工序的生产人员中女性占比较高。为更充分、有效地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发行人在当地农村设置若干帐篷加工点，就近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为女性）从事裁剪与缝纫工作，双向解决企业的招工需求与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需求，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彰显社会效益。

发行人在农村租赁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同时兼顾房屋实际使用需求与产权合法要求的房源较为稀缺。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租赁农村住宅、村集体公共用房等权属合法的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部分个人或企业租赁其合法取得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时，对于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建造手续等资料的情形，出租人及相应村民委员会对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拆迁、拆出风险均作出书面承诺与确认，并承诺确保发行人租赁有效及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为 1,49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 70,376.48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2.12%。发行人帐篷产能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其中自主生产部分，大部分工序在发行人自有厂房中完成，租赁的帐篷加工点只承担帐篷缝制等部分工序。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缝制产能占发行人自身帐篷缝制产能（注：以缝纫机数量占比计算）的比例约为 7.83%，而且发行人自有厂房中的员工熟练程度与生产管理效率等相对高于帐篷加工点，因此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对发行人整体帐篷产能的影响更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的占比较小，产能占发行人总体产能的影响亦较小，发行人权属瑕疵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与实际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在农村设置帐篷加工点是发行人从自身业务角度作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同时兼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发行人自身

拥有权属完备的生产制造房屋及土地，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在农村租赁的房屋租金较低，租期较短，因而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租赁费用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帐篷产能所占发行人自身帐篷总产能的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账务状况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和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租赁权属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因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风险可控。发行人已承诺通过寻找权属完备的房屋，以及增加孟加拉天野产能等措施逐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面积与占比，以进一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6880001	2016/01/08-2016/07/08	1,134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质押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6880110	2016/05/11-2016/11/11	217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质押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6880111	2016/05/11-2016/08/11	198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质押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6880123	2016/06/12-2016/12/12	727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质押
5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6880124	2016/06/12-2016/09/12	111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20%保证金质押
6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6003	2016/02/03-2016/08/03	974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质押
7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6020	2016/04/12-2016/10/12	871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质押

8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02016021	2016/04/12-2016/07/12	151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质押
9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浙商银承字（2016）第00195号	2016/03/11-2016/09/11	435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0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浙商银承字（2016）第00325号	2016/04/12-2016/10/12	25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合计					**4,843**	--

2、销售合同

（1）出口订单（外销）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出口订单。

（2）经销合同（内销）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年度回款目标500万元以上的产品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2016年回款目标（万元）	授权经营区域
1	浙江牧高笛	兰州海敖商贸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户外用品	2016/01/01-2018/12/31	800	甘肃、青海、宁夏
2	浙江牧高笛	苏州淼一贸易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户外用品	2016/01/01-2016/12/31	1200	江苏
3	浙江牧高笛	长春市泰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户外用品	2016/01/01-2016/12/31	500	吉林市、四平市、大庆市

3、联营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联营专柜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单位	店铺地址	所在城市	合同期限	出售商品
1	东阳市崇光百货有限公司	东阳崇光百货4层	东阳	2016/05/01-2017/03/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2	台州黄岩奥特莱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黄岩奥特莱斯8号楼二层C202	台州	2016/05/01-2018/04/30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3	苏州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木渎天虹商场4楼A4003号	苏州	2016/01/01-2016/07/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4	杭州下沙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下沙工厂店5楼	杭州	2016/01/20-2017/03/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4、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牧高笛	宁波登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18	冲锋衣	12,452,248	2016/04/18-2017/04/18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2	浙江牧高笛	山东真又美制衣有限公司	2016/04/18	冲锋衣	6,195,000	2016/04/18-2017/04/18
3	浙江牧高笛	山东真又美制衣有限公司	2016/04/20	冲锋衣	8,519,982	2016/04/20-2017/04/20
4	浙江牧高笛	丹东金鹏制衣有限公司	2016/04/25	冲锋衣	5,362,550	2016/04/25-2017/04/25
5	浙江牧高笛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06/4/27	羽绒服	8,059,079	2016/04/27-2017/04/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预付账款：		
东极青华	100,800.00	房租
龙游亮星	10,735.79	货款
应付账款：		
龙游宝亮	31,977.87	货款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198,977.53	货款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947,937.6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925,205.69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上市申报费	5,260,340.00	上市申报费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5,167,425.80	应收出口退税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00,000.00	保证金
IshwardiBEPZA	423,475.06	租赁保证金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分局	200,000.00	土地保证金
小计	**11,951,240.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过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19	2016/06/21	1、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5/08	2016/05/19	1、 审议《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8/11	2016/08/19	1、 审议《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5/08	2016/05/19	1、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

				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8/11	2016/08/19	1、 审议《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注 1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5、7	1、5、7	1、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37.5	25、16.5、37.5、20	25、16.5、37.5	25、16.5
水利基金（注 4）	按应税收入	0.1、0.12	0.1、0.12	0.1、0.12	0.1、0.12

注 1：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0%至 17%，子公司孟加拉天野按照接受服务或采购金额分别按当地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缴，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房屋租赁收入按应交营业税的 5%计缴；子公司鄱阳天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1%计缴；子公司龙游勤达、常山天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衢州牧高笛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缴。

注 3：发行人及子公司衢州天野、龙游勤达、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鄱阳天野、衢州牧高笛按所得税税率 25%计征；子公司香港来飞 2013、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按利得税税率 16.5%计征；子公司孟加拉天野 201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按所得税税率 37.5%计征；子公司常山天野 2015 年度按所得税税率 20%计征，2016 年 1-6 月份按 25%计征。

注 4：发行人水利基金按 0.1%计缴，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房屋租赁收入按 0.12%计缴；子公司龙游勤达水利基金按 0.12%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鄱阳天野、衢州牧高笛、常山天野水利基金按 0.1%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发[2016]39 号《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财综[2016]18 号《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征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浙财企[2015]14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900.00
发行人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衢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3]161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及考核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4,860.00
衢州天野	技术（管理）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经信技术[2016]57 号《关于下达衢州市本级 2015 年度技术（管理）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浙江牧高笛	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财政资金补助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七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880,000.00
浙江牧高笛	水利基金减免	大榭区共享预算户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92,043.32
宁波牧高笛	2015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北区财政[2016]3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410,000.00
小计				**2,446,803.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份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份均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或其他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仍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锋芒”）合同纠纷

201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合作协议》，约定浙江牧高笛授权陕西锋芒为陕西省牧高笛品牌总代理权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陕西锋芒向浙江牧高笛订购产品尚余 2,892,731.95 元未

支付。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陕西锋芒支付货款 2,892,731.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陕西锋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驳回被告陕西锋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陕西锋芒对该裁定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陕西锋芒的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仑榭商初字第 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陕西锋芒支付原告浙江牧高笛货款 2,892,731.95 元及相应违约金。

2、发行人与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08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发行人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钢结构工程、道路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

2016 年 3 月 15 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 元及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为 188,736.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3、浙江牧高笛与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歌途”）合同纠纷

自 2013 年 4 月 21 日起，浙江牧高笛授权牧歌途为新疆地区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之后牧歌途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对账，牧歌途确认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670,889.10 元。牧歌途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还款 100,000 元，剩余货款 1,570,889.10 元尚未支付。

2016 年 6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牧歌途支付货款 1,570,889.10 元；（2）原告浙江牧高笛有权扣除被告牧歌途的押金 155,704.5 元作为逾期偿还信贷的违约金；（3）被告牧歌途以 1,570,889.1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4、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龙游勤达 2014 年 4 月存在一起因消防违规引起的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龙游勤达在位于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的公司综合楼和厂房之间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龙游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龙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龙游勤达作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处罚。

2016 年 9 月 1 日，龙游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龙游勤达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到位，罚款亦已履行完毕。本所律师认为，龙游勤达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454,972,294.31 元，利润总额 73,099,184.36 元，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和未入账应付账款约为 561,336.6 元，约占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0.77%。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265,973,704.36 元，利润总额 47,402,055.87 元，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和未入账应付账款约为 561,336.6 元，约占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 1.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

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693 人，其中发行人 31 人、衢州天野 540 人、龙游勤达 444 人、浙江牧高笛 126 人、宁波牧高笛 44 人、鄱阳天野 60 人、衢州牧高笛 12 人、常山天野 37 人、孟加拉天野 399 人，香港来飞无员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数
2016.06.30	发行人	31	31
	衢州天野	540	540
	龙游勤达	444	444
	浙江牧高笛	126	126
	宁波牧高笛	44	44
	鄱阳天野	60	60
	衢州牧高笛	12	12
	常山天野	37	37
	孟加拉天野	399	399
	香港来飞	0	0
小计		**1693**	**1693**

（二） 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958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缴纳新农合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016.06.30	发行人	31	29	1	0	0	1
	衢州天野	540	422	50	5	31	32
	龙游勤达	444	289	79	19	57	0
	浙江牧高笛	126	121	1	4	0	0
	宁波牧高笛	44	42	2	0	0	0
	鄱阳天野	60	16	6	2	20	16
	衢州牧高笛	12	12	0	0	0	0
	常山天野	37	27	5	1	3	1
	小计	**1294**	**958**	**144**	**31**	**111**	**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33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要求将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给本人，由其本人自行选择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4、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8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6.06.30	发行人	31	30	1	0	0	0
	衢州天野	540	366	50	5	119	0
	龙游勤达	444	212	79	19	134	0
	浙江牧高笛	126	117	1	8	0	0
	宁波牧高笛	44	42	2	0	0	0
	鄱阳天野	60	16	6	2	36	0

	衢州牧高笛	12	12	0	0	0	0
	常山天野	37	25	5	1	6	0
小计		**1294**	**820**	**144**	**35**	**295**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47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生产线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居多，有自住房屋，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4、 部分生产线员工流动性较大，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 劳务派遣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46 人，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衢州天野	30	外发检验、装卸、厨师、保安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26%
浙江牧高笛	11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3%
宁波牧高笛	2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5%
常山天野	3	辅助工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以及常山天野（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与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上述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五）合规证明

1、社保证明

2016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1 日，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14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9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依法在该局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2016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2016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4 日，鄱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开立社保账户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14 日，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证明

2016 年 7 月 19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19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11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今未受到公积金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14 日，常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起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从 2010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期间无发生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

2016 年 7 月 19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6 年 7 月 19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设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9月 29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5

一、反馈问题 1.....5

二、反馈问题 2.....24

三、反馈问题 3.....48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52

四、反馈问题 8.....52

五、反馈问题 9.....57

六、反馈问题 10.....60

七、反馈问题 11.....81

八、反馈问题 12.....88

九、反馈问题 13.....101

十、反馈问题 14.....101

十一、反馈问题 15.....106

十二、反馈问题 16.....108

十三、反馈问题 17.....115

十四、反馈问题 18.....118

十五、反馈问题 19.....121

十六、反馈问题 20.....128

十七、反馈问题 21.....139

十八、反馈问题 22.....149

十九、反馈问题 24.....159

二十、反馈问题 26.....162

二十一、反馈问题 28.....170

二十二、反馈问题 29.....18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418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相关重大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六）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一、反馈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设立时大股东为集体企业华鑫集团。华鑫集团改制，陆暾华等 6 人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置换为东极青华股权。并且公司发起人华安机械存在出资瑕疵。（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对于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集体企业华鑫集团改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4）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在资产与业务方面的关系，说明来飞野营以实物资产 2,000 万元出资设立来飞股份的实物资产与集体资产的关系，说明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表意见。（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说明 2012 年以来公司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对上述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1、2011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安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按 1:1 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安机械与宁波嘉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将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3,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7,000,000	90%
宁波嘉拓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本次向华安机械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系从东极青华借得。根据宁波嘉拓与东极青华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往来款支付凭证，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向东极青华借款 3,000,000 元，将其作为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华安机械。2011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嘉拓向东极青华偿还该笔借款。

2、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转让给宁波嘉拓，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东极青华与宁波嘉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4,173,825.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9 元/股，系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2,738,257.11 元，扣除当年预分配利润 11,000,000 元后，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
宁波嘉拓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根据宁波嘉拓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宁波嘉拓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东极青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宁波嘉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和发行人股权的分红及向杭州红土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的转让款。

3、2012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嘉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609,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3%）转让给杭州红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宁波嘉拓与杭州红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宁波嘉拓将所持发行人 609,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3%）按每股 11.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红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000,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1505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746,077.50 元，每股净资产 1.7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适当溢价，由杭州红土与宁波嘉拓协商确定的。

2012 年 8 月 8 日，杭州红土向宁波嘉拓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根据杭州红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红土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00%

宁波嘉拓	5,390,850	17.97%
杭州红土	609,150	2.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4、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吸纳深创投和浙江红土为公司股东。

2012 年 8 月 15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与发行人原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杭州红土以及发行人共同签署《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合同，发行人向深创投、浙江红土增发股份 2,871,669 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1.49 元，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33,000,000 元；深创投以货币资金 23,000,000 元认购 2,001,457 股，其中 2,001,457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20,998,543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浙江红土以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认购 870,212 股，其中 870,212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9,129,78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与 2012 年 7 月杭州红土入股价格相同，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适当溢价，由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协商确定的。根据深创投和浙江红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增资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已向发行人缴付增资价款 33,000,000 元，其中 2,871,669 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128,33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2,871,669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73.01%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深创投	2,001,457	6.09%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合计	**32,871,669**	**100.00%**

5、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东极青华与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对上述 13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 名公司员工已向东极青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13 名公司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3 名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情况及当时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价格（元）	受让时任职
徐　静	150,000	0.46%	1.00	业务中心经理
马其刚	100,000	0.30%	1.00	制造中心经理
周　艳	100,000	0.30%	1.00	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
杜素珍	50,000	0.15%	1.00	财务部经理
周新伟	50,000	0.15%	1.00	生管部经理
郑百英	50,000	0.15%	1.00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经理
吴　锋	50,000	0.15%	1.00	浙江牧高笛销售运营总监
余立平	40,000	0.12%	1.00	外协经理
王文辉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陈　华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方西红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俞　静	20,000	0.06%	1.00	综合办主任

徐　蓉	20,000	0.06%	1.00	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合　计	**750,000**	**2.28%**	**13.00**	——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3,250,000	70.73%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深创投	2,001,457	6.09%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徐静	150,000	0.46%
马其刚	100,000	0.30%
周艳	100,000	0.30%
杜素珍	50,000	0.15%
周新伟	50,000	0.15%
吴锋	50,000	0.15%
郑百英	50,000	0.15%
余立平	40,000	0.12%
王文辉	40,000	0.12%
陈华	40,000	0.12%
方西红	40,000	0.12%
俞静	20,000	0.06%
徐蓉	20,000	0.06%
合计	**32,871,669**	**100.00%**

根据银信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6,012,400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上述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

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应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5,159,987.00 元，增加 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 5,159,987.00 元。

6、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7 日，吴锋与东极青华签订《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锋将所持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东极青华，转让后吴锋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于 2012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任销售运营总监职务。吴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12 月与东极青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 元象征性对价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并承诺持续勤勉尽责地服务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如吴锋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取得的激励股份以受让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3 年 11 月，吴锋因个人原因从浙江牧高笛辞职，因此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东极青华已向吴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吴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 2012 年 12 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 2013 年 11 月因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两次股份转让均已完成。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3,300,000	70.88%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深创投	2,001,457	6.09%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徐静	150,000	0.46%
马其刚	100,000	0.30%
周艳	100,000	0.30%
杜素珍	50,000	0.15%

周新伟	50,000	0.15%
郑百英	50,000	0.15%
余立平	40,000	0.12%
王文辉	40,000	0.12%
陈华	40,000	0.12%
方西红	40,000	0.12%
俞静	20,000	0.06%
徐蓉	20,000	0.06%
合计	**32,871,669**	**100.00%**

7、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2,871,6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1066666861363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17,128,331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7,128,331 元，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50,000,000 股。

2013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7,128,331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
宁波嘉拓	8,199,842	16.40%
深创投	3,044,350	6.09%
浙江红土	1,323,650	2.65%
杭州红土	926,558	1.85%
徐静	228,160	0.46%
马其刚	152,107	0.30%

周艳	152,107	0.30%
杜素珍	76,053	0.15%
周新伟	76,053	0.15%
郑百英	76,053	0.15%
余立平	60,843	0.12%
王文辉	60,843	0.12%
陈华	60,843	0.12%
方西红	60,843	0.12%
俞静	30,421	0.06%
徐蓉	30,421	0.06%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交易价格合理，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对于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1、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的真实有效性

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设立时，华安机械作为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 10%。

华安机械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等四人各出资 750,000 元。

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华安机械股东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款项。

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来源于该等股东向发行人之发起人东极青华的借款。2006 年 9 月、10 月，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分别向东极青华借款 750,000 元，共计 3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华安机械。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真实有效，原因如下：

（1）华安机械的设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名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华安机械先于发行人成立，是为满足发行人设立需要两名以上发起人的法律要求。华安机械设立即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的设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2）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陆暾峰等四人从东极青华借款设立华安机械，并不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上述资金投入华安机械后即成为华安机械可支配的自有资金。华安机械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出资行为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3）陆暾峰等四人在华安机械持股发行人期间从发行人拆借资金归还东极青华借款导致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但出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

2007 年末至 2008 年初，华安机械的股东陆暾峰等四人共计从发行人借款 297.78 万元，用于归还四人所欠东极青华借款（陆暾峰以个人资产另行偿付了东极青华 2.22 万元借款）。2008 年 12 月，陆暾峰等四人通过浙江宝聚来等四家关联方从发行人子公司来飞进出口借款 317 万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借款本息，2012 年东极青华归还了来飞进出口的借款。

上述行为使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极青华已于 2012 年以自有资金偿还了来飞进出口 2008 年 12 月被拆出的资金，资金拆借缺口已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外得到妥善解决，因资金拆借导致的出资瑕疵情形已消除。华安机械所持发行人 10%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转让给宁波嘉拓，华安机

械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向发行人出资后，陆暾峰等四人归还东极青华借款的资金来源于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借的资金，一定程度上导致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该出资瑕疵已在 2012 年得到妥善解决，相关各方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引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华安机械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充实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的核查程序，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的核查范围，包括华安机械设立原因，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借款及华安机械设立情况，华安机械对发行人出资缴付情况，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偿还东极青华借款情况，来飞进出口与四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陆暾峰等四人通过关联方从来飞进出口拆出资金并偿还发行人借款情况，东极青华以自有资金通过关联方偿还来飞进出口被拆出资金情况，华安机械存续期间运作及注销情况，华安机械存续期间与东极青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华安机械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其他资产处置情况等多方面。

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采用了包括查验书面凭证、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实地调查在内的多种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查验的书面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华安机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2） 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借款的借款凭证、资金转账凭证；

（3） 陆暾峰等四人对华安机械的出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4） 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5） 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借款协议、资金转账凭证；

（6） 陆暾峰等四人向发行人偿还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

（7） 来飞进出口与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四家关联方往来；

（8） 来飞进出口通过四家关联方向陆暾峰等四人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

（9） 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四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10） 东极青华偿还来飞进出口被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开具并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11） 华安机械历年股东会决议，华安机械存续期间向陆暾峰等四人分配股利的转账凭证；

（12） 华安机械存续期间与东极青华、发行人之间的款项往来明细；

（13） 华安机械向宁波嘉拓转让发行人 10%股份的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4） 华安机械注销公告、清算报告及剩余资产分配转账凭证。

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股东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发行人财务人员，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四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程序能够有效支持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集体企业华鑫集团改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前身集体企业设立至改制期间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1）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至 1985 年 1 月 1 日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与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工贸联营方式开办的企业，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第一名称为“衢州市拉链厂”，第二名称为“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衢州拉链厂”，属于集体与全民联营企业，主管部门为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

（2）1989 年 1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关于“要求更改企业名称报告”的批复》（衢二轻企（88）第 89 号）批准，该企业第一名称变更为“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第二名称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华鑫实业公司”。本次变更时该企业注册资金为 550 万元。根据衢州市审计事务所 198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验资结果，该企业注册资金中 487.5 万元系企业经营积累，11.5 万元由衢州市二轻总公司投入，51 万元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投入。

（3）1991 年 8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局批准，该企业将第一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有限公司”，将第二企业名称变更为“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

（4）1992 年 10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局《关于“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有限公司”更换第二名称及开办“衢州市华鑫冶炼厂”等单位报告的批复》（衢二轻字（1992）143 号），该企业第二名称变更为“衢州华鑫服装辅料总公司”。该企业性质确认为衢州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

（5）1993 年 3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局批准，该企业第一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并根据 1992 年 12 月末资产情况增加登记注册资金至 2,009.8 万元。

（6）1994 年 5 月，经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浙江华鑫集团的批复》（衢体改（1994）07 号）批准，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改组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以其为核心企业联合若干控股子企业组建 “浙江华鑫集团”。1994 年 1 月 30 日，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企业改组并组建企业集团。1994 年 4 月 5 日，衢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信证明》（衢会师（94）66 号），确认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截至 1994 年 2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为 43,695,400 元，改组后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据此登记注册资金。

（7）1994 年 8 月，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浙江华鑫集团为省批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4]640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为浙江省省批集团，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 5,199.81 万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增加登记注册资金至 5,199.81 万元。本次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系依据衢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衢会验[94]第 143 号）。该资信证明确认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截至 1994 年 6 月 25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199.81 万元。

2、改制设立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

1999 年，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

1999 年 9 月 17 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改制方案，本次改制基本方案为“销一块、剥一块、留一块、配一块”。“销一块”即核销集体不良资产；“剥一块”即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退休职工保障补偿费用；“留一块”即提留部分集体资产并设置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配一块”即经核销、剥离、提留的集体净资产按募一配二的方式进行产权置换。

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衢公估[1999]01 号《评估报告》，确认：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74,951,727.62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4,417,969.1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533,758.49 元。1999 年 10 月 27 日，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通知书》（衢国资产[1999]121 号），确认上述评估报告选用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适当，评估依据与操作合法合规，评估结果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有效。

1999 年 10 月 29 日，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剥离资产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78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从净资产中剥离、提留资产 12,607,000 元，其中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住房周转红字、退休职工退休费及医疗费、提前退休职工退休费及养老金、在职职工安置费、改制中介费。1999 年 11 月 1 日，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企业改制中提留人才激励基金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83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从净资产中提留人才激励基金 3,000,000 元。

1999 年 11 月，衢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华鑫集团改制方案的批复》（衢政发[1999]125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方案。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方案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在其净资产评估值 50,523,758.49 元基础上，剥离、提留净资产 15,607,000 元，剩余集体净资产 34,916,758.49 元。上述剩余集体净资产按“集体留一块，个人募一配二”的方式进行产权置换：“集体留一块”指集体净资产部分转至职工持股会持有；“个人募一配二”指吸收职工对企业出资入股，职工向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出资 1 元可获得配送集体净资产 2 元，即职工向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出资 1 元可即对 3 元净资产享有权益。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净资产中“集体留一块”的部分，1999 年 11 月，衢

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1999]62 号），批准成立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获得提留的浙江华鑫集团公司集体净资产 7,321,251 元，以此折为改制后有限公司 7,321,251 元股权。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净资产中“个人募一配二”的部分，全体职工根据其岗位、工龄等综合因素享有一定数额的出资权利，职工根据其出资意愿与资金实力可在其出资额度内自愿缴款出资，亦可放弃权利。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最终收到职工现金出资 8,809,207 元。因实际收到的职工现金出资总额低于预期，时任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黄春富追加实物出资，投入个人所有的生产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黄春富个人投入的工业房地产进行了评估，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评估报告》（衢公估[1999]02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909,960 元。黄春富个人投入的工业房地产按该评估价格作价入股，黄春富个人实物出资事宜及评估结果经浙江华鑫集团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衢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黄春富同志在改革中出资方式和数额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71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职工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共计出资 13,719,167 元，加上按 1:2 配送的集体净资产 27,438,334 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在改制中按“个人募一配二”原则享有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净资产 41,157,501 元的权益，以此折为改制后有限公司 41,157,501 元股权。同时，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尚欠参与改制入股的部分职工应付款项，共计 1,665,419 元，允许该部分职工以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享有的债权折为改制后有限公司等额股权。因此，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以现金、实物出资，集体净资产配送、债权转股等方式共计获得改制后有限公司 42,822,920 元股权。

因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参与改制入股的职工人数众多，改制方案决定将骨干职工的股权以直接持股方式体现，其余参与改制入股的职工通过设立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直接持股的骨干职工亦将少量股权转入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以使参与改制入股的职工均在职工持股会享有权益。1999 年 11 月，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1999]63 号），批准成立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改制后有限公司 7,728,771 元股权。

1999 年 11 月，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华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衢体改[1999]64 号），批准改制设立的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章程。

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改制设立的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衢公验[1999]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共计 50,107,171 元，其中包括：①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7,728,771 元，包括现金出资 2,136,959 元，配送的集体净资产出资 4,273,918 元，债权出资 1,317,894 元；②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7,321,251 元，均为配送的集体净资产出资；③黄春富等 38 名骨干职工共计出资 35,057,149 元，其中现金出资 6,672,248 元，工业房地产实物出资 4,909,960 元，配送的集体净资产出资 23,164,416 元，债权出资 347,525 元，减去转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37,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其中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集体净资产配送（元）	其他应付款转入（元）	转入职工持股会出资（元）	
1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7,728,771	2,136,959	0	4,273,918	1,317,894	0	15.42%
2	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7,321,251	0	0	7,321,251	0	0	14.61%
3	黄春富等 38 名骨干职工	35,057,149	6,672,248	4,909,960	23,164,416	347,525	-37,000	69.98%
合计		**50,107,171**	**8,809,207**	**4,909,960**	**34,759,585**	**1,665,419**	**-37,000**	**100%**

3、对华鑫集团改制合法性的分析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作为衢州市二轻系统的城镇集体企业，改制当时主要依据包括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衢州市属企业“卖、联、租”有关政策规定》（衢政发[1998]33 号）、《关于推进市本级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补充规定》（衢政发[1998]77 号）、《关于企业改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衢州市府办 58 号抄告单）等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推进市本级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的补充规定》（衢政发[1998]77 号）规定：

① 衢州市本级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指导原则“（一）鼓励职工自愿入股，不搞强迫入股，不宜人均持股；（二）鼓励企业职工出资全额置换国有、集体企业净资产；（三）鼓励企业经营层控股和经营者持大股；（四）鼓励社会法人和自然人通过控股、参股、兼并、收购等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②“鼓励企业内部职工或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一次性买断国有、集体企业净资产。对于买断企业净资产，并一次性交清购买款和安置全部职工的，企业经剥离后的净资产出售价格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作上下浮动。出售价格的具体浮动幅度，国有企业由国资局审批，集体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资局审批。”

③“积极探索集体企业资产量化工作，鼓励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职工持股制度和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一是允许探索将集体企业内部职工共同拥有的集体财产除保留部分用于职工和退离休人员的生活福利保障支出外，全部量化给本企业职工的试点。量化的试点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

④“鼓励企业经营层控股和企业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持股可超过总股本的50%以上。”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衢州市府办58 号抄告单）规定：“二轻、供销部分所属集体企业资产处置，由二轻、供销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鑫集团改制方案主要依据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体现了当时衢州市地方性规范意见与政策对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原则和要求，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2）2016 年 4 月 18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衢政办函[2016]1 号），对华鑫集团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作出确认如下：

①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系衢州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最早可追溯至衢州市二轻总公司 1985 年联合开办的衢州市拉链厂，经历次更名及改组后，成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历史沿革清晰。

② 1999 年，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股权构成为黄春富等职工个人以直接、间接方式持股及少量集体股。

浙江华鑫集团的改制履行了内部职工民主决策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程序，集体资产评估、核销、剥离、提留、处置与职工入股等改制方案环节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集体资产处置定价合理有据，未损害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浙江华鑫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③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的集体股份额于 2004 年通过转让退出，集体股权退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与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体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有据，未损害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④ 作为集体参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法人，改制后的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来飞旅游的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有据，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对华鑫集团改制各项内部决策与外部审批程序文件，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等改制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审核，对华鑫集团改制所依据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做了检索与比对，对华鑫集团改制时的部分骨干人员作了当面访谈确认，同时结合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确认文件后认为：

（1）华鑫集团前身集体企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华鑫集团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内部职工民主决策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程序，集体资产评估、核销、剥离、提留、处置与职工入股等改制方案环节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集体资产处置定价合理有据，未损害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华鑫集团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等法律风险。

4、发行人与华鑫集团改制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于 1999 年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鑫集团于 2001 年联合其他自然人投资设立来飞旅游（2003 年 6 月更名为来飞野营，2008 年 7 月更名为东极青华），至 2003 年华鑫集团已不再持有来飞旅游任何股权。来飞野营于 2006 年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的成立及历史沿革不涉及华鑫集团集体企业阶段及改制事项。

（四）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在资产与业务方面的关系，说明来飞野营以实物资产 2，000 万元出资设立来飞股份的实物资产与集体资产的关系，说明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表意见。

1、招股书中未披露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原因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和现行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法人，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如为自然人，则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住所”。其中，未对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作出披露要求。同时，由于首次申报时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对东极青华和华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因此招股书中未进行披露。

2、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东极青华和华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首次申报时和现行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对主要发起人的信息披露要求，未明确要求在招股书中披露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故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未对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进行披露。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对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书中披露东极青华和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行为不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简历及调查表，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声明函》和终极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和现任职情况的说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法人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1、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情况后确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

二、反馈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反馈问题 1/（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现归纳整理如下：

新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方式	对价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股东会程序	入股资金来源
宁波嘉拓	2011 年 3 月	股权重组	股份转让	300.00	按出资额定价	是	借款
	2011 年 11 月	股权重组	股份转让	417.38	按账面净资产定价	是	自有资金
杭州红土	2012 年 7 月	引入机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股份转让	700.00	以 2011 年底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	是	自有资金

深创投、浙江红土	2012 年 8 月	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	增资	3,300.00	以 2011 年底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	是	自有资金
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股份转让	1.00 元/人，共计 13.00 元	股权激励，象征性作价 1 元	是	自有资金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引入的新股东宁波嘉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的胞弟陆暾峰控制的公司，属于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故按出资额作价。2011 年 11 月宁波嘉拓受让东极青华股权经双方协商按当时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发行人 2012 年 7 月和 8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时，以 2011 年底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引入 13 名公司员工作为新股东系股权激励措施，以象征性 1 元作价，且发行人已按截至 2012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函、相应款项往来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 2011 年 3 月入股资金来源于东极青华的借款资金，宁波嘉拓已通过其投资收益和宁波牧高笛的股权转让款偿还了该笔借款，2011 年 11 月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13 名公司员工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相关增资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明确，新股东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相关款项已经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 201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的业绩以及未能实现业绩目标的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2014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于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说明，上述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深创投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585,438,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211,390,87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54,350,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9,807,000	0.23%
合计		**4,202,249,520**	**100.00%**

深创投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二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三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四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深创投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	——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84%	黄楚龙 100%	——
		黄楚龙 13%	——	——
		黄德安 3%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13.93%	——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2.79%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5.03%	——	——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63%	林立 99%	——	——
		钟菊清 1%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63%	陈鹏玲 5%	——	——
		洪国荣 5%	——	——
		周少明 30%	——	——
		周少雄 30%	——	——
		周永伟 30%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3.67%	——	——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44%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1.40%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0.23%	——	——	——

（2）深创投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7 月 8 日，深创投发生股权转让，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创投 81,725,00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338%）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0	28.20%	987,360,5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0	17.39%	609,011,760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487,865,000	13.93%	487,865,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	448,000,000	12.79%	448,000,000	12.79%

	公司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94,434,060	2.70%	176,159,06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62,164,80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62,164,80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28,625,000	3.67%	128,625,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0	3.31%	115,976,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0	2.44%	85,615,18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	81,725,000	2.33%
1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注）	81,725,000	2.33%	——	——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49,035,000	1.40%	49,035,000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8,172,500	0.23%	8,172,500	0.23%
合计		**3,501,874,600**	**100.00%**	**3,501,874,600**	**100.00%**

注：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系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景奇。

②2014 年 8 月 28 日，深创投注册资本由 3,501,874,600 元增加至 4,202,249,520 元。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0	28.20%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0	17.39%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487,865,000	13.93%	585,438,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0	12.79%	537,6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176,159,060	5.03%	211,390,87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94,597,76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94,597,76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28,625,000	3.67%	154,350,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0	3.31%	139,171,2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0	2.44%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49,035,000	1.40%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8,172,500	0.23%	9,807,000	0.23%
合计		**3,501,874,600**	**100.00%**	**4,202,249,52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7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8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4,583,400	6.82%
9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浙江红土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二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三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四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浙江红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9%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70%	——	——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30%	——	——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宗庆后 100%	——	——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3.33%	黄楚龙 100%	——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7.5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SH）36.36%	——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36.36%	——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8.18%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SH）69.09%	——
			深圳市东方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23.18%	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明细见下文）
			深圳市华伦科技有限公司 4.85%	卞军 50%
				吴彤 50%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	陈金霞 75%
				俞国音 15%
				刘明 1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0.46%	密云县人民政府 1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7.5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王水福 55.625%	——
			陈夏鑫 44.375%	——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	方朝阳 39.025%	——	——
		孙关富 5.70%	——	——
		钱卫军 4.75%	——	——
		陈水福 4.30%	——	——
		楼宝良 3.10%	——	——
		张银成 2.85%	——	——

		孙国君 2.85%	——	——
		裘建华 2.50%	——	——
		陈国栋 2.50%	——	——
		陈国明 2.40%	——	——
		张友恩 2.40%	——	——
		潘水标 2.40%	——	——
		程书华 1.85%	——	——
		赵云照 1.65%	——	——
		沈月华 1.50%	——	——
		徐国军 1.50%	——	——
		刘中华 1.50%	——	——
		高建法 1.50%	——	——
		洪国松 1.50%	——	——
		陈志江 1.30%	——	——
		赏根荣 1.30%	——	——
		黄幼仙 1.00%	——	——
		汤浩军 0.975%	——	——
		章伟松 0.80%	——	——
		王建桥 0.80%	——	——
		毛政良 0.675%	——	——
		沈官福 0.675%	——	——
		高国敏 0.60%	——	——
		鄢余兵 0.60%	——	——
		郑向阳 0.60%	——	——
		邵宝祥 0.50%	——	——
		张小彬 0.30%	——	——
		周永兔 0.30%	——	——
		上海京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3.80%	王瑞 90%	——
			李罡 10%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6.82%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	——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深创投 70%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	——

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锦	3.0558	0.26%	——	——	——
贾玮	0.4729	0.04%	——	——	——
张恒	1.1189	0.10%	——	——	——
李荐民	23.3118	2.01%	——	——	——
康克军	39.4096	3.39%	——	——	——
刘亮	1.2641	0.11%	——	——	——
刘文国	1.7806	0.15%	——	——	——
刘晓伟	5.6389	0.49%	——	——	——
马旭明	0.4465	0.04%	——	——	——
孙立金	156.4662	13.46%	——	——	——
彭华	4.9948	0.43%	——	——	——
石向明	0.6505	0.06%	——	——	——
王利明	6.095	0.52%	——	——	——
谭桢	0.7321	0.06%	——	——	——
唐传祥	16.3569	1.41%	——	——	——
刘云飞	0.8498	0.07%	——	——	——
陆静华	26.6761	2.29%	——	——	——
孙鹭	0.4617	0.04%	——	——	——
齐占奎	1.8179	0.16%	——	——	——
陶向前	5.0223	0.43%	——	——	——
徐惠康	8.9889	0.77%	——	——	——
杨淳	1.0561	0.09%	——	——	——
杨梅	1.1596	0.10%	——	——	——
俞森标	0.4749	0.04%	——	——	——
张兆明	6.5521	0.56%	——	——	——
谢逢前	1.011	0.09%	——	——	——
赵自然	154.9373	13.33%	——	——	——
肖 燕	0.4018	0.03%	——	——	——
李英华	1.4959	0.13%	——	——	——
李元景	17.1375	1.47%	——	——	——
李子英	6.3959	0.55%	——	——	——

谢新月	0.5079	0.04%	——	——	——
徐晓冬	2.5098	0.22%	——	——	——
张清	0.599	0.05%	——	——	——
毕忠	5.8652	0.50%	——	——	——
陈侃	2.8548	0.25%	——	——	——
李悦凯	0.6393	0.05%	——	——	——
栗志军	29.767	2.56%	——	——	——
张瑞生	1.5143	0.13%	——	——	——
陈伟	12.1098	1.04%	——	——	——
杨波	1.5728	0.14%	——	——	——
许明	3.0334	0.26%	——	——	——
杜泰斌	4.1601	0.36%	——	——	——
付晓渔	1.3469	0.12%	——	——	——
顾菁宇	1.5405	0.13%	——	——	——
杨光	0.413	0.04%	——	——	——
林京彣	3.025	0.26%	——	——	——
刘昌明	3.5701	0.31%	——	——	——
阎忻水	3.1098	0.27%	——	——	——
印炜	0.7837	0.07%	——	——	——
梁志忠	5.6544	0.49%	——	——	——
王学武	2.1479	0.18%	——	——	——
邬晓军	1.1947	0.10%	——	——	——
吴万龙	2.7488	0.24%	——	——	——
管伟强	0.5978	0.05%	——	——	——
刘卓炎	11.8795	1.02%	——	——	——
刘以农	15.9927	1.38%	——	——	——
王甲绪	1.9975	0.17%	——	——	——
王涛	2.3197	0.20%	——	——	——
陈秀玮	1.1905	0.10%	——	——	——
常春林	2.8494	0.25%	——	——	——
马海涛	3.0524	0.26%	——	——	——
苏建军	9.4168	0.81%	——	——	——
王卫东	12.775	1.10%	——	——	——
武文旺	1.1906	0.10%	——	——	——

刘晓东	3.2376	0.28%	——	——	——
潘晓成	3.1084	0.27%	——	——	——
周质强	0.4637	0.04%	——	——	——
北京融汇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238	2.92%	李荐民	5	50.00%
			栗志军	5	50.00%
易建国	0.8622	0.07%	——	——	——
王欢	0.5282	0.05%	——	——	——
陈怀璧	9.2234	0.79%	——	——	——
池明浩	3.6531	0.31%	——	——	——
陈敏	1.6849	0.14%	——	——	——
任海东	0.3986	0.03%	——	——	——
孙愚	3.231	0.28%	——	——	——
肖永顺	1.3354	0.11%	——	——	——
徐叶红	1.132	0.10%	——	——	——
晏立新	0.8577	0.07%	——	——	——
杨宏伟	4.9483	0.43%	——	——	——
杨中荣	0.4644	0.04%	——	——	——
吴玉成	0.9193	0.08%	——	——	——
邓艳丽	2.247	0.19%	——	——	——
冯建春	2.5943	0.22%	——	——	——
韩志伟	3.524	0.30%	——	——	——
洪恩奇	0.6084	0.05%	——	——	——
胡庄	0.4672	0.04%	——	——	——
胡梓杨	2.0299	0.17%	——	——	——
高建军	0.5229	0.04%	——	——	——
易裕民	0.59	0.05%	——	——	——
袁有忠	1.6156	0.14%	——	——	——
张东生	0.5534	0.05%	——	——	——
张克	6.4435	0.55%	——	——	——
张清军	1.6923	0.15%	——	——	——
赵书清	0.7283	0.06%	——	——	——
郑建国	1.5644	0.13%	——	——	——
白征宇	3.2352	0.28%	——	——	——

陈钢	6.02	0.52%	——	——	——
黄建芬	4.8089	0.41%	——	——	——
郭文斌	0.8255	0.07%	——	——	——
何宇	0.8941	0.08%	——	——	——
黄锡萍	0.4418	0.04%	——	——	——
周睿	1.2442	0.11%	——	——	——
宗伯虎	0.5547	0.05%	——	——	——
周云	12.4126	1.07%	——	——	——
朱维彬	0.6554	0.06%	——	——	——
李君利	13.2023	1.14%	——	——	——
李小弟	8.2774	0.71%	——	——	——
李玉兰	1.4524	0.12%	——	——	——
何晓宜	0.7674	0.07%	——	——	——
焦凌云	0.7056	0.06%	——	——	——
金小戈	5.6644	0.49%	——	——	——
毕小丽	2.9063	0.25%	——	——	——
卞立军	0.6925	0.06%	——	——	——
寇思恒	154.4021	13.28%	——	——	——
林郁正	11.6018	1.00%	——	——	——
刘耀红	7.243	0.62%	——	——	——
罗红	5.2331	0.45%	——	——	——
苗齐田	31.0122	2.67%	——	——	——
夏 炎	0.8677	0.07%	——	——	——
李宁	9.039	0.78%	——	——	——
曹成新	0.3478	0.03%	——	——	——
陈志强	27.6728	2.38%	——	——	——
李华	4.2062	0.36%	——	——	——
曾磊	0.5964	0.05%	——	——	——
韩运生	0.5281	0.05%	——	——	——
金兆熊	18.5247	1.59%	——	——	——
江南	4.0407	0.35%	——	——	——
周卫	0.8199	0.07%	——	——	——
李华宇	3.4639	0.30%	——	——	——
靳清秀	3.6922	0.32%	——	——	——

兰宇明	0.6177	0.05%	——	——	——
李光年	6.8448	0.59%	——	——	——
孙鸥	3.0264	0.26%	——	——	——
佟永骏	6.5453	0.56%	——	——	——
王永刚	4.1949	0.36%	——	——	——
刘玲群	0.8041	0.07%	——	——	——
宋全伟	0.5845	0.05%	——	——	——
孙尚民	8.6857	0.75%	——	——	——
王海啸	5.3254	0.46%	——	——	——
熊志军	1.7876	0.15%	——	——	——
薛昕	2.3247	0.20%	——	——	——
杨福全	0.4299	0.04%	——	——	——
运动	1.0013	0.09%	——	——	——
叶梁	1.4657	0.13%	——	——	——
张化一	16.6598	1.43%	——	——	——
张丽	7.0633	0.61%	——	——	——
张志军	1.7699	0.15%	——	——	——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公司。

（2）浙江红土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5 月 10 日，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0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股的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老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21.25%	188,750,000	23.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6,250,000	13.28%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3,125,000	6.64%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3,125,000	6.64%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50,000,000	6.25%
9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0,000,000	6.25%
1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	——	18,750,000	2.34%
11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② 2014 年 8 月 15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5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750,000	23.59%	213,750,000	26.72%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6,250,000	13.28%	112,500,000	14.06%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3,125,000	6.64%	56,250,000	7.03%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5,000	6.64%	56,250,000	7.03%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50,000,000	6.25%	——	——
9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0,000,000	6.25%
1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2.34%	31,250,000	3.91%
11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金

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股权。

③2015 年 7 月 29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750,000	26.72%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2,500,000	14.06%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60,000,000	7.50%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60,000,000	7.50%
8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	6.25%	——	——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3.91%	54,583,400	6.82%
10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	1.25%	——	——
11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 1：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注 2：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台州市财政局持有其 100%股权。

④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红土 6,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转让给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浙江红土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750,000	28.59%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600	13.33%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60,000,000	7.50%	——	——
8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60,000,000	7.50%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4,583,400	6.82%	54,583,400	6.82%
1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2 亿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良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60.00%
2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66,710	17.33%
3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45	13.33%
4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6,645	9.34%
合计		**65,000,000**	**100.00%**

杭州红土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二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三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四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杭州红土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	——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3%	瑞安市邦彦科技创新研究院 11%	温邦彦 100%	——
		浙江永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	方钗妹 67.6%	——
			温章 16.2%	——
			温曦 16.2%	——
		浙江永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3%	温邦彦 87.5%	——
			温章 12.5%	——
		方钗妹 3%	——	——
		温章 3%	——	——
		温曦 3%	——	——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	陈雅辉 10%	——	——
		陈雅悯 70%	——	——
		蔡志敏 10%	——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深创投控制其 100%股权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	赵应明 3.12%	——	——
		李福洲 2.93%	——	——
		张英 2.73%	——	——
		王开乔 2.73%	——	——
		何平 2.73%	——	——
		桂谷祥 2.73%	——	——
		阳家明 2.73%	——	——
		黄玉庚 2.73%	——	——
		曾雪娟 3.51%	——	——
		太启荣 2.54%	——	——
		潘正刚 2.54%	——	——
		唐令彪 2.54%	——	——
		张合云 2.54%	——	——
		吴开忠 5.07%	——	——
		余绍真 2.69%	——	——
		丁祖平 2.54%	——	——
		孟文洪 2.34%	——	——
		吕兴红 2.34%	——	——
		晏崇方 2.34%	——	——

		闻春林 2.34%	——	——
		张敏 2.34%	——	——
		徐学荣 2.34%	——	——
		杨志虹 2.19%	——	——
		孙小常 2.19%	——	——
		李明华 2.19%	——	——
		吴安荣 2.19%	——	——
		熊家新 2.19%	——	——
		赵光宪 2.19%	——	——
		李成华 1.95%	——	——
		陈庆康 1.95%	——	——
		熊双红 1.95%	——	——
		陈石中 1.95%	——	——
		孙荣林 1.95%	——	——
		王素晖 1.95%	——	——
		周晓平 1.79%	——	——
		王翠仙 1.79%	——	——
		缪应敏 1.72%	——	——
		薛红进 1.72%	——	——
		张爱华 1.72%	——	——
		李洪 1.72%	——	——
		刘德平 1.72%	——	——
		王素晖 2.54%	——	——

（2）杭州红土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1 月 5 日，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5 日，杭州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00 万元转让给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	45,000,000	45.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25,000,000	25.00%
3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13,000,000	13.00%
4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5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7,000,000	7.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②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杭州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	60,000,000	60.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5,000,000	25.00%	——	——
3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	17,333,400	17.33%
4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13,333,300	13.33%
5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	9,333,300	9.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52 亿元，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持有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③2015 年 3 月，减资

2015 年 3 月 23 日，杭州红土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减资 3,500 万元，杭州红土注册资本因此减少至 6,5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39,000,000	60.00%
2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33,400	17.33%	11,266,710	17.33%
3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	13,333,300	13.33%	8,666,645	13.33%

	业（有限合伙）				
4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3,300	9.34%	6,066,645	9.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5,000,000**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和目前任职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后确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中在发行人任职的共 2 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陆暾华	通过东极青华控制发行人 35,440,853 股股份	牧高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陆暾峰	通过宁波嘉拓控制发行人 8,199,842 股股份	牧高笛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关于其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声明，并对上述自然人关联关系进行了比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间接持有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东极青华的股东为陆暾华先生，陆暾华先生系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陆暾峰先生为陆暾华先生的胞弟，发行人董事黄赛女士为陆暾华先生配偶黄芳女士的胞妹。除此之外，陆暾华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东宁波嘉拓的股东为陆暾峰先生与陈敏华女士。陆暾峰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与陆暾华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陆暾峰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陈敏华女士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未任职，系陆暾峰先生的配偶，陆暾华先生的弟妻；除此之外，陈敏华女士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1）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发行人法人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及 12 个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声明函，确认：

本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2）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已出具声明函，确认：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要求他人替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本单位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7、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5 名法人股东，1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法人股东中，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为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的设立目的为对具有创新性、成长性的项目进行创业投资，从成功的项目的变现，使股东得到良好的投资回报，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创投在资本市场中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有德宏股份（603701）、汉鼎股份（300300）等。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浙江红土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根据浙江红土的说明，浙江红土的设立目的为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浙江红土在资本市场中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有德宏股份（603701）、汉鼎股份（300300）等。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根据杭州红土的说明，杭州红土的设立目的为建设创新型经济社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构建有利于企业成长的产业、金融等外部环境。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整合各方资源为杭州地区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提升杭州地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价值，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杭州红土在资本市场中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有汉鼎股份（300300）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及调取直接或间接股东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相结合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及转让各方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均系其公司经营过程中发

生的正常股权转让行为，系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间接持有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股权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出具的声明后认为，间接持有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系依法设立并经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资本市场中投资了多家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并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自身股权结构的变更，是投资人对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三家投资机构整体业务作出的商业决策，并非针对发行人股份的调整。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积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 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2014 年 8 月，黄芳将其所持东极青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陆暾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陆暾华和陆暾峰。陈敏华持有宁波嘉拓 49%的股权，并且与陆暾峰为夫妻关系。（1）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陆暾华和陆暾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陈敏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并补充提供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要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作用等因素综合进行分析判断。

2、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认定为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

陆暾华、黄芳夫妇是发行人的创始人。陆暾华、黄芳分别持有发行人的主发起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 54.39%、45.61%的股权，二人通过东极青华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设立至今，东极青华一直持有发行人超过 7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而陆暾华、黄芳二人自发行人设立至至 2014 年 8 月期间，通过上述股权关系控制着发行人超过 70%的股份。陆暾华、黄芳自发行人设立起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陆暾华任董事长。

陆暾峰作为陆暾华胞弟，自 2011 年 3 月起，通过其控股 51%的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通过宁波嘉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16.40%的股份。陆暾峰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管理宁波牧高笛和浙江牧高笛两家自主品牌业务子公司，负责内销业务，并且逐步参与发行人整体经营决策与管理。陆暾峰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4 月期间，陆暾华、黄芳及陆暾峰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中，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以及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主要由陆暾华和陆暾峰共同决定或实施实质影响。

因此，在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黄芳、陆暾峰三人。

3、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陆暾峰。

黄芳因重心从公司事务逐步转向家庭，不再参与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务的决策。2014 年 8 月，黄芳将所持东极青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陆暾华，不

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 2015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鉴于黄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黄芳不再具备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整为陆暾华、陆暾峰。

4、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调整前后，控股股东东极青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只是东极青华由陆暾华、黄芳共同持股变更为陆暾华一人持股，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通过东极青华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也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由陆暾华、黄芳、陆暾峰三人调整为陆暾华、陆暾峰二人，但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对“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实质性要求。

（二）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本所律师对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逐项对照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通过控股股东东极青华间接支配发行人 70.88%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峰通过宁波嘉拓间接支配发行人 16.40%的股权。两位实际控制人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该款条件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共同控制并未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

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该款条件规定。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实际控制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并形成一致的表决结果。

为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确保和协调各实际控制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两位实际控制人陆暾华与陆暾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决策事宜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确保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或通过持股公司（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原则上应根据双方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双方意见。

（2）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应确保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于陆暾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充分考虑陆暾华先生的意见。

（3）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间接持股比例行使分配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4）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及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托投票除外。

（5）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会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在其所持的公

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根据发行人共同控制双方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调整为陆暾华和陆暾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因此，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况符合该条款规定。

4、“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两位实际控制人陆暾华与陆暾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亦严格执行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陆暾华与陆暾峰的依据充分且具有认定共同控制的必要性，真实、合理；发行人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陆暾华与陆暾峰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且该等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四、反馈问题 8：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较大。（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机构规定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方面的海关、税务法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需从境外进口部分原辅材料，同时进口子公司孟加拉天野制造的产品，发行人 OEM/ODM 业务的帐篷产品主要向境外出口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涉及的海关、税务监管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执行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01408230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已办理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

2、海关进出口申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进出口申报环节规定如下：

a.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b.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c.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2）发行人帐篷产品出口以及从孟加拉国进口帐篷半成品属于一般货物贸易，发行人根据 OEM/ODM 订单进口部分原辅材料属于加工贸易。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在进出口报关环节运作情况如下：

a. 作为自理报关企业，发行人通常自行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在出口的对方口岸存在限制时，发行人通过对方口岸的代理报关企业代办手续。

b. 一般贸易业务：

发行人单证员必须在货物出运至少 7 天前制作好出口报关单证；报关资料经

公司单证主管复核，尤其在产品规格、数量、金额、港口等方面进行严格检查，并作好复核合格率的登记，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出口业务单证员在报关日至少2-3 个工作日前，发送电子报关资料给报关行/报关公司；货物出口时发行人在货物装船前一或二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进行报关业务。

c. 加工贸易业务：

发行人与国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涉及加工贸易进口原材料的，发行人向海关申请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海关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持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手册办理有关进出口和最终核销等手续。

发行人营销部应于申报进料加工货物实际发生进口时，向海关申报并递交相应单证；在进料加工货物报关、入库后，营销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进料统计台帐。

保税货物运达公司仓库后，原材料仓库应在称重、点数后，在营销部签发的《保税货物入库单》上注明实收数量并签字确认后，存放于专用库位；保税货物的入库、领用、结存以及废料回收和处理由有关仓库分别单独设置原材料及废料台帐，仓库必须及时登记相应的库存台帐。

实际生产时，由生产车间签发《加工贸易领料单》派员到仓库领料，仓库在发料之后应及时登记《保税货物库存台帐》；产品完工后，由生产车间签发《加工贸易产品入库单》派员连同完工产品到产成品仓库办理入库手续，有关仓库在点数入库后，应及时登记《加工贸易产成品库存台帐》；对在加工环节中产生的废料，生产车间应在每批产品完工后签发《保税货物加工废料入库单》派员连同废料到有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有关仓库在称重、点数入库后，应及时登记《保税货物废料库存台帐》。在公司按照规定处理废料后，仓库亦应及时登记《保税货物废料库存台帐》。

营销部于申报进料加工货物发生实际出口时，向海关申报并递交相应单证；在进料加工货物出口报关后，营销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进料加工销售统计台帐；合同执行完毕后 1 个月内，营销部凭经海关签章的进出口专用报关单，以及《进口料件使用表》、《核销申请表》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在海关申报执行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准许进出口的货物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加工贸易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根据海关税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帐篷产品免征关税。发行人进口部分原辅材料属于加工贸易进口环节，经海关审核备案后，进口货物属于保税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发行人从孟加拉进口的帐篷半成品，根据中国签署的贸易与关税优惠协定，原产于孟加拉的帐篷产品免征进口关税。

发行人报告期仅就个别帐篷成品、配件及孟加拉帐篷半成品进口事项缴纳进口关税：2013 年度共计缴纳关税 539.70 元，2014 年度共计缴纳关税 100,105.95 元，2015 年度共计缴纳关税 3,008.50 元，**2016 年 1-6 月共计缴纳关税 0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海关责令缴纳罚款或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在关税执行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帐篷产品原适用 16%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帐篷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6%调整至 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出口业务在增值税出口退税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海关、税务方面合法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海关、税务部门出具了以下合规性文件：

1、海关合规性文件

2014 年 8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税务部门合规性文件

2016 年 7 月 21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是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管辖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正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该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补缴增值税 852.99 元，未有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因偷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相关处罚。

2016 年 1 月 18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经《税友龙版》核对，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收违法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经《税友龙版》核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相关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文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内控制度与执行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能够遵守海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进出口违反海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反馈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2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员工的原因及实施的具体情况，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2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员工的原因及实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内部凝聚力和劳动效率、稳定关键员工队伍，发行人决定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 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 13 名员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东极青华与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对上述 13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为长期服务于公司的关键岗位员工，主要系管理岗位骨干员工、销售岗位骨干员工和研发设计岗位骨干员工，共计 13 名。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情况及当时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价格（元）	受让时任职
徐　静	150,000	0.46%	1.00	业务中心经理

马其刚	100,000	0.30%	1.00	制造中心经理
周　艳	100,000	0.30%	1.00	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
杜素珍	50,000	0.15%	1.00	财务部经理
周新伟	50,000	0.15%	1.00	生管部经理
郑百英	50,000	0.15%	1.00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经理
吴　锋（注）	50,000	0.15%	1.00	浙江牧高笛销售运营总监
余立平	40,000	0.12%	1.00	外协经理
王文辉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陈　华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方西红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俞　静	20,000	0.06%	1.00	综合办主任
徐　蓉	20,000	0.06%	1.00	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合　计	**750,000**	**2.28%**	**13.00**	——

注：吴锋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11 月从浙江牧高笛离职，因此于 2013 年 11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三）股权的变动情况

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员工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共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系激励对象吴锋离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转回给东极青华，具体情况如下：

吴锋于 2012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任销售运营总监职务。吴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12 月与东极青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 1 元象征性对价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并承诺持续勤勉尽责地服务于公司。根据约定，如吴锋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取得的激励股份以受让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3 年 11 月，吴锋因个人原因从浙江牧高笛辞职，因此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2013 年 11 月 17 日，吴锋与东极青华签订《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锋将所持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东极青华，转让后吴锋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吴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吴锋的访谈，吴锋 2012 年 12 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 2013 年 11 月因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两次股份转让均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引起，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公允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激励对象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对价 1 元/人。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故将对应股权赠与激励对象，只收取 1 元的象征性对价。

根据银信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6,012,400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上述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应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5,159,987.00 元，增加 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 5,159,987.00 元。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吴锋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东极青华，发行人 2012 年度因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公积于 2013 年转回 343,99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实施股权激励，所有股权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骨干员工，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对价与股权转让当时对应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 201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对象（除吴锋外）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2、本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相关股份的对价均为象征性 1 元，金额较小，均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反馈问题 10：据招股书披露，募集资金总额 38,352,45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913.00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8,693.84	21,788.37	6,905.47	28,390.41	甬榭经备（2014）17 号
2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0.98	2,380.98	——	2,380.98	甬榭经备（2014）18 号
3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注）	4,000.10	3,270.10	730.00	3,650.10	衢发改集投（2014）4 号/衢集环建（2014）3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	3,277.53	3,277.53	——
合　　计		**38,352.45**	**27,439.45**	**10,913.00**	**37,699.02**	——

注：该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

08001411194060815058《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基本建设）》准予延期一年。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积极推动内销自主品牌建设、提高牧高笛品牌的价值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将“牧高笛（Mobi Garden）”打造成为中国户外产业领军品牌之一，并成为中国户外露营领先品牌，适时开拓国际市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战略步骤。

“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业已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具有渠道效率高，购买成本低等特点。公司在学习国外主流零售模式并结合中国产业特点的基础上，以户外露营产业为中心，通过实施“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细分产品系列，打造入门级露营服装及装备到高级露营服装及装备一体化的户外体验店。“一站式”营销渠道的建设首先能够增强公司对实体营销渠道的掌控力，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品牌推广提供重要支撑；其次，结合中国产业特点，公司在建设“一站式”营销渠道时将引入线上资源，实现线下与线上的融合，有利于线下线上同款同价以及相互引流，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第三，通过引入会员制，联合专业俱乐部、旅行社等战略合作伙伴，定期举办会员活动，将“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打造成为户外运动的交流沟通平台，实现公司“产品+服务”的经营战略。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普遍应用，公司在打造和发展营销渠道时，必然要考虑融入互联网思维，将线上销售作为重要的渠道，整合线上和线下的资源，公司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目标是最终形成统一集成、灵活、高效、协同、具有多维分析能力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工具，有利于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协同发展。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建设和发展营销网络的基础之一，也是建设“一站式”营销渠道、打造高效供应链的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建设是户外用品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在户外用品行业，终端营销网络的建设是户外用品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其市场覆盖程度、单店周边市场影响力及各个零售网点的营销能力直接影响其销售业绩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完善高效的营销网络布局将有效提升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营销网络分布将更为广泛，更加直接的接触目标消费群体，有利于提升公司对零售终端市场的判断力，从而帮助公司更好的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

②本项目建设是品牌推广的需要

企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一站式”户外体验店通过专业的店铺装修、丰富的产品陈列和优质的销售服务，为顾客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效促进品牌知名度和销售业绩的提高。

③本项目建设是公司优化营销网络体系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主要营销模式为经销商模式。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有效增加直营零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改善公司营销渠道架构，同时也可以更直接、更快速、更准确的了解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把握终端市场的流行趋势和动态。

④本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能够实现消费者在一家体验店内即可获得全面的商品选择和搭配服务，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业已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也将是中国未来户外行业零售模式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外销客户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零售商之一迪卡侬已在全球积极推行该种零售模式。

公司现有产品种类丰富，拥有为消费者提供户外用品全品类选择、一站式服务的先天优势。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建成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种类优势满足消费者多样需求。

⑤本项目建设是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需要

中国户外用品行业电子商务渠道发展迅速，户外用品网络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本项目中线上渠道的建设，符合行业渠道发展的需求，也有利于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

（2）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目前，公司的信息系统只针对企业全业务流程中各相对独立环节，实行分块管理，各功能模块间存在交流壁垒和信息孤立的现象，制约了企业信息化应用的效率。本项目通过构建集中式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业务与财务一体化，提高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②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信息化系统将公司前端营销与后端管理联系起来，保障线上线下通畅对接。线上营销推广及收集的消费者信息可以及时传到线下实体店，线下实体店通过数据分析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同时增强线上营销推广的影响力，形成良性循环，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企业销售渠道管控能力

公司销售网络的纵深扩展对分销系统在功能扩展、数据汇总分析、智能决策等模块的集成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对全国零售终端进行实时跟踪，提高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管控能力。

④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支持公司线上线下业务整合

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是公司未来品牌推广的重要支撑。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协助客户实现线上线下同时比价、线下体验线上购物的购物体验。

⑤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

公司利用信息化系统，能够及时获取顾客需求信息，缩短从需求到供应的响应时间，在保持企业供应链体系顺畅运行的前提下，降低商品的消耗和库存积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库存风险及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将供应商和经销商引入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分享和透明化管理，协调供应链过程各个环节，提高执行效率。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①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模式的不断多样化，对公司供应链管理、物流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②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需要

公司计划在全国 13 个城市建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进一步增强发

行人对营销实体渠道的掌控力。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发展网络营销渠道。新增的线下与线上营销网络建设均需要仓储中心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配合公司营销渠道的建设，为其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③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孟加拉生产基地扩产的需要

公司孟加拉生产基地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由于孟加拉生产基地所需原材料由国内采购，因此需要国内的仓储中心有足够的吞吐量和快速的响应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能满足孟加拉生产基地对仓储中心的需求。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①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控制存货规模，但短期内仍无法解决应收账款和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②公司营销推广需要资金支持

为了继续扩大“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知名度，公司未来将通过在专业媒体投放广告、参加国内外大型推广活动等方式，持续提高“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未来的营销推广活动需要大量资金予以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①户外用品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

户外用品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逐步增强，户外运动的生活方式在国内快速传播，户外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在迅速增加，这为户外用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公司规模与竞争地位优势

根据 COCA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出货额过亿的品牌 23 个，出货额占比达到 58.25%；5,000 万以上的品牌 41 个，出货额占比 69.81%，行业梯队已经形成，品牌间的差距越来越明显。

目前公司处于国内户外用品品牌第一梯队。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深刻

理解户外用品行业的特性，能够把握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在规模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③公司成熟的营销渠道和管理经验

公司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能力，对区域市场网络布局、渠道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的渠道和管理经验为本次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增强了本项目的可行性。

④公司的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品牌推广，已在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品牌保障。

⑤公司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构建了高效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建立了一支年轻又富有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2）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信息技术日趋成熟，信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计算机及通信技术发展到今天，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信息产品的适用范围已经从过去单一的财务领域向全供应链领域扩展。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高度发展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根本保证。

②公司持续的投入为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在发展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组建并直接参与信息化项目小组，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了便利条件。公司近年来在信息化方面持续投入，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③丰富的线下资源为 O2O 信息平台建设提供支持

线下资源是 O2O 模式成功的关键。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丰富的实体店资源，未来公司还将计划新建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体验服务。公司丰富的线下资源为 O2O 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信息等内容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根据国务院

制定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物流业作为国家十大振兴产业之一，目前面临着最好的发展环境。浙江省政府已建立了浙江省现代物流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颁布了《浙江省“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衢州市委市政府也明确提出了打造“四省边际物流中心”的目标，制定发布了《衢州市现代物流“十二五”发展规划》。

目前，零售行业中实力较强的公司都已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物流中心，有效地提高了企业供应链的运转效率。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将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分析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经备（2014）17 号备案，项目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经备（2014）18 号备案，项目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已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建设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 08001411194060815058《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基本建设）》准予延期一年，项目现行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集环建[2014]31 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复，该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已有的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 D-10 地块，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发改部门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资产、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规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28,693.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788.3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905.4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8,390.41 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T1	T2	T3
1	线下渠道建设费用	19,088.37	2,085.72	15,637.02	1,365.63
1.1	店铺购置费用	12,900.00	-	12,900.00	-
1.2	店铺装修费用	2,715.00	990.00	1,050.00	675.00
1.3	设备购置费用	2,400.00	900.00	900.00	60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40	96.40	42.40	25.60
1.5	基本预备费	908.97	99.32	744.62	65.03
2	线上渠道建设费用	2,700.00	1,800.00	900.00	-
建设投资小计		**21,788.37**	**3,885.72**	**16,537.02**	**1,365.63**
3	配套流动资金	6,905.47	4,383.32	1,622.15	900.00
建设投资合计		**28,693.84**	**8,269.04**	**18,159.17**	**2,265.63**

其中，本项目各投资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下渠道建设费用

① 店铺购置费用

本项目中，2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通过购置获得，共 3,000 平米，以 4.3 万元/平米计算，需要店铺购置费 12,900 万元。

购置时间	数量（个）	单位面积（平米）	总购置面积（平米）	购置单价（万元）	购置费用（万元）
T2	2	1,500	3,000	4.30	12,900.00

② 店铺装修费用

	T1	T2	T3	合计
装修面积（平米）	6,600	7,000	4,500	18,100
装修单价（万元）	0.15	0.15	0.15	0.15
装修费用（万元）	990	1,050	675	2,715

③ 设备购置费用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个）	总价（元）
嵌柜	3,000	50	150,000
背柜	10.000	25	250,000
体验设备	——	——	1,0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100,000
合　计	——	——	**1,500,000**

本项目在报告期内分别新设店铺 6 个、6 个和 4 个，根据设备购置费用单体店的总价合计，本项目在报告期内的设备购置费用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900 万元和 600 万元，合计共 2,400 万元。

④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T1	T2	T3	总计
员工培训费	34.40	30.40	17.60	82.40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00	12.00	8.00	32.00
项目可研费用	50.00	——	——	50.00
合　计	**96.40**	**42.40**	**25.60**	**164.40**

⑤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店铺购置费用、店铺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合计的 5%。

（2）线上渠道建设费

单位：万元

	T1	T2	T3	合计
收入预测	4,000	7,000	10,000	10,000
预计投入	3,000	3,000	3,000	3,000
募投资金投入	1,800	900	——	——

发行人预计每年将线上收入的 30%投入线上推广费用。募投资金投入=预计投入-收入预测*30%

（3）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周转	周转	T1	T2	T3	T4	T5-T11

	天数	次数（注 1）					（均值）
流动资产			3,941.48	9,877.81	15,090.61	16,641.01	16,641.01
其中：现金（货币资金）（注 2）	13.13	27.42	362.47	918.22	1,405.04	1,552.72	1,552.72
应收账款（注 3）	90.00	9.22	1,077.97	2,730.72	4,178.50	4,617.71	4,617.71
预付款项（注 4）	34.24	10.51	476.46	1,186.64	1,811.16	1,994.71	1,994.71
存货（注 5）	145.48	2.47	2,024.57	5,042.23	7,695.92	8,475.87	8,475.87
流动负债			878.16	2,192.80	3,348.17	3,689.45	3,689.45
其中：应付账款（注 6）	53.46	6.73	744.04	1,853.05	2,828.29	3,114.93	3,114.93
预收账款（注 7）	4.86	74.11	134.12	339.75	519.88	574.53	574.53
流动资金需求（注 8）	——	——	3,063.32	7,685.01	11,742.44	12,951.56	12,951.56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注 9）	——	——	3,063.32	4,621.69	4,057.43	1,209.12	——
项目资本金投入中的铺底流动资金额（注 10）	——	——	3,063.32	822.15	——	——	——
自筹资金	——	——	3,799.54	4,057.43	1,209.12	——	——
新开店铺第一年租金	——	——	1,320.00	800.00	900.00	——	——
募集资金投入（注 11）	——	——	4,383.32	1,622.15	900.00	——	——

注 1：周转次数采用公司 2012-2013 年各项目周转次数的平均值

注 2：现金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年均现金

注 3：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年均应收账款

注 4：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年均预付账款

注 5：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年均存货

注 6：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年均应付账款

注 7：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年均预收账款

注 8：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9：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本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需求

注 10：铺底流动资金合计=（T1-T11 各年度的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合计）*30%。其中，T1 的铺底流动资金取 T1 年度的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的较小值，T2 的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合计-T1 的铺底流动资金

注 11：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新开店铺第一年租金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的流动资金预测是基于发行人

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具备合理性。

2、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发行人拟投资 2,380.98 万元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即“金蝶 EAS+O2O”系统建设。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34.75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675.67 万元，安装工程费 2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52 万元以及基本预备费 207.04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34.75	5.66%
1.1	机房建设费	134.75	5.66%
2	设备购置费用	1675.67	70.38%
2.1	硬件购置费	713.91	29.98%
2.2	软件购置费	961.76	40.39%
3	安装工程费	260.00	10.9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52	4.35%
5	预备费	207.04	8.70%
合　　计		**2,380.98**	**100.00%**

本项目各投资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用

① 机房建设费

机房设施建设费用主要包含中心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电气工程、机房防雷接地系统工程、UPS 系统、综合布线工程和精密空调及通风系统工程。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1	装修工程	45
2	电气工程	3.21
3	防雷接地系统工程	10.33
4	综合布线工程	2.14
5	UPS 系统	12.1
6	远程监控费用	2.5
7	精密空调及通风系统	29.47
8	其他	30

合　　计	134.75

（2）设备购置费用

① 硬件购置费

硬件购置费主要包含中心机房设备投资和办公设备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个）	型号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服务器	4	IBM X3850 X5	12.3	49.2
2	服务器	2	IBM System p5 520Q	12	24
3	服务器	6	IBM X3650 M4	2.73	16.38
4	存储系统	3	IBM V7000	46.79	140.37
5	SAN 交换机	2	博科交换机	8.5	17
6	虚拟带库	1	昆腾	60	60
7	网络交换机	3	H3C S10500	60	180
8	网络交换机	10	H3C S5500	1.7	17
9	防火墙	2	深信服	3.98	7.96
10	负载均衡设备	1	A10 EX Series 1000	55	55
11	VPN 接入	1	深信服	16	16
12	机柜及配件	10	图腾	1.5	15
13	路由器	20	CiSCO 2800	1.55	31
14	PC 机	150	LENOVO	0.5	75
15	打印机	50	HP	0.2	10
	合　计	**265**	——	——	**713.91**

② 软件购置费

软件购置费主要为软件授权费用，投资金额跟据目标软件提供商的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分组	产品名称	基本价格（万元）	许可单价（万元）	许可数（个）	小计（万元）
战略管理	全面预算管理	25.00	1.50	3	29.50
	合并报表	6.00	1.20	1	7.20
财务管理	总账管理	6.00	0.80	15	44.00
	出纳管理	4.00			
	应收管理	5.00			
	应付管理	5.00			

	固定资产	4.00			
	低值易耗品管理	4.00			
	报表管理	4.00			
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含 200 用户)	13.00	0.01	200	15.00
供应链	采购管理	15.00	0.6	80	103.60
	销售管理	15.00			
	库存管理	8.00			
	内部交易管理	0.60			
	委外管理	5.00			
	存货核算	6.00			
	供应商管理	6.00			
零售终端	配送管理	8.00	0.80	20	59.00
	零售管理	8.00			
	促销管理	12.00			
	会员管理	15.00			
订货会	订货会管理	8.00	0.80	5	40.00
	移动订货会	8.00	0.04	500	
POS 收银	门店 POS 收银管理	0.60	0.35	700	245.60
成本管理	实际成本	20.00	2.50	5	47.50
	成本分析	15.00			
质量管理	采购检验管理	12.00	1.50	10	51.00
	生产检验管理	20.00			
	例外检验管理	4.00			
资产管理	设备档案	8.00	2.50	10	102.00
	设备使用	8.00			
	预防性计划	20.00			
	任务管理	25.00			
	安全管理	8.00			
	备件计划	8.00			
人力资源	组织管理	4.00	1.50	10	49.00
	员工管理	4.00			
	员工合同	5.00			
	薪酬管理	5.00			
	社保管理	4.00			

	绩效管理	12.00			
BOS 流程管理	工作流管理平台	12.00	——	——	12.00
协同办公	管理门户	5.00	0.10	200	61.00
	工作计划	4.00			
	流程管理	12.00			
	文档管理	8.00			
	沟通协作	4.00			
	日程安排	4.00			
	物品管理	4.00			
	费用报销系统	8.00	0.20	15	11.00
BOS 集成	短信平台	4.00	——	——	4.00
移动应用	移动订单	0.12	0.10	200	20.36
	移动订货	0.12			
	移动库存	0.12			
O2O 管理	线上平台管理	50.00	——	——	60.00
	在线支付管理	10.00			
合 计					**961.76**

（3）安装工程费

为了保障项目的成功运行，金蝶公司根据发行人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团队，为发行人提供现场专业的实施辅导服务，以及二次开发服务。具体费用如下：

① 软件项目目实施费用

项目	预估天数	优惠单价/天（万元）	预算（万元）
项目经理	160	0.40	64.00
实施顾问 1	220	0.35	77.00
实施顾问 2	180	0.35	63.00
合 计	**560**	——	**204.00**

②软件集成开发费用

项目	预估天数	优惠单价/天（万元）	预算（万元）
开发顾问	160	0.35	56.0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总计 103.52 万元。

（5）预备费

预备费为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5%。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入 4,000.1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部分总建筑面积 14,570 平米，以 1,226 元/平米的建设单价计算，需要资金 1,787.10 万元；建设停车场 2,700 平米，以 200 元/平米的建设单价计算，需要资金 54 万元；对 2,000 平米的展示中心进行装修，装修单价为 1,200 元/平米，需要资金 240 万元。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50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其余 3,650.1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T1（万元）	T2（万元）
1	土地购置	350.00	8.75%	350.00	——
2	土建工程	1,841.10	46.03%	1,472.88	368.22
3	装修工程	240.00	6.00%	——	240.00
4	设备投入	505.00	12.62%	——	505.00
5	共用工程建设	250.00	6.25%	250.00	——
6	信息系统建设	84.00	2.10%	——	84.00
7	铺底流动资金	730.00	18.25%	300.00	430.00
	合　　计	**4,000.10**	**100.00%**	**2,372.88**	**1,627.22**

本项目各投资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购置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作土地购置费 350 万元。

（2）土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价（元）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仓库及展示厅	1,400.00	12,765	1,787.10
2	停车场	200.00	2,700	54.00
合　计				1,841.10

（3）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价（元）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展示厅装修	1,200.00	2,000	240.00

（4）设备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重型货架	1,000	个	2,300.00	230.00
2	中型货架	500	个	1,200.00	60.00
3	木质托盘	5,000	个	140.00	70.00
4	条码打印机	10	个	10,000.00	10.00
5	电动托盘车	10	量	25,000.00	25.00
6	手动托盘车	12	量	2,500.00	3.00
7	打包机	4	台	5,000.00	2.00
8	叉车	4	辆	25,000.00	100.00
9	塑封膜机	1	台	50,000.00	5.00
合计	——	——	——	——	**505.00**

（5）公用工程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　资		合 计
		建筑	设备安装	
1	道路	70.00	——	70.00
2	绿化	24.00	——	24.00
3	供配电	6.00	80.00	86.00
4	给排水	8.00	15.00	23.00
5	环保	6.00	12.00	18.00
6	消防	10.00	11.00	21.00
7	安全设施	3.00	5.00	8.00
合　计		**127.00**	**123.00**	**250.00**

（6）信息系统建设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个）	总价（万元）	备注
1	DELL R720 服务器	3.00	3.00	9.00	虚拟机服务器
2	DELL R720 服务器	3.00	2.00	6.00	路由服务器
3	DELL R720 服务器	3.00	2.00	6.00	查询服务器
4	DELL R720 服务器	3.50	2.00	7.00	中心服务器
5	防火墙	6.00	2.00	12.00	——
6	负载均衡器	17.00	2.00	34.00	——

7	转换器	3.00	2.00	6.00	——
8	办公电脑	0.40	10.00	4.00	——
	合　　计	——	——	**84.00**	——

（7）铺底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铺货成本（万元）	铺货总额（万元）
1	按重型货架数量进行商品的铺货核算	1,000	0.54	540.00
2	按中型货架数量进行商品的铺货核算	500	0.38	190.00
合　　计				**730.00**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所需资金量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次数[注1]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	47,710.08	57,252.09	68,702.51	82,443.01
营业成本	——	33,397.05	40,076.46	48,091.76	57,710.11
1. 流动资产	——	19,098.62	22,918.35	27,502.02	33,002.42
其中：应收账款[注2]	10.62	4,492.30	5,390.76	6,468.91	7,762.70
预付款项[注3]	23.33	1,431.22	1,717.46	2,060.96	2,473.15
存货[注4]	2.53	13,175.10	15,810.12	18,972.14	22,766.57
2. 流动负债	——	14,596.53	17,515.83	21,019.00	25,222.80
其中：应付账款[注5]	2.38	14,027.02	16,832.43	20,198.92	24,238.70
预收账款[注6]	83.77	569.50	683.40	820.08	984.10
3. 流动资金需求[注7]	——	4,502.10	5,402.51	6,483.02	7,779.62
4.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注8]	——	4,502.10	900.42	1,080.50	1,296.60
募集资金投入	——	自筹	900.42	1,080.50	1,296.60
合　　计[注9]	——	——	——	——	**3,277.53**

注 1：周转次数采用公司 2011-2013 年各项目周转次数的平均值

注 2：应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注 3：预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注 4：存货=当年营业成本/存货周转次数

注 5：应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注 6：预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注 7：流动资金需求=当年流动资产-当年流动负债

注 8：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当年流动资金需求-前年流动资金需求

注 9：合计=2015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2016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2017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对未来四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277.5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运营管理。

（三）新增募投项目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张，主要为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相关政策对户外用品行业的支持

从政府对体育产业的支持来看，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旅游的意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均提出了加大对旅游产业、体育产业的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相关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发展，带来户外用品市场需求的较快增长。

2、发行人品牌、快速响应能力和多渠道的营销服务网络是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

（1）品牌优势

OEM/ODM 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以“诚信、合作、共赢”为原则，重视与国外客户的交流合作，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实现从最初的 OEM 服务模式向 ODM 服务模式的转变。发行人在工艺设计、材料品质、生产效率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无形的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业务方面，依托发行人多年外销业务所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对国内外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发行人开始开拓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建立和发展自主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2003 年，牧高笛品牌露营帐篷及装备产品开始进入国内市场，2009 年，公司启动牧高笛品牌服装业务。发行人坚持建设和发展自主品牌，高度重视自主品牌产品的设计开发、营销策划、供应链管

理、人才培训和品牌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已经在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取得广泛的认可。

（2）快速响应能力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整个过程，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使发行人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价值链。发行人能够通过整合不同环节的价值创造能力，在成本控制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形成整体优势。该模式使发行人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迅速响应市场变化，通过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与互动，实现快速运转，形成良性循环。

（3）多渠道的营销服务网络

立足于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发行人分阶段有序的开拓营销渠道。发行人销售渠道终端涵盖百货商场店、购物中心店、综合街边店等各种形式，从不同层面贴近目标消费群体。2013 年起，发行人开始独立运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目前已经在国内几大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直营店，合作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当当网”等，电子商务渠道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形成了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格局。

在营销网络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形成了一整套较为成熟规范的管理体系，覆盖了经销商的筛选、订货会组织、订单执行、终端门店管理、定价策略、促销方案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发行人与各渠道客户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强化了发行人在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

3、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推动力

从发行人本身的研发能力来看，发行人注重新产品的开发，能够及时把握流行趋势，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款式。发行人共拥有 **113** 项专利权，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在 OEM/ODM 业务方面，基于多年与国外客户的合作经验，发行人已形成实力较强的外销帐篷研发设计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新开发 ODM 帐篷样品 200 至 300 款，发行人 OEM/ODM 的露营帐篷研发能力获得包括迪卡侬、Go Outdoors、Mountainsmith 等在内的全球领先的户外用品零售商、品牌商的高度认可。自主品牌业务方面，发行人服饰和鞋子的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设计与供应商共同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产品功能性、舒适性、美观度和实用性，缩短研发周期，控制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论从相关政策支持的背景以及公司现有的条件，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均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四）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提高生活品质以及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参与户外运动项目的热情被激发。户外运动不仅能够强身健体，还是社交、轻松减压的有效方式，因而受到各年龄阶层的欢迎。随着运动参与度的提升，消费者逐渐认识到参与不同的项目需要不同功能的户外运动服饰、鞋和装备，对保护性要求也更为关注，因而对户外运动服饰、鞋和装备需求也随之上升。从户外行业近几年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户外用品行业随着近年来户外运动的兴起而蓬勃发展，自 2001 年以来经历了一段高速发展期，根据 COCA 数据，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零售总额增长率为 10.51%，年均出货总额增长率为 12.22%。2015 年度，我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为 221.9 亿元，出货额为 123.1 亿元。

此外，近几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增长较快，出境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 40.00 亿人次，较 2014 年增长 3.8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77%。2015 年，我国实现旅游收入 3.42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0.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1%。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城镇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户外用品拥有功能性、休闲性的特点，非常符合外出旅游的实用性需求，随着国内旅游业的持续增长，户外用品市场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五）新增募投项目不存在业绩大幅变动的风险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主要是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未来市场变化情况将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根据 COCA 数据，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零售总额增长率为 10.51%，年均出货总额增长率为 12.22%。2015 年度，我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为 221.9 亿元，出货额为 123.1 亿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参与户外运动的消费者越来越多以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户外用品

行业将保持持续发展，未来市场的变化情况将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2、新增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营销网络的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实现营销网络拓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可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对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不仅承担着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推广任务，直接进行市场开拓，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线下体验和售后服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 13 个城市拟开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由于不同地区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差异，若发行人的产品和销售政策无法与新进市场相符合，部分地区门店收益有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自有品牌“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一种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未来可能会成为国内户外用品行业零售模式的发展趋势。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店内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目标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需求，目前已获得预期的市场反映和消费者的认可。

同时，“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大部分门店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如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租赁目标门店，或租赁期满后因各种原因无法续租或租金持续上涨，将给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与直营店相比，“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对店内人员素质的要求更高，包括店铺的运营维护、人员的绩效管理和激励、服务的推进优化等在内的管理系统更为复杂。正是因为“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以上的特点，其对发行人品牌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尽管发行人营销经营网络的扩张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然而在“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的扩张过程中如果出现营销人员流失、信息系统和物流仓储体系统没有跟上发行人发展的情况，则势必减缓营销网络扩张的速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发行人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营销及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及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文件；

（4）查阅了募投项目涉及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根据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新增募投项目及其所涉及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在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具有足够的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业绩大幅变动的风险较小。

七、反馈问题 1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为：天野旅游、来飞进出口、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和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以上公司设立、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天野旅游

1、天野旅游的设立、注销原因

天野旅游于 2010 年 6 月在江西鄱阳设立，系发行人原生产型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江西劳动力较丰富，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且有税收优惠扶持政策，故在江西鄱阳设立天野旅游进行帐篷生产。

后因 2012 年欧债危机发行人外销业务受到影响，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并考虑天野旅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对天野旅游进行清算注销。2012 年 11 月 29 日，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分局出具鄱阳国税洪通[2012]2990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天野旅游完成国税注销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 14 日，鄱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鄱地税领字（2012）第 011888 号《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天野旅游完成地税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野旅游完成工商注销。

2、天野旅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野旅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至 7 月，天野旅游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58,359.19
主营业务成本	1,278,996.30
利润总额	-369,797.09
净利润	-370,597.18

3、天野旅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天野旅游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天野旅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	
货币资金	97,661.25
应收账款-龙游勤达	565,044.5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7.3
其他应收款	9,290.41
存货	33,055.56
固定资产原价	1,672,450.14
减：累计折价	-269,274.37
长期待摊费用	139,804.21
资产合计	**2,246,664.48**
负债	
预收账款-衢州天野	2,024,675.84
应付工资	121,240.20
应交税金	21,993.67
其他应付款	18,862.06
其他流动负债-房租	306,820.00

负债合计	**2,493,591.77**
净资产	**-246,927.29**

天野旅游对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如下：

①将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付清，合计支付468,915.93 元。

②以资产中剩余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合计 703,684.5 元偿还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衢州天野的部分预付款。

③以固定资产净值 1,403,175.77 元作为销售价，将固定资产销售给龙游勤达和林峰帐篷，将收到的货款偿还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衢州天野的部分预付款；将销售给衢州天野的货款充抵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衢州天野的部分预付款。

④长期待摊费用直接转入本年利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野旅游的债权债务已经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天野旅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未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也未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2016 年 3 月 29 日，鄱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依法进行了申报纳税。

2016 年 3 月 30 日，鄱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3 日，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7 日，鄱阳县公安局工业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成立到注销期间，不存在涉嫌犯罪被该局立案侦查的情形，目前该局也未发现天野旅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情形。

对于因公司已注销而无法开具合规证明的政府部门，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

和查询政府机构官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天野旅游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1）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野旅游所有员工在天野旅游注销后全部由关联方林峰帐篷接收，并与林峰帐篷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野旅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给衢州天野、龙游勤达和林峰帐篷，款项已经支付，资产已经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来飞进出口

1、来飞进出口的设立、注销原因

来飞进出口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成立时为来飞野营（后更名为“东极青华”）的控股子公司，系为专门从事帐篷等户外用品的进出口业务而设立。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来飞进出口 100%股权。

因公司战略调整及内部管理的需要，且发行人自身已拥有货物进出口资质，来飞进出口已无单独存在的必要性，故发行人于 2009 年决定将两家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和来飞进出口进行合并，由衢州天野吸收合并来飞进出口。吸收合并完成后，来飞进出口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来飞进出口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来飞进出口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9 年 1 月至 8 月，来飞进出口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95,927,991.94
主营业务成本	93,467,743.30
利润总额	216,472.47
净利润	216,472.47

3、来飞进出口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衢州天野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来飞进出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确认经《税友龙版》核对，来飞进出口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注销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收违法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衢经开国税证字 201602 号《涉税证明》，确认来飞进出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纳税申报情况正常，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有两条税务违规记录（逾期未缴纳税款，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显示未予以行政处罚），该违规已结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来飞进出口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对于因公司已注销而无法开具合规证明的政府部门，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和查询政府机构官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确认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来飞进出口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被衢州天野吸收合并后，来飞进出口的员工由衢州天野全部吸纳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来飞进出口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衢州天野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

1、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设立、注销原因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拓展自主品牌业务，经市场调研，宁波牧高笛拟在宁波江北区来福士广场开设直营店（宁波来福士店），根据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开设直营店需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故宁波牧高笛于 2012 年 9 月设立瑞峰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宁波来福士店租赁合同到期，由于该店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预期等原因，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新设浙江牧高笛宁波钻石广场店，因此关闭宁波来福士店，同时注销瑞峰分公司。

2、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 至 9 月，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9,617.17
营业成本	151,000.60
利润总额	-164,388.87
净利润	-164,388.87

3、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4、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5、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注销前共有员工 2 人，在分公司注销前主动离职，未提出补偿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非独立法人主体，注销后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

1、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设立、注销原因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拓展自主品牌业务，经市场调研，宁波牧高笛拟在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1701 室开设直营店，根据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开设直营店需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故宁波牧高笛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外滩分公司。

2014 年 9 月，因公司办公需要，拟将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1701 室作为公司办公用房，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在附近开设浙江牧高笛宁波钻石广场店，因此关闭宁波外滩店，同时注销外滩分公司。

2、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 至 9 月，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3,181.38
营业成本	25,674.16
利润总额	-63,024.50
净利润	-63,024.50

3、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4、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5、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注销前共有员工 1 人，在分公司注销前主动离职，未提出补偿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非独立法人主体，注销后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的注销系发行人结合其经营方式、经营战略等主观原因及分、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客观情况作出的正常商业决策。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存续期间无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人员和资产已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反馈问题 12：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了与露野帐篷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陆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了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牧高笛、来飞进出口，受让了衢州天野，转让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威盛电子 15%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鄱阳天野收购了林峰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山天野收购了拓金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以龙游勤达作为收购主体收购了惠君帐篷、泰来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 2006 年 11 月收购来飞野营与帐篷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向来飞野营购买了 226.30 万元交通运输设备和 569.38 万元与帐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业务与资产重组之目的，即发行人控股股东来飞野营将其与帐篷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本次以 226.30 万元的价格向来飞野营购买交通运输设备，以 569.38 万元的价格向来飞野营购买与帐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系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7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资产转让款，相关资产已经移交给发行人。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资产转让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转让系发行人业务和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但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对价，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完成，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资产收购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影响资产转让协议的效力。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06 年 12 月收购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龙游勤达”）100%股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50.03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来飞野营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90%股权（45 万元出资额），以 5.5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黄芳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10%股权（5 万元出资额）。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55,936.85 元。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2,873.8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龙游来飞野营

用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作价，并参考了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并参考了净资产评估值后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1 日，来飞野营、黄芳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来飞野营将其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90%股权（45 万元出资额）以 5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芳将其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10%股权（5 万元出资额）以 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20 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来飞野营、黄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来飞野营、黄芳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2006 年 12 月 26 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2007 年 1 月收购宁波牧高笛 75%股权、2011 年 11 月收购宁波牧高笛 25%股权

2007 年 1 月，来飞野营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75%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宁波嘉拓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25%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以 194,05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

（1）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宁波牧高笛净资产评估值为 471,709.7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0.9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出资额作价并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后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出资额作价并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后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牧高笛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1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报表，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520,185.94 元（未经审计）。扣除已决议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每 1 元出资额代表净资产 1.66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了账面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东极青华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75%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0 日，宁波牧高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7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东极青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1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宁波嘉拓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25%股权。2011 年 11 月 25 日，宁波牧高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嘉拓将其所持宁波牧高笛 25%股权以 194,05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宁波嘉拓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向宁波嘉拓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2006 年 12 月收购来飞进出口 100%股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270.0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来飞野营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90%股权，以 30.01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黄芳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10%股权。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来飞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来飞进出口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了净资产评估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0 日，来飞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来

飞野营、黄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来飞野营、黄芳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来飞野营将其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90%股权（270 万元出资额）以 270.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芳将其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10%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来飞野营、黄芳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2011 年 11 月收购衢州天野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安机械。

2011 年 11 月，华安机械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系因发行人与衢州天野作为母子公司互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不被银行认可，出于银行融资需要，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关联方华安机械。

根据衢州天野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衢州天野截至 2009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678,654.2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衢州天野截至 2009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值情况基本相符。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净资产情况基本相符，定价公允、合理。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将衢州天野股权转让给华安机械造成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出于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将衢州天野 100%股权收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主要考虑 2010 年 7 月股权转出时的价格以及资金的期间利息等因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衢州天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衢州天野截至 2010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871,858.80 元。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解决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定价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安机械。同日，发行人与华安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7 月 30 日，衢州天野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2011 年 11 月 30 日，华安机械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华安机械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1 日，衢州天野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正式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回避制度，在此之前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在相关董事、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事后追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2012 年 8 月转让威盛电子 15%股权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威盛电子 15%股权（60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威盛电子股权系出于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股权投资的考虑，加之威盛电子经营状况不佳，严重亏损，继续持有其股权将导致发行人遭受更大的损失。鉴于发行人本次转让给东极青华的威盛电子股权系于 2010 年 8 月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650 万元，故发行人按原价 650 万元将股权转回给东极青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出于剥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资产之考虑，

定价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原转让价格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定价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衢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衢开管项[2012]8 号文批准并经威盛电子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极青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威盛电子 600 万元股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2 年 9 月 4 日，威盛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转让威盛电子 15%股权）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正式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回避制度，在此之前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在相关董事、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事后追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同时，威盛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并经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2014 年 10 月收购林峰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鄱阳天野收购了关联方林峰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林峰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513,224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513,2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鄱阳天野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林峰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10 月 8 日，鄱阳天野与林峰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鄱阳天野收购林峰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513,224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鄱阳天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林峰帐篷股东林巍峰、林惠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2015 年 7 月收购拓金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常山天野收购了关联方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拓金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351,679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351,67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常山天野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14 日，常山天野与拓金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常山天野收购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351,679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常山天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拓金帐篷股东石磊坚、张胜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2015 年 7 月收购惠君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收购了关联方惠君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惠君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188,418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88,41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龙游勤达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惠君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14 日，龙游勤达与惠君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收购惠君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188,418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龙游勤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惠君帐篷股东吕顺兰、石磊成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2015 年 7 月收购泰来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收购了关联方泰来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泰来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469,553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469,55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龙游勤达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泰来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14 日，龙游勤达与泰来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收购泰来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469,553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龙游勤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泰来帐篷股东石聪美、张富金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九、反馈问题 13：据招股书披露，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帐篷类产品出口额在国内同类出口企业中排名分别为第三位和第二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帐篷，属于轻工产品。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定期向会员单位发布《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其中按中国海关统计出口金额，对中国帐篷出口企业进行排名。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88 年，是由从事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自律性组织，其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截至 2013 年末，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员总数超过 13,000 家。目前，其商品一部帐篷协调组负责定期分析帐篷行业进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出口排名证明的函》，2012 年发行人帐篷类产品出口排名全国第三位，2013 年排名全国第二位，2014 年排名全国第三位。

（二）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相关规定，《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只向全体会员单位提供，并可对其中的排名情况出具证明文件，为非公开资料。该报告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上市而准备，而是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定期报告。发行人除了每年支付相关会费外，未对该报告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该报告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

十、反馈问题 14：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2 月，龙游勤达发生安全事故。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

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应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应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将裁剪车间、辅料车间、包装车间屋面彩钢更换及地面维修工程发包给翁云飞。2015 年 1 月 1 日，工程承包人翁云飞临时雇佣的一名施工人员在更换彩钢瓦时从高处坠落身亡。

2015 年 2 月 16 日，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游安监局”）作出龙安监行罚[2015]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龙游勤达将车间装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个人，也未安排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对龙游勤达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及相应处罚的分析

上述安全事故及处罚发生后，龙游勤达一方面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并及时整改，另一方面会同工程承包人与伤亡施工人员家属就赔偿事项达成了调解协议，对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支付了罚款。

本所律师根据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与所致损失，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就本次事故形成的书面材料后认为：

1、发行人对本次事故发生起间接原因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对本次事故形成的调查报告，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直接原因为施工人员自身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冒险违章作业；龙游勤达违规发包工程，安全教育与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属于事故间接原因。因此龙游勤达的过失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本次事故所致损失较小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因此本次事故所致损失较小，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主管部门对本次事故的处罚较轻

本次事故发生后，龙游安监局对龙游勤达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6 年 7 月 8 日，龙游安监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龙游勤达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平稳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汲取教训深刻，整改彻底。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文以及龙游安监局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伤亡施工人员自身安全意识与安全防护措施的缺位，发行人自身的过失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发行人违法程度较轻。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所致损失较小，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安全事故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与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龙游勤达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在建设工程管理及对外发包工程、劳务时对承包方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业务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对日常安全生产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强化。

目前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主要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网络图，按照各部门、车间的分工管理范围及操作特点，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逐级、逐部门分解；公司每年通过考核结果分析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适宜性，及内外部条件变化，对目标进行修订。
《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公司领导层、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均需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全公司安全生产总结会，会议由公司生产厂长召集，各级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车间主任及班组长参加。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各项安全费用的提取以及使用管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和使用计划，并对其使用监督检查；财务部门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帐，专款专用；财务部应对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安全生产委员会应督促相关部门按计划实施，机修应掌握采购的安全设施、设备、物资是否合理有效；在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上应做到“三到位”，即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在具体实施项目上应做到“四定”，即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限。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公司领导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参加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各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凡新入厂的员工必须经过厂、车间和班组三级岗前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新员工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厂级安全教育培训、车间级安全培训、班组级安全培训。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生产产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生产设施项目确定或购进后，各相应项目组或机修负责组织安装，并负责监督检查安装的质量；各类生产设施使用前，设备管理人员要组织使用人员接受操作培训，由技术部的技术人员讲解；使用人员应达到四懂三会，方可上岗操作；严禁私拆或改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发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损坏或失效立即报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对各种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做好防尘、防潮、防热、防磁、防锈、防腐蚀、防霉变、防虫蛀等工作。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保管员每天上下班前，要检查库房、库区周围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存在，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处理的及时向主管经理汇报；保管员应对库房内的消防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不能随意挪动，消防通道内不得堆放成品/半成品/包装物/杂物等，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对在库区内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有权进行制止。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从事电器维修和接线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并取得劳动局颁发的“电工证”才准上岗工作，设备漏电、过压、跳闸时，未明确原因，不得擅自合闸。特殊情况下需合闸时，手要保持清洁干燥，手上不得拿任何不绝缘工具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按单位、部门划分消防责任区，完善防火安全责任制；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经常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建立灭火器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

	等有关情况；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具等设施。应按照有关规范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并建档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发生事故后，负伤者本人或事故现场员工应当立即报告本公司领导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领导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1小时内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如果情况紧急，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领导，在进行事故逐级上报的同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财产损失；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继发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将受伤人员用适当的方法和器具搬运出危险地带，并根据具体情况施行急救措施，在120医务人员未赶到现场前，现场人员不得停止对受伤害人员的抢救和护理；事故发生后，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要做出标志，绘制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无论发生什么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都要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公司应建立事故档案，该项工作由公司安委会指派专人负责，对所有事故调查分析的资料，如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会议记录、仪表记录、旁证材料、综合调查材料及登记表、报告书等应妥善保管。
《安全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主管安全生产的经理为副组长、各有关安全管理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考核小组，对公司各部门安全标准化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遇到特殊情况，由总经理决定可追加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包括以下内容：①考核各部门安全标准化活动的符合性，包括是否符合：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目标、运行标准、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等，②考核各单位安全目标的完成情况；③调查、分析和记录各部门安全管理的失败案例，包括：事故案例、未遂事件案例、职业危害案例、财产损失案例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包括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消防自动报警装置、感温/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水箱/水池、防火门/卷帘、应急照明灯、安全阀、压力表、空压力防护罩、缝纫机针挡、缝纫机防护罩、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手套等。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按规程配置、使用并作定期检查、更新。

（四）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工程对外发包流程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一系列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该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能够在安全目标、安全责任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投入和使用、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等多方形成安全生产的长效防范机制，发行人安全生

产内控制度是健全、完善的。

十一、反馈问题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1、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锋芒”）合同纠纷

201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合作协议》，约定浙江牧高笛授权陕西锋芒为陕西省牧高笛品牌总代理权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陕西锋芒向浙江牧高笛订购产品尚余 2,892,731.95 元未支付。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陕西锋芒支付货款 2,892,731.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陕西锋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驳回被告陕西锋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陕西锋芒对该裁定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陕西锋芒的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仑榭商初字第 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陕西锋芒支付原告浙江牧高笛货款 2,892,731.95 元及相应违约金。**

2、发行人与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08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发行人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钢结构工程、道路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

2016 年 3 月 15 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 元及利息 188,736.6 元（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3、浙江牧高笛与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歌途”）合同

纠纷

自 2013 年 4 月 21 日起，浙江牧高笛授权牧歌途为新疆地区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之后牧歌途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对账，牧歌途确认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670,889.10 元。牧歌途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还款 100,000 元，剩余货款 1,570,889.10 元尚未支付。

2016 年 6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牧歌途支付货款 1,570,889.10 元；（2）原告浙江牧高笛有权扣除被告牧歌途的押金 155,704.5 元作为逾期偿还信贷的违约金；（3）被告牧歌途以 1,570,889.1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牵涉 3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两起为原告，涉及金额约 **4,463,621** 元；一起为被告，涉及金额约 874,587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牧高笛对陕西锋芒应收账款 2,892,731.9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92,731.95**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对牧歌途应收账款 1,416,558.35 元（注：审计金额与起诉金额差异系因起诉时未将尚未对账的一笔货款 1,373.75 元计算在内），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6,558.35 元，计提比例为 100%；发行人对金豪建设账面应付账款 313,25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454,972,294.31 元，利润总额 73,099,184.36 元，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和未入账应付账款**约为 **561,336.6** 元，约占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0.77%**。**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265,973,704.36 元，利润总额 47,402,055.87 元，发行**

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和未入账应付账款约为561,336.6元，约占发行人2016年1-6月利润总额的1.18%。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16：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目前拥有93项专利。请发行人说明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境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11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0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全部为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衢州天野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的方法及骨架	发明	ZL 2011 1 0318227.7	2031/10/18	原始取得
2	**衢州天野**	**一种可快速收搭帐篷的方法及一体式帐篷**	**发明**	**ZL 2012 1 0017621.1**	**2032/01/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窗户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80.7	2020/11/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门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94.9	2020/11/0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反光功能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9638.0	2020/11/2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固定帐篷用的防风绳拉攀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1745.9	2021/07/1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帐篷门拉链处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3476.1	2021/07/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外篷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2206.9	2021/07/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帐篷上的立体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4443.6	2021/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便携帐篷外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076.0	2021/07/1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半披结构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7.8	2022/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沙滩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00.0	2022/09/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快撑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24.2	2022/09/2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八角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53.9	2022/09/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帐篷袋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288.0	2022/09/2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增大空间的帐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5847.1	2023/09/2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可循环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67426.6	2023/09/1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网纱篷与遮阳披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9437.4	2023/09/2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浙江牧高笛	一种顶部具有通风窗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25477.9	2021/08/31	发行人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0	浙江牧高笛	凉爽吸热型速干面料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19833.5	2024/03/18	原始取得
21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一种帐篷的防水底角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117.4	2020/09/29	受让取得
22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一种帐篷用的捆扎带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78766.2	2020/12/23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3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通风效果好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137.3	2021/07/10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4	衢州天野	一种超轻便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2872.0	2021/07/10	原始取得
25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98600.X	2021/10/18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6	衢州天野	一种可快速收搭的一体式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5920.5	2022/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7	衢州天野	一种带单面透视窗户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610.1	2022/02/13	原始取得
28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通风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003.9	2022/02/28	原始取得
29	衢州天野	一种内撑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6.5	2022/02/13	原始取得
30	衢州天野	一种无拼缝帐篷底角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5.0	2022/02/28	原始取得
31	衢州天野	一种可互拼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247.7	2022/02/28	原始取得
32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通风帽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0.8	2022/02/13	原始取得
33	衢州天野	一种可全开的帐篷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3.1	2022/02/28	原始取得
34	衢州天野	一种快撑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6243.0	2022/06/24	原始取得
35	衢州天野	一种用于帐篷的新型挂钩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451.4	2022/09/03	原始取得
36	衢州天野	一种用于帐篷上交叉杆的四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7079.9	2022/09/03	原始取得
37	衢州天野	一种单双层相结合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970.0	2022/09/03	原始取得
38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外袋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7516.7	2022/09/03	原始取得
39	衢州天野	一种新型快撑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312.1	2022/09/03	原始取得
40	衢州天野	一种内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179.9	2022/09/26	原始取得
41	衢州天野	一种快撑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898.4	2022/09/26	原始取得
42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外披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61.7	2022/09/26	原始取得
43	衢州天野	一种房车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84.5	2022/09/26	原始取得
44	衢州天野	一种单层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71.8	2022/09/26	原始取得
45	衢州天野	一种组合快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126.2	2022/09/27	原始取得
46	衢州天野	一种双层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6.3	2022/09/26	原始取得
47	衢州天野	一种固定在铁架篷上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2022/09/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帐篷		0504047.8		
48	衢州天野	双篷帐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60196.9	2023/05/12	原始取得
49	衢州天野	一种隧道帐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72900.2	2023/05/16	原始取得
50	衢州天野	用于帐篷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92241.9	2024/03/02	原始取得
51	衢州天野	一种通过登山杖固定的帐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51144.X	2024/05/14	原始取得
52	衢州天野	一种缝纫工艺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100.X	2024/12/30	原始取得
53	衢州天野	一种缝纫机压脚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535.4	2024/12/30	原始取得
54	衢州天野	一种粘取线头的拍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561.7	2024/12/30	原始取得
55	衢州天野	一种方便撑起和拆卸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1844.6	2020/09/15	原始取得
56	衢州天野	一种顶部带储物袋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021.8	2020/09/28	受让取得
57	浙江牧高笛	锁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1467.1	2025/02/0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3986.3	2025/06/0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大型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77.1	2025/06/0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带外披的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9627.9	2025/06/08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户外双层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76.7	2025/06/0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60.6	2025/06/08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敞开式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050.4	2025/06/08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小型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3054.9	2025/06/08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可搭扣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04841.6	2025/07/12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连体组合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04374.7	2025/07/12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蹦床充气式围栏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0759.6	2025/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68	发行人	具有充气式围栏的蹦床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0788.2	2025/10/18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蹦床组件的充气式围栏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2466.1	2025/10/18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218.5	2025/10/18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单人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277.2	2025/10/18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370.3	2025/10/18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帐篷（雅致 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9293.1	2022/09/2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帐篷（风行 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604.2	2022/09/23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帐篷（幻影）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43536.8	2023/02/21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帐篷（追梦）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62.8	2023/09/21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帐篷（旅居）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96.7	2023/09/21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帐篷（季风）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38391.1	2023/09/12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帐篷（风锐）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8.7	2024/03/02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帐篷（旅俊）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9.1	2024/03/02	原始取得
81	浙江牧高笛	冲锋衣（软猬甲）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04730.4	2023/08/22	原始取得
82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2.7	2022/01/18	原始取得
83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圆顶）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3.1	2022/01/18	原始取得
84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0.8	2022/01/18	原始取得
85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分开）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5.0	2022/01/18	原始取得
86	衢州天野	帐篷（超轻新）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4.6	2022/01/18	原始取得
87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4）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68.0	2022/01/18	原始取得
88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一点）	外观设计	ZL 2012 3	2022/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0016077.X		
89	衢州天野	帐篷（飞翼）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03223.7	2022/07/08	原始取得
90	衢州天野	帐篷（CF0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52.9	2022/09/23	原始取得
91	衢州天野	帐篷（CF0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78.3	2022/09/23	原始取得
92	衢州天野	帐篷（CF005)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33.6	2022/09/23	原始取得
93	衢州天野	帐篷（CF004)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9423.1	2022/09/23	原始取得
94	衢州天野	帐篷（CF0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47.8	2022/09/23	原始取得
95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38235.0	2022/09/13	原始取得
96	衢州天野	帐篷（轻骑超轻 1）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133554.X	2024/05/14	原始取得
97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赤足多功能）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9385.4	2024/07/27	原始取得
98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徒步）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8988.2	2024/07/27	原始取得
99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越野跑）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8533.0	2024/07/27	原始取得
100	衢州天野	帐篷（2）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52.9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1	衢州天野	帐篷（6）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84.9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2	衢州天野	帐篷（10）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2.7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3	衢州天野	帐篷（5）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74.5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4	衢州天野	帐篷（8）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4.6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5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多功能）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70617.6	2025/03/23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帐篷（家庭 2 人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158.5	2025/06/22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帐篷（Trip-A 塔）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43.1	2025/06/22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帐篷（苍穹凉亭）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52.3	2025/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09	发行人	帐篷（家庭 4 人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58.0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帐篷（家庭 4 人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29.1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帐篷（Pop up 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60.8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帐篷（家庭 2 人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19.0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帐篷（Pop up 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45.0	2025/06/22	原始取得

（二）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境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主要系以 OEM/ODM 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的露营帐篷。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聘请专业专利代理机构作为专利顾问，在产品销售前对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行详细的专利检索，并持续关注产品工艺及使用部件在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一旦发现侵权风险，将通过对产品改进、不予使用涉及侵权风险的技术或设计等方式进行有效规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 **113** 项专利全部为中国境内专利。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客户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并授权发行人在产品中使用。对于境外客户亦未取得相关专利的产品，境外客户会对相关产品涉及的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已有专利进行检索和调查，如发现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双方在前期开发过程中会对潜在知识产权风险进行分析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改进，以避免侵犯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OEM/ODM 产品未被第三方提起过知识产权相关赔偿或诉讼，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范围虽然没有覆盖发行人全部境外销售产品，但发行人及其境外客户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侵犯相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对外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反馈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工商资料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形进行了检索。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外销业务总监 1 名，内销产品总监 1 名，制造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陆暾华	董事长
	陆暾峰	副董事长
	黄　赛	董事
	陈外华	董事
	徐　静	董事
	周　艳	董事
	李进一	独立董事
	胡奕明	独立董事
	韩云钢	独立董事
监事会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邹冠玉	监事
	俞　静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陆暾华	总经理
	陆暾峰	副总经理
	顾嘉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素珍	财务总监
	徐　静	外销业务总监
	周　艳	内销产品总监
	马其刚	制造总监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1）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 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 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7） 没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 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长陆暾华兼任、副总经理由副董事长陆暾峰兼任、外销业务总监由董事徐静兼任、内销产品总监由董事周艳兼任；其他董事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有 4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1）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为 7 人，并选举陆暾华、陆暾峰、黄芳、杜素珍、徐静、周艳、陈外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2014 年 1 月 2 日，董事杜素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9 人，同时增选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20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黄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赛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6）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陆暾华、陆暾峰、徐静、黄赛、周艳、陈外华、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有 7 名董事，其中陆暾华、陆暾峰、徐静、周艳、陈外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今，杜素珍虽在报告期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且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根据公司治理和上市要求于 2014 年 2 月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人数的增加以及部分董事任职的调整，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陆暾华为公司总经理。

（2）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陆暾峰为公

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公司内销产品总监。

（3）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马其刚为公司制造总监。

（4）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暾华为总经理，聘任陆暾峰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内销产品总监，聘任马其刚为制造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陆暾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暾峰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长期在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牧高笛担任总经理职务，杜素珍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徐静在担任公司外销业务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公司业务经理，周艳在担任公司内销产品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马其刚在担任公司制造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公司制造中心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的实际需要而增设，其中 5 人长期服务于公司，并担任公司重要管理岗位。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管理人员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四、反馈问题 18：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外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46** 人，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衢州天野	30	外发检验、装卸、厨师、保安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26%
浙江牧高笛	11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3%
宁波牧高笛	2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5%
常山天野	3	辅助工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辅助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且已在公司公告栏内进行公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用工范围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使用辅助性岗位的，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共一家，为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慧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人才中介（猎头）、人才招聘、职业中介、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劳务承包，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可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中除 **7** 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人新入职待次月缴纳**外，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其原因
衢州天野	**30**	**23**	**7 人未缴纳社保，全部为退休人员**
浙江牧高笛	**11**	**9**	**2 人未缴纳社保，全部为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
宁波牧高笛	2	2	——
常山天野	3	3	——

（四）劳务派遣人员同工同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与公司同岗位员工相同，绩效奖金分配标准相同，其他福利待遇相同，如高温补贴、过节费、春节年货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与本单位劳动者或当地相同岗位劳动者基本同工同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的要求；使用辅助性岗位的，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选择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法定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执行情况及薪酬待遇合法合规。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反馈问题 19：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准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3）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相关承诺；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单、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家庭成员名单、身份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关于关联方的界定的条件，界定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取得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定价文件；将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核查到的关联方内容进行核对，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的文件核对，确认该部分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披露充分、完整、准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业务需要和一般的商业逻辑，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利益关系。

（二）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决策权限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部严格按制度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资金往来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门意见。”

（4）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门意见。”

（5）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关于资金占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6）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其中，关于资金占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7）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保证牧高笛的资金不会被牧高笛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若在本公司作为牧高笛的股东期间，牧高笛各关联方对牧高笛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将对该资金占用向牧高笛进行全额补偿。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本公司将承诺全额承担因申报期内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陆暾华、陆暾峰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人作为牧高笛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保证牧高笛的资金不会被牧高笛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若在本人作为牧高笛的实际控制人期间，牧高笛各关联方对牧高笛存在资金占用的，本人将对该资金占用向牧高笛进行全额补偿。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本人将承诺全额承担因申报期内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9）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制订了一套内部审批流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了下列有效措施规范公司资金使用：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一套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制度；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荐机构已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辅导，告知其资金占用的严重后果及有效防范的重要性。已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辅导，告知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已建立规范资金使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识；

（5）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同时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均可以对未来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效果进行事后监督，以持续监督和完善防范关联资金占用措施的运行效果。

（6）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有效。

十六、反馈问题 20：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有部分生产用房系租赁所得，出租人未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并说明：（1）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影响；店面所在区域租金水平，租金上涨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报告期内直营店店面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影响；店面所在区域租金水平，租金上涨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报告期内直营店店面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中的直营店铺为 **15** 家。租赁店铺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承租人	地区	地址	面积（㎡）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产权瑕疵
1	衢州东方店	衢州牧高笛	浙江省衢州市	沈家信安大道398号东方广场三楼	700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2015/1/16至2019/1/15	否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	宁波北仑家乐福店	浙江牧高笛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北仑区黄山路857号君临广场3号楼1-192号	119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15/12/1至2018/11/30	否	无
3	宁波外滩新店	浙江牧高笛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1701室	109	东极青华	2015/6/1至2017/5/31	否	无

上述门店中，仅衢州东方店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衢州东方广场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租赁期间，若出租方无法履行出租义务，出租方将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直营店铺对经营场地无需定制，较容易在附近范围内找到替代场所。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物业产权瑕疵及无优先续租权利对发行人直营店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2、店面所在区域租金水平情况

序号	店面名称	门店租金水平（元/平米/天）	同区域租金水平（元/平米/天）	数据来源
1	衢州东方店	**0.70**（注）	2.00-3.50	出租方提供
2	宁波北仑家乐福店	1.68	1.70	出租方提供
3	宁波外滩店	1.80	1.80	发行人所在办公室租赁价格（同一大厦不同楼层）

注：该租金系发行人与衢州东方商厦基于未来合作经双方协商确定。

3、报告期内直营店店面租金波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各店租赁房产租金支付总额情况

年度	期末直营店数量	当年涉及租赁房产的数量	年租金总额（万元）

2013 年	19	2	47.89
2014 年	13	3	165.72
2015 年	12	**4（注）**	**105.48**
2016 年 1-6 月	**15**	**3**	**15.59**

注：含 2015 年关闭的钻石广场店。

（2）报告期内各店租金波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门店名称	面积（平方米）	2013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2014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2015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2016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宁波来福士店	56.60	13.61	14.30	已关店	**已关店**	商场租金自然增长
2	宁波外滩店	311/150（注）	1.80	1.80	已关店	**已关店**	未发生变化
3	宁波钻石广场店	1,681.93	未开业	4.55	4.55	**已关店**	未发生变化
4	衢州东方店	700	未开业	未开业	0.61	**0.70**	**商场租金自然增长**
5	宁波北仑家乐福店	119	未开业	未开业	1.68	**1.68**	**未发生变化**
6	宁波外滩新店	109	未开业	未开业	1.80	**1.80**	**未发生变化**

注：2014 年起，宁波外滩店与浙江牧高笛其他部门共用该处房产，租金也按其各自使用情况分别核算。

（3）租金上涨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店铺的经营采用租赁模式，存在一定的租金上涨的风险。若假设 2016 年发行人租赁店铺规模不变，租金水平上涨 5%，则会减少 2016 年净利润**约 3.96** 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	浙江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17 楼 1701 室	311.15	办公	2015/06/01-2017/05/31	201,6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2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9	商铺	2015/12/01-2018/11/30	第一年：71971.2 元 第二年：74113.2 元 第三年：76255.2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3	浙江牧高笛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64.88	办公	2016/01/29-2017/01/28	16,576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4	浙江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24 楼	702.16	办公	2015/10/16-2016/10/15	459,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5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洪塘工业园 C 区银海路 228 号华辰电器院内	10,000	仓库	2016/01/01-2018/12/31	1,596,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6	**浙江牧高笛**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2,081.17**	**办公**	**2016/11/02-2021/11/01**	**前三年：1,671,180 元/年第四年：1,739,546 元/年第五年：1,807,912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7	**浙江牧高笛**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 6 幢楼 21 号 1-4**	**387**	**商铺**	**2016/11/02-2021/11/01**	**前三年：452,016 元/年第四年：470,379.12 元/年第五年：488,742.36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商业**
8	**浙江牧高笛**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宁海西子国际广场 2F-34 号**	**234**	**商铺**	**2016/09/28-2021/09/27**	**营业额的 8%**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9	**浙江牧高笛**	**无锡八方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区海岸城 53-121-126**	**361.69**	**商铺**	**2016/07/16-2021/07/15**	**第一、二年：营业额的 8%；第三、四年：营业额的 9%；第五年：营业额的 10%**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10	宁波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24 楼	695.22	办公	2015/10/16-2016/10/15	459,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11	衢州牧高笛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沈家信安大道 398 号东方广场三楼	700	商铺	2015/01/16-2019/01/15	第一年：153,300 元 第二年：178,850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第三年：310,000 元 第四年：310,000 元		
12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3,304	厂房	2015/06/15-2018/06/14	165,2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用房
13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224	宿舍	2015/07/05-2018/07/04	11,52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配套用房
14	衢州天野	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天湖南路 41 号	1,500	仓库	2015/09/30-2016/09/30	70,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15	衢州天野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莲花镇莲花村	2,148.11	厂房	2012/11/15-2017/11/16	前三年 86,400 元/年，后两年 95,04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市场用房
16	**衢州天野**	**柴春龙**	**柯城区姜家山乡塘头毛家村毛家窑 18 号 7 幢 7-6 号**	**817**	**厂房**	**2016/07/24-2018/07/23**	**50,55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17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6,270	厂房	2015/08/02-2017/08/01	120,384 美元/年	——	——
18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the west side of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注：土地租赁）**	**23.42**	**机房**	**2015/12/09-2045/12/08**	**29.28 美元/年**	**——**	**——**
19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the roof top of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300**	**餐厅**	**2016/01/24-2018/01/23**	**5,760 美元/年**	**——**	**——**
20	常山天野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招贤镇招贤粮库	2,255.49	厂房	2015/07/01-2017/03/30	第一年：52,094 元，第二年：72,930 元	划拨建设用地	仓库
21	龙游勤达	下宅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18/07/14	30,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办公用房
22	龙游勤达	脉元村委会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496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9,717 元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23	龙游勤达	西方坞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西方坞村	495	厂房	2015/07/14-2017/05/10	5,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24	龙游勤达	龚卸明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32	餐厅	2015/09/30-2016/09/30	1,5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5	龙游勤达	张青义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257.5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17,917 元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26	龙游勤达	吕木松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5	仓库	2016/02/24-2017/02/23	3,6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7	衢州天野	衢州市柯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徐家坞村村民活动中心一楼	150	厂房	2014/01/18-2017/01/18	第一年 56,000 元/年，后逐年递增 5%	划拨建设用地	村公共用房
28	龙游勤达	龙游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龙游县塔石镇塔石村塔石粮库	920	厂房	2015/06/30-2017/07/01	第一年 52,092 元，第二年 54,696 元	划拨建设用地	仓库
29	龙游勤达	吕玉华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20	厂房	2015/08/15-2018/08/14	30,0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建

注：序号 7、8、9 共计 3 处租赁房产对应的公司新设直营店宁波江东店、宁海西子店和无锡海岸城店已签订租赁合同，但尚未开始营业。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其土地权属情况包括以下几类：

（1）上表中第 1-19 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或其他合法土地上拥有合法产权的办公楼、厂房、仓库、商铺等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30,242.8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已经获得房屋与土地所有人的同意或授权，房屋权属合法，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

（2）上表中第 20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的闲置仓库，该部分租赁面积为 2,255.49 平方米。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的出租人为国有单位，涉及土地为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房屋权属证书完整，为合法建筑。出租人的出租行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和国土部门同意。

（3）上表中第 21-2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闲置公共用房、办公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1,441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房屋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租赁行为已获得村民委员会同意。

（4）上表中第 24-26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出租人家庭所有的农村住宅作为加工车间，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334.5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农村住宅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并由出租人家庭取得作为宅基地使用，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发行人以生产为目的租赁使用虽与房屋原住宅用途不同，但该等租赁行为已获得房屋所有者与

村民委员会同意。

（5）上表中第 27-28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的闲置仓库、公共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1,07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的出租人为国有单位，涉及土地为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出租行为已取得国土部门同意，虽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出租人对房屋的占有和使用。

（6）上表中第 29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个人在村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42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自建房屋的建设审批手续或权属证书，其房屋权属存在法律瑕疵。该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村集体土地，出租人对土地权属的取得和使用亦存在瑕疵。

综上，发行人承租的房屋，除上表第 29 项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同时部分房屋存在房屋权属瑕疵，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490 平方米。

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1）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未列入征收拆迁范围；

（2）租赁双方从未因租赁合同发生过任何纠纷，出租人将严格遵守租赁合同的约定，确保承租人在该租赁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权属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正积极寻找其他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用以替代相关权属瑕疵租赁房产，承诺在 2016 年 9 月底前将承租的个人在村集体用地及国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替换为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

（2）进一步提高和深化子公司孟加拉天野的产能，并逐步关停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加工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关停 4 个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加工点，涉及租赁面积 2,080 平方米。对上述承诺中涉及的瑕疵租赁已基本整改到位。

目前尚有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加工点 3 个，涉及租赁面积 1,49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租赁房产，用以替代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南路 41 号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2 号《房屋租赁证》。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衢江区莲花镇莲花村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3 号《房屋租赁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币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170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6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币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24 楼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7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洪塘工业园 C 区银海路 228 号华辰电器院内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8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规划建设

局核发的（2016）房租证第 1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衢州天野承租柴春龙位于柯城区姜家山乡塘头毛家村毛家窑 18 号 7 幢 7-6 号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柯城乡房地产交易所核发的（衢柯）房租证第 2016033 号《房屋租赁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江东）房租证第 160159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 6 幢楼 21 号 1-4 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甬租东）房租证第 160160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除上述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由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

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制度属于管理性规定，而非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联关系及定价公允性

（1）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1701 室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外，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房屋定价公允性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部分租赁房屋位于偏远农村或山区，属于村民或村集体闲置用房，且在当地未形成租房市场，故租金较便宜。本所律师认为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对于已经形成租房市场的地区，本所律师查询了 58 同城、赶集网、搜房网等网站在相关区域类似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后，认为相关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合理。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农村房屋，系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方式决定的。发行人帐篷制造业务对生产人员数量的需求较高，其中裁剪、缝纫等工序的生产人员中女性占比较高。为更充分、有效地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发行人在当地农村设置若干帐篷加工点，就近吸纳农村剩余劳

动力（主要为女性）从事裁剪与缝纫工作，双向解决企业的招工需求与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需求，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彰显社会效益。

发行人在农村租赁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同时兼顾房屋实际使用需求与产权合法要求的房源较为稀缺。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租赁农村住宅、村集体公共用房等权属合法的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部分个人或企业租赁其合法取得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时，对于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建造手续等资料的情形，出租人及相应村民委员会对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拆迁、拆除风险均作出书面承诺与确认，并承诺确保发行人租赁有效及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为 **1,49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 **70,376.48**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2.12%**。发行人帐篷产能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其中自主生产部分，大部分工序在发行人自有厂房中完成，租赁的帐篷加工点只承担帐篷缝制等部分工序。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缝制产能占发行人自身帐篷缝制产能（注：以缝纫机数量占比计算）的比例约为 **7.83%**，而且发行人自有厂房中的员工熟练程与生产管理效率等相对高于帐篷加工点，因此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对发行人整体帐篷产能的影响更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的占比较小，产能占发行人总体产能的影响亦较小，发行人权属瑕疵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与实际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在农村设置帐篷加工点是发行人从自身业务角度作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同时兼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发行人自身拥有权属完备的生产制造房屋及土地，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在农村租赁的房屋租金较低，租期较短，因而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租赁费用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帐篷产能所占发行人自身帐篷总产能的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账务状况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和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租赁权属瑕疵导致的经

济损失，发行人因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风险可控。发行人已承诺通过寻找权属完备的房屋，以及增加孟加拉天野产能等措施逐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面积与占比，以进一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十七、反馈问题 2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交登记簿、公积金缴费凭证、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一）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2013 年	发行人	14%	8%	5%	1%	1%	0.8%	2%	1%
	衢州天野	14%	8%	5%	1%	0.6%	0.8%	2%	1%
	龙游勤达	16%	8%	7.5%	2%	0.8%	0.7%	2%	1%
	浙江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宁波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2014 年	发行人	14%	8%	5%	1%	0.6%	0.8%	2%	1%
	衢州天野	14%	8%	5%	1%	0.6%	0.8%	2%	1%
	龙游勤达	14%	8%	8%	2%	1.8%	0.7%	2%	1%

	浙江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宁波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鄱阳天野	20%	8%	6%	2%	2%	0.7%	2%	1%
	衢州牧高笛	14%	8%	5%	1%	0.5%	0.8%	2%	1%
2015 年	发行人	14%	8%	5%	1%	0.6%	0.8%	1.5%	0.5%
	衢州天野	14%	8%	5%	1%	0.6%	0.8%	1.5%	0.5%
	龙游勤达	14%	8%	8%	2%	1.8%	0.7%	1.5%	0.5%
	浙江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1.5%	0.5%
	宁波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1.5%	0.5%
	鄱阳天野	20%	8%	6%	2%	2%	0.7%	1.5%	0.5%
	衢州牧高笛	14%	8%	5%	1%	0.5%	0.8%	1.5%	0.5%
	常山天野	14%	8%	5%	1%	1.8%	0.5%	1.5%	0.5%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	**14%**	**8%**	**5%**	**1%**	**0.5%**	**0.5%**	**1%**	**0.5%**
	衢州天野	**14%**	**8%**	**5%**	**1%**	**0.7%**	**0.5%**	**1%**	**0.5%**
	龙游勤达	**14%**	**8%**	**8%**	**2%**	**0.75%**	**0.5%**	**1%**	**0.5%**
	浙江牧高笛	**14%**	**8%**	**9%**	**2%**	**0.2%**	**0.7%**	**1%**	**0.5%**
	宁波牧高笛	**14%**	**8%**	**9%**	**2%**	**0.2%**	**0.7%**	**1%**	**0.5%**
	鄱阳天野	**19%**	**8%**	**6%**	**2%**	**2%**	**0.5%**	**0.5%**	**0.5%**
	衢州牧高笛	**14%**	**8%**	**5%**	**1%**	**0.5%**	**0.5%**	**1.5%**	**0.5%**
	常山天野	**14%**	**8%**	**5%**	**1%**	**1.3%**	**0.5%**	**1%**	**0.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缴纳新农合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013.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衢州天野	455	301	22	0	91	41
	龙游勤达	175	115	15	1	42	2
	浙江牧高笛	166	141	0	16	0	9
	宁波牧高笛（含分公司）	28	24	0	2	0	2
	小计	**857**	**614**	**37**	**19**	**133**	**54**
2014.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衢州天野	536	416	36	3	65	16
	龙游勤达	220	183	21	3	11	2
	浙江牧高笛	119	118	1	0	0	0
	宁波牧高笛	53	50	2	1	0	0
	鄱阳天野	60	30	6	3	17	4
	衢州牧高笛	10	10	0	0	0	0
	小计	**1,031**	**840**	**66**	**10**	**93**	**22**
2015.12.31	发行人	33	32	0	1	0	0
	衢州天野	591	431	51	1	90	18
	龙游勤达	462	321	67	2	50	22
	浙江牧高笛	122	118	1	3	0	0
	宁波牧高笛	43	41	2	0	0	0
	鄱阳天野	53	15	8	4	26	0
	衢州牧高笛	16	16	0	0	0	0
	常山天野	42	24	6	1	11	0
	小计	**1362**	**998**	**135**	**12**	**177**	**40**
2016.6.30	**发行人**	**31**	**29**	**1**	**0**	**0**	**1**
	衢州天野	**540**	**422**	**50**	**5**	**31**	**32**
	龙游勤达	**444**	**289**	**79**	**19**	**57**	**0**
	浙江牧高笛	**126**	**121**	**1**	**4**	**0**	**0**

	宁波牧高笛	44	42	2	0	0	0
	鄱阳天野	60	16	6	2	20	16
	衢州牧高笛	12	12	0	0	0	0
	常山天野	37	27	5	1	3	1
	小计	1,294	958	144	31	111	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要求将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给本人，由其本人自行选择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4、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二）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3 年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2014 年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鄱阳天野	——	——
	衢州牧高笛	12%	12%
2015 年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鄱阳天野	12%	12%
	衢州牧高笛	12%	12%
	常山天野	——	——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鄱阳天野	**12%**	**12%**
	衢州牧高笛	**12%**	**12%**
	常山天野	**5%**	**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3.12.31	发行人	33	13	0	0	0	20
	衢州天野	455	35	22	0	0	398
	龙游勤达	175	2	15	1	0	157
	浙江牧高笛	166	116	0	16	0	34
	宁波牧高笛（含分公司）	28	21	0	2	0	5
	小计	**857**	**187**	**37**	**19**	**0**	**614**
2014.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衢州天野	536	403	36	3	81	13
	龙游勤达	220	180	24	3	13	0
	浙江牧高笛	119	109	1	0	2	7
	宁波牧高笛	53	47	3	3	0	0
	鄱阳天野	60	0	6	3	51	0
	衢州牧高笛	10	5	0	0	0	5
	小计	**1,031**	**777**	**70**	**12**	**147**	**25**
2015.12.31	发行人	33	32	0	1	0	0
	衢州天野	591	394	51	1	145	0
	龙游勤达	462	235	67	36	124	0
	浙江牧高笛	122	116	1	3	2	0
	宁波牧高笛	43	41	2	0	0	0
	鄱阳天野	53	1	8	0	44	0
	衢州牧高笛	16	16	0	0	0	0

	常山天野	42	0	6	1	35	0
	小计	**1362**	**835**	**135**	**42**	**350**	**0**
2016.6.30	**发行人**	**31**	**30**	**1**	**0**	**0**	**0**
	衢州天野	**540**	**366**	**50**	**5**	**119**	**0**
	龙游勤达	**444**	**212**	**79**	**19**	**134**	**0**
	浙江牧高笛	**126**	**117**	**1**	**8**	**0**	**0**
	宁波牧高笛	**44**	**42**	**2**	**0**	**0**	**0**
	鄱阳天野	**60**	**16**	**6**	**2**	**36**	**0**
	衢州牧高笛	**12**	**12**	**0**	**0**	**0**	**0**
	常山天野	**37**	**25**	**5**	**1**	**6**	**0**
	小计	**1,294**	**820**	**144**	**35**	**295**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生产线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居多，有自住房屋，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4、 部分生产线员工流动性较大，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公司/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

3、本公司/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如下：

1、社保证明

2016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1 日，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12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14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依法在该局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2014 年**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2016 年 7 月 19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依法在该局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

疗、失业、工伤和生育），2016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2016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4 日，鄱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开立社保账户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14 日，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证明

2016 年 7 月 19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19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11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今未受到公积金处罚记录。

2016 年 4 月 7 日，常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2016 年 7 月 14 日，常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

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起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从 2010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期间无发生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

2016 年 4 月 14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2016 年 7 月 19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6 年 7 月 19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设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争议，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反馈问题 22：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相关证书、费用缴付凭证，并在中国商标网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商标、专利进行了查询和比对，同时就该问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和确认。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下列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Mobi Garden	1037397	东极青华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2	牧高笛 OUTDOOR MOBI GARDEN	887219	东极青华	第 20、22 类	**2016/03/28-202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俄罗斯**）
3		931572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4	**Dr.Mountain**	929069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 4 项正在转让中的商标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关的所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全部置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已无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1、商标权是否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64** 项，其中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 **148** 项，国际注册商标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71436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		7143669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		714366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0/11/14-2020/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		714366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2/14-2022/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5		714366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2/01/14-2022/0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		714366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0/11/14-2020/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		7143664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1/01/07-2021/0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		13987262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		13987263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		1398726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		13987265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		1398726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		13987267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		12928643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		1292869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		974456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10/14-2022/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7		13987268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8		**15382679**	**发行**	**第 35 类**	**2016/01/14-2026/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得
19		301725633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0/09/29-2020/09/28	中国香港	受让取得
20		01481019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1/10/16-2021/10/15	中国台湾	受让取得
21	Mobí Garden 牧高笛	12613240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2		12613464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3		12613341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4	Mobi Garden kids	1359912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5		4964452	发行人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6		4481417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7		448141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8		448141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9		448142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0		13987270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1		8780377	发行人	第 9 类	2011/11/21-2021/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2	牧高笛 MOBI GARDEN	8780400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2/01/07-2022/0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3		**13987271**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3/21-2026/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4		12613260	发行	第 16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得
35		3423259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6		**934173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5/07-2024/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7		342325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8		**13987273**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9/07-2025/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9		3423255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11/14-2024/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0		13987274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1		342327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2		13987275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3		**1398726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5/28-2026/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4		12613386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5		12613490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6		01490152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1/12/01-2021/11/30	中国台湾	受让取得
47		301725642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0/09/29-2020/09/28	中国香港	受让取得
48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6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5/21-2025/05/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9		**12819680**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8/28-2025/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0	MOBI GARDEN	**1281973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8/14-2025/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1		**1281988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14-2025/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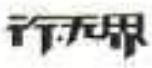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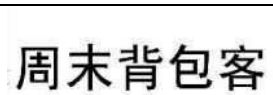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52		12819988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3		12820097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4		12928490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5		**11792124**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8/28-2025/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6		**15382563**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1/21-2026/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7		7011646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09/28-2020/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8		7011642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0/08/28-202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9		7011641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6/07-2020/06/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0		7011640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0/06/14-2020/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1		701163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0/08/28-202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2		12928829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3		1292870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4		701164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0/09/07-202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5	MOBI GARDEN	460280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6		460279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7		4602798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8		**15382525**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1/21-2026/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9	**Dr.Mountain**	4964451	发行人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0		448143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1		448143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2		4481435	发行	第 22 类	2008/11/07-2018/1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得
73		448143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8/11/07-2018/1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4	***CAMTHLON***	460279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5		460281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6		4602813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9/03/21-2019/03/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7		460279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9/03/21-2019/03/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8	Outdoor COMEFLY	342327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9	来飞	1398725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0		1398725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1		1398726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2		1398726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3	CAMTHLON Outdoors	11856177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14-2024/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4		1185621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7/14-2024/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5		1185625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6		11869685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7		1186992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8		302486494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3/01/05-2023/01/0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89		0159395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0		01606246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1/01-2023/10/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91		01594016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2		01606494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11/01-2023/10/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3		0159125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8/01-2023/07/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4		0159409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5		01594198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6	牧 高 笛	4602766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97	牧高笛	1263847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8	牧高笛	12928617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9		1292872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0		971019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2/21-2023/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1		978494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1/21-2023/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2		971024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12/07-2022/1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3	XOPT	**13643186**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6/02/28-2026/0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4		**971029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1/14-2023/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5		30245388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12/03-2022/12/0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06		01563314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2/01-2023/01/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107	XOPT	**13643185**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8	**XOPTTech**	9615852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8/07-2022/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9	**XOPTTherma**	9615713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0	**XOPTStretch**	961573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11	**XOPTWarm**	9615753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2	**XOPTCoolplus**	9615766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3	**XOPTDry**	9615788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4	**XOPTLite**	961580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5	**OPTTech**	955397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6	**OPTGrip**	955394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7	**OPTClimaTech**	960988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8	**OPTVenTech**	9609904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9	**Innolite**	955391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0	**SmartFit**	955381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1	**StrenTex**	955376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2		9553642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3		978500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5/14-2023/05/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4	XOPT-VenTech	111501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1/31-2022/01/31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125	XOPT-ClimaTech	9785016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2/07-2023/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6		111672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1/31-2022/01/31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127	Mugaodi 牧高笛	847667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1/08/21-2021/08/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28	Mugaodi	979305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12/07-2022/12/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29	MUGAODI 牧高迪	945983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30		11856182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1		1185622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2		1185626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3		11869727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4		1187004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5		1187011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6		**12961671**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12/28-2025/1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7	即光蜻翼	1359913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8	南极冰	1359913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9	彩 笛	13687128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0	冷 山	1368712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1	冷山	1138011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1/21-2024/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2	冷山	1179204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8/18-2024/08/1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3	沐 雪	1368713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4		1368713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5	采 风	13687133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46		12646825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7		1264691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8		1281942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9		1281949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0		1281956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1		12819358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2		1281932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3		14433549	浙江牧高笛	第 18 类	2015/05/28-2025/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4		**15964488**	**浙江牧高笛**	**第 25 类**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5		**1596840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6		**1596818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7		**1596794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4/21-2026/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8		**15967812**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5/07-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9		**16176182**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0		**16176457**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1		**16176315**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2		**16176237**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3		**1617639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4		**1606887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3/14-2026/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注册商标 **164** 项，自

主品牌产品均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不存在使用未注册商标或第三人已注册商标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有商标已覆盖其自主品牌业务的全部产品，发行人的商标权独立、完整。

2、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人之间均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十九、反馈问题 24：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和销售经营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预防和处置因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两起因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行为引起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船营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浙江牧高笛作出吉市工商船公处字[2015]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牧高笛销售的某款牧高笛牌 T 恤产品实物防紫外线性能不符合吊牌声称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罚款 1 万元。浙江牧高笛已对相关经销商的库存予以下架回收处理，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缴纳相应罚款。

2、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浙江牧高笛作出松工商行处字[2015]3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其抽检的某款牧高笛牌男款轻薄皮肤衣防紫外线性能不符合宣传卡片标示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了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 万元。浙江牧高笛已对相关经销商的库存予以下架回收，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六节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裁量标准之 6.10 条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违法程度一般的判断标准为：商品货值 10 万元以下，或情节较轻的。违

法程度一般的处罚标准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起违法行为中，当事人均被处以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同时浙江牧高笛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较大危害，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预防和处置因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预防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预防因商品质量可能产生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产品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并从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成品制作、产品销售及售后等各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预防和处置商品质量带来的风险，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①所有原材料供应商都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效合法存续；②所有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材料质控标准，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③所有新材料必须经过试穿测试，达到材料实际使用效果的完整性；④原材料出货前进行大货抽检评测。

（2）成品制作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成品制作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①所有成品制作供货商都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效合法存续；②合作合同中明确规定成品制作供货商需提供大货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以确保所供货产品的质量合格；③成品制作车间开裁或者生产前召开产前会议，明确产品相关标准；④车间下机首件成品后，发行人对其尺寸、做工、款式、工艺进行全面细致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大货生产初期/中期/末期）及整改意见，经加工厂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留工厂一份，自留一份并传真公司；⑤对流水线上的裁片及半成品提取部分做抽样检验，检验标准按照发行人内控检验标准执行；⑥成品进入后整理车间,需

随时检查实际操作工人的整烫、包装等质量，并不定期抽验包装好的成品，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处理；⑦货到仓库后进行品质抽检。

（3）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销售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对于上架产品进行上架前最后一次盘查，盘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允许上架销售。

（4）售后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售后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①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相关规定；②对于因顾客使用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情况，发行人会全力协助顾客进行修理并尽量降低顾客修理的费用；③与供货商签署合作协议时明确规定售后服务的判断标准、处理方法、时间限制、费用承担等细节，合作开始后发生的售后服务问题产品采购人员会按照发行人售后服务处理流程及相关品牌的合作协议条款与供货商进行沟通解决。

2、发行人处置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证残次品得到切实有效的处理，发行人建立了详细具体的处理流程，具体如下：接到店铺残次品通报后详细核实残次产品情况；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与供货商沟通确认处理方案；对于可以退换的残次品发回供货商并作残次品登记；确认可以退货后将新品返回店铺或通知店铺做退货处理；对于无法退换但可以修理的残次品发回供货商处修理并作残次品登记；收到修理完毕的产品后确定返回店铺打折销售或放入残次品库房并作残次品登记；对于无法进行退换且无法修理的残次品放入残次品库房并作残次品登记；产品部每月清理残次品仓库，对于无法退换、无法修理且无法使用的残次品进行报损处理。

为减少因商品质量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应急处理办法》，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况制定了如下处理流程：

（1）运营部向消费者了解产品质量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发经过、使用者损失情况等基本信息；

（2）运营部立即向公司产品部质量经理反馈情况并提供顾客联系方式；

（3）产品部质量经理立即与顾客沟通并对顾客做出安抚；

（4）产品部质量经理立即向产品总监汇报；

（5）产品总监与公司相关领导立即协商确认处理办法并确定执行人员，必要时与外部法律顾问沟通确定处理办法；

（6）执行人员与顾客沟通，协商对事件进行处理并收集导致事件发生的产品的相关资料（实物、照片、视频）；

（7）执行人员将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反馈给公司产品部产品部质量经理；

（8）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确认处理方案；

（9）若因此引发诉讼，公司将聘请外部法律顾问积极应诉予以解决；

（10）公司产品部质量经理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总结此事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方案，将方案通知到相关人员执行。

（11）追踪事件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预防和处置因产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能有效加强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减少因产品质量带来的风险。

二十、反馈问题 2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合法合规性

1、根据孟加拉国税收优惠政策及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孟加拉天野自开始经营之日（2014 年 5 月 29 日）起，第 1 至 3 年的所得税享受 100%减免，第 4 至 6 年的所得税享受 50%减免，第 7 年的所得税享受 25%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孟加拉天野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为筹建期，无所得税，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 100%减免。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山天野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按所得税税率 25%计征。**

3、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发[2016]39 号《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财综[2016]18 号《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我国和孟加拉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2016 年 1-6 月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浙财企[2015]14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900.00
发行人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衢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3]161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及考核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4,860.00
衢州天野	技术（管理）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经信技术[2016]57 号《关于下达衢州市本级 2015 年度技术（管理）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浙江牧高笛	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财政资金补助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七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880,000.00
浙江牧高笛	水利基金减免	大榭区共享预算户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92,043.32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宁波牧高笛	2015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北区财政[2016]3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410,000.00
小计				2,446,803.32

2、2015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浙财企[2014]2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0,500.00
发行人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5]9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46,121.00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5]10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169,734.00
发行人	衢州市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衢政发[2013]22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	1,000,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衢市科发知[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
发行人	户外招骋会补贴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衢市人社就[2013]161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及考核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集聚区人力资源部、集聚区人力社保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组团赴外招骋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	4,000.00
发行人	集聚区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	15,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聚区管理委员会	的衢集管[2013]184 号《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行人	集聚区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衢集两新[2015]3 号《关于集聚区 2014 年度两新组织编组单位“强核心·赛青春·展魅力·添活力”主题活动评比结果的通报》	1,115.00
发行人	2014 年度稳岗补帖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5]146 号《关于开展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15,073.26
发行人	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小微办[201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50,000.00
衢州天野	企业风云榜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集管[2015]21 号《关于印发<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评选办法>的通知》、中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衢集党[2015]25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上榜企业的通报》	80,000.00
衢州天野	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地税发[2015]89 号《关于给予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等 80 户企业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76,046.9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衢市科发知[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6,000.00
衢州天野	2014 年度稳岗补帖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5]146 号《关于开展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78,169.56
浙江牧高笛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28,725.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浙江牧高笛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联合下发的甬榭财企[2015]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70,000.00
浙江牧高笛	2014 年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大榭开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榭经[2015]2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4,500.00
浙江牧高笛	2014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商务电商函[2015]8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0,000.00
浙江牧高笛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大榭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习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12,322.00
宁波牧高笛	市场监测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场监管及商务监测统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
宁波牧高笛	应急商品数据库专项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北区商[2015]7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商务促进资金的通知》	2,000.00
宁波牧高笛	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19,150.00
宁波牧高笛	2014 年度商贸服务业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	420,000.00
合计				**2,551,956.72**

3、2014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发行人	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商务[2014]39 号《关于下	100,000.00

			达2013年度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6号《关于下达2013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
发行人	出口贴息补贴收入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商务[2014]15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和衢商务[2012]118号文件《衢州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63,615.00
发行人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市人社就[2014]223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2013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4,753.09
发行人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衢州市本级（含柯城、衢江）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796.00
发行人	2014年上半年授权专利补贴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颁布的衢市科发知[2014]51号《关于下达2014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8,000.00
衢州天野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衢州市本级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6号《关于下达2013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0,000.00
衢州天野	专利保护专项资金	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库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浙知发管[2013]81号《关于认定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2013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	50,000.00

			知》	
衢州天野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市人社就[2014]223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70,538.62
衢州天野	聚集区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党政办颁布的衢集管[2013]184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聚集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70,000.00
衢州天野	省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关于申领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的通知》	4,000.00
浙江牧高笛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宁波大榭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颁布的甬榭财企[2014]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0
浙江牧高笛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甬榭财企[2014]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六批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790,000.00
浙江牧高笛	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服务业综合发展办公室颁布的甬榭政发[2014]3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浙江牧高笛	水利基金退税	大榭区共享预算户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22,694.91
宁波牧高笛	财政综合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颁布的宁波江北区财政局[2014]6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五批财政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	460,000.00
宁波牧高笛	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响应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贸易局、财政局颁布的甬贸局消[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响应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宁波牧高笛	市场监测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157号《关于下达2014年市场监管及商务监测统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
合计				**3,441,897.62**

4、2013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的衢财企[2006]1号《衢州市本级“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	101,900.00
发行人	衢州市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外经贸[2009]5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市本级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意见》	373,859.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科技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10号《关于下达2012年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科技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41号《关于下达2013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7,000.00
衢州天野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衢市科发高[2012]48号《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衢州市2012年第一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	50,000.00
衢州天野	水利基金退税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32,702.1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10号《关于下达2012年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61,000.0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41号《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衢	138,000.00

			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浙江牧高笛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甬榭财企[2013]1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九批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80,000.00
浙江牧高笛	水利基金退税	大榭区共享预算户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40,952.92
宁波牧高笛	宁波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经济	中马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北区政发[2012]14 号《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经济实力提升的若干意见》	470,000.00
合计				**1,780,414.0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一、反馈问题 28：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请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首发承诺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和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

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三、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陈敏华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

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发行人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发行人股东徐静、周艳、马其刚、郑百英、俞静、杜素珍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三、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7）发行人股东周新伟、余立平、王文辉、陈华、方西红、徐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四、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本项承诺的，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作出的《关于履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约定，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若本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单独或者合并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首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预先披露其减持计划。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三、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本项承诺的，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作出的《关于履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约定，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3、关于信息披露质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

四、若本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和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三、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四、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一、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公司相关股东依法回购已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

三、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公司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3）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6、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

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所作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在遵守本公司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三、本公司愿以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

（3）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在遵守本公司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在遵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在遵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如适用）；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适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已经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关于首发承诺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落实情况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2、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程序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程序性规定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利分配情况
2012/5/18	2011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1年度股利9,402,677.67元
2012/5/28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预分配2012年度股利6,376,794.72元
2013/6/8	2012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2年度股利15,827,190.38元
2013/6/9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预分配2013年度股利8,728,007.21元
2014/6/20	2013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3年度股利24,500,000.00元
2015/6/1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4年度股利24,500,000.00元

2016/6/21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5年度股利25,000,00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强了现金分红透明度，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及要求。

二十二、反馈问题 29：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一）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沟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要求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清单。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填写调查问卷，判断关联方是否完整，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一起对发行人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查阅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开披露信息等，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一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和客户名单，与发行人提交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公开信息资料等，询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检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的情况，检查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申明、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对外投资清单、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纪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开信息资料、重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资料、关联交易合同等证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的认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一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工商登记资料和其他书面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确定本次核查拟访谈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同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资料，了解上述各方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变动趋势，调查出现重大波动及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

1、客户访谈情况

基于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原则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确定核查名单，同时根据与客户的后续合作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报告期内新增并且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纳入核查名单。基于发行人境内销售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根据发行人境内经销商、专业户外店客户的销售排名，根据覆盖率原则选取部分经销商、专业户外店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通过实地走访和访谈，核实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渊

源；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验证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及销售网络等的表述是否适当；验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访谈过程中形成访谈底稿。

2、供应商访谈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帐篷原材料供应商和自主品牌产品供应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确定供应商访谈名单；核实供应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渊源；确认发行人采购成本的真实性，验证发行人关于采购模式、外协厂商管理等的表述；考察供应商规模，以判断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访谈过程汇总形成访谈底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行为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存在合作关系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行为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存在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中，除龙游亮星**和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6年9月29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7.....4

二、反馈问题 11.....7

三、反馈问题 12.....9

四、反馈问题 13.....15

五、反馈问题 15.....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了发行监管部初审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初审会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七）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反馈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发行人境外客户分布在五大洲的 20 余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 6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自境外，且多以美元计价结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于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的核查方法、程序、结论和依据。

（一）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起，在境外业务方面确定了营销网络开发以普通零售商、专业零售商和品牌商为主的业务拓展方向和客户开发方向。发行人从选择市场开始，投入大量资源了解全球海关进口数据，选择零售业发达的目标国家，筛选采购量较高的客户，通过国内外各种展会以及登门拜访、邮件、电话等联系方式，与优质客户建立联系，邀请客户参观工厂，展示公司在生产、设计、经验、规模等方面的优势，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系列，进行海外客户拓展和开发。

（二）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的核查方法、程序、结论和依据

1、对于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采用了书面资料核查、实地调查、走访访谈、电话访谈、邮件确认等相结合的核查方法。

2、对于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根据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特点，制订整体查验计划，采用全面核查与抽样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3）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合同类资料：包括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长期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具体销售订单、发行人销售订单管理的内部台账等；

（4）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生产备货资料：包括发行人完成订单的生产计划、发货前境外客户对订单货物进行工厂验收的记录、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于指令与确认发货的往来传真、邮件，对发行人正在组织生产的订单进行实地抽查等；

（5）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货物的物流运输资料：发行人发出货物的仓库出库单据、发行人与其委托的物流单位之间交付货物的确认单据、货物由客户指定的仓库接收的收货单据、货物由境外客户指定物流单位接收的确认单据、货物在出口港口装船后开具的提单、发行人与其委托的物流单位之间运输费结算明细及运输费支付凭证等；

（6）核查发行人海关报关及出口退税凭证：发行人办理货物出口海关报关单证与核销资料、出口增值税退税凭证及退税款项收款凭证等，并向海关进行函证；

（7）核查发行人境外收入资金凭证：境外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资金流水凭证、发行人向境外客户开具的形式发票等，抽样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OEM/ODM 业务收入	19,403.16	28,443.37	26,222.56	23,804.64
抽查金额	14,834.10	20,084.93	18,755.25	14,265.55
抽查比例	**76.45%**	**70.61%**	**71.52%**	**59.93%**

（8）获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金额，与公司外销收入核对一致；同时经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 OEM/ODM 业务不存在退货情况；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包括实地走访访谈、电话访谈、邮件确认等方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 9 家境外客户位于境内或香港的采购部门、采购中心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1 家境外客户位于境外的集体总部进行了实地走访。在走访过程中与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产品销售对象及销售区域，掌握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并对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确认并获得了走访证据。报告期内，纳入核查范围的境外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占全部境外销售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走访客户收入合计	16,443.47	24,152.98	22,627.07	15,930.18
当期 OEM/ODM 业务收入合计	19,403.16	28,443.37	26,222.56	23,804.64
走访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 OEM/ODM 业务收入比例	**84.75%**	**84.92%**	**86.29%**	**66.92%**

（10）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查阅了境外客户中非上市公司的中国出口信用保

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了境外客户公司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要股东等资料信息；对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披露的文件或信息进行了核查；

（11）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对销售前十名客户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

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分析后，确认上述客户均非新增客户，较为稳定，且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②将当期营业收入贷方发生额与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进行整体勾稽核对，经分析核对后，确认本期收入与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核对一致；

③将当期的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勾稽核对，经分析核对后，确认相符；

④向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各期末应收余额、各期交易额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函证了相关的交易额、余额，回函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交易额和余额的情况基本相符。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相应的替代性测试程序，抽取应收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测试，以核实对应的收入是否真实。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账面余额	抽样金额	抽样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金额占抽样金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49,542,038.01	43,533,910.65	87.87%	35,664,184.33	81.92%
2015 年	40,781,317.88	37,151,105.34	91.10%	28,320,687.00	76.23%
2014 年	57,530,773.09	49,583,876.32	86.19%	45,368,496.24	91.50%
2013 年	49,650,150.13	43,279,675.48	87.17%	28,593,716.10	66.07%

⑤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细节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6 年 1-6 月	38,967,579.56	35,606,424.87	91.37%
2015 年	28,630,011.75	28,630,011.75	100.00%
2014 年	43,872,962.35	43,872,962.35	100.00%
2013 年	21,948,413.20	21,750,134.58	99.10%

注：2016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截止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期后回款截止时点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期后回款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期后回款截止时点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的上述核查方法、程序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根据核查依据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境外业务在合同签订、生产备货、发货出库、物流运输、海关申报、资金入账、退税享受等收入实现的各个环节能够相互匹配与印证，不存在相互矛盾、失实的情况。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的核查结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是真实的。

二、反馈问题 1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发起人华安机械存在出资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真实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设立时，华安机械作为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 10%。

华安机械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等四人各出资 750,000 元。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华安机械股东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款项。

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来源于该等股东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的借款。2006 年 9 月、10 月，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分别向东极青华借款 75 万元，共计 3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华安机械。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真实有效，原因如下：

1、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名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华安机械先于发行人成立，是为满足发行人设立需要两名以上发起人的法律要求。华安机械设立后即成为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2、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陆暾峰等四人从东极青华借款设立华安机械，并不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上述资金投入华安机械后即成为华安机械可支配的自有资金。华安机械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且出资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3、发行人历史上因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导致华安机械的出资瑕疵已经彻底有效解决

2007 年末至 2008 年初，华安机械的股东陆暾峰等四人共计从发行人借款约 300 万元，用于归还四人为投资设立华安机械向东极青华的借款。2008 年 12 月，陆暾峰等四人通过浙江宝聚来等四家关联方从发行人子公司来飞进出口借款 317 万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借款本息，上述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使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极青华已于 2012 年以自有资金偿还了来飞进出口 2008 年 12 月被拆出的资金，资金拆借缺口已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外得到妥善解决，因资金拆借导致的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瑕疵情形已消除，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瑕疵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华安机械所持发行人 10%股份已于 2011 年 4 月转让给宁波嘉拓，华安机械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已经真实有效地缴付，历史上发行人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华安机械的出资瑕疵已经彻底有效地解决，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瑕疵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真实有效的。

（二）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已经解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华安机械缴付发行人设立出资 300 万元后，向华安机械提供资金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非经营性占用了发行人 300 余万元资

金，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瑕疵。东极青华已于 2012 年归还了占用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出资瑕疵因此已经有效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因华安机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在 2012 年得到有效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充实及股本结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本是充实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原因如下：

1、华安机械出资瑕疵所涉为 3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0%，出资瑕疵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存续期间，发行人并无其他股东，出资瑕疵未影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也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与偿债，未影响发行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华安机械出资瑕疵的性质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资金非经营性占用的不规范情形，并且通过自我纠正的方式解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外得以有效解决，对本次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反馈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情形，未缴纳比例在 20%-30%之间。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首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3）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

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首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未严格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2013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部分当月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缴费期间或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次月起开始缴纳，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进行取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④ 部分员工因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社会保险缴纳的长期和稳定，或已届退休年龄，即使参保社会保险也会因缴纳年限不足导致退休后无法享受养老保险。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发行人生产线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多数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且因部分人员流动性大，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经发行人宣传，绝大部分员工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扣除法定无需缴纳的情形后，真正因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底和 2016 年末的占比分别为 21.82%、11.15%、15.93%、12.44%和 9.62%，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对于员工因上述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在积极鼓励其参与社会保险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

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员工因已参加其他社会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系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表现，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未严格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尚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 年起，发行人经整改较为全面地执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部分当月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费期间或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次月起缴纳；

③ 部分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房屋。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认为无商品房购买、租赁等住房公积金使用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发行人生产线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多数在户籍地有宅基地及自有房屋，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与可能性极低，且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长期和稳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经发行人宣传，绝大部分员工已经参与并缴纳住房公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扣除法定无需缴纳的情形后，真正因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

例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底和 2016 年末的占比分别为 16.68%、25.70%、22.80%、15.64%，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对于员工因上述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在积极鼓励其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部分农村户籍与外地员工因对住房公积金需求低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表现，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1、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

根据测算，如按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报告期内全部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不含法定无需缴纳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社会保险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未缴金额
2016年1-6月	6,335,125.00	4,930,363.54（注）	1,404,761.46
2015年度	11,637,122.06	8,780,975.25	2,856,146.81
2014年度	9,253,176.58	6,139,339.76	3,113,836.82
2013年度	8,010,243.68	4,360,964.64	3,649,279.05
合计	**35,235, 667.32**	**24,211,643.19**	**11,024,024.1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社会保险费实缴金额中包含部分尚未汇算清缴的款项，金额为 1,040,679.97 元。

根据测算，如按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报告期内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含法定无需缴纳的员工）足额缴纳公积金，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未缴金额
2016年1-6月	1,556,047.53	870,660.28	685,387.25
2015年度	2,709,033.65	1,614,173.00	1,094,860.65
2014年度	2,238,380.67	762,798.00	1,475,582.67
2013年度	1,943,348.65	404,091.00	1,539,257.65
合计	**8,446,810.50**	**3,651,722.28**	**4,795,088.22**

2、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缴金额	2,090,148.71	3,951,007.46	4,589,419.49	5,188,536.70
利润总额	47,402,055.87	73,099,184.36	48,877,436.64	60,363,838.76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41%	5.40%	9.39%	8.60%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518.85 万元、458.94 万元、395.10 万元、209.0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9.39%、5.40%、4.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同期利润影响较小，未严格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报告期初（2013 年）存在的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已在实际控制人的督促下完成整改。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

及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②本公司/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

③本公司/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整改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继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和宣传力度，使其充分了解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对其自身权益的保障。

②承诺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降至 5%以下；承诺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全部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③承诺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降至 5%以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发行人目前尚存的未完全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将得以纠正。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完全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因部分员工结合自身利益诉求作出选择而导致的现实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作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改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可执行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争议，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反馈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2）除上述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3）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及最新进展如下：

1、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锋芒”）合同纠纷

201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合作协议》，约定浙江牧高笛授权陕西锋芒为陕西省牧高笛品牌总代理权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陕西锋芒向浙江牧高笛订购产品尚余 2,892,731.95 元未支付。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陕西锋芒支付货款 2,892,731.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陕西锋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驳回被告陕西锋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陕西锋芒对该裁定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陕西锋芒的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仑榭商初字第 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陕西锋芒支付原告浙江牧高笛货款 2,892,731.95 元及相应违约金。

2016 年 9 月 8 日，陕西锋芒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12 月 9 日，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民终 32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39 元由上诉人陕西锋芒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牧高笛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与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08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发行人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钢结构工程、道路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

2016 年 3 月 15 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 元及利息 188,736.6 元（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浙江牧高笛与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歌途”）合同纠纷

自 2013 年 4 月 21 日起，浙江牧高笛授权牧歌途为新疆地区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之后牧歌途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对账，牧歌途确认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670,889.10 元。牧歌途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还款 100,000 元，剩余货款 1,570,889.10 元尚未支付。

2016 年 6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牧歌途支付货款 1,570,889.10 元；（2）原告浙江牧高笛有权扣除被告牧歌途的押金 155,704.5 元作为逾期偿还信贷的违约金；（3）被告牧歌途以 1,570,889.1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206 民初 39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牧歌途支付浙江牧高笛货款 1,495,384 元并赔偿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尚在上诉期限内，前述判决未正式生效。

4、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秦英”）合同纠纷

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签订 XN130201 号《“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牧高笛四川代理商附加协议》。之后成都秦英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成都秦英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22,317.84 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成都秦英支付货款 122,317.84 元；（2）被告成都秦英以 122,317.84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75,402.1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5、宁波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自然”）合同纠纷

宁波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区域经销协议》，授权上海大自然为“牧高笛”、“MOBIGARDEN”系列户外用品特约经销商。之后浙江牧高笛陆续向上海大自然提供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大自然尚欠宁波牧高笛货款 384,800.80 元。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宁波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上海大自然支付货款 334,367.80 元；（2）被告上海大自然以 334,367.8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宁波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56,682.7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及其常年法律顾问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正在积极应诉，寻找有利证据，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查封和冻结对方财产，以期取得对发行人有利的判决结果并可执行被告财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牧高笛对陕西锋芒应收账款 2,892,731.9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92,731.95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对牧歌途应收账款 1,416,558.35 元（注：审计金额与起诉金额差异系因起诉时未将尚未对账的一笔货款 1,373.75 元计算在内），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6,558.35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

对成都秦英应收账款 122,317.8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2,317.84 元，计提比例为 100%；宁波牧高笛对上海大自然应收账款 334,367.80 元（已从货款总额 384,800.80 元中扣除订金 50,433.00 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金豪建设账面应付账款 313,250.00 元。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454,972,294.31 元，利润总额 73,099,184.36 元，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和未入账应付账款约为 946,137.40 元，约占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1.29%。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265,973,704.36 元，利润总额 47,402,055.87 元，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和未入账应付账款约为 946,137.40 元，约占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 2.0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反馈问题 15：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东极青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东极青华拥有的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

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上述商标转让未办理完成的具体原因及其影响，（2）上述商标转让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一）4 项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情况及其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下列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Mobí Garden	1037397	东极青华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2	牧高笛 OUTDOOR MOBI GARDEN	887219	东极青华	第 20、22 类	2016/03/28-202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俄罗斯）
3		931572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4	**Dr.Mountain**	929069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号为 1037397、887219、931572 的三个国际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已完成，目前商标所有人已变更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929069 的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注册号为 929069 的国际注册商标在申请转让时的商标所有人为来飞野营（东极青华曾用名），故需先办理该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才能办理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手续已经完成，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品牌“牧高笛”和“Mobigarden”相关注册商标。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目前以国内销售为主，故上述国际注册商标主要目的为保护公司商标权益，对实际经营未产生实质性作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际注册商标转让手续未办理完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

响。

（二）商标转让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名下，系东极青华自主申请取得，取得成本较低，且未实际使用。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并避免同业竞争，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商标转让）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解决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的措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6年12月2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42

二十四、结论意见 4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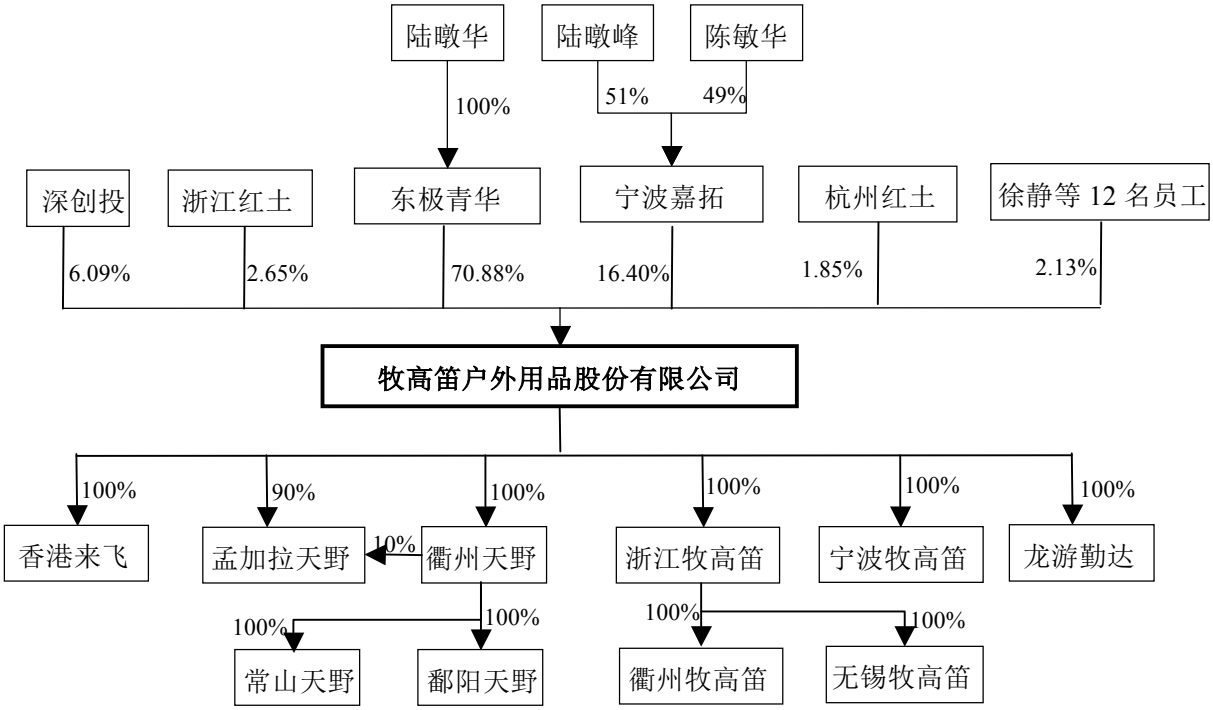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全部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调整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调整

为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同时删除原发行方案中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关于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的议案》。发行方案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0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283,339.63 元、51,094,589.33 元和 47,486,891.80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7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9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7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7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7号《内控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7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恰当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1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20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283,339.63元、51,094,589.33元和47,486,891.80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431,978,003.93元、454,972,294.31元和430,748,389.2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3,850,428.34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736,332.81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0%，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03,331,976.5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仍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进一自2016年10月开始担任广东奥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仍具有独立性，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芳女士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黄芳，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2 月，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730203****，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长期居住地为加拿大温哥华，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2015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仍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仍相符，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两家境外子公司香港来飞和孟加拉天野的经营变化情况由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和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香港来飞

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来飞进行核查后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香港来飞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香港来飞设立时公司章程及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香港法律的规定；

（3） 香港来飞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美元 1 元，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4） 香港来飞从事的业务经营不须取得任何特别批准、许可、授权文件，公司经营的业务在香港可被视为合法合规；

（5） 香港来飞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是否合法拥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6） 香港来飞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无雇员，不存在劳动员工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7） 香港来飞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已经首次收到税务局发出的利得税报表，于 2015 年 9 月完成申报，未得到税务局回函。香港来飞向香港税务提交了海外利得免税申请，香港税务于 2016 年 10 月回函要求提供相关海外利得资料，目前资料正在提交审核过程中。根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香港来飞唯一董事陆暾华先生的确认函（假设上述确认函正确无误），香港来飞的利润不是源自香港，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

（8） 香港来飞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处罚或施加禁令的情况。

2、孟加拉天野

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对孟加拉天野进行核查后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孟加拉天野为正式注册登记的公司，已获得的组建公司所需的所有批件、许可、许可证和注册以及商业行为等手续，均具有法律效力；

（2）孟加拉天野的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符合《1994 年公司法》公司备忘录要求；

（3）根据《1994 年公司法》规定，孟加拉天野委任了两名董事，并委任了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未委任公司秘书，未违反《1994 年公司法》的规定；

（4）根据孟加拉法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符合最少注册资本和/或缴足资本的要求，但成立此种类型的公司至少需要两个人。因此，孟加拉天野目前的注册资本和发行资本是经过正式注册资本，并符合公司在孟加拉组建时从事业务活动的最低限度的法律要求。事实上，发行人可能支付衢州天野认购的股份，这是恰当的行为，并非违反法律规定；

孟加拉天野的股东签署了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在法律上已是公司股票的持有人，认购的份额可随意投资以提高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5）孟加拉天野对其财产拥有合法和有效的所有权。公司财产未被按揭、抵押，未产生其他费用，未有其他个人、公司或社团对此财产的所有权提出过异议。公司财产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购买于孟加拉，符合有关当局所有必要的许可，租赁的财产经伊苏瓦迪出口加工区证实，公司财产适合其使用目的，符合孟加拉国家建筑规范、国家相关的有效法律解释。

（6）孟加拉天野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公司财产和员工的安全。

（7）孟加拉天野无清算、诉讼、仲裁情况；

（8）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孟加拉天野已获得所有相关许可证，并且是真实、可信的。因此，孟加拉天野在孟加拉有权依法开展其经营活动，任何机构，包括政府机关不得干预其公司事务。

（9）孟加拉天野已聘用了所有员工，并在就业年龄、工作日、节假日、工资、工作环境等方面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香港来飞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孟加拉天野系发行人与衢州天野在孟加拉共同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已履行了我国境内的各项审批登记手续及境外设立、变更手续，且已取得设立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其根据设立地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及

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仍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29,215,636.97 元，营业收入为 430,748,389.2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关联方浙江中露联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中露联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2、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中体拓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7 号 207 室	1,000	陈敏华 90% 陈敏慧 1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露营地设计、策划；酒店管理；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峰配偶陈敏华控股企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内容	期间	金额（元）
龙游亮星	采购商品	2016 年 7-12 月	654,905.77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采购商品	2016 年 7-12 月	19,258.56
合计			**674,164.33**

2、关联租赁

2015 年 5 月 28 日，浙江牧高笛与东极青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人民路外滩银亿大厦 17-1 建筑面积 311.1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01,600 元。

其中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 100,8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及对应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对应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7 月收购关联方林峰帐篷、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将该部分产能由外协加工变为自行生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与关联方林峰帐篷、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拓金帐篷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

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无锡牧高笛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牧高笛”），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1MYG4M39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无锡市滨湖区海岸城 53-121-126 商铺

法定代表人：胡凉伟

注册资本：1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射击、射箭类器材）、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牧高笛持有无锡牧高笛 100%股权。

无锡牧高笛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胡凉伟，监事为成思文。

2、 宁波江东分公司

浙江牧高笛新设一家分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MA282PAHX6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分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宁波市江东北路 395 号 006 幢宁波和丰创意广场 21 号（1-4）

负 责 人：胡凉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的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发、零售、委托加工；商品、技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海分公司

浙江牧高笛新设一家分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MA282NAK9Y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 168 号西子国际广场 2F-34

负 责 人：胡凉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商标，其中 1 项为自主申请，3 项为东极青华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牧高笛 MOBI GARDEN	13987272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8/14-2026/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	Mobi Garden	1037397	发行人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受让取得
3	牧高笛 OUTDOOR MOBI GARDEN	887219	发行人	第 20、22 类	2016/03/28-202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俄罗斯）	受让取得
4		931572	发行人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受让取得

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注册号为 1037397、887219、931572 的三个国际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已完成，目前商标所有人已变更为发行人，注册号为 929069 的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商标的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收纳羽绒服的便携式压缩袋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26071.8	2026/03/2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遮阳披及带遮阳披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33308.8	2026/02/22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主要设备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11,442,495.52 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项国际注册商标尚未

完成转让变更手续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无新增的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 2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	浙江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17 楼 1701 室	311.15	办公	2015/06/01-2017/05/31	201,6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2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9	商铺	2015/12/01-2018/11/30	第一年：71971.2 元 第二年：74113.2 元 第三年：76255.2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3	浙江牧高笛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64.88	办公	2016/01/29-2017/01/28	16,576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4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洪塘工业园 C 区银海路 228 号华辰电器院内	10,000	仓库	2016/01/01-2018/12/31	1,596,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5	浙江牧高笛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2,081.17	办公	2016/11/02-2021/11/01	前三年：1,671,180 元/年 第四年：1,739,546 元/年 第五年：1,807,912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6	浙江牧高笛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 6 幢楼 21 号 1-4	387	商铺	2016/11/02-2021/11/01	前三年：452,016 元/年 第四年：470,379.12 元/年 第五年：488,742.36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商业
7	浙江牧高笛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宁海西子国际广场 2F-34 号	234	商铺	2016/09/28-2021/09/27	营业额的 8%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8	无锡牧高笛	无锡八方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区海岸城 53-121-126	361.69	商铺	2016/07/16-2021/07/15	第一、二年：营业额的 8% 第三、四年：营业额的 9% 第五年：营业额的 10%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9	衢州牧高笛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沈家信安大道 398 号东方广场三楼	700	商铺	2015/01/16-2019/01/15	第一年：153,300 元 第二年：178,850 元 第三年：310,000 元 第四年：310,000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10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3,304	厂房	2015/06/15-2018/06/14	165,2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用房
11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224	宿舍	2015/07/05-2018/07/04	11,52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配套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2	鄱阳天野	宝鸿化纤(江西）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2,748	厂房	2016/11/21-2021/11/20	181,35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用房
13	衢州天野	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天湖南路 41 号	1,500	仓库	2016/09/30-2017/09/30	70,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14	衢州天野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莲花镇莲花村	2,148.11	厂房	2012/11/15-2017/11/16	前三年 86,400 元/年，后两年 95,04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市场用房
15	衢州天野	柴春龙	柯城区姜家山乡塘头毛家村毛家窑 18 号 7 幢 7-6 号	817	厂房	2016/07/24-2018/07/23	50,55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出租人自建
16	衢州天野	浙江绿锋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市航头街 61 号 13 幢	640	厂房	2016/12/31-2018/12/31	87,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用房
17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6,270	厂房	2015/08/02-2017/08/01	120,384 美元/年	——	——
18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the west side of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注：土地租赁）	23.42	机房	2015/12/09-2045/12/08	29.28 美元/年	——	——
19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the roof top of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300	餐厅	2016/01/24-2018/01/23	5,760 美元/年	——	——
20	常山天野	浙江华杰木业有限公司	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	1,300	厂房	2016/10/01-2019/10/01	第一年：88,800 元，第二年：90,000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厂房
21	龙游勤达	下宅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18/07/14	30,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办公用房
22	龙游勤达	脉元村委会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496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9,717 元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23	龙游勤达	西方坞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西方坞村	495	厂房	2015/07/14-2017/05/10	5,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24	龙游勤达	龚卸明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32	餐厅	2016/09/30-2017/09/30	1,5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5	龙游勤达	张青义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257.5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17,917 元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6	龙游勤达	吕木松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5	仓库	2016/02/24-2017/02/23	3,6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7	龙游勤达	龙游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龙游县塔石镇塔石村塔石粮库	920	厂房	2015/06/30-2017/07/01	第一年 52,092 元，第二年 54,696 元	划拨建设用地	仓库
28	龙游勤达	吕玉华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20	厂房	2015/08/15-2018/08/14	30,0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建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其土地权属情况包括以下几类：

（1）上表中第 1-20 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或其他合法土地上拥有合法产权的办公楼、厂房、仓库、商铺等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33,533.42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已经获得房屋与土地所有人的同意或授权，房屋权属合法，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

（2）上表中第 21-2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闲置公共用房、办公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1,441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房屋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租赁行为已获得村民委员会同意。

（3）上表中第 24-26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出租人家庭所有的农村住宅作为加工车间，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334.5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农村住宅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并由出租人家庭取得作为宅基地使用，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发行人以生产为目的租赁使用虽与房屋原住宅用途不同，但该等租赁行为已获得房屋所有者与村民委员会同意。

（4）上表中第 27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的闲置仓库、公共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92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的出租人为国有单位，涉及土地为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出租行为已取得国土部门同意，虽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出租人对房屋的占有和使用。

（5）上表中第 28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个人在村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42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自建房屋的建设审批手续或权属证书，其房屋权属存在法律瑕疵。该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村集体土地，出租人对土地权属的取得和使用亦存在瑕疵。

综上，发行人承租的房屋，除上表第 28 项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同时部分房屋存在房屋权属瑕疵，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340 平方米。

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1）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未列入征收拆迁范围；

（2）租赁双方从未因租赁合同发生过任何纠纷，出租人将严格遵守租赁合同的约定，确保承租人在该租赁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关停 6 个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加工

点，涉及租赁面积 4,485.49 平方米。目前尚有 1 处个人在村集体用地上违规自建房屋尚未整改到位，涉及租赁面积 420 平方米。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权属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正积极寻找其他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用以替代相关权属瑕疵租赁房产，承诺在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将承租的吕玉华在村集体用地上违规自建房屋（共计 420 平方米）替换为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

（2）进一步提高和深化子公司孟加拉天野的产能，并逐步关停存在权属瑕疵的其他租赁加工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南路 41 号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2 号《房屋租赁证》。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衢江区莲花镇莲花村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3 号《房屋租赁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币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170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6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洪塘工业园 C 区银海路 228 号华辰电器院内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

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8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2016）房租证第 1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衢州天野承租柴春龙位于柯城区姜家山乡塘头毛家村毛家窑 18 号 7 幢 7-6 号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柯城乡房地产交易所核发的（衢柯）房租证第 2016033 号《房屋租赁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甬租东）房租证第 160159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 6 幢楼 21 号 1-4 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甬租东）房租证第 160160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西子国际 2F-34 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海县房管中心核发的宁房租登第 0160137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常山天野承租浙江华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山县房地产管理处核发的（2016）房租证第 97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除上述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由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

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制度属于管理性规定，而非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联关系及定价公允性

（1）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1701 室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外，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房屋定价公允性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部分租赁房屋位于偏远农村或山区，属于村民或村集体闲置用房，且在当地未形成租房市场，故租金较便宜。本所律师认为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对于已经形成租房市场的地区，本所律师查询了 58 同城、赶集网、搜房网等网站在相关区域类似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后，认为相关

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合理。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农村房屋，系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方式决定的。发行人帐篷制造业务对生产人员数量的需求较高，其中裁剪、缝纫等工序的生产人员中女性占比较高。为更充分、有效地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发行人在当地农村设置若干帐篷加工点，就近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为女性）从事裁剪与缝纫工作，双向解决企业的招工需求与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需求，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彰显社会效益。

发行人在农村租赁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同时兼顾房屋实际使用需求与产权合法要求的房源较为稀缺。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租赁农村住宅、村集体公共用房等权属合法的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部分个人或企业租赁其合法取得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时，对于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建造手续等资料的情形，出租人及相应村民委员会对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拆迁、拆出风险均作出书面承诺与确认，并承诺确保发行人租赁有效及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为 1,34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 71,261.61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88%。发行人帐篷产能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其中自主生产部分，大部分工序在发行人自有厂房中完成，租赁的帐篷加工点只承担帐篷缝制等部分工序。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缝制产能占发行人自身帐篷缝制产能（注：以缝纫机数量占比计算）的比例约为 7.83%，而且发行人自有厂房中的员工熟练程度与生产管理效率等相对高于帐篷加工点，因此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对发行人整体帐篷产能的影响更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的占比较小，产能占发行人总体产能的影响亦较小，发行人权属瑕疵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与实际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在农村设置帐篷加工点是发行人从自身业务角度作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同时兼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发行人自身拥有权属完备的生产制造房屋及土地，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面积占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在农村租赁的房屋租金较低，租期较短，因而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租赁费用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帐篷产能所占发行人自身帐篷总产能的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账务状况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和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租赁权属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因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风险可控。发行人已承诺通过寻找权属完备的房屋，以及增加孟加拉天野产能等措施逐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面积与占比，以进一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支行	68350092302016045	2016/07/12-2017/01/12	635	发行人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质押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支行	68350092302016055	2016/08/12-2017/02/12	542	发行人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质押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CD13812016880178	2016/09/12-2017/03/12	588	衢州天野保证担保、发行人 20%保证金质押
4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浙商银承字（2016）第 01711 号	2016/10/10-2017/04/10	650	发行人信用融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
5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浙商银承字（2016）第 01711 号	2016/10/10-2017/01/10	90	发行人信用融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
6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支行	68350092302016077	2016/11/10-2017/05/10	801	发行人抵押担保、20%保证金质押
7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支行	68350092302016078	2016/11/10-2017/02/10	103	发行人抵押担保、20%保证金质押
8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支行	68350092302016084	2016/12/09-2017/06/09	769	发行人抵押担保、20%保证金质押

9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支行	68350092302016085	2016/12/09-2017/03/09	172	发行人抵押担保、20%保证金质押
合计					**4,350**	--

2、销售合同

（1）出口订单（外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出口订单。

（2）经销合同（内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年度回款目标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经销合同。

3、联营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联营专柜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单位	店铺地址	所在城市	合同期限	出售商品
1	嘉善万联太平洋购物中心	嘉善县嘉善大道 601 号	嘉兴	2016/12/10-2017/12/09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2	天台太平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天台太平洋购物中心	天台	2016/09/01-2017/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4、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牧高笛	辽宁北领地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20	弹力外套、弹力长裤、弹力短裤	6,569,772	2016/10/20-2017/10/20
2	浙江牧高笛	丹东金鹏制衣有限公司	2016/10/24	弹力外套、皮肤衣	5,072,355	2016/10/24-2017/10/24
3	浙江牧高笛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08/03	羽绒服	5,495,990	2016/08/03-2017/08/03
4	浙江牧高笛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11	羽绒服	5,400,000	2016/09/19-2017/09/19
5	浙江牧高笛	山东真又美制衣有限公司	2016/10/22	冲锋衣、皮肤衣	6,713,881	2016/10/14-2017/10/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马其刚	6,896.10	差旅费
俞静	12,293.41	差旅费
小计	**19,189.51**	——
应付账款：		
龙游亮星	218,995.97	货款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648.46	货款
小计	**219,644.43**	——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513,235.4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418,192.0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上市申报费	6,160,340.00	上市申报费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1,669,279.47	应收出口退税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00,000.00	保证金
Ishwardi BEPZA	443,003.76	租赁保证金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24,974.57	保证金
小计	**9,597,597.8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它应收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根据本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过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0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1/06	2017/01/17	1、 审议《关于确认审阅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1/18	2017/01/25	1、 审议《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

				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1/18	2017/01/25	1、 审议《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注 1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1，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25、20	25
水利基金（注 4）	按应税收入	0.1、0.12	0.1、0.12	0.1、0.12

注 1：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0%至 17%，子公司孟加拉天野按照接受服务或采购金额分别按当地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租赁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按应交营业税的 5%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增值税税率 5%或 11%计缴。

注 2：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按 7%计缴；子公司鄱阳天野按 1%计缴；子公司龙游勤达、常山天野按 5%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衢州牧高笛、无锡牧高笛按 7%计缴。

注 3：发行人及子公司衢州天野、龙游勤达、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鄱阳天野、衢州牧高笛、无锡牧高笛按所得税税率 25%计征；子公司香港来飞按香港当地所得税税率计征；子公司孟加拉天野按孟加拉当地所得税税率计征；子公司常山天野 2015、2016 年度按所得税税率 20%计征。

注 4：发行人水利基金按 0.1%计缴，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房屋租赁收入按 0.12%计缴；子公司龙游勤达水利基金按 0.12%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鄱阳天野、衢州牧高笛、常山天野、无锡牧高笛水利基金按 0.1%计缴。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暂停向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4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12 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暂停向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根据孟加拉国税收优惠政策及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子公司孟加拉天野自开始经营之日（2014 年 5 月 29 日）起，第 1 至 3 年的所得税享受 100%减免，第 4 至 6 年的所得税享受 50%减免，第 7 年的所得税享受 25%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孟加拉天野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为筹建期，无所得税，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 100%减免。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山天野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和孟加拉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至 12 月份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衢市就[2016]4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6,488,85
发行人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文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6]11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59,200.00
发行人	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文件联合下发的衢市小微办[2016]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发行人	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6]8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8,000.00
发行人	招聘会补助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衢市人社才[2016]131 号文件《关于组团赴	1,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省外开展引才活动的通知》	
衢州天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衢市就[2016]4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44,894.22
衢州天野	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6]8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2,000.00
衢州天野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资金补助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下发的衢集管[2013]184 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会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15,000.00
浙江牧高笛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下发的甬人社发[2015]182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691.00
宁波牧高笛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办事处	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联合下发的北企业减负[2016]1 号《关于印发<江北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200.00
衢州牧高笛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衢市就[2016]4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4,522.45
龙游勤达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龙游县就业管理服务局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龙人设[2015]75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57,865.87
常山天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常山县就业管理服务局	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山县财政局文联合下发的常人设[2015]109 号《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721.38
小计				**587,583.7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至 12 月份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至 12 月份均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或其他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仍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锋芒”）合同纠纷

201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合作协议》，约定浙江牧高笛授权陕西锋芒为陕西省牧高笛品牌总代理权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陕西锋芒向浙江牧高笛订购产品尚余 2,892,731.95 元未支付。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陕西锋芒支付货款 2,892,731.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陕西锋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驳回被告陕西锋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陕西锋芒对该裁定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陕西锋芒的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仑榭商初字第 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陕西锋芒支付原告浙江牧高笛货款 2,892,731.95 元及相应违约金。

2016 年 9 月 8 日，陕西锋芒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12 月 9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民终 32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39 元由上诉人陕西锋芒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牧高笛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与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08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发行人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钢结构工程、道路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

2016 年 3 月 15 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 元及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为 188,736.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浙江牧高笛与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歌途”）合同

纠纷

自 2013 年 4 月 21 日起，浙江牧高笛授权牧歌途为新疆地区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之后牧歌途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对账，牧歌途确认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670,889.10 元。牧歌途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还款 100,000 元，剩余货款 1,570,889.10 元尚未支付。

2016 年 6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牧歌途支付货款 1,570,889.10 元；（2）原告浙江牧高笛有权扣除被告牧歌途的押金 155,704.5 元作为逾期偿还信贷的违约金；（3）被告牧歌途以 1,570,889.1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206 民初 39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牧歌途支付浙江牧高笛货款 1,495,384 元并赔偿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已过上诉期，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4、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秦英”）合同纠纷

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签订 XN130201 号《“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牧高笛四川代理商附加协议》。之后成都秦英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成都秦英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22,317.84 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成都秦英支付货款 122,317.84 元；（2）被告成都秦英以 122,317.84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75,402.1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5、宁波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自然”）合同纠纷

宁波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区域经销协议》，授权上海大自然为“牧高笛”、“MOBIGARDEN”系列户外用品特约经销商。之后浙江

牧高笛陆续向上海大自然提供牧高笛产品。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宁波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上海大自然支付货款 334,367.80 元；（2）被告上海大自然以 334,367.8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宁波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56,682.7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及其常年法律顾问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正在积极应诉，寻找有利证据，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查封和冻结对方财产，以期取得对发行人有利的判决结果并可执行被告财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牧高笛对陕西锋芒应收账款 2,892,731.9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92,731.95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对牧歌途应收账款 1,416,558.35 元（注：审计金额与起诉金额差异系因起诉时未将尚未对账的一笔货款 1,373.75 元计算在内），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6,558.35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对成都秦英应收账款 122,317.8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2,317.84 元，计提比例为 100%；宁波牧高笛对上海大自然应收账款 333,062.00 元（与起诉金额的差额 1,305.80 元系一笔退货金额引起），已计提坏账准备 333.062.00 元，计提比例 100%；发行人对金豪建设账面应付账款 313,25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430,748,389.21 元，利润总额 61,621,808.00 元，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和未入账应付账款约为 561,336.60 元，约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 0.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修改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763 人，其中发行人 33 人、衢州天野 503 人、龙游勤达 401 人、浙江牧高笛 154 人、宁波牧高笛 38 人、鄱阳天野 82 人、衢州牧高笛 11 人、常山天野 39 人、无锡牧高笛 6 人、孟加拉天野 496 人，香港来飞无员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数
2016.12.31	发行人	33	33
	衢州天野	503	503
	龙游勤达	401	401
	浙江牧高笛	154	154
	宁波牧高笛	38	38
	鄱阳天野	82	82
	衢州牧高笛	11	11
	常山天野	39	39
	无锡牧高笛	6	6
	孟加拉天野	496	496

	香港来飞	0	0
小计		**1,763**	**1,763**

（二） 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964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缴纳新农合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016.12.31	发行人	33	29	1	3	0	0
	衢州天野	503	412	63	4	23	1
	龙游勤达	401	273	85	0	37	6
	浙江牧高笛	154	151	1	2	0	0
	宁波牧高笛	38	36	2	0	0	0
	鄱阳天野	82	13	7	20	28	14
	衢州牧高笛	11	11	0	0	0	0
	常山天野	39	33	3	0	3	0
	无锡牧高笛	6	6	0	0	0	0
	小计	**1,267**	**964**	**162**	**29**	**91**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30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进行取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4、 部分员工因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社会保险缴纳的长期和稳定，或已届退休年龄，即使参保社会保险也会因缴纳年限不足导致退休后无法享受养老保险。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883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6.12.31	发行人	33	29	1	3	0	0
	衢州天野	503	406	63	4	30	0
	龙游勤达	401	199	85	0	117	0
	浙江牧高笛	154	150	1	2	1	0
	宁波牧高笛	38	36	2	0	0	0
	鄱阳天野	82	13	7	20	42	0
	衢州牧高笛	11	11	0	0	0	0
	常山天野	39	33	3	0	3	0
	无锡牧高笛	6	6	0	0	0	0
小计		**1,267**	**883**	**162**	**29**	**193**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38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房屋。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认为无商品房购买、租赁等住房公积金使用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4、 部分生产线员工流动性较大，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 劳务派遣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42 人，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衢州天野	28	保安、辅助、厨师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27%
浙江牧高笛	12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23%
宁波牧高笛	2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以及宁波牧高笛（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与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上述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五）合规证明

1、社保证明

2017 年 1 月 3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3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3 日，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9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依法在该局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2016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017 年 1 月 3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

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5 日，鄱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开立社保账户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3 日，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证明

2017 年 1 月 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3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今未受到公积金处罚记录。

2017 年 1 月 3 日，常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5 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起的仲裁

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从 2010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期间无发生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

2017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7 年 1 月 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设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2月7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5

一、反馈问题 1.....5

二、反馈问题 2.....24

三、反馈问题 3.....48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52

四、反馈问题 8.....52

五、反馈问题 9.....57

六、反馈问题 10.....60

七、反馈问题 11.....81

八、反馈问题 12.....88

九、反馈问题 13.....101

十、反馈问题 14.....102

十一、反馈问题 15.....106

十二、反馈问题 16.....109

十三、反馈问题 17.....116

十四、反馈问题 18.....120

十五、反馈问题 19.....122

十六、反馈问题 20.....129

十七、反馈问题 21.....139

十八、反馈问题 22.....148

十九、反馈问题 24.....159

二十、反馈问题 26.....162

二十一、反馈问题 28.....170

二十二、反馈问题 29.....18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 1418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相关重大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相关重大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九）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一、反馈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设立时大股东为集体企业华鑫集团。华鑫集团改制，陆暾华等 6 人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置换为东极青华股权。并且公司发起人华安机械存在出资瑕疵。（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对于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集体企业华鑫集团改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4）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在资产与业务方面的关系，说明来飞野营以实物资产 2,000 万元出资设立来飞股份的实物资产与集体资产的关系，说明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表意见。（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说明 2012 年以来公司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对上述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1、2011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安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按 1:1 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安机械与宁波嘉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将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3,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7,000,000	90%
宁波嘉拓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本次向华安机械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系从东极青华借得。根据宁波嘉拓与东极青华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往来款支付凭证，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向东极青华借款 3,000,000 元，将其作为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华安机械。2011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嘉拓向东极青华偿还该笔借款。

2、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转让给宁波嘉拓，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东极青华与宁波嘉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4,173,825.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9 元/股，系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2,738,257.11 元，扣除当年预分配利润 11,000,000 元后，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
宁波嘉拓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根据宁波嘉拓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宁波嘉拓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东极青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宁波嘉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和发行人股权的分红及向杭州红土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的转让款。

3、2012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嘉拓将其持有的公司 609,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3%）转让给杭州红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宁波嘉拓与杭州红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宁波嘉拓将所持发行人 609,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3%）按每股 11.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红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000,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1505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746,077.50 元，每股净资产 1.7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适当溢价，由杭州红土与宁波嘉拓协商确定的。

2012 年 8 月 8 日，杭州红土向宁波嘉拓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根据杭州红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红土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00%

宁波嘉拓	5,390,850	17.97%
杭州红土	609,150	2.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4、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吸纳深创投和浙江红土为公司股东。

2012 年 8 月 15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与发行人原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杭州红土以及发行人共同签署《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合同，发行人向深创投、浙江红土增发股份 2,871,669 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1.49 元，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33,000,000 元；深创投以货币资金 23,000,000 元认购 2,001,457 股，其中 2,001,457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20,998,543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浙江红土以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认购 870,212 股，其中 870,212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9,129,78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与 2012 年 7 月杭州红土入股价格相同，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适当溢价，由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协商确定的。根据深创投和浙江红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增资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已向发行人缴付增资价款 33,000,000 元，其中 2,871,669 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128,33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2,871,669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73.01%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深创投	2,001,457	6.09%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合计	**32,871,669**	**100.00%**

5、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东极青华与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对上述 13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 名公司员工已向东极青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 13 名公司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3 名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情况及当时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价格（元）	受让时任职
徐　静	150,000	0.46%	1.00	业务中心经理
马其刚	100,000	0.30%	1.00	制造中心经理
周　艳	100,000	0.30%	1.00	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
杜素珍	50,000	0.15%	1.00	财务部经理
周新伟	50,000	0.15%	1.00	生管部经理
郑百英	50,000	0.15%	1.00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经理
吴　锋	50,000	0.15%	1.00	浙江牧高笛销售运营总监
余立平	40,000	0.12%	1.00	外协经理
王文辉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陈　华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方西红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俞　静	20,000	0.06%	1.00	综合办主任

徐　蓉	20,000	0.06%	1.00	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合　计	**750,000**	**2.28%**	**13.00**	——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3,250,000	70.73%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深创投	2,001,457	6.09%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徐静	150,000	0.46%
马其刚	100,000	0.30%
周艳	100,000	0.30%
杜素珍	50,000	0.15%
周新伟	50,000	0.15%
吴锋	50,000	0.15%
郑百英	50,000	0.15%
余立平	40,000	0.12%
王文辉	40,000	0.12%
陈华	40,000	0.12%
方西红	40,000	0.12%
俞静	20,000	0.06%
徐蓉	20,000	0.06%
合计	**32,871,669**	**100.00%**

根据银信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6,012,400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上述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

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应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5,159,987.00 元，增加 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 5,159,987.00 元。

6、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7 日，吴锋与东极青华签订《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锋将所持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东极青华，转让后吴锋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于 2012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任销售运营总监职务。吴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12 月与东极青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 元象征性对价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并承诺持续勤勉尽责地服务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如吴锋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取得的激励股份以受让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3 年 11 月，吴锋因个人原因从浙江牧高笛辞职，因此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东极青华已向吴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吴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 2012 年 12 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 2013 年 11 月因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两次股份转让均已完成。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3,300,000	70.88%
宁波嘉拓	5,390,850	16.40%
深创投	2,001,457	6.09%
浙江红土	870,212	2.65%
杭州红土	609,150	1.85%
徐静	150,000	0.46%
马其刚	100,000	0.30%
周艳	100,000	0.30%
杜素珍	50,000	0.15%

周新伟	50,000	0.15%
郑百英	50,000	0.15%
余立平	40,000	0.12%
王文辉	40,000	0.12%
陈华	40,000	0.12%
方西红	40,000	0.12%
俞静	20,000	0.06%
徐蓉	20,000	0.06%
合计	**32,871,669**	**100.00%**

7、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2,871,6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1066666861363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17,128,331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7,128,331 元，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50,000,000 股。

2013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7,128,331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
宁波嘉拓	8,199,842	16.40%
深创投	3,044,350	6.09%
浙江红土	1,323,650	2.65%
杭州红土	926,558	1.85%
徐静	228,160	0.46%
马其刚	152,107	0.30%

周艳	152,107	0.30%
杜素珍	76,053	0.15%
周新伟	76,053	0.15%
郑百英	76,053	0.15%
余立平	60,843	0.12%
王文辉	60,843	0.12%
陈华	60,843	0.12%
方西红	60,843	0.12%
俞静	30,421	0.06%
徐蓉	30,421	0.06%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交易价格合理，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否真实有效，对于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的范围和手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1、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的真实有效性

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设立时，华安机械作为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 10%。

华安机械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等四人各出资 750,000 元。

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华安机械股东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款项。

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来源于该等股东向发行人之发起人东极青华的借款。2006 年 9 月、10 月，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分别向东极青华借款 750,000 元，共计 3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华安机械。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真实有效，原因如下：

（1）华安机械的设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名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华安机械先于发行人成立，是为满足发行人设立需要两名以上发起人的法律要求。华安机械设立即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的设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2）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陆暾峰等四人从东极青华借款设立华安机械，并不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上述资金投入华安机械后即成为华安机械可支配的自有资金。华安机械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出资行为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3）陆暾峰等四人在华安机械持股发行人期间从发行人拆借资金归还东极青华借款导致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但出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

2007 年末至 2008 年初，华安机械的股东陆暾峰等四人共计从发行人借款 297.78 万元，用于归还四人所欠东极青华借款（陆暾峰以个人资产另行偿付了东极青华 2.22 万元借款）。2008 年 12 月，陆暾峰等四人通过浙江宝聚来等四家关联方从发行人子公司来飞进出口借款 317 万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借款本息，2012 年东极青华归还了来飞进出口的借款。

上述行为使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极青华已于 2012 年以自有资金偿还了来飞进出口 2008 年 12 月被拆出的资金，资金拆借缺口已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外得到妥善解决，因资金拆借导致的出资瑕疵情形已消除。华安机械所持发行人 10%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转让给宁波嘉拓，华安机

械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向发行人出资后，陆暾峰等四人归还东极青华借款的资金来源于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借的资金，一定程度上导致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该出资瑕疵已在 2012 年得到妥善解决，相关各方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引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华安机械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充实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的核查程序，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的核查范围，包括华安机械设立原因，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借款及华安机械设立情况，华安机械对发行人出资缴付情况，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偿还东极青华借款情况，来飞进出口与四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陆暾峰等四人通过关联方从来飞进出口拆出资金并偿还发行人借款情况，东极青华以自有资金通过关联方偿还来飞进出口被拆出资金情况，华安机械存续期间运作及注销情况，华安机械存续期间与东极青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华安机械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其他资产处置情况等多方面。

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采用了包括查验书面凭证、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实地调查在内的多种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查验的书面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华安机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2） 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借款的借款凭证、资金转账凭证；

（3） 陆暾峰等四人对华安机械的出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4） 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5） 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借款协议、资金转账凭证；

（6） 陆暾峰等四人向发行人偿还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

（7） 来飞进出口与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四家关联方往来；

（8） 来飞进出口通过四家关联方向陆暾峰等四人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

（9） 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四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10） 东极青华偿还来飞进出口被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开具并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11） 华安机械历年股东会决议，华安机械存续期间向陆暾峰等四人分配股利的转账凭证；

（12） 华安机械存续期间与东极青华、发行人之间的款项往来明细；

（13） 华安机械向宁波嘉拓转让发行人 10%股份的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4） 华安机械注销公告、清算报告及剩余资产分配转账凭证。

本所律师对华安机械股东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发行人财务人员，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四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程序能够有效支持对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集体企业华鑫集团改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前身集体企业设立至改制期间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1）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至 1985 年 1 月 1 日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与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以工贸联营方式开办的企业，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第一名称为“衢州市拉链厂”，第二名称为“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衢州拉链厂”，属于集体与全民联营企业，主管部门为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

（2）1989 年 1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关于“要求更改企业名称报告”的批复》（衢二轻企（88）第 89 号）批准，该企业第一名称变更为“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第二名称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华鑫实业公司”。本次变更时该企业注册资金为 550 万元。根据衢州市审计事务所 198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验资结果，该企业注册资金中 487.5 万元系企业经营积累，11.5 万元由衢州市二轻总公司投入，51 万元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投入。

（3）1991 年 8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局批准，该企业将第一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有限公司”，将第二企业名称变更为“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

（4）1992 年 10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局《关于“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有限公司”更换第二名称及开办“衢州市华鑫冶炼厂”等单位报告的批复》（衢二轻字（1992）143 号），该企业第二名称变更为“衢州华鑫服装辅料总公司”。该企业性质确认为衢州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

（5）1993 年 3 月，经衢州市二轻工业局批准，该企业第一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并根据 1992 年 12 月末资产情况增加登记注册资金至 2,009.8 万元。

（6）1994 年 5 月，经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浙江华鑫集团的批复》（衢体改（1994）07 号）批准，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改组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以其为核心企业联合若干控股子企业组建 “浙江华鑫集团”。1994 年 1 月 30 日，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企业改组并组建企业集团。1994 年 4 月 5 日，衢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信证明》（衢会师（94）66 号），确认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截至 1994 年 2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为 43,695,400 元，改组后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据此登记注册资金。

（7）1994 年 8 月，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浙江华鑫集团为省批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4]640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为浙江省省批集团，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 5,199.81 万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增加登记注册资金至 5,199.81 万元。本次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系依据衢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衢会验[94]第 143 号）。该资信证明确认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截至 1994 年 6 月 25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199.81 万元。

2、改制设立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

1999 年，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

1999 年 9 月 17 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改制方案，本次改制基本方案为“销一块、剥一块、留一块、配一块”。“销一块”即核销集体不良资产；“剥一块”即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退休职工保障补偿费用；“留一块”即提留部分集体资产并设置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配一块”即经核销、剥离、提留的集体净资产按募一配二的方式进行产权置换。

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衢公估[1999]01 号《评估报告》，确认：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74,951,727.62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4,417,969.1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533,758.49 元。1999 年 10 月 27 日，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通知书》（衢国资产[1999]121 号），确认上述评估报告选用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适当，评估依据与操作合法合规，评估结果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有效。

1999 年 10 月 29 日，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剥离资产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78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从净资产中剥离、提留资产 12,607,000 元，其中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住房周转红字、退休职工退休费及医疗费、提前退休职工退休费及养老金、在职职工安置费、改制中介费。1999 年 11 月 1 日，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企业改制中提留人才激励基金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83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从净资产中提留人才激励基金 3,000,000 元。

1999 年 11 月，衢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浙江华鑫集团改制方案的批复》（衢政发[1999]125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方案。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方案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在其净资产评估值 50,523,758.49 元基础上，剥离、提留净资产 15,607,000 元，剩余集体净资产 34,916,758.49 元。上述剩余集体净资产按“集体留一块，个人募一配二”的方式进行产权置换：“集体留一块”指集体净资产部分转至职工持股会持有；“个人募一配二”指吸收职工对企业出资入股，职工向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出资 1 元可获得配送集体净资产 2 元，即职工向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出资 1 元可即对 3 元净资产享有权益。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净资产中“集体留一块”的部分，1999 年 11 月，衢

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1999]62 号），批准成立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获得提留的浙江华鑫集团公司集体净资产 7,321,251 元，以此折为改制后有限公司 7,321,251 元股权。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净资产中“个人募一配二”的部分，全体职工根据其岗位、工龄等综合因素享有一定数额的出资权利，职工根据其出资意愿与资金实力可在其出资额度内自愿缴款出资，亦可放弃权利。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最终收到职工现金出资 8,809,207 元。因实际收到的职工现金出资总额低于预期，时任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黄春富追加实物出资，投入个人所有的生产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黄春富个人投入的工业房地产进行了评估，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评估报告》（衢公估[1999]02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909,960 元。黄春富个人投入的工业房地产按该评估价格作价入股，黄春富个人实物出资事宜及评估结果经浙江华鑫集团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衢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黄春富同志在改革中出资方式和数额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71 号）批准。浙江华鑫集团职工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共计出资 13,719,167 元，加上按 1:2 配送的集体净资产 27,438,334 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在改制中按“个人募一配二”原则享有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净资产 41,157,501 元的权益，以此折为改制后有限公司 41,157,501 元股权。同时，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尚欠参与改制入股的部分职工应付款项，共计 1,665,419 元，允许该部分职工以对浙江华鑫集团公司享有的债权折为改制后有限公司等额股权。因此，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以现金、实物出资，集体净资产配送、债权转股等方式共计获得改制后有限公司 42,822,920 元股权。

因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参与改制入股的职工人数众多，改制方案决定将骨干职工的股权以直接持股方式体现，其余参与改制入股的职工通过设立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直接持股的骨干职工亦将少量股权转入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以使参与改制入股的职工均在职工持股会享有权益。1999 年 11 月，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1999]63 号），批准成立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改制后有限公司 7,728,771 元股权。

1999 年 11 月，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华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衢体改[1999]64 号），批准改制设立的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章程。

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改制设立的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衢公验[1999]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共计 50,107,171 元，其中包括：①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7,728,771 元，包括现金出资 2,136,959 元，配送的集体净资产出资 4,273,918 元，债权出资 1,317,894 元；②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7,321,251 元，均为配送的集体净资产出资；③黄春富等 38 名骨干职工共计出资 35,057,149 元，其中现金出资 6,672,248 元，工业房地产实物出资 4,909,960 元，配送的集体净资产出资 23,164,416 元，债权出资 347,525 元，减去转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37,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其中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集体净资产配送（元）	其他应付款转入（元）	转入职工持股会出资（元）	
1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7,728,771	2,136,959	0	4,273,918	1,317,894	0	15.42%
2	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7,321,251	0	0	7,321,251	0	0	14.61%
3	黄春富等 38 名骨干职工	35,057,149	6,672,248	4,909,960	23,164,416	347,525	-37,000	69.98%
合计		**50,107,171**	**8,809,207**	**4,909,960**	**34,759,585**	**1,665,419**	**-37,000**	**100%**

3、对华鑫集团改制合法性的分析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作为衢州市二轻系统的城镇集体企业，改制当时主要依据包括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衢州市属企业“卖、联、租”有关政策规定》（衢政发[1998]33 号）、《关于推进市本级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补充规定》（衢政发[1998]77 号）、《关于企业改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衢州市府办 58 号抄告单）等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推进市本级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的补充规定》（衢政发[1998]77 号）规定：

① 衢州市本级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指导原则“（一）鼓励职工自愿入股，不搞强迫入股，不宜人均持股；（二）鼓励企业职工出资全额置换国有、集体企业净资产；（三）鼓励企业经营层控股和经营者持大股；（四）鼓励社会法人和自然人通过控股、参股、兼并、收购等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②“鼓励企业内部职工或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一次性买断国有、集体企业净资产。对于买断企业净资产，并一次性交清购买款和安置全部职工的，企业经剥离后的净资产出售价格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作上下浮动。出售价格的具体浮动幅度，国有企业由国资局审批，集体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国资局审批。”

③“积极探索集体企业资产量化工作，鼓励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职工持股制度和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一是允许探索将集体企业内部职工共同拥有的集体财产除保留部分用于职工和退离休人员的生活福利保障支出外，全部量化给本企业职工的试点。量化的试点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

④“鼓励企业经营层控股和企业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持股可超过总股本的50%以上。”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衢州市府办58 号抄告单）规定：“二轻、供销部分所属集体企业资产处置，由二轻、供销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鑫集团改制方案主要依据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体现了当时衢州市地方性规范意见与政策对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原则和要求，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2）2016 年 4 月 18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衢政办函[2016]1 号），对华鑫集团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作出确认如下：

①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系衢州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最早可追溯至衢州市二轻总公司 1985 年联合开办的衢州市拉链厂，经历次更名及改组后，成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历史沿革清晰。

② 1999 年，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股权构成为黄春富等职工个人以直接、间接方式持股及少量集体股。

浙江华鑫集团的改制履行了内部职工民主决策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程序，集体资产评估、核销、剥离、提留、处置与职工入股等改制方案环节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集体资产处置定价合理有据，未损害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浙江华鑫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③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的集体股份额于 2004 年通过转让退出，集体股权退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与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体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有据，未损害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④ 作为集体参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法人，改制后的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来飞旅游的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有据，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对华鑫集团改制各项内部决策与外部审批程序文件，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等改制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审核，对华鑫集团改制所依据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做了检索与比对，对华鑫集团改制时的部分骨干人员作了当面访谈确认，同时结合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确认文件后认为：

（1）华鑫集团前身集体企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华鑫集团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内部职工民主决策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程序，集体资产评估、核销、剥离、提留、处置与职工入股等改制方案环节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的规定。集体资产处置定价合理有据，未损害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华鑫集团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等法律风险。

4、发行人与华鑫集团改制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于 1999 年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鑫集团于 2001 年联合其他自然人投资设立来飞旅游（2003 年 6 月更名为来飞野营，2008 年 7 月更名为东极青华），至 2003 年华鑫集团已不再持有来飞旅游任何股权。来飞野营于 2006 年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的成立及历史沿革不涉及华鑫集团集体企业阶段及改制事项。

（四）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在资产与业务方面的关系，说明来飞野营以实物资产 2，000 万元出资设立来飞股份的实物资产与集体资产的关系，说明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表意见。

1、招股书中未披露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原因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和现行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法人，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如为自然人，则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住所”。其中，未对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作出披露要求。同时，由于首次申报时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对东极青华和华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因此招股书中未进行披露。

2、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东极青华和华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首次申报时和现行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对主要发起人的信息披露要求，未明确要求在招股书中披露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故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未对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进行披露。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对主要发起人的历史沿革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书中披露东极青华和华安机械历史沿革的行为不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简历及调查表，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声明函》和终极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和现任职情况的说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法人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1、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情况后确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

二、反馈问题 2：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反馈问题 1/（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现归纳整理如下：

新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方式	对价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股东会程序	入股资金来源
宁波嘉拓	2011 年 3 月	股权重组	股份转让	300.00	按出资额定价	是	借款
	2011 年 11 月	股权重组	股份转让	417.38	按账面净资产定价	是	自有资金
杭州红土	2012 年 7 月	引入机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股份转让	700.00	以 2011 年底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	是	自有资金

深创投、浙江红土	2012 年 8 月	引入机构投资者，扩充资金规模	增资	3,300.00	以 2011 年底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	是	自有资金
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股份转让	1.00 元/人，共计 13.00 元	股权激励，象征性作价 1 元	是	自有资金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引入的新股东宁波嘉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的胞弟陆暾峰控制的公司，属于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故按出资额作价。2011 年 11 月宁波嘉拓受让东极青华股权经双方协商按当时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发行人 2012 年 7 月和 8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时，以 2011 年底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引入 13 名公司员工作为新股东系股权激励措施，以象征性 1 元作价，且发行人已按截至 2012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函、相应款项往来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 2011 年 3 月入股资金来源于东极青华的借款资金，宁波嘉拓已通过其投资收益和宁波牧高笛的股权转让款偿还了该笔借款，2011 年 11 月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13 名公司员工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相关增资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明确，新股东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相关款项已经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 201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的业绩以及未能实现业绩目标的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2014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与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于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说明，上述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深创投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585,438,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211,390,87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54,350,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9,807,000	0.23%
合计		**4,202,249,520**	**100.00%**

深创投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二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三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四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深创投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	——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84%	黄楚龙 100%	——
		黄楚龙 13%	——	——
		黄德安 3%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13.93%	——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2.79%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	——	——	——

	限公司(000027,SZ)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63%	林立 99%	——	——
		钟菊清 1%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63%	陈鹏玲 5%	——	——
		洪国荣 5%	——	——
		周少明 30%	——	——
		周少雄 30%	——	——
		周永伟 30%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3.67%	——	——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44%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1.40%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0.23%	——	——	——

（2）深创投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7 月 8 日，深创投发生股权转让，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创投 81,725,00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338%）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0	28.20%	987,360,5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0	17.39%	609,011,760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487,865,000	13.93%	487,865,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0	12.79%	448,0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94,434,060	2.70%	176,159,06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62,164,80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62,164,800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28,625,000	3.67%	128,625,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0	3.31%	115,976,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0	2.44%	85,615,18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	81,725,000	2.33%
1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注）	81,725,000	2.33%	——	——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49,035,000	1.40%	49,035,000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8,172,500	0.23%	8,172,500	0.23%
合计		**3,501,874,600**	**100.00%**	**3,501,874,600**	**100.00%**

注：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系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景奇。

②2014 年 8 月 28 日，深创投注册资本由 3,501,874,600 元增加至 4,202,249,520 元。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0	28.20%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0	17.39%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487,865,000	13.93%	585,438,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0	12.79%	537,60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176,159,060	5.03%	211,390,87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0	4.63%	194,597,760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	162,164,800	4.63%	194,597,760	4.63%

	公司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28,625,000	3.67%	154,350,0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0	3.31%	139,171,2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0	2.44%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0	2.33%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49,035,000	1.40%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8,172,500	0.23%	9,807,000	0.23%
合计		**3,501,874,600**	**100.00%**	**4,202,249,52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7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8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4,583,400	6.82%
9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浙江红土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二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三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四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浙江红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9%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	横店社团经济企	——	——

	司 15.00%	业联合会 7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30%	——	——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宗庆后 100%	——	——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3.33%	黄楚龙 100%	——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7.5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SH）36.36%	——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991，SH）36.36%	——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8.18%	浙江省人民政府 100%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SH）69.09%	——
			深圳市东方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23.18%	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明细见下文）
			深圳市华伦科技有限公司 4.85%	卞军 50%
				吴彤 50%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	陈金霞 75%
				俞国音 15%
				刘明 1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0.46%	密云县人民政府 1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7.5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王水福 55.625%	——
			陈夏鑫 44.375%	——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	方朝阳 39.025%	——	——
		孙关富 5.70%	——	——
		钱卫军 4.75%	——	——
		陈水福 4.30%	——	——
		楼宝良 3.10%	——	——
		张银成 2.85%	——	——

		孙国君 2.85%	——	——
		裘建华 2.50%	——	——
		陈国栋 2.50%	——	——
		陈国明 2.40%	——	——
		张友恩 2.40%	——	——
		潘水标 2.40%	——	——
		程书华 1.85%	——	——
		赵云照 1.65%	——	——
		沈月华 1.50%	——	——
		徐国军 1.50%	——	——
		刘中华 1.50%	——	——
		高建法 1.50%	——	——
		洪国松 1.50%	——	——
		陈志江 1.30%	——	——
		赏根荣 1.30%	——	——
		黄幼仙 1.00%	——	——
		汤浩军 0.975%	——	——
		章伟松 0.80%	——	——
		王建桥 0.80%	——	——
		毛政良 0.675%	——	——
		沈官福 0.675%	——	——
		高国敏 0.60%	——	——
		鄢余兵 0.60%	——	——
		郑向阳 0.60%	——	——
		邵宝祥 0.50%	——	——
		张小彬 0.30%	——	——
		周永兔 0.30%	——	——
		上海京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3.80%	王瑞 90%	——
			李罡 10%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6.82%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	——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深创投 70%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	——

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崔锦	3.0558	0.26%	——	——	——
贾玮	0.4729	0.04%	——	——	——
张恒	1.1189	0.10%	——	——	——
李荐民	23.3118	2.01%	——	——	——
康克军	39.4096	3.39%	——	——	——
刘亮	1.2641	0.11%	——	——	——
刘文国	1.7806	0.15%	——	——	——
刘晓伟	5.6389	0.49%	——	——	——
马旭明	0.4465	0.04%	——	——	——
孙立金	156.4662	13.46%	——	——	——
彭华	4.9948	0.43%	——	——	——
石向明	0.6505	0.06%	——	——	——
王利明	6.095	0.52%	——	——	——
谭桢	0.7321	0.06%	——	——	——
唐传祥	16.3569	1.41%	——	——	——
刘云飞	0.8498	0.07%	——	——	——
陆静华	26.6761	2.29%	——	——	——
孙鹭	0.4617	0.04%	——	——	——
齐占奎	1.8179	0.16%	——	——	——
陶向前	5.0223	0.43%	——	——	——
徐惠康	8.9889	0.77%	——	——	——
杨淳	1.0561	0.09%	——	——	——
杨梅	1.1596	0.10%	——	——	——
俞森标	0.4749	0.04%	——	——	——
张兆明	6.5521	0.56%	——	——	——
谢逢前	1.011	0.09%	——	——	——
赵自然	154.9373	13.33%	——	——	——
肖 燕	0.4018	0.03%	——	——	——
李英华	1.4959	0.13%	——	——	——
李元景	17.1375	1.47%	——	——	——
李子英	6.3959	0.55%	——	——	——

谢新月	0.5079	0.04%	——	——	——
徐晓冬	2.5098	0.22%	——	——	——
张清	0.599	0.05%	——	——	——
毕忠	5.8652	0.50%	——	——	——
陈侃	2.8548	0.25%	——	——	——
李悦凯	0.6393	0.05%	——	——	——
栗志军	29.767	2.56%	——	——	——
张瑞生	1.5143	0.13%	——	——	——
陈伟	12.1098	1.04%	——	——	——
杨波	1.5728	0.14%	——	——	——
许明	3.0334	0.26%	——	——	——
杜泰斌	4.1601	0.36%	——	——	——
付晓渔	1.3469	0.12%	——	——	——
顾菁宇	1.5405	0.13%	——	——	——
杨光	0.413	0.04%	——	——	——
林京彣	3.025	0.26%	——	——	——
刘昌明	3.5701	0.31%	——	——	——
阎忻水	3.1098	0.27%	——	——	——
印炜	0.7837	0.07%	——	——	——
梁志忠	5.6544	0.49%	——	——	——
王学武	2.1479	0.18%	——	——	——
邬晓军	1.1947	0.10%	——	——	——
吴万龙	2.7488	0.24%	——	——	——
管伟强	0.5978	0.05%	——	——	——
刘卓炎	11.8795	1.02%	——	——	——
刘以农	15.9927	1.38%	——	——	——
王甲绪	1.9975	0.17%	——	——	——
王涛	2.3197	0.20%	——	——	——
陈秀玮	1.1905	0.10%	——	——	——
常春林	2.8494	0.25%	——	——	——
马海涛	3.0524	0.26%	——	——	——
苏建军	9.4168	0.81%	——	——	——
王卫东	12.775	1.10%	——	——	——
武文旺	1.1906	0.10%	——	——	——

刘晓东	3.2376	0.28%	——	——	——
潘晓成	3.1084	0.27%	——	——	——
周质强	0.4637	0.04%	——	——	——
北京融汇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238	2.92%	李荐民	5	50.00%
			栗志军	5	50.00%
易建国	0.8622	0.07%	——	——	——
王欢	0.5282	0.05%	——	——	——
陈怀璧	9.2234	0.79%	——	——	——
池明浩	3.6531	0.31%	——	——	——
陈敏	1.6849	0.14%	——	——	——
任海东	0.3986	0.03%	——	——	——
孙愚	3.231	0.28%	——	——	——
肖永顺	1.3354	0.11%	——	——	——
徐叶红	1.132	0.10%	——	——	——
晏立新	0.8577	0.07%	——	——	——
杨宏伟	4.9483	0.43%	——	——	——
杨中荣	0.4644	0.04%	——	——	——
吴玉成	0.9193	0.08%	——	——	——
邓艳丽	2.247	0.19%	——	——	——
冯建春	2.5943	0.22%	——	——	——
韩志伟	3.524	0.30%	——	——	——
洪恩奇	0.6084	0.05%	——	——	——
胡庄	0.4672	0.04%	——	——	——
胡梓杨	2.0299	0.17%	——	——	——
高建军	0.5229	0.04%	——	——	——
易裕民	0.59	0.05%	——	——	——
袁有忠	1.6156	0.14%	——	——	——
张东生	0.5534	0.05%	——	——	——
张克	6.4435	0.55%	——	——	——
张清军	1.6923	0.15%	——	——	——
赵书清	0.7283	0.06%	——	——	——
郑建国	1.5644	0.13%	——	——	——
白征宇	3.2352	0.28%	——	——	——

陈钢	6.02	0.52%	——	——	——
黄建芬	4.8089	0.41%	——	——	——
郭文斌	0.8255	0.07%	——	——	——
何宇	0.8941	0.08%	——	——	——
黄锡萍	0.4418	0.04%	——	——	——
周睿	1.2442	0.11%	——	——	——
宗伯虎	0.5547	0.05%	——	——	——
周云	12.4126	1.07%	——	——	——
朱维彬	0.6554	0.06%	——	——	——
李君利	13.2023	1.14%	——	——	——
李小弟	8.2774	0.71%	——	——	——
李玉兰	1.4524	0.12%	——	——	——
何晓宜	0.7674	0.07%	——	——	——
焦凌云	0.7056	0.06%	——	——	——
金小戈	5.6644	0.49%	——	——	——
毕小丽	2.9063	0.25%	——	——	——
卞立军	0.6925	0.06%	——	——	——
寇思恒	154.4021	13.28%	——	——	——
林郁正	11.6018	1.00%	——	——	——
刘耀红	7.243	0.62%	——	——	——
罗红	5.2331	0.45%	——	——	——
苗齐田	31.0122	2.67%	——	——	——
夏 炎	0.8677	0.07%	——	——	——
李宁	9.039	0.78%	——	——	——
曹成新	0.3478	0.03%	——	——	——
陈志强	27.6728	2.38%	——	——	——
李华	4.2062	0.36%	——	——	——
曾磊	0.5964	0.05%	——	——	——
韩运生	0.5281	0.05%	——	——	——
金兆熊	18.5247	1.59%	——	——	——
江南	4.0407	0.35%	——	——	——
周卫	0.8199	0.07%	——	——	——
李华宇	3.4639	0.30%	——	——	——
靳清秀	3.6922	0.32%	——	——	——

兰宇明	0.6177	0.05%	——	——	——
李光年	6.8448	0.59%	——	——	——
孙鸥	3.0264	0.26%	——	——	——
佟永骏	6.5453	0.56%	——	——	——
王永刚	4.1949	0.36%	——	——	——
刘玲群	0.8041	0.07%	——	——	——
宋全伟	0.5845	0.05%	——	——	——
孙尚民	8.6857	0.75%	——	——	——
王海啸	5.3254	0.46%	——	——	——
熊志军	1.7876	0.15%	——	——	——
薛昕	2.3247	0.20%	——	——	——
杨福全	0.4299	0.04%	——	——	——
运动	1.0013	0.09%	——	——	——
叶梁	1.4657	0.13%	——	——	——
张化一	16.6598	1.43%	——	——	——
张丽	7.0633	0.61%	——	——	——
张志军	1.7699	0.15%	——	——	——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公司。

（2）浙江红土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5 月 10 日，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0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股的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老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21.25%	188,750,000	23.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6,250,000	13.28%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3,125,000	6.64%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3,125,000	6.64%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50,000,000	6.25%
9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0,000,000	6.25%
1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	——	18,750,000	2.34%
11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② 2014 年 8 月 15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5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750,000	23.59%	213,750,000	26.72%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6,250,000	13.28%	112,500,000	14.06%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3,125,000	6.64%	56,250,000	7.03%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5,000	6.64%	56,250,000	7.03%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50,000,000	6.25%	——	——
9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0,000,000	6.25%
1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	2.34%	31,250,000	3.91%
11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金

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股权。

③2015 年 7 月 29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750,000	26.72%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2,500,000	14.06%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60,000,000	7.50%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60,000,000	7.50%
8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	6.25%	——	——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3.91%	54,583,400	6.82%
10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	1.25%	——	——
11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 1：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注 2：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台州市财政局持有其 100%股权。

④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红土 6,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转让给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浙江红土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750,000	28.59%	228,750,000	28.59%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15.00%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600	13.33%	106,666,600	13.33%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0,000,000	7.50%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60,000,000	7.50%	——	——
8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60,000,000	7.50%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54,583,400	6.82%	54,583,400	6.82%
1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2 亿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良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核查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1）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60.00%
2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66,710	17.33%
3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45	13.33%
4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6,645	9.34%
合计		**65,000,000**	**100.00%**

杭州红土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二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三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第四级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
杭州红土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	——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3%	瑞安市邦彦科技创新研究院 11%	温邦彦 100%	——
		浙江永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	方钗妹 67.6%	——
			温章 16.2%	——
			温曦 16.2%	——
		浙江永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3%	温邦彦 87.5%	——
			温章 12.5%	——
		方钗妹 3%	——	——
		温章 3%	——	——
		温曦 3%	——	——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	陈雅辉 10%	——	——
		陈雅悯 70%	——	——
		蔡志敏 10%	——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深创投控制其 100%股权	见上文深创投股权结构的披露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	赵应明 3.12%	——	——
		李福洲 2.93%	——	——
		张英 2.73%	——	——
		王开乔 2.73%	——	——
		何平 2.73%	——	——
		桂谷祥 2.73%	——	——
		阳家明 2.73%	——	——
		黄玉庚 2.73%	——	——
		曾雪娟 3.51%	——	——
		太启荣 2.54%	——	——
		潘正刚 2.54%	——	——
		唐令彪 2.54%	——	——
		张合云 2.54%	——	——
		吴开忠 5.07%	——	——
		余绍真 2.69%	——	——
		丁祖平 2.54%	——	——
		孟文洪 2.34%	——	——
		吕兴红 2.34%	——	——
		晏崇方 2.34%	——	——

		闻春林 2.34%	——	——
		张敏 2.34%	——	——
		徐学荣 2.34%	——	——
		杨志虹 2.19%	——	——
		孙小常 2.19%	——	——
		李明华 2.19%	——	——
		吴安荣 2.19%	——	——
		熊家新 2.19%	——	——
		赵光宪 2.19%	——	——
		李成华 1.95%	——	——
		陈庆康 1.95%	——	——
		熊双红 1.95%	——	——
		陈石中 1.95%	——	——
		孙荣林 1.95%	——	——
		王素晖 1.95%	——	——
		周晓平 1.79%	——	——
		王翠仙 1.79%	——	——
		缪应敏 1.72%	——	——
		薛红进 1.72%	——	——
		张爱华 1.72%	——	——
		李洪 1.72%	——	——
		刘德平 1.72%	——	——
		王素晖 2.54%	——	——

（2）杭州红土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1 月 5 日，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5 日，杭州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00 万元转让给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	45,000,000	45.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25,000,000	25.00%
3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13,000,000	13.00%
4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5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7,000,000	7.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②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杭州红土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其他股东后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	60,000,000	60.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5,000,000	25.00%	——	——
3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	17,333,400	17.33%
4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13,333,300	13.33%
5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	9,333,300	9.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52 亿元，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持有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③2015 年 3 月，减资

2015 年 3 月 23 日，杭州红土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减资 3,500 万元，杭州红土注册资本因此减少至 6,5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39,000,000	60.00%
2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33,400	17.33%	11,266,710	17.33%
3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	13,333,300	13.33%	8,666,645	13.33%

	业（有限合伙）				
4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3,300	9.34%	6,066,645	9.3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5,000,000**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和目前任职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后确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中在发行人任职的共 2 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陆暾华	通过东极青华控制发行人 35,440,853 股股份	牧高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陆暾峰	通过宁波嘉拓控制发行人 8,199,842 股股份	牧高笛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关于其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声明，并对上述自然人关联关系进行了比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间接持有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东极青华的股东为陆暾华先生，陆暾华先生系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陆暾峰先生为陆暾华先生的胞弟，发行人董事黄赛女士为陆暾华先生配偶黄芳女士的胞妹。除此之外，陆暾华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东宁波嘉拓的股东为陆暾峰先生与陈敏华女士。陆暾峰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与陆暾华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陆暾峰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陈敏华女士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未任职，系陆暾峰先生的配偶，陆暾华先生的弟妻；除此之外，陈敏华女士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1）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发行人法人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及 12 个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声明函，确认：

本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2）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已出具声明函，确认：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要求他人替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本单位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7、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5 名法人股东，1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法人股东中，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为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的设立目的为对具有创新性、成长性的项目进行创业投资，从成功的项目的变现，使股东得到良好的投资回报，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创投在资本市场中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有德宏股份（603701）、汉鼎股份（300300）等。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浙江红土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根据浙江红土的说明，浙江红土的设立目的为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浙江红土在资本市场中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有德宏股份（603701）、汉鼎股份（300300）等。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杭州红土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根据杭州红土的说明，杭州红土的设立目的为建设创新型经济社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构建有利于企业成长的产业、金融等外部环境。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整合各方资源为杭州地区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提升杭州地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价值，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杭州红土在资本市场中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有汉鼎股份（300300）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及调取直接或间接股东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相结合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及转让各方的股权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均系其公司经营过程中发

生的正常股权转让行为，系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间接持有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股权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出具的声明后认为，间接持有杭州红土、深创投、浙江红土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系依法设立并经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资本市场中投资了多家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并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自身股权结构的变更，是投资人对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三家投资机构整体业务作出的商业决策，并非针对发行人股份的调整。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积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 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2014 年 8 月，黄芳将其所持东极青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陆暾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陆暾华和陆暾峰。陈敏华持有宁波嘉拓 49%的股权，并且与陆暾峰为夫妻关系。（1）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陆暾华和陆暾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陈敏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并补充提供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要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作用等因素综合进行分析判断。

2、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认定为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

陆暾华、黄芳夫妇是发行人的创始人。陆暾华、黄芳分别持有发行人的主发起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 54.39%、45.61%的股权，二人通过东极青华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设立至今，东极青华一直持有发行人超过 7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而陆暾华、黄芳二人自发行人设立至至 2014 年 8 月期间，通过上述股权关系控制着发行人超过 70%的股份。陆暾华、黄芳自发行人设立起即担任发行人董事，陆暾华任董事长。

陆暾峰作为陆暾华胞弟，自 2011 年 3 月起，通过其控股 51%的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通过宁波嘉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16.40%的股份。陆暾峰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管理宁波牧高笛和浙江牧高笛两家自主品牌业务子公司，负责内销业务，并且逐步参与发行人整体经营决策与管理。陆暾峰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4 月期间，陆暾华、黄芳及陆暾峰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中，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以及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主要由陆暾华和陆暾峰共同决定或实施实质影响。

因此，在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黄芳、陆暾峰三人。

3、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陆暾峰。

黄芳因重心从公司事务逐步转向家庭，不再参与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务的决策。2014 年 8 月，黄芳将所持东极青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陆暾华，不

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 2015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鉴于黄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黄芳不再具备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整为陆暾华、陆暾峰。

4、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调整前后，控股股东东极青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只是东极青华由陆暾华、黄芳共同持股变更为陆暾华一人持股，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通过东极青华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也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由陆暾华、黄芳、陆暾峰三人调整为陆暾华、陆暾峰二人，但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对“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实质性要求。

（二）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本所律师对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逐项对照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通过控股股东东极青华间接支配发行人 70.88%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峰通过宁波嘉拓间接支配发行人 16.40%的股权。两位实际控制人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该款条件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共同控制并未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

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该款条件规定。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实际控制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并形成一致的表决结果。

为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确保和协调各实际控制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两位实际控制人陆暾华与陆暾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决策事宜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确保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或通过持股公司（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原则上应根据双方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双方意见。

（2）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应确保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于陆暾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充分考虑陆暾华先生的意见。

（3）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间接持股比例行使分配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4）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及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托投票除外。

（5）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会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在其所持的公

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根据发行人共同控制双方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陆暾华、黄芳和陆暾峰调整为陆暾华和陆暾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因此，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况符合该条款规定。

4、“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两位实际控制人陆暾华与陆暾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亦严格执行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陆暾华与陆暾峰的依据充分且具有认定共同控制的必要性，真实、合理；发行人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陆暾华与陆暾峰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且有效存在，且该等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四、反馈问题 8：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较大。（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机构规定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方面的海关、税务法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需从境外进口部分原辅材料，同时进口子公司孟加拉天野制造的产品，发行人 OEM/ODM 业务的帐篷产品主要向境外出口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涉及的海关、税务监管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执行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01408230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已办理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

2、海关进出口申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进出口申报环节规定如下：

a.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b.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c.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2）发行人帐篷产品出口以及从孟加拉国进口帐篷半成品属于一般货物贸易，发行人根据 OEM/ODM 订单进口部分原辅材料属于加工贸易。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在进出口报关环节运作情况如下：

a. 作为自理报关企业，发行人通常自行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在出口的对方口岸存在限制时，发行人通过对方口岸的代理报关企业代办手续。

b. 一般贸易业务：

发行人单证员必须在货物出运至少 7 天前制作好出口报关单证；报关资料经

公司单证主管复核，尤其在产品规格、数量、金额、港口等方面进行严格检查，并作好复核合格率的登记，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出口业务单证员在报关日至少2-3 个工作日前，发送电子报关资料给报关行/报关公司；货物出口时发行人在货物装船前一或二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进行报关业务。

c. 加工贸易业务：

发行人与国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涉及加工贸易进口原材料的，发行人向海关申请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海关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持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手册办理有关进出口和最终核销等手续。

发行人营销部应于申报进料加工货物实际发生进口时，向海关申报并递交相应单证；在进料加工货物报关、入库后，营销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进料统计台帐。

保税货物运达公司仓库后，原材料仓库应在称重、点数后，在营销部签发的《保税货物入库单》上注明实收数量并签字确认后，存放于专用库位；保税货物的入库、领用、结存以及废料回收和处理由有关仓库分别单独设置原材料及废料台帐，仓库必须及时登记相应的库存台帐。

实际生产时，由生产车间签发《加工贸易领料单》派员到仓库领料，仓库在发料之后应及时登记《保税货物库存台帐》；产品完工后，由生产车间签发《加工贸易产品入库单》派员连同完工产品到产成品仓库办理入库手续，有关仓库在点数入库后，应及时登记《加工贸易产成品库存台帐》；对在加工环节中产生的废料，生产车间应在每批产品完工后签发《保税货物加工废料入库单》派员连同废料到有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有关仓库在称重、点数入库后，应及时登记《保税货物废料库存台帐》。在公司按照规定处理废料后，仓库亦应及时登记《保税货物废料库存台帐》。

营销部于申报进料加工货物发生实际出口时，向海关申报并递交相应单证；在进料加工货物出口报关后，营销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进料加工销售统计台帐；合同执行完毕后 1 个月内，营销部凭经海关签章的进出口专用报关单，以及《进口料件使用表》、《核销申请表》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在海关申报执行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准许进出口的货物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加工贸易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根据海关税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帐篷产品免征关税。发行人进口部分原辅材料属于加工贸易进口环节，经海关审核备案后，进口货物属于保税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发行人从孟加拉进口的帐篷半成品，根据中国签署的贸易与关税优惠协定，原产于孟加拉的帐篷产品免征进口关税。

发行人报告期仅就个别帐篷成品、配件及孟加拉帐篷半成品进口事项缴纳进口关税：2014 年度共计缴纳关税 100,105.95 元，2015 年度共计缴纳关税 3,008.50 元，**2016 年度**共计缴纳关税 0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海关责令缴纳罚款或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在关税执行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帐篷产品原适用 16%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帐篷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6%调整至 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出口业务在增值税出口退税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海关、税务方面合法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海关、税务部门出具了以下合规性文件：

1、海关合规性文件

2014 年 8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2、税务部门合规性文件

2016 年 7 月 21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是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管辖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正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该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补缴增值税 852.99 元，未有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因偷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相关处罚。

2017 年 1 月 9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是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管辖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正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该局税收

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因偷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相关处罚。

2016 年 1 月 18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经《税友龙版》核对，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收违法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经《税友龙版》核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收违法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以及《税友龙版》核对，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相关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文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内控制度与执行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能够遵守海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进出口违反海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反馈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2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员工的原因及实施的具体情况，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2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员工的原因及实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内部凝聚力和劳动效率、稳定关键员工队伍，发行人决定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 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 13 名员工，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东极青华与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作为对上述 13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为长期服务于公司的关键岗位员工，主要系管理岗位骨干员工、销售岗位骨干员工和研发设计岗位骨干员工，共计 13 名。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情况及当时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价格（元）	受让时任职
徐　静	150,000	0.46%	1.00	业务中心经理
马其刚	100,000	0.30%	1.00	制造中心经理
周　艳	100,000	0.30%	1.00	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
杜素珍	50,000	0.15%	1.00	财务部经理
周新伟	50,000	0.15%	1.00	生管部经理
郑百英	50,000	0.15%	1.00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经理
吴　锋（注）	50,000	0.15%	1.00	浙江牧高笛销售运营总监
余立平	40,000	0.12%	1.00	外协经理
王文辉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陈　华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方西红	40,000	0.12%	1.00	销售区域经理
俞　静	20,000	0.06%	1.00	综合办主任
徐　蓉	20,000	0.06%	1.00	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合　计	**750,000**	**2.28%**	**13.00**	——

注：吴锋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11 月从浙江牧高笛离职，因此于 2013 年 11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三）股权的变动情况

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员工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共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系激励对象吴锋离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转回给东极青华，具体情

况如下：

吴锋于 2012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任销售运营总监职务。吴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12 月与东极青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 1 元象征性对价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并承诺持续勤勉尽责地服务于公司。根据约定，如吴锋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取得的激励股份以受让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3 年 11 月，吴锋因个人原因从浙江牧高笛辞职，因此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2013 年 11 月 17 日，吴锋与东极青华签订《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锋将所持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东极青华，转让后吴锋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吴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吴锋的访谈，吴锋 2012 年 12 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 2013 年 11 月因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两次股份转让均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引起，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公允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激励对象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对价 1 元/人。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故将对应股权赠与激励对象，只收取 1 元的象征性对价。

根据银信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6,012,400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上述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应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5,159,987.00 元，增加 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 5,159,987.00 元。2013 年 12 月，发

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吴锋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东极青华，发行人 2012 年度因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公积于 2013 年转回 343,99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实施股权激励，所有股权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骨干员工，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对价与股权转让当时对应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 201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对象（除吴锋外）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2、本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况。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相关股份的对价均为象征性 1 元，金额较小，均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反馈问题 10：据招股书披露，募集资金总额 38,352,45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913.00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尤其是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说明新增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8,693.84	21,788.37	6,905.47	28,390.41	甬榭经备（2016）19 号
2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0.98	2,380.98	——	2,380.98	甬榭经备（2016）18 号
3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4,000.10	3,270.10	730.00	3,650.10	衢发改集投（2016）8 号/衢集环建（2014）3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	3,277.53	3,277.53	——
合　　计		**38,352.45**	**27,439.45**	**10,913.00**	**37,699.02**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积极推动内销自主品牌建设、提高牧高笛品牌的价值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将“牧高笛（Mobi Garden）”打造成为中国户外产业领军品牌之一，并成为中国户外露营领先品牌，适时开拓国际市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战略步骤。

“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业已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具有渠道效率高，购买成本低等特点。公司在学习国外主流零售模式并结合中国产业特点的基础上，以户外露营产业为中心，通过实施“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细分产品系列，打造入门级露营服装及装备到高级露营服装及装备一体化的户外体验店。“一站式”营销渠道的建设首先能够增强公司对实体营销渠道的掌控力，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品牌推广提供重要支撑；其次，结合中国产业特点，公司在建设“一站式”营销渠道时将引入线上资源，实现线下与线上的融合，有利于线下线上同款同价以及相互引流，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第三，通过引入会员制，联合专业俱乐部、旅行社等战略合作伙伴，定期举办会员活动，将“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打造成为户外运动的交流沟通平台，实现公司“产品+服务”的经营战略。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普遍应用，公司在打造和发展营销渠道时，必然要考虑融入互联网思维，将线上销售作为重要的渠道，整合线上和线下的资源，

公司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目标是最终形成统一集成、灵活、高效、协同、具有多维分析能力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工具，有利于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协同发展。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建设和发展营销网络的基础之一，也是建设“一站式”营销渠道、打造高效供应链的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建设是户外用品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在户外用品行业，终端营销网络的建设是户外用品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其市场覆盖程度、单店周边市场影响力及各个零售网点的营销能力直接影响其销售业绩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完善高效的营销网络布局将有效提升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营销网络分布将更为广泛，更加直接的接触目标消费群体，有利于提升公司对零售终端市场的判断力，从而帮助公司更好的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

②本项目建设是品牌推广的需要

企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一站式”户外体验店通过专业的店铺装修、丰富的产品陈列和优质的销售服务，为顾客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效促进品牌知名度和销售业绩的提高。

③本项目建设是公司优化营销网络体系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主要营销模式为经销商模式。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有效增加直营零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改善公司营销渠道架构，同时也可以更直接、更快速、更准确的了解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把握终端市场的流行趋势和动态。

④本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能够实现消费者在一家体验店内即可获得全面的商品选择和搭配服务，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业已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也将是中国未来户外行业零售模式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外销客户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零售商之

一迪卡侬已在全球积极推行该种零售模式。

公司现有产品种类丰富，拥有为消费者提供户外用品全品类选择、一站式服务的先天优势。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建成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种类优势满足消费者多样需求。

⑤本项目建设是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需要

中国户外用品行业电子商务渠道发展迅速，户外用品网络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本项目中线上渠道的建设，符合行业渠道发展的需求，也有利于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

（2）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目前，公司的信息系统只针对企业全业务流程中各相对独立环节，实行分块管理，各功能模块间存在交流壁垒和信息孤立的现象，制约了企业信息化应用的效率。本项目通过构建集中式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业务与财务一体化，提高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②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信息化系统将公司前端营销与后端管理联系起来，保障线上线下通畅对接。线上营销推广及收集的消费者信息可以及时传到线下实体店，线下实体店通过数据分析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同时增强线上营销推广的影响力，形成良性循环，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企业销售渠道管控能力

公司销售网络的纵深扩展对分销系统在功能扩展、数据汇总分析、智能决策等模块的集成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对全国零售终端进行实时跟踪，提高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管控能力。

④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支持公司线上线下业务整合

公司“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是公司未来品牌推广的重要支撑。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协助客户实现线上线下同时比价、线下体验线上购物的购物体验。

⑤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

公司利用信息化系统，能够及时获取顾客需求信息，缩短从需求到供应的响应时间，在保持企业供应链体系顺畅运行的前提下，降低商品的消耗和库存积压，

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库存风险及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将供应商和经销商引入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分享和透明化管理，协调供应链过程各个环节，提高执行效率。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①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模式的不断多样化，对公司供应链管理、物流协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②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需要

公司计划在全国 13 个城市建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营销实体渠道的掌控力。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发展网络营销渠道。新增的线下与线上营销网络建设均需要仓储中心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配合公司营销渠道的建设，为其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③本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孟加拉生产基地扩产的需要

公司孟加拉生产基地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由于孟加拉生产基地所需原材料由国内采购，因此需要国内的仓储中心有足够的吞吐量和快速的响应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能满足孟加拉生产基地对仓储中心的需求。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①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控制存货规模，但短期内仍无法解决应收账款和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②公司营销推广需要资金支持

为了继续扩大“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知名度，公司未来将通过在专业媒体投放广告、参加国内外大型推广活动等方式，持续提高“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未来的营销推广活动需要大量资金予以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①户外用品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

户外用品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逐步增强，户外运动的生活方式在国内快速传播，户外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在迅速增加，这为户外用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公司规模与竞争地位优势

根据 COCA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出货额过亿的品牌 23 个，出货额占比达到 58.25%；5,000 万以上的品牌 41 个，出货额占比 69.81%，行业梯队已经形成，品牌间的差距越来越明显。

目前公司处于国内户外用品品牌第一梯队。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深刻理解户外用品行业的特性，能够把握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在规模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③公司成熟的营销渠道和管理经验

公司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能力，对区域市场网络布局、渠道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的渠道和管理经验为本次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增强了本项目的可行性。

④公司的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品牌推广，已在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品牌保障。

⑤公司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构建了高效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建立了一支年轻又富有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2）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信息技术日趋成熟，信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计算机及通信技术发展到今天，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信息产品的适用范围已经从过去单一的财务领域向全供应链领域扩展。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高度发展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根本保证。

②公司持续的投入为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在发展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

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组建并直接参与信息化项目小组，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了便利条件。公司近年来在信息化方面持续投入，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③丰富的线下资源为 O2O 信息平台建设提供支持

线下资源是 O2O 模式成功的关键。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丰富的实体店资源，未来公司还将计划新建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体验服务。公司丰富的线下资源为 O2O 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信息等内容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根据国务院制定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物流业作为国家十大振兴产业之一，目前面临着最好的发展环境。浙江省政府已建立了浙江省现代物流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颁布了《浙江省“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衢州市委市政府也明确提出了打造“四省边际物流中心”的目标，制定发布了《衢州市现代物流“十二五”发展规划》。

目前，零售行业中实力较强的公司都已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物流中心，有效地提高了企业供应链的运转效率。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将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分析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经备（2014）17 号备案，项目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经备（2014）18 号备案，项目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已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建设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 08001411194060815058《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基本建设）》准予延期一年，项目现行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

可以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集环建[2014]31 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复，该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已有的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 D-10 地块，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发改部门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资产、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规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1、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28,693.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788.3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905.4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8,390.41 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T1	T2	T3
1	线下渠道建设费用	19,088.37	2,085.72	15,637.02	1,365.63
1.1	店铺购置费用	12,900.00	-	12,900.00	-
1.2	店铺装修费用	2,715.00	990.00	1,050.00	675.00
1.3	设备购置费用	2,400.00	900.00	900.00	60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40	96.40	42.40	25.60
1.5	基本预备费	908.97	99.32	744.62	65.03
2	线上渠道建设费用	2,700.00	1,800.00	900.00	-
建设投资小计		**21,788.37**	**3,885.72**	**16,537.02**	**1,365.63**
3	配套流动资金	6,905.47	4,383.32	1,622.15	900.00
建设投资合计		**28,693.84**	**8,269.04**	**18,159.17**	**2,265.63**

其中，本项目各投资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下渠道建设费用

① 店铺购置费用

本项目中，2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通过购置获得，共 3,000 平米，以 4.3 万

元/平米计算，需要店铺购置费 12,900 万元。

购置时间	数量（个）	单位面积（平米）	总购置面积（平米）	购置单价（万元）	购置费用（万元）
T2	2	1,500	3,000	4.30	12,900.00

② 店铺装修费用

	T1	T2	T3	合计
装修面积（平米）	6,600	7,000	4,500	18,100
装修单价（万元）	0.15	0.15	0.15	0.15
装修费用（万元）	990	1,050	675	2,715

③ 设备购置费用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个）	总价（元）
嵌柜	3,000	50	150,000
背柜	10.000	25	250,000
体验设备	——	——	1,0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100,000
合 计	——	——	**1,500,000**

本项目在报告期内分别新设店铺 6 个、6 个和 4 个，根据设备购置费用单体店的总价合计，本项目在报告期内的设备购置费用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900 万元和 600 万元，合计共 2,400 万元。

④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T1	T2	T3	总计
员工培训费	34.40	30.40	17.60	82.40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00	12.00	8.00	32.00
项目可研费用	50.00	——	——	50.00
合 计	**96.40**	**42.40**	**25.60**	**164.40**

⑤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店铺购置费用、店铺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合计的 5%。

（2）线上渠道建设费

单位：万元

	T1	T2	T3	合计
收入预测	4,000	7,000	10,000	10,000
预计投入	3,000	3,000	3,000	3,000
募投资金投入	1,800	900	——	——

发行人预计每年将线上收入的 30%投入线上推广费用。募投资金投入=预计投入-收入预测*30%

（3）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注 1）	T1	T2	T3	T4	T5-T11（均值）
流动资产			3,941.48	9,877.81	15,090.61	16,641.01	16,641.01
其中：现金（货币资金）（注 2）	13.13	27.42	362.47	918.22	1,405.04	1,552.72	1,552.72
应收账款（注 3）	90.00	9.22	1,077.97	2,730.72	4,178.50	4,617.71	4,617.71
预付款项（注 4）	34.24	10.51	476.46	1,186.64	1,811.16	1,994.71	1,994.71
存货（注 5）	145.48	2.47	2,024.57	5,042.23	7,695.92	8,475.87	8,475.87
流动负债			878.16	2,192.80	3,348.17	3,689.45	3,689.45
其中：应付账款（注 6）	53.46	6.73	744.04	1,853.05	2,828.29	3,114.93	3,114.93
预收账款（注 7）	4.86	74.11	134.12	339.75	519.88	574.53	574.53
流动资金需求（注 8）	——	——	3,063.32	7,685.01	11,742.44	12,951.56	12,951.56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注 9）	——	——	3,063.32	4,621.69	4,057.43	1,209.12	——
项目资本金投入中的铺底流动资金额（注 10）	——	——	3,063.32	822.15	——	——	——
自筹资金	——	——	3,799.54	4,057.43	1,209.12	——	——
新开店铺第一年租金	——	——	1,320.00	800.00	900.00	——	——
募集资金投入（注 11）	——	——	4,383.32	1,622.15	900.00	——	——

注 1：周转次数采用公司 2012-2013 年各项目周转次数的平均值

注 2：现金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年均现金

注 3：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年均应收账款

注 4：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年均预付账款

注 5：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年均存货

注 6：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年均应付账款

注 7：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年均预收账款

注 8：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9：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本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需求

注 10：铺底流动资金合计=（T1-T11 各年度的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合计）*30%。其中，T1 的铺底流动资金取 T1 年度的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的较小值，T2 的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合计-T1 的铺底流动资金

注 11：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新开店铺第一年租金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的流动资金预测是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具备合理性。

2、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发行人拟投资 2,380.98 万元用于前端营销业务系统和后端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即“金蝶 EAS+O2O”系统建设。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34.75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675.67 万元，安装工程费 2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52 万元以及基本预备费 207.04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34.75	5.66%
1.1	机房建设费	134.75	5.66%
2	设备购置费用	1675.67	70.38%
2.1	硬件购置费	713.91	29.98%
2.2	软件购置费	961.76	40.39%
3	安装工程费	260.00	10.9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52	4.35%
5	预备费	207.04	8.70%
合 计		**2,380.98**	**100.00%**

本项目各投资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用

① 机房建设费

机房设施建设费用主要包含中心机房装修工程、机房电气工程、机房防雷接地系统工程、UPS 系统、综合布线工程和精密空调及通风系统工程。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1	装修工程	45
2	电气工程	3.21
3	防雷接地系统工程	10.33
4	综合布线工程	2.14
5	UPS 系统	12.1
6	远程监控费用	2.5
7	精密空调及通风系统	29.47
8	其他	30
合　　计		**134.75**

（2）设备购置费用

① 硬件购置费

硬件购置费主要包含中心机房设备投资和办公设备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个）	型号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服务器	4	IBM X3850 X5	12.3	49.2
2	服务器	2	IBM System p5 520Q	12	24
3	服务器	6	IBM X3650 M4	2.73	16.38
4	存储系统	3	IBM V7000	46.79	140.37
5	SAN 交换机	2	博科交换机	8.5	17
6	虚拟带库	1	昆腾	60	60
7	网络交换机	3	H3C S10500	60	180
8	网络交换机	10	H3C S5500	1.7	17
9	防火墙	2	深信服	3.98	7.96
10	负载均衡设备	1	A10 EX Series 1000	55	55
11	VPN 接入	1	深信服	16	16
12	机柜及配件	10	图腾	1.5	15
13	路由器	20	CiSCO 2800	1.55	31
14	PC 机	150	LENOVO	0.5	75
15	打印机	50	HP	0.2	10
	合　计	**265**	——	——	**713.91**

② 软件购置费

软件购置费主要为软件授权费用，投资金额跟据目标软件提供商的报价及市

场价格估算，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分组	产品名称	基本价格（万元）	许可单价（万元）	许可数（个）	小计（万元）
战略管理	全面预算管理	25.00	1.50	3	29.50
	合并报表	6.00	1.20	1	7.20
财务管理	总账管理	6.00	0.80	15	44.00
	出纳管理	4.00			
	应收管理	5.00			
	应付管理	5.00			
	固定资产	4.00			
	低值易耗品管理	4.00			
	报表管理	4.00			
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含 200 用户)	13.00	0.01	200	15.00
供应链	采购管理	15.00	0.6	80	103.60
	销售管理	15.00			
	库存管理	8.00			
	内部交易管理	0.60			
	委外管理	5.00			
	存货核算	6.00			
	供应商管理	6.00			
零售终端	配送管理	8.00	0.80	20	59.00
	零售管理	8.00			
	促销管理	12.00			
	会员管理	15.00			
订货会	订货会管理	8.00	0.80	5	40.00
	移动订货会	8.00	0.04	500	
POS 收银	门店 POS 收银管理	0.60	0.35	700	245.60
成本管理	实际成本	20.00	2.50	5	47.50
	成本分析	15.00			
质量管理	采购检验管理	12.00	1.50	10	51.00
	生产检验管理	20.00			
	例外检验管理	4.00			
资产管理	设备档案	8.00	2.50	10	102.00
	设备使用	8.00			

	预防性计划	20.00			
	任务管理	25.00			
	安全管理	8.00			
	备件计划	8.00			
人力资源	组织管理	4.00	1.50	10	49.00
	员工管理	4.00			
	员工合同	5.00			
	薪酬管理	5.00			
	社保管理	4.00			
	绩效管理	12.00			
BOS 流程管理	工作流管理平台	12.00	——	——	12.00
协同办公	管理门户	5.00	0.10	200	61.00
	工作计划	4.00			
	流程管理	12.00			
	文档管理	8.00			
	沟通协作	4.00			
	日程安排	4.00			
	物品管理	4.00			
	费用报销系统	8.00	0.20	15	11.00
BOS 集成	短信平台	4.00	——	——	4.00
移动应用	移动订单	0.12	0.10	200	20.36
	移动订货	0.12			
	移动库存	0.12			
O2O 管理	线上平台管理	50.00	——	——	60.00
	在线支付管理	10.00			
合 计					**961.76**

（3）安装工程费

为了保障项目的成功运行，金蝶公司根据发行人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团队，为发行人提供现场专业的实施辅导服务，以及二次开发服务。具体费用如下：

① 软件项目目实施费用

项目	预估天数	优惠单价/天（万元）	预算（万元）
项目经理	160	0.40	64.00

实施顾问 1	220	0.35	77.00
实施顾问 2	180	0.35	63.00
合　计	**560**	——	**204.00**

②软件集成开发费用

项目	预估天数	优惠单价/天（万元）	预算（万元）
开发顾问	160	0.35	56.0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总计 103.52 万元。

（5）预备费

预备费为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5%。

3、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入 4,000.1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部分总建筑面积 14,570 平米，以 1,226 元/平米的建设单价计算，需要资金 1,787.10 万元；建设停车场 2,700 平米，以 200 元/平米的建设单价计算，需要资金 54 万元；对 2,000 平米的展示中心进行装修，装修单价为 1,200 元/平米，需要资金 240 万元。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50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其余 3,650.1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T1（万元）	T2（万元）
1	土地购置	350.00	8.75%	350.00	——
2	土建工程	1,841.10	46.03%	1,472.88	368.22
3	装修工程	240.00	6.00%	——	240.00
4	设备投入	505.00	12.62%	——	505.00
5	共用工程建设	250.00	6.25%	250.00	——
6	信息系统建设	84.00	2.10%	——	84.00
7	铺底流动资金	730.00	18.25%	300.00	430.00
	合　　计	**4,000.10**	**100.00%**	**2,372.88**	**1,627.22**

本项目各投资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购置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作土地购置费 350 万元。

（2）土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价(元)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仓库及展示厅	1,400.00	12,765	1,787.10
2	停车场	200.00	2,700	54.00
合　计				1,841.10

（3）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价(元)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展示厅装修	1,200.00	2,000	240.00

（4）设备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重型货架	1,000	个	2,300.00	230.00
2	中型货架	500	个	1,200.00	60.00
3	木质托盘	5,000	个	140.00	70.00
4	条码打印机	10	个	10,000.00	10.00
5	电动托盘车	10	量	25,000.00	25.00
6	手动托盘车	12	量	2,500.00	3.00
7	打包机	4	台	5,000.00	2.00
8	叉车	4	辆	25,000.00	100.00
9	塑封膜机	1	台	50,000.00	5.00
合计	——	——	——	——	**505.00**

（5）公用工程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　资		合 计
		建筑	设备安装	
1	道路	70.00	——	70.00
2	绿化	24.00	——	24.00
3	供配电	6.00	80.00	86.00
4	给排水	8.00	15.00	23.00
5	环保	6.00	12.00	18.00
6	消防	10.00	11.00	21.00
7	安全设施	3.00	5.00	8.00
合　计		**127.00**	**123.00**	**250.00**

（6）信息系统建设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个）	总价（万元）	备注
1	DELL R720 服务器	3.00	3.00	9.00	虚拟机服务器
2	DELL R720 服务器	3.00	2.00	6.00	路由服务器
3	DELL R720 服务器	3.00	2.00	6.00	查询服务器
4	DELL R720 服务器	3.50	2.00	7.00	中心服务器
5	防火墙	6.00	2.00	12.00	——
6	负载均衡器	17.00	2.00	34.00	——
7	转换器	3.00	2.00	6.00	——
8	办公电脑	0.40	10.00	4.00	——
	合　　计	——	——	**84.00**	——

（7）铺底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铺货成本（万元）	铺货总额（万元）
1	按重型货架数量进行商品的铺货核算	1,000	0.54	540.00
2	按中型货架数量进行商品的铺货核算	500	0.38	190.00
合　　计				**730.00**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所需资金量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次数[注1]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	47,710.08	57,252.09	68,702.51	82,443.01
营业成本	——	33,397.05	40,076.46	48,091.76	57,710.11
1. 流动资产	——	19,098.62	22,918.35	27,502.02	33,002.42
其中：应收账款[注2]	10.62	4,492.30	5,390.76	6,468.91	7,762.70
预付款项[注3]	23.33	1,431.22	1,717.46	2,060.96	2,473.15
存货[注4]	2.53	13,175.10	15,810.12	18,972.14	22,766.57
2. 流动负债	——	14,596.53	17,515.83	21,019.00	25,222.80
其中：应付账款[注5]	2.38	14,027.02	16,832.43	20,198.92	24,238.70
预收账款[注6]	83.77	569.50	683.40	820.08	984.10
3. 流动资金需求[注7]	——	4,502.10	5,402.51	6,483.02	7,779.62
4.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注8]	——	4,502.10	900.42	1,080.50	1,296.60

募集资金投入	——	自筹	900.42	1,080.50	1,296.60
合　　计[注9]	——	——	——	——	**3,277.53**

注 1：周转次数采用公司 2011-2013 年各项目周转次数的平均值

注 2：应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注 3：预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注 4：存货=当年营业成本/存货周转次数

注 5：应付账款=当年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注 6：预收账款=当年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注 7：流动资金需求=当年流动资产-当年流动负债

注 8：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当年流动资金需求-前年流动资金需求

注 9：合计=2015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2016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2017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对未来四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277.5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运营管理。

（三）新增募投项目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张，主要为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相关政策对户外用品行业的支持

从政府对体育产业的支持来看，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旅游的意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均提出了加大对旅游产业、体育产业的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相关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发展，带来户外用品市场需求的较快增长。

2、发行人品牌、快速响应能力和多渠道的营销服务网络是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

（1）品牌优势

OEM/ODM 业务方面，发行人坚持以“诚信、合作、共赢”为原则，重视与国外客户的交流合作，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成功实现从最初的 OEM 服务模式向 ODM 服务模式的

转变。发行人在工艺设计、材料品质、生产效率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无形的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业务方面，依托发行人多年外销业务所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对国内外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发行人开始开拓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建立和发展自主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2003 年，牧高笛品牌露营帐篷及装备产品开始进入国内市场，2009 年，公司启动牧高笛品牌服装业务。发行人坚持建设和发展自主品牌，高度重视自主品牌产品的设计开发、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人才培训和品牌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已经在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取得广泛的认可。

（2）快速响应能力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整个过程，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使发行人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价值链。发行人能够通过整合不同环节的价值创造能力，在成本控制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形成整体优势。该模式使发行人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迅速响应市场变化，通过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与互动，实现快速运转，形成良性循环。

（3）多渠道的营销服务网络

立足于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发行人分阶段有序的开拓营销渠道。发行人销售渠道终端涵盖百货商场店、购物中心店、综合街边店等各种形式，从不同层面贴近目标消费群体。2013 年起，发行人开始独立运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目前已经在国内几大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直营店，合作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当当网”等，电子商务渠道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形成了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格局。

在营销网络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形成了一整套较为成熟规范的管理体系，覆盖了经销商的筛选、订货会组织、订单执行、终端门店管理、定价策略、促销方案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发行人与各渠道客户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强化了发行人在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

3、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推动力

从发行人本身的研发能力来看，发行人注重新产品的开发，能够及时把握流行趋势，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款式。发行人共拥有 **113** 项专利权，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在 OEM/ODM 业务方面，基于多年与国外客户的合作经验，发

行人已形成实力较强的外销帐篷研发设计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新开发ODM 帐篷样品 200 至 300 款，发行人 OEM/ODM 的露营帐篷研发能力获得包括迪卡侬、Go Outdoors、Mountainsmith 等在内的全球领先的户外用品零售商、品牌商的高度认可。自主品牌业务方面，发行人服饰和鞋子的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设计与供应商共同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产品功能性、舒适性、美观度和实用性，缩短研发周期，控制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论从相关政策支持的背景以及公司现有的条件，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均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四）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提高生活品质以及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参与户外运动项目的热情被激发。户外运动不仅能够强身健体，还是社交、轻松减压的有效方式，因而受到各年龄阶层的欢迎。随着运动参与度的提升，消费者逐渐认识到参与不同的项目需要不同功能的户外运动服饰、鞋和装备，对保护性要求也更为关注，因而对户外运动服饰、鞋和装备需求也随之上升。从户外行业近几年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户外用品行业随着近年来户外运动的兴起而蓬勃发展，自 2001 年以来经历了一段高速发展期，根据 COCA 数据，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零售总额增长率为 10.51%，年均出货总额增长率为 12.22%。2015 年度，我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为 221.9 亿元，出货额为 123.1 亿元。

此外，近几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增长较快，出境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 40.00 亿人次，较 2014 年增长 3.8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77%。2015 年，我国实现旅游收入 3.42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0.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1%。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城镇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户外用品拥有功能性、休闲性的特点，非常符合外出旅游的实用性需求，随着国内旅游业的持续增长，户外用品市场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五）新增募投项目不存在业绩大幅变动的风险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主要是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未来市场变化情况将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根据 COCA 数据，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零售总额增长率为 10.51%，年均出货总额增长率为 12.22%。2015 年度，我国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为 221.9 亿元，出货额为 123.1 亿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参与户外运动的消费者越来越多以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户外用品行业将保持持续发展，未来市场的变化情况将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2、新增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营销网络的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实现营销网络拓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可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对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不仅承担着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推广任务，直接进行市场开拓，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线下体验和售后服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 13 个城市拟开设 16 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由于不同地区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差异，若发行人的产品和销售政策无法与新进市场相符合，部分地区门店收益有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自有品牌“一站式”户外体验店是国外户外用品行业一种成熟的自营零售模式，未来可能会成为国内户外用品行业零售模式的发展趋势。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家“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店内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目标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需求，目前已获得预期的市场反映和消费者的认可。

同时，“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大部分门店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如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租赁目标门店，或租赁期满后因各种原因无法续租或租金持续上涨，将给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与直营店相比，“一站式”户外体验店对店内人员素质的要求更高，包括店铺的运营维护、人员的绩效管理和激励、服务的推进优化等在内的管理系统更为复杂。正是因为“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以上的特点，其对发行人品牌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尽管发行人营销经营网络的扩张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然而在“一站式”户外体验店的扩张过程中如果出

现营销人员流失、信息系统和物流仓储体系统没有跟上发行人发展的情况，则势必减缓营销网络扩张的速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发行人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一站式”户外体验店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营销及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及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文件；

（4）查阅了募投项目涉及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根据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新增募投项目及其所涉及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在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具有足够的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业绩大幅变动的风险较小。

七、反馈问题 1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为：天野旅游、来飞进出口、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和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以上公司设立、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天野旅游

1、天野旅游的设立、注销原因

天野旅游于 2010 年 6 月在江西鄱阳设立，系发行人原生产型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江西劳动力较丰富，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且有税收优惠扶持政策，故在江西鄱阳设立天野旅游进行帐篷生产。

后因 2012 年欧债危机发行人外销业务受到影响，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并考虑天野旅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对天野旅游进行清算注销。2012 年 11 月 29 日，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分局出具鄱阳国税洪通[2012]2990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天野旅游完成国税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12 月 14 日，鄱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鄱地税领字（2012）第 011888 号《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天野旅游完成地税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野旅游完成工商注销。

2、天野旅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野旅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至 7 月，天野旅游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58,359.19
主营业务成本	1,278,996.30
利润总额	-369,797.09
净利润	-370,597.18

3、天野旅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天野旅游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天野旅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	
货币资金	97,661.25
应收账款-龙游勤达	565,044.5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7.3
款	9,290.41
存货	33,055.56
固定资产原价	1,672,450.14
减：累计折价	-269,274.37

长期待摊费用	139,804.21
资产合计	**2,246,664.48**
负债	
预收账款-衢州天野	2,024,675.84
应付工资	121,240.20
应交税金	21,993.67
其他应付款	18,862.06
其他流动负债-房租	306,820.00
负债合计	**2,493,591.77**
净资产	**-246,927.29**

天野旅游对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如下：

①将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付清，合计支付468,915.93 元。

②以资产中剩余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合计 703,684.5 元偿还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衢州天野的部分预付款。

③以固定资产净值 1,403,175.77 元作为销售价，将固定资产销售给龙游勤达和林峰帐篷，将收到的货款偿还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衢州天野的部分预付款；将销售给衢州天野的货款充抵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衢州天野的部分预付款。

④长期待摊费用直接转入本年利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野旅游的债权债务已经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天野旅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未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也未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法律、法规的处罚情形。

2016 年 3 月 29 日，鄱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依法进行了申报纳税。

2016 年 3 月 30 日，鄱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3 日，鄱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7 日，鄱阳县公安局工业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野旅游自成立到注销期间，不存在涉嫌犯罪被该局立案侦查的情形，目前该局也未发现天野旅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情形。

对于因公司已注销而无法开具合规证明的政府部门，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和查询政府机构官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野旅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天野旅游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1）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野旅游所有员工在天野旅游注销后全部由关联方林峰帐篷接收，并与林峰帐篷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野旅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给衢州天野、龙游勤达和林峰帐篷，款项已经支付，资产已经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来飞进出口

1、来飞进出口的设立、注销原因

来飞进出口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成立时为来飞野营（后更名为“东极青华”）的控股子公司，系为专门从事帐篷等户外用品的进出口业务而设立。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来飞进出口 100%股权。

因公司战略调整及内部管理的需要，且发行人自身已拥有货物进出口资质，来飞进出口已无单独存在的必要性，故发行人于 2009 年决定将两家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和来飞进出口进行合并，由衢州天野吸收合并来飞进出口。吸收合并完成后，来飞进出口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来飞进出口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来飞进出口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9 年 1 月至 8 月，来飞进出口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95,927,991.94
主营业务成本	93,467,743.30
利润总额	216,472.47
净利润	216,472.47

3、来飞进出口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衢州天野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来飞进出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确认经《税友龙版》核对，来飞进出口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注销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收违法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衢经开国税证字 201602 号《涉税证明》，确认来飞进出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期间纳税申报情况正常，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有两条税务违规记录（逾期未缴纳税款，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显示未予以行政处罚），该违规已结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来飞进出口在该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对于因公司已注销而无法开具合规证明的政府部门，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和查询政府机构官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确认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来飞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来飞进出口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被衢州天野吸收合并后，来飞进出口的员工由衢州天野全部吸纳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来飞进出口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衢州天野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

1、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设立、注销原因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拓展自主品牌业务，经市场调研，宁波牧高笛拟在宁波江北区来福士广场开设直营店（宁波来福士店），根据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开设直营店需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故宁波牧高笛于 2012 年 9 月设立瑞峰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宁波来福士店租赁合同到期，由于该店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预期等原因，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新设浙江牧高笛宁波钻石广场店，因此关闭宁波来福士店，同时注销瑞峰分公司。

2、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 至 9 月，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9,617.17
营业成本	151,000.60
利润总额	-164,388.87
净利润	-164,388.87

3、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4、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5、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注销前共有员工 2 人，在分公司注销前主动离职，未提出补偿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牧高笛瑞峰分公司非独立法人主体，注销后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

1、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设立、注销原因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拓展自主品牌业务，经市场调研，宁波牧高笛拟在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1701 室开设直营店，根据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开设直营店需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故宁波牧高笛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外滩分公司。

2014 年 9 月，因公司办公需要，拟将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1701 室作为公司办公用房，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在附近开设浙江牧高笛宁波钻石广场店，因此关闭宁波外滩店，同时注销外滩分公司。

2、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 至 9 月，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3,181.38
营业成本	25,674.16
利润总额	-63,024.50
净利润	-63,024.50

3、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4、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5、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注销前共有员工 1 人，在分公司注销前主动离职，未提出补偿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牧高笛外滩分公司非独立法人主体，注销后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总公司宁波牧高笛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的注销系发行人结合其经营方式、经营战略等主观原因及分、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客观情况作出的正常商业决策。发行人上述分、子公司存续期间无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人员和资产已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反馈问题 12：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了与露野帐篷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陆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了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牧高笛、来飞进出口，受让了衢州天野，转让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威盛电子 15%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鄱阳天野收购了林峰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山天野收购了拓金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以龙游勤达作为收购主体收购了惠君帐篷、泰来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 2006 年 11 月收购来飞野营与帐篷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向来飞野营购买了 226.30 万元交通运输设备和 569.38 万元与帐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业务与资产重组之目的，即发行人控股股东来飞野营将其与帐篷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本次以 226.30 万元的价格向来飞野营购买交通运输设备，以 569.38 万元的价格向来飞野营购买与帐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系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7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资产转让款，相关资产已经移交给发行人。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资产转让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转让系发行人业务和资产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但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对价，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完成，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资产收购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影响资产转让协议的效力。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06 年 12 月收购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龙游勤达”）100%股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50.03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来飞野营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90%股权（45 万元出资额），以 5.5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黄芳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10%股权（5 万元出资额）。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55,936.85 元。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2,873.8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作价，并参考了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账面净资产值作价，并参考了净资产评估值后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1 日，来飞野营、黄芳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来飞野营将其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90%股权（45 万元出资额）以 5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芳将其持有的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10%股权（5 万元出资额）以 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20 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来飞野营、黄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来飞野营、黄芳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2006 年 12 月 26 日，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2007 年 1 月收购宁波牧高笛 75%股权、2011 年 11 月收购宁波牧高笛 25%股权

2007 年 1 月，来飞野营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75%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宁波嘉拓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25%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以 194,05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

（1）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宁波牧高笛净资产评估值为 471,709.7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0.9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出资额作价并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后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出资额作价并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后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牧高笛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1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报表，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520,185.94 元（未经审计）。扣除已决议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每 1 元出资额代表净资产 1.66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了账面净资产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东极青华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75%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0 日，宁波牧高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极青华将其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7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东极青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1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宁波嘉拓持有的宁波牧高笛 25%股权。2011 年 11 月 25 日，宁波牧高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嘉拓将其所持宁波牧高笛 25%股权以 194,05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宁波嘉拓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向宁波嘉拓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2006 年 12 月收购来飞进出口 100%股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270.0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来飞野营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90%股权，以 30.01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黄芳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10%股权。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

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来飞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来飞进出口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了净资产评估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0 日，来飞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来飞野营、黄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来飞野营、黄芳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来飞野营将其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90%股权（270 万元出资额）以 270.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芳将其持有的来飞进出口 10%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来飞野营、黄芳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2011 年 11 月收购衢州天野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安机械。

2011 年 11 月，华安机械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系因发行人与衢州天野作为母子公司互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不被银行认可，出于银行融资需

要，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关联方华安机械。

根据衢州天野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衢州天野截至 2009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678,654.2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衢州天野截至 2009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值情况基本相符。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净资产情况基本相符，定价公允、合理。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将衢州天野股权转让给华安机械造成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出于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将衢州天野 100%股权收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主要考虑 2010 年 7 月股权转出时的价格以及资金的期间利息等因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衢州天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衢州天野截至 2010 年底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871,858.80 元。

本次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解决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定价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安机械。同日，发行人与华安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7 月 30 日，衢州天野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2011 年 11 月 30 日，华安机械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100%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华安机械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1 日，衢州天野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正式建立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回避制度，在此之前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在相关董事、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事后追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2012 年 8 月转让威盛电子 15%股权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威盛电子 15%股权（60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威盛电子股权系出于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股权投资的考虑，加之威盛电子经营状况不佳，严重亏损，继续持有其股权将导致发行人遭受更大的损失。鉴于发行人本次转让给东极青华的威盛电子股权系于 2010 年 8 月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650 万元，故发行人按原价 650 万元将股权转回给东极青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出于剥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资产之考虑，定价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原转让价格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定价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衢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衢开管项[2012]8 号文批准并经威盛电子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极青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威盛电子 600 万元股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2 年 9 月 4 日，威盛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转让威盛电子 15%股权）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正式建立关联

交易的决策和回避制度，在此之前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在相关董事、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事后追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同时，威盛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并经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2014 年 10 月收购林峰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鄱阳天野收购了关联方林峰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林峰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513,224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513,2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鄱阳天野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林峰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10 月 8 日，鄱阳天野与林峰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鄱阳天野收购林峰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513,224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鄱阳天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林峰帐篷股东林巍峰、林惠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2015 年 7 月收购拓金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常山天野收购了关联方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拓金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351,679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351,67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常山天野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14 日，常山天野与拓金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常山天野收购拓金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351,679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常山天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拓金帐篷股东石磊坚、张胜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2015 年 7 月收购惠君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收购了关联方惠君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惠君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188,418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88,41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龙游勤达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惠君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14 日，龙游勤达与惠君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收购惠君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188,418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龙游勤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惠君帐篷股东吕顺兰、石磊成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2015 年 7 月收购泰来帐篷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收购了关联方泰来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1、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系出于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目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泰来帐篷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469,553 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469,55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系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龙游勤达以资产评估价受让泰来帐篷的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7 月 14 日，龙游勤达与泰来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龙游勤达收购泰来帐篷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收购价格为评估价 469,553 元。本次资产收购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龙游勤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转让款已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交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泰来帐篷股东石聪美、张富金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合理且已支付，资产转让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固定资产已经移交给受让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或相似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九、反馈问题 13：据招股书披露，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帐篷类产品出口额在国内同类出口企业中排名分别为第三位和第二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帐篷，属于轻工产品。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定期向会员单位发布《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其中按中国海关统计出口金额，对中国帐篷出口企业进行排名。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88 年，是由从事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自律性组织，其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截至 2013 年末，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会员总数超过 13,000 家。目前，其商品一部帐篷协调组负责定期分析帐篷行业进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出口排名证明的函》，2012 年发行人帐篷类产品出口排名全国第三位，2013 年排名全国第二位，2014 年排名全国第三位。

（二）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相关规定，《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只向全体会员单位提供，并可对其中的排名情况出具证明文件，为非公开资料。该报告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上市而准备，而是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的

定期报告。发行人除了每年支付相关会费外，未对该报告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该报告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

十、反馈问题 14：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2 月，龙游勤达发生安全事故。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应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应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勤达将裁剪车间、辅料车间、包装车间屋面彩钢更换及地面维修工程发包给翁云飞。2015 年 1 月 1 日，工程承包人翁云飞临时雇佣的一名施工人员在更换彩钢瓦时从高处坠落身亡。

2015 年 2 月 16 日，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游安监局”）作出龙安监行罚[2015]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龙游勤达将车间装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个人，也未安排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造成的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对龙游勤达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及相应处罚的分析

上述安全事故及处罚发生后，龙游勤达一方面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并及时整改，另一方面会同工程承包人与伤亡施工人员家属就赔偿事项达成了调解协议，对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支付了罚款。

本所律师根据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与所致损失，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就本次事故形成的书面材料后认为：

1、发行人对本次事故发生起间接原因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对本次事故形成的调查报告，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直接原因为施工人员自身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冒险违章作业；龙游勤达违规发包工程，安全教育与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属于事故间接原因。

因此龙游勤达的过失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本次事故所致损失较小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因此本次事故所致损失较小，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主管部门对本次事故的处罚较轻

本次事故发生后，龙游安监局对龙游勤达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6 年 7 月 8 日，龙游安监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龙游勤达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平稳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汲取教训深刻，整改彻底。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条文以及龙游安监局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伤亡施工人员自身安全意识与安全防护措施的缺位，发行人自身的过失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发行人违法程度较轻。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所致损失较小，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安全事故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与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龙游勤达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在建设工程管理及对外发包工程、劳务时对承包方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业务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对日常安全生产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强化。

目前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主要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网络图，按照各部门、车间的分工管理范围及操作特点，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逐级、逐部门分解；公司每年通过考核结果分析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适宜性，及内外部条件变化，对目标进行修订。
《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公司领导层、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均需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全公司安全生产总结会，会议由公司生产厂长召集，各级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车间主任及班组长参加。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各项安全费用的提取以及使用管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和使用计划，并对其使用监督检查；财务部门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帐，专款专用；财务部应对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安全生产委员会应督促相关部门按计划实施，机修应掌握采购的安全设施、设备、物资是否合理有效；在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上应做到“三到位”，即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在具体实施项目上应做到“四定”，即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限。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公司领导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参加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各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凡新入厂的员工必须经过厂、车间和班组三级岗前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新员工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厂级安全教育培训、车间级安全培训、班组级安全培训。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生产产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生产设施项目确定或购进后，各相应项目组或机修负责组织安装，并负责监督检查安装的质量；各类生产设施使用前，设备管理人员要组织使用人员接受操作培训，由技术部的技术人员讲解；使用人员应达到四懂三会，方可上岗操作；严禁私拆或改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发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损坏或失效立即报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对各种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做好防尘、防潮、防热、防磁、防锈、防腐蚀、防霉变、防虫蛀等工作。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保管员每天上下班前，要检查库房、库区周围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存在，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处理的及时向主管经理汇报；保管员应对库房内的消防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不能随意挪动，消防通道内不得堆放成品/半成品/包装物/杂物等，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对在库区内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有权进行制止。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公司所有从事电器维修和接线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并取得劳动局颁发的“电工证”才准上岗工作，设备漏电、过压、跳闸时，未明确原因，不得擅自合闸。特殊情况下需合闸时，手要保持清洁干燥，手上不得拿任何不绝缘工具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按单位、部门划分消防责任区，完善防火安全责任制；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经常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建立灭火器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具等设施。应按照有关规范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并建档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发生事故后，负伤者本人或事故现场员工应当立即报告本公司领导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领导和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如果情况紧急，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领导，在进行事故逐级上报的同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财产损失；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继发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将受伤人员用适当的方法和器具搬运出危险地带，并根据具体情况施行急救措施，在 120 医务人员未赶到现场前，现场人员不得停止对受伤害人员的抢救和护理；事故发生后，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要做出标志，绘制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无论发生什么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都要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公司应建立事故档案，该项工作由公司安委会指派专人负责，对所有事故调查分析的资料，如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会议记录、仪表记录、旁证材料、综合调查材料及登记表、报告书等应妥善保管。
《安全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主管安全生产的经理为副组长、各有关安全管理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考核小组，对公司各部门安全标准化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遇到特殊情况，由总经理决定可追加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包括以下内容：①考核各部门安全标准化活动的符合性，包括是否符合：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目标、运行标准、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等，②考核各单位安全目标的完成情况；③调查、分析和记录各部门安全管理的失败案例，包括：事故案例、未遂事件案例、职业危害案例、财产损失案例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包括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消防自动报警装置、感温/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水箱/水池、防火门/卷帘、应急照明灯、安全阀、压力表、空压力防护罩、缝纫机针挡、缝纫机防护罩、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手套等。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按规程配置、

使用并作定期检查、更新。

（四）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工程对外发包流程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一系列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该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能够在安全目标、安全责任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投入和使用、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等多方形成安全生产的长效防范机制，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是健全、完善的。

十一、反馈问题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1、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锋芒”）合同纠纷

201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合作协议》，约定浙江牧高笛授权陕西锋芒为陕西省牧高笛品牌总代理权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陕西锋芒向浙江牧高笛订购产品尚余 2,892,731.95 元未支付。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陕西锋芒支付货款 2,892,731.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陕西锋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驳回被告陕西锋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陕西锋芒对该裁定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陕西锋芒的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仑榭商初字第 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陕西锋芒支付原告浙江牧高笛货款 2,892,731.95 元及相应违约金。

2016 年 9 月 8 日，陕西锋芒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12 月 9 日，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民终3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439元由上诉人陕西锋芒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牧高笛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与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08年6月23日，2009年6月5日，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发行人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D-10号地块的厂房1#钢结构工程、道路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

2016年3月15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685,850元及利息188,736.6元（暂计至2016年1月1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浙江牧高笛与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歌途”）合同纠纷

自2013年4月21日起，浙江牧高笛授权牧歌途为新疆地区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之后牧歌途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2014年10月31日双方对账，牧歌途确认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1,670,889.10元。牧歌途于2015年2月6日还款100,000元，剩余货款1,570,889.10元尚未支付。

2016年6月23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牧歌途支付货款1,570,889.10元；（2）原告浙江牧高笛有权扣除被告牧歌途的押金155,704.5元作为逾期偿还信贷的违约金；（3）被告牧歌途以1,570,889.1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立案受理，并于2016年11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2016年11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206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牧歌途支付浙江牧高笛货款1,495,384元并赔偿自2015年2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已过上诉期，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4、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秦英”）合同纠纷

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签订 XN130201 号《“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牧高笛四川代理商附加协议》。之后成都秦英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成都秦英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22,317.84 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成都秦英支付货款 122,317.84 元;(2)被告成都秦英以 122,317.84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75,402.1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5、宁波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自然”）合同纠纷

宁波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区域经销协议》，授权上海大自然为“牧高笛”、“MOBIGARDEN”系列户外用品特约经销商。之后浙江牧高笛陆续向上海大自然提供牧高笛产品。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宁波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上海大自然支付货款 334,367.80 元；（2）被告上海大自然以 334,367.8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宁波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56,682.7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牵涉**五**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四**起为原告，涉及金额约 **4,970,738.69** 元；一起为被告，涉及金额约 874,587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牧高笛对陕西锋芒应收账款 2,892,731.9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92,731.95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对牧歌途应收账款

1,416,558.35 元（注：审计金额与起诉金额差异系因起诉时未将尚未对账的一笔货款 1,373.75 元计算在内），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6,558.35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对成都秦英应收账款 122,317.8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2,317.84 元，计提比例为 100%；宁波牧高笛对上海大自然应收账款 333,062.00 元（与起诉金额的差额 1,305.80 元系一笔退货金额引起），已计提坏账准备 333,062.00 元，计提比例为 100%；**发行人对金豪建设账面应付账款 313,25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430,748,389.21 元，利润总额 61,621,808.00 元，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和未入账应付账款约为 561,336.60 元，约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 0.91%。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 16：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目前拥有 93 项专利。请发行人说明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境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全部为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衢州天野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的方法及骨架	发明	ZL 2011 1 0318227.7	2031/10/18	原始取得
2	衢州天野	一种可快速收搭帐篷的方法及一体式帐篷	发明	ZL 2012 1 0017621.1	2032/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窗户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80.7	2020/11/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门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94.9	2020/11/0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反光功能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9638.0	2020/11/2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固定帐篷用的防风绳拉攀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1745.9	2021/07/1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帐篷门拉链处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3476.1	2021/07/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外篷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2206.9	2021/07/0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帐篷上的立体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4443.6	2021/09/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便携帐篷外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076.0	2021/07/1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半披结构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7.8	2022/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沙滩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00.0	2022/09/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快撑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24.2	2022/09/2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八角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53.9	2022/09/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帐篷袋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288.0	2022/09/2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增大空间的帐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5847.1	2023/09/2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可循环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67426.6	2023/09/1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网纱篷与遮阳披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9437.4	2023/09/2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浙江牧高笛	一种顶部具有通风窗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25477.9	2021/08/31	发行人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0	浙江牧高笛	凉爽吸热型速干面料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19833.5	2024/03/18	原始取得
21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一种帐篷的防水底角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117.4	2020/09/29	受让取得
22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用的捆扎带	实用新型	ZL 2010 2	2020/12/23	衢州天野系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浙江牧高笛			0678766.2		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3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通风效果好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137.3	2021/07/10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4	衢州天野	一种超轻便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2872.0	2021/07/10	原始取得
25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98600.X	2021/10/18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6	衢州天野	一种可快速收搭的一体式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5920.5	2022/01/18	原始取得
27	衢州天野	一种带单面透视窗户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610.1	2022/02/13	原始取得
28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通风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003.9	2022/02/28	原始取得
29	衢州天野	一种内撑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6.5	2022/02/13	原始取得
30	衢州天野	一种无拼缝帐篷底角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5.0	2022/02/28	原始取得
31	衢州天野	一种可互拼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247.7	2022/02/28	原始取得
32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通风帽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0.8	2022/02/13	原始取得
33	衢州天野	一种可全开的帐篷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3.1	2022/02/28	原始取得
34	衢州天野	一种快撑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6243.0	2022/06/24	原始取得
35	衢州天野	一种用于帐篷的新型挂钩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451.4	2022/09/03	原始取得
36	衢州天野	一种用于帐篷上交叉杆的四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7079.9	2022/09/03	原始取得
37	衢州天野	一种单双层相结合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970.0	2022/09/03	原始取得
38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外袋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7516.7	2022/09/03	原始取得
39	衢州天野	一种新型快撑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312.1	2022/09/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40	衢州天野	一种内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179.9	2022/09/26	原始取得
41	衢州天野	一种快撑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898.4	2022/09/26	原始取得
42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外披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61.7	2022/09/26	原始取得
43	衢州天野	一种房车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84.5	2022/09/26	原始取得
44	衢州天野	一种单层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71.8	2022/09/26	原始取得
45	衢州天野	一种组合快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126.2	2022/09/27	原始取得
46	衢州天野	一种双层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6.3	2022/09/26	原始取得
47	衢州天野	一种固定在铁架篷上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4047.8	2022/09/26	原始取得
48	衢州天野	双篷帐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60196.9	2023/05/12	原始取得
49	衢州天野	一种隧道帐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72900.2	2023/05/16	原始取得
50	衢州天野	用于帐篷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92241.9	2024/03/02	原始取得
51	衢州天野	一种通过登山杖固定的帐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51144.X	2024/05/14	原始取得
52	衢州天野	一种缝纫工艺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100.X	2024/12/30	原始取得
53	衢州天野	一种缝纫机压脚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535.4	2024/12/30	原始取得
54	衢州天野	一种粘取线头的拍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546561.7	2024/12/30	原始取得
55	衢州天野	一种方便撑起和拆卸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1844.6	2020/09/15	原始取得
56	衢州天野	一种顶部带储物袋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021.8	2020/09/28	受让取得
57	浙江牧高笛	锁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91467.1	2025/02/0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3986.3	2025/06/08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大型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77.1	2025/06/0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带外披的户外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2025/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篷		0399627.9		
61	发行人	一种户外双层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76.7	2025/06/0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360.6	2025/06/08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敞开式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5050.4	2025/06/08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小型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393054.9	2025/06/08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可搭扣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04841.6	2025/07/12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连体组合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04374.7	2025/07/12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蹦床充气式围栏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0759.6	2025/10/18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具有充气式围栏的蹦床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0788.2	2025/10/18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蹦床组件的充气式围栏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2466.1	2025/10/18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尖顶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218.5	2025/10/18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单人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277.2	2025/10/18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户外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11370.3	2025/10/18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遮阳披及带遮阳披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33308.8**	**2026/02/22**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用于收纳羽绒服的便携式压缩袋**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26071.8**	**2026/03/22**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帐篷（雅致 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9293.1	2022/09/23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帐篷（风行 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604.2	2022/09/23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帐篷（幻影）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43536.8	2023/02/21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帐篷（追梦）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62.8	2023/09/21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帐篷（旅居）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96.7	2023/09/21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帐篷（季风）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38391.1	2023/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81	发行人	帐篷（风锐）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8.7	2024/03/02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帐篷（旅俊）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9.1	2024/03/02	原始取得
83	浙江牧高笛	冲锋衣（软猬甲）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04730.4	2023/08/22	原始取得
84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2.7	2022/01/18	原始取得
85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圆顶）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3.1	2022/01/18	原始取得
86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0.8	2022/01/18	原始取得
87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分开）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5.0	2022/01/18	原始取得
88	衢州天野	帐篷（超轻新）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4.6	2022/01/18	原始取得
89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4）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68.0	2022/01/18	原始取得
90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一点）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7.X	2022/01/18	原始取得
91	衢州天野	帐篷（飞翼）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03223.7	2022/07/08	原始取得
92	衢州天野	帐篷（CF0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52.9	2022/09/23	原始取得
93	衢州天野	帐篷（CF0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78.3	2022/09/23	原始取得
94	衢州天野	帐篷（CF005)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33.6	2022/09/23	原始取得
95	衢州天野	帐篷（CF004)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9423.1	2022/09/23	原始取得
96	衢州天野	帐篷（CF0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47.8	2022/09/23	原始取得
97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38235.0	2022/09/13	原始取得
98	衢州天野	帐篷（轻骑超轻 1）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133554.X	2024/05/14	原始取得
99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赤足多功能）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9385.4	2024/07/27	原始取得
100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徒步）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58988.2	2024/07/27	原始取得
101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越野跑）	外观设计	ZL 2014 3	2024/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0258533.0		
102	衢州天野	帐篷（2）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52.9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3	衢州天野	帐篷（6）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84.9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4	衢州天野	帐篷（10）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2.7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5	衢州天野	帐篷（5）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74.5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6	衢州天野	帐篷（8）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4.6	2021/12/19	原始取得
107	浙江牧高笛	鞋底（甲骨多功能）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70617.6	2025/03/23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帐篷（家庭 2 人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158.5	2025/06/22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帐篷（Trip-A 塔）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43.1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帐篷（苍穹凉亭）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52.3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帐篷（家庭 4 人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58.0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帐篷（家庭 4 人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29.1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帐篷（Pop up 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60.8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帐篷（家庭 2 人帐外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319.0	2025/06/22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帐篷（Pop up 帐内篷）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09245.0	2025/06/22	原始取得

（二）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境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主要系以 OEM/ODM 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的露营帐篷。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聘请专业专利代理机构作为专利顾问，在产品销售前对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行详细的专利检索，并持续关注产品工艺及使用部件在销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一旦发现侵权风险，将通过对产品改进、不予使用涉及侵权风险的技术或设计等方式进行有效规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 115 项专利全部为中国境内专利。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客户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并授权发行人在产品中使用。对于境外客户亦未取得相关专利的产品，境外客户会对相关产品涉及的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已有专利进行检索和调查，如发现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双方在前期开发过程中会对潜在知识产权风险进行分析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改进，以避免侵犯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OEM/ODM 产品未被第三方提起过知识产权相关赔偿或诉讼，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范围虽然没有覆盖发行人全部境外销售产品，但发行人及其境外客户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侵犯相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对外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反馈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工商资料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形进行了检索。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外销业务总监 1 名，内销产品总监 1 名，制造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陆暾华	董事长
	陆暾峰	副董事长
	黄　赛	董事
	陈外华	董事
	徐　静	董事
	周　艳	董事
	李进一	独立董事
	胡奕明	独立董事
	韩云钢	独立董事
监事会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邹冠玉	监事
	俞　静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陆暾华	总经理
	陆暾峰	副总经理
	顾嘉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素珍	财务总监
	徐　静	外销业务总监
	周　艳	内销产品总监
	马其刚	制造总监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1）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 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 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7） 没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 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长陆暾华兼任、副总经理由副董事长陆暾峰兼任、外销业务总监由董事徐静兼任、内销产品总监由董事周艳兼任；其他董事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有 4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1）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为 7 人，并选举陆暾华、陆暾峰、黄芳、杜素珍、徐静、周艳、陈外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2014 年 1 月 2 日，董事杜素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9 人，同时增选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20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黄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赛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6）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陆暾华、陆暾峰、徐静、黄赛、周艳、陈外华、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有 7 名董事，其中陆暾华、陆暾峰、徐静、周艳、陈外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今，杜素珍虽在报告期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且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根据公司治理和上市要求于 2014 年 2 月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人数的增加以及部分董事任职的调整，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陆暾华为公司总经理。

（2）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陆暾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公司内销产品总监。

（3）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马其刚为公司制造总监。

（4）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暾华为总经理，聘任陆暾峰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内销产品总监，聘任马其刚为制造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陆暾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暾峰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长期在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牧高笛担任总经理职务，杜素珍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徐静在担任公司外销业务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公司业务经理，周艳在担任公司内销产品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马其刚在担任公司制造总监之前长期担任公司制造中心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的实际需要而增设，其中 5 人长期服务于公司，并担任公司重要管理岗位。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管理人员变更未导

致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四、反馈问题 18：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外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42** 人，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衢州天野	**28**	保安、辅助、厨师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27%**
浙江牧高笛	**12**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23%**
宁波牧高笛	2	店铺导购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辅助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且已在公司公告栏内进行公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用工范围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使用辅助性岗位的，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共一家，为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慧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人才中介（猎头）、人才招聘、职业中介、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劳务承包，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可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中除 **6** 人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其原因
衢州天野	**28**	**22**	**6 人未缴纳社保，全部为退休人员**
浙江牧高笛	**12**	**12**	——
宁波牧高笛	2	2	——

（四）劳务派遣人员同工同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与公司同岗位员工相同，绩效奖金分配标准相同，其他福利待遇相同，如高温补贴、过节费、春节年货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与本单位劳动者或当

地相同岗位劳动者基本同工同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的要求；使用辅助性岗位的，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选择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法定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执行情况及薪酬待遇合法合规。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反馈问题 19：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准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3）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相关承诺；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单、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家庭成员名单、身份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关于关联方的界定的条件，界定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取得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定价文件；将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核查到的关联方内容进行核对，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的文件核对，确认该部分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系披露充分、完整、准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业务需要和一般的商业逻辑，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利益关系。

（二）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决策权限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公司财务部严格按制度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资金往来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门意见。”

（4）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

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门意见。”

（5）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关于资金占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6）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其中，关于资金占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7）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保证牧高笛的资金不会被牧高笛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若在本公司作为牧高笛的股东期间，牧高笛各关联方对牧高笛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将对该资金占用向牧高笛进行全额补偿。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本公司将承诺全额承担因申报期内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陆暾华、陆暾峰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人作为牧高笛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保证牧高笛的资金不会被牧高笛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非经营性方式占用。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若在本人作为牧高笛的实际控制人期间，牧高笛各关联方对牧高笛存在资金占用的，本人将对该资金占用向牧高笛进行全额补偿。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本人将承诺全额承担因申报期内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9）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制订了一套内部审批流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了下列有效措施规范公司资金使用：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一套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制度；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

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荐机构已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辅导，告知其资金占用的严重后果及有效防范的重要性。已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辅导，告知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已建立规范资金使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识；

（5）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同时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均可以对未来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效果进行事后监督，以持续监督和完善防范关联资金占用措施的运行效果。

（6）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有效。

十六、反馈问题 20：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有部分生产用房系租赁所得，出租人未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并说明：（1）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影响；店面所在区域租金水平，租金上涨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报告期内直营店店面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影响；店面所在区域租金水平，租金上涨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报告期内直营店店面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店面租赁情况、租赁期限、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中的直营店铺为 **18** 家。租赁店铺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称	承租人	地区	地址	面积（㎡）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是否有优先续租权	产权瑕疵
1	衢州东方店	衢州牧高笛	浙江省衢州市	沈家信安大道 398 号东方广场三楼	700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2015/1/16 至 2019/1/15	否	**无**
2	宁波北仑家乐福店	浙江牧高笛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9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15/12/1 至 2018/11/30	否	无
3	**和丰创意广场店**	**浙江牧高笛**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 6 幢楼 21 号 1-4**	**387**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11/2 至 2021/11/1**	**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无**

2、店面所在区域租金水平情况

序号	店面名称	门店租金水平（元/平米/天）	同区域租金水平（元/平米/天）	数据来源
1	衢州东方店	0.70（注）	2.00-3.50	出租方提供
2	宁波北仑家乐福店	1.68	1.70	出租方提供
3	**和丰创意广场店**	**3.20**	**3.92**	**出租方提供**

注：该租金系发行人与衢州东方商厦基于未来合作经双方协商确定。

3、报告期内直营店店面租金波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各店租赁房产租金支付总额情况

年度	期末直营店数量	当年涉及租赁房产的数量	年租金总额（万元）
2014 年	13	3	165.72
2015 年	12	4（注）	105.48
2016 年	**18**	**4**	**23.74**

注：含 2015 年关闭的钻石广场店。

（2）报告期内各店租金波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门店名称	面积（平方米）	2014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2015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2016 年平均租金（元/平米/天）	租金波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宁波来福士店	56.60	14.30	已关店	已关店	商场租金自然增长
2	宁波外滩店	311/150（注）	1.80	已关店	已关店	未发生变化
3	宁波钻石广场店	1,681.93	4.55	4.55	已关店	未发生变化
4	衢州东方店	700	未开业	0.61	0.70	商场租金自然增长
5	宁波北仑家乐福店	119	未开业	1.68	1.68	未发生变化
6	宁波外滩新店	109	未开业	1.80	1.80	未发生变化
7	**和丰创意广场店**	**387**	**未开业**	**未开业**	**3.20**	**未发生变化**

注：2014 年，宁波外滩店与浙江牧高笛其他部门共用该处房产，租金也按其各自使用情况分别核算。

（3）租金上涨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店铺的经营采用租赁模式，存在一定的租金上涨的风险。若假设 2016 年发行人租赁店铺规模不变，租金水平上涨 5%，则会减少 2016 年净利润**约 1.19** 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二）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	浙江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17 楼 1701 室	311.15	办公	2015/06/01-2017/05/31	201,6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2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黄山路 857 号君临广场 3 号楼 1-192 号	119	商铺	2015/12/01-2018/11/30	第一年：71971.2 元 第二年：74113.2 元 第三年：76255.2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3	浙江牧高笛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64.88	办公	2016/01/29-2017/01/28	16,576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4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洪塘工业园 C 区银海路 228 号华辰电器院内	10,000	仓库	2016/01/01-2018/12/31	1,596,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5	浙江牧高笛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2,081.17	办公	2016/11/02-2021/11/01	前三年：1,671,180 元/年 第四年：1,739,546 元/年 第五年：1,807,912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办公楼
6	浙江牧高笛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 6 幢楼 21 号 1-4	387	商铺	2016/11/02-2021/11/01	前三年：452,016 元/年 第四年：470,379.12 元/年 第五年：488,742.36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商业
7	浙江牧高笛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宁海西子国际广场 2F-34 号	234	商铺	2016/09/28-2021/09/27	营业额的 8%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8	无锡牧高笛	无锡八方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区海岸城 53-121-126	361.69	商铺	2016/07/16-2021/07/15	第一、二年：营业额的 8% 第三、四年：营业额的 9% 第五年：营业额的 10%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9	衢州牧高笛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沈家信安大道 398 号东方广场三楼	700	商铺	2015/01/16-2019/01/15	第一年：153,300 元 第二年：178,850 元 第三年：310,000 元 第四年：310,000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商场
10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3,304	厂房	2015/06/15-2018/06/14	165,2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用房
11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224	宿舍	2015/07/05-2018/07/04	11,52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配套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2	鄱阳天野	宝鸿化纤（江西）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2,748	厂房	2016/11/21-2021/11/20	181,35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用房
13	衢州天野	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天湖南路 41 号	1,500	仓库	2016/09/30-2017/09/30	70,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仓库
14	衢州天野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莲花镇莲花村	2,148.11	厂房	2012/11/15-2017/11/16	前三年 86,400 元/年，后两年 95,04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市场用房
15	衢州天野	柴春龙	柯城区姜家山乡塘头毛家村毛家窑 18 号 7 幢 7-6 号	817	厂房	2016/07/24-2018/07/23	50,55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出租人自建
16	衢州天野	浙江绿锋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市航头街 61 号 13 幢	640	厂房	2016/12/31-2018/12/31	87,000 元/年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用房
17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6,270	厂房	2015/08/02-2017/08/01	120,384 美元/年	——	——
18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the west side of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注：土地租赁）	23.42	机房	2015/12/09-2045/12/08	29.28 美元/年	——	——
19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the roof top of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300	餐厅	2016/01/24-2018/01/23	5,760 美元/年	——	——
20	常山天野	浙江华杰木业有限公司	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	1,300	厂房	2016/10/01-2019/10/01	第一年：88,800 元，第二年：90,000 元	出让建设用地	工业厂房
21	龙游勤达	下宅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下宅村	450	厂房	2015/07/15-2018/07/14	30,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办公用房
22	龙游勤达	脉元村委会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496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9,717 元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23	龙游勤达	西方坞村经济合作社	龙游县横山镇西方坞村	495	厂房	2015/07/14-2017/05/10	5,000 元/年	自有集体用地	村公共用房
24	龙游勤达	龚卸明	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	32	餐厅	2016/09/30-2017/09/30	1,5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5	龙游勤达	张青义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257.5	厂房	2015/07/15-2017/04/30	17,917 元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6	龙游勤达	吕木松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5	仓库	2016/02/24-2017/02/23	3,6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有农村住宅
27	龙游勤达	龙游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龙游县塔石镇塔石村塔石粮库	920	厂房	2015/06/30-2017/07/01	第一年 52,092 元，第二年 54,696 元	划拨建设用地	仓库
28	龙游勤达	吕玉华	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420	厂房	2015/08/15-2018/08/14	30,000 元/年	自用集体用地	出租人自建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其土地权属情况包括以下几类：

（1）上表中第 1-20 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国有出让建设用地或其他合法土地上拥有合法产权的办公楼、厂房、仓库、商铺等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33,533.42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已经获得房屋与土地所有人的同意或授权，房屋权属合法，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

（2）上表中第 21-2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闲置公共用房、办公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1,441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房屋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租赁行为已获得村民委员会同意。

（4）上表中第 24-26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属于出租人家庭所有的农村住宅作为加工车间，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334.5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农村住宅属于合法建筑，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并由出租人家庭取得作为宅基地使用，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发行人以生产为目的租赁使用虽与房屋原住宅用途不同，但该等租赁行为已获得房屋所有者与村民委员会同意。

（5）上表中第 27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的闲置仓库、公共用房，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92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的出租人为国有单位，涉及土地为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取得和使用合理，出租行为已取得国土部门同意，虽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出租人对房屋的占有和使用。

（6）上表中第 28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个人在村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该部分租赁面积共 420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自建房屋的建设审批手续或权属证书，其房屋权属存在法律瑕疵。该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村集体土地，出租人对土地权属的取得和使用亦存在瑕疵。

综上，发行人承租的房屋，除上表第 28 项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同时部分房屋存在房屋权属瑕疵，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340 平方米。

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1）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未列入征收拆迁范围；

（2）租赁双方从未因租赁合同发生过任何纠纷，出租人将严格遵守租赁合同的约定，确保承租人在该租赁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关停 6 个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加工点，涉及租赁面积 4,485.49 平方米。目前尚有 1 处个人在村集体用地上违规自建房屋尚未整改到位，涉及租赁面积 420 平方米。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权属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正积极寻找其他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用以替代相关权属瑕疵租赁房产，承诺在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将承租的吕玉华在村集体用地上违规自建房屋（共计 420 平方米）替换为权属合法、手续完备的房产；

（2）进一步提高和深化子公司孟加拉天野的产能，并逐步关停存在权属瑕疵的其他租赁加工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江经济开发区天湖南路 41 号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2 号《房屋租赁证》。

衢州天野承租衢州市楷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衢江区莲花镇莲花村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衢江）房租证第 20160003 号《房屋租赁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东极青华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币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170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6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洪塘工业园C区银海路228号华辰电器院内的仓库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江北）房租证第 160008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室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2016）房租证第 1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衢州天野承租柴春龙位于柯城区姜家山乡塘头毛家村毛家窑 18 号 7 幢 7-6 号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柯城乡房地产交易所核发的（衢柯）房租证第 2016033 号《房屋租赁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江东）房租证第 160159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 6 幢楼 21 号 1-4 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甬租东）房租证第 160160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浙江牧高笛承租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西子国际 2F-34 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海县房管中心核发的宁房租登第 0160137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常山天野承租浙江华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山县房地产管理处核发的（2016）房租证第 97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除上述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由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制度属于管理性规定，而非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和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联关系及定价公允性

（1）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外滩银亿大厦 1701 室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外，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出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房屋定价公允性

根据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部分租赁房屋位于偏远农村或山区，属于村民或村集体闲置用房，且在当地未形成租房市场，故租金较便宜。本所律师认为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对于已经形成租房市场的地区，本所律师查询了 58 同城、赶集网、搜房网等网站在相关区域类似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后，认为相关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合理。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农村房屋，系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方式决定的。发行人帐篷制造业务对生产人员数量的需求较高，其中裁剪、缝纫等工序的生产人员中女性占比较高。为更充分、有效地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发行人在当地农村设置若干帐篷加工点，就近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为女性）从事裁剪与缝纫工作，双向解决企业的招工需求与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需求，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彰显社会效益。

发行人在农村租赁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同时兼顾房屋实际使用需求与产权合法要求的房源较为稀缺。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租赁农村住宅、村集体公共用房等权属合法的房屋作为帐篷加工点；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部分个人或企业租赁其合法取得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时，对于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建造手续等资料的情形，出租人及相应村民委员会对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拆迁、拆除风险均作出书面承诺与确认，并承诺确保发行人租赁有效及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为 **1,34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 **71,261.61**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88%**。发行人帐篷产能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其中自主生产部分，大部分工序在发行人自有厂房中完成，租赁的

帐篷加工点只承担帐篷缝制等部分工序。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缝制产能占发行人自身帐篷缝制产能（注：以缝纫机数量占比计算）的比例约为 7.83%，而且发行人自有厂房中的员工熟练程与生产管理效率等相对高于帐篷加工点，因此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对发行人整体帐篷产能的影响更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存在权属瑕疵的帐篷加工点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面积的占比较小，产能占发行人总体产能的影响亦较小，发行人权属瑕疵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与实际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在农村设置帐篷加工点是发行人从自身业务角度作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同时兼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发行人自身拥有权属完备的生产制造房屋及土地，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在农村租赁的房屋租金较低，租期较短，因而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租赁费用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权属瑕疵部分的帐篷产能所占发行人自身帐篷总产能的比例较低，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账务状况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和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租赁权属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因租赁瑕疵产生的经济风险可控。发行人已承诺通过寻找权属完备的房屋，以及增加孟加拉天野产能等措施逐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面积与占比，以进一步减少权属瑕疵租赁情况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十七、反馈问题 2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年度**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交登记簿、公积金缴费凭证、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一）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2014 年	发行人	14%	8%	5%	1%	0.6%	0.8%	2%	1%
	衢州天野	14%	8%	5%	1%	0.6%	0.8%	2%	1%
	龙游勤达	14%	8%	8%	2%	1.8%	0.7%	2%	1%
	浙江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宁波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2%	1%
	鄱阳天野	20%	8%	6%	2%	2%	0.7%	2%	1%
	衢州牧高笛	14%	8%	5%	1%	0.5%	0.8%	2%	1%
2015 年	发行人	14%	8%	5%	1%	0.6%	0.8%	1.5%	0.5%
	衢州天野	14%	8%	5%	1%	0.6%	0.8%	1.5%	0.5%
	龙游勤达	14%	8%	8%	2%	1.8%	0.7%	1.5%	0.5%
	浙江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1.5%	0.5%
	宁波牧高笛	14%	8%	11%	2%	0.6%	0.7%	1.5%	0.5%
	鄱阳天野	20%	8%	6%	2%	2%	0.7%	1.5%	0.5%
	衢州牧高笛	14%	8%	5%	1%	0.5%	0.8%	1.5%	0.5%
	常山天野	14%	8%	5%	1%	1.8%	0.5%	1.5%	0.5%
2016 年	**发行人**	**14%**	**8%**	**5%**	**1%**	**0.5%**	**0.5%**	**1%**	**0.5%**
	衢州天野	**14%**	**8%**	**5%**	**1%**	**0.7%**	**0.5%**	**1%**	**0.5%**

	龙游勤达	14%	8%	8%	2%	0.75%	0.5%	1%	0.5%
	浙江牧高笛	14%	8%	9%	2%	0.2%	0.7%	1%	0.5%
	宁波牧高笛	14%	8%	9%	2%	0.2%	0.7%	1%	0.5%
	鄱阳天野	19%	8%	6%	2%	2%	0.5%	0.5%	0.5%
	衢州牧高笛	14%	8%	5%	1%	0.5%	0.5%	1%	0.5%
	常山天野	14%	8%	5%	1%	1.3%	0.5%	1%	0.5%
	无锡牧高笛	19%	8%	7%	2%	0.7%	0.5%	1%	0.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缴纳新农合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014.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衢州天野	536	416	36	3	65	16
	龙游勤达	220	183	21	3	11	2
	浙江牧高笛	119	118	1	0	0	0
	宁波牧高笛	53	50	2	1	0	0
	鄱阳天野	60	30	6	3	17	4
	衢州牧高笛	10	10	0	0	0	0
	小计	**1,031**	**840**	**66**	**10**	**93**	**22**
2015.12.31	发行人	33	32	0	1	0	0
	衢州天野	591	431	51	1	90	18
	龙游勤达	462	321	67	2	50	22
	浙江牧高笛	122	118	1	3	0	0
	宁波牧高笛	43	41	2	0	0	0
	鄱阳天野	53	15	8	4	26	0
	衢州牧高笛	16	16	0	0	0	0
	常山天野	42	24	6	1	11	0
	小计	**1362**	**998**	**135**	**12**	**177**	**40**

2016.12.31	发行人	33	29	1	3	0	0
	衢州天野	503	412	63	4	23	1
	龙游勤达	401	273	85	0	37	6
	浙江牧高笛	154	151	1	2	0	0
	宁波牧高笛	38	36	2	0	0	0
	鄱阳天野	82	13	7	20	28	14
	衢州牧高笛	11	11	0	0	0	0
	常山天野	39	33	3	0	3	0
	无锡牧高笛	6	6	0	0	0	0
	小计	1,267	964	162	29	91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进行取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4、 部分员工因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社会保险缴纳的长期和稳定，或已届退休年龄，即使参保社会保险也会因缴纳年限不足导致退休后无法享受养老保险。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二）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4 年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鄱阳天野	——	——
	衢州牧高笛	12%	12%
2015 年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鄱阳天野	12%	12%
	衢州牧高笛	12%	12%
	常山天野	——	——
2016 年	**发行人**	**12%**	**12%**
	衢州天野	**12%**	**12%**
	龙游勤达	**12%**	**12%**
	浙江牧高笛	**12%**	**12%**
	宁波牧高笛	**12%**	**12%**
	鄱阳天野	**8%**	**8%**
	衢州牧高笛	**12%**	**12%**
	常山天野	**5%**	**5%**
	无锡牧高笛	**8%**	**8%**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4.12.31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衢州天野	536	403	36	3	81	13
	龙游勤达	220	180	24	3	13	0
	浙江牧高笛	119	109	1	0	2	7
	宁波牧高笛	53	47	3	3	0	0
	鄱阳天野	60	0	6	3	51	0
	衢州牧高笛	10	5	0	0	0	5
	小计	**1,031**	**777**	**70**	**12**	**147**	**25**
2015.12.31	发行人	33	32	0	1	0	0
	衢州天野	591	394	51	1	145	0
	龙游勤达	462	235	67	36	124	0
	浙江牧高笛	122	116	1	3	2	0
	宁波牧高笛	43	41	2	0	0	0
	鄱阳天野	53	1	8	0	44	0
	衢州牧高笛	16	16	0	0	0	0
	常山天野	42	0	6	1	35	0
	小计	**1362**	**835**	**135**	**42**	**350**	**0**
2016.12.31	**发行人**	**33**	**29**	**1**	**3**	**0**	**0**
	衢州天野	**503**	**406**	**63**	**4**	**30**	**0**
	龙游勤达	**401**	**199**	**85**	**0**	**117**	**0**

	浙江牧高笛	154	150	1	2	1	0
	宁波牧高笛	38	36	2	0	0	0
	鄱阳天野	82	13	7	20	42	0
	衢州牧高笛	11	11	0	0	0	0
	常山天野	39	33	3	0	3	0
	无锡牧高笛	6	6	0	0	0	0
	小计	1,267	883	162	29	193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房屋。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认为无商品房购买、租赁等住房公积金使用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4、 部分生产线员工流动性较大，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公司/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

3、本公司/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如下：

1、社保证明

2017 年 1 月 3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3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3 日，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12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9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依法在该局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2014 年**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2017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依法在该局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2016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

2017 年 1 月 3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

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5 日，鄱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开立社保账户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印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3 日，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开立社保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积金证明

2017 年 1 月 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3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今未受到公积金处罚记录。

2017 年 1 月 3 日，常山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常山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5 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鄱阳天野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起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017 年 1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牧高笛从 2010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期间无发生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

2016 年 4 月 14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2017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17 年 1 月 5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衢州牧高笛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自设立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争议，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反馈问题 22：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相关证书、费用缴付凭证，并在中国商标网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商标、专利进行了查询和比对，

同时就该问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和确认。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下列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1037397	东极青华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2		887219	东极青华	第 20、22 类	**2016/03/28-202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俄罗斯**）
3		931572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4	**Dr.Mountain**	929069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中第 1、2、3 项已完成转让手续，第 4 项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项商标的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 1 项正在转让中的商标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关的所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全部置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已无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1、商标权是否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68 项，其中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 149 项，国际注册商标 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71436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2		7143669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		714366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0/11/14-2020/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		714366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2/14-2022/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5		714366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2/01/14-2022/0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		714366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0/11/14-2020/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		7143664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1/01/07-2021/0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		13987262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		13987263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		1398726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		13987265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		1398726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		13987267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		12928643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		1292869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		974456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10/14-2022/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7		13987268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8		**15382679**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1/14-2026/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9		301725633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0/09/29-2020/09/28	中国香港	受让取得
20		01481019	发行人	第 9、11、18、	2011/10/16-2021/10/15	中国台湾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20、21、22、25类			
21	Mobí Garden 牧高笛	12613240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2		12613464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3		12613341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4	Mobí Garden kids	1359912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5		4964452	发行人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6		4481417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7		448141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8		448141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9		448142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0		13987270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1		8780377	发行人	第 9 类	2011/11/21-2021/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2		8780400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2/01/07-2022/0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3		13987271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3/21-2026/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4	牧高笛 MOBI GARDEN	12613260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5		3423259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6		934173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5/07-2024/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37		342325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8		13987273	发行	第 20 类	2015/09/07-2025/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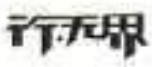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得
39		3423255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11/14-2024/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0		13987274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1		342327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2		13987275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3		1398726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5/28-2026/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4		12613386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5		12613490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6		01490152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1/12/01-2021/11/30	中国台湾	受让取得
47		301725642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0/09/29-2020/09/28	中国香港	受让取得
48		**13987272**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8/14-2026/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9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6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5/21-2025/05/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50		12819680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8/28-2025/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1		1281973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8/14-2025/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2	MOBI GARDEN	1281988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14-2025/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3		12819988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4		12820097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5		12928490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56		11792124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8/28-2025/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7		15382563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1/21-2026/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8		7011646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09/28-2020/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9		7011642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0/08/28-202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0		7011641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6/07-2020/06/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1		7011640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0/06/14-2020/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2		701163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0/08/28-202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3		12928829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21-2024/1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4		1292870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5		701164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0/09/07-202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6	MOBI GARDEN	460280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7		460279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8		4602798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9		15382525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1/21-2026/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0	Dr.Mountain	4964451	发行人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1		448143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2		448143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3		448143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8/11/07-2018/1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4		448143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8/11/07-2018/1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5	*CAMTHLON*	460279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6		4602814	发行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得
77		4602813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9/03/21-2019/03/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8		460279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9/03/21-2019/03/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9	Outdoor COMEFLY	342327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0		1398725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1	来飞	1398725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2		1398726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3		1398726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4		11856177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14-2024/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5		11856214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7/14-2024/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6		1185625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7		11869685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8		1186992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9	CAMTHLON Outdoors	302486494	发行人	**第 11、18、20、21、22、24、25 类**	2013/01/05-2023/01/0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90		0159395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1		01606246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1/01-2023/10/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2		01594016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3		01606494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11/01-2023/10/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4		0159125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8/01-2023/07/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95		0159409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6		01594198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97	牧 高 笛	4602766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98	牧高笛	1263847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99	牧高笛	12928617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0		1292872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2/14-2024/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1		971019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2/21-2023/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2		978494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1/21-2023/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3		971024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12/07-2022/1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4	XOPT	13643186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6/02/28-2026/0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5		971029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1/14-2023/01/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6		30245388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12/03-2022/12/0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07		01563314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2/01-2023/01/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108	XOPT	13643185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14-2025/0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09	**XOPTTech**	9615852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8/07-2022/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0	**XOPTTherma**	9615713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1	**XOPTStretch**	961573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2	**XOPTWarm**	9615753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3	**XOPTCoolplus**	9615766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4	**XOPTDry**	9615788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15	**XOPTLite**	961580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6	**OPTTech**	955397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7	**OPTGrip**	955394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8	**OPTClimaTech**	960988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19	**OPTVenTech**	9609904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0	**Innolite**	955391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1	**SmartFit**	955381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2	**StrenTex**	955376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3		9553642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4		978500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5/14-2023/05/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25	XOPT-VenTech	111501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1/31-2022/01/31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126		9785016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2/07-2023/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7	XOPT-ClimaTech	111672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1/31-2022/01/31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128	Mugaodi 牧高笛	847667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1/08/21-2021/08/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29	Mugaodi	979305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12/07-2022/12/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30	MUGAODI 牧高迪	945983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31		11856182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2		11856221	发行	第 18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得
133		1185626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4		11869727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5		1187004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6		1187011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7		12961671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12/28-2025/1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8		1359913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39		1359913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0	彩 笛	13687128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1	冷 山	1368712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2	冷山	1138011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1/21-2024/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3	冷山	1179204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8/18-2024/08/1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4	沐 雪	1368713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5		1368713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6	采 风	13687133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7		12646825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8		12646917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49	软猬甲	1281942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0		12819498	发行	第 20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人				得
151		1281956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2		12819358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3		1281932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10/28-2024/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4	周末背包客	14433549	浙江牧高笛	第 18 类	2015/05/28-2025/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5	锁热	15964488	浙江牧高笛	第 25 类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6		1596840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7	EVER PEAK	1596818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8		1596794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4/21-2026/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59		15967812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5/07-2026/05/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0		16176182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1		16176457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2	甲骨鹿	16176315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3		16176237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4		1617639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5		1606887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3/14-2026/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166	Mobi Garden	1037397	香港来飞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受让取得
167		931572	香港来飞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68	Dr.Mountain	929069	香港来飞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注册商标 168 项，自主品牌产品均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不存在使用未注册商标或第三人已注册商标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有商标已覆盖其自主品牌业务的全部产品，发行人的商标权独立、完整。

2、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人之间均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十九、反馈问题 24：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和销售经营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预防和处置因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两起因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行为引起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船营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浙江牧高笛作出吉市工商船公处字[2015]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牧高笛销售的某款牧高笛牌 T 恤产品实物防紫外线性能不符合吊牌声称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罚款 1 万元。浙江牧高笛已对相关经销商的库存予以下架回收处理，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缴纳相应罚款。

2、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浙江牧高笛作出松工商行处字[2015]3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其抽检的某款牧高笛牌男款轻薄皮肤衣防紫外线性能不符合宣传卡片标示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了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责令当

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 万元。浙江牧高笛已对相关经销商的库存予以下架回收，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六节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裁量标准之 6.10 条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违法程度一般的判断标准为：商品货值 10 万元以下，或情节较轻的。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标准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起违法行为中，当事人均被处以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同时浙江牧高笛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较大危害，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预防和处置因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预防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预防因商品质量可能产生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产品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并从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成品制作、产品销售及售后等各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预防和处置商品质量带来的风险，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①所有原材料供应商都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效合法存续；②所有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材料质控标准，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③所有新材料必须经过试穿测试，达到材料实际使用效果的完整性；④原材料出货前进行大货抽检评测。

（2）成品制作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成品制作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①所有成品制作供货商都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效合法存续；②合作合同中明确规定成品制作供货商需提供大货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以确保所供货产品的质量合格；

③成品制作车间开裁或者生产前召开产前会议，明确产品相关标准；④车间下机首件成品后，发行人对其尺寸、做工、款式、工艺进行全面细致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大货生产初期/中期/末期）及整改意见，经加工厂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留工厂一份，自留一份并传真公司；⑤对流水线上的裁片及半成品提取部分做抽样检验，检验标准按照发行人内控检验标准执行；⑥成品进入后整理车间,需随时检查实际操作工人的整烫、包装等质量，并不定期抽验包装好的成品，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处理；⑦货到仓库后进行品质抽检。

（3）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销售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对于上架产品进行上架前最后一次盘查，盘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允许上架销售。

（4）售后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售后环节，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预防措施如下：①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相关规定；②对于因顾客使用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情况，发行人会全力协助顾客进行修理并尽量降低顾客修理的费用；③与供货商签署合作协议时明确规定售后服务的判断标准、处理方法、时间限制、费用承担等细节，合作开始后发生的售后服务问题产品采购人员会按照发行人售后服务处理流程及相关品牌的合作协议条款与供货商进行沟通解决。

2、发行人处置商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证残次品得到切实有效的处理，发行人建立了详细具体的处理流程，具体如下：接到店铺残次品通报后详细核实残次产品情况；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与供货商沟通确认处理方案；对于可以退换的残次品发回供货商并作残次品登记；确认可以退货后将新品返回店铺或通知店铺做退货处理；对于无法退换但可以修理的残次品发回供货商处修理并作残次品登记；收到修理完毕的产品后确定返回店铺打折销售或放入残次品库房并作残次品登记；对于无法进行退换且无法修理的残次品放入残次品库房并作残次品登记；产品部每月清理残次品仓库，对于无法退换、无法修理且无法使用的残次品进行报损处理。

为减少因商品质量可能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应急处理办法》，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况制定了如下处理流程：

（1）运营部向消费者了解产品质量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发经过、使用者损失情况等基本信息；

（2）运营部立即向公司产品部质量经理反馈情况并提供顾客联系方式；

（3）产品部质量经理立即与顾客沟通并对顾客做出安抚；

（4）产品部质量经理立即向产品总监汇报；

（5）产品总监与公司相关领导立即协商确认处理办法并确定执行人员，必要时与外部法律顾问沟通确定处理办法；

（6）执行人员与顾客沟通，协商对事件进行处理并收集导致事件发生的产品的相关资料（实物、照片、视频）；

（7）执行人员将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反馈给公司产品部产品部质量经理；

（8）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确认处理方案；

（9）若因此引发诉讼，公司将聘请外部法律顾问积极应诉予以解决；

（10）公司产品部质量经理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总结此事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方案，将方案通知到相关人员执行。

（11）追踪事件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预防和处置因产品质量可能带来风险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能有效加强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减少因产品质量带来的风险。

二十、反馈问题 2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合法合规性

1、根据孟加拉国税收优惠政策及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孟加拉天野自开始经营之日（2014 年 5 月 29 日）起，第 1 至 3 年的所得税享受 100%减免，第 4 至 6 年的所得税享受 50%减免，第 7 年的所得税享受 25%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孟加拉天野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为筹建期，无所得税，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 100%减免。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常山天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发[2016]39 号《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财综[2016]18 号《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征收。**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暂停向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我国和孟加拉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2016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浙财企[2015]14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900.00
发行人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衢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3]161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及考核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4,860.00
发行人	**失业保险支持**	**衢州市就业管**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衢市就**	**26,488,85**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理服务局	[2016]4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文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6]11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59,200.00
发行人	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文件联合下发的衢市小微办[2016]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发行人	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6]8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8,000.00
发行人	招聘会补助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衢市人社才[2016]131 号文件《关于组团赴省外开展引才活动的通知》	1,000.00
衢州天野	技术（管理）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经信技术[2016]57 号《关于下达衢州市本级 2015 年度技术（管理）创新类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衢州天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衢市就[2016]4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44,894.22
衢州天野	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6]8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2,000.00
衢州天野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资金补助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下发的衢集管[2013]184 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会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15,000.00
浙江牧高笛	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七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88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业升级的财政资金补助			
浙江牧高笛	水利基金减免	大榭区共享预算户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92,043.32
浙江牧高笛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下发的甬人社发[2015]182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691.00**
宁波牧高笛	2015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北区财政[2016]3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410,000.00
宁波牧高笛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办事处**	**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联合下发的北企业减负[2016]1 号《关于印发<江北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200.00**
衢州牧高笛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下发的衢市就[2016]4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4,522.45**
龙游勤达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龙游县就业管理服务局**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龙人设[2015]75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57,865.87**
常山天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常山县就业管理服务局**	**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山县财政局文联合下发的常人设[2015]109 号《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721.38**
小计				**3,034,387.09**

2、2015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浙财企[2014]2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0,500.00
发行人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5]99 号《关于下达	146,121.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4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商务[2015]10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169,734.00
发行人	衢州市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衢政发[2013]22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	1,000,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衢市科发知[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
发行人	户外招骋会补贴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衢市人社就[2013]161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及考核办法>、<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集聚区人力资源部、集聚区人力社保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组团赴外招骋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	4,000.00
发行人	集聚区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集管[2013]184 号《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15,000.00
发行人	集聚区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衢集两新[2015]3 号《关于集聚区 2014 年度两新组织编组单位“强核心·赛青春·展魅力·添活力”主题活动评比结果的通报》	1,115.00
发行人	2014 年度稳岗补帖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5]146 号《关于开展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15,073.26
发行人	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	5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市小微办[2015]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衢州天野	企业风云榜奖励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集管[2015]21 号《关于印发<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评选办法>的通知》、中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衢集党[2015]25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绿色新区企业风云榜上榜企业的通报》	80,000.00
衢州天野	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地税发[2015]89 号《关于给予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等 80 户企业减免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	76,046.9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衢市科发知[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6,000.00
衢州天野	2014 年度稳岗补帖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衢市人社就[2015]146 号《关于开展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78,169.56
浙江牧高笛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28,725.00
浙江牧高笛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联合下发的甬榭财企[2015]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70,000.00
浙江牧高笛	2014 年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大榭开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榭经[2015]2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4,500.00
浙江牧高笛	2014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商务电商函[2015]8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0,000.00
浙江牧高笛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	宁波大榭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习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12,322.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贴		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宁波牧高笛	市场监测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场监管及商务监测统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
宁波牧高笛	应急商品数据库专项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北区商[2015]7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商务促进资金的通知》	2,000.00
宁波牧高笛	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甬政办发[2014]2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19,150.00
宁波牧高笛	2014 年度商贸服务业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	420,000.00
合计				**2,551,956.72**

3、2014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发行人	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商务[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6 号《关于下达 2013 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
发行人	出口贴息补贴收入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商务[2014]15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和衢商务[2012]118 号文件《衢州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63,615.00
发行人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	衢州市就业管理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	24,753.09

	业社会保险补贴	服务局	的衢市人社就[2014]223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含柯城、衢江）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796.00
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授权专利补贴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颁布的衢市科发知[2014]51 号《关于下达 2014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8,000.00
衢州天野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6 号《关于下达 2013 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0,000.00
衢州天野	专利保护专项资金	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库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浙知发管[2013]81 号《关于认定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 2013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	50,000.00
衢州天野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颁布的衢市人社就[2014]223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70,538.62
衢州天野	聚集区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党政办颁布的衢集管[2013]184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聚集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70,000.00
衢州天野	省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关于申领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的	4,000.00

			通知》	
浙江牧高笛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宁波大榭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颁布的甬榭财企[2014]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0
浙江牧高笛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甬榭财企[2014]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六批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790,000.00
浙江牧高笛	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服务业综合发展办公室颁布的甬榭政发[2014]32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服务业企业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浙江牧高笛	水利基金退税	大榭区共享预算户	浙江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22,694.91
宁波牧高笛	财政综合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颁布的宁波江北区财政局[2014]6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五批财政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	460,000.00
宁波牧高笛	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响应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贸易局、财政局颁布的甬贸局消[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应急商品数据库重点响应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宁波牧高笛	市场监测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1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场监管及商务监测统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500.00
合计				**3,441,897.6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一、反馈问题 28：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

诺及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请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首发承诺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和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三、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陈敏华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发行人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发行人股东徐静、周艳、马其刚、郑百英、俞静、杜素珍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三、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7）发行人股东周新伟、余立平、王文辉、陈华、方西红、徐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四、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本项承诺的，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作出的《关于履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约定，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若本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单独或者合并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首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预先披露其减持计划。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三、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本项承诺的，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作出的《关于履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约定，采取相关约束措施。”

3、关于信息披露质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

四、若本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和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三、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四、若发行人《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一、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公司相关股东依法回购已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

三、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公司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3）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6、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所作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

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在遵守本公司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三、本公司愿以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

（3）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在遵守本公司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2、在遵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在遵守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如适用）；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适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作出的上述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已经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关于首发承诺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的落实情况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2、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程序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程序性规定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

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利分配情况
2012/5/18	2011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1年度股利9,402,677.67元
2012/5/28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预分配2012年度股利6,376,794.72元
2013/6/8	2012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2年度股利15,827,190.38元
2013/6/9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预分配2013年度股利8,728,007.21元
2014/6/20	2013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3年度股利24,500,000.00元
2015/6/1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2014年度股利24,500,000.00元
2016/6/2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25,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强了现金分红透明度，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及要求。

二十二、反馈问题 29：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一）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沟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要求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清单。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填写调查问卷，判断关联方是否完整，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一起对发行人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查阅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开披露信息等，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一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和客户名单，与发行人提交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公开信息资料等，询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检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的情况，检查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申明、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对外投资清单、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纪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开信息资料、重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资料、关联交易合同等证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的认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一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工商登记资料和其他书面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确定本次核查拟访谈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同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资料，了解上述各方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变动趋势，调查出现重大波动及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

1、客户访谈情况

基于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原则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确定核查名单，同时根据与客户的后续合作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报告期内新增并且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纳入核查名单。基于发行人境内销售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根据发行人境内经销商、专业户外店客户的销售排名，根据覆盖率原则选取部分经销商、专业户外店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通过实地走访和访谈，核实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渊源；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验证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及销售网络等的表述是否适当；验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访谈过程中形成访谈底稿。

2、供应商访谈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帐篷原材料供应商和自主品牌产品供应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确定供应商访谈名单；核实供应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渊源；确认发行人采购成本的真实性，验证发行人关于采购模式、外协厂商管理等的表述；考察供应商规模，以判断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访谈过程汇总形成访谈底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行为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存在合作关系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行为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存在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中，除龙游亮星和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7年2月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7.....4

二、反馈问题 11.....7

三、反馈问题 12.....9

四、反馈问题 13.....15

五、反馈问题 15.....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提出了发行监管部初审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初审会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告知函》涉及的法律相关重大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反馈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发行人境外客户分布在五大洲的 20 余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 6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自境外，且多以美元计价结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于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的核查方法、程序、结论和依据。

（一）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起，在境外业务方面确定了营销网络开发以普通零售商、专业零售商和品牌商为主的业务拓展方向和客户开发方向。发行人从选择市场开始，投入大量资源了解全球海关进口数据，选择零售业发达的目标国家，筛选采购量较高的客户，通过国内外各种展会以及登门拜访、邮件、电话等联系方式，与优质客户建立联系，邀请客户参观工厂，展示公司在生产、设计、经验、规模等方面的优势，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系列，进行海外客户拓展和开发。

（二）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的核查方法、程序、结论和依据

1、对于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采用了书面资料核查、实地调查、走访访谈、电话访谈、邮件确认等相结合的核查方法。

2、对于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根据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特点，制订整体查验计划，采用全面核查与抽样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3）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合同类资料：包括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长

期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具体销售订单、发行人销售订单管理的内部台账等；

（4）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生产备货资料：包括发行人完成订单的生产计划、发货前境外客户对订单货物进行工厂验收的记录、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于指令与确认发货的往来传真、邮件，对发行人正在组织生产的订单进行实地抽查等；

（5）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货物的物流运输资料：发行人发出货物的仓库出库单据、发行人与其委托的物流单位之间交付货物的确认单据、货物由客户指定的仓库接收的收货单据、货物由境外客户指定物流单位接收的确认单据、货物在出口港口装船后开具的提单、发行人与其委托的物流单位之间运输费结算明细及运输费支付凭证等；

（6）核查发行人海关报关及出口退税凭证：发行人办理货物出口海关报关单证与核销资料、出口增值税退税凭证及退税款项收款凭证等，并向海关进行函证；

（7）核查发行人境外收入资金凭证：境外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资金流水凭证、发行人向境外客户开具的形式发票等，抽样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OEM/ODM 业务收入	**26,467.38**	28,443.37	26,222.56
抽查金额	**18,598.70**	20,084.93	18,755.25
抽查比例	**70.27%**	**70.61%**	**71.52%**

（8）获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金额，与公司外销收入核对一致；同时经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 OEM/ODM 业务不存在退货情况；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包括实地走访访谈、电话访谈、邮件确认等方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 9 家境外客户位于境内或香港的采购部门、采购中心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1 家境外客户位于境外的集体总部进行了实地走访。在走访过程中与其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产品销售对象及销售区域，掌握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并对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确认并获得了走访证据。报告期内，纳入核查范围的境外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占全部境外销售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走访客户收入合计	**21,995.16**	24,152.98	22,627.07
当期 OEM/ODM 业务收入合计	**26,467.38**	28,443.37	26,222.56
走访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 OEM/ODM 业务收入比例	**83.10%**	**84.92%**	**86.29%**

（10）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查阅了境外客户中非上市公司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了境外客户公司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要股东等资料信息；对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披露的文件或信息进行了核查；

（11）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对销售前十名客户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

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分析后，确认上述客户均非新增客户，较为稳定，且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②将当期营业收入贷方发生额与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进行整体勾稽核对，经分析核对后，确认本期收入与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核对一致；

③将当期的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勾稽核对，经分析核对后，确认相符；

④向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各期末应收余额、各期交易额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函证了相关的交易额、余额，回函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交易额和余额的情况基本相符。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相应的替代性测试程序，抽取应收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测试，以核实对应的收入是否真实。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账面余额	抽样金额	抽样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金额占抽样金额比例
2016 年	**22,095,541.46**	**21,076,419.97**	**95.39%**	**11,421,852.17**	**54.19%**
2015 年	40,781,317.88	37,151,105.34	91.10%	28,320,687.00	76.23%
2014 年	57,530,773.09	49,583,876.32	86.19%	45,368,496.24	91.50%

⑤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细节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6 年	**22,095,541.46**	**3,816,823.76**	**17.27%**

2015 年	28,630,011.75	28,630,011.75	100.00%
2014 年	43,872,962.35	43,872,962.35	100.00%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截止时点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5 年期后回款截止时点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期后回款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的上述核查方法、程序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根据核查依据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境外业务在合同签订、生产备货、发货出库、物流运输、海关申报、资金入账、退税享受等收入实现的各个环节能够相互匹配与印证，不存在相互矛盾、失实的情况。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的核查结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是真实的。

二、反馈问题 1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发起人华安机械存在出资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真实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设立时，华安机械作为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 10%。

华安机械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等四人各出资 750,000 元。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华安机械股东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款项。

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来源于该等股东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的借款。2006 年 9 月、10 月，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分别向东极青华借款 75 万元，共计 3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华安机械。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真实有效，原因如下：

1、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两名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华安机械先于发行人成立，是为满足发行人设立需要两名以上发起人的法律要求。华安机械设立后即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2、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陆暾峰等四人从东极青华借款设立华安机械，并不影响出资行为的有效性。上述资金投入华安机械后即成为华安机械可支配的自有资金。华安机械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且出资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已经真实有效缴付。

3、发行人历史上因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导致华安机械的出资瑕疵已经彻底有效解决

2007 年末至 2008 年初，华安机械的股东陆暾峰等四人共计从发行人借款约 300 万元，用于归还四人为投资设立华安机械向东极青华的借款。2008 年 12 月，陆暾峰等四人通过浙江宝聚来等四家关联方从发行人子公司来飞进出口借款 317 万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借款本息，上述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使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极青华已于 2012 年以自有资金偿还了来飞进出口 2008 年 12 月被拆出的资金，资金拆借缺口已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外得到妥善解决，因资金拆借导致的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瑕疵情形已消除，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瑕疵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华安机械所持发行人 10%股份已于 2011 年 4 月转让给宁波嘉拓，华安机械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已经真实有效地缴付，历史上发行人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华安机械的出资瑕疵已经彻底有效地解决，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瑕疵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是真实有效的。

（二）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已经解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华安机械缴付发行人设立出资 300 万元后，向华安机械提供资金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非经营性占用了发行人 300 余万元资金，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瑕疵。东极青华已于 2012 年归还了占用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出资瑕疵因此已经有效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因华安机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在 2012 年得到有效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充实及股本结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本是充实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三）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原因如下：

1、华安机械出资瑕疵所涉为 3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0%，出资瑕疵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华安机械出资瑕疵存续期间，发行人并无其他股东，出资瑕疵未影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也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与偿债，未影响发行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华安机械出资瑕疵的性质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资金非经营性占用的不规范情形，并且通过自我纠正的方式解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外得以有效解决，对本次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反馈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情形，未缴纳比例在 20%-30%之间。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首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

时间；（3）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首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未严格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2013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部分当月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缴费期间或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次月起开始缴纳，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进行取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④ 部分员工因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社会保险缴纳的长期和稳定，或已届退休年龄，即使参保社会保险也会因缴纳年限不足导致退休后无法享受养老保险。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发行人生产线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多数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且因部分人员流动性大，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经发行人宣传，绝大部分员工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扣除法定无需缴纳的情形后，真正因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的占比分别为 11.15%、15.93%和 **8.84%，2015 年该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7 月收购关联方拓金帐篷、惠君帐篷、泰来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同时聘用了上述关联方的部分员工**。对于员工因上述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在积极鼓励其参与社会保险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员工因已参加其他社会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系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表现，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未严格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尚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 年起，发行人经整改较为全面地执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部分当月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费期间或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次月起缴纳；

③ 部分当地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房屋。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认为无商品房购买、租赁等住房公积金使用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发行人生产线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多数在户籍地有宅基地及自有房屋，使用

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与可能性极低，且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长期和稳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经发行人宣传，绝大部分员工已经参与并缴纳住房公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扣除法定无需缴纳的情形后，真正因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占比分别为 16.68%、25.70%和**15.23%，2015 年该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7 月收购关联方拓金帐篷、惠君帐篷、泰来帐篷与户外用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同时聘用了上述关联方的部分员工**。。对于员工因上述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在积极鼓励其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部分农村户籍与外地员工因对住房公积金需求低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表现，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1、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

根据测算，如按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报告期内全部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不含法定无需缴纳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社会保险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未缴金额
2016年度	**12,055,094.77**	**9,193,745.89（注）**	**2,861,348.89**
2015年度	11,637,122.06	8,780,975.25	2,856,146.81

2014年度	9,253,176.58	6,139,339.76	3,113,836.8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2016年度**社会保险费实缴金额中包含部分尚未汇算清缴的款项，金额为**1,406,137.55**元。

根据测算，如按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报告期内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含法定无需缴纳的员工）足额缴纳公积金，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未缴金额
2016年度	**3,071,361.61**	**1,869,343.32**	**1,202,018.29**
2015年度	2,709,033.65	1,614,173.00	1,094,860.65
2014年度	2,238,380.67	762,798.00	1,475,582.67

2、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缴金额	**4,063,367.18**	3,951,007.46	4,589,419.49
利润总额	**61,621,808.00**	73,099,184.36	48,877,436.64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59%**	5.40%	9.39%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458.94万元、395.10万元、**406.3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9%、5.40%、**6.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同期利润影响较小，未严格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报告期初（2013年）存在的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已在实际控制人的督促下完成整改。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主要股东宁波嘉拓及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②本公司/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

③本公司/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整改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继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和宣传力度，使其充分了解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对其自身权益的保障。

②承诺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降至 5%以下；承诺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全部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③承诺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降至 5%以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发行人目前尚存的未完全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将得以纠正。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完全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因部分员工结合自身利益诉求作出选择而导致的现实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作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改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可执行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争议，

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反馈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2）除上述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3）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及最新进展如下：

1、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锋芒”）合同纠纷

201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合作协议》，约定浙江牧高笛授权陕西锋芒为陕西省牧高笛品牌总代理权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陕西锋芒向浙江牧高笛订购产品尚余 2,892,731.95 元未支付。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陕西锋芒支付货款 2,892,731.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陕西锋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驳回被告陕西锋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陕西锋芒对该裁定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陕西锋芒的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仑榭商初字第 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陕西锋芒支付原告浙江牧高笛货款 2,892,731.95 元及相应违约金。

2016 年 9 月 8 日，陕西锋芒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12 月 9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 民终 32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39 元由上诉人陕西锋芒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牧高笛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与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2008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发行人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钢结构工程、道路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

2016 年 3 月 15 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 元及利息 188,736.6 元（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浙江牧高笛与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歌途”）合同纠纷

自 2013 年 4 月 21 日起，浙江牧高笛授权牧歌途为新疆地区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之后牧歌途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对账，牧歌途确认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670,889.10 元。牧歌途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还款 100,000 元，剩余货款 1,570,889.10 元尚未支付。

2016 年 6 月 23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牧歌途支付货款 1,570,889.10 元；（2）原告浙江牧高笛有权扣除被告牧歌途的押金 155,704.5 元作为逾期偿还信贷的违约金；（3）被告牧歌途以 1,570,889.1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206 民初 39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牧歌途支付浙江牧高笛货款 1,495,384 元并赔偿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已过上诉期，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4、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秦英”）合同纠纷

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签订 XN130201 号《“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牧高笛四川代理商附加协议》。之后成都秦英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成都秦英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22,317.84 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成都秦英支付货款 122,317.84 元；（2）被告成都秦英以 122,317.84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75,402.1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5、宁波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自然”）合同纠纷

宁波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区域经销协议》，授权上海大自然为“牧高笛”、“MOBIGARDEN”系列户外用品特约经销商。之后浙江牧高笛陆续向上海大自然提供牧高笛产品。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宁波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上海大自然支付货款 334,367.80 元；（2）被告上海大自然以 334,367.8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宁波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56,682.7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及其常年法律顾问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正在积极应诉，寻找有利证据，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查封和冻结对方财产，以期取得对发行人有利的判决结果并可执行被告财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牧高笛对陕西锋芒应收账款 2,892,731.9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892,731.95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对牧歌途应收账款

1,416,558.35 元（注：审计金额与起诉金额差异系因起诉时未将尚未对账的一笔货款 1,373.75 元计算在内），已计提坏账准备 1,416,558.35 元，计提比例为 100%；浙江牧高笛对成都秦英应收账款 122,317.8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2,317.84 元，计提比例为 100%；宁波牧高笛对上海大自然应收账款 **333,062.00** 元**（与起诉金额的差额 1,305.80 元系一笔退货金额引起），已计提坏账准备 333.062.00 元，计提比例 100%**；发行人对金豪建设账面应付账款 313,250.00 元。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430,748,389.21** 元，利润总额 **61,621,808.00** 元，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涉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和未入账应付账款约为 **561,336.60** 元，约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的 **0.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大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反馈问题 15：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东极青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东极青华拥有的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上述商标转让未办理完成

的具体原因及其影响，（2）上述商标转让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一）4 项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情况及其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下列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Mobi Garden	1037397	东极青华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2	牧高笛 OUTDOOR MOBI GARDEN	887219	东极青华	第 20、22 类	2016/03/28-202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俄罗斯）
3		931572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4	**Dr.Mountain**	929069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号为 1037397、887219、931572 的三个国际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已完成，目前商标所有人已变更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929069 的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注册号为 929069 的国际注册商标在申请转让时的商标所有人为来飞野营（东极青华曾用名），故需先办理该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才能办理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权利人的更名手续已经完成，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品牌“牧高笛”和“Mobigarden”相关注册商标。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目前以国内销售为主，故上述国际注册商标主要目的为保护公司商标权益，对实际经营未产生实质性作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际注册商标转让手续未办理完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商标转让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名下，系东极青华自主申请取得，取得成本较低，且未实际使用。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并避免同业竞争，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商标转让）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解决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的措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7 年 2 月 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吴 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五、发行人的设立 2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8

九、发行人的业务 72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66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67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167
二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74
二十五、结论意见.....19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9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牧高笛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来飞股份	指	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称
衢州天野	指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原名“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游勤达	指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原名“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牧高笛	指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牧高笛	指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来飞	指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COMEFL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孟加拉天野	指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TIANYE OUTDOOR (BD) CO,. LTD），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鄱阳天野	指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衢州牧高笛	指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北分公司	指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公司
东极青华	指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来飞野营	指	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系东极青华的曾用名称
来飞旅游	指	衢州来飞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东极青华的曾用名称
宁波嘉拓	指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江北嘉拓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来飞进出口	指	浙江来飞进出口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9 年被衢州天野吸收合并
天野旅游	指	鄱阳县天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注销

威盛电子	指	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机械	指	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2013 年 8 月注销
冷山户外	指	宁波江东冷山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注销
暾峰服饰店	指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暾峰服饰店，2012 年 10 月注销
华鑫投资	指	浙江衢州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华鑫集团	指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系华鑫投资前身
龙游亮星	指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龙游宝亮	指	龙游宝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龙游宝源	指	龙游宝源篷袋加工园有限公司
衢州华森	指	衢州华森野营用品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注销
浙江百汇	指	浙江百汇塑编有限公司
浙江宝聚来	指	浙江宝聚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林峰帐篷	指	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
泰来帐篷	指	龙游泰来帐篷有限公司
惠君帐篷	指	龙游惠君帐篷有限公司
拓金帐篷	指	常山拓金帐篷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沈田丰、吴钢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管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适用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7 号《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9 号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80 号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301200110335813），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吴钢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1、沈田丰律师

沈田丰律师，本所主任、管理合伙人，一级律师，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8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等。

沈田丰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保利协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2、吴钢律师

吴钢律师，200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于 2008 年 1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有限合伙人、执业律师。

吴钢律师曾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行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

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下发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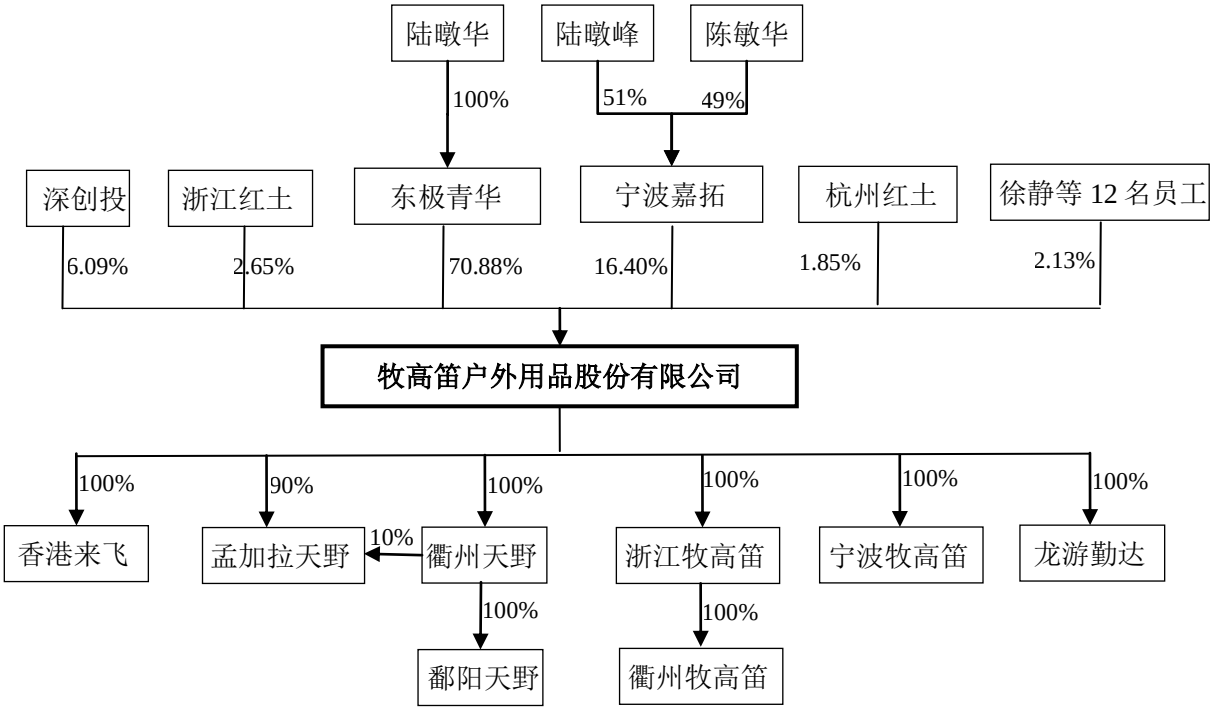
（五）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01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陆暾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

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17%
2	宁波嘉拓	8,199,842	16.3997%
3	深创投	3,044,350	6.0887%
4	浙江红土	1,323,650	2.6473%
5	杭州红土	926,558	1.8531%
6	徐　静	228,160	0.4564%
7	马其刚	152,107	0.3042%
8	周　艳	152,107	0.3042%
9	杜素珍	76,053	0.1521%
10	周新伟	76,053	0.1521%
11	郑百英	76,053	0.1521%
12	余立平	60,843	0.1217%
13	王文辉	60,843	0.1217%
14	陈　华	60,843	0.1217%
15	方西红	60,843	0.1217%
16	俞　静	30,421	0.0608%
17	徐　蓉	30,421	0.0608%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

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参会。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a、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b、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c、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d、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询价结果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e、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产生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上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发

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即：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发行前各股东所持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发行前各股东所持可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f、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g、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h、发行定价依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i、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j、 股票上市地：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k、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a、“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3,650.10 万元；

b、“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28,390.41 万元；

c、“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使用募资资金 2,380.98 万元；

d、“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77.53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9、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10、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次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年度的工商年检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由东极青华及华安机械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01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 发行人工商资料、历年度工商年检资料和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3,000 万元，划分为 3,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80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420,298.79 元、31,795,803.67 元、41,813,506.67 元和 24,363,529.85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7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7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全部工商档案，并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阐述并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详细阐述发行人

主营业务情况，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详细阐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阐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演变情况。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详细阐述有关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及核查手段。

8、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77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7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77号《内控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7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7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7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7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80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494,540.61元、34,842,020.33元、45,987,688.23元和24,363,529.85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074,241.82元、3,046,216.66元、4,174,181.56元、-402,774.3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420,298.79元、31,795,803.67元、41,813,506.67元和24,766,304.22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23,420,298.79元、31,795,803.67元、41,813,506.67元和24,363,529.85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323,444,286.67元、315,935,638.84元、397,660,971.17元和234,248,412.08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0,920,633.93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673,020.47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1%，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9,295,674.4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详细阐述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阐述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情况。

25、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9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38,352.4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37,699.02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发改部门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全体发起人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 全体发起人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

（4）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228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 3308002003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两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6 年 10 月 13 日，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签署《发起人协议》，双方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东极青华认购 27,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0%，其中货币出资 7,000,000 元，以经评估的非货币出资 20,000,000 元；华安机械认购 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全部为货币出资。

（2）2006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228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

并签署了《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共分两期缴付，具体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东极青华	货币出资	7,000,000	23.33%	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缴付
	非货币出资	20,000,000	66.67%	2008 年 10 月 20 日前缴付
华安机械	货币出资	3,000,000	10.00%	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缴付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4）2006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首期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东极青华缴纳 7,000,000 元，华安机械缴纳 3,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0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200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陆暾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56 年 10 月 30 日止

经营范围： 棉及化纤制品、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纺织面料制造及销售；羽绒制品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228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88号《验资报告》；

（3）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0月31日核发的33080020037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发行人2006年10月18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5） 发行人2006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 发行人2006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 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8） 全体发起人于2006年10月18日签署的《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东极青华与发行人（筹）2006年10月15日签署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份公司设立前缴付了首期出资10,000,000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起人缴付的首期出资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228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设立后承租东极青华位于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的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全体发起人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对发起人、公司名称、设立方式、公司股本及出资方式、缴付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筹备委员会的职权、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

（2）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7 月 26 日向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发的 33000010053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已收到发起人缴付的首期出资 10,000,000 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 33000010053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设立并提供审计、验资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3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4） 发行人 5%以上企业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发行人 5%以上企业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6） 发行人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7）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研发设计、生产、物流和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2）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3）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4） 发行人关于主要资产的情况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重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东极青华、华安机械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已经全部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财产，并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产品研发设计体系、生产体系、物流体系、销售体系。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系统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3） 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系统

的运作：

部门	职能
综合办	主要负责档案管理、文书起草、办公室设施购置和维护等行政工作；负责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考核及劳动合同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三会会务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和监管机构及其第三方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内部审计部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编制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操作规范；负责对财务相关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业务中心	负责外销供应商的开发、评估和管理；负责成品样品的质量管理；负责外销客户的开拓、订单谈判及执行。
生管部	负责供应商、原材料和生产过程质量管控；负责仓储和运输管理；负责公司内部生产计划安排。
外协部	负责外协订单确认；安排外协生产计划并跟踪；统计、核对和管理外协成品出入库。
制造中心	负责衢州天野、龙游勤达和孟加拉天野三家子公司生产制造业务。
产品和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负责产品和技术专利的申请和更新。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起草和实施；负责起草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并监督其实施情况；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财务经营状况的分析及其他财务、资金相关工作。
直营渠道部	负责公司自营渠道相关制度和销售方案的起草和实施；负责店铺营销人员培训和产品销售管理。
专卖渠道部	负责专卖渠道经销商客户开发、考察评审、维护及管理；负责拟定市场开发计划、营销方案、广告策划以及价格策略；负责专卖渠道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及售后事项管理。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品牌电子商务渠道的开拓、运营和推广。
仓储物流部	负责监督和管理货品的收发、记录和管理；负责仓储软硬件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相关工作流程的制定和执行。
户外渠道部	负责户外渠道部客户开发、综合评审、维护及管理；负责拟定户外渠道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及促销活动，定期追踪销售计划、分析销售情况。
团购部	负责团购市场的调研和分析；负责团购客户的开拓、维护及管理；负责团购业务的推广及售后服务工作。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共有 8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分别为衢州天野、龙游勤达、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香港来飞、孟加

拉天野、鄱阳天野、衢州牧高笛、江北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 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材料；

（5） 发行人董监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6） 关联企业的董监高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外销业务总监 1 名，内销产品总监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制造总监 1 名。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及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 名	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其他单位任职
陆暾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牧高笛执行董事；	东极青华执行董事	无

		香港来飞董事； 孟加拉天野董事		
黄　芳	董事	龙游勤达监事	东极青华总经理	威盛电子董事
陆暾峰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宁波牧高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牧高笛经理	宁波嘉拓执行董事	无
徐　静	董事兼外销业务总监	无	无	无
陈外华	董事	无	无	深创投法律主管；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创新共惠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周　艳	董事兼内销产品总监	宁波牧高笛监事	无	无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无	无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云钢	独立董事	无	无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副会长兼行业三部主任、户外用品分会会长
胡奕明	独立董事	无	无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学位委员会委员；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巨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部经理	无	无
邹冠玉	监事	无	无	杭州红土副总经理
俞　静	监事兼综合办主任	无	无	无

杜素珍	财务总监	浙江牧高笛监事； 衢州牧高笛监事	无	威盛电子监事
顾嘉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宁波多尺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马其刚	制造总监	衢州天野执行董事； 孟加拉天野董事； 龙游勤达经理	无	无

根据上述列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在核查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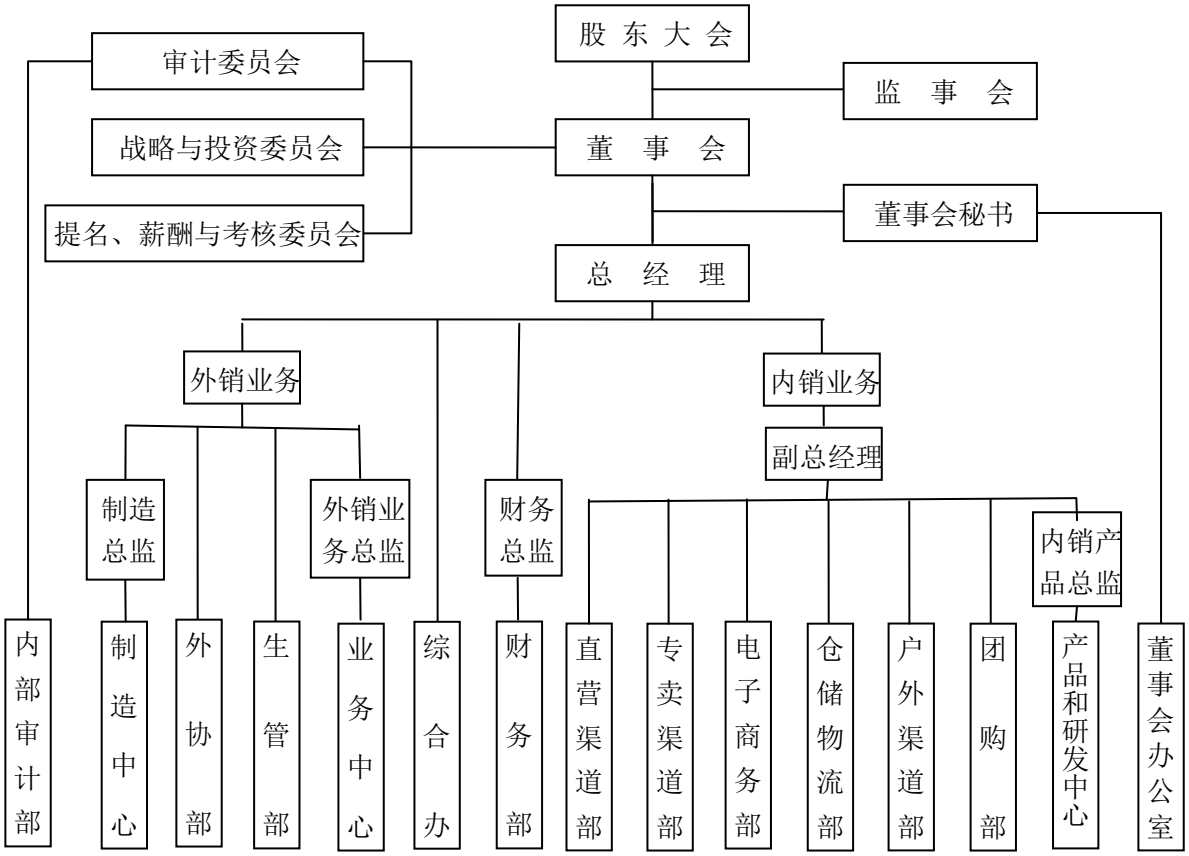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勘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办公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5、 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7、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部审计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支行核发的 331001796061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300168350005300262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联合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800795551737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来飞野营、华安机械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3）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

（4） 东极青华、华安机械工商登记资料；

（5） 东极青华设立至今历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华安机械存续期间历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东极青华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8） 2001 年 4 月 12 日华鑫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来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的报告》；

（9） 华鑫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陆暾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两名，为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华安机械已于 2013 年 8 月清算注销。

1、东极青华

东极青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 35,440,8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70.8817%。

（1）东极青华法律现状

东极青华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56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16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808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100%股权。

东极青华现任执行董事为陆暾华，经理为黄芳，监事为黄赛。

（2）东极青华的股权沿革

a. 2001年1月，来飞旅游设立

东极青华的前身为来飞旅游，由华鑫集团与黄芳、庄德忠、余立平共同投资，于2001年1月16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80020011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来飞旅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8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鑫集团	7,280,000	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90.099%
黄　芳	500,000	货币	6.188%
庄德忠	200,000	货币	2.475%
余立平	100,000	货币	1.238%
合计	**8,080,000**	——	**100.000%**

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鑫集团投入来飞旅游的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衢公估[2000]39号《评估报告》，截至2000年12月20日，华鑫集团投入来飞旅游的非货币出资评估价值为7,283,224元，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坐落	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衢州市区应家山	18,761.2	0	3,026,182
房屋建筑物	衢州市应家山共12幢	8,803.919	3,853,958	4,257,042
合 计	——	——	**3,853,958**	**7,283,224**

华鑫集团投入来飞旅游的土地使用权原以划拨方式取得。2000年11月，该宗土地使用权由划拨转为出让，华鑫集团支付了相应土地出让金。

2000年12月28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公验（2000）1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2月27日，来飞旅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8,08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2年1月，华鑫集团投入来飞旅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属已变更至来飞旅游名下。

b. 2001 年 3 月，庄德忠将所持来飞旅游 200,000 元股权以 2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余立平将所持来飞旅游 100,000 元股权以 1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

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旅游设立初期，经营前景尚不明朗，庄德忠、余立平有意转让投资而黄芳愿意增持股权，因此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庄德忠、余立平及黄芳所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股权转让后，来飞旅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华鑫集团	7,280,000	90.099%
黄　芳	800,000	9.901%
合计	**8,080,000**	**100.000%**

c. 2001 年 4 月，华鑫集团将所持来飞旅游 6,330,275 元股权对外转让：其中 3,734,675 元股权以 1,244,891.67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暾华；1,785,600 元股权以 605,054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360,000 元股权以 1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德忠；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桂芳；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舒黎平；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立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华鑫集团改制的延伸。华鑫集团原为集体企业，1999 年 12 月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后，陆续将旗下各产业的业务、投资剥离，将原控股子公司转由骨干员工控股。因此，2001 年 1 月华鑫集团投资设立来飞旅游，将旗下帐篷制造与销售业务的资产、业务、人员整合注入来飞旅游，并于 2001 年 4 月将所持来飞旅游 6,330,275 元股权转让给陆暾华、黄芳、庄德忠、吕桂芳、舒黎平、余立平等六名帐篷业务骨干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来飞旅游股权按出资额 1/3 作价转让的原因如下：华鑫集团 1999 年改制时，员工以个人出资和企业资产配送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华鑫集团股权，其中个人出资和企业资产配比比例为 1:2，即员工取得华鑫集团股权的实际对价为出资额的 1/3。故华鑫集团股东会决定在向上述员工转让华鑫集团及子公司股权时亦按登记出资额的 1/3 作价。华鑫集团具体改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华鑫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华鑫投资实际控制人黄春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陆暾华、黄芳、庄德忠、舒黎平、余立平等人所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来飞旅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陆暾华	3,734,675	46.22%
黄　芳	2,585,600	32.00%
华鑫集团	949,725	11.75%
庄德忠	360,000	4.45%
吕桂芳	150,000	1.86%
舒黎平	150,000	1.86%
余立平	150,000	1.86%
合计	**8,080,000**	**100.00%**

d. 2002 年 8 月，舒黎平将所持来飞旅游 150,000 元的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转让后舒黎平不再持有来飞旅游任何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舒黎平、黄芳所作的访谈，本次股权按按取得股权的实际对价（即出资额 1/3）作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来飞旅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陆暾华	3,734,675	46.22%
黄　芳	2,735,600	33.86%
华鑫集团	949,725	11.75%
庄德忠	360,000	4.45%
吕桂芳	150,000	1.86%
余立平	150,000	1.86%
合计	**8,080,000**	**100.00%**

e. 2003 年 1 月，庄德忠将所持来飞旅游 360,000 元股权以 1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暾华；吕桂芳将所持来飞旅游 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

给陆暾华；余立平将所持来飞旅游 150,000 元股权以 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暾华。转让后庄德忠、吕桂芳、余立平不再持有来飞旅游任何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庄德忠、余立平、黄芳所作的访谈，本次股权按取得股权的实际对价（即出资额 1/3）作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来飞旅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陆暾华	4,394,675	54.39%
黄　芳	2,735,600	33.86%
华鑫集团	949,725	11.75%
合计	**8,080,000**	**100.00%**

f. 2003 年 5 月，华鑫集团将所持来飞旅游 949,725 元股权以 949,725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芳。转让后华鑫集团不再持有来飞旅游任何股权。

2003 年 5 月 25 日，华鑫集团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黄芳。

根据华鑫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黄芳所作的访谈，本次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来飞旅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陆暾华	4,394,675	54.3895%
黄　芳	3,685,325	45.6105%
合计	**8,080,000**	**100.00%**

g. 2003 年 6 月，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来飞旅游更名为来飞野营。

h. 2008 年 7 月，来飞野营更名为东极青华，将住所由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迁至杭州市凯旋路 116 号五楼，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

i. 2014 年 9 月，黄芳将其持有的东极青华 3,685,325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5.6105%）以 1 元的象征性对价全部转让给陆暾华。本次股权转让后，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 100%股权。

2、华安机械

华安机械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原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2011 年 3 月，华安机械将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嘉拓。本次转让完成后，华安机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1）华安机械注销前法律状态

华安机械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持有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51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安机械注销前的法律状态为：

公司名称：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方西红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华安机械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陆暾峰	750,000	25%
余立平	750,000	25%
徐　静	750,000	25%
方西红	750,000	25%
合计	**3,000,000**	**100%**

（2）华安机械的股权沿革

a. 华安机械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51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安机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元，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各出资 750,000 元。经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衢瑞验

字[2006]2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安机械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华安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陆暾峰	750,000	25%
余立平	750,000	25%
徐　静	750,000	25%
方西红	750,000	25%
合计	**3,000,000**	**100%**

b. 2013 年 3 月 13 日，华安机械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清算后解散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以衢国税通[2013]6158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华安机械国税注销登记。2013 年 7 月 12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以衢地税直销通[2013]172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华安机械地税注销登记。

2013 年 8 月 15 日，华安机械清算组形成清算报告，华安机械扣除清算费用后剩余资产 3,509,951.43 元，均为货币资金，无负债。华安机械剩余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13 年 8 月 21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衢工商注）登记内销字[2013]第 689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华安机械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在发行人设立当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全体发起人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 全体发起人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

（3）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

（4） 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起人东极青华、华安机械均系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

（2）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

（3） 东极青华、华安机械投入发行人的货币出资的缴款或入账凭证；

（4） 东极青华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出资资产清单，投入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全体发起人已将发起设立发行人时认购的出资投入公司，其中非货币出资资产已经实际转移至发行人，投入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权属变更。发行人对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3）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5）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目前任职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十七名股东，其中五名法人股东，十二名自然人股东。除东极青华外，其余十六名股东均在发行人设立后入股。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嘉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 8,199,84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6.3997%，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1）宁波嘉拓法律现状

宁波嘉拓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5000023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435 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 11 楼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陆暾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商用车及 9 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租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嘉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陆暾峰	510,000	51%
2	陈敏华	490,000	49%
合计		**1,000,000**	**100%**

宁波嘉拓现任执行董事为陆暾峰，经理为陈敏华，监事为陈敏慧。

（2）宁波嘉拓的股权沿革

a. 宁波嘉拓原名“宁波市江北嘉拓商贸有限公司”，由陆暾峰、陈敏华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注册成立。

宁波嘉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元，其中陆暾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敏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穗会验[2008]第 159 号《验资报告》，宁波嘉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

b. 2011 年 10 月，宁波嘉拓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元，同时更名为“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嘉拓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000 元经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正德内验（2011）第 15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由陆暾华、陈敏华按股权比例缴付到位。

此后，宁波嘉拓股权未发生变动。

2、深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3,044,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0887%。

深创投是一家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注册资本：420,224.952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

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35,SH）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	211,390,872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9,SZ)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333,SH)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3、浙江红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红土持有发行人 1,323,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6473%。

浙江红土是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2000062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 19 楼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750,000	26.72%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2,500,000	14.06%
3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4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0%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0	7.03%
8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3.91%
10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11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4、杭州红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红土持有发行人 926,558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8531%。

杭州红土是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86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9 楼 911、9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3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
4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5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徐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静持有发行人 228,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4563%。

徐静，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780416****，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外销业务总监。

6、马其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其刚持有发行人 152,10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3042%。

马其刚，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6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022919690617****，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市，现任发行人制造总监、衢州天野执行董事、孟加拉天野董事。

7、周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艳持有发行人 152,10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3042%。

周艳，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0 年 6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80061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内销产品总监。

8、杜素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杜素珍持有发行人 76,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21%。

杜素珍，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741109****，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9、郑百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郑百英持有发行人 76,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21%。

郑百英，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811982110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部经理。

10、周新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新伟持有发行人 76,0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21%。

周新伟，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319780504****，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生管部经理。

11、陈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华持有发行人 60,84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17%。

陈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830815****，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现任发行人销售区域经理。

12、方西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西红持有发行人 60,84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17%。

方西红，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720505****，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销售区域经理。

13、王文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文辉持有发行人 60,84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17%。

王文辉，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831106****，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现任发行人销售区域经理。

14、余立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余立平持有发行人 60,84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17%。

余立平，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710526****，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外协部经理。

15、徐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蓉持有发行人 30,42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608%。

徐蓉，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2419760824****，住所为浙江省奉化市，现任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16、俞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俞静持有发行人 30,42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608%。

俞静，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1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810508****，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现任发行人监事、综合办主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

（2） 发行人股东关于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陆暾华、陆暾峰系兄弟关系，陆暾华、黄芳系夫妻关系，陆暾峰、陈敏华系夫妻关系。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分别由陆暾华、陆暾峰兄弟控制。

2、深创投直接持有浙江红土 26.72%的股权，通过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红土 1.25%的股权，系浙江红土的第一大股东；深创投直接持有杭州红土 45%的股权，系杭州红土的第一大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3） 《一致行动人协议》；

（4） 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5）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6）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暾华、陆暾峰兄弟。

陆暾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3 月，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10323****，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陆暾峰，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9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20922****，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陆暾华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 100%的股权，通过东极青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70.8817%的股权；陆暾峰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嘉拓 51%的股权，并通过宁波嘉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997%的股权。陆暾华、陆暾峰兄弟合计控制着发行人 87.28%的股份。同时，陆暾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暾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两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陆暾华、陆暾峰兄弟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陆暾华持股情况	陆暾峰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股权情况
2006.10-2011.04	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54.3895%的股权，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90%的股份	——	陆暾华控股90%
2011.04-2011.11	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54.3895%的股权，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90%的股份	陆暾峰持有宁波嘉拓51%的股权，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	陆暾华、陆暾峰控股100%
2011.11-2012.07	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54.3895%的股权，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80%的股份	陆暾峰持有宁波嘉拓51%的股权，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20%的股份	陆暾华、陆暾峰控股100%
2012.07-2012.09	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54.3895%的股权，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80%的股份	陆暾峰持有宁波嘉拓51%的股权，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17.9695%的股份	陆暾华、陆暾峰控股97.9695%
2012.09-2012.12	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54.3895%的股权，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73.0112%的股份	陆暾峰持有宁波嘉拓51%的股权，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16.3997%的股份	陆暾华、陆暾峰控股89.4109%
2012.12-2013.11	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54.3895%的股权，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70.7296%的股份	陆暾峰持有宁波嘉拓51%的股权，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16.3997%的股份	陆暾华、陆暾峰控股87.1293%
2013.11-2014.09	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54.3895%的股权，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70.8817%的股份	陆暾峰持有宁波嘉拓51%的股权，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16.3997%的股份	陆暾华、陆暾峰控股87.2814%
2014.09至今	陆暾华持有东极青华100%的股权，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70.8817%的股份	陆暾峰持有宁波嘉拓51%的股权，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16.3997%的股份	陆暾华、陆暾峰控股87.2814%

2011年4月起，陆暾华、陆暾峰兄弟共同控制着发行人超过85%的股份，至今一直保持稳定。陆暾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暾峰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总经理，且自2012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两人共同主持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两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陆暾华、陆暾峰兄弟二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稳定，未发生变更。

2、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陆暾华、陆暾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的稳定

2014 年 12 月 2 日，为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并确保和协调各实际控制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确保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或通过持股公司（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原则上应根据双方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双方意见。

（2）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双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应确保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就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经协商后，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由于陆暾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充分考虑陆暾华先生的意见。

（3）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间接持股比例行使分配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4）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及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托投票除外。

（5）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会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在其所持的公

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陆暾华、陆暾峰兄弟均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陆暾华、陆暾峰兄弟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的。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全体发起人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 全体发起人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88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已于发行人设立时缴付首期出资 1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元）	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比例	出资形式
东极青华	27,000,000	90.00%	货币+非货币	7,000,000	23.33%	货币
华安机械	3,000,000	10.00%	货币	3,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10,000,000**	**33.33%**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06 年 11 月 20 日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东极青华 2006 年 11 月 7 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

（3） 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签署的《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价值确认协议书》；

（4）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

（5）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111 号《验资报告》；

（6） 发行人 2006 年 11 月 20 日形成的章程修正案；

（7）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2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 33080020037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6 年 11 月 7 日，东极青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拥有的位于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辅助设施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价 20,000,000 元投入发行人，向发行人缴付第二期出资。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极青华本次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字（2006）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东极青华拟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出资评估价值为 20,615,931 元，出资资产明细及评估价值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衢州国用（2006）第 3-6 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30,519.00	1,645,466.75	4,669,400.00
建筑物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967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3,578.21	2,613,374.57	2,997,770.00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908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2 幢	13,271.38	8,364,818.15	9,596,626.00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3 幢	1,943.87	1,197,458.82	1,433,891.00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5/003966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3965	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4幢	416.84	262,937.15	263,339.00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3964	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5幢	538.64	292,188.32	321,934.0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配电房、门卫室、围墙等共12项）	无	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	987.67	1,269,783.79	1,332,971.00
合 计	——	——	——	**15,646,027.55**	**20,615,931**

根据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签署的《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价值确认协议书》，双方确认东极青华拟投入发行人的非货币出资的资产价值为20,615,931 元，其中 20,000,000 元作为东极青华向发行人缴付的出资，其余615,931 元作为发行人对东极青华的负债。

2006 年 12 月 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东极青华已将上述非货币出资投入发行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述非货币出资中 20,000,000 元作为东极青华缴付的第二期出资，其余 615,931 元作为发行人对东极青华的负债，暂挂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00 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7,000,000	27,000,000	货币+非货币	90%
华安机械	3,000,000	3,000,000	货币	1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100%**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7 日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0 日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3） 华安机械与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5）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 2009 年 10 月 10 日向宁波嘉拓核发的 3302050000232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宁波嘉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2011 年 4 月的银行对账单；

（7） 杭州市工商局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来飞野营更名为东极青华的变更登记情况表；

（8） 宁波嘉拓与东极青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2011 年 4 月 18 日向宁波嘉拓出具的《汇兑支付来帐凭证》；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向宁波嘉拓出具的《汇兑支付往帐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1 年 3 月 10 日，华安机械与宁波嘉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将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3,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7,000,000	90%
宁波嘉拓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关联方之间的股份转让，故按出资额作价。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注意到：

宁波嘉拓本次向华安机械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实际从东极青华借得。根据宁波嘉拓与东极青华签订《借款协议》，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向东极青华借款 3,000,000 元，将其作为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华安机械。2011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嘉拓向东极青华偿还该笔借款。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嘉拓注册资本 1,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于从宁波牧高笛（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持股）和发行人（2011 年 5 月起持股至今）获得的投资收益。宁波嘉拓自 2008 年 12 月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期间获得的资金来源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2011.06.01	发行人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510,020.84
2011.11.07	发行人 2011 年利润预分频	1,000,000.00
2011.12.01	宁波牧高笛 25%股权转让款	194,058.35
2011.12.08	宁波牧高笛 2009、2010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 2011 年利润预分配（部分）	694,540.75
共 计	——	**2,398,619.94**

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嘉拓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虽当时从东极青华借得，但其后宁波嘉拓已利用其积累的投资收益和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偿还了上述借款，宁波嘉拓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已支付相应对价，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宁波嘉拓本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3、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申请书》；

（2）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28 日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3） 东极青华与宁波嘉拓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宁波

嘉拓出具的《网银国内跨行大额汇款客户通知单》；

（6） 衢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衢瑞审字[2011]225 字号《审计报告》；

（7）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东极青华与宁波嘉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以 4,173,825.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嘉拓。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9 元/股，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的。

根据衢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衢瑞审字[2011]225 字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9,963,419.1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为 52,738,257.11 元，扣除当年预分配利润 11,000,000 元后，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
宁波嘉拓	6,000,000	20%
合计	**30,000,000**	**100%**

宁波嘉拓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东极青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嘉拓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2011.12.20	发行人 2011 年利润预分配	100,000.00
2012.6.2	宁波牧高笛 2009、2010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 2011 年度利润预分配（部分）	226,533.50
2012.6.25	宁波牧高笛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 2012 年利润预分配	88,113.60

2012.7.9	发行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1,880,535.53
2012.7.9	发行人 2012 年利润预分配	1,275,358.94
2012.8.8	宁波嘉拓向杭州红土转让发行人 609,150 股股份获得的相应股份转让款	7,000,000.00
共 计	——	**10,570,541.57**

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嘉拓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已支付相应对价，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宁波嘉拓本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4、2012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9 日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申请书》；

（2）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3 日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3 日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4）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29 日向杭州红土核发的 3301000000867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杭州红土与宁波嘉拓、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向宁波嘉拓出具的《大额汇兑支付来帐客户通知单》；

（7）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15051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2 年 7 月 23 日，宁波嘉拓与杭州红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宁波嘉拓将所持发行人 609,1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305%）按每股 11.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红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000,000 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嘉拓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609,150 股股份以 7,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杭州红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 2012 年经营业绩与盈利情况适当溢价，由杭州红土与宁波嘉拓协商确定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1505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746,077.50 元，每股净资产 1.758 元。

2012 年 8 月 8 日，杭州红土向宁波嘉拓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80.0000%
宁波嘉拓	5,390,850	17.9695%
杭州红土	609,150	2.0305%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5、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5 日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5 日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4） 深创投、浙江红土与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杭州红土以及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6 月 21 日向深创投核发的 4403011032697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浙江红土核发的 3304020000623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立信会计师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650010 号《验资报告》；

（8）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15051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并吸纳

深创投和浙江红土为公司股东。

2012 年 8 月 15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与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杭州红土以及发行人共同签署《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合同，发行人向深创投、浙江红土增发股份 2,871,669 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1.49 元，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33,000,000 元；深创投以货币资金 23,000,000 元认购 2,001,457 股，其中 2,001,457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20,998,543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浙江红土以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认购 870,212 股，其中 870,212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9,129,78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与 2012 年 7 月杭州红土入股价格相同，是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发行人 2012 年经营业绩与盈利情况适当溢价，由投资方与发行人股东协商确定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2]第 1505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746,077.50 元，每股净资产 1.758 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深创投、浙江红土已向发行人缴付增资价款 33,000,000 元，其中 2,871,669 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128,33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2,871,669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4,000,000	73.0112%
宁波嘉拓	5,390,850	16.3997%
深创投	2,001,457	6.0887%
浙江红土	870,212	2.6473%

杭州红土	609,150	1.8531%
合计	**32,871,669**	**100.00%**

6、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暨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公司备案申请书》；

（2）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8 日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8 日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4） 东极青华与各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 各股权激励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履历；

（6）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2 年员工名册；

（7） 各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8） 银信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评估报告》；

（9） 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09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极青华将其所持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东极青华与徐静、马其刚等 13 名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对上述 13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对价 1 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情况及当时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受让价格（元）	受让时任职
徐 静	150,000	0.4564%	1.00	业务中心经理
马其刚	100,000	0.3042%	1.00	制造中心经理
周 艳	100,000	0.3042%	1.00	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
杜素珍	50,000	0.1521%	1.00	财务部经理

周新伟	50,000	0.1521%	1.00	生管部经理
郑百英	50,000	0.1521%	1.00	宁波牧高笛户外渠道销售经理
吴　锋	50,000	0.1521%	1.00	浙江牧高笛销售运营总监
余立平	40,000	0.1217%	1.00	外协经理
王文辉	40,000	0.1217%	1.00	销售区域经理
陈　华	40,000	0.1217%	1.00	销售区域经理
方西红	40,000	0.1217%	1.00	销售区域经理
俞　静	20,000	0.0608%	1.00	综合办主任
徐　蓉	20,000	0.0608%	1.00	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财务经理
合　计	**750,000**	**2.2800%**	**13.00**	——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23,250,000	70.7296%
宁波嘉拓	5,390,850	16.3997%
深创投	2,001,457	6.0887%
浙江红土	870,212	2.6473%
杭州红土	609,150	1.8531%
徐　静	150,000	0.4564%
马其刚	100,000	0.3042%
周　艳	100,000	0.3042%
杜素珍	50,000	0.1521%
周新伟	50,000	0.1521%
吴　锋	50,000	0.1521%
郑百英	50,000	0.1521%
余立平	40,000	0.1217%
王文辉	40,000	0.1217%
陈　华	40,000	0.1217%
方西红	40,000	0.1217%
俞　静	20,000	0.0608%

徐　蓉	20,000	0.0608%
合　计	**32,871,669**	**100.0000%**

根据银信评估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3）沪第 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6,012,400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8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上述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对象购买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应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5,159,987.00 元，增加 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 5,159,987.00 元。

7、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吴锋与东极青华 2013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 吴锋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

（3） 吴锋与浙江牧高笛 2012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

（4） 浙江牧高笛 2012 至 2013 年度每月工资单；

（5） 吴锋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浙江牧高笛提交的离职申请表及工作交接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11 月 17 日，吴锋与东极青华签订《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吴锋将所持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东极青华，转让后吴锋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于 2012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任营销运营总监职务。吴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12 月与东极青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 1 元象征性对价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并承诺持续勤勉尽责地服务于公司。根据约定，如吴锋违反上述承诺，应将取得的激励股份以受让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013 年 11 月，吴锋因个人原因从浙江牧高笛辞职，因此将所持发行人全部 50,000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根据吴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锋 2012 年 12 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以及 2013 年 11 月因离职转让发行人股份均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两次股份转让均已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吴锋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8、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立信会计师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38 号《验资报告》；

（5）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01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2,871,6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1066666861363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17,128,331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7,128,331 元，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50,000,000 股。

2013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7,128,331.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极青华	35,440,853	70.8817%
宁波嘉拓	8,199,842	16.3997%
深创投	3,044,350	6.0887%
浙江红土	1,323,650	2.6473%
杭州红土	926,558	1.8531%
徐　静	228,160	0.4564%
马其刚	152,107	0.3042%
周　艳	152,107	0.3042%
杜素珍	76,053	0.1521%
周新伟	76,053	0.1521%
郑百英	76,053	0.1521%
余立平	60,843	0.1217%
王文辉	60,843	0.1217%
陈　华	60,843	0.1217%
方西红	60,843	0.1217%
俞　静	30,421	0.0608%
徐　蓉	30,421	0.0608%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9、2014 年 7 月，更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0 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4）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5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01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5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更名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变更登记。

（三）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置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首次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非货币出资已经评估作价，发行人发起设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历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应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销售发票；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勘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车间及直营店，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帐篷、睡袋、自充垫等户外装备，以及冲锋衣、羽绒服、登山鞋、运动背包等户外服装、鞋及配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天野	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游勤达	旅游帐篷、睡袋、拉链、服装、箱包、旅游休闲用品制造、销售，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牧高笛	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的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发、零售委托加工；商品、技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牧高笛	旅游露营用品、百货、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旅游露营用品、文体用品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鄱阳天野	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制品及化纤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来飞	经营范围不受限制
孟加拉天野	帐篷、背包、手袋、钢杆、玻璃杆、睡袋、皮箱、各种野营装备和用具以及其他旅行包等用于出口和销售，并生产用于出口和销售的户外装备、瞭望台、屏风别墅、简易床、宠物笼和设备等
衢州牧高笛	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及饰品、鞋帽、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销售发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来飞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方式分外销和内销两种模式。其中，外销业务以帐篷出口为主，系帐篷产品 ODM/OEM 制造商。内销产品品牌为“牧高笛（Mobigarden）”。发行人通过“牧高笛”品牌塑造及推广、产品自主设计及研发、营销网络建设与优化、供应链整合与管理，以外协生产为主，直营、经销商和电商等渠道相结合的品牌经营模式，在全国建立连锁零售网络，向广大消费者提供“牧高笛”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三会资料；

（2） 商务部下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08 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外汇汇出的文件；

（4） 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

（5） 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共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来飞和孟加拉天野。

1、香港来飞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来飞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929895 号《公司注册证书》，

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香港来飞的经营范围不受限制，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香港来飞现任董事由陆暾华担任。

发行人设立香港来飞履行了下列境内审批程序：

（1）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以现汇 1 万美元投资设立香港来飞。

（3）2013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核准发行人以现汇 1 万美元投入香港来飞。

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来飞核查后出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

（1） 香港来飞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香港来飞设立时公司章程及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香港法律的规定；

（3） 香港来飞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美元 1 元，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4） 香港来飞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经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5） 香港来飞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无资产，不存在是否合法拥有资产的情况；

（6） 香港来飞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无雇员，不存在劳动员工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7） 香港来飞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未收到税务局飞利得税报表，不存在税务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8） 香港来飞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孟加拉天野

经本所律师核查，孟加拉天野系发行人在孟加拉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取得孟加拉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C-109581/13 号《公司注册证书》，发行股份 3,800 股，每股面值 100 塔卡，主要从事帐篷、背包、手袋、钢杆、玻璃杆、睡袋、皮箱、各种野营装备和用具以及其他旅行包等用于出口和

销售，并生产用于出口和销售的户外装备、瞭望台、屏风别墅、简易床、宠物笼和设备等。孟加拉天野现任董事为陆暾华和马其刚。

发行人设立孟加拉天野履行了下列境内审批程序：

（1）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孟加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以 500 万美元在孟加拉投资设立孟加拉天野，投资对价包括现汇 3,000,000 美元以及价值 2,000,000 美元的实物。

（3）2013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核准发行人以现汇 300 万美元，机器设备、配件等实物作价 200 万美元（共计 500 万美元）投入孟加拉天野。

（4）发行人将孟加拉天野 10%股权转让给衢州天野，衢州天野尚待完成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孟加拉 A.S&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对孟加拉天野核查后出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

（1）孟加拉天野为正式注册登记的公司，已获得的组建公司所需的所有批件、许可、许可证和注册以及商业行为等手续，均具有法律效力；

（2）孟加拉天野的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符合《1994 年公司法》公司备忘录要求；

（3）根据《1994 年公司法》规定，孟加拉天野委任了两名董事；未委任公司秘书和审计师；

（4）根据孟加拉法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符合最少注册资本和/或缴足资本的要求，但成立此种类型的公司至少需要两个人。因此，孟加拉天野目前的注册资本和发行资本是经过正式注册资本，并符合公司在孟加拉组建时从事业务活动的最低限度的法律要求。事实上，发行人可能支付衢州天野认购的股份，这是恰当的行为，并非违反法律规定；

孟加拉天野的股东签署了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在法律上已是公司股票的持有人，认购的份额可随意投资以提高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5）孟加拉天野对其财产拥有合法和有效的所有权。公司财产未被按揭、抵押，未产生其他费用，未有个人、公司及社团对此财产的所有权提出过拥有

权。公司财产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购买于孟加拉，符合有关当局所有必要的许可，租赁的财产经伊苏瓦迪出口加工区证实，公司财产适合其使用目的，符合孟加拉国家建筑规范、国家相关的有效法律解释。

（6）根据《2003 年消防灭火法》规定，孟加拉天野得到了合法有效的消防许可，之后根据该法做了修订。

（7）孟加拉天野及时获取了孟加拉财政法所需的批件、许可证和证明，根据国家现行有效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有关当局包括政府当局在内出具的有关批件、许可证和证明并未产生利润，因孟加拉天野于 2013 年 6 月组建，年利润和年度纳税申报尚未到期。

（8）公司无清算、诉讼、仲裁情况；

（9）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孟加拉天野已获得所有相关许可证，并且是真实、可信的。因此，孟加拉天野在孟加拉有权依法开展其经营活动，任何机构，包括政府机关不得干预其公司事务。

（10）孟加拉天野已聘用了所有员工，并在就业年龄、工作日、节假日、工资、工作环境等方面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

除衢州天野受让孟加拉天野 10%股权事项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4） 发行人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历次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发行人设立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棉及化纤制品、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纺织面料制造及销售；羽绒制品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

2、200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增加“帐篷检测”的经营项目。

3、2008 年 5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消了羽绒制品加工业务。

4、2013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1,470,029.82 元、315,878,299.37 元、397,499,212.59 元、234,215,020.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98%、99.96%、99.9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度工商年检资料；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衢州天野受让孟加拉天野 10%股权事项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单；

（3） 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

（4） 发行人法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5） 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 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7） 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三名，分别为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深创投，其中：

（1） 东极青华持有发行人 35,440,8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70.881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宁波嘉拓持有发行人 8,199,84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6.3997%，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3） 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3,044,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0887%，系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关于东极青华、宁波嘉拓、深创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陆暾华、陆暾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分别通过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共同控制发行人。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根据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外，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和宁波嘉拓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东极青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陆暾华	董事长、总经理
陆暾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黄　芳	董事
陈外华	董事
徐　静	董事、外销业务总监
周　艳	董事、内销产品总监
李进一	独立董事
胡奕明	独立董事
韩云钢	独立董事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
邹冠玉	监事
俞　静	监事
顾嘉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素珍	财务总监
马其刚	制造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极青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陆暾华	执行董事
黄　赛	监事
黄　芳	经理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威盛电子（注 1）	2007.11.16	4,000	游南征 50% 衢州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东极青华 15% 王轶男 5% 赵大林 5%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HDI）电路板；手机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控股股东投资及黄芳（注 2）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龙游亮星	2010.05.14	40	杨亮红 100%	旅游帐篷、背包的辅件生产、销售	黄芳舅舅杨亮红控制的企业
3.	龙游宝亮	2004.05.21	50	杨晚星 55% 杨　笑 45%	旅游帐篷、凉篷、地钩、背包辅料加工、销售	黄芳舅舅杨晚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浙江宝聚来	2003.05.27	365	黄峻 60% 袁金霞 40%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塑料原料的销售	黄芳远房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林峰帐篷（注 3）	2012.07.11	15	林巍峰 60% 林惠红 40%	旅游帐篷生产	黄芳远房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泰来帐篷	2012.12.10	5	石聪美 60% 张富金 40%	帐篷生产、销售	黄芳远房亲属控制的企业
7.	惠君帐篷	2012.12.10	5	吕顺兰 60% 石磊成 40%	帐篷生产、销售	黄芳远房亲属控制的企业
8.	拓金帐篷	2012.10.23	5	石磊坚 60% 张胜 40%	旅游帐篷加工、销售	黄芳远房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华鑫投资	1999.12.15	3,100	黄春富 71.94% 徐方 5.12% 周燕萍 6% 李松 3.93% 杜新一 1.11% 赵春辉 0.99% 黄赛 5.01% 周金水 0.62% 朱殿华 5.01% 冯美霞 0.27%	对外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及互联网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黄芳的父亲黄春富控制的企业
10.	龙游宝源	2003.11.10	700	衢州协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1.43% 黄春富 40.10% 徐方 2.91% 周燕萍 2.29% 李松 1.80% 杜新一 0.56% 赵春辉 0.49% 周金水 0.21% 冯美霞 0.21%	资产租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旅游用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纺织原料销售，废旧塑料回收	黄芳的父亲黄春富投资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浙江百汇	2003.12.18	500	黄春富 71.94% 周燕萍 6.00% 徐 方 5.12% 朱殿华 5.01% 黄 赛 5.01% 李 松 3.93% 杜新一 1.11% 赵春辉 0.99% 周金水 0.62% 冯美霞 0.27%	塑编制品、旅游用品的制造、销售；塑料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黄芳的父亲黄春富控制的企业
12.	衢州阿曼达家居有限公司	2011.04.15	10	朱殿华 60% 黄赛 40%	家具、灯饰、窗帘、壁纸、瓷砖、地板、卫浴洁具、橱柜、办公用品和日用品销售	黄芳的胞妹黄赛及其配偶朱殿华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斯迈尔国际展览	2013.07.09	10	王博 85% 周志国 15%	会展策划	董事陈外华配偶王博控制的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企业
14.	北京荣峰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28	100	黄洁 40% 赵振华 30% 张洋 30%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	独立董事韩云钢配偶黄洁投资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盛电子正在破产清算过程中。

注 2：黄芳系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暾华的配偶，下同。

注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峰帐篷正在注销过程中。

5、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包括华安机械、天野旅游、冷山户外、暾峰服饰店、衢州华森及余立平、方西红等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华安机械

华安机械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于 2013 年 8 月注销。华安机械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2、华安机械”。

（2）天野旅游

天野旅游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设立，2012 年 12 月注销。

天野旅游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衢州天野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在江西省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天野旅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衢州天野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并由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鄱阳分所出具的永华鄱分验字[2010]第 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缴付到位。

天野旅游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为帐篷生产。因自身经营情况不佳等原因，2012 年 5 月 29 日，天野旅游股东会形成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组建清算工作组开展清算工作。

2012 年 5 月 30 日，天野旅游在《江西日报》刊登清算注销公告。

2012 年 7 月 16 日，天野旅游清算工作组出具《鄱阳县天野旅游用品有限

公司清算报告》。

2012 年 11 月 29 日，鄱阳县国家税务局洪门口分局出具鄱阳国税洪通[2012]2990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天野旅游完成国税注销登记手续。2012 年 12 月 14 日，鄱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鄱地税领字（2012）第 011888 号《税务文书领取通知单》，天野旅游完成地税注销登记手续。

天野旅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的存续期间，能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野旅游完成工商注销。

（3）冷山户外

冷山户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峰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设立，2014 年 7 月注销。

2011 年 8 月 26 日，冷山户外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1083 号世纪东方商业广场 F2071、F2090 商铺，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眼镜、服饰、帐篷、睡袋、自充垫、折叠桌椅的零售”，主要从事发行人旗下牧高笛品牌产品销售业务。

为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陆暾峰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解散冷山户外。

2014 年 2 月 12 日，冷山户外清算组在《宁波日报》第 A11 版刊登注销公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以江东国税通[2013]37642 号文核准冷山户外注销国税登记。2013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以甬东地销[2013]1600 号文核准冷山户外注销地税登记。

经清算后，冷山户外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完成工商注销。

（4）暾峰服饰店

暾峰服饰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0 年 11 月设立，2012 年 10 月注销。

陆暾峰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暾峰服饰店，注册地址及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北路 1288 号联盛商业广场 B 区第三层 3-50、3-51、3-52、3-53 号商铺，主要从事发行人旗下牧高笛品牌产品销售业务。

为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10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暾峰服饰店完成工商注销。

（5）衢州华森

衢州华森系黄芳的胞妹黄赛及其配偶朱殿华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6 月设立，2011 年 7 月注销。

衢州华森注销前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衢州华森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住　　所：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三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朱殿华

注册资本：51.3221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货物进出口。

衢州华森注销前的股东为黄赛和朱殿华，其中朱殿华持股 75%、黄赛持股 25%。

（6）过往关联自然人

余立平、方西红、戴红梅、叶笑菲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2） 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	内容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衢州天野	采购帐篷等	--	--	--	--	--	--	183,917,867.45	72.42%
龙游宝亮	采购地钩等金属制品	276,200.59	0.17%	1,696,738.55	0.60%	1,401,974.88	0.64%	887,586.70	0.35%
龙游亮星	采购丝印	712,106.68	0.45%	1,152,246.21	0.41%	981,266.04	0.45%	1,016,792.58	0.40%
林峰帐篷	帐篷加工	6,998,379.14	4.38%	16,015,459.88	5.71%	1,248,471.24	0.57%	--	--
拓金帐篷	帐篷加工	760,244.52	0.48%	1,429,214.91	0.51%	110,546.91	0.05%	--	--
泰来帐篷	帐篷加工	1,877,229.48	1.17%	3,394,626.82	1.21%	--	--	--	--
惠君帐篷	帐篷加工	1,263,154.72	0.79%	2,949,125.68	1.05%	--	--	--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衢州天野	帐篷加工	--	--	--	--	--	--	20,254,761.71	6.26%
衢州天野	销售水电	--	--	--	--	--	--	646,558.63	0.20%
宁波嘉拓	销售产品	--	--	--	--	--	--	34,451.26	0.01%
墩峰服饰店	销售产品	--	--	--	--	--	--	97,252.02	0.03%
林峰帐篷	销售产品	--	--	--	--	17,111.11	0.01%	--	--
冷山户外	销售产品	--	--	281,200.17	0.07%	307,719.70	0.10%	109,959.53	0.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a. 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

2011 年 11 月，华安机械将所持衢州天野 3,500,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 3,7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b. 受让宁波牧高笛 25%股权

2011 年 11 月，宁波嘉拓将所持宁波牧高笛 125,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5%）以 194,05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c. 转让威盛电子 15%股权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将所持威盛电子 6,000,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5%）以 6,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2） 关联担保

a. 2010 年 10 月 11 日，衢州天野与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X68350099920102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b. 2011 年 7 月 28 日，衢州天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3812011000000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c. 2010 年 11 月 19 日，浙江百汇与中国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编号为衢州 2010 年高抵字 085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百汇以位于衢州市东港三路 34 号 4-6 幢的房产以及衢州市柯城区霞飞中路 1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161 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d. 2010 年 1 月 18 日，东极青华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衢州 2010 年高抵字 005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东极青华以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17-1 室的房产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10 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e. 201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1000017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衢州天野与该行在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f. 2011 年 8 月 24 日，龙游宝源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衢州 2011 年人保字 0614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衢州 2011 年人借字 06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15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

g. 2011 年 8 月 29 日，龙游宝源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衢州 2011 年人保字 0644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 8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

（3） 关联租赁

a. 浙江牧高笛向东极青华承租时代大厦 2-51 房产

2012 年 12 月，浙江牧高笛与东极青华签订《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位于宁波人民路时代大厦 2-51 室的房产，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租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 36,000 元。

b. 宁波牧高笛向东极青华承租银亿大厦 17-1 房产

2012 年 7 月，宁波牧高笛与东极青华签订《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位于宁波人民路外滩银亿大厦 17-1 的房产，建筑面积 311.1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201,600 元。2013 年 7 月，双方续约，租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条款不变。

c. 发行人将世纪大道 895 号 3 幢及其设备租给衢州天野

发行人长期将位于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的两幢房子及相关机器设备租给衢州天野使用，2011 年租金 1,140,000 元，其中房产租金 600,000 元、设备租金 540,000 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衢州天野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涉及关联租赁金额为 1,140,000 元。

d. 发行人将凯旋西路 23 号仓库租给衢州天野

发行人长期将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 23 号的仓库租给衢州天野使用，面积 5,320.89 平方米，2011 年租金 200,000 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衢州天野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涉及关联租赁金额为 200,000 元。

e. 发行人将世纪大道 895 号 20 平房产租给华安机械

发行人将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部分房产租给华安机械使用，面积约 20 平方米，租金每年 2,400 元，租赁合同每年一签。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安机械租赁上述房产自 2011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3 月底，合计支付租金 5,400 元。

f. 龙游勤达将部分房屋转租给惠君帐篷

2012 年 12 月，龙游勤达与惠君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合同》，龙游勤达将其向脉元村村委租赁的龙游县横山镇脉元村厂房转租给惠君帐篷，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总额为 13,175 元。

2012 年 11 月 26 日，龙游勤达与惠君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合同》，龙游勤达将其向西方坞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的龙游县横山镇西方坞村大礼堂转租给惠君帐篷，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租金总额为 2,709.42 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龙游勤达与惠君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合同》，龙游勤达将其向贤求棚村村委会租赁的龙游县横山镇贤求棚村大礼堂转租给惠君帐篷，租期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为 920.83 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龙游勤达与惠君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合同》，龙游勤达将其向龙丰村村委会租赁的龙游县小南海镇龙丰村大礼堂转租给惠君帐篷，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 日，租金总额为 11,500.00 元。

g. 龙游勤达将部分房屋转租给泰来帐篷

2012 年 11 月 29 日，龙游勤达与泰来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协议》，龙游勤达将其向汪文成租赁的乌坑 701 道路旁厂房转租给泰来帐篷，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租金总额为 8,775 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龙游勤达与泰来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协议》，龙游勤达将其向张青义租赁的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厂房转租给泰来帐篷，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为 12,739.57 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龙游勤达与泰来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协议》，龙游勤达将其向方培根租赁的龙游县塔石镇雅村厂房转租给泰来帐篷，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6,900 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龙游勤达与泰来帐篷签订《房屋转租协议》，龙游勤达将其向龙游县粮食批发经营市场租赁的龙游县塔石镇塔石粮库转租给泰来帐篷，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 日，租金总额为 26,250 元。

（4） 固定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了部分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金额（元）
天野旅游	林峰帐篷	缝纫机等机器设备	511,761.97
衢州天野	龙游亮星	丝印设备	58,974.36
龙游勤达、衢州天野	惠君帐篷	缝纫机等机器设备	234,750.00
龙游勤达、衢州天野	泰来帐篷	缝纫机等机器设备	463,479.91
衢州天野	拓金帐篷	缝纫机等机器设备	280,247.86

（5） 资产受让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华鑫投资签署《机动车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从华鑫投资处受让一辆森林人二手机动车，转让价格为 40,000 元。

（6） 商标转让

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由东极青华所有。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东极青华将其名下所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其中，东极青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主要包括“Mobi Garden”系列商标 7 个、“Mobi Garden”系列商标 3 个、“MOBI GARDEN”系列商标 8 个、“MOBI GARDEN”系列商标 1 个、“MOBI GARDEN”系列商标 3 个、“”系列商标 5 个、“**Dr. Mountain**”系列商标 5 个、“***CAMTHLON***”系列商标 4 个、“”系列商标 1 个、“牧高笛”系列商标 1 个。

东极青华所有的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037397、887219、931572、929069）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 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10 年末	2011 年度（年末）			2012 年度（年末）			2013 年度（年末）			2014 年 1-6 月（期末）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陆暾华	0.57	70.01	69.90	0.68	45.44	46.13	--	--	--	--	--	--	--
陆暾峰	25.34	922.67	775.08	172.92	126.01	298.94	--	--	--	--	--	--	--
黄春富	--	200.00	200.00	--	--	--	--	--	--	--	--	--	--
黄芳	--	32.14	32.14	--	--	--	--	--	--	--	--	--	--
龙游亮星	19.74	--	--	19.74	--	19.74	--	--	--	--	--	--	--
浙江百汇	100.00	--	--	100.00	--	100.00	--	--	--	--	--	--	--

浙江宝聚来	310.00	--	--	310.00	--	310.00	--	--	--	--	--	--	--

注：表中余额正数据为交易对象欠发行人的金额，负数据表示发行人欠交易对象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款项均已于 2012 年底前结清。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暾峰服饰店	--	--	--	146,668.21
	冷山户外	--	--	28,485.80	43,226.68
预付账款	东极青华	100,800.00	100,800.00	--	--
	龙游宝亮	--	--	--	294,052.73
	龙游亮星	--	139,484.00	--	621,266.97
	拓金帐篷	20,152.42	59,638.51	--	--
	泰来帐篷	--	193,576.62	--	--
	林峰帐篷	0.02	--	986,513.45	--
其他应收款	陆暾华	--	--	--	6,834.00
	东极青华	-	--	6,500,000.00	--
	陆暾峰	--	--	12,150.00	1,729,232.83
	马其刚	--	--	750.00	750.00
	徐静	--	--	92,026.60	87,000.00
	周艳	--	--	470,058.58	204.00
	杜素珍	--	--	2,000.00	--
	郑百英		20,000.00	150,000.00	
	余立平				901,174.80
	龙游亮星	--	--	--	197,359.72
	浙江百汇	--	--	--	1,000,000.00
	浙江宝聚来	--	--	--	3,100,000.00

	拓金帐篷	195,578.00	195,578.00	--	--
	惠君帐篷	469.75	469.75	--	--
应付账款	龙游宝亮	176,643.79	422,860.20	768,696.64	--
	龙游亮星	310,588.28	--	326,627.97	--
	泰来帐篷	106,168.64	15,386.77	--	--
	惠君帐篷	346,613.97	315,697.95	--	--
	林峰帐篷	--	7,711.28	237,502.96	--
其他应付款	华安机械	--	--	--	3,750,000.00
	杜素珍	--	--	29,800.00	29,800.00
	余立平	--	--	3,247.26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提供关联交易产品的市场价，或产品的成本价；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3）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4）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以前年度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应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监事会议事规则》；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公司章程（草案）》；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门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十一章七十一条对关联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东极青华、宁波嘉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主要股东东极青华、宁波嘉拓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②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③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④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⑤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⑥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②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③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④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⑤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 发行人下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八家子公司，其中六家为境内子公司，分别为衢州天野、龙游勤达、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鄱阳天野、衢州牧高笛；另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来飞、孟加拉天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开设一家分公司，为浙江牧高笛开办的江北分公司。

1、衢州天野

（1）衢州天野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衢州天野 100%的股权。衢州天野目前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08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马其刚

注册资本：3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天野现任执行董事为马其刚，监事为余立平，总经理为郑建均。

（2）衢州天野的历次股权变动

a. 衢州天野原名“衢州天野旅游帐篷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独家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衢州天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0 元，占注册资本 30%；以机器设备（缝纫机）作价出资 35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0%。根据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衢瑞评字[2007]104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投入衢州天野的 57 台双针缝纫机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采用重置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351,120 元。

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衢州天野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衢瑞验字[2007]2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衢州天野注册资本 500,000 已全部缴付到位，其中货币出资

150,000 元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缴付，实物出资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交付。

b.2009 年 7 月 10 日，因公司战略调整，发行人决定将两家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和来飞进出口进行合并，由衢州天野吸收合并来飞进出口。2009 年 7 月 13 日，衢州天野与来飞进出口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对吸收合并方案、合并基准日、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与持股比例、财产及相关权利义务承继、人员安置方案、过渡期安排等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事宜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来飞进出口原系东极青华与黄芳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来飞进出口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0 元，东极青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黄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来飞进出口设立时注册资本经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衢瑞验字[2005]2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缴付到位。

2006 年 12 月，根据来飞进出口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东极青华、黄芳分别将所持来飞进出口 90%、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2,700,876.12 元、300,097.35 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3,000,973.47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来飞进出口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来飞进出口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0,973.47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黄芳、东极青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后，来飞进出口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吸收方来飞进出口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出具衢瑞评字[2009]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来飞进出口净资产评估值为 3,406,750.29 元。

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衢州天野吸收合并来飞进出口事宜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衢瑞验字[2009]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衢州天野与来飞进出口以 2009 年 9 月 1 日为基准日进行合并，发行人以享有的来飞进出口账面净资产 3,353,463.21 元对衢州天野进行增资，其中衢州天野实收资本增加 3,000,000 元、盈余公积增加 12,823.64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340,639.5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衢州天野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00 元。

2009 年 7 月 16 日，衢州天野、来飞进出口在《衢州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2009 年 9 月 18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来飞进出口国税注销登记。2009 年 10 月 21 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核准来飞进出口地税注销登记。

2009 年 9 月 21 日，衢州天野吸收来飞进出口事宜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c.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将所持衢州天野 100%股权以 3,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安机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与衢州天野母子公司之间提供银行融资担保不被银行认可，出于银行融资需求，发行人将衢州天野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关联方华安机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机械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7 月 30 日，衢州天野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d. 2011 年 11 月，华安机械将所持衢州天野 100%股权以 3,7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协商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1 日，衢州天野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衢州天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e. 2014 年 3 月，衢州天野更名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龙游勤达

（1）龙游勤达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龙游勤达 100%的股权。龙游勤达目前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5000003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住　　所：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余立平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旅游帐篷、睡袋、拉链、服装、箱包、旅游休闲用品制造、销售，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龙游勤达现任执行董事为余立平，监事为黄芳，总经理为马其刚。

（2）龙游勤达的历次股权变动

a. 龙游勤达原名“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由东极青华与黄芳共同投资，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龙游勤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东极青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0%；黄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游勤达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衢公信验[2004]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龙游勤达注册资本 500,000 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b.2006 年 12 月 11 日，东极青华、黄芳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东极青华、黄芳分别将所持龙游勤达 450,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90%）、50,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以 500,343.16 元和 55,593.69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游勤达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555,936.85 元。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龙游勤达净资产评估值为 552,873.8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龙游勤达帐面净资产作价，并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发行人已向黄芳、东极青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06 年 12 月 26 日，龙游勤达本次股权转让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龙游勤达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2007 年 12 月 20 日，龙游勤达更名为“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3、宁波牧高笛

（1）宁波牧高笛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波牧高笛 100%的股权。宁波牧高笛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5000023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住　　所：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24-1）室

法定代表人：陆暾峰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露营用品、百货、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旅游露营用品、文体用品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宁波牧高笛现任执行董事为陆暾峰，监事为周艳，总经理为陆暾峰。

（2）宁波牧高笛的历次股权变动

a. 宁波牧高笛由东极青华与陆暾峰共同投资，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注册成立。

宁波牧高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东极青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000 元，占注册资本 75%；陆暾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000 元，占注册资本 25%。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甬世会验[2003]1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0 日，宁波牧高笛注册资本 500,000 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b. 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设立后，东极青华决定将宁波牧高笛股权与业务整合至发行人旗下。2007 年 1 月，根据宁波牧高笛股东会决议，东极青华将所持宁波牧高笛 75%股权以 37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出资额作价并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的。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宁波牧高笛净资产评估值为 471,709.7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0.94 元。

2007 年 1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牧高笛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75,000	75%

2	陆暾峰	125,000	25%
合计		**500,000**	**100%**

c. 2008 年 12 月，根据宁波牧高笛股东会决议，陆暾峰将所持宁波牧高笛 25%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125,000 元转让给宁波嘉拓。

2008 年 12 月 23 日，宁波牧高笛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牧高笛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75,000	75%
2	宁波嘉拓	125,000	25%
合计		**500,000**	**100%**

d. 2011 年 11 月 25 日，宁波牧高笛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嘉拓将所持宁波牧高笛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宁波嘉拓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嘉拓将宁波牧高笛 125,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5%）以 194,05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向宁波嘉拓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牧高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账面净资产确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宁波牧高笛账面净资产为 4,520,185.94 元，扣除已决议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及应提留的盈余公积后，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代表净资产 1.66 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宁波牧高笛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浙江牧高笛

（1）浙江牧高笛的法律现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牧高笛 100%的股权。浙江牧高笛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6000008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的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发、零售委托加工；商品、技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牧高笛现任执行董事为陆暾华，监事为杜素珍，总经理为陆暾峰。

（2）浙江牧高笛的历次股权变动

a. 浙江牧高笛由发行人独家投资，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浙江牧高笛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元验字（2010）第 0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牧高笛注册资本 12,000,000 元已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缴足。

b. 浙江牧高笛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鄱阳天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天野持有鄱阳天野 100%的股权。鄱阳天野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目前持有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2811000171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周新伟

注册资本：15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制品及化纤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鄱阳天野现任执行董事为周新伟，监事为周芳芳，总经理为周新伟。

鄱阳天野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衢州牧高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持有衢州牧高笛100%的股权。衢州牧高笛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目前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0000008498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继勤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8 月 13 日止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及饰品、鞋帽、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牧高笛现任执行董事为李继勤，监事为杜素珍，总经理为李继勤。

衢州牧高笛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7、香港来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来飞 100%股权。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发行人以现汇 10,000 美元投资设立香港来飞。

2013 年 6 月 28 日，香港来飞注册成立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929895 号《公司注册证书》，目前持有 61662019-000-06-14-6 号《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香港来飞

住所位于 MHZ2309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登记从事贸易业务。

根据香港来飞的组织大纲及公司章程，香港来飞股本为为 10,000 美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均由发行人认购。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核准，发行人以现汇 10,000 美元投入香港来飞。

香港来飞现任董事为陆暾华。

8、孟加拉天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制孟加拉天野 100%股权。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发行人以 5,000,000 美元投资设立孟加拉天野，投资对价包括现汇 3,000,000 美元以及价值 2,000,000 美元的实物。

国家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已核准发行人以现汇 3,000,000 美元投入孟加拉天野，以 2,000,000 美元的机器设备、配件等实物出口投入孟加拉天野。

2013 年 6 月 9 日，孟加拉天野注册成立并取得孟加拉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C-109581/13 号《公司注册证书》。孟加拉天野目前持有 1019 号《贸易护照》，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住所位于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登记从事帐篷、背包、手袋、钢杆、玻璃杆、睡袋、皮箱、各种野营装备和用具以及其他旅行包等用于出口和销售，并生产用于出口和销售的户外装备、瞭望台、屏风别墅、简易床、宠物笼和设备等。

根据孟加拉天野的章程，孟加拉天野已发行股本为 3,800 股，每股面值 100 塔卡，其中发行人认购 3,420 股，占总股本 90%；衢州天野认购 380 股，占总股本 1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孟加拉天野已到位的出资系发行人在履行相应审批程程序后独家投入，为符合孟加拉法律对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不少于两名），孟加拉天野 10%股权登记在衢州天野名下。根据发行人与衢州天野的确认，发行人将孟加拉天野 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衢州天野，衢州天野受让后应根据孟加拉天野的实际需要按持股比例缴付相应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衢

州天野正在办理相应境外投资与外汇登记的审批、核准手续，以便其受让后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孟加拉天野现任董事为陆暾华和马其刚。

9、江北分公司

浙江牧高笛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江北分公司。江北分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5000109082 号《营业执照》，其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 10、21、22 号 16 幢 1-1，2-1，3-1

负 责 人：陆暾华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商业、技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

（4） 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签订的《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价值确认协议书》；

（5） 发行人与东极青华签订的《土地房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其转让款支付凭证；

（6） 他项权利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衢州国用（2014）第08319号	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	工业	受让取得	30,519.00	2054/08/09	已抵押
2	发行人	衢州国用（2014）第09833号	衢州市凯旋西路23号	工业	出让取得	31,842.00	2057/06/20	已抵押
3	发行人	龙游国用（2014）第01873号	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区	工业	受让取得	13,251.48	2052/04/23	已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地块之土地使用权系东极青华于 2006 年 10 月以非货币出资的形式投入发行人，20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游县灵江工业区地块之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2,977,426.80 元。 发行人已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并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11200号	6,520.89	凯旋西路23号1幢	仓库	原始取得	已抵押
2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8403号	1,943.87	世纪大道895号3幢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3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8404号	538.64	世纪大道895号5幢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4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8405号	3,578.21	世纪大道895号1幢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5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8406号	13,271.38	世纪大道895号2幢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6	发行人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14108407号	416.84	世纪大道895号4幢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7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5-004452号	995.19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914-4室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8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3 号	995.19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14-6 室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9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4 号	1,825.85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09 室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10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5 号	1,765.72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11-1 室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11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6 号	1,765.72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11-2 室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12	发行人	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7 号	995.19	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 914-5 室	生产	受让取得	已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5 幢房屋系东极青华于 2006 年 10 月以非货币出资的形式投入发行人，200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游县灵江工业区地块 6 幢房屋系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为 5,172,573.20 元。 发行人已付清全部转让款，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2） 发行人原始取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3） 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转让证明文件；

（4） 3423255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文件；

（5） 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商标的《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

（6） 东极青华持有的商标清单及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7） 发行人与东极青华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商标档案信息；

（9） 发行人所有《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所有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8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Mobí Garden	71436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		7143669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		714366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0/11/14-2020/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		714366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2/14-2022/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5		714366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2/01/14-2022/0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		714366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0/11/14-2020/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		7143664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1/01/07-2021/0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8	Mobí Garden	974456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10/14-2022/10/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9		301725633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0/09/29-2020/09/28	中国香港	受让取得
10		01481019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1/10/16-2021/10/15	中国台湾	受让取得
11	牧高笛 OUTDOOR MOBI GARDEN	8780377	发行人	第 9 类	2011/11/21-2021/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2		8780400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2/01/07-2022/0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3		3423259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5/02/14-201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4		342325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5/02/14-2015/02/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5		3423255（注）	发行人	第 21 类	2004/11/14-2014/11/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6		342327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17		01490152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1/12/01-2021/11/30	中国台湾	受让取得
18		301725642	发行人	第 9、11、18、20、21、22、25 类	2010/09/29-2020/09/28	中国香港	受让取得
19	牧高笛 MOBI GARDEN	342326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5/05/21-2015/05/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0		7011646	发行人	第 9 类	2010/09/28-2020/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1		7011642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0/08/28-202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22		7011641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6/07-2020/06/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3		7011640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0/06/14-2020/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4		701163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0/08/28-2020/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5		701164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0/09/07-2020/09/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26	MOBI GARDEN	460280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7		460279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8		4602798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29		4964452	发行人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0		4481417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1		4481418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2		448141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3		4481420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4	Dr.Mountain	4964451	发行人	第 9 类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5		448143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8/11/21-2018/1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6		448143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9/14-2018/09/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7		448143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8/11/07-2018/1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8		448143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8/11/07-2018/11/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39	CAMTHLON	460279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0		460281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08/28-2018/08/27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1		4602813	发行人	第 22 类	2009/03/21-2019/03/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2		4602796	发行人	第 25 类	2009/03/21-2019/03/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3		342327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6/14-2024/06/13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4	牧 高 笛	4602766	发行人	第 18 类	2009/01/21-2019/01/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45		9710193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2/21-2023/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6		978494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1/21-2023/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7		9710240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12/07-2022/1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48		01563314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2/01-2023/01/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49	XOPTTech	9615852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8/07-2022/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50	**XOPTTherma**	9615713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1	**XOPTStretch**	961573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2	**XOPTWarm**	9615753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3	**XOPTCoolplus**	9615766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4	**XOPTDry**	9615788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5	**XOPTLite**	9615809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6	**OPTTech**	955397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7	**OPTGrip**	955394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8	**OPTClimaTech**	960988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59	**OPTVenTech**	9609904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0	**Innolite**	955391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7/14-2022/07/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1	**SmartFit**	955381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06/28-2022/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2	**StrenTex**	955376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3		9553642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7/21-2022/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4		978500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5/14-2023/05/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5	XOPT-VenTech	1115015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1/31-2022/01/31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66		9785016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2/07-2023/0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67	XOPT-ClimaTech	111672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2/01/31-2022/01/31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	原始取得
68	Mugaodi 牧高笛	847667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1/08/21-2021/08/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69	Mugaodi	9793053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2/12/07-2022/12/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0	MUGAODI 牧高迪	9459835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5/21-2023/05/20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71		11869685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72	CAMTHLON Outdoors	01593958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3		01606246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1/01-2023/10/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4		01594016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75		01606494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11/01-2023/10/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6		0159125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3/08/01-2023/07/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7		0159409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8		01594198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8/16-2023/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9	冷山	11380119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1/21-2024/01/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0		11856182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1		11856221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2		11856267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3		11869727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4		1187004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85		11870117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注：第 3423255 号商标已到期，续展注册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东极青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极青华将下列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Mobí Garden	1037397	东极青华	第 11、18、20、21、22、25 类	2009/05/19-2019/05/19	马德里协定（俄罗斯、欧盟）
2	牧高笛 OUTDOOR MOBI GARDEN	887219	东极青华	第 20、22 类	2006/03/28-2016/03/28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
3		931572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23-2017/04/23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4	**Dr.Mountain**	929069	东极青华	第 9、18、20、22、25 类	2007/04/16-2017/04/16	马德里协定（澳大利亚、欧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57 项、外观设计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衢州天野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的方法及骨架	发明	ZL 2011 1 0318227.7	2031/10/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窗户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80.7	2020/11/0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门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92294.9	2020/11/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反光功能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9638.0	2020/11/2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固定帐篷用的防风绳拉攀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1745.9	2021/07/1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帐篷门拉链处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3476.1	2021/07/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外篷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2206.9	2021/07/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帐篷上的立体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4443.6	2021/09/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便携帐篷外袋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076.0	2021/07/1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半披结构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7.8	2022/09/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沙滩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00.0	2022/09/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快撑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24.2	2022/09/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八角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553.9	2022/09/2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帐篷袋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288.0	2022/09/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增大空间的帐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5847.1	2023/09/2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可循环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67426.6	2023/09/1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网纱篷与遮阳披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9437.4	2023/09/2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浙江牧高笛	一种顶部具有通风窗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25477.9	2021/08/31	发行人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19	浙江牧高笛	凉爽吸热型速干面料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19833.5	2024/03/18	原始取得
20	衢州天野	一种方便撑起和拆卸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1844.6	2020/09/15	原始取得
21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一种帐篷的防水底角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117.4	2020/09/29	受让取得
22	衢州天野	一种顶部带储物袋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50021.8	2020/09/2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一种帐篷配件的防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26689.9	2020/09/12	受让取得
24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一种帐篷用的捆扎带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78766.2	2020/12/23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5	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	通风效果好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4137.3	2021/07/10	衢州天野系原始取得、浙江牧高笛系受让取得
26	衢州天野	一种超轻便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2872.0	2021/07/10	原始取得
27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内帐的连接织带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2897.0	2021/07/10	原始取得
28	衢州天野	一种带储物空间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26756.7	2021/09/01	原始取得
29	衢州天野	一种外篷的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3952.7	2021/09/06	原始取得
30	衢州天野	可快速撑开及收合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98600.X	2021/10/18	原始取得
31	衢州天野	一种可快速收搭的一体式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5920.5	2022/01/18	原始取得
32	衢州天野	一种带单面透视窗户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610.1	2022/02/13	原始取得
33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通风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003.9	2022/02/28	原始取得
34	衢州天野	一种内撑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6.5	2022/02/13	原始取得
35	衢州天野	一种无拼缝帐篷底角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5.0	2022/02/28	原始取得
36	衢州天野	一种可互拼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247.7	2022/02/28	原始取得
37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通风帽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46590.8	2022/02/13	原始取得
38	衢州天野	一种可全开的帐篷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0343.1	2022/02/28	原始取得
39	衢州天野	一种快撑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6243.0	2022/06/24	原始取得
40	衢州天野	一种用于帐篷的新型挂钩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451.4	2022/09/03	原始取得
41	衢州天野	一种用于帐篷上交叉杆的四通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7079.9	2022/09/03	原始取得
42	衢州天野	一种单双层相结合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970.0	2022/09/03	原始取得
43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外袋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7516.7	2022/09/03	原始取得
44	衢州天野	一种新型快撑帐篷骨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46312.1	2022/09/03	原始取得
45	衢州天野	一种内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179.9	2022/09/26	原始取得
46	衢州天野	一种快撑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898.4	2022/09/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47	衢州天野	一种帐篷外披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461.7	2022/09/26	原始取得
48	衢州天野	一种房车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84.5	2022/09/26	原始取得
49	衢州天野	一种带储物室的快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180.1	2022/09/26	原始取得
50	衢州天野	一种单层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7971.8	2022/09/26	原始取得
51	衢州天野	一种带娱乐帘布的铁架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932.4	2022/09/27	原始取得
52	衢州天野	一种组合快撑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126.2	2022/09/27	原始取得
53	衢州天野	一种双层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98276.3	2022/09/26	原始取得
54	衢州天野	一种固定在铁架篷上的帐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4047.8	2022/09/26	原始取得
55	衢州天野	双篷帐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60196.9	2023/05/12	原始取得
56	衢州天野	一种隧道帐篷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72900.2	2023/05/16	原始取得
57	衢州天野	用于帐篷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92241.9	2024/03/02	原始取得
58	衢州天野	一种通过登山杖固定的帐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51144.X	2024/05/14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帐篷（雅致 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9293.1	2022/09/23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帐篷（风行 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604.2	2022/09/23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帐篷（幻影）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43536.8	2023/02/21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帐篷（追梦）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62.8	2023/09/21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帐篷（旅居）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0796.7	2023/09/21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帐篷（季风）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38391.1	2023/09/12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帐篷（风锐）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8.7	2024/03/02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帐篷（旅俊）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38949.1	2024/03/02	原始取得
67	浙江牧高笛	冲锋衣（软猬甲）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04730.4	2023/08/22	原始取得
68	衢州天野	帐篷（2）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52.9	2021/12/19	原始取得
69	衢州天野	帐篷（6）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84.9	2021/12/19	原始取得
70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2.7	2022/01/18	原始取得
71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圆顶）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3.1	2022/01/18	原始取得
72	衢州天野	帐篷（10）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2.7	2021/12/19	原始取得
73	衢州天野	帐篷（5）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074.5	2021/12/19	原始取得
74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0.8	2011/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75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分开）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5.0	2022/01/18	原始取得
76	衢州天野	帐篷（8）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90114.6	2021/12/19	原始取得
77	衢州天野	帐篷（超轻新）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4.6	2022/01/18	原始取得
78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4）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68.0	2022/01/18	原始取得
79	衢州天野	帐篷（三杆一点）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016077.X	2022/01/18	原始取得
80	衢州天野	帐篷（飞翼）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03223.7	2022/07/08	原始取得
81	衢州天野	帐篷（CF00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52.9	2022/09/23	原始取得
82	衢州天野	帐篷（CF0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78.3	2022/09/23	原始取得
83	衢州天野	帐篷（CF005)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33.6	2022/09/23	原始取得
84	衢州天野	帐篷（7）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53.3	2022/09/23	原始取得
85	衢州天野	帐篷（CF004)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9423.1	2022/09/23	原始取得
86	衢州天野	帐篷（CF002)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58547.8	2022/09/23	原始取得
87	衢州天野	帐篷（徒步 003）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38235.0	2022/09/13	原始取得
88	衢州天野	帐篷（轻骑超轻 1）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133554.X	2024/05/14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缝纫机、热风机、冷风机等机器设备，客车、货车等运输工具，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10,815,837.03 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2） 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3） 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 4 项国际注册商标未完成变更手续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 担保合同及其附件；

（3） 他项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衢州分行签订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6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龙游灵江工业区的房产（房产证号为龙房权证龙洲街道字第 5-004452、5-004453、5-004454、5-004455、5-004456、5-004457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龙游国用 2014-01873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衢州 2014 年授总字 0607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74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衢州分行签订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7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 23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为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4111200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衢州国用（2014）第 09833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衢州 2014 年授总字 0607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12.05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签订 68350092502014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的 5 幢房产（房产证号为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14108403、14108404、14108405、14108406、14108407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衢州国用（2014）第 08319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5,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房产土地抵押事宜，发行人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2） 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 出租方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产权属说明文件；

（4） 承租方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1.	衢州天野	姚爱珍	莲花镇耿山亭	500	厂房	2014/08/31-2015/08/31	30,000 元/年
2.	衢州天野	衢州市柯城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徐家坞村村民活动中心一楼	150	厂房	2014/01/18-2017/01/18	第一年 56,000 元/年，后逐年递增 5%
3.	衢州天野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莲花镇农贸市场	2,148.11	厂房	2012/11/15-2017/11/16	前三年 86,400 元/年，后两年 95,040 元/年
4.	衢州天野	衢州楷亚实业有限公司	莲花镇农贸市场	--	停车	2014/01/01-2014/12/31	6,000 元/年
5.	衢州天野	衢州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天湖南路 41 号	1,500	仓库	2014/09/30-2015/09/30	70,000 元/年
6.	衢州天野	祝才福	姜家山乡柴陈村	460	厂房	2014/07/26-2017/07/25	20,000 元/年
7.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3,304	厂房	2014/10/15-2015/06/14	101,994.48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8.	鄱阳天野	江西申华工贸有限公司	鄱阳芦田工业区	10 间房	宿舍	2014/10/15-2015/08/01	14,400 元/年
9.	宁波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24 楼	695.22	办公	2014/10/16-2015/10/15	459,000 元/年
10.	宁波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17 楼 1701 室	311.15	办公	2013/07/01-2015/12/31	201,600 元/年
11.	宁波牧高笛	钱宝宝	宁波江北区西草马路 386 号 510 室	46.34	住宿	2014/09/28-2015/09/27	1,500 元/月
12.	宁波牧高笛	贺战勇	前莫家巷 63 号 401 室	66.19	住宿	2014/10/31-2015/10/31	2,438 元/月
13.	浙江牧高笛	叶萍	宁波海曙区高塘 4 村 156 号	51.23	住宿	2014/09/21-2015/09/22	1,365 元/月
14.	浙江牧高笛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外滩银亿大厦 24 楼	702.16	办公	2014/10/16-2015/10/15	459,000 元/年
15.	浙江牧高笛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	64.88	办公	2014/01/29-2015/01/28	16,576 元/年
16.	浙江牧高笛	东极青华	宁波江北区人民路时代大厦 2-51 室	50	宿舍	2013/01/01-2015/12/31	3,000 元/月
17.	浙江牧高笛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洪塘工业园 C 区银海路 228 号华辰电器院内	5,000	仓库二楼	2014/1/10-2015/12/31	55,000 元/月
				5,000	仓库一楼	2014/03/01-2015/12/31	75,000 元/月
18.	浙江牧高笛	吴万吉	宁波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	1,681.93	商业	2014/06/10-2019/06/09	2,148,666 元/年，第三年开始每年增长 5%
19.	浙江牧高笛	陆静静	宁波市北城春色 17 幢 57 号 603 室	128.56	宿舍	2014/03/16-2015/03/16	1,404 元/月
20.	浙江牧高笛	曹文龙	宁波市宁沁家园 22 幢 72 号 612 室	70	宿舍	2014/02/10-2015/02/09	1,100 元/月
21.	浙江牧高笛	俞东辉	宁波市徐戎路 360 号	12	宿舍	2014/01/05-2015/01/04	1,000 元/月
22.	浙江牧高笛	王东伟	北京海淀区苏州街大河庄苑 4 号楼 3 单元 1626 室	48	办公	2014/08/29-2015/08/28	5,500 元/月
23.	孟加拉天野	Bangladesh Export Processing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6,270	厂房	2013/08/01-2015/07/31	120,384 美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
		Zones Authority	Pabn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完整权属证明，其中小部分房屋的建造未办理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和清单；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2014 年度回款目标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合同；

（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联营专柜合同；

（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9） 发行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衢州 2013 年人借字 0885 号	2014/01/08-2014/07/07	390	5.60	发行人以凯旋西路 23 号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衢州 2014 年人借字 0033 号	2014/01/22-2015/01/21	900	6.00	发行人以灵江工业区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141 2222014003	2014/05/21-2014/08/19	50（美元）	3.64	衢州天野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123 02014084	2014/05/08-2014/11/07	500	5.88	发行人以世纪大道 895 号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123020 14131	2014/06/30-2014/12/30	1,000	5.88	发行人以世纪大道 895 号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3812014 280546	2014/05/30-2014/11/28	80	6.44	衢州天野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38120142806 19	2014/06/20-2014/12/19	500	6.44	衢州天野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工商银行衢州南区支行	2014 年（南区）字 0119 号	2014/05/21-2014/08/18	40(美元)	3.1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保险
9.	衢州天野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38120142805 42	2014/05/30-2014/11/28	100	7.00	信用担保

2、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4 年人承字 0093 号	2014/02/13-2014/08/13	433	发行人以凯旋西路 23 号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0%保证金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衢州 2014 年人承字 0128 号	2014/03/11-2014/09/11	430	发行人以凯旋西路 23 号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0%保证金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衢州 2014 年人承字 0204 号	2014/04/10-2014/10/10	713	发行人以凯旋西路 23 号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0%保证金担保
				2014/04/10-2014/07/10	127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衢州 2014 年人承字 0267 号	2014/05/13-2014/08/13	79	发行人以凯旋西路 23 号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0%保证金担保
				2014/05/13-2014/11/13	232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 02014002	2014/01/10-2014/07/10	1,049	发行人以世纪大道 895 号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担保
6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683500923 02014080	2014/06/11-2014/09/11	161	发行人以世纪大道 895 号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10%存单质押、10%保证金担保
				2014/06/11-2014/12/11	837	

3、 保证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1）2013 年 11 月 5 日，衢州天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ZB13812013000002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天野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之间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有 58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2014 年 1 月 9 日，衢州天野与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6835009992014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衢州天野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衢州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有 50 万美元的商票融资。

4、销售合同

（1）出口订单（外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 万元以上的出口订单合同共 1 份，具体如下：

销售方	买受方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元）
发行人	Home Retail Group(Hong Kong)Limited	帐篷	2014/03/21	1,007,303.33（美元）

（2）经销合同（内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2014 年回款目标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有效期	2014 年回款目标（万元）	授权经营区域
1	浙江牧高笛	兰州海敖商贸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产品，不包括童装	2014/01/01-2014/12/31	600	甘肃、青海、宁夏区域
2	浙江牧高笛	长春市泰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产品，不包括童装	2014/01/01-2014/12/31	500	吉林市、四平市、大庆市
3	浙江牧高笛	沈阳大鲨鱼商贸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产品，不包括童装	2014/1/1-2014/12/31	--（注）	沈阳市、大连市、盘锦市
4	宁波牧高笛	苏州天天团吧贸易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产品	2014/01/01-2014/12/31	1,000	苏州
5	宁波牧高笛	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牧高笛”系列产品	2014/01/01-2014/12/31	1,000	互联网

注：浙江牧高笛与沈阳大鲨鱼商贸有限公司未确定 2014 年回款目标，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沈阳大鲨鱼商贸有限公司实际回款额超过 500 万元。

5、联营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联营专柜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单位	店铺名称	所在城市	合同期限	出售商品
1	浙江温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温州世贸中心银泰百货 7 楼	温州	2014/03/01-2014/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2	奉化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奉化店 4 楼	奉化	2013/09/01-2014/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3	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舟山店 3 楼	舟山	2014/03/01-2015/02/28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4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宁波东门店 5 楼	宁波	2014/03/01-2015/02/28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5	银泰百货宁波鄞	银泰百货鄞州店 5 楼	鄞州	2014/03/01-	牧高笛品牌户

序号	合同单位	店铺名称	所在城市	合同期限	出售商品
	州有限公司			2015/02/28	外用品
6	银泰百货宁波江东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宁波江东店3楼	宁波	2014/03/01-2015/02/28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7	桐乡市太平洋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太平洋时代百货桐乡店3楼	桐乡	2013/10/01-2014/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8	宁波太平洋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百货宁波店3楼	宁波	2013/10/10-2014/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9	宁波新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联商厦4楼	宁波	2013/09/01-2014/08/15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10	嘉兴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嘉兴天虹商场3楼	嘉兴	2013/08/27-2014/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11	湖州银佳百货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湖州爱山店4楼	湖州	2013/08/04-2014/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12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来福士广场4楼	宁波	2012/07/15-2014/07/14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13	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庆春店5楼	杭州	2014/03/01-2014/08/31	牧高笛品牌户外用品

6、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牧高笛	宁波登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30	冲锋衣	7,718,292.00	2014/04/29-2015/04/28
2	宁波牧高笛	宁波登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30	冲锋衣	7,327,000.00	2014/04/29-2015/04/28

7、其他重要合同

（1）出口货物贸易代理协议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衢州市捷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出口货物贸易代理协议》，委托衢州市捷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货运出口运输及贸易代理事项，协议约定由衢州市捷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人办理订舱、报关、报检、装箱、转运等相关运输事宜和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适用等，协议有效期1年，协议期满之日前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1年。

（2）集装箱运输协议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衢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集装箱运输协议》，委托衢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协议对运输费用、双方责任、费用及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其他外部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预付账款：		
东极青华	100,800.00	房租预付款
拓金帐篷	20,152.42	加工费预付款
林峰帐篷	0.02	加工费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拓金帐篷	195,578.00	销售固定资产
惠君帐篷	469.75	代付电费
应付账款：		
龙游宝亮	176,643.79	货款

龙游亮星	310,588.28	货款
泰来帐篷	106,168.64	加工费
惠君帐篷	346,613.97	加工费
其他应付款：		
余立平	1,247.26	借款多归还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2,059,957.18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7,362,417.8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净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8,372,381.01	应收出口退税
IshwardiBEPZA	381,110.58	租赁保证金
蓝文秀	268,806.85	应收理赔款
宁波观岚装饰有限公司	261,250.00	应收退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000.00	保证金
小计	**9,497,548.44**	——
其它应付款：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1,185,279.00	履约保证金
沈阳大鲨鱼商贸有限公司	361,245.00	履约保证金
苏州市吉普户外有限公司	31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计	**1,856,524.00**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关于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过 2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如下：

1、2012 年 8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总股本由 30,000,000 股增加至 32,871,669 股，新增股本由深创投和浙江红土认购，其中深创投以货币资金 23,000,00,0 元认购 2,001,457 股，浙江红土以 10,000,000 元认购 870,212 股。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 12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2,871,66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10666661363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17,128,331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50,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5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办理了验资手续，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威盛电子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

（2） 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收款凭证；

（3） 衢州天野工商登记资料；

（4） 宁波牧高笛工商登记资料；

（5）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转让威盛电子 15%股权

威盛电子是一家 2007 年 11 月 16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主要从事高密度互连（HDI）电路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元。

2010 年 8 月，东极青华将所持威盛电子 6,000,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5%）以 6,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2 年 8 月，经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并经威盛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所持威盛电子 6,000,000 元股权以 6,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极青华。

发行人转让威盛电子股权系出于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股权投资的考虑，加之威盛电子经营状况不佳，严重亏损，继续持有其股权将导致发行人遭受更大的损失。鉴于发行人本次转让给东极青华的威盛电子股权系从东极青华受让取得，故发行人按原价将股权转回给东极青华。

2、出售固定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向惠君帐篷、泰来帐篷、林峰帐篷、拓金帐篷、龙游亮星出售资产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4）固定资产出售”。

3、收购资产

2014 年 10 月 8 日，鄱阳天野与林峰帐篷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鄱阳天野从林峰帐篷受让一批机器设备，包括缝纫机、缝纫桌、贴胶机等，转让价

格为 513,224 元。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513,224 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4、收购衢州天野 100%股权

2011 年 11 月 30 日，衢州天野股东华安机械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持有的衢州天野 3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华安机械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安机械将衢州天野 100%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华安机械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系出于股权与业务重组，并解决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协商定价，并参考衢州天野账面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1 日，衢州天野本次股权转让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衢州天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收购宁波牧高笛 25%股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宁波牧高笛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嘉拓将所持宁波牧高笛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宁波嘉拓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嘉拓将宁波牧高笛 125,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5%）以 194,058.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宁波嘉拓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牧高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账面净资产确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宁波牧高笛账面净资产为 4,520,185.94 元，扣除已决议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及应提留的盈余公积后，宁波牧高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代表净资产 1.66 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牧高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关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2006年10月18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2） 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如下修改：

1、因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2007 年 7 月 16 日，该《章程修正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因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08 年 5 月 7 日，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因股东东极青华更名，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名称。2008 年 10 月 24 日，该《章程修订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因股东华安机械将股份转让给宁波嘉拓，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章程中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条款。2011 年 4 月 11 日，该《章程修正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因股东宁波嘉拓公司更名，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名称。2011 年 11 月 29 日，该《章程修订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因股东东极青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宁波嘉拓，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章程中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条款。2011 年 12 月 14 日，该《章程修正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因股东宁波嘉拓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杭州红土，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章程中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条款。2012 年 8 月 9 日，该《章程修正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8、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条款。2012 年 9 月 17 日，该《章程修正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9、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 28 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0、因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章程中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条款。2012 年 12 月 24 日，该《章程修正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1、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调整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了章程中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条款。2013 年 12 月 12 月 27 日，该《章

程修正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2、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2014 年 5 月 21 日，该《公司章程》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因公司更名，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名称等条款。2014 年 7 月 24 日，该《章程修正案》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

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该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五、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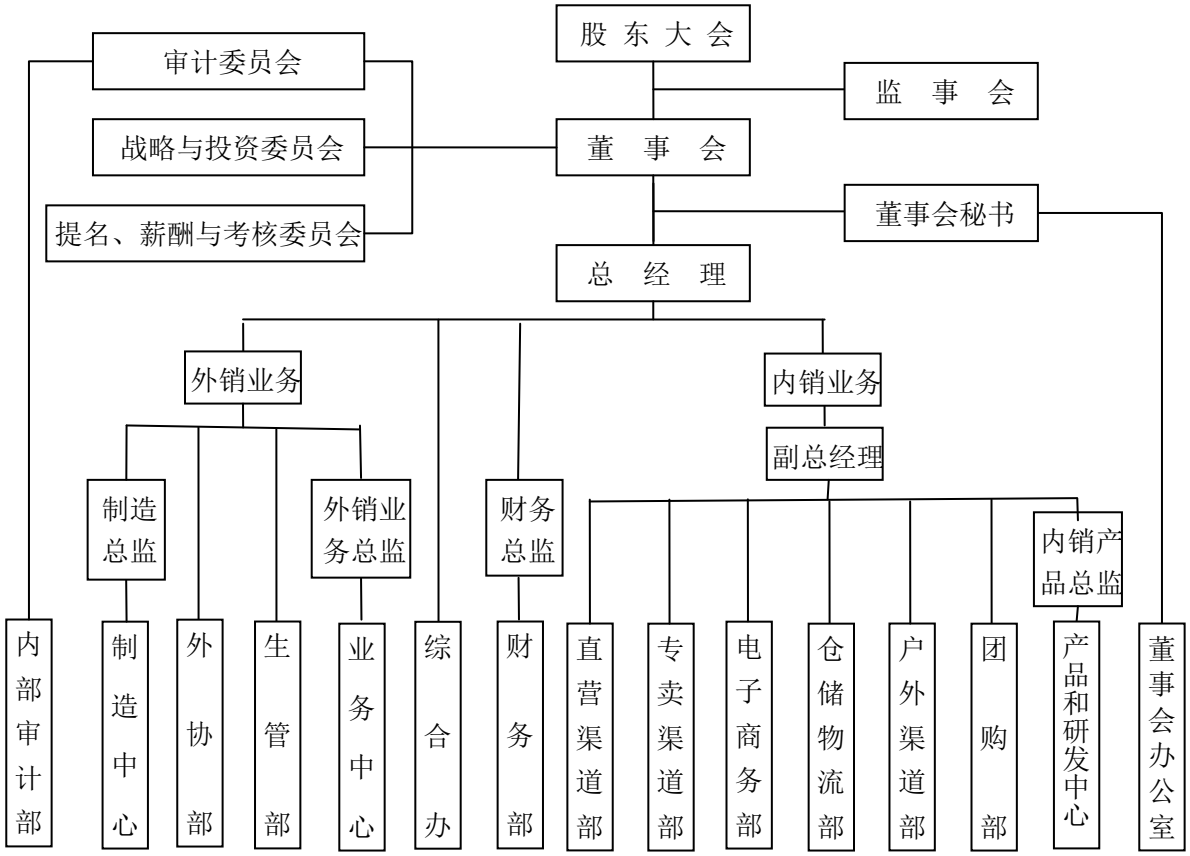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 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组成。

1、组织机构图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陆暾华（董事长）、陆暾峰（副董事长）、黄芳、徐静、陈外华、周艳、李进一（独立董事）、韩云钢（独立董事）、胡奕明（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顾嘉琪担任，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邹冠玉和俞静，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郑百英，其中郑百英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经理由陆暾华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2 名，分别由陆暾峰、顾嘉琪担任；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杜素珍担任；聘有外销业务总监 1 名，由徐静担任；聘有内销产品总监 1 名，由周艳担任；聘有制造总监 1 名，由马其刚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审议通

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三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9 次，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03.10	股东大会	同意华安机械将公司 10%股份转让给宁波嘉拓。
2.	2011.05.27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进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3.	2011.07.28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同意进行 2011 年度利润预分配。
4.	2011.11.12	股东大会	同意受让衢州天野 100%股权、宁波牧高笛 25%股权。

5.	2011.11.24	股东大会	因股东宁波嘉拓更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6.	2011.11.28	股东大会	同意东极青华将公司 10%股份转让给宁波嘉拓。
7.	2012.05.18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2012.05.28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9.	2012.07.23	股东大会	同意宁波嘉拓将公司 609,15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红土。
10.	2012.08.15	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增资 2,871,669 股，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创投认购 200.1457 万股、浙江红土认购 87.0212 万股。
11.	2012.09.25	股东大会	1、选举陆暾华、黄芳、陆暾峰、徐静、杜素珍、周艳、陈外华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选举马其刚、邹冠玉为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同意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2.	2012.12.08	股东大会	同意东极青华将所持公司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静、马其刚等 13 位自然人。
13.	2013.06.08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孟加拉国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市凯旋西路建仓库的议案》。
14.	2013.06.09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2013.12.2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吴锋离职并退回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2014.02.1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进一、韩云钢、胡奕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5.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2.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17.	2014.06.2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2014.08.2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9.	2014.10.2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	2011.07.12	董事会	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2.	2011.11.10	董事会	同意受让宁波牧高笛 25%股权
3.	2012.09.26	三届一次董事会	1、选举陆暾华为公司董事长； 2、聘任陆暾华为公司总经理。
4.	2012.11.07	三届二次董事会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融资。
5.	2012.11.08	三届三次董事会	同意向中国银行衢州分行融资。
6.	2012.11.15	三届四次董事会	同意进行员工股励激励。
7.	2012.12.03	三届五次董事会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融资。
8.	2013.04.28	三届六次董事会	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来飞，并货币投资 1 万美元。
9.	2013.05.19	三届七次董事会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孟加拉国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市凯旋西路建仓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3.12.08	三届八次董事会	1.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吴锋离职并退回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陆暾峰为副董事长；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陆暾峰、顾嘉琪为副总经理；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杜素珍为财务总监；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顾嘉琪为董事会秘书；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外销业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徐静为外销业务总监；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销产品总监的议案》，聘任周艳为内销产品总监；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营业期限变更为无期；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4.01.10	三届九次董事会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进一、韩云钢、胡奕明为独立董事； 5.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陆暾华、陆暾峰、韩云钢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选举胡奕明、韩云钢、陆暾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李进一、韩云钢、陆暾峰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3.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4.05.26	三届十次董事会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鄱阳县林峰帐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4.08.05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4.09.28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制造总监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	2012.09.26	三届一次监事会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05.19	三届二次监事会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14.01.10	三届三次监事会	1.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俞静为公司监事； 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14.02.17	三届四次监事会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郑百英为监事会主席。
5.	2014.05.26	三届五次监事会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4.09.28	三届六次监事会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声明、承诺；

（9）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10）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2）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的简历；

（3） 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4） 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外销业务总监 1 名，内销产品总监 1 名，制造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陆暾华	董事长
	陆暾峰	副董事长
	黄 芳	董事
	陈外华	董事
	徐 静	董事
	周 艳	董事
	李进一	独立董事
	胡奕明	独立董事
	韩云钢	独立董事
监事会	郑百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邹冠玉	监事
	俞 静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陆暾华	总经理
	陆暾峰	副总经理
	顾嘉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素珍	财务总监
	徐　静	外销业务总监
	周　艳	内销产品总监
	马其刚	制造总监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1）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7）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长陆暾华兼任、副总经理由副董事长陆暾峰兼任、外销业务总监由董事徐静兼任、内销产品总监由董事周艳兼任；其他董事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历年三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06 年 10 月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

（1）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陆暾华、黄芳、程素珍、马其刚、徐静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董事会选举陆暾华为董事长。

（2）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杜素珍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程素珍董事职务。

（3）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7 人，增选陆暾峰、陈外华、周艳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马其刚董事职务。

（4）2013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杜素珍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9 人，同时增选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有 5 名董事，其中陆暾华、黄芳、徐静持续任董事职务，马其刚、杜素珍虽卸任董事职务但一直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且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2012 年 9 月新增 3 名董事，其中陆暾峰、周艳报告期初已在公司任职，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外华系外部投资者推荐的董事。发行人 2014 年 2 月增加了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人数的增加以及部分董事任职的调

整，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更

（1）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余立平、方西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监事会选举余立平为监事会主席。

（2）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红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笑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免去戴红梅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4）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马其刚、邹冠玉（外部投资者推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免去余立平、方西红监事职务。

（5）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百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免去叶笑菲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选举马其刚为监事会主席。

（6）2014 年 1 月 10 日，马其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7）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俞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8）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选举郑百英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人数的变化系内部工作职责调整及引入外部投资者所致，监事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陆暾华为公司总经理。

（2）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陆暾华为公司总经理。

（3）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陆暾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嘉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杜素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静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为公司内销产品总监。

（4）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马其刚为公司制造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七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陆暾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素珍在聘为财务总监之前一直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徐静在聘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之前一直担任公司业务经理，周艳在聘为公司内销产品总监之前一直担任子公司浙江牧高笛产品经理，马其刚原任公司董事，并一直担任公司制造中心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的实际需要而增设，其中 5 人长期服务于公司，并担任公司重要管理岗位。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管理人员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三会会议资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5） 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6） 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进一、胡奕明、韩云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进一，男，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副教授，执业律师，2007 年 2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助教、暨南大学经济法学系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副教授；现任暨南

大学企业管理系副教授，兼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奕明，女，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 年 9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厦门大学计算机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兼任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云钢，男，196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北京分析仪器厂员工，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学术部秘书，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展部主任，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丝绸分会会长（兼），户外用品分会常务副会长，会长助理；现任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副会长，兼任行业三部主任、户外用品分会会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国泰君安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2）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参与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发行人上市辅导的现场验收并回答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现场询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4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9 号《纳税审核报告》；

（3） 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17	17	17	17

	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37.5	25、16.5	25	25
水利基金	按应税收入	0.1	0.1	0.1	0.1、0.12

注 1：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至 16%。

注 2：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缴，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房屋租赁收入按应交营业税的 5%计缴；子公司鄱阳天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1%计缴；子公司龙游勤达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缴。

注 3：发行人水利基金按 0.1%计缴，其中对子公司龙游勤达房屋租赁收入按 0.12%计缴；子公司龙游勤达水利基金按 0.12%计缴；子公司衢州天野、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鄱阳天野水利基金按 0.1%计缴。

注 4：发行人及子公司衢州天野、龙游勤达、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鄱阳天野按所得税税率 25%计征；子公司香港来飞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按利得税税率 16.5%计征；子公司孟加拉天野 2014 年 1-6 月按所得税税率 37.5%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下发的衢地税直优批 2013[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2）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下发的衢地税直优批 2012[1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地税发[2007]63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 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及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下发的衢地税直优批2013[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衢州天野 2012 年度减免水利建设基金32,702.10 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综[2012]130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江牧高笛 2013 年 3 月收到大榭区共享预算户的水利基金退税 23,502.27 元，2013 年 11 月收到大榭区共享预算户的水利基金退税17,450.65 元。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地税发[2007]63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下发的衢地税直优批 2012[1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衢州天野2011 年度减免水利建设基金 64,390.00 元。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6 号《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

（3）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2014 年 1 至 6 月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

衢州天野	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衢州市本级专利实施和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发行人	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商务[2014]3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出口增幅奖和进出口规模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浙江牧高笛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甬榭财企[2014]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六批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790,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6 号《关于下达 2013 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4]6 号《关于下达 2013 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0,000.00
小计				**2,071,000.00**

2、2013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的衢财企[2006]1 号《衢州市本级“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	101,900.00
发行人	衢州市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外经贸[2009]5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市本级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意见》	373,859.00
浙江牧高笛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甬榭财企[2013]1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九批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80,000.00
衢州天野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衢市科发高[2012]48 号《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衢州市 2012 年第一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	50,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科技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下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61,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科技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41 号《关于下达 2013 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7,000.00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3]4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38,000.00
宁波牧高笛	宁波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经济	中马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北区政发[2012]14 号《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经济实力提升的若干意见》	470,000.00
小计				**1,706,759.00**

3、2012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的衢财企[2006]1 号《衢州市本级“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	99,454.00
发行人	衢州市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外经贸[2009]5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市本级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意见》	671,011.00
衢州天野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衢财行[2012]2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级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80,000.00
发行人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2]60	53,000.0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衢州天野	衢州市授权专利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衢市科发知[2012]6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上半年衢州市本级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51,000.00
发行人	岗位补贴资金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衢政发[2012]40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	40,068.00
衢州天野	岗位补贴资金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衢政发[2012]40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	517,916.00
衢州天野	市级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衢州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衢委发[2012]1 号《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	50,000.00
宁波牧高笛	财政扶持资金	宁波市中马街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中马街道办事处下发的中街办[2012]6 号《关于中马街道财政扶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130,000.00
浙江牧高笛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	160,000.00
小计				**1,852,449.00**

4、2011 年度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的衢财企[2006]1 号《衢州市本级“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	73,534.00
发行人	衢州市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外经贸[2009]5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市本级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意见》	638,400.00
发行人	2010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衢外经贸[2009]5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市本级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意见》	52,200.00

宁波牧高笛	网点设施补助	宁波市中马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北区政发[2010]36《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若干意见》	190,000.00
宁波牧高笛	宁波市市场储备应急专项补助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浙江省生活必须品应急管理平台年报报送的工作的通知》	5,000.00
小计				**959,134.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的缴税凭证；

（3）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税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地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野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等废水，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运转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应环境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发行人位于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的现有厂区为股东东极青华以实物出资的形式投入。根据衢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衢开管项[2003]299 号《关于同意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到开发区实施异地技改的批复》，东极青华于 2004 年开始在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建设厂房。前述项目的环境影响已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衢环开便字[2004]76 号《关于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批准，并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07]6 号文确认通过环保验收。

发行人位于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工业园区的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已由龙游县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函[2004]112 号《关于龙游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30 万顶/年旅游帐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批准，并由龙游县环境保护局以龙环验[2014]24 号文确认通过环保验收。

发行人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 23 号的现有仓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已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衢环开[2007]78 号《关于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户外用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批准。

鄱阳天野位于鄱阳县芦田工业园区的年产 10 万顶帐篷项目的环境影响，已由鄱阳县环境保护局以鄱环监字[2014]106 号《关于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帐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查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及其在建工程；

（2）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的衢集环建[2014]31 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衢集环建[2014]31 号《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发行人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应环保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认证证书；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1	ISO 5912:2011(E)	野营帐篷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	GB/T 27735-2011	野营帐篷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3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4	GB/T 2660-2008	衬衫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5	GB/T 2662-2008	棉服装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6	GB/T 22853-2009	针织运动服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7	GB/T 8878-2009	棉针织内衣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8	FZ/T 81006-2007	牛仔服装	行业标准	国家发改委
9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行业标准	国家工信部
10	FZ/T 82002-2006	缝制帽	行业标准	国家发改委
11	FZ/T 73042-2011	针织围巾，披肩	行业标准	国家工信部
12	FZ/T 73020-2012	针织休闲服装	行业标准	国家工信部
13	QB/T 1333-2010	背提包	行业标准	国家工信部
14	QB/T 1195-2012	羽绒羽毛睡袋	行业标准	国家工信部
15	FZ/T 81010-2009	风衣	行业标准	国家工信部
16	QB/T 2198-1996	手电筒	行业标准	中国轻工总会
17	QB/T 4049-2010	塑料饮水口杯	行业标准	国家工信部
18	Q/DZR001-2014	海绵自动充气床	企业标准	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9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管委
20	QB/T 4553-2013	轻型登山鞋	行业标准	中国轻工总会
21	QB/T 4556-2013	雪地靴	行业标准	中国轻工总会

2、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包括：

2013 年 8 月 13 日，浙江牧高笛取得环通认证中心出具的 02413Q2131419R1S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浙江牧高笛的户外休闲用品、服装、鞋帽的设计、销售和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00112Q29097R1M/330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户外野营帐篷制造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

3、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至今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衢发改集投[2014]4 号《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3）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甬榭经备[2014]17 号《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4）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甬榭经备[2014]18 号《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询价结果合理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4,000.10	3,650.10
2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8,693.84	28,390.41

3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0.98	2,380.9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3,277.53
合 计		**38,352.45**	**37,699.02**

2014 年 12 月 9 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号为衢发改集投[2014]4 号《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发行人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备案，项目位于衢州凯旋西路 23 号，用地 30 亩，新建仓储物流中心及展示厅 14,570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有效期一年。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备案号为甬榭经备[2014]17 号《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准予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备案，项目投资 28,694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304 万元、募集资金 28,390 万元，有效期二年。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备案号为甬榭经备[2014]18 号《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准予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项目投资 2,38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381 万元，有效期二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陆暾华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

公司坚持“以外销为基础，以内销为重心”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户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将“牧高笛（Mobi Garden）”打造成为中国户外产业领军品牌之一，并成为中国户外露营第一品牌，同时适时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加大品牌宣传和品牌推广，提高“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的影响力和价值；

2、以“一站式”户外体验店为线下载体，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积极发展 O2O 营销模式，优化现有专卖、户外、团购和商场自营等渠道营销模式，提高店铺坪效，提升客户体验；

3、积极开发和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持续提升产品的功能性；

4、加强与 OEM/ODM 客户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开发其他空白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5、积极打造扁平化供应链，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端点提高效益，降低客户的购买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进行走访；

（2）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案件情况说明；

（3） 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等案件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牧高笛与苏州市吉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普户外”）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牧高笛江苏省代理商附加协议》，浙江牧高笛授权吉普户外江苏省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权限。

2014 年 7 月 8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吉普户外支付货款 1,840,557.32 元及违约金 267,494.33 元。2014 年 8 月 10 日，吉普户外提起反诉，认为浙江牧高笛擅自取消其江苏区域总代理权，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浙江牧高笛返还双倍定金 60 万元及装潢租金损失 50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于 2014 年 9 月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不大，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公司所在地公安部门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劳动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资表；

（4） 发行人社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通知书、缴款收据；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明细；

（7） 发行人公积金缴交登记簿；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9） 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名册；

（11）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抽查）；

（12）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13） 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15） 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

（16） 当地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境外子公司，下同）在册员工共计 1,036 人，其中发行人 33 人、衢州天野 547 人、龙游勤达 209 人、浙江牧高笛 121 人、宁波牧高笛 52 人、鄱阳天野 64 人、衢州牧高笛 10 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数	发放工资薪酬人数
2014.11.30	发行人	33	33	33
	衢州天野	547	547	547
	龙游勤达	209	209	209
	浙江牧高笛	121	121	121

	宁波牧高笛	52	52	52
	鄱阳天野	64	64	64
	衢州牧高笛	10	10	10
小计		**1,036**	**1,036**	**1,036**

（二）社保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共计 816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其中			
					退休返聘人数	试用期人数	选择自行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4.11.30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0
	衢州天野	547	426	121	39	3	79	0
	龙游勤达	209	183	26	19（注）	0	7	0
	浙江牧高笛	121	117	4	1	3	0	0
	宁波牧高笛	52	48	4	3	1	0	0
	鄱阳天野	64	0	64	5	1	28	30
	衢州牧高笛	10	9	1	0	1	0	0
小计		**1,036**	**816**	**220**	**67**	**9**	**114**	**30**

注：龙游勤达共有退休返聘人员 22 人，其中 3 人因社保最低缴纳年限未到仍在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22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要求将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给本人，并由本人自行选择缴纳；

4、 鄱阳天野于 2014 年 9 月设立，暂未开立社会保险账户。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791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其中			
					退休返聘人数	试用期人数	自愿放弃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14.11.30	发行人	33	33	0	0	0	0	0
	衢州天野	547	413	134	39	3	92	0
	龙游勤达	209	180	29	22	0	7	0
	浙江牧高笛	121	109	12	1	3	0	8
	宁波牧高笛	52	47	5	3	1	0	1
	鄱阳天野	64	0	64	5	1	28	30
	衢州牧高笛	10	9	1	0	1	0	0
小计		**1,036**	**791**	**245**	**70**	**9**	**127**	**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中，尚有 24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 鄱阳天野于 2014 年 9 月设立，暂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同时，发行人存在尚未给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陆续为上述符合条件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四）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衢州天野	43	保安、门卫等辅助工种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29%
龙游勤达	18	保安、门卫、车工等辅助工种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93%
鄱阳天野	2	管理人员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3%
浙江牧高笛	12	店铺导购	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02%
宁波牧高笛	5	店铺导购	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77%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衢州天野、龙游勤达、鄱阳天野（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与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上述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缴纳，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与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上述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缴纳，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1）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牧高笛的劳务派遣公司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海曙区药行街 35，45 号 6-117 室

法定代表人：吴晓飞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委托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外包，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介绍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承接技术服务外包，计算机技术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产经纪，房产营销策划，商品营销策划，商品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宁波市飞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2）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天野、龙游勤达的劳务派遣公司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慧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人才中介（猎头）、人才招聘、职业中介、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劳务承包，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五）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社保证明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牧高笛股份自 2011 年 1 月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衢州天野自 2011 年 1 月至今，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龙游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龙游勤达自 2011 年 1 月至今，均能积极的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社保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牧高笛均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劳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行政处罚行为。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牧高笛依法在该局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2011 年以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住房公积金证明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共同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公司/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五险一金”。

（3）本公司/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华安机械

1、华安机械设立出资来源于东极青华

发行人的发起人华安机械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华安机械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等四名自然人各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000 元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对华安机械的出资源自四人向发行人主发起人东极青华（当时公司名称为“来飞野营”）的借款。2006 年 9 月、10 月，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分别向东极青华借款 750,000 元，共计 3,000,000 元用于投资设立华安机械，所借款项均作为各人出资投入华安机械。2006 年 10 月，华安机械与东极青华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华安机械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出资 3,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借款凭证及向华安机械出资缴款凭证，结合本所律师对陆暾峰等四人及东极青华实际控制人陆暾华的访谈确认，东极青华之所以借款给陆暾峰等四人设立华安机械，一方面是因为东极青华拟发起设立发行人，为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需有两名以上发起人的设立条件，东极青华先设立华安机械再由东极青华与华安机械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另一方面，余立平、徐静、方西红等三人当时为东极青华的骨干员工，东极青华拟将帐篷业务、资产、人员转入新设的发行人；陆暾峰为宁波牧高笛的控制人，东极青华拟收购宁波牧高笛的股权，在原帐篷外贸的业务基

础上拓展内销业务，由陆暾峰等四人设立华安机械是出于未来以华安机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期。

2、华安机械股东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归还东极青华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2 月，余立平向发行人借款 50,000.00 元，但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2008 年 2-4 月，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与发行人分别签订借款合同，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分别向发行人借款 727,761.08 元、700,000.00 元、750,000.00 元、750,000.00 元，约定借款期限 20 个月，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借得的该等款项均用以偿还四人从东极青华的借款。2008 年 12 月，陆暾峰等四人向发行人偿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四人从发行人借款及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姓　名	借发行人款项		还发行人款项			
	日期	金额（元）	日期	本金（元）	利息（元）	小计（元）
陆暾峰	2008.4.1	727,761.08（注）	2008.12.26	727,761.08	40,352.65	768,113.73
余立平	2008.12	50,000.00	2008.12.29 2008.12.30	750,000.00	47,488.89	797,488.89
	2008.4.1	700,000.00				
徐 静	2008.4.1	750,000.00	2008.12.26	750,000.00	41,287.50	791,287.50
方西红	2008.4.1	750,000.00	2008.12.26	750,000.00	41,287.50	791,287.50
合计	——	**2,977,761.08**	——	**2,977,761.08**	**170,416.54**	**3,148,177.62**

注：陆暾峰以其个人对东极青华应收款冲抵应偿还东极青华的部分借款。

3、华安机械股东归还发行人借款资金实际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 2008 年 12 月归还发行人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当时发行人的子公司来飞进出口。来飞进出口将共计 3,170,000 元资金以预付货款的名义（无实际交易内容）汇给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等四家供应商，供应商直接将款项汇给余立平，再由余立平通过银行现金汇款向发行人偿付陆暾峰等四人借款本金与利息。

来飞进出口付给供应商			供应商付给余立平		
日期	资金流向	金额（元）	日期	资金流向	金额（元）
2008.12.25	来飞进出口付浙江宝聚来	750,000	2008.12.26 2008.12.31	浙江宝聚来通过其实际控制人黄峻付余立平	750,000

2008.12.25	来飞进出口付衢州华森	980,000	2008.12.26	衢州华森付余立平	980,000
2008.12.25	来飞进出口付龙游宝亮	740,000	2008.12	龙游宝亮付余立平	740,000
2008.12.25	来飞进出口付龙游亮星	700,000	2008.12.26	龙游亮星付余立平	700,000
——	——	**3,170,000**	——	——	**3,1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其中衢州华森已于 2011 年 7 月注销。当时发行人向其采购帐篷原辅材料或加工服务。该四家关联方的当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龙游亮星	2010.5.14	40	杨亮红 100%	旅游帐篷、背包的辅件生产、销售	杨亮红系黄芳的舅舅	采购丝印
龙游宝亮	2004.5.21	50	杨晚星 55% 杨 笑 45%	旅游帐篷、凉篷、地钩、背包辅料加工、销售	杨晚星系黄芳的舅舅	采购地钩等金属制品
浙江宝聚来	2003.5.27	365	黄 峻 60% 袁金霞 40%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塑料原料的销售	黄峻系黄芳的远亲	采购帐篷底料
衢州华森	2000.6.22	51.3221	朱殿华 75% 黄赛 25%	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货物进出口	黄赛系黄芳的胞妹，朱殿华系黄赛配偶	帐篷加工服务

4、东极青华归还上述资金拆借缺口

来飞进出口已于 2009 年被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天野吸收合并，其债权债务由衢州天野承继。来飞进出口以预付货款名义向浙江宝聚来、衢州华森、龙游宝亮、龙游亮星支付的 3,170,000 元资金已由衢州天野收回。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天野从四家供应商收回的资金实际来源于东极青华，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付款	金额（元）	备注
2012.6.21	浙江宝聚来付衢州天野	750,000	东极青华向浙江宝聚来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浙江宝聚来直接背书转让给衢州天野
2010.11.5	衢州华森付衢州天野	980,000	东极青华将款项汇付给黄芳胞妹暨衢州华森控制人黄赛，衢州华森向衢州天野支付等额款项
2012.6.28	龙游宝亮付衢州天野	740,000	东极青华向龙游宝亮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龙游宝亮直接背书转让给衢州天野
2012.6.28	龙游亮星付衢州天野	700,000	东极青华向龙游亮星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龙游亮星直接背书转让给衢州天野

——	——	**3,170,000**	——

5、华安机械的最终利益归属

华安机械 2006 年 8 月设立，2013 年 8 月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机械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持股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以及持股衢州天野的投资收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机械存续期间获得的投资收入包括：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2008.4.26	发行人 2007 年度利润分配	275,879.96
2008.9.8	发行人 2008 年利润预分配	980,929.71
2009.2.4	发行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330,000.00
2009.5.14	发行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退回多分利润）	-5,220.67
2009.7.9	发行人 2009 年利润预分配	1,100,000.00
2009.11.18	发行人 2009 年利润预分配	135,000.00
2010.1.25	发行人 2010 年利润预分配	90,000.00
2010.12.29	发行人 2010 年利润预分配	961,111.11
2011.4.29	宁波嘉拓受让发行人 300 万元股份的转让价款	3,000,000.00
2011.12.13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衢州天野 350 万元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华安机械，2011 年 11 月，华安机械将衢州天野 350 万元股权以 3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受让的差价	250,000.00
共 计	——	**7,117,70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机械存续期间共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2012 年 12 月，华安机械形成股东会决议，分配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滚存利润 31,185,800.45 元。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各分得税后利润 637,160.09 元。其中余立平、徐静、方西红所得华安机械分红款共计 1,911,480.27 元通过余立平汇付给东极青华，陆暾峰所得华安机械分红款归其个人所有。

2012 年 12 月，余立平、徐静、方西红各向华安机械借款 895,000.00 元，随即将所借款项汇给东极青华。

华安机械 2013 年 8 月注销后剩余资产 3,512,751.43 元，扣除陆暾峰等四人

收回投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后，按出资比例由陆暾峰、余立平、徐静、方西红享有。其中余立平、徐静、方西红以其欠华安机械借款冲抵应分配的剩余资产，仅陆暾峰获得剩余资产分配 852,642.99 元。

因此，除陆暾峰享受的份额外，华安机械的分红与剩余资产的实际归于东极青华。

6、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从华安机械注册资本源于陆暾峰等四人向东极青华的借款，根据陆暾峰等四人从华安机械获得的分红与分配的剩余财产（陆暾峰从华安机械的获益是东极青华对其赠与）等资金流转线索并结合华安机械设立目的，牧高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陆暾华能够对华安机械施加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机械的投资资金来源与经营管理权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法人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实际缴付并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华安机械对发行人的投资是真实、有效的。

（2）东极青华历史上存在通过陆暾峰等四人从发行人拆出并占用资金的情形，并通过关联方周转将资金缺口转移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东极青华已全额归还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的资金并支付了部分利息，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治理规范，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能够防止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东极青华因借贷资金投资华安机械引致的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上述资金拆借及周转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实收资本的充足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3）在关联资金占用清理过程中，存在东极青华开具并由发行人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不规范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涉及票据金额较小，涉及票据已按期解付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二）华鑫投资的股权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投资由华鑫集团更名而来，其华鑫集团前身为集体企业，华鑫投资及其前身的股权沿革如下：

1、集体企业阶段

华鑫投资前身可追溯至 1985 年 1 月 1 日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与衢州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合资联营开办的衢州市拉链厂，原属集体与全民联营企业。1989 年 1 月更名为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1991 年 3 月增加企业名称“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有限公司”（作为第一企业名称，工贸合营衢州华鑫实业公司作为第二企业名称）；1992 年 10 月，第二企业名称变更为衢州华鑫服装辅料总公司，确认为衢州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企业。1993 年 3 月，第一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

1994 年 5 月，根据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衢体改（1994）07 号《关于同意成立浙江华鑫集团的批复》，浙江华鑫拉链织带总公司改组为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并以其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浙江华鑫集团”。

2、1999 年改制为华鑫集团

1999 年 12 月，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衢政发[1999]125 号《关于同意浙江华鑫集团改制方案的批复》、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衢体改[1999]64 号《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华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衢公估[1999]01 号《评估报告》以及经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衢国资产[1999]121 号文确认的评估结果，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74,951,727.62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4,417,969.1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523,758.49 元。根据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华鑫集团公司改制剥离资产的批复》（衢市经企（1999）378 号）与衢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企业改制中提留人才激励基金的批复》（衢市计经企（1999）383 号），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在其净资产评估值 50,523,758.49 元基础上，剥离、提留净资产 15,607,000 元，剩余净资产 34,916,758.49 元。按“集体留一块，个人募一配二”的方式实施产权置换的改制方案，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根据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建立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

体改[1999]62 号）、《关于同意建立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1999]63 号）、衢体改[1999]64 号文作出的批准，并经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衢公验[1999]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 50,107,171 元，由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黄春富等 38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实物出资（黄春富个人投入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净资产配送（按个人出资额 1:2 配送）、其他应付款转入等出资方式缴付。其中黄春富个人投入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经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衢公估[1999]0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4,909,960 元作价出资。38 名自然人的出资中均有一部分出资转入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转为间接持股。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其中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集体净资产配送（元）	其他应付款转入（元）	转入职工持股会出资（元）	
1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7,728,771	2,136,959	0	4,273,918	1,317,894	0	15.42%
2	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7,321,251	0	0	7,321,251	0	0	14.61%
3	黄春富	14,729,880	0	4,909,960	9,819,920	1,000	-1,000	29.40%
4	徐 方	1,296,300	420,000	0	840,000	37,300	-1,000	2.59%
5	陆暾华	1,216,328	405,776	0	811,552	0	-1,000	2.43%
6	黄 芳	1,214,162	405,054	0	810,108	0	-1,000	2.42%
7	李 松	1,183,350	381,000	0	762,000	41,350	-1,000	2.36%
8	江建中	1,010,984	337,328	0	674,656	0	-1,000	2.02%
9	陆春福	1,010,000	337,000	0	674,000	0	-1,000	2.02%
10	周燕萍	1,031,150	333,800	0	667,600	30,750	-1,000	2.06%
11	余玉仙	1,000,128	332,376	0	664,752	4,000	-1,000	2.00%
12	方群鑫	1,021,525	331,000	0	662,000	29,525	-1,000	2.04%
13	王建定	977,000	326,000	0	652,000	0	-1,000	1.95%
14	张乐平	1,000,014	323,668	0	647,336	30,010	-1,000	2.00%
15	庄德忠	669,182	223,394	0	446,788	0	-1,000	1.34%
16	钱国民	518,000	173,000	0	346,000	0	-1,000	1.0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其中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集体净资产配送（元）	其他应付款转入（元）	转入职工持股会出资（元）	
17	顾跃丰	503,000	168,000	0	336,000	0	-1,000	1.00%
18	郑一民	500,030	167,010	0	334,020	0	-1,000	1.00%
19	黄立新	500,194	166,898	0	333,796	0	-500	1.00%
20	钱丽荣	518,350	160,000	0	320,000	39,350	-1,000	1.03%
21	陈锡华	472,300	151,000	0	302,000	20,300	-1,000	0.94%
22	叶金宝	440,660	147,220	0	294,440	0	-1,000	0.88%
23	王守华	370,478	123,826	0	247,652	0	-1,000	0.74%
24	汪月明	393,775	113,000	0	226,000	55,775	-1,000	0.79%
25	陆 雷	266,510	89,170	0	178,340	0	-1,000	0.53%
26	方明敏	243,980	81,660	0	163,320	0	-1,000	0.49%
27	姜 红	251,875	78,000	0	156,000	18,875	-1,000	0.50%
28	杨小波	232,050	75,100	0	150,200	7,750	-1,000	0.46%
29	余立平	232,546	77,332	0	154,664	1,550	-1,000	0.46%
30	许土香	212,000	71,000	0	142,000	0	-1,000	0.42%
31	黄连喜	206,000	69,000	0	138,000	0	-1,000	0.41%
32	叶晓香	204,332	68,444	0	136,888	0	-1,000	0.41%
33	章小梅	201,818	67,606	0	135,212	0	-1,000	0.40%
34	赵春辉	207,945	67,220	0	134,440	7,285	-1,000	0.42%
35	方西红	203,178	67,166	0	134,332	2,680	-1,000	0.41%
36	金银莲	200,000	67,000	0	134,000	0	-1,000	0.40%
37	涂建忠	200,296	66,932	0	133,864	0	-500	0.40%
38	毛立新	206,354	66,868	0	133,736	6,750	-1,000	0.41%
39	童海根	211,375	66,700	0	133,400	12,275	-1,000	0.42%
40	王 荔	200,100	66,700	0	133,400	1,000	-1,000	0.40%
合计		**50,107,171**	**8,809,207**	**4,909,960**	**34,759,585**	**1,665,419**	**-37,000**	**100%**

华鑫集团 1999 年 12 月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 50,107,171 元，工商登记股东为 38 名自然人与两家持股会。经本所律师核查，38 名自然人系华鑫集团骨干员工，按 1:3 的比例出资获得华鑫集团股权；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是

员工持股平台，按 1:3 的比例出资获得华鑫集团股权；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是为解决改制后职工安置及历史遗留坏账等问题提留集体资产形成的持股主体。

3、华鑫集团设立后的股权沿革

（1）2003 年 4 月 26 日，华鑫集团形成股东会决议，对改制设立以来至 2003 年 4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以下股权（包括直接持有华鑫集团的出资以及转入持股会的出资）转让行为进行确认：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持股比例
			转让出资（元）	转让持股会出资（元）	
1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黄春富	1,325,958	0	
2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方群鑫	60,000	0	
3	陆暾华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216,328	1,000	2.43%
4	黄 芳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214,162	1,000	2.42%
5	李 松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358,900	1,000	2.36%
6	陆春福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010,000	1,000	2.02%
7	余玉仙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128	1,000	2.00%
8	方群鑫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081,525	1,000	2.04%
9	王建定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977,000	1,000	1.95%
10	张乐平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14	1,000	2.00%
11	庄德忠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669,182	1,000	1.34%
12	钱国民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18,000	1,000	1.03%
13	郑一民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30	1,000	1.00%
14	黄立新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194	500	1.00%
15	钱丽荣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518,350	1,000	1.03%
16	陈锡华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472,300	1,000	0.94%
17	叶金宝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440,660	1,000	0.8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持股比例
			转让出资（元）	转让持股会出资（元）	
18	陆 雷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66,510	1,000	0.53%
19	方明敏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43,980	1,000	0.49%
20	姜 红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51,875	1,000	0.50%
21	余立平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32,546	1,000	0.46%
22	许土香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12,000	1,000	0.42%
23	黄连喜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6,000	1,000	0.41%
24	叶晓香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4,332	1,000	0.41%
25	章小梅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1,818	1,000	0.40%
26	方西红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3,178	1,000	0.41%
27	金银莲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000	1,000	0.40%
28	涂建忠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296	500	0.40%
29	毛立新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6,354	1,000	0.41%
30	王 荔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00	1,000	0.4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064.85	41.21%
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732.13	14.61%
黄春富	1,605.68	32.04%
徐 方	129.63	2.59%
周燕萍	103.11	2.06%
江建忠	101.10	2.02%
李 松	82.34	1.64%
顾跃丰	50.30	1.00%
汪月明	39.38	0.79%

王守华	37.05	0.74%
杨小波	23.21	0.46%
童海根	21.14	0.42%
赵春辉	20.80	0.42%
合计	**5,010.72**	**100.00%**

（2）2003 年 12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童海根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转让给孙勇兵。

（3）2004 年 5 月，两名自然人股东江建忠、王守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两名会员周金水、冯美霞由通过持股会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同时黄春富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浙江百汇、浙江宝聚来、龙游宝源及朱殿华、黄赛。

股权转让后，华鑫集团股权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	2,184.37	43.59%
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	732.13	14.61%
黄春富	1,080.68	21.56%
徐 方	129.63	2.59%
浙江百汇	105.00	2.10%
浙江宝聚来	105.00	2.10%
龙游宝源	105.00	2.10%
朱殿华	105.00	2.10%
黄 赛	105.00	2.10%
周燕萍	103.11	2.06%
李 松	82.34	1.64%
顾跃丰	50.30	1.00%
汪月明	39.38	0.79%
杨小波	23.21	0.46%
孙勇兵	21.14	0.42%
赵春辉	20.80	0.42%

周金水	12.90	0.25%
冯美霞	5.73	0.11%
合计	**5,010.72**	**100.00%**

（4）2004 年 6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并经衢州市经济委员会衢市经企业[2004]220 号《关于同意转让集体股的批复》批准，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衢州强华实业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华鑫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除两持股会外的华鑫集团股东按持股比例受让两持股会转让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春富	2,585.68	51.60%
徐 方	310.16	6.19%
浙江百汇	251.23	5.01%
浙江宝聚来	251.23	5.01%
龙游宝源	251.23	5.01%
朱殿华	251.23	5.01%
黄 赛	251.23	5.01%
周燕萍	246.71	4.92%
李 松	197.01	3.93%
顾跃丰	120.35	2.40%
汪月明	94.22	1.88%
杨小波	55.53	1.11%
孙勇兵	50.58	1.01%
赵春辉	49.77	0.99%
周金水	30.87	0.62%
冯美霞	13.71	0.27%
合计	**5,010.72**	**100%**

（5）2004 年 8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杨小波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杜新一。

（6）2004 年 8 月，华鑫集团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将华鑫集团注册资本由 5,0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10.72 万元）减少至 3,1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1,910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1,910.72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核减。

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衢瑞验字（2004）3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1,910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1,910.72 万元），华鑫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 万元。

减资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春富	1,599.69	51.60%
徐 方	191.89	6.19%
浙江百汇	155.43	5.01%
浙江宝聚来	155.43	5.01%
龙游宝源	155.43	5.01%
朱殿华	155.43	5.01%
黄 赛	155.43	5.01%
周燕萍	152.63	4.92%
李 松	121.88	3.93%
顾跃丰	74.46	2.40%
汪月明	58.29	1.88%
杜新一	34.35	1.11%
孙勇兵	31.29	1.01%
赵春辉	30.79	0.99%
周金水	19.10	0.62%
冯美霞	8.48	0.27%
合计	**3,100**	**100%**

（7）2005 年 2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孙勇兵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中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春富，汪月明将所持华鑫集团 58.29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春富，徐方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中 33.27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燕萍。

股权转让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春富	1,682.98	54.29%
周燕萍	185.90	6.00%
徐 方	158.62	5.12%
浙江百汇	155.43	5.01%
浙江宝聚来	155.43	5.01%
龙游宝源	155.43	5.01%
朱殿华	155.43	5.01%
黄 赛	155.43	5.01%
李 松	121.88	3.93%
顾跃丰	74.46	2.40%
杜新一	34.35	1.11%
赵春辉	30.79	0.99%
周金水	19.10	0.62%
冯美霞	8.48	0.27%
孙勇兵	6.29	0.20%
合计	**3,100**	**100%**

（8）2005 年 10 月，根据华鑫集团股东会决议，浙江宝聚来、浙江百汇、龙游宝源、顾跃丰、孙勇兵将所持华鑫集团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春富。

股权转让后，华鑫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春富	2,230.02	71.94%
周燕萍	185.90	6.00%
徐 方	158.62	5.12%
朱殿华	155.43	5.01%
黄 赛	155.43	5.01%
李 松	121.88	3.93%
杜新一	34.35	1.11%
赵春辉	30.79	0.99%

周金水	19.10	0.62%
冯美霞	8.48	0.27%
合计	**3,100**	**100%**

（9）2005 年 12 月，华鑫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投资、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及其他政策允许的担保，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0）2012 年 5 月，浙江华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衢州华鑫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三）陆暾华等六人在华鑫集团的持股

1、陆暾华等六人在华鑫集团的股权来源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暾华、黄芳、庄德忠、吕桂芳、舒黎平、余立平实际对华鑫集团的出资与工商登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999 年，华鑫集团改制过程中，员工根据其岗位、工龄等因素享有一定数额的出资入股权，其中 38 名骨干员工的出资（现金出资加配送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其余员工则通过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持股会间接持股，未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因此上述六人中，陆暾华、黄芳、庄德忠、余立平的股权办理了工商登记，其余人员通过浙江华鑫集团公司持股会持股。

（2）华鑫集团设立后，允许新老员工继续出资增持股权，出资方式包括现金出资、专项借款出资以及配送股。其中，专项借款出资是指员工可以按其向华鑫集团累计现金出资额为上限从华鑫集团获得相应金额的借款，借款用于购买华鑫集团股权；员工以现金与专项借款购买股权的，仍然按 1:2 的比例获得配送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设立后员工增持的股权仅在公司内部登记并在内部转让。员工以专项借款购买的股权及按借款购股金额 1:2 配送的股权，在转让前员工需先向华鑫集团偿还专项借款，专项借款偿还后该部分股权才实际归员工所有，员工未偿还的专项借款形成的股权及相应配送股，则视为员工自动放弃。

2、陆暾华等六人所持华鑫集团股权置换为东极青华股权

根据华鑫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华鑫集团以骨干员工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转让并按受让取得子公司等额股权的“股权置换”方式，逐步将各子

公司与集团脱钩，实现自负盈亏。因此，陆暾华、黄芳、庄德忠、吕桂芳、舒黎平、余立平于 2001 年 4 月将所持华鑫集团股权转让给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时受让华鑫集团所持东极青华等额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东极青华工商档案，华鑫集团 20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通过的报告，陆暾华等六人与华鑫集团、华鑫集团职工持股会 2001 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陆暾华等六人历次对华鑫集团出资的缴款凭证与记账凭证，结合华鑫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陆暾华、黄芳、庄德忠、吕桂芳、舒黎平、余立平实际享有的华鑫集团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	实际股权（元）	其中			
		现金购股（元）	专项借款购股（元）	配送股（元）	老股（元）
陆暾华	3,734,676.00	1,216,527.00	28,365.00	2,489,784.00	0
黄　芳	1,785,600.00（注 1）	300,000.00	300,000.00	1,210,108.00	0
庄德忠	360,000.00	120,000.00	0	240,000.00	0
吕桂芳	150,000.00	50,000.00	0	100,000.00	0
舒黎平	150,000.00	50,000.00	0	100,000.00	0
余立平	150,000.00	45,779.93	3703.40	100,000.00	516.70（注 2）
合计	**6,330,276.00**	**1,782,306.93**	**332,068.40**	**4,239,892.00**	**516.70**

注 1：华鑫集团在改制前曾在小范围试点员工集资持股方案，其中现金出资与配股的比例与改制时 1:2 的比例不同，形成的差额改制后在黄芳所持股权中冲减。因此黄芳实际持股略少于其现金与专项借款购股与配送股的总额。

注 2：华鑫集团在改制前曾在小范围试点员工集资持股方案，余立平参与并缴付了部分股金，该部分股金在改制后作为其个人出资。

2001 年 4 月，陆暾华等六人实际持有的华鑫集团股权 6,330,276.00 股以转让、受让款项相抵的方式“置换”为等额东极青华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陆暾华等六人转让华鑫集团股权		陆暾华等六人受让东极青华股权	
	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陆暾华	3,734,675	1,244,891.67	3,734,675	1,244,891.67
黄　芳	1,785,600	605,054	1,785,600	605,054
庄德忠	360,000	120,000	360,000	120,000

吕桂芳	150,000	50,000	150,000	50,000
舒黎平	150,000	50,000	150,000	50,000
余立平	150,000	50,000	150,000	50,000
——	**6,330,275**	**2,119,945.67**	**6,330,275**	**2,119,945.67**

陆暾华等六人转让的华鑫集团股权与受让的东极青华股权金额与交易价格相同。虽华鑫集团股权的受让方为浙江华鑫集团持股会，而东极青华股权的转让方为华鑫集团，但因浙江华鑫集团持股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无自有资金，持股会受让员工所持华鑫集团股权时均向华鑫集团借款支付，故陆暾华等六人转让华鑫集团股权的价款实际支付方为华鑫集团。所谓股权“置换”，是指陆暾华等六人以应付华鑫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受让东极青华股权）冲抵应收华鑫集团的股权转让款（转让华鑫集团股权）后，进行相应股权交割但无需实际付款的交易。

3、股权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集团将东极青华股权通过置换转让给陆暾华等六人的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2000 年 11 月 1 日，华鑫集团股东会以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形成特别决议，华鑫集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包括华鑫集团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华鑫集团及子公司改制及股权调整方案等在内的相关事宜。

（2）2001 年 3 月 10 日，华鑫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鑫集团战略调整方案》，其中确立了华鑫集团受让旅游线骨干员工所持华鑫集团股权，并将东极青华等额股权转让给旅游线骨干员工的战略，并且转让、受让股权价格相同。

（3）2001 年 4 月 12 日，华鑫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来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的报告》，同意华鑫集团以 2,119,945.67 元的价格受让陆暾华等六人所持华鑫集团 6,330,275 元股权，同时以 2,119,945.67 元的价格将华鑫集团所持东极青华 6,330,275 元股权转让给陆暾华等六人。

（4）2001 年 4 月 30 日，华鑫集团、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与陆暾华等六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陆暾华等六人将合计所持华鑫集团 6,330,275

元股权以 2,119,945.67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鑫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向华鑫集团借贷支付。

4、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陆暾华等六人对华鑫集团历史上的投资是真实的，支付了现金对价（包括当时已归还的专项借款）。根据华鑫集团改制方案确定的资产处置价格，华鑫集团将所持东极青华股权转让给陆暾华等六人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陆暾华等六人以从华鑫集团获得的股权退出价款与应付华鑫集团的东极青华股权转让价款相冲抵，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自愿、平等、有偿的商业原则，是合法有效的。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一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 事 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 事 会 32

第一节 监 事 32
第二节 监 事 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 则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来飞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80000000102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MEFLY OUTDOOR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1幢。

邮政编码：324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致力于户外用品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各种户外运动所需的专业服装和装备，通过引进最新的户外技术，为广大户外活动爱好者提供更优质的户外产品、更专业的保护和更舒适的户外体验，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一流的经营业绩和绩效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 1 元，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发起人为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来飞野营用品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更为现名”）和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90%，以货币出资 700 万

元，以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10%，以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分期出资次数		出资时间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 万元	2次	第 1 次	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
	非货币	2,000万元		第 2 次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3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0 日前出资 3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公告刊登当日，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在第五日内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应主动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和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

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

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且成交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上述重大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 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外销业务总监 1 名、内销产品总监 1 名、制造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公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仅。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32号

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牧高笛〔2014〕0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69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7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1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晴　　共印25份